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

黄彦　李伯新编著

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

翠亨孙中山故居收存提供
黄 彦　　李伯新　选编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陈　铮

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

翠亨孙中山故居收存提供

黄　彦　　李伯新　选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0 3/4　印张・9插页・456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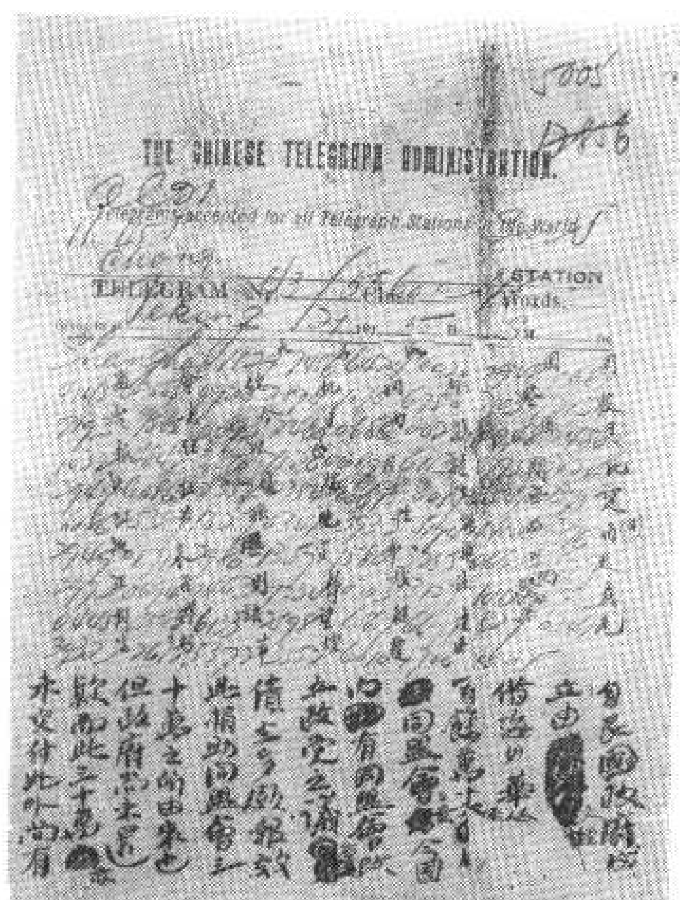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400 册

统一书号：11018・1412　　定价：5.90元



一九一二年孙中山任南京临时大总统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孙中山在朱芾煌致同盟会本部电报（上图）及其背面（下图）批复电文

KWOK MIN CHARITY BUREAU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汪精卫抄录孙中山致蔡元培、唐绍仪、汪精卫等电文

THE IMPERIAL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RECEIVED 2 MAY 1912

Telegrams accepted for all Telegraph Stations in the World.

TELEGRAM Nr. Class STATION Words

Given in at the 1912 H. M. /m

Canton

孙中山先生鉴：……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孙中山批袁世凯来电

逸仙先生有道足下
展夫
尊書自貴府至、而不知
駕將向何處、故未呈上
書、近因新聞知
駕駐桑港、華僑為
先生開大歡迎會、凌雲欽事
為之開章別張宴、以取
及抗之態度、[illegible]、想望
蓋駒難字之中、獨之趣人
有三三、特為之想再、
以是可將也、康有為現在
東京、諸新聞一齊攻擊其
堆石為、可謂痛快也、余不
及他事、伏祈
先生之健康、拜手
山寅藏 謹啓
西曆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宫崎寅藏致孙中山函(首末页)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犬养毅致孙中山函

Caudéran le 2 Mai 1912

Cher Monsieur

Je suis cordialement touché de la marque de sympathie que vous me témoignez. J'ai bien reçu votre photographie, soyez assuré qu'elle prendra place parmi celles de mes meilleurs amis.

Nous sommes ici tous de cœur avec vous. Courage, Persévérance. Vive la République Sociale.

Je reste votre fraternellement dévoué.

Rollier

法国民国联盟会党人皆欢迎我新政府，政府有函书庆贺之辞，因法华人此会者又多知名者，如李煜瀛、蔡孑民等，法国报事者大半为会中首领。望我孙君勿辞，是先辈之热心，以成全我中国新政府，则中国幸甚，中国国民幸甚。

李广琳上。

G. 310 Rue de Bellefort Bordeaux

Paul ROLLIER
CERIZANES (Gironde)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法国戈里埃致孙中山的法文函及其上李广琳致孙中山函

創辦廣東紡土紗局有限公司緣起

創辦廣東紡土紗局有限公司緣起招股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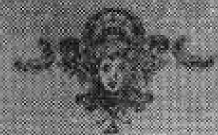
創辦拓殖協會宣言書

一九一二年创办的部分实业团体的章程等

陸軍部為申請事竊查本部各局。職員均已陸續派定俾專責
成惟給予該員等之委任狀由部長署名蓋印後應呈由
大總統加蓋印信以昭愼重而示優異除將派定職任各員委任狀
一百零一份另具清摺呈
覽外理合備文申請
鈞鑒伏乞
核准施行須至申者
計申送委任本部職員名摺一扣
右　　申
大總統孫
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　陸軍部總長黃興　次長蔣作賓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黄兴、蒋作宾呈孙中山文

GRAND HOTEL DES WAGONS LITS, LTD.



Peking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蔡元培致孙中山电稿



一九一二年初，宋教仁致孙中山函

我文傷見則人才内容太乏 九宜備 [illegible]
否則此後務須指揮則非所知矣 惟此中間
克強 [illegible]
唐 [illegible]

三月廿五早

中山
自由先生鉴
弟等以死道來 未獲詳當以告 其大概与
居之無異 今夜擬入 成敗既非所逆料 惟
望公指衍敗則速圖收拾謀後起 弟等不材 於此次預備
多有未周 然殊深恨皆決議而行 則一人所能專斷 興
人精力決死志難補救亦未可知 絕筆上言

黄兴绝笔书（附于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旧历三月二十五日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末）

一九一一年三月六日（旧历二月初六日），黄兴、赵声、胡汉民致孙中山函（首末页）

中山先生執事緬維復旦創自乙巳數經艱辛始克
成立賢士大夫實宏其助乃成於木百世亂繁興舊
有膠庠化為壁壘公帑既絕度支以窮三百青年一
時星散羅復卜室患山暑國光聚於以竭蹶未能
久之言之痛矣適者國是大定作育是謀復旦為東
南巨校坐視淪替情所不安良等用是奮興力謀振
董今已稟准教育部 以吳淞提鎮行轅 指撥上海李
公祠暫作黌舍興復不易亟待扶持伏以
先生學林泰斗薄海傾心敢為吾徒乞賜
栽植儻荷不鄙許為復旦校董時時督教以所不
及不勝大願敬謹陳白佇候
德音春寒
為道自衛不宣

馬良 胡敦復 于右任 邵聞泰 錢智修 葉永鎏 鄭允 拜啟

一九一二年四月，马良、于右任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新加坡劳佩华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美国旧金山黄仁德致孙中山函

二月廿九日到

唐少川君蔡孑民君鑒：續電送接巴城泗水孟嘉錫華僑急電，因慶祝大典致和官干涉，撕爛國旗，傷殺搶禁多人，封捕揭電罷市，動開多方恫嚇，並以兵力從事，前後布號四命，拘捕至二千餘名，至今未止。此事詳情經送電項城，請向荷使交涉。事關重大，業由參議院議定要求三款：一、立即釋放被捕諸人；二、款死傷者及受損害者賠償；三、被捕諸人當由正式審判，除去虐待華人特例。如不能和平解決，可當預備決裂。及院議如此，希即向項城堅議，電復為盼。王寵惠叩。勘。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王宠惠致唐绍仪、蔡元培电文（抄件）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中华民国铁道协会致孙中山函

编辑说明

一、本书选编自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村孙中山故居收藏的孙中山所藏档案资料。分析孙中山所藏这批档案的来源，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一九一二年四月孙中山卸任临时大总统后，离开南京时带出一部分政府文书和旧存私人函电；（2）孙中山离开南京后至各地特别是在广州时所收到和发出的函电和文书；（3）孙中山的随行胡汉民、汪精卫等提供的各种文件；（4）通过其他渠道得到的资料。历经半个多世纪的战乱和社会变迁，不少档案资料已经散失，多亏各方人士的努力协助，才使孙中山故居得以保存现有这批珍贵资料。

二、收入本书的档案资料包括电报、函札、公牍、呈文、规章、批件、演说辞和其他文件等，共计五百零八件。其中大都是手稿原件，原抄件还有当时印刷的传单、小册子。电报所占件数最多，大部分为收到的电码译稿，小部分为发出的电文原稿。这些资料绝大多数从未刊布过；少数虽曾发表，但或因罕见，或因内容文字有所不同，故酌予选录。

三、本书所收资料大体上按其内容共分十二部分，其中有的部分再列目。关于分类有几点说明：（1）一件包括多方面内容的资料，按其主要内容编入某一有关部分；（2）凡写于一九一一年以前的资料，一律编入"一、黄花岗起义前后"；据此，有关华侨支持革命资料，一九一一年前编入第一部分，一九一二年后编入"九、

DK75/23

华侨和对外关系"第一目；（3）有关各省财政、实业、文教卫生和政治团体情况等，分别编入第五、六、七、八等部分，而未包括在"十一、各省情况"中。

四、本书各部分和名目均按时间先后排列。资料的标题，少数为原来所有或经编者酌改，大多数为编者所加。标题下所标出的写作时间（电报未标明者则为拍发时间），统一采用公历。

五、本书所收资料经校勘整理，主要是纠正明显的讹、脱、衍字。其中以电报部分的讹误最多，例如有的电码错填、次序倒置，或电码错译。编者根据目前所能找到的标准电码本，经反复查核而订正一部分，有的甚至全文重译；即使如此，仍有不少错字无法纠正。校勘所使用的符号是：订正的字上加〔　〕，置于错字后（如属电报稿的数码正确而错译者，由编者直接更正，不用此符号）；填补的脱字加〈　〉，衍文上加[　]；疑有讹误而又不便臆改的字后，则用〔？〕表示；原件字句残缺或无法辨认，用□标示。原有注文以及印章文字，置于（　）内。

六、所收资料均由编者分段标点。电文一般不分段；如电文太长，或文内包括有多种独立性较强的内容，则酌分段落。

七、本书收入的资料酌加简要的注释，置于页末。有些人名、地名，一般在本书初次出现时加注。凡原件写作时间不详或所标有误，由编者考订者，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八、本书编辑工作，得到了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张磊同志和孙中山故居于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参加一部分具体工作的有：孙中山故居孙中山研究组黄力生、黄凤霞、黄丽贞、林华煊、郑静、杨美美、程佩然、周玲、黄雪娥、罗佩影、张佩茵、许惠潮、张锦华和中山纪念中学黄铁崇等同志。此外，广州的金应熙、骆幼玲、金世龙，北京的潘汝暄，澳门的黄继、陈树荣、李

善虹，日本的狭间直树等先生在业务方面给予可贵的帮助；中华书局编辑部的陈铮同志更为审改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在此一一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这批档案资料原来十分凌乱，并有一部分残缺破损，给整理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加以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本书选编工作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 彦 李伯新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编辑说明……………………………………………………………（1）

一　黄花岗起义前后…………………………………………………（1）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九日）………………………（1）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3）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4）

〔德〕克鹿卜厂：清国陆军各镇武器装备调查表

（一九一〇年）…………………………………………………（6）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一日）………………………（11）

黄兴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三月六日）…………………………（13）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16）

黄兴致孙中山冯自由绝笔书（一九一一年四月

二十三日）…………………………………………………………（19）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21）

黄兴胡汉民致孙中山等报告“三·二九”之役始

末书（一九一一年五月下旬）…………………………………（22）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一九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38）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40）

美洲洪门总会檄张鸣岐李准文（一九一一年夏）……………………（43）

胡毅生朱执信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八月六日）…………………（44）

朱执信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八月十日）…………………………（46）

李孝章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九月九日)…………………………(47)
旧金山转黄兴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八日)…………(49)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49)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50)
佚名:华北清方兵力调查表(一九一一年)……………………(52)
许日兴胡树芬呈孙中山述参加防城等役今仍遭
迫害请设法拯救文(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55)
黄鹤鸣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55)
唐振华呈孙中山请饬归还因参加南关之役被充
公田产文(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56)
黄鹤鸣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58)
罗仲霍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58)
吴永珊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59)
二 南京临时政府军政设施
(一) 政治机构……………………………………………………(60)
总统府秘书处暂行章程(一九一二年初)………………………(60)
外交部官制(一九一二年初)……………………………………(63)
印铸处办事规则(一九一二年初)…………………………………(64)
宋教仁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初)……………………………(65)
(二) 海军……………………………………………………………(65)
海军部呈报孙中山之该部进行规画(一九一二年初)…………(65)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各舰指挥官名单清折
(一九一二年初)…………………………………………………(66)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经费清折(一九一二年初)……………(68)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各项经费清册(一九一二年初)………(69)
黄钟瑛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73)

黄钟瑛呈孙中山颁给蒋拯陈兆锵任用状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二日）……………………………………………（74）
附：汤芗铭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75）
（三）陆　军……………………………………………………………（77）
黄兴蒋作宾呈孙中山核准委任陆军部各职员文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77）
三　革命军北伐……………………………………………………（80）
柏文蔚呈孙中山核准第一军团编制条例文
（一九一二年一月）……………………………………………………（80）
第一军团人员编制一览表（一九一二年一月）……………………（86）
柏文蔚、姚雨平、朱瑞：北伐联军参谋团章程
（一九一二年一月）……………………………………………………（89）
刘庆恩：北伐联军第一次作战计画（一九一二年一月）………（90）
广东讨虏军司令部：广东讨虏军第一号战斗
详报（一九一二年三月）………………………………………………（93）
附录一：各地清军兵力分布状况……………………………………（99）
附录二：山东清军驻扎状况…………………………………………（100）
附录三：广东北伐军编制及指挥官名单……………………………（103）
附录四：粤军混成第一协战斗序列…………………………………（105）
附录五：固镇之战消耗弹药一览……………………………………（105）
姚雨平呈报广东讨虏军临阵负伤官兵清册
（一九一二年三月）……………………………………………………（106）
姚雨平呈报广东讨虏军阵亡病故兵士清册
（一九一二年三月）……………………………………………………（111）
穆邦荣上孙中山乞调所部赴鄂参加北伐书
（一九一二年初）………………………………………………………（112）

蔡锷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113）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13）

四 南北议和与北京兵变 ……………………………………………（115）

京津同盟会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一月）……………………（115）

□道仁致程明超函（一九一二年二月四日）………………………（116）

黎元洪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七日）………………………（119）

萧举规上孙中山论袁世凯不宜当大总统等情事书（一九一二年二月八日）…………………………………………………（119）

李石曾朱芾煌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122）

唐绍仪致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123）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123）

朱芾煌李石曾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124）

邓恢宇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二月上旬）………………………（125）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六日）……………………（126）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日）……………………（127）

上海民国公会致袁世凯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128）

京师商务总会呈蔡元培主张建都北京文（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128）

陈锡彝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129）

张勋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130）

范国民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131）

天津《大中华日报》同人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131）

上海国民协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1)
王占元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2)
陆军第四镇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2)
鲍贵卿等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3)
李纯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4)
张锡元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5)
刘金标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6)
鼎痱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6)
赵德全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7)
倪嗣冲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37)
雷震春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138)
潘矩楹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39)
卢永祥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140)
胡汉民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140)
陈其美致袁世凯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140)
庄蕴宽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141)
戴季陶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141)
胡秉柯致魏宸组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141)
王汝贤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142)
赵尔巽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一日) ……………………………………………… (142)
内蒙古王公阿穆尔灵圭等致袁世凯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144)
卢毅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收到) ………………… (145)
孙中山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收到) ……………… (145)

孙中山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6）
袁世凯致蔡元培函（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6）
蓝天蔚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6）
上海中华民国联合会致唐绍仪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7）
唐绍仪等致上海中华民国联合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7）
京津同盟会致汪精卫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7）
赵铁桥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8）
赵倜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8）
弹怀玉姚致远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49）
魏勖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150）
蓝天蔚汤芗铭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三日收到）………………………………………………………（151）
蓝天蔚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收到）…………………（151）
丁震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收到）…………………（151）
蔡元培致丁震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2）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2）
胡汉民致唐绍仪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2）
潘矩楹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3）
孟恩远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4）
广东旅津爱国团致唐绍仪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5）
李兼善胡定宇等致唐绍仪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5）
胡瑛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6）

胡瑛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6）
胡瑛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6）
胡瑛致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157）
蓝天蔚致蔡元培范熙绩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收到）…………（157）
蔡元培致胡瑛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7）
孙中山致蔡元培唐绍仪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8）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8）
钱树芬致王正廷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8）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9）
袁世凯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59）
魏勖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60）
云南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暨参议院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四日）……………………………………………………（160）
段祺瑞等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四日）……………………………………………………（161）
北京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163）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4）
胡汉民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5）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5）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5）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96）
陈其美致袁世凯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6）
白作霖致蔡元培纽永建函（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7）
庄蕴宽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7）

江苏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8）
谭延闿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69）
赵尔巽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五日）…………………………………………………………（169）
陈昭常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五日）…………………………………………………………（170）
李纯等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171）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2）
蔡元培等致南京临时参议院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2）
蔡元培等致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3）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3）
袁世凯致黎元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4）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4）
汪精卫致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5）
胡汉民致唐绍仪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5）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5）
孙毓筠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6）
水冰清上孙中山评论袁内阁成员优劣书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177）
黄兴致唐绍仪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178）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178）
蔡元培致南京临时参议院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179）
纽永建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179）
汪精卫等致王宠惠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179）
王宠惠致汪精卫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收到）……………（180）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 (180)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 (181)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 (181)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181)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182)
唐绍仪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182)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182)
欢迎团致天津《民意报》上海《民立报》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 (183)
唐在礼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183)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184)
蔡元培汪精卫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84)
蔡元培等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85)
蔡元培汪精卫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185)
蔡锷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86)
唐继尧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186)
五　财政 ……………………………………………………… (188)
马良密陈孙中山论收税办法等事专折
(一九一二年初) ………………………………………………… (188)
黄兴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189)
陈锦涛致孙中山王鸿猷电(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90)
湖南共和协会上孙中山论汉阳铁厂招日股弊端
书(一九一二年二月五日)……………………………………… (190)
陈锦涛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 (193)
陈锦涛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193)
汪精卫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193)

章太炎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194）
陈锦涛致孙中山王鸿猷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196）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196）
汪精卫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197）
佚名：反对盛宣怀为汉冶萍公司招外股借外债
文（一九一二年二月）…………………………………………（197）
南京临时参议院咨孙中山质问汉冶萍借款等事
文（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201）
刘学询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202）
陈锦涛呈孙中山查核各省军事善后拨款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202）
彭鉴堂致钟福函（一九一二年二月）……………………………（203）
唐绍仪魏宸组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204）
京津同盟会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初）…………………（205）
□□□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初）……………………………（205）
张凤翙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206）
陈元升等呈请广东都督府委办广州府属沙田税
务节略（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206）
黄兴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08）
黄兴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208）
陈铁生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209）
自由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209）
北京财政部致陆文辊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210）
南京六十团体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210）

广东韶州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210）
上海广肇公所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211）
李济民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211）
孙道仁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212）
黄兴转袁世凯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四日）……（212）
黄兴转柏文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212）
南京国民捐总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213）
张锡銮致孙中山陆荣廷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213）
成都法团联合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213）
熊希龄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214）
李煜堂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七日）……（214）
黄兴转朱瑞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214）
广东香山劝募国民公债简章（一九一二年）……（215）
林日初刘炳祥呈办东江厘务文（一九一二年）……（216）
六　实业……（219）
（一）综合类……（219）
谭公树等呈办广东商民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实
业司的批复（一九一二年四月）……（219）
马云骧等上孙中山书（一九一二年九月）……（224）
附件一：马良基等呈唐绍仪倡设金沙江航业
公司文（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226）
附件二：马良基等呈唐绍仪倡设金沙江实业
公司文（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228）

附件三：马云骧等呈唐绍仪倡设海岸森林公司文（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230）
附件四：马云骧等呈唐绍仪倡设河堤森林公司文（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233）
广东农工商劝业有限公司简章（一九一二年）……（236）
佚名：上海研究华洋物品大会报告词（一九一二年）……（239）
（二）金融业……（240）
席裕福致胡汉民函（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240）
刘学询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240）
刘学询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九日）……（241）
香港四邑商工总局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收到）……（241）
香港番邑工商公所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242）
陈锦涛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242）
陈锦涛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242）
谭延闿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243）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243）
孙中山批袁世凯来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243）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244）
熊希龄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二日）……（244）
古伯荃：倡办广东实业银行节略（一九一二年）……（244）
（三）工矿业……（245）
马应彪等：创办广东纺土纱局有限公司缘起及

招股简章（一九一二年三四月间）……………………………（245）
陈长龄呈孙中山黄埔厂坞设计意见书
（一九一二年四至六月间）……………………………………（251）
仰光同盟会代表陈警天入滇上中央政府书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255）
江顺德呈设广东调查地质局文（一九一二年）………………（265）
郭鹤佑：广东恩平县民主矿厂招股章程
（一九一二年）…………………………………………………（270）
（四）农垦业…………………………………………………………（273）
黄兴等：创办拓殖协会宣言书及章程
（一九一二年三月）……………………………………………（273）
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缘起及章程草案（一九一二年）………（277）
关乾甫等：中华农学会章程（一九一二年四月）……………（284）
潘炎华呈孙中山议兴农业征赋税办法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288）
（五）盐　业…………………………………………………………（294）
扬州保存盐务会呈孙中山文（一九一二年
三月十七日）……………………………………………………（294）
陈元升等呈广东都督府议整顿盐务办法节略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295）
梁尔燕呈广东都督府议整顿盐务并拟订缉私章
程文（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296）
（六）交通运输业……………………………………………………（305）
熊仁等：中华民国航业团简章（一九一二年
四五月间）………………………………………………………（305）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311）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311)
北京交通部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四日） ……………… (311)
上海中华民国铁道协会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312)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一次质问谭人凤
函（一九一二年八月） ………………………………………… (313)
谭人凤复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一次质
问函（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316)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二次质问谭人凤
函（一九一二年八九月间） ……………………………………… (318)
谢诗屏等呈胡汉民文（一九一二年） ……………………………… (321)
佚名：广澳铁路废约始末（一九一二年） ………………………… (322)
朴爱德对建造和管理中国铁路办法的条陈
（一九一二年） ………………………………………………… (341)
七　文教卫生 ………………………………………………………… (345)
（一）新　闻 ………………………………………………………… (345)
张继　黄兴等：《世界报》发起书（一九一二年） ……………… (345)
佚名：创办《大事报》呈文（一九一二年） ………………………… (348)
姚雨平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 (351)
魏勖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 (351)
陈景华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352)
（二）文　物 ………………………………………………………… (353)
朱卓文呈孙中山保存明代故物文（一九一二年三月） ………… (353)
冯自由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354)
袁希洛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 ……………………………… (355)
（三）教　育 ………………………………………………………… (356)

忠裔院简章(一九一二年初) …………………………………… (356)
于右任等呈孙中山恳拨经费复办复旦公学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 (357)
马良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 ………………………… (358)
曾连庆等呈孙中山请复开暨南学堂文
(一九一二年四月)…………………………………………… (359)
(四) 宗　教……………………………………………………… (360)
摩呈孙中山改良佛教办法文(一九一二年初) ………………… (360)
摩呈孙中山拟设大乘部办法简章(一九一二年初) ………… (365)
佚名：佛教会发趣文(一九一二年初) ………………………… (368)
(五) 医　疗……………………………………………………… (375)
广州拟办医院的各项章程规则(一九一二年) ……………… (375)
八　政治团体 …………………………………………………… (384)
(一) 中国同盟会 ……………………………………………… (384)
中国同盟会本部职员一览(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 (384)
中国同盟会统一言论办法(一九一二年三月) ……………… (386)
汪精卫致天津诸同盟会员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 (387)
魏宸组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 …………… (387)
(二) 中华和平会 ……………………………………………… (388)
陈其美等：中华和平会章程(一九一二年)………………… (388)
陈其美等：中华和平会附设国民厚生银行简章
(一九一二年) ……………………………………………… (395)
(三) 五族国民合进会 ………………………………………… (398)
五族国民合进会启(一九一二年) …………………………… (398)
五族国民合进会简章(一九一二年) ………………………… (401)
(四) 各省联合总会 …………………………………………… (405)

南京各省联合总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405)
(五) 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 …… (406)
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406)
女子同盟会宣言书(一九一二年一月) …… (407)
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章程(一九一二年一月) …… (410)
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简章(一九一二年二月) …… (414)
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队员名册(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415)
吴木兰等：送民国开元第一任大总统孙中山先生归田序(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 (417)
(六) 中华爱国妇女会 …… (418)
中华爱国妇女会启(一九一二年初) …… (418)
爱国妇女会定款(一九一二年初) …… (419)
爱国妇女会本部规则(一九一二年初) …… (422)
爱国妇女会评议员会会则(一九一二年初) …… (424)
爱国妇女会徽章佩用章程(一九一二年初) …… (425)
附：唐群英等呈孙中山要求女子参政权文(一九一二年二月) …… (426)
九 华侨和对外关系 …… (429)
(一) 华侨支持革命 …… (429)
旧金山中华会馆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 (429)
域多利致公总堂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 …… (430)
林礼斌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 …… (431)
旧金山致公总堂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432)
李炯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433)

杨鼎如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434）
劳佩华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435）
郑汉淇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436）
域多利致公总堂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
二十九日）……………………………………………………………（437）
冯自由致汪精卫魏宸组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438）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438）
卢苇航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440）
卢苇航：清盗源说（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441）
孙道仁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445）
新加坡华侨总商会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
十四日）………………………………………………………………（445）
（二）泗水事件 …………………………………………………………（446）
王宠惠致唐绍仪蔡元培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446）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446）
唐绍仪等致王宠惠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447）
南京外交部致唐绍仪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447）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
六日收到）……………………………………………………………（448）
唐绍仪魏宸组致孙中山王宠惠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七日）……………………………………………………………（448）
刘人镜致北京外务部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448）
唐绍仪魏宸组致王宠惠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449）
南京外交部致唐绍仪胡惟德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449）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450）
汪精卫致上海华侨联合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450）

上海公民急进党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450）
（三）国际交往 ……………………………………………（451）
宫崎寅藏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451）
犬养毅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453）
犬养毅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453）
某日人函（一九一二年一月）……………………………………（454）
王杏州何少禧致胡汉民函（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458）
戈里埃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459）
李广琳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五月）…………………………（459）
大日本制糖公司总理藤山雷太欢迎孙中山
颂词（一九一三年二三月间）……………………………………（460）
（四）外交主张………………………………………………（461）
张翼枢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461）
孙中山批张翼枢来函（一九一二年一月）………………………（462）
佚名：通筹大势组织交通机关以利军国
而固边圉策（一九一二年）………………………………………（463）
十 各地欢迎孙中山……………………………………………（475）
福州广东会馆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三日）…………（475）
唐牺支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收到）…………（475）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475）
中国同盟会浙江支部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十六日收到）……………………………………………………（476）
李烈钧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六日）…………………（476）
程定夷：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孙中山
演说词（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477）

彭寿松：福建各界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478)
广东军事体育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收到) ………………………………………………………… (479)
广东六十二社团欢迎孙中山等请柬
(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 ……………………………………………… (480)
呈交孙中山的粤省各界欢迎会会员名单
(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 (481)
黄明堂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483)
广东工兵总局欢迎孙中山颂词(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六日) …………………………………………………………… (483)
锺寅兴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484)
中国同盟会江西支部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 …………………………………………………………… (484)
沈子玉等：广东女子团体进行会欢迎孙中山
颂词(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485)
文鼎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86)
广东学界欢迎孙中山颂词(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 ……………… (486)
黎亮夫等：粤商维持公安会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 ……………………………………………… (488)
中国同盟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
五月一日收到) ………………………………………………………… (489)
孙道仁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 (490)
岑伯著等：粤省商团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 (490)
龙觐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491)

南宁总商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492）
旅邕粤东会馆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492）
孙中山致旅邕粤东会馆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上旬） ……………（492）
陆荣廷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493）
孙中山致陆荣廷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上旬）………………………（493）
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五月六日）…………………………………………（493）
香山恭都各界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494）
陆荣廷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494）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495）
自由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收到）………（495）
肇庆商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495）
梧州各界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496）
桂林商界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496）
桂林广东会馆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496）
孙道仁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497）
吕志伊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497）
肇庆各界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497）
程廷昭等：香山南蓢圩各界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498）
刘月山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498）
刘冠雄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八月三日）………………………（499）
十一　各省情况 ……………………………………………………（500）
（一）广　东 ………………………………………………………（500）
广东军政府司厅长名单（一九一二年） …………………………（500）

陆兰清呈孙中山请谕粤督委以西北江筹防文
(一九一二年初)…………………………………………………… (501)
汪精卫致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 (502)
东莞商民呈胡汉民控告惠军暴行文
(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 ………………………………………… (502)
龙济光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504)
陈炯明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 (505)
朱执信致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506)
姚秉钧呈孙中山陈述解散所部民军经过摺
(一九一二年三四月间) ………………………………………… (506)
旅港琼商梅紫庭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一日收到) ………………………………………………………… (507)
暹罗一团体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日收到) ………… (508)
增城十二都代表谢慎修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 (508)
香港生药行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七日收到) …………………………………………………… (509)
香港南北行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509)
港商冯宪章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七日)………………………………………………………… (509)
琼籍学生叶英峰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收到) …………………………………………………… (510)
琼崖学界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收到) …………………………………………………… (513)
澳门医生赵立夫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513)

琼崖教育团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514）
旅港番禺工商公所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514）
唐绍仪致汪精卫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514）
张永福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515）
广州香山公会辑：香山东海十六沙居民五十余年之痛史（一九一二年四至五月）……（516）
陈警天呈孙中山论广东弭盗之法折（一九一二年四至六月间）……（530）
旅港东莞维持公款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收到）……（534）
黄旭升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534）
旅港潮商聚和堂致胡汉民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535）
汕头沈大犹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536）
德庆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收到）……（536）
江门航业保安会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536）
旅港梅商安庆堂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537）
高州代表莫亨魁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537）
封川绅商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537）

琼商学界张厚卿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538）
广西商船总公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538）
西江水帮陈鸿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收到）……（538）
东海十六沙农民代表林沛祺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收到）……（539）
德庆商会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收到）……（539）
虎门陈芝铭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539）
肇庆仁爱善堂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540）
香港行船公馆公义堂等致朱执信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到）……（540）
德庆悦城商会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541）
西江商船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541）
香山港商何云甫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收到）……（541）
德庆晋康绅耆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542）
香山公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542）

旅澳香山绅商麦作衡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543）
顺德港商邓维彬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收到）…………………………………（543）
海口绅商学界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
五月二十日收到）…………………………………………………（544）
旅港从化工商公所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收到）……………………………………（544）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六月八日）………………（545）
香山南蓢圩商民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
六月十日收到）……………………………………………………（545）
（二）广　西………………………………………………………（546）
桂林绅商学界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546）
林绎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546）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547）
桂林广西绅商学界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548）
林绎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549）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550）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551）
林绎等致孙中山龙济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552）
广西十四府代表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552）
龙州叶宛莲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收到）…………………………………………………（553）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554)
平乐府议参两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555)
南宁广西迁省筹办处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557)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557)
龙州参议事会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559)
(三) 云 南……………………………………………………………… (561)
云南共和会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61)
云南国民等六公会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561)
刘钟俊呈孙中山陈办屯垦以安插游民等事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562)
蔡锷致张翼枢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 (565)
(四) 贵 州……………………………………………………………… (565)
蔡锷致孙中山黎元洪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565)
杨荩诚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566)
唐继尧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 (566)
周沆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 (567)
戴戡等致杨荩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569)
戴戡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九日)………… (571)
唐继尧致北京参议院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572)
(五) 四 川……………………………………………………………… (573)
蔡锷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573)

尹昌衡周炳篁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二日)……………………………………………………(574)
胡景伊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二日)………(575)
川南总司令署等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
四月十四日收到)……………………………………………………………(575)
泸州议事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576)
(六)福　建…………………………………………………………………(577)
中国同盟会福建支会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577)
彭寿松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577)
邹肇汉等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收到)……………(578)
(七)江　西…………………………………………………………………(578)
锺震川致胡汉民函(一九一二年□月二十八日)……………………(578)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580)
江西社会党等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
三十日收到)…………………………………………………………………(580)
李烈钧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八日)………(580)
中国同盟会江西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583)
(八)安　徽…………………………………………………………………(583)
邓恢宇程家柽致蔡元培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583)
黎元洪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七日)…………(584)
黄兴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585)
池州议会致黎元洪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585)
陆荣廷致黎元洪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三日)…………(586)

（九）江　苏……………………………………………………（586）
吴文辉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586）
杨谱笙沈翔云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587）
秦毓鎏致孙中山胡汉民电（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588）
（十）湖　北……………………………………………………（589）
湖北都督府高等顾问官名单（一九一二年）……………………（589）
伍□舷温宗尧等致孙中山黎元洪电（一九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590）
黄大伟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591）
（十一）河　南…………………………………………………（592）
朱正本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592）
齐耀琳致袁世凯电四件（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592）
马云卿刘凤桐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594）
熊梦飞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收到）………………………………………………………（594）
河南八府绅民代表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595）
河南八府绅民代表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595）
刘英致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四月六日收到）………………（596）
（十二）山　西…………………………………………………（597）
魏勖呈孙中山阐述整顿山西之二计划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597）
河东地方联合会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600）

温寿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 ………… (601)
李素刘懋赏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 …………………… (602)
(十三) 山 东 ……………………………………………………… (602)
山东临时省议会致唐绍仪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 (602)
山东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603)
张广建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一九一二年三月
二十八日) ………………………………………………………… (604)
(十四) 新 疆 ……………………………………………………… (605)
陈其美转冯特民致黎元洪等电(一九一二年五月
二十七日) ………………………………………………………… (605)
帕勒塔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 (607)
(十五) 东北三省 ………………………………………………… (608)
吴鹏翮萧恭寅呈孙中山报告赴海参崴招降义
勇等情事书(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608)
甘华黼呈孙中山关于中国同盟会黑龙江支部
秘密通讯处及重要会员名单(一九一二年初)………………… (610)
胡汉民致蔡元培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611)
侯建武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611)
□学夔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613)
十二 其 他 ……………………………………………………… (614)
佚名:檄满洲蒙古文(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614)
盛先觉:理藩策(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 ………………………… (618)
盛宣怀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三月)…………………………… (622)
孙钧等致孙中山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九日收到) ……………… (623)

黄复生朱芾煌致孙中山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日）…………（623）
朱芾煌致中国同盟会本部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624）
孙中山致朱芾煌等电（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624）
汪精卫致孙中山函（一九一二年八月九日）……………………（625）
李国樑呈孙中山黄兴请准台湾劲旅队回国效
用文（一九一二年）…………………………………………（626）
孙中山致胡汉民陈炯明电（一九一三年□月十日）……………（627）
胡汉民致孙中山黄兴电（一九一三年□月三日）………………（627）

一　黄花岗起义前后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先生大鉴：

仲[②]来，因卫事[③]有望（昨已书好一电报，请周华交金庆[④]兄处抄发，而伊等误会竟未发，今晚始知之，恐无及故止）。有官中人某某曾入见之，三人[⑤]中独卫已宽去镣锁等物，而个中人确可以利动云。仲等以有此门路，思速往图谋，但前之款所余约四千，恐不足用，来商另设一奇计，就槟城设法，今日已知其奇计不行。弟仔细思维，只得以先生濒行[⑥]所教告仲。顾仲等不能坐待，乃拟试先行探察，若果可藉手而更需款，此计必一阅月后事，倘其时港适集得

---

① 胡汉民，字展堂，广东人，时任中国同盟会南洋支部长兼南方支部长。孙中山：名文，号逸仙，广东人，中国同盟会总理。原函未署年月，现据函中内容、胡汉民提及他赴英属殖民地的太平、坝罗、星加坡等埠的活动计划，而确定为一九一〇年十二月。

② 黎仲实，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③ 卫事：指营救汪精卫之事。汪原名兆铭，字季新，广东籍同盟会会员，是年四月入京谋刺清摄政王载沣，被捕入狱。

④ 黄金庆，槟城（槟榔屿，又名庇能）同盟分会副会长、南洋支部负责人之一。

⑤ 指在京谋刺载沣而被捕入狱的汪精卫、黄树中（字理君，获释后号复生）及罗世勋三人，皆同盟会会员。

⑥ 孙中山因被英国殖民当局勒令出境，于本月六日离槟城赴欧美筹款。

款，则以电求助。此于大局亦有益，谅众亦无违言。仲日间亦旋港矣。

弟明晨早车出，经太平，或句留一日。秋露[1]则今日已往坝罗相待，谢良牧有电来，允暂候弟于星坡。弟托逸桥[2]书告伊，言弟即出，惟途次不能无耽搁，请伊即多留数日，亦必待我。

金庆处，除先生手纸取之款外，尚有电报费及周华关于公零支之费，弟请其一并开列，俟外埠汇到款，除还后统寄汇香港（今日尚未开来）。

星督[3]书诘清芳阁[4]，以先生当时演说事，俟将有所干涉。继祖意以为必由清芳阁控槟报[5]之捏词，庶几可以无累，而且能反罚该报。金庆亦颇谓然。大约清芳阁人自为计，亦不得不反对该报也。

选举事，林成奎已大失败。渠辈欲控告不平，然实不敢。

各埠事容续报。专此。即颂

大安

弟展堂顿首　九号

---

① 陆秋露，关丹同盟会分会会长。

② 谢逸桥，谢良牧之兄，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③ 星加坡总督，即英属海峡殖民地总督安德森（J. Anderson）。

④ 槟城的清芳阁俱乐部。孙中山曾在那里发表公开演说，抨击英国的殖民政策。

⑤ 指保皇党所办的《槟城新报》。保皇党人特意笔录孙中山在清芳阁的演说辞，于该报发表。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①

先生大鉴：

仲实事已详前函，不赘。弟于初八日即往太平，以次至怡保②、金堡③，然后出星，与泽如④、秋露会。源水⑤不出。孝章⑥因买年货，晚道出，与偕访沈联芳，与谈三时许，意甚倾动。至开大会日，沈亦到，提捐一千元，自言光景不佳（调查属实，亦树胶票跌落使然），然对于款事极认真，当由众举为星埠财政员。其余会众约捐千余元。永福、祯祥、楚南〔楠〕、义顺⑦等皆不到，今日再与秋露、泽如觅之。弟到星之数日，适遇先进⑧之母做寿，笙歌不停，无间与言，致迟至今也。

计除庇能不计外，日厘四千盾，太平千四五百元，怡保一带约三千元，芙蓉一带约四千元，星坡恐不足三千元之数。庇能之款，则已约略尽支。日厘弟带之五百六十盾，亦已交先生手收用。则英属一带，不过得款万零耳。

---

① 函末月日未写明是阳历或阴历。但函中提及"初八日即往太平"，是阴历十一月初八日、阳历十二月九日之事，故断定此函所署十一月二十五日为阴历，即阳历十二月二十六日。

② 怡保，即坝罗。

③ 金堡，又作金保、金宝。

④ 邓泽如，挂罗庇朥（又译作瓜拉比朥、瓜朥比拉）同盟会分会会长。

⑤ 源水，李源水，怡保同盟会分会、霹雳（又译吡叻，怡保属霹雳州）同盟会副会长。

⑥ 李孝章，怡保同盟会会员、霹雳同盟会交际干事。

⑦ 张永福、陈祯祥、陈楚楠、林义顺，均星加坡同盟会员。张永福、陈楚楠分任该埠同盟会分会正副会长。

⑧ 陈先进，星加坡同盟会员。

秋露因矿务事，不能即时同往，往荷属须稍候之，迟速尚不能预定。（然文岛则内以旧历过年关粮，以到时入去为佳，然则时候尚属相合。弟大约要过年后方可抽身回港。）

良牧之路，据其自言，系出泗水三个同志之承诺，然未有定期交出。弟已用先生名义致书鼓励之，并言到须集款，须速出。弟等至彼再看其神气如何。良牧拟其中一人担任度支之经理，弟亦以为然，所以表信而能去畛域也。

坝罗有医生王怡益，福州人，与先生旧同学，向来抱自大〔？〕主义，此番特相见，谈后即招领，现已举手，谓尚见未是时机，今则决心相助。渠问取《大汉日报》住址与先生通信，得书可加意奖成之。此请

大安

弟展堂顿首　十一月廿五日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①

先生大鉴：

克强②兄从仰光出，因滇款既非确，而事□缓，故复出也。谢良牧之款说得好听，其弊亦与滇同，难以靠得。尝于前日将此两节电闻。星洲惟沈联芳出银千，陈先进出银千，祯祥五百，馀俱小数，大约不过四千元。合以芙蓉、霹雳等处，约万一二千。而庇能之款，则系已支用。荷属款路本系凭空尝试，而秋露复因事，此数日内

① 函末署“十一月廿九日拜五”。查该年是日，阳历为星期二，阴历为星期五，可知本函所署月日为阴历，则阳历为十二月三十日。

② 黄兴，字克强，湖南人，同盟会主要领导者。

不克同行。弟因倩周之贞入坤甸，而弟即径往西贡、暹罗。然西贡之大款，亦系不可知之数。故此时专望美款，计美款若速而得五六万者，仍可大有为也。

港函（伯先[①]来信）言：高州营房来春筑好，三月将调一标人往，兵力不可使其分散，宜于二月图之。朱基人不可靠，查其各事俱不实。此系该信中要语，嘱为转录寄闻也。

此次英属筹款，多数人颇踊跃，为从前所未有。惟资本家情愿出力运动，及其自己出资，仍不肯大有割舍。泽如且然，他人更可知。李贵子仅出二百，源水、螺生[②]、孝章三人大约合出一千，即自以为非常。故出款多人，而款项仍不大也。专此。即颂

大安

弟展堂顿首　十一月廿九日拜五

弟拟拜一往西贡。

---

① 赵声：字伯先，江苏人，同盟会重要骨干，曾任清新军标统。

② 郑螺生，怡保同盟会分会、霹雳同盟会会长。

清国陆军各镇武器装备调查表①

（一九一〇年）

〔德〕克鹿卜厂

各镇名目	所驻地名	炮之种类及其数目	口径大小	身长倍数	制造年号	制造厂名	制造机之装置	间接瞄准圆规	最大之射程
禁卫	北京	野炮五十四	七生半	廿九倍	1910	克鹿卜	有	装置	5980 M
		野炮十八	七生半	三十倍	1904	克鹿卜	有	装置	7300 M
第一	北京	野炮十二	七生半	?	明治三十	大坂	无	未装	6000 M
		山炮十二	七生半	?	明治三十	大坂	无	未装	5500 M
		山炮十二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二	保定	野炮二十四	七生半	?	明治三十	大坂	无	未装	6000 M
		山炮十八	七生半	?	明治三十	大坂	无	未装	5500 M
第三	东三省	野炮十八	七生半	三十倍	1904	克鹿卜	未装	未装	6000 M
		山炮十八	七生半	?	?	阿母士	?	?	5000 M
		山炮十八	五生七	1895	1895	汉阳	未装	未装	4800 M

① 本表原标题为《一千九百一十年经克鹿卜厂调查中国各镇枪数之多少及口径之大小与制造之年号一览表》，现标题为编者所加。孙中山何时并通过什么途径获得这份材料，待考。

（续）

各镇名目	所驻地名	炮之种类及其数目	口径大小	身长倍数	制造年号	制造厂名	制造机之装置	间接瞄准圆规	最大之射程
第四	马厂	野炮二十四 山炮十八	七生半 七生半	? ?	明治三十 明治三十	大坂 大坂	无 无	未装 未装	6000 M 5000 M
第五	山东	野炮十八 山炮三十六	七生半 七生半	三十倍 十四倍	1904 1904	克鹿卜 克鹿卜	有 有	未装 未装	7300 M 4250 M
第六	永平	野炮三十六 山炮十八	七生半 七生半	? ?	? ?	时那依得 时那依得	? ?	? ?	7000 M 5000 M
第七	江北	? 十八 山炮十八	? 五生七	? ?	? 1895	? 汉阳	? 无	? 未装	?
第八	湖北	野炮三十六 山炮十八 山炮十八	七生半 七生半 五生七	? ? ?	明治三十 明治三十 1895	大坂 大坂 汉阳	无 无 无	未装 未装 未装	6000 M 4800 M 4800 M
第九	江南	野炮十八 山炮三十六	七生半 七生半	? 十四倍	明治三十 1904	大坂 克鹿卜	无 有	未装 未装	6000 M 4250 M
第十	福建	? 十二	?	?	?	?	?	?	?

（续）

各镇名目	所驻地名	炮之种类及其数目	口径大小	身长倍数	制造年号	制造厂名	制造机之装置	间接瞄准圆规	最大之射程
第十一	湖北	山炮十八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十二	苏州	山炮六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	克鹿卜	有	未装	4250 M
		山炮六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新	上海	无	未装	4800 M
第十三	湖南	山炮二十七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十四	江西	山炮十八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无装	4800 M
第十五	河南	野炮十八	七生半	三十倍	1904	克鹿卜	有	未装	7300 M
		山炮四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	克鹿卜	有	未装	4800 M
		山炮十八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 二	?	?	?	?	?	?	?
第十六	安徽	山炮十二	七生半	?	?	时那依得	?	未装	5000 M
		山炮六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十七	四川	山炮三十六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	克鹿卜	有	未装	5000 M
		山炮六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新	上海	有	未装	5000 M
		山炮十二	七生半	?	明治三十	大坂	无	未装	5000 M

（续）

各镇名目	所驻地名	炮之种类及其数目	口径大小	身长倍数	制造年号	制造广名	制造机之装置	间接瞄准圆规	最大之射程
第十八	新江	野炮二十四 山炮十二	? ?	? ?	? ?	? ?	? ?	? ?	? ?
第十九	云南	山炮五十四 野炮三	七生半 ?	十四倍 ?	1904 ?	克鹿卜 司可达	有 ?	未装 ?	4250 M ?
第二十	奉天	山炮十八 山炮十八	七生半 五生七	十四倍 ?	1904 1895	克鹿卜 汉阳	有 无	未装 未装	4250 M 4800 M
第廿一	广东	山炮五十四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新	克鹿卜	有	装置	5000 M
第廿二	浙江	?	?	?	?	?	?	?	?
第廿三	吉林	山炮十二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	克鹿卜	有	未装	5000 M
第廿四	广西	山炮十八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新	克鹿卜	有	未装	5000 M
第廿五	贵州	山炮六	?	?	?	?	?	?	?
第廿六	福建								
第廿七	广东								

（续）

各镇名目	所驻地名	炮之种类及其数目	口径大小	身长倍数	制造年号	制造厂名	制造机之装置	间接瞄准圆规	最大之射程
第廿八	山东	山炮十二	七生半	十四倍	1904新	上海	有	未装	5000 M
第廿九	山西	山炮二十四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三十	陕西	山炮六	?	?	?	?	?	?	?
第卅一	甘肃	山炮十八	?	?	?	?	?	?	?
第卅二	热河	山炮六	五生七	?	1895	汉阳	无	未装	4800 M
第卅三	四川								
第卅四	陕西								
第卅五	云南								
第卅六	黑龙江	野炮十八 山炮六	七生半 五生七	? ?	1911 1895	司可达 汉阳	有 无	装置 未装	未有 4800 M
陆军部	北京	野炮六	七生半	廿九倍	1910	克鹿卜	有	装置	5980 M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先生大鉴：

弟以去腊初二离星往西贡，濒行已有书略述英、荷属筹款情状。其时英属除庇能、日厘外，所认定之款不满星银万六七千。弟此时甚为焦虑，迨克兄① 由仰光出，因共商令再往芙蓉等埠。及克往，果然泽如等加倍出力，谭扬一人出款五千，于是萝〔螺〕生、源水亦极动。芙蓉一带因得款万余，坝罗一带得款万余，庇能、日厘亦复续续加进。现时汇返香港者已有三万四千港银之数，尚有小数数千未收齐，亦可谓南洋之大进步矣！

弟到西贡，以极神密之方法而见锡周②。初时招待甚殷，继见先生言筹巨款之事，则诿以力不能办，且不欲闻人之尽言。本约以晚间叙会畅谈，而待之三日不见。复往觅之，则辞气益沮。弟不得已入堤岸，一面运动普通同志，一面再使景南③ 觅得卓峰④ 来。卓峰与谈有两点钟，意甚动。于是再约培生⑤，共使重找锡周，彼三人乃约于酒店畅谈。其夜，弟详述近事之进步，纤细靡遗，而锡周久久不作一语。卓峰询其意见，伊乃云：近日无力，故今夕不敢作一言；前之因公欠项，至今未清，吾等担负尚在，今兹之事甚难为力。于是卓峰、培生亦各起述其艰难。弟再三进言，终竟无效。弟

① 黄兴。

② 曾锡周，西贡同盟会会员。

③ 黄景南，堤岸同盟会会员。

④ 李卓峰，堤岸同盟会分会副会长。

⑤ 马培生，堤岸同盟会会员。

只得仍返堤岸。在堤数日，同志认有三千余元。因往暹船期参差，不能久待，遂以腊月十三日离西、堤。临行，重托景南与李竹痴、邱德松（即叔〔菽〕元〔园〕之弟）二人，使帮助运动。

及弟到暹罗，而暹地该处之同志又别有意见，盖内部互相攻击，团体不和也。查核实业公司本来贮积办法甚好，然收银二三期，有发起人不依章程交款银行，事遂瓦解。因营云南事，客人叶定仕等已用去数千铢。又先生第一次书到暹罗，实业公司尚有存法银行款二千铢，亦已汇去。弟到之时，实业公司存银行者已无，其在客人手收得尚存千六百铢，而叶广新已用去（私借挪用）。另广新（即定仕）为会长，收会底银应存二千数百铢，亦迄未清算。同志所以攻击之者因此。而定仕于前抗不交数清算，他同志攻之亦太力。如王斧军、周道生亦非伊素所心服之人，徒水火而已。弟至后力为调和，且大以名誉奖励定仕。定仕本有热心，亦尚好名誉，其 85
挪用公款，因生计之不得已。经此内外梭通，乃始承认，并答认于正月十五交出，二十统行汇港。计实业公司及会底共存叶处者四千铢，会底及可收之实业公司款存他人处者千铢。另再行特别捐，则弟在暹时已得千余铢（千六七百），然系对于少数资本家捐者，不过二十许人；尚有客人一方团体千余。叶定仕、余次彭、罗弼明等言，于彼帮尚可捐二千铢。经数番研究，而已过两礼拜，弟不能久留以待，遂为之严定约束以行。

以正月初四离暹返星（初十到）。到星得西贡书，言弟行后又捐得三千余元，是合为七千元矣。又言有数大资本家热心涌涌，如弟再往，数万之款不难筹云。弟乃拟礼拜一动程由贡返港，果有好景，则为贡留一礼拜。所以不往荷属者，因秋露既累迁延，而良牧与其乡同志数人亦已再往，良牧初运动之允出款者，闻其中道反复后，又由港中同志再往运动稍妥。然此时尚不能入算内也。

据港来函，于各界布置已有条理，着着进行。惟星洲及英属之三万余款，则现已因进行各方面用者已二万余。计现时综合英属、安南、暹罗三者筹款，当在五万港银之谱。不知美洲一大方面如何？惟察港之情形，恐十万预算尚有不足耳。军事本难预算，即亦不能不多为之备。若良牧之说虚，则此时全望美洲之大力矣。专此。即颂

大安

弟展堂顿首　正月十三日

港事，闻由众公推克兄为长①，此着甚好，克处事最为细心也。他事俟弟到港后再述。

弟前寄之书及在庇能所发之八信（寄金山、纽约、波斯顿②等者），俱收到否？

黄兴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三月六日）

中山先生大鉴：

伯先归港，即从军界上运动组织。至克强归（十二月中），更订章程，互选职员，分科任事。以伯先不欲居部长之职，故公举克强（克强意，俟临发动时仍请伯先任总指挥，庶于事体大益）。省中调度则属雨平③。现时方针，一依在庇原议，惟选锋人数增多，长短器亦拟增原数两倍有奇；独运动旧营方法稍异，其费约略减。以故预

① 港事，指同盟会在香港筹备广州起义之事。阳历一月底成立统筹部，推举黄兴为部长。

② 即波士顿。

③ 姚雨平，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算之额约要十二万数千，预备费当至少有正额四分之一，则总额为十四五万余。南洋英属州府共已汇到港银三万五千几（日厘、坤甸在内），西贡汇到四千。暹罗之款本筹得六千余铢，饬其留供毅生①到彼就地购器（最近据毅电，言该地购器不得，更往他寻），然以该地会员之交哄，捐款有无变动，尚不可知。荷属除良牧运动承诺外，尚有万元之希望，嘉应同志曾伯谔兄弟亦允力助（雨平拟运动其出万金，尚未到手）。荷属已汇来五千，余款未交。曾伯谔自荷属归，言邓氏②之款甚确，古亮初日间到港云云，荷款想都有着。域多利汇来三万元，已收到。其他美洲之埠，则只今日收到金山大埠五千元耳（来电有“仍筹”二字）。芝加谷③据梅培君来信言，汇了英洋二千到庇，当已请其收回汇港（因其电庇，用先生名义，即金庆亦不能收）。今尚未得报，亦不审该处究筹得款若干。檀山、纽约等处则犹未有消息也。故统计，若美洲再能得一二万，及荷属与曾氏之款一一如望，斯不至临时拮据。

选锋不专取一处人才，故最多至二百人，为毅生之路。此外或百余人，或六七十人。总数则八百余人。似此较易于支配。伯先所取旧部，于十二月小有损失，幸不致有大牵动，且虏吏从轻发落，故其人尚可收集。

现拟购驳货百五十枝，而辅以长短杂货，此项预算费要四万几。惟购器之路甚难。朱基全不可靠（已述于前函）。星洲、暹罗两无所得。在港或可得驳者数十枝，其他亦不过称〔？〕是。西贡来电，言有曲尺五十，驳者须迟一月（尚未确报）。日本来电，言得有驳者三十，短货七八十（已电嘱仲实留东，设法购置）。似此尚

① 胡毅生，又名毅，胡汉民之堂弟，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② 邓树南，泗水侨商。

③ 即芝加哥。

未符所望。又于上月电比国同志，托其购买，惟数日尚未得回电。财政而外，此为最紧要之问题矣。

高州营房已成，移二标分驻之说甚紧。此标佳士最多，故尤须急发。新协统即蒋伯器①，渠表面亦若同情，而持〔迟〕缓犹豫，实不可靠，故不使与闻秘密，拟事成而劫取之。

冯忆汉似非健者，对于李贼②，久焉未思下手。今以时期已近，亦不欲更作先事惊人之举。

美洲朱超君尚未来。专此。即颂

近安

弟兴　玉孙③　展堂顿首

旧二月初六日

扬子江流域，议于沪汉设立两机关。沪则以郑赞臣主之，联络徽宁浙三省，现已开办，以徽为最有势力。汉欲请居正主之，联络湘鄂两省，已派有人去。今日又请谭人凤赴汉及长沙，亲为设立该处机关，然后返港。赣省则视沪、汉两处之便于运动者属之。滇、桂本有基础，亦有人为之联络。刻以经济不足，不能推及长江以北，至为恨事。今预算仅六千元，不过敷其开办之用，至为确切响应之事，其款仍待其自为筹措。

史君丹池过港，留两礼拜相商一切，甚为缜密。请于汉机关襄助一切，已经承诺矣。

高、贺两君尚未起身（王宠惠君已附电请其速回），昨电请其便购十响，今尚未得回电。想该处必能有得，但不知两君敢任此否耳。

又启

---

① 蒋尊簋，字伯器，浙江籍同盟会会员。

② 李准，清广东水师提督。

③ 赵声，原名毓声，江苏籍同盟会会员，投身革命后曾变换姓名为"宋玉孙"。他与黄兴、胡汉民三人同为筹备黄花岗起义的主要负责人。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①]函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山先生、自由兄同鉴：

计尊处得书时，此间成败如何，当已揭晓。顾以经营布画之中，百忙不暇，书虽〔？〕有间至，此时谨综其大略为一述之。

当弟于去腊由西贡往暹罗之时，克兄已先从南洋归。港中同人急不及待（弟因闻新军有调高州之议，亦函嘱其不必待弟，先议办事章程），即公草定办事章程，并选举办事人，分科担任。举得克兄为统筹部长，而伯先兄副之。统筹部外，则有调度处，设于省，专任运动新军者，举姚雨平长之；出纳课长为李海云；编辑课长为陈炯明；秘书课长则拟弟；交通课长亦伯先；储备科〔课〕长为毅生。既而伯先力辞副长，专任交通。

其实行之计画，以选锋八百人起于内，而新军自外入。选锋算额既多，即器械加增，故当时总预算必要之费为十二万元。时则南洋经泽如、源水、螺生担任，包足南洋有港银五万。而正月间再得荷属来书（加拉巴、泗水），言彼处可任六万（书发于邓树南，资本家也）。尚有嘉应州同志亦往文岛等处筹款者二三人，各云可得一二万。于是乃预算收入之费南洋五万、美洲五万、荷属共六万，因而定预算支出为十二万。又曾伯谔于其时即已答应与其弟各任一万之谱，似并不患无预备之费。（此预算定时，克兄亦深以荷属为疑，然同时任事与商者多嘉应州同志，断断然以为必获，故克亦难矫众论。弟正月返自西贡，闻此预算甚为惊讶，盖弟之意见，视荷属成数必不如是之高，而美属则必缓也。预算既定，按期支出，及知不

① 冯自由，旅日同盟会会员，时在加拿大温哥华任《大汉日报》主笔。

足而后难为减缩，为势之当然。）讵其后邓处先来五千，相距月余始又来五千，直至前日乃始来万五千，且云尽矣。其他嘉应同志往荷筹归来者，交到不过数千（曾伯锷至今一钱未交）。文岛黄甲元闻要亲来带款数千，今尚未到（已交谢鲁倩带来一千四百五十元），此当度外视之。美洲幸而足预算之额（即原拟五万）。南洋合以西贡、暹罗，亦所差无几。故十二万之预算，虽稍延时日，而尚不至竭蹶，惟预算费则无之耳。（以上款事之大略。）

统筹部外，以调度处与选锋及储备科〔课〕三者为最重要，其费亦最巨。调度处预算二万余，选锋三万余，储备科〔课〕任购械兼转运五万。本来应先办储备科〔课〕事，而克、伯[1]二兄则同时着手（此着颇误，费多而风声不密也）。朱基之路既全不可靠，则同时派毅到暹罗，仲实到日本，梦生[2]到庇能，李应生到海防。讵海防仅得短小之物二枝，暹罗须预购为期月余（当时以为缓，遂不取），庇能、星洲俱复以不能，仅剩东京一路。正月底史丹池过香港，因电比利时嘱购械，电费凡八十余元，饬其见电即复（乃张西林在彼，见电已回信，仍无确实之复报，至本月中始来一电，谓何未寄款，可谓颟顸异常，留学生真不解事）。东京驳货不可得，所有七货不过百数十，余则五六响，五六响约三百余（其中分两等，有系日本海军将校所用者为优，亦居多数），只得尽数购取。前月带货者湖南同志周来苏，因闻有要注意之说，遽于中途沉弃之于海，凡七货六十余件、六响五十余件、子四千（其荒谬殆不可解）。因令彼方设法补救，平劣之五、六响以充数。故此时尚有百八十件未到，到当以廿七犹须勉强转运上也。东京路外，则有西贡之路，乃弟不得志于锡周诸人，而第二次到彼无意中访求者，以李竹痴知路，而黄景南之子亚

① 赵声。

② 李梦生，芙蓉同盟会会员。

焕及何侣侠担任运带事。其已运至者，有七货百二十枝，尚有百余(其中驳货四十二或十二，余皆七货)。本约定廿五以前须到达港地，今则因货期船期，电称廿五始开身来，可谓迫极，其能转运到目的地否难言矣。除外购之货，在港零购得驳货十余、七响数件。内里由选锋人自购者，五六响约百件。早忧武力之不足，则补以炸裂弹，四川喻君① 与应生俱已先期入省秘密制造。更参加以放火委员，伏于旗界，租地九个(近以孚琦被刺，旗界〈戒〉严，遂令搬出四个，闻五个亦不甚稳，此甚可虑)。

自孚琦诛后，虏吏未尝不加意防闲，且亦稍知风声。然吾等不能不及期而发者，一则二标将于四月退伍，虏吏不告以期，而但云初几以内(大抵张鸣岐与蒋伯器之手段)，二标同志最多，久经训练，若退去则难发起。二则用款幸于此时无大绌，倘久之，可望来之款无定，事又有半天吊之虞。三则选锋各人，多密布入内，久之则不保秘密。为此三因，则必定发于本月月底，至迟至四月初二，方能避害而图功。此次集合全党之财力为之固无论矣，人才之共事亦为大多数，其间多怀决拚之心，即稍有不甚干净之人，亦为大义所挟持。天下无必成之事，以此吾人之心志，精神所到，或可补物力之不充。背城借一，无所用其踌躇。若不捷者，以广州城为巨塚，而葬许多甚正当之革命党于内，后之继者，仍不患其无也。

克兄以廿五日发，伯兄由间道入。临时之举事，则以伯为总指挥，克兄副之。伯任杀李准；克任杀张鸣岐；毅以其人与陈炯明之众，堵截旗界；姚雨平任破小北门，延入新军；莫纪彭、徐为〔维〕扬任取督练公所；黄侠毅与其姊夫② 扫灭中协等衙门；李文甫结东莞之豪，取石马槽旗人军械；周醒黄取西槐二巷旗人炮营；毅生与炯

① 喻培伦，字云纪，四川籍同盟会会员。

② 黄侠毅之姊夫，即梁起，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明之兵，同时占据大北门与归德之城楼。此攻取之大略也。弟与仲实、璧君①、君瑛及其嫂②、又李应生之小姑③，择地于虏兵必由之道，踞高屋而轰以炸弹，一俟储备科〔课〕运转事稍竣即发（大约至迟廿八入城）。仲与璧④本不与吾人此次之事，其后见阿绕带子药在省渡火船提去，则大感愤，故决意与弟为此谋；不难其勇，而难其有不忍人之心也。李海云挟奇策，将以数人劫取一大兵船。李准近日少在城内，常宿天字码头侧水师行台，海云若得兵船，可胁以炮击李准，则准必无所逃矣。

大事若邀天之幸而有成，必有电报两君。先生必即返，自由兄或可暂留外国为援济。然若事成，而此间任事者或多伤死，则人才内里太乏，兄亦宜归。若不成，后此如何收拾，则非所知矣！专此。即询

起居

弟展堂顿首　三月廿五早

书寄自由兄，以先生无定址也。

黄兴致孙中山冯自由绝笔书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⑤

中山、自由先生鉴：

① 陈璧君，女，槟城同盟会会员，后与汪精卫结婚。

② 方君瑛，方声涛、方声洞之姊，福建籍同盟会会员。其嫂即曾醒，方声濂之妻，亦同盟会会员。

③ 李应生之小姑，即李佩书，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④ 黎仲实与陈璧君。

⑤ 原函未署时日。此函接写于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最后一页信笺上面，显然是同一天在香港所书；且函中谓“今夜拟入”，查黄兴由香港潜入广州乃在四月二十三日晚间，故据此确定修函日期。

弟兴以事冗迫，未获详书以告，其大概与展兄无异。今夜拟入，成败既非所逆睹，惟望公珍卫，成则速回，败亦谋后起。弟本不材，于此次预备多有未周，厥咎殊深。奈事皆决议而行，非一人所能专断，幸各人挟有决死之志，或能补救，亦未可知。

绝笔上言

惠州之事，先任罗哲〔炽〕扬，以其不密，身与首事者三人带军伙及银入，被搜，捉去二人，其一严姓①，其一陈普〔甫〕仁。严姓次日逃；陈普〔甫〕仁解省，闻认革党，词多牵连。近两礼拜另有代罗任事者，曾秀许为助，大约亦可能发动。

桂省同志亦有预备，或可先后粤东而起。

长江之交通，伯先任之。郑赞臣其人，真不足靠，今伯先知之亦无及矣。

两湖之交通，谭胡子②曾亲行，孙武与居正二人任之。在汉口纵谣，或稍有牵掣之力（湘省以彭藏仲、何弼虞、曾伯兴、龙陡原等为主，军队中亦有多人）。

此次办事，可谓经营尽力，然不甚秘密，到处筹款是一因；到外省选锋，而伯先所派有不懂事之极者，四处宣扬是二因；选锋来太早，杂居杂出入省港是三因。惠州之事、孚琦之事③又属例外。今倘能及期而动，不能不归功于天祐，不知我族幸福如何耳！

---

① 严德明，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② 谭人凤，湖南籍同盟会会员。

③ 惠州之事，指同盟会会员罗炽扬等策动惠州以响应广州起义之活动，一无所成；孚琦之事，指同盟会会员温生才擅自行动，于四月八日刺死清署理广州将军孚琦，使清吏防备更严。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①

中山先生、自由兄大鉴：

廿五日上一函，是晚克兄即入省。廿六日发电，告以定期廿九，于是选锋陆续集城。廿七日忽三次发电，言改缓，并严止人上。是晚，选锋受令返港者数十人。廿八午间仍下令选锋退却，又百数十人早船人来。据言虏有戒备，调来外巡防营数个，分占高地；饬令电各处，求仍接济，而告以缓期。弟等以为事势不知如何缓法，城中来人亦言之不了了。廿八晚忽又得电，则言期仍廿九，众速上。电到已十点，计止可搭早船上，而群众多已剃发者共百八九十人，势不可以同上；且料城中选锋剩者寥寥，四乡来者知经其遣归，势难骤集。乃与伯兄电告以三十早方能到齐故，今日早船上八十余人(因早船只有一个)，晚船则尽上，弟亦与伯兄上。(昨晚省中人来，则言因查知调来防营多属同志，故仍决计依期，否则四月朔后不知何日可为。)临事惶扰如此，又欲以仓猝发难，危之又危，所望能延一日(即至明日)，事或可挽。惟弟等都无退却之望，成败听之天，毁誉听之人，生死则付之度外可也。李海云兄亦今早上，出纳课事统交陈元英，并嘱其以此次办事出入之款数部统寄泽如处，以次转美洲各埠，盖不论成败如何亦须昭吾人信用也。

此次命出二三，自惊自扰，实非克兄之责。盖筹措久而风声颇著，侦查多而自信谣言。最失策者则令选锋之退却，而闻克兄则已力争之，并言果尔，只得持个人暗杀主义。乃卒不胜众论之纷拏

① 函末仅署“廿九”，无月份。据函中内容可知为阴历三月二十九日所写，即阳历四月二十七日。

(闻惧搜查之说)，殊可痛恨！事局之变如何，尊处想必先此书而知之。然其内容如是，谨以奉告，亦后事者之鉴戒也。

愤懑无似，书不尽意。即颂

台安

弟展堂顿首　廿九两点钟

黄兴胡汉民致孙中山等报告“三·二九”之役始末书①

(一九一一年五月下旬)②

中山先生、自由我兄暨温哥华、域多利各埠同志大鉴：

自起事至今，始能执笔综述报告，盖善后事繁，头脑昏痛，未暇作详细之书也。今特将此次举事先后情形，一一叙之。

自去冬克、伯、展③三人到庇能与中山先生会议后，即提议筹款大举。于是伯先先归港，顾存前此支部之机关，一面为扩张进行之计。十二月，克既由仰光出，诣芙蓉、坝罗与各同志熟商，知南洋英属款已有着后，即返港，就港部办事诸人草定章程。

一、军事部分科担任之情形

分科担任：设统筹部，统揽一切计画，选举克为长，伯为副长。有调度处，以运动新旧军界，举姚雨平为长；有储备课，以购器械兼运送事，举胡毅生为长；有交通课，以交通江、浙、皖、鄂、湘、桂、闽、

---

① 此报告书当时曾誊写数份，分寄各处。直接寄给孙中山的这一份(胡汉民亲笔)，尚属首次发现。此件与其他已刊布的寄给南洋同志的报告书相比较，从小标题(原件所有)到文字均略有出入。

② 原件未署时日。文中提及赵声于五月十九日病逝一事，而参阅五月三十一日《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又说本报告书为“前数日”寄出，故酌定为五月下旬所发。

③ 黄兴(克强)、赵声(伯先)、胡汉民(展堂)。

滇各处，举伯先为长；有秘书课，掌文件，举展为长；有编辑课，草定制度，举陈炯明为长（展未归港时，秘书亦由陈代理）；有出纳课，以司全部财政之出入，举李海云为长；有总务课，以司他一切之杂务，举洪承点为长；有课〔调〕查课，以调查敌人之情形，举罗炽扬为长。其余同志，各以其能力分属于各课，共同致力。此分科担任之情形也。

二、破坏粤城之计画

发动计画，原以军界为主要。从前运动在新军，此次调度处之设，则兼及巡防营、警察。但警察无战斗力，巡防营自正月办清乡，驻省不常，故仍倚新军为主。新军有枪无弹，所有仅备操时每人数响之用，则必先有死士数百人发难于城内，破坏满清在省之重要行政机关，占领其军械，开城门以延新军，然后可为完全占领省会之计，此亦在庇能时与中山先生所共定者。初拟招集死士五百人，名曰"选锋"。后以方面多，而力量恐不足，则加为八百余人。一、攻杀张鸣岐，克任之；二、攻杀李准，伯任之；三、占领督练公所，徐维扬任之；四、防截旗满界，并占领大北、归德两城楼，毅生、炯明二人任之；五、攻破警道中广协署，兼防大南门，梁起、黄侠毅任之；六、攻占飞来庙军械局，兼破小北门，延入新军，姚雨平任之。以上各率百人。李文甫任五十人，入旗界攻石马槽军械局；张六村[①]任五十人，占龙王庙高地；洪承点任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炮营；罗则军任十人，破坏电信局。选锋之外，加设放火委员，入旗界租屋九处，皆在其要地预备临时放火，以扰其军心。此发难计策之大略也。

三、预算支出之大略

以有八百人之选锋，则最少要有枪械六百余，故预算储备课之

---

① 张六村，又作酥村。

经费四万余元，为购械及运送之费。调度处之预算二万余，统筹部二万余，交通〈课〉五千。选锋八百人，召集屯聚种种之费，约算每人三十余元，故亦预算二万余。惠州一方面，预算五千。合以总务科〔课〕杂费及放火委员等费，故总预算必要费约十二万余；另预算预备费数万。

四、预算收入之大略

当克兄到坝罗时，承热心数同志担任英属南洋，筹足五万。因预算中山到美洲，至少有五万元。而谢良牧于十二月到八打威、泗水，已报告筹得五万。其后有姚雨平之人再为运动，饬彼中人必交雨平。而泗水来信，则担任六万。又刘芝〔芷〕芬往荷属，自任能另筹一万。文岛筹款员又报告，可得二万元以上。伯先回港，即就港与曾伯锷商，伯锷慨然许出大力，因令姚雨平切实与之交涉，据其答应兄弟各出万元。故大略定为荷属有六万之收入。（讵其后泗水于正月来五千元，久久无信，至三月始又来五千，二十几始又来万五千，前后共计来二万五千。芝〔芷〕芬交来出纳课三千，合之谢鲁倩、古亮初所交，荷属总共不过三万。谢良牧回港，未交一文。曾伯锷兄弟则始终一钱不出。）二月间，英属南洋连西贡、暹罗之款，亦已及五万。美洲则域多利致公堂变产，电到三万四千；温哥华致公堂电到万九千；满得科① 埠电到一万一千；金山一万；檀山二千；纽约二千余。故英属南洋与美洲俱不失预算之数（美洲且过之），独荷属款未符原数，且迟到。弟等信海外爱国同志，其热度不分高下；惟筹款员到荷属者实不统一，纷言运动，经手又不一人，所以与各处情形稍异。此经济出入之大略也。（出纳课组织严密，凡各处捐款，以交到出纳课发回收据为凭。其未交到者，即惟经手

① 即满地可。

人是问。凡用款，必统筹部长认可签字，由出纳课长支付。事后，当使出纳课将总收支部呈寄南洋，以次转美洲，昭信用于各埠。此系发难前弟等公决如此办法。）

五、事前暗杀李准之无成

初拟于去年十二月先杀李准，以去一大阻力。适冯忆汉自庇能回，伊力任其事，既教以装配发掷炸弹之法，且为之布置一切。而冯屡次推宕。延至正月，弟等以此事行之，不宜于发难时间过近，乃与约，限不得过二月十五。冯则匿迹十余日始出，自云堕水染病还乡。及出，再为之谋，伊忽言弹药须人代装；及派人往，则又言无须。其始于去年，克等即问伊需否租屋为业，伊力言不必，到二月则又言必须觅铺，否则仆仆为劳。二月初旬重来香港，伯先怒其反覆游移，毫无决心，面责之，伊若稍愤怒者，则再请给费五十元（以前已屡支公款，约数百元。此五十元使为最后之经费，盖弹药各事已为布置，此只系居省城之旅费耳）。冯扬长而去。临行与约，最迟不得过二十。以要其决心，且以经过许多时间仍不能图，则必不实也。冯去后未几即又还乡，其在省未尝到省机关索取利器，以是贻误。当时伊若不自负，则尚有他人担任，乃彼色厉而内荏，蹉跎误事，此着关系〈不细。以彼之慷慨自承者，竟无其事，〉而温生才则不谋于朋友众人，一击而杀孚琦，其志行真属高卓。但孚崎死，而我党之大障碍物犹在，且使彼惊骇而预防，真吾党之不幸也。

六、惠州事件之失败

军事既以省城为主力，同时着手于惠州，以惠为省之屏蔽，形势所在故也。其始，曾秀自南洋归，克等即与商办，惟察其人，军事上知识不周，决不足以当一面，因与伯先共任罗炽扬主其事。罗嘉应州人（姚雨平力保之，伯先亦素器重其人），曾为新军炮营排长，

去年正月之事，犯险而出者。预算其经费需五千，以运动会党，购备枪弹为补充。罗使同乡陈甫仁入惠交通严德明，而身自带银数百往汕，谓将购械，前后共支四千余元。自汕归港(其到汕又令港寄五百元为械价，言已定购，须此立付价)，仅携回六响数枝(每枝最〈多〉不过值银十余元者)。是时，罗则军①、曾其光二君因展之约，自南洋归。展邀罗、曾与炽扬共事，炽扬不欲，谓二人有意揽归惠州人自办之事，将来必且坏事。而罗则军、曾其光则调查得罗炽扬挟妓浪费事，克等犹未敢深信；然汕头之行既带银数百，复汇银五百，而只购小枪数枝，则已不能无疑。及二月下旬，炽扬见陈甫仁偕严德明出，则谓运动已成熟，须亲入惠，求补加枪枝；遂给以驳壳一、八响一、七响九，切嘱其设法运带(是晚支银千五百元，连前后，伊一人实支过四千余元)。讵伊行至澳头，顿被搜去枪械，同行四人，陈甫仁、严德明被捕，伊与沙姓幸免。伊至港则报告云，同时失去现银二千三百。阅二日，严德明自虏手逃出，则言当被搜时，既发见械，即将行李物件一一点明取去，其中并无银两。以此质炽扬，炽扬惟矢天日而已。德明被捕，炽扬见之，既捕一日，尚未起解，德明借入厕潜逃，炽扬未之料也。及德明闻炽扬支过公款四千，更大惊奇，谓甫仁入惠，所用不过二百余元，余款安在？而炽扬嗣是亦匿迹不出。克等始爽然叹知人之不易。然炽扬不可恃，而惠州未可不顾，则以之专责严德明与钟君(自日本归，亦留学生)，另外给款二千五百元为经费。严、钟皆若操必得之券。顾廿七日(是时克已入省，展为代理)，钟犹出，求加款数百，谓可多得数百人云云。展以时期已迫，钟犹来港，且得人亦复何用。叩其枪弹，则云已购定未到手，大约廿九或来不及，则纵火凭城亦是一策。及廿

① 罗仲霍，号则君，又作则军，星加坡同盟会会员。

八晚，省再定廿九之期，展乃发密电与之，使三十发动。然此后并无消息。（初一日有嘉应州人黄醒民贸贸然来，自云报告惠州已得。叩其说，则摭拾报纸之虚传，语语荒谬，展立斥之去。）惠州之无效，实不得其人以办事也。（曾秀初不愿与人共事，及炽扬失败，专举任之，则伊亦不敢承，所谓既不能又不受命是也。）

七、时期展缓之理由

至原议三月十五日为发动期，顾不能不展缓者，一则美属款未到齐，荷属万五千元更到于二十以后；二则适遇温生才事件发生，省会方戒严，欲俟其防弛（旗界所租备放火之用屋，有数处被查诘，讵其后任事者竟内怯迁去四处）；三则日本所购之械，其大数尚未到。（其中尚有一误事之人，则日本运送系托留学同志以行李分次携归，港无入口税，向不搜检。一日，洪承点见金山上海船到，有被搜查者归报，克因电日本，令来者注意。日本吴君是时主任发付之事，因告之带货之湖南学生周来苏，并为改搭头等位。周以为专令伊自己防卫也，舟过门司，尽弃之大海，凡七响无烟枪七十五枝，金山单码飞箭之大六响四十枝，码子数千。船至香港，则并无搜查者。许多利器尽付洪流，不知是何肺肠！而此帮货到于二月下旬，若无此颟顸之人，则早已接收得用矣。）然早知四月初有二标退伍之说，故时期亦只能尽于三月底。乃粤吏自温生才事件后，防备日密，探〔侦〕侦〔探〕四出，南洋则有报告，北京则有电报，风声渐紧，然同志决不肯因难而退。

八、选锋之召集

是时，外省之选锋到者十九。伯先所部，悉江南安徽人。克则有川省同志数人、闽省同志数人，皆留学生之最有程度者。闽同志并招其乡死士三十人来。南洋、安南之同志来者，悉愿从克。既皆集居于港，初众议恐选锋临时不及照应，故公定须先期齐集于省

城。至廿四五，伯先之人已半上，克所偕为将领之同志亦先上，余人所部陆续上。

九、器械之运送接收

至于器械，则弹子已由头发密运到达，枪则仅运到七十余枝（系西贡到者，由周之贞、郭汉图与展妹① 从他路运入）。毅以十几上省，储备科〔课〕事由克与展代理。头发及他路输运之策，原定于毅。其担头发者为陈镜波，于港设头发公司一（名为公司，不过一小铺，月租十余元，店伙即自家人，不须侈费），省设公司三。其始，凡运码子三次，以少而续多，皆无失，乃颇恃此路，毅亦因此而愈信镜波。至廿四，日本之械已陆续到，则续由头发公司装运。同时王〔黄〕鹤明〔鸣〕、杜君②（俱星洲同志，业机械者）发明一法，用罐头装载，于廿六日始付寄。廿七，西贡第二次械到，日本之械亦全到，则俱由头发装运。连日风声愈紧，港部恐省中无主，因共请克于廿五晚入省。克未入时，省中已欲定廿八举事。

十、定期及廿七日改期退师之原因

及克入省，爰定廿九，并电告港部，盖预计西贡及日本之械至此日方能接收分配也。讵廿七日张鸣岐、李准调回巡防两营，以三哨助守龙王庙高地，毅生即提议改缓时期，陈炯明和之。宋建侯③亦惧众寡不敌，赞同其说（宋君，伯先在省之代表也）。姚雨平则反对，惟姚亦要枪数在五百以上方允（此时枪数接收者不过七十余枝，罐头一帮尚未取出，不敢作必得之数。原公议到期必发枪械，或有意外，则不能照原数分配。今姚为此言，则亦必难办到。既而姚雨平闻新军二标收枪之说，则亦惧）。克见各部如此，所谓改期，

① 胡宁媛，胡汉民之妹，同盟会会员。

② 杜凤书，星加坡同盟会会员。

③ 宋玉琳，字建侯，安徽籍同盟会会员。

无异解散，克之痛心为何如！故克即决心愿以一人一死拚李准，以谢海外之同胞，而令各部即速退散，免搜捕之祸。当与宋建侯、洪承点商量，先将伯先所部全数退港，〈余亦陆续退去，〉一面保存已到之枪械，留为后起者之用。后林时塽①君、喻云纪君到克处，云不但不能改期，且须速发，方可自救；以巡警局早四五日已有搜索户口之札，旦夕必发也（河南一巡官系四川同志，报告于喻者）。克以两兄之决心，则欲集三四十人以击督署。议已决，毅闻之复说林，使遣林部十人归。

十一、廿八日重定廿九时期之原故

是日，姚雨平、陈炯明偕至，报告云：李准调来三营由顺德返者，内皆同志，现泊天字码头，即可乘此机会。姚、陈遂往与其人接洽商定，不久即回覆，言其人已决心。当即密电港，仍定期二十九。克意此三营若能反正，不患余人不降，况有新军之大力从外而入，又巡警教练所有学生二百人皆决心相助，事当可成。

十二、临时改变任务之情形

即定计画：克仍攻督署，陈任八十人攻巡警教练所，姚任破小北门、飞来庙并起〔迎〕巡防营与新军，毅以二十人守大南门，约定二十九午后五点半钟。是早〔日〕早船，克部闽省同志及海防同志俱上省，俱入克处。伯先所部亦有数十人上省，但俱未到其代表宋建侯之机关，至〔致〕宋无一人，不能独当一面（伯所部更有领盘费上省而即他逃者，谓不满意于军令之忽退忽进，于是叹李文甫、罗则军为难及也）。

十三、克独攻督署之情形

克即召集余人以攻督署，由小东营出，枪杀巡警于道。疾行

---

① 林文，一名时塽，福建籍同盟会会员。

前，猛击卫队，杀其管带，破入督署。守门者逃散，并有一二卫队弃枪降，求为引导，于是直入内进。克与林时塽、朱执信、李文楷〔甫〕、严骥等亲行遍搜，无一要人。克欲搜觅放火之材料如文件、书籍之类，亦不可得，乃置火种于床上而后出（及克出大南门到河南，火始发）。观其情形，有似二三日前走去者（报纸云藩臬适在开审查会，皆虚捏之词，以内外无舆轿、仪仗一切物也）。知发动之期，知督署之必攻，张鸣岐与其家眷先时避去，仅留卫队与侍役人等，此中当另有最密切之侦探报告，否则不能如是之灵活。（廿六七，毅生已疑陈镜波为侦探，后益知其确。此人已コロシ①矣，事后止此举差快人意。然再定期廿九，临时克亲攻督署，此等事陈尚不足以知之。姚雨平逢人运动，力信巡防营为可恃，此必又为人卖，而使满吏知吾军一切内容。又姚有机关在谢恩里，廿七日被搜捕，而姚不报告。）

十四、以后巷战之情形及党人死事之勇烈

初攻入督署时，仅死三人。既出督署，则林时塽于东辕门招抚李准之先锋队（盖是时李准所部已到，与督卫队合，以伯先所部尝言先锋队已交通多人也），突然脑中枪死。克中伤右手，断两指。他同志亦多死于卫队门首者。时分兵三路：克与十人欲出大南门，与巡防营接；徐维扬以花县四十人欲出小北门，与新军接；余川、闽同志及海防、南洋同志欲进攻督练公所。方声洞兄（福建人）与克俱与巡防营遇于双门底，直前击毙其哨弁，敌来愈众，遂战死。喻云纪（四川人）与七十人攻督练公所，途遇防勇，绕路攻龙王庙，一人当先，抛掷炸弹，防勇为之披靡，后失手遇害。李文甫（广东人）攻督署时非常猛烈，既出，伤其右足，后为虏获，从容谈笑以死。其余殉

① 日文，可译为“毙命”。

国而死者，粤同志则有罗则军、李子奎、李群、周华、王〔黄〕鹤明〔鸣〕、杜君、李文楷、马吕〔侣〕、罗坤；四川则有饶国梁、秦炳；福建则有林觉民、陈可钦〔钧〕、陈与新〔燊〕（林、陈数君，尝学法律，皆编辑课课员也）、刘六湖〔符〕、刘元栋、陈更新、吴任之①、冯郁庄、林尹民、郭炎利、郭增兴、郭钿官、郭天财、翁长祥②、陈孝文、陈大发、林茂〔民〕增、王文达、曾显、刘文藩、虞金鼎〔泉〕、周团生、吴顺利、吴炎妹、林七妹；尚有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维扬之部下、花县之众死二十四人，被捉在监者六人，负伤生还者十六人。克带伤出大南门，易服入河南女同志家，初二始返港。朱执信攻督署时奋勇争先，迥非平日文弱之态，在二门为后列误伤肩际，仍偕克攻出大南门，遇敌相失，幸过其门生家，易服走出。何克夫负伤出大南门后，就至戚家易服，至初三日出。四川熊克武，福建王以通、严骥皆负伤而出。郑坤负伤走大南门，入一小店，为所逐，且呼贼，坤愤杀之。刘梅卿辗转战于小北〈门〉一带，众既散亡，闯入人家，亦杀人夺衣而出。此二人事由自卫，情尚可原。郑坤甚戆，然甚勇敢；刘梅卿则每战必先，临机敏捷，洵为战将。周之贞、杨十两人，战后亦幸走免。克同攻督署者百三十人左右，内有徐维扬四十余人，刘古香十四人，徐、刘部稍弱；余虽以朱执信、李文甫、陈与新之温文，而临阵敢先当敌，无丝毫之怯懦，盖勇〔义〕理之勇为之也。林时塽本同陈与新、林觉民在日本筹得经济，将归闽起事，既来港，则同致〔效〕死于粤。闽省同志多在东毕业专门学校者，年少俊才，伤心俱烬！喻纪云学药学毕业，能制炸弹、炸药。精卫北京事件，喻实同谋，炸弹发现，喻再往日本合药，而精卫、黄理君被捕。此次举事，喻最先决心，盖已置死生于度外。罗则军本有十人担任毁电局，至廿七令

① 吴任之虽被捕入狱，并未遭杀害，民国成立后获释。

② 翁长祥以下诸人，是否于是役死难，后人有争议。

其退返；李文甫有五十人欲攻石马槽，亦于是日受令退返；而二人再知定期廿九之说，只身赴难，殉义而死，俱为难能。王〔黄〕鹤明〔鸣〕、杜□□①、李文楷事事勤慎，不辞劳瘁，仓猝战死，可惜可哀！战之翌日，海防同志数人入米店，据米为垒，抛掷炸弹，营勇不敢近。张鸣岐下令焚烧，惟罗稳走出。伯先在省之代表宋建侯君，亦轻裘缓带之士，既已遣散其部下，仍与数人合大队攻督署，后不知如何，而各报登有宋玉琳口供，慷慨仁明，如见其生平，亦必死矣！庞雄为高州吴川人，素运动广州湾方面，此次亦遇害。石经武留守宋建侯机关被捉，亦从容就义。其余江、皖、湘、粤之士，虽未与战而陷在城内，以无发辫而被搜及遇害者不少。

十五、失败之原因及担任者之不力

此次以经营过久，人先械到，日露风声（此着乃事势使然，因预料购械之地多不如愿也。而周来苏之弃枪大海，要重购重运，亦贻害不细）；且知人不明，内藏侦探，使敌为备；至温生才之事件、新军之退伍，皆属意外之障碍。然使各任事之人俱能尽其任务，则虏虽密防，而其战斗力如彼，只百余人横直冲突，虏几无如何。克即晚出大南门，徐维扬到小北门，两俱无守备者。当时若巡防营从南入，新军从北入，必无抵御。张、李②为空衙空城之计，若军〈界〉有变，即不啻自贻伊戚。而孰知一皆虚伪，平日专任调度处之人，匿不敢出，伪言其众有枪无弹。（是时雨平所部全在省，并未退去他处。初雨平言毅生不肯发弹，克亦姑信其言。后查知伊已由女同志〔手〕忠〔宗〕汉③手收弹三千余，且是日雨平到始平收取枪弹，二三其说，后亦不自取而去。惟有弹三千，尽足以起。又伊已另领款三千五

① 当为杜凤书。

② 张鸣岐、李准。

③ 徐宗汉，广东籍同盟会会员，后与黄兴结婚。

百元为自购枪弹之用，此项枪弹更在何处？即不然，以平日惯为运动至确信为可即反正之军队，一与接触，又复何难？倪映典只身入军，而三千人皆反。人之贤不肖，相去远矣！）廿八日，再三言巡防三营必反必应，克等因之再定廿九之期。讵伊临时并不一往接应（防营与我党相遇，亦随处敌视），非诈伪欺人，即忍心作壁上观耳，此姚雨平误事之罪也。毅生本任百人（连东莞五十人为百五十人），廿七因有改期之说，乃尽遣返。廿八晚由执信兄驰往顺德，廿九午后归云有十人至莲塘街，比往视，则是克部李群带来之人。克知毅众不能复来，乃听其择陈炯明二十人守大南门。讵其日三时，陈炯明驰至始平书院告毅，谓又改期三十（此议系港部廿八晚发电求缓者，因廿八晚十时港[港]始接省再定廿九之密电，以早船不克全部来，乃分早晚发，早船少、晚船五只也），而同时发电求缓。然克等在省议已决定，陈炯明初以为言，克即拒之。再使其友马姓来，则克众已装好身将备战。不知炯明何所据，而谬谓克已允改期，偕同毅生仍将始平书院枪弹收藏。毅亦轻信炯明之妄言，不顾事在顷刻，而让还守大南门之职务，〈谓〉与炯明之众言语不通（炯明部下为海陆丰人），而自身出大南门会顺德派来之人，后遂不及入城。毅生既有任务，初岂不知炯明之众为海陆丰人，何至临时方始悟及，轻将守大南门之任务还于陈炯明？其误事一。惟其任守大南门，故克听其多分驳壳枪，否则克部战斗力增，伤亡或少，其误事二。陈炯明本不知兵，然既承指挥之任不辞，乃硬造为克已允改三十之说，自误误人，殊不可解！先担任攻巡警教练所，因毅让还其部二十人，则云如此我并以全众守大南门，不攻教练所，既已非矣；后则并大南门而不守，徘徊于城外，此皆陈炯明周章误事之处也。至廿六日，克已与众公定廿九为期，倘始终不改，不撤退各部之众，而且陆续仍进，则在省多三四百人，虏不足惧，即

败或能尽冲出。而毅生、炯明等则仅以风声之过露，以为事必不成（以事势论，防营、新军不能反正，虽有党人数百，恐亦难于占领广东，如毅所料；然究竟有进无退，方为我辈之决心）。毅惧头发公司之有侦探，则不敢往取弹子；见巡警之属目与防勇之加增，则忧其难图。殊不知张、李二贼方设网张罗，任我辈之尽数投入，倘为尽数之拚命，未必果全烬也。当廿八晚港部接省电仍定廿九之期，其时在港者有三百余人，翌日早船止有一只，以当时谣言已重，恐一船数百无辫之人不得登岸，故分小半上省，而大半入夜搭船上，同时发电请省缓一夜。展与伯先俱以嫌疑重而识面者多，故俱搭夜船上，至〈则〉廿九晚之事已败，城门已闭，不得入，乃相率归港，共议暂将外省外乡之人先分别遣散。一面派人上省，分别招呼其负伤者延医给费治之，战死之士则抚恤其家，其在内地之军器则设法保全之计。巡防营实不足信。新军与警练之人则因临时无人接洽，不得责以不来；幸事后尚无大牵涉，可留为后图。

十六、预算不足之原因

至于此次办事，由开办至发难之日，共用款十七万余。溢出原来预算四万余：统筹部溢出一万余，储备课溢出二万余，选锋课溢出一万余。统筹部之溢出，因经营既久，费自稍多，且内含有电报费三千余，又去年各科未成立之时，一切费用俱属于统筹部故也。储备课之溢出，则原拟购枪六百，约价三万八千余，加入运送费四千、炸弹费一千及他种军用品费，定预算为四万五千余。后因选锋加多人数三百，于是另发款由该主任人自购枪械（即如下开姚、张、郑、莫、黄所支购枪费），又为新军补充子弹，又增购炸药。在日本购枪六百二十八枝，连子弹运送费（四千余元）用银三万五千余；由西贡购枪百六十余枝，用银万二千九百余（此两处所以加购枪械、浮于原额者，以周来苏弃枪于海，凡失

七响七十五、大六响四十也）；在港购得三十余枝，用银三千七百余元：三共银五万一千余。加入主任人购械费七千三百余，打刀费七百二十，省港运送费、秘密保存费、军用品费共三千余元，总共用银六万五千九百余。现尚欠日本枪价债一千元（日本银）。附表于下：

储备课用款略表

日本购枪六百二十八枝，连码子及运送费，又补日本银纸共用银	35,221.640
西贡购枪百六十余枝，连码子、运送费共用银	12,909,559
在港购枪三十余枝，连码子共用银	3,700
补充新军子弹费	1,000
炸药费共	2,500
姚雨平支自购枪费	3,500
莫纪彭支自购枪费	1,080
黄侠毅、梁起支自购枪费	800
张六村支自购枪费	500
郑平波支自购枪费	1,050
打刀费	720
省港运送费、保存费及其他军用品费	3,000
以上共用银	65,981.199
另欠日本枪价债	1,000

此为大略计算表，其详细则俟一一清算后奉呈察核。

选锋课用款略表

赵伯先选一百五十人	8,400

黄、徐① 选一百二十人	3,180
陈炯明选一百人	3,000
莫、梁② 选一百人	3,300
胡毅生选一百五十人	4,605
张六村选五十人	1,750
克选二百人	4,240
郑平波选五十人	1,750
姚雨平选一百二十人	4,200
刘古香选二十人	810
共用银	35,235

说明：人数加多，为此课超出预算之总用。赵选费重者，因于正月时在省已有所组织，未几破裂，即严德明事件，重复招士于江南也。克人最多而费省者，闽同志四十人自备资斧来港，何晓柳数十人、李群数十人皆临时就近招集也。郑平波自称已运动督署卫队多人，硬欲独当督署，故使自招五十人，此亦在于预算之外；乃临事则不见其人，而卫队亦非有联络。

姚、张、郑、罗四人共支出公款四万二千七百一十元：姚雨平选锋支四千二百元，调度处支二万四千九百六十元，自买枪械支三千五百元，共三万二千六百六十元；张六村选锋一千七百五十元，自买器械五百元，共二千二百五十元；郑平波选锋支一千七百五十元，自买器械支一千零五十元，共二千八百元；罗炽扬惠州运动经营费四千元，失败后营救三百元，自借一百元，失去枪费六百元，共五千元。姚雨平专任运动军界兼选锋，而临时并不与军界接洽，其选锋则有枪有弹在省坐视。张六村念九下午到克强处，见克强发

① 黄侠毅、徐维扬。

② 莫纪彭、梁起。

怒，即急走避。至于罗炽扬之偾事、郑平波之荒谬，更不足论。然此数人则共支出公款四万余元。

尚有统筹部运动、调度各费数万元，容日详细一一清算，奉呈察核。

此外，如惠州一方面已被罗炽扬先后用去预算之款，而其后再给费，严德明谋之，此处去款二千五百。交通课本算五千，伯兄所任为交通委员郑赞臣者，既尽所指定之三千之款（原以三千交通江、皖、浙一路，二千交通湘、鄂），更攫伯选锋款千数百元用之，犹以为未足。二月初，储备课使林直勉往沪购械，余款二千，郑竟伪造电报将该款骗去（人固不易知，知人不明，则弟等当共负其责也）。其余尚有各项琐碎之费，为当初预算所未及者。此超过原来预算之情形也。

此次以党之全力举事，中外周知，而事机贻误，不能有成，省会既失（乐从圩未几亦即退），各处都不能发。虽虏以党人之敢死勇战，至今犹草木皆兵，然费如许力量，得此结果，岂初念所能及耶！又况殉我仁勇俱备之同志之多耶！谋之不臧，负党负友，弟等之罪，实无可辞。惟此心益伤益愤，一息尚存，此仇必复，断不使张、李等贼安枕而卧也。

此数日内痛悼战死之良友，哀方未艾，而忽又有一大伤心之事。则伯先兄于初旬患肠病，加以郁郁，初不肯调理，至剧痛时延西医再三诊视，乃知为盲肠发炎。展、克即催其入医院割治。既又数日，始行割治，则肠已灌脓，割处竟不知痛，内流黑水；饮食俱不能进，且呕且噎。至十九日竟长逝矣。哀哉！痛哉！以伯兄平日之豪雄，不获杀国仇而死，乃死于无常之剧痛，可谓死非其所。彼苍无良，歼我志士不已，又夺我一大将，想公等闻之，亦将悲慨不置，若弟等则更无可言矣！书至此，不复能记述，惟公等鉴之。即

颂
义安

弟黄兴　展堂顿首

此书太长，各埠不能一一录寄，敬乞尊处摘抄要略分寄附近各埠，并乞代为申明不暇一一致书之故，求我同志恕其疏略也。展又及

中山行止靡定，自由兄阅毕此函，乞转寄中山，并摘要报告加属各埠同志为感。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

（一九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山先生、自由兄大鉴：

前数日上一公函，系克强兄命意而弟属稿者。克不自讳其败，自是其向来之性情。然于以后之海外运动不无妨阻，如：（一）军界无着实之运动，何以耗费多金；（二）选锋只恃将领数十人，余者俱不能战（所谓"将领"大半犹是文人），则病在未曾训练；（三）又担任务者固有不尽力处，然统筹者究无知人之明；（四）张、李二贼设伏设坑，而我昧昧投之，是不止势力之战败也。故公函既实指其事，则运动筹画者不可不善为说词矣。

弟于三月廿五日上两公书，其时已料得败势十九（该函成后以示克兄，克亦黯然），而所谓"疏"之一字尤为此次之大病。弟以为向来做事，未有疏于此次者。故三月廿五上海《神州报》载："张鸣岐电奏军机，言革党现在谋于广东，举事如何进行，彼如何对待，拟为一网打尽之计策"云云。张贼阴险如此，所以吾军卒致大败。然尤幸其如此，否则并此次之爆发未见，而已可按图而索也。伯兄

自负太高，直有不必秘密之意，其徒之行径则公然与秘密反对，故事前克兄与弟屡阻不听，惟有相对太息。今事既丧败，伯兄复一病遂殂，弟亦何忍诿过于人（廿五日上两公函，弟于他埠未尝一字提及）？然前车之覆，即后车之鉴，不可不知。克兄事后深恨毅生不应于廿七日主张改期，使各部主动员随而附和。然是日克亦自言枪械仅到少数，故亦止得迫从众论。且军队并无反正之力，则纵多得数百人，亦复何能占领一省会。况如伯兄所部，廿九早上省，并不到自己代表机关。陈炯明、姚雨平、郑平波、张六村则将领士卒俱在省不发，花县之众到督署时，即已委枪于地。又发枪与放炸，误伤自己多人（林觉民受后列之枪而死，何克夫、朱执信、熊克武、郑崑、李文甫俱受后列之炸而伤）。驱士人与市人而使之战，市人自败，士人多死，势之自然也。机事不密，军界无切实之运动，选锋多非其人，合此数者，铸成大错。至于临事张皇者，非曰无过，然于胜败之数，关系已较薄矣。且（一）军事不得言共和，时期既定而复改，若知改期非策，不能徇众议也；（二）选锋各个独立而不统一，临时安得并力照应（此两节则弟事前亦未虑及）。此则不能无责于任总指挥者。顾克战后负伤，且悲愤尤甚，故此等处弟一概不对他人发表。公函责毅生各节，毅初见之甚愤，拟函布各处自辩，弟已力止之。此等处只可算作为战死者受过，胡必断断毁誉，授局外者以口实。

现时克伤大愈，愤恨张、李二贼，拟以个人对待之。弟等曾多次力阻不从，以克为此，即成亦利害不相补。况此次事后，侦探之多与港地之受影响，为向来所无（港地房屋随时被搜，华差侯兴与粤吏连，又新订提解犯人则例，每省港船开行前，皆先任侦探到船查视）。克兄大战一日，又港中失落相片六张（系巴泽宪以皮包贮之，是日将交还克，中途被差掏去，内并有《革命方略》等文件，遂悉

没收，而令巳等出境）。以此数节，深为克危。然克意之难回，有同于精卫之曩日，殆非口舌所能争，亦复令人无法。

省局骤时无以收拾，只得徐伺期会。所可知者，则虏巡防营等实无几多战斗力。炸弹最足惊人；驳壳乃可言战（七响已无甚用，遑论五、六响）；新军非无心事（其将领中，如蒋伯器过于持重，且感张鸣岐知遇，陶标统则与伯先有杯酒之嫌，故此次运动俱不及之。独二标二营管带马军锐然自任，惟廿七日二标已收枪，且临时并无人与之接洽。今二标已退伍归高州、连州一带，将来或可为选锋之材料）；选锋必经训练（外省之将领可来，而士卒似不必他求）；军火必早预备（在南洋各处筹款亦要秘密）；办军事不必采共和主义（不负实行责任者不可与闻秘密，担任一事件者不使知与其事件无关系之秘密）：凡此皆此次失败经验所知也。

此次既猛战惊虏，至今犹草木皆兵，而事后省会搜查骚扰十分，故省港人心忺为感动。煜堂① 慨然将身赴金山助吾党以运动，并有组织国民银行之议。南洋人心亦好。不审美洲如何？

兹寄上何克夫手书及直隶刘捷三书，观此则北方军界亦非无是思想，不止可为外间运动之资料也。专〈此〉。即请
大安

弟展堂顿首　五月初四

胡汉民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先生大鉴：

报告书及后一书俱由自由处转达，未审已入览否？此番公函，

① 李煜堂，又作郁堂，香港富商，同盟会会员，冯自由之岳父。

克兄不肯自讳其败，然内容揭发殆尽，未免使人疑党人能力不如彼虏，此亦于前途一窒碍也。省港人心甚为激愤，因革党绝无骚及民间，而张、李等事后大恣搜索，兵勇借端抢掠，官绅之家亦复不免，故怨声载道。又未几而有铁道国有风潮，浙江有罢市之举，广东则拟抵制，虽经张鸣岐巧借日债五百万以调剂，然外〔？〕内商人衔恨刺骨矣。

广东军界之不能发起，究主运动者之非人，临时不敢到场，尤为无用。当伯先到庇，弟曾致书述姚雨平小有运动之才，不能独当一面。弟未及归，而分科担任之举已定，乃使我不幸言中，殊堪太息。党事用人，其间有最为难则中道而知其不胜，亦不能中道废之，惧其老羞为祸，则必卒以敷衍败事。今后必须视军界中人有强干如倪炳章①能担任者方可信，否则临时不能发起，平日如何运动组织，均属虚言。前寄上直隶刘君捷三书，具征北省军人之心思。现吴六徵②已任六镇镇统，将来或有可为。广西兵虽少，而将领程度颇高，此回本约与东粤先后起者，东事败于仓猝，故西亦不果发。以形势论，虽得桂亦无可恃为根据地，但于攻取一面则亦为形胜。其他各省，俱有同志在内，若得款〔巨〕巨〔款〕，为拔十得五之计，则可成蠭起之势。未审外款究能得手否？千万嫌其太多，即恐其难成。至专就粤东一省言，则能十万左右仍可大做。其做法，先将广府会党提摄整理（三邑为一路，恩、开、新③为一路，东莞、花县为一路），选其精锐，因地取材，不假外师，则募集之费省，而风声亦密。先期购械，专用驳壳，约最少得三百枝，为款约三万左右，而于战斗

① 倪秉章，又作炳章，安徽籍同盟会会员，投入广州新军时改名映典，一九一〇年二月广州新军起义的领导人。

② 即吴禄贞，湖北籍同盟会会员。

③ 恩平、开平、新会三县。

上之武力则当远在此回百倍之上。新军不必再加运动，防营则直须行贿收买。出不意而袭之，为多方以乱之。此则不得巨款而可以行之次策也。

前闻芝加高①有创筹款公司，集股千份，每股百元，此法不审行否？自由兄之岳父李郁堂昨已入会，渠于此番事后极表同情，愿身往美洲为党运动。伊与美洲（金山）商人素多知交，且为香港四邑商人之领袖。大约六七月即起程。弟拟给委任状，使为先生等一臂之助。又去年有金山同志李其，办事极为实在，亦拟于其时归美，专心联络工界。南洋如泽如、谭扬等，俱无退沮之志。弟亦拟再为冯妇南游。但克强兄伤感愤恨，必欲为个人对待之举，经多同志劝阻不止。弟深忧其蹈季兄②之辙，尚须设法挽回，故未能浩然竟行他去耳。专此。即颂

大安

弟展堂顿首　中五月廿五

再者：《中国报》记事，因高等裁判定案时，另选特别陪审员认所控十二件案皆为有罪，故各状师俱以为上控亦属无效，只得由报界公会联禀华民③，现已免去苦工，据云六个月尚可减轻出狱，现在由李其代理。弟等拟于报馆外另有组织，以为交通机关（因报馆太受注意），俟组织有成再告。南美 Iquique Chinclub④ 事后汇有款四百余磅金来，此地向未与通，其电文云以助革军，足见海外人心。弟已复书道谢，并乞述其姓名矣。附及。尊处能与之交通否？

展又顿首

① 即芝加哥。

② 汪精卫。

③ 华民，即英国殖民当局华民护卫司。

④ 中译名为：伊基克致公堂。伊基克在智利。

美洲洪门总会檄张鸣岐李准文

(一九一一年夏)①

美洲洪门总会檄清朝广东总督张、提督李：

按文明之战例，凡弃械、受伤之敌，不得残杀。近日革命党起义广州，谋泄失败，而尔等不守文明战法，竟将弃械、受伤之敌及无辜平民残杀数百，其效忠于胡虏可谓至矣！曾亦知文明人道之不容乎？将何以偿此头颅之价值乎？

前者革命事业多少年学子争先力行，我洪门之众尚迟以有待。今者时事日亟，满虏自知其族之死期将至，故频借外债，迭让利权，以实行其"宁赠友邦，不益汉族"之政策。政府一面嗟贫借债，而内廷一面私运金条一万万二千万于伦敦银行贮积，以备狡兔三窟，而效土耳其皇哈勿之所为。颠倒如此，不亡何待！故我洪门人士决然奋兴，与少年志士联合为一，誓即扫灭胡尘，廓清华夏。凡残杀同种、为虎作伥之辈如尔等者，悉将不容。今姑念尔等生于退化黑暗之国，仕于野蛮专制之朝，未睹文明之治，不忍不教而诛，特开尔等自新之路，限于接到此檄之日三阅月内，率尔部下反正，为国民军之先驱，扫除胡虏，光复中华，以为抵罪。否则，决以尔等野蛮之法，还治尔等野蛮之人。一旦革命功成，必诛灭尔二人之九族，以为今日之报复。我洪门令出必行，决无宽贷。尔宜三思，须知胡虏发祥之地尚不能保，断难保尔二人之九族也。尔读书识字，当知民

① 原件无时日。文中谓"近日革命党起义广州"，可知在一九一一年四月黄花岗起义后不久；又提及美洲洪门"与少年志士（指同盟会）联合为一"，该事在六月，从前后文的语气上看，发出此檄文的时间更与联合之事相隔不会太远。故酌定为是年夏季所写。

族大义、汉满大防，毋待踌躇而抉择去就也。能否办到，限内详复。此檄。

胡毅生朱执信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八月六日）

中山先生大鉴：

接读七月四号来书，具悉一是。新军运动之事，前展往西贡，临行时已发一信，略述各方面情况，度日间当可达览。然照此情形，则外面敷衍尚易，实力协助则殊不可保。且现在能身进内地者无几人，虏之防备较前更密，倘无人引进，则新军之路亦未易通。故一时未能著手，尚须看机会也。

若所嘱制各表，则非联络其参谋处人员，不能办到。其功程须在新军运动有效之时，始可著手。冬前寄美，恐不可得。据仲实兄之意，则谓调查此等事，向军谘处为之，事半功倍，而军谘处仲兄亦有路可通。将来如决定办去，则由仲兄介绍一行，调查当非甚难，时候亦可缩短。然最可虑者，此种表册，各项皆可据实登载，惟将校之人格思想，皆须从好一边说去，倘彼资本家接表后立发人调查，此方运动不能急速如期，反有不利。则不如逐省做工夫，看准某人思想较好，再行作表，则彼照表调查，亦无大碍，然时日不免拖长。此节当再与展兄妥商决定办法。

现在能办到者，尽力办去，大约不过得数省军队中有一小部分人赞成，多数人不反对而止。至于发动之力，概不可望，即办到此地位，恐亦非有一年以上之运动不为功。以新到一省，欲行运动，必须结识其中人物，然后以次传播，徒有金钱，恐无益处。前年倪君①

① 倪映典。

在粤省运动时仅费数月工夫，实因赵①任标统时已种下种子，不可为例。且当时防闲极疏，外人可任便入营住宿、演说，今断不能。而倪君开手运动虽在九月，其结纳营中官长已先费半年有余工夫，又有同乡多人为助，然后有此好况。今往运动他省，虽稍有基础，而防闲较严，尤需长时日矣。倪君运动之费（专就新军一方面）不过三千余元耳，今岁所费十倍倪君时，而其人又大半已经倪君运动者，然尚不得前岁十分之一之效果，足见运动不全关于钱，仍系于人才也。然今日人才尤难，欲得其人，势不许十省同时运动，故此期限仍须放长一年半载。即欲真得十省军队赞同，须一年以上至二年之工夫也。如此逐省办去，得有成效，再行借款，然后聚全力于一省以发动（大概仍以广东为有利），即不得甚大之款，亦无大碍。如东美之款，能有一百或数十万，则似亦可足用，不必再求借大款矣。

委任状之事，容再致信分访各省同志，得其同意，大约非难。然毅兄言，港藏书楼纵有形式可仿，文句必不能同，似由尊处寄一稿来为佳。若各省不能悉觅人，则尚可仿照去年办法也。

满地可款事，已问海云，俟彼查核清楚再复。忆前月自由有信开列各埠捐数与电汇日期，海已详细复信，并分寄收单，大约总已清楚矣。

此次事后，省港之人皆极称义军之仁勇。惟此时侦探之多异常，一时不能轻易收人，若有财力者之帮助，则尚未多。南洋情况，据一二人之传说，则广府人颇有进，而客人以报告中声姚氏②罪，故多不服。其福建人，以此次同乡殉义者多，亦颇发奋。此次展之往西贡，即由福建人招同往星洲一带筹款者也。

① 赵声。

② 姚雨平。

展于西七月十七号往西贡，今已两礼拜余，尚未得来信。尊函当摘要抄寄彼阅。或彼由西贡已有信到美，彼地情形必当详述，此处得彼来信后亦当专函奉告也。此请

台安

胡毅生　朱执信同顿首　西八月六号

朱执信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一年八月十日）

……昨接电，言有二人回谋刺事，即已复电。盖以此方情形论，则张、李非不可刺者，而谋之者有陈竞存[②]与何晓柳[③]，并克兄而三。何亦甚决心，窃意彼与克兄必有一成也。陈非身自为之，效应不如二人，然亦有什一之冀。此三人同时设法运物（皆以药），已颇有风声。故今来之二人，如不外此法，则不如稍缓，看其成效如何。然此三起中，□陈所用人有辫，如今欲来者未剪辫，则胜彼辈。又或来者精于枪，亦可有用（但李身裹甲未易击，只可对付张）。此事仍须先生决定办理。专此。敬请

大安

朱执信顿首　中闰月十六日、西八月十号

---

① 此函缺受信人姓名。因函中称受信人为"先生"，此为当时一般革命同志对孙中山的尊称；且述及"昨接电，言有二人回谋刺事"，此又与当时孙中山从美国旧金山遣两同志返粤拟为黄兴代行谋刺张鸣岐、李准任务的事实相符（同月三十一日孙中山致吴稚晖函中曾追叙此事），故断定此函当寄与孙中山。

② 陈炯明，字竞存。

③ 何天炯，字晓柳。

李孝章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山先生大鉴：

顷由金庆兄转递到先生致南洋同志书并美洲洪门兄弟筹款章程，敬悉美洲华侨民族思潮一日千丈，赞助进行款项又非常踊跃，无任喜慰。固缘时势变迁有以使然，惟若非先生毅力之鼓吹，至诚之感格，曷克臻此哉！已是有如此机会，望早集大款，以图大举，以吊同胞于水火也。嘱南洋同志亦须预早筹备，以候调用，免军需不足，再蹈前辙，自是吾人当务之急，所当引为龟鉴者也。

惟南洋举动，难同彼美之自由。自广州事发后，虽表同情于吾党者有加无已；惟李准轰后，清吏照会叻督①，叻督转饬各州府稽查吾党颇严，不能如去年之明目张胆可以逢人劝捐也。矧自今春以来已筹多次，教育之捐未了，继以善后，善后之捐才罢，又续以民心、民报、光华等股份，大有接应不暇之势。出钱者固多叹原气之未复，劝捐者亦殊觉开口之为难也。过后二三月，俟衙门稽查渐弛，同志经济渐裕，当如命奉行，协美洲两方面而并进焉。

惟今日进行要素，钱财固患难筹其充裕，人才亦患难得其真实。广州之役功败垂成，虽曰汇款太迟，旷日持久，以致谋泄迫变，然亦未始非任事者不尽有真实之才也。以故忽而主缓办，忽而主急办，临事仓皇，莫定一策。总司令虽确能尽责，脱虎口而全生，其如号令不行各部，遗命何哉？语曰：前事者，后事之师。此后用人是亦不能不慎选者也。慎选之法如何，可以此次之经验是准，可者

① 星加坡又名石叻、实叻、叻埠。叻督即星加坡总督，亦即英属海峡殖民地总督。

授之以相当之职，不可者远之而已。准是而论，广州之役虽云失败，亦得谓为吾党一场大试验焉。盖以不试验不知党员之孰勇孰怯，不试验不知民心之或向或背，不试验不知外人之认可认否，不试验不知清兵之有用无用，不试验不知清官之心寒不寒也。今一举而五方面之真情见，若再度之举而能引以为则，痛饮黄龙本不难也。独可惜事后各办事员(雨平)之意见颇觉不洽，大为大局之隐忧，望先生善以调和之为幸。

至先生家费事，泽如、金庆亦曾有信来商。先生嘱合十余二十同志中稍妥者担任接济，本无不可。然想先生提倡民族，为救同胞，凡有血气者应认为万家生佛、亿兆慈航，矧吾同志与先生有特别之感情、密切之关系者，而可不担认维持家费之责哉！故弟与此间同志及芙蓉之泽如诸君、槟城之金庆诸君商议，与其各埠分担零星，集合以接济先生家中月用，屡误时期，不如由弟处先行拨出款项，按月照缴百元为愈。盖先生为吾党众之代表，为全体之公仆，区区家费应由公众供给者，槟城、吡叻①、芙蓉三方面俱认可，他方面又有何反对者哉！纵有不明事体者从中反对，亦无碍于事也。惟弟处已出之数当如何，一俟先生今冬由美南来时一商可也。

先生其专心为前途努力，切勿断断以内顾是忧为幸。东奔西走，伏祈为国珍重焉。馀情缕缕，不尽欲言。肃此敬复。顺请
大安。并候同志诸君均好。诸维心照不宣。

弟李孝章顿首　七月十七日叻

另启者：先生如有指教回文者，祈望交大吡叻② 怡保埠华成号内小弟名下收便妥也。　又及。

---

① 怡保(即坝罗)有时又被称为吡叻，它是英属马来联邦即吡叻(又译霹雳)州首府。

② 大吡叻，即专指吡叻州，以与被称为吡叻的怡保相区别。

旧金山转黄兴致孙中山电①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华盛顿州抓李抓鲟埠沃勒街二十四号广德堂②转孙逸仙博士："川民军起，军反正，据成都。速筹款谋应。并转中山。兴。"加州旧金山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③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孙先生英鉴：

敬启者：昨付上之函，料必收到。为筹饷局最热心者〔协〕协〔力〕力〔者〕，杰亭、菊波、琼昌、黎利、伍寅、朝汉、公侠④诸君，正派人才也。如总办三进、罗怡、刘学泽⑤等形容怪物，种种无才无学，屡听外边奸人谣言，生事生端，欲揽财政，欲收全盘银两执掌。内中几人，鬼鬼域〔蜮〕域〔蜮〕。昨得接黄兴君来电六七封，催迫取

① 原件中，黄兴来电为中文，未署日期。该电当系由香港发至旧金山。其时孙中山已从旧金山出发到美国北部各埠筹款。估计是旧金山的筹饷局接黄兴电报后，得知孙中山已抵抓李抓鲟，便于九月十八日将该电转发。转发时另附有电文，因用英文电码，无法译出。

② 此为编者所译，原文是：Juong Tuck Tong, 24 Waller St, Walla Walla, wm。Walla Walla，今又译为沃拉沃拉。

③ 原件未署发信人姓名。据笔迹及函中内容，可判断为黄三德。黄为设于美国旧金山的美洲洪门总会（即致公总堂）总理、美洲洪门筹饷局（又名中华革命军筹饷局）监督。

④ 黄杰亭为筹饷局司数员，刘鞠可（函中写作菊波）为中文书记，唐琼昌为西文书记，黎利生、伍寅、林朝汉为董事，李是男（号公侠，美洲同盟总会会长）为会计。

⑤ 朱三进、罗敦怡为筹饷局总办，刘学泽为董事。

款。又得先生来电，云尽将筹之款尽汇。三进、罗怡、任贤①、学泽等不允，弟与自由先生舌战他几人，然后昨汇尽付二万元港银。目下他几人毁谤弟，与弟反对，多生谣言，他等想争全权也。他等想争管全财政，弟对他等曰：尔为总办，不称责任，不理各事，自开办以来集议，三进并无到议。至今他等又不敢出名，现下见革命将成功，又生出异心，欲总揽全权。各人见他如此，个个不服。昨弟湖北革军风云紧急，力行提议汇款回港，谁料三进、罗怡、刘学泽、任贤几人反对，又云假事笼络手段，又话拐撇〔？〕状偏之话出，不入牛耳。此等人端不能共谋大事，弟伤心矣！所以昨廿二晚，弟请齐各董事大集议，与他几人大舌战，方能将银放出来，汇二万元也。他几人又云先生游北方，便无有银付出。云〔又〕又〔云〕先生平生事，许多不能尽录等之言也。祈为照鉴。此等诸人妖物，非系人也。他又夺公侠之任。弟力抗，万万不能，宁可散了此局。弟端不能任他所为也。

辛亥年八月廿四日发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孙先生伟鉴：

敬启者：前付上之函，料必青鉴。昨得来电，内云将军债票汇回香港胡君展堂，未审何意见？弟待十八水船承尊命汇之便是。惟现下各绿部未缴，游埠人员未回埠，如尽将军债票尽汇港者，本局又将如何？如系再刊者，祈即来电示知如何办法。昨共汇港银八

---

① 黄任贤为筹饷局中文书记。

万元。又处〔各〕洲府来电之款，弟使他各洲府直汇港，亦不下数万也。本局人员朱三进鬼偏〔？〕，屡欲夺管库之权，阻止付汇，屡误革命军情也。他日功成之日，必要攻其几人罪状矣。幸自由先生到协助也。三进、罗怡、任贤、刘学泽几人罪恶贯盈也。

黄三德顿首

辛亥年九月初六日发

华北清方兵力调查表①

（一九一一年）

佚　名

（一、沿京奉路线至山海关止；一、北京以内止；一、保定以内止；一、天津以内止。）

驻屯地址	统率员名	何级	马步炮兵辎重	兵数	军械	数目	子弹数	经谁联络否
保定东关外陆军第二镇	鲍贵卿（字庭九）	协统	步兵三营	一千五百	日本三十年式六米里五口径枪	二千支	每枪平均有子弹三百枚	经何队官敬亭，已联络两营可为我用
保定南门外陆军第二镇	张兰生	统带	马队一营 步队六队 （内新兵一营）	一千一百	同上	一千一百支	同上 但新兵尚无子弹	经何队官庠之，已将全数联络妥
保定城内及西关淮军	萧会堂 高清云	管带 帮带	步队一营 马队一营	五百	套筒毛斯	五百	每枪平均子弹二百枚	经齐文甫，已联络三百五十名

① 本表原称“本地兵力调查表”，统一格式和栏目秘密发往各地，表末并要求写明调查人姓名及填制日期。现收入本书之表，由谁调查及何时调查均未注明。据有关记载判断，似为孙中山所布置，在一九一一年夏季以后、武昌起义以前这段时间调查编制而成，现在的标题为编者所加。

（续）

驻屯地址	统率员名	何级	马步炮兵辎重	兵数	军械	数目	子弹数	经谁联络否
保定城内巡警	崔振魁	局长	步兵	七百	同上	七百	每枪子弹平均百枚	经李艺圃，已联络一半
保定城内商团	邢长春	团长	步兵	四百（已解散一半）	单筒毛斯	四百	同上	经李艺圃，已联络妥
保定四乡团练	冯玉堂 王国成 吴乐喜 乔岐山 冯兆兰			三千余	杂式	六百余	同上	经许兰民、刘益芝，联络妥
保定东关外火药库	秦少文 李洞源	外库官 内库官	步兵两队	二百五十	套筒毛斯	炮九门，快枪四千五百支，机关枪六门，手枪千支，过山炮八门	炮弹二千余 子弹四千余万	秦、李均系陆军部员
山西太原陆军第十一混成协	卢永祥	协统	步一标，炮二队，马二队	二千	山炮 6.5枪	炮八门 枪千八支	未详	吴朝会正行联络
北京卫队陆军混成第十标	唐天喜	统带	步三营，炮二队，马二队	二千余	陆炮卅 年式枪	炮十二门 枪二千支	炮平均三百 枪平均五百	经崔翰，已联络半数以上（炮队全）
天津韩家墅陆军协成旅	王汝勤	协统	步一营，马二队炮二队	八百	陆炮 湖北枪	炮十二门 枪六百五支	未详	经李泽民，已联络半数

（续）

驻屯地址	统率员名	何级	马步炮兵辎重	兵数	军械	数目	子弹数	经谁联络否
天津巡防营	栗有益	统领	步五营	二千五百	套筒毛斯	二千五百	未详	经李艺圃，正行联络
天津津浦铁路总局北段	王锡山	教练官	巡警	三百六十	毛里夏	三百六十	未详	经赵守礼，已联络妥
渤海沿岸陆军第三镇	曹锟	统制	炮二营，步一协，马二营	四千余	陆炮 卅式枪	炮三十六门 枪三千五百支	颇足 未详	经张香甫、李艺圃，联络一半（炮全数）
保定东门外陆军独立营	曹建堂	管带	步一营	五百	6.5、卅年式枪	五百	每枪平均三百枚	经兰经畲，已联络一半

许日兴胡树芬呈孙中山述参加防城等役今仍遭迫害请设法拯救文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

具恳禀：许日兴系广西太平府江州人，胡树芬系广西上思直隶厅人，为备历情形，乞恩察核，设法拯救以保生命事：

情日兴等于丁未年，偕唐浦珠、王和顺、梁瑞扬、梁绍廷、詹岐山等在三那、大菉两处借抗纳苛捐起义，攻陷防城县，随率各军围攻钦州、灵山。继而先生复委周华、蓝鉴全、关仁甫等先生陆续前来运动，再攻东兴，均被郭人漳调各清军围击，乃退过广西边界。丁槐复督队追击，始入越南。壬申年，复偕黄克强先生督队小峰、那勤、王光等处，与清军决战，经战数日，见事难得成效，乃回越南散队。彼时日兴妻凌氏在家被清军围杀，树芬亦被亡清污吏出赏格查拿，日兴等乃潜往越南十州处躲身。及去岁十月，查知各省均已独立，乃转回屋，讵料一班官吏仍然仇视如故，肆意捕杀，冤愤弥天。忖思为革命事破家亡命，不死于亡清密网之时，而死于光复共和之日，实属死目不瞑。流离失所，有家难归，迫得备历艰危，冒昧渎陈，叩恳俯恤怜悯，设法拯救，感恩正无涯矣！为此禀赴

孙老先生阁前作主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　日呈

黄鹤鸣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具禀：南海县人黄陈氏，现年六十五岁，偕媳何氏、孙女黄瑞铿

等，为爱国殉义，全家无养，乞恩俯怜，按月长给口粮事：

窃氏仅生一子，名黄鹤鸣，因幼而无父，氏即命其往星架坡佣工度日。及后氏子在该埠娶妇何氏为妻，止育一女名瑞铿，并无子嗣。情因氏子素性精侠，常恨满清之专制，义气填胸，欲报同种之深愁〔仇〕，即由去年回粤，于三月二十九日与同盟中人赴义羊城，攻焚督署，欲使山河还我，汉族复兴。谁料天与人违，功未成而儿命阵亡。至氏今日年老无子，媳少无夫，幼小之孙女又无父，流离失所，咸受饥饿之苦。独寡孤女，皆无靠养之人。言念及此，不禁痛哭流涕之不已也！

现幸革命成功，民国统一，往日殉义诸士，其父母妻子皆由给养不绝，此《革命方略》之定例也。氏于去岁阴历十二月经媳手在同盟会领银三十元回家，又本年二月亦由媳手领银六十元回家，当时媳即云，自此以后无银可领矣。氏思一世遥遥，何以度日；媳寡女幼，何人携带？伏念大总统创立莫大之民国，必为民生谋幸福，况氏子又为国亡身，贻氏凄楚，迫得历情哀叩崇辕，伏乞恩准按月长给口粮，俾饔餐有继，不独氏等感恩无涯，即氏子阴魂有知，亦戴德于地下矣！一字一泪，哀哀叩赴

孙大总统伟人台前恩准施行

住址：双门底横街粤秀书院门牌十五号

唐振华呈孙中山请饬归还因参加南关之役被充公田产文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具禀：广西太平府宁明州人唐振华，为因行革命家业充公，乞恩移饬军、民两政长查还给领，俾得以养家口事：

窃思满虏入寇二百余秋，据我土地，削我民膏，以专制之政枷锁我四万万同胞。属在黄帝之子孙者，孰不痛祖国之沦亡，悲神州之陆沉乎！民读《扬州十日记》，不禁痛哭流涕，深叹报愁〔仇〕之无人，愤气填胸，欲自挺身而击虏；无奈人孤势寡，恐难遂志，不得已而寄迹行伍，投入陆一宋①荣字中营当兵，练就武事，暗结同胞，欲将来举戈北上，驱鞑虏于塞外，代同种而雪深冤。适于亡清光绪卅三年，闻老先生提倡民族主义，立一同盟会，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民得何海咏先生介绍入会。当斯时也，不啻喜出望外，欲我义师早举，直扫虏廷而痛饮黄龙也。是卅三年十一月，王〔黄〕明堂先生约民起义南关，民即联合营中同哨兄弟，挟枪随明堂先生之摩下攻打南关。不料天与人违，谋事不成，至家内之田园产业尽被亡清官吏搜索充公，父母兄弟咸遭流离失所之苦。民当时与同志等逃入安南投宿，被法人拿解往星架坡。至其中之艰苦已不堪言，而为国受难，又何怨言？

噫！往事已矣，今也革命功竣，民国成立，人人得享自由之幸福，惟民之家业现未得还，致贻父母兄弟有冻馁之嗟，负罪岂浅小矣哉！迫得历由禀明台阶，伏乞恩准移饬军、民政长，将民之田园产业照数归还，俾家中人等得以耕业糊口，免遭枵腹之叹。且自两广反正以后，民未得担任义务，□□收用，委以遗缺，民得尽国民一份子，以副初心，感德无崖矣！为此叩赴

同盟会总长先生台前恩准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廿八日禀

（魁巷侯氏书院）

① 陆荣廷，原名阿宋，又作一宋。

黄鹤鸣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

中山先生大鉴：

小妹何玉珍顿首上言：欲瞻先生颜色久矣，今一旦归来，使百粤生光，何幸如之！妹愧无才，不能效力祖国，惟寄栖海外，依夫以图生活，抱惭实甚。自旧岁正月廿八日，故夫黄鹤鸣偕汉民先生由石泐（叻）回国当义务，至三月廿九焚攻督署，以身殉国后，身寡无依，生计亦绝，蒙同志捐些舟资，得带几岁幼女回国。然以人亡家散，栖身无所，迫得偕七十余年之家姑及幼女寄居省城大马站五姑家中。但孤儿寡妇，孑立无依，口粮又乏，乃不得已于新历三月间入禀陈前督，求其体恤，得给过银六十元，至今养费依然无着。夫妹身虽死何惜，但不忍家姑与幼女之零落，故敢据情直诉。如何安置之处，乞为早裁，以免其生计之无着，不胜饥渴待命之至。谨请时安

新历五月四日付

罗仲霍烈士遗属呈孙中山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省惠州府惠阳县孀妇罗杨氏偕男景炎谨呈前大总统先生阁下：

敬禀者：窃氏夫仲霍，于去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偕黄兴先生统率同志，身先攻入督署，惨被虏吏杀害。遗氏孀守，姑寡儿幼，曾经具禀广东都督府，已蒙核准每月恤饷十二元，谕饬只领在案。维

氏家本赤贫，自故夫仲霍殉难后，辛苦备尝，现在税屋而居，米珠薪桂，度活艰难，数口嗷嗷，均须待哺，氏所靠者只此十二元而已。伏维先生造福同胞，将四万万人起之衽席，矧氏夫侠义捐躯，当不忍见氏一人茕独孤苦、衣食不继也。氏当此苦况，望乞逾格恩施，俾姑子养赡有赖，氏夫亦感激于九泉矣！谨此切禀。敬叩
崇安，伏维垂鉴。

（正南街第九号）

吴永珊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电[①]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胡都督并转孙中山先生钧鉴：今日《民立报》载，广东电开七十二烈士确像〔？〕，而手制炸弹、先冒锋铤〔镗〕之喻培伦反未列入，恳即补注。又“秦大诱”，本系秦炳，恳更正。并希电复。沪同盟会吴永珊、淡春谷、陈一夔叩。删。（上海发）

① 吴永珊，字玉章，参与黄花岗起义筹备工作，中华民国成立后，曾任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总统府秘书处秘书员、内务部参事等职。他与其他两位发电人均为四川籍同盟会会员。此时孙中山已辞临时大总统职，暂居广州；胡汉民任广东都督。

二　南京临时政府军政设施

（一）政治机构

总统府秘书处暂行章程

（一九一二年初）①

第一条　本处置秘书长一人，承总统之命总理本处事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二条　本处暂分七科二所，分理职务：

一、总务科；二、军事科；三、财政科；四、民政科；五、文牍科；六、通译科；七、电报科（原设之电报处归本科直接管理）；八、收发所；九、招待所。

第三条　各科所职员无定员，承总统或秘书长之命掌理事务如左：

一、撰拟及收发公牍文件；

二、保存命令、法规及公牍文件；

① 本篇以下各件，大多无具体时日。因皆为一九一二年一至三月南京临时政府期间的产物，故一般标为"年初"所写或制订。

三、编录各部会议事项;

四、接待总统来宾。

第四条　凡交本府公文函件,均由收发所收受,掣回收条,或就送文件簿盖章发还。但投递文件有非本府权限所管者,不予收受,并注明原由,饬该投递人自向主管官署投递。

第五条　收发所所收公文,须将简由及发送人名、处所登入收公件簿,函件登入收函件簿,一并送交总务科验收盖章,原簿交还。

第六条　总务科接受公文函件后,除系机密紧要事项径呈总统或秘书长外,其余均应分别科目,送交该科主任、职员办理。

第七条　各科主任、职员接受文件后,应即登入事务分配簿,送交该科职员办理。

第八条　各科职员接受文件后,应将分配簿盖章交还。

第九条　各科职员接受文件后,应即分别拟定批答或转行文稿,经秘书长或该科主任核定,即由经手职员发缮、校对,用印后仍送总务科,交由收发所发送。

第十条　各科职员所办文件,有应发布者,须即检送公报局登载公报。

第十一条　凡文件办理完竣后,应由经手职员将本案文件及批答或转行文稿检齐,交由管卷录事装卷列号归档。

第十二条　凡已归档卷宗,有欲提出查考者,须开单向管卷录事查取。查考毕后,应仍交该录事置归原档,不得任自取出,以致遗失。

第十三条　凡由总统或秘书长承办文件,照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四条　凡本府所收电报,除系转电径由电报处转送外,其余均交电报科收电。职员收受,就送报簿盖章发还。

第十五条　收电职员收受电报后，应将该电简由及发电人名处所登入收电簿。

第十六条　收电职员所收电报，均应交由总务科办理。但所收电报系属密码或洋文者，应先交由各该职员翻译后再行送交。

第十七条　总务科接受电报后，除系机密或紧要事项径呈总统或秘书长外，其余得酌量分配各科办理。

第十八条　承办电报职员接收电报后，应即分别拟定回复或转行电稿，登入该科发电稿簿。经秘书长或该科主任核定后，应由发电职员发送。

第十九条　发电稿簿应由经手职员按件列号，并附注来电号数，以便查考。

第二十条　凡电报办理完竣后，经手职员应将原电饬由书记分科抄入来电底簿，按件列号归档。

第二十一条　凡所收电报有须发布者，应由经手职员酌量饬由书记抄送公报局及其他各报馆登报。

第二十二条　凡由总统或秘书长派办电报，照第七条至第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科文件电报除该科职员外，不得任意翻阅。

第二十四条　凡总统来宾，均由招待员问明来意，斟酌引见。

第二十五条　本处执务时间，午前自九时起至十二时止，午后自二时起至六时止。但总务、电报两科及收发所，于休息时亦应由各该科所职员商酌轮流值班。

第二十六条　本处各科所置签到簿各一册，各科所职员每日应将入处办公时间自行填入簿内。

第二十七条　本处各科所置告假簿各一册，凡因事他适者，须自将告假时日填入簿内，并通知总务科及该科主任。

第二十八条　本处每逢星期一午后八时，由各科所职员齐集会议本处事务一次。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本处职员议后，呈由总统批准后施行。

外交部官制[1]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条　外交部职员除《各部官制通则》[2]所定外，其额如左：

秘书一人；书记六人；参事四人；司长三人；佥事；主事；录事；翻译；通事；工手。

第二条　外交部承政厅除《各部官制通则》所定外，并掌驻在民国之各国外交官、领事官、侨民叙勋事务，及保管条约翻译文书。

第三条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外政司、通商司、庶务司。

第四条　外政司掌事务如下：

一、关于国际交涉事项；

二、关于界务、铁路、矿务、电线等交涉事项。

第五条　通商司掌事务如下：

一、关于保护在外侨民事项；

二、关于通商行船事项；

三、关于税务、邮政、外债等交涉事项；

四、关于通商口岸会审事项。

第六条　庶务司掌事务如下：

一、办理国书及国际礼仪事项；

---

① 上海《民立报》一九一二年四月六日所载《参议院议决外交部官制》，在内容和文字方面与本件均有所不同，前者可能是增订件。

② 原称应为《各部暂行官制通则》，下同。

二、接待外宾事项；

三、关于监理外人传教事项；

四、关于外人游历保护事项；

五、其他不属他司事项。

第七条　本制自发布日施行。

印铸处办事规则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条　凡属本处职员，均照本规则办理职条。

第二条　本处暂分二科分理职务：一，印刷科；二，刊铸科。

第三条　印刷科专理印刷官用文书，票簿及公报，并监督印刷工役。

第四条　凡府内各处或各部所需印刷物件，应将需用数目，时日，纸质（其无原版者并须画明图式详细开单盖章，始能照印）。

第五条　印刷科接单后，应将该单所开各项并发单人名、处所详细登入订印刷物簿。

第六条　印刷完后，须即查照订印原单，将该物数目及原订人名、处所登入送印刷物簿、将物簿〔随〕随〔簿〕送由原订人验收盖章，原簿带回。

第七条　刊铸科专理制造勋章、徽章及官用印信、关防、钤记，并监督刊铸工役。

第八条　凡府内各处或各部所需刊铸物件，应将图式及需用数目、时日详细开单盖章，始能刊铸。

第九条　刊铸科接单后，应将该单所开各项并发人物〔名〕、处所详细登入订刊铸物簿。

第十条 刊铸完竣后，须即查照订刊铸原单，将该物数目及原人名、处所登入送刊铸物簿，将物随簿送由原订人验收盖章，原簿带回。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本处议决，呈由总统批准后施行。

宋教仁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初）

大总统鉴：

顷会交外交部所拟《通商交涉使驻沪办事分设厅科任职章程》，着职等审查。查通商交涉司设置之目的及其职掌范围如何，职等无从悬断。又“通商交涉使”宜改为“通商交涉”，因“通商交涉使”官制于法理上不妥故也。请查核函示，以便有使依据。敬颂崇安

教仁顿首

（二）海 军

海军部呈报孙中山之该部进行规画

（一九一二年初）

谨拟海军部进行规画，呈请鉴核。

计开：

一、组织部务，拟先设五局三处。

① 孙中山于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任中华民国第一届临时大总统，四月一日卸职。宋教仁，字钝初，号渔父，湖南籍同盟会会员，时任临时政府法制局局长。

二、定海军旗徽，宣告各国。
三、定海军官制。
四、定海军服制。
五、颁给各舰艇印信。
六、定海军饷章。
七、先订简明军法，俾上下遵守。
八、定阵亡伤废抚恤章程。
九、定海上捕获章程，宣告各国。
十、编海陆通语旗书。
十一、开办海兵团。
十二、更定南洋、烟台海军学堂章程。
十三、取缔留学各国海军学生手续。
十四、会同外交部向各国交涉，订造各舰暂缓交付。
十五、设法使海圻来归民国。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各舰指挥官名单清摺

（一九一二年初）

谨将海军全军各舰长、次长、轮机长员名开列清摺，呈请钧鉴。

计开：

船名	舰长	次长	轮机长
海筹	林颂庄	陈鹏翔	黄履川
海容	杜锡珪	饶涵昌	甘发苗
海琛	林永谟	郑硕简	陈日升
通济	葛保炎	赵士淦	陈寿图

镜　清	宋文翙	何兆湘	欧阳年兴
飞　鹰	曾兆麟	林宗庆	谢国梁
南　琛	林建章	林焕铭	王念铿
建　威	郑　纶	张兆宣	任正申
建　安	林国赓	海　瀛	叶祖璧
保　民	甘联璈	陈鸿宾	梁大顺
飞　霆	温朝诒	王开元	唐迪清
联　鲸	许建廷	许凤藻	林敬先
江　元	温树德	梁渭璜	陈翊汾
江　亨	郁邦彦	林朝乾	陈正烺
江　利	朱天森	王朝琛	唐裕森
江　贞	周兆瑞	萨　夷	邵　畬
楚　泰	马焕玉	陈天经	杜绍棠
楚　同	何广成	谢滋年	邝身修
楚　观	杨树庄	孙文远	唐国章
楚　谦	王光熊	刘长敏	黄锦垣
楚　豫	方佑生	郑　玑	文国栋
楚　有	朱孝先	王　铣	周邦勋
登瀛洲	林霆亮	彭凤藻	周孝顺
舞　凤	王传炯	吴志馨	陈时来
策　电	叶大俊	王树泰	庄金湘
辰　艇	吴廷光	汪于洋	杨裕安
宿　艇	吴赛仁	周国钧	吴诗易
列　艇	薛启华	任积慎	薛在鎏
张　艇	林承启	顾　奎	黄辉如
湖　隼	林振镛	李圣铭	薛元燊

湖鹏	卢同济	田士捷	李士奎
湖鹗	陈世英	许应岳	陈继明
湖鹰	杜宗凯	刘道源	钱忠道
甘泉	卓文蔚	毛镇才	詹成泰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经费清摺

（一九一二年初）

谨将海军全军各舰艇及沪宁事务处、海军学堂、医院、鱼雷营等薪饷并活支各款缮列清摺，呈请鉴核。

计开：

额支项下：

一、海筹等三十四舰艇薪饷，月约银五万八千九百四十八两。

一、各舰练习生、教练官、管轮士及海兵团等薪、赡经费，月约银五千七百两。

一、海军医院、练营、鱼雷营等薪饷，月约银二千六百两。

一、南京、烟台等处学堂薪费，月约银七千两。

一、沪宁海军事务处薪饷，月约银五千两。

以上额支各项，月约银七万九千二百四十八两。

活支项下：

一、全军各舰艇煤费，年约银一十五万，月约匀一万二千五百两（此项煤费不能预算，姑就平常约计）。

一、全军各舰艇修费，年约银七万两，月约匀六千两。

一、全军各舰艇夏秋两季号衣、冬季棉衣费，年约银十万两，月约匀八千三百两。

一、全军各舰艇药费、电报费，年约银一万两，月约匀八百两。

以上活支各项，月约银三万六千两。

以上额支、活支两项，月约银一十一万五千五百两。

一、海圻快舰，月支薪费饷银七千七百一十二两二钱（查该舰现在英国，此项不列预算之内）。

一、海军部设立，月约支薪饷银二万两（此项不列预算之内）。

一、海军部开办经费。

一、海兵团开办经费。

海军部呈孙中山之海军各项经费清册[①]

（一九一二年初）

谨将海军全军各舰艇及沪宁事务处、海军学堂、医院、鱼雷营等应支薪饷并活支各款造具清册，呈请鉴核，须至册者。

计开：

一、各舰艇薪饷项下：

海筹快舰、海容快舰、海琛快舰：员弁每舰三十五员，勇役每舰二百四十四名，每舰月支薪饷银四千二百九十两二钱；又公费银每舰六百两。以上三舰，每舰共四千八百九十两二钱。

通济练舰：员弁二十四员，勇役二百十二名，月支薪饷银三千零四十六两四钱；又公费银三百两。

以上共三千三百四十六两四钱。

镜清练舰：员弁一十八员，勇役一百八十四名，月支薪饷银二千五百五两；又公费银二百八十九两八钱。

以上共二千七百九十四两八钱。

① 原件标题为《造呈海军全军并海军事务处学堂医院练营鱼雷营人数饷数及活支各款清册》。

飞鹰猎舰：员弁二十一员，勇役一百二十一名，月支薪饷银二千三百五十三两六钱；又公费银三百二十两。

以上共二千六百七十三两六钱。

南琛运舰：员弁一十三员，勇役一百一十三名，月支薪饷银一千七百五十九两；又公费银二百二十两。

以上共一千九百七十九两。

建威快舰、建安快舰：员弁每舰二十员，勇役每舰一百一十六名，每舰月支薪饷银二千一百六十两；又公费银每舰二百四十两。

以上二舰，每舰共二千四百两。

保民运舰：员弁一十三员，勇役一百三十五名，月支薪饷银一千九百一十两五钱；又公费银二百一十两。

以上共二千一百二十两五钱。

飞霆快舰：员弁一十六员，勇役八十四名，月支薪饷银一千六百一十二两；又公费银一百八十两。

以上共一千七百九十二两。

联鲸炮舰：员弁七员，勇役四十六名，月支薪饷银一千一百四十五两四钱；又公费银一百六十两。

以上共一千三百五两四钱。

江元炮舰、江亨炮舰、江利炮舰、江贞炮舰、楚泰炮舰、楚同炮舰、楚观炮舰、楚谦炮舰、楚豫炮舰、楚有炮舰：员弁每舰一十三员，勇役每舰七十二名，每舰月支薪饷银一千三百二十两；又公费银每舰一百八十两。

以上十舰，每舰共一千五百两。

登瀛洲运舰：员弁七员，勇役八十四名，月支薪饷银一千一百四十八两；又公费银一百五十两。

以上共一千二百九十八两。

舞风快舰：员弁七员，勇役三十三名，月支薪饷银八百三十二两六钱；又公费银一百五十两。

以上共九百八十二两六钱。

策电炮舰：员弁六员，勇役三十六名，月支薪饷银六百二十九两；又公费银一百五十两。

以上共七百七十九两。

辰字雷艇、宿字雷艇、张字雷艇：员弁每艇四员，勇役每艇二十九名，每艇月支薪饷银五百一十二两；又公费银每艇七十两。

以上三艇，每艇共五百八十二两。

列字雷艇：员弁四员，勇役二十九名，月支薪饷银五百一十三两；又公费银七十两；又队长费银三十两。

以上共六百一十二两。

湖隼雷艇、湖鹗雷艇、湖鹏雷艇、湖鹰雷艇：员弁每艇六员，勇役每艇二十八名，每艇月支薪饷银五百八十三两；又公费银每艇七十两。

以上四艇，每艇共六百五十二两。

甘泉炮舰：员弁四员，勇役二十三名，月支薪饷银三百九十六两；又公费银四十五两。

以上共四百四十一两。

以上三十四舰艇，月共支薪饷银五万八千九百四十八两九钱，年约需银七十万七千三百八十六两八钱。

海圻快舰：现在英国，员弁四十九员，勇役三百九十名，月支薪费饷费七千七百一十二两二钱。

一、沪宁事务处及学堂、医院、鱼雷营项下：

（一）分派各舰练习生约一百二十名，约支赡银二千二百两（查该练习生均由南京、烟台学堂毕业）。

（一）分派各舰教练官、管轮士约五十名，月约支津贴银一千五百两（查该员均系东洋留学生）。

（一）拟设海兵团，月约支经费银二千两（查该兵团均系日本留学生）。

（一）吴淞海军医院，月约支薪费饷银六百两。

（一）南京海军学堂，月约支薪费饷银四千两（查该堂现已遣散，尚未开办）。

（一）烟台海军学堂，月约支薪费饷银三千两（现学生未足，暂支每月约八百两）。

（一）烟台练营费，月约支薪费饷银一千五百两（查该营现已遣散，尚未开办）。

（一）南京鱼雷营，月约支薪费饷银五百两。

（一）上海海军事务处，月约支薪饷银三千两。

（一）南京海军事务处，月约支薪饷银二千两（查该处系临时暂设）。

以上各项，月支银二万零三百两，年约支银二十四万三千六百两。

一、活支项下：

（一）全军各舰艇煤费，年约银一十五万两（此项煤费，视行船之久暂，不能预计，姑就平常约算）。

（一）全军各舰艇修费，年约银十万两（此项费不能预算，姑就平常约算）。

（一）全军各舰艇料件费，年约银七万两。

（一）全军各舰艇夏秋两季号衣及冬季棉衣费，年约银十万两。

（一）全军各舰艇药费及电报费，年约银一万两。

以上活支各项，年约银四十三万两。

以上各项，全年约支银一百三十八万零九百八十六两八钱。

（一）海圻快舰，月支薪费饷银七千七百一十二两二钱（此项不列预算之内）。

（一）海军部员司，月约支薪饷经费银二万两（此项不列预算之内）。

（一）海军部开办经费。

（一）海兵团开办经费。

黄钟瑛[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总统钧鉴：

钟瑛自到部以来，肝痛与咳血之疾时作，累书引退，辄荷慰留。未尝不念时事方艰，力图自效，顾病势日剧，精神远不如昔，菲才当此，实多丛脞。故部务组织迄今未能就绪，尸位之愧不足以间执烦言，旦夕疚心，徒增疾痛。自维承乏海军廿余年，起居饮食视舰中为习惯，每遇登岸，则外感侵寻，动辄遘病。故此次虽勤调养，迄未告痊。诚就舰中使复其生理之常，于病躯当得少裨。且战事复亟，舰队之调遣必有司令以为之率。钟瑛虽力疾从公，断不能粉饰因循，必求于事实上有裨者。窃愿以司令之役移驻于海筹船上，承受机宜以指挥江海诸舰，黾勉图功，庶几获济。

至海军部长之任，则有钟瑛之师刘冠雄者，以福建船政学堂生留学英国多年，历充海琛、海天、飞鹰各舰长，德州机器局总办，广东

① 黄钟瑛为南京临时政府海军部总长。

水师营务处各差，其资望才学，中外共知，实足以表率海军，餍服众望。此次海军归顺，曾经全军推举为海军司令，其时刘方回籍省墓，乃以钟瑛承之。今者息居沪上，盱衡时局，亦甚愿宣勤民国，以尽其能。夫以俊杰魁伟之才，而令其有置散投闲之叹，毋亦盛时之阙事也。因举之以为总统告，并请宣之于参议院，即公举以承海军部长之任。倘议者或持异论而未能遽相深信，则钟瑛愿以八口保之，而决不负我国民委任之意。且钟瑛之引贤自代，徒以大局故耳，非有所私意其间。如其不蒙见谅，则海军前途将坐误于钟瑛一人，殊非我总统为事择人之初心，国民其谓我总统何哉！临颖迫切，祗请

大安，敬候示复。

黄钟瑛谨上　元月二十七日

黄钟瑛呈孙中山颁给蒋拯陈兆锵任用状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海军部总长黄钟瑛呈：

烟台海军学校当光复之初，校长郑汝成潜踪逃避，虽由教务长江忠清暂摄校务，而至今尚未就绪。现在大局既定，亟应遴选精通海军学术、深明教育管理之员委充校长，前往重行举办，以收作育之效。查有本部舰政局局长蒋拯堪以胜任，拟即任为烟台海军学校校长。所遗舰政局局长一缺，拟以前北洋海军军舰总机械员陈兆锵委充。特谨其呈荐举，如蒙俯准，乞加给任用状，以便尅日转饬该二员分别任事。伏祈察核。此呈

大总统孙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呈

（加盖“中华民国海军部之印”）

附：汤芗铭致孙中山函[1]

（一九一二年四月）

中山先生钧鉴：

南都趋侍饫闻教益；违离以来，余恋在臆。迩闻行旌所至，谆谆以社会主义倡导国人，伟抱宏猷，钦佩无既。

虽然，芗铭窃有请者：昔北美合众国大总统卢斯福[2]氏，鉴于列邦之趋势，怵于海权之脆弱，去任以后，日以扩张海军游说全国。搭虎特[3]氏守其遗策，扩而充之，日长炎炎，遂骎骎焉，凌驾乎法、德、日、意诸国之上，为世界第二海军国。北美之由门罗主义一变而为帝国主义，则卢氏实倡之。中国甲午一战，全军覆没，海牙会议至列我于三等之国，奇耻大辱，莫此为甚。乃者帝政倾覆，民国肇基，千年睡狮，酣梦方觉。吾其遂可抗衡列强乎？虽然，所谓世界头等国者，非仅仅国体良否之问题，乃国力强弱之问题。今民国实力不加增，欲以虚名之改革，一雪海牙之耻难矣！各国趋势，武装和

① 汤芗铭原为南京临时政府海军部次长。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三月三十日国务总理唐绍仪宣布各部总长新人选，汤亦于四月六日受任原职。本函未署时日。但内称“今临时政府又已成立，芗铭在官言官”，说明此函写于唐内阁成立不久、汤受任之后。函中还说“迩闻行旌所至，谆谆以社会主义倡导国人”，则当指孙中山辞职后，四月上中旬访问武汉、上海并演讲社会主义之事。据此，酌定本函写于四月间。又因其时南京临时政府已结束，故作为附录编入本部分。

② 今译罗斯福(T. Roosevelt)，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九年任美国总统。

③ 今译塔夫特(W.H.Taft)，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任美国总统。

平已成一致。英人向持二国标准主义，尊为海王无论已，其他若德、若法、若意、若美、若东瀛日本诸国，甲增一舰，则乙亦如之，乙增一舰，则甲亦如之，相争相抗，莫肯相让。其政治上之眼光，大抵不在一国而在世界，总以期势力之平均而已。乃人亦绝尘以奔，我尚未能成步。窃谓列我三等，虽辱犹幸，设竟肆其野心，民国大局何堪设想！

今之谈者，或曰茫茫禹域，大陆之国，决胜阃外，陆师为宜；或曰时局孔艰，库藏如洗，海军费巨，虑难筹及。窃谓陆师御暴于堂奥，海军止寇于藩篱。御诸堂奥者，藩篱已决；止诸藩篱者，堂奥不惊。两两相权，海似较陆为尤要。海军巨舰购造需千万，养费亦年需百万，需费诚巨，然因噎废食，智者不为。况各国海军预算日有增加，觇国者至以军费多寡较量国势强弱。啬费弛备，夫岂其宜？

今临时政府又已成立，芗铭在官言官，窃谓民国海军振兴之不可缓者约有数端，请缕陈之：世界文化愈增，武力愈竞，弱肉强食，靡有公理。中国海疆万里，防御缺然，猝有风鹤之警，不识何以策之。此关系国防者一。一骸不具，人为残疾，一官不举，国为病夫，海牙见侮，举国同愤，含耻忍诟，不思一雪，何以为国？此关系外交者二。英人商业几冠全球，溯其发达之由，实以海军保护之力。中国海外贸易，终古弗振，海军缺乏亦其一因。此关系商业者三。华侨踪迹殆遍欧美，海外殖民亦借纾母国之力，乃外人遇之，牛马奴隶，苛虐备至，瞻望祖国，常用涕零。向令海军盛强，足资保护，何至若是？此关系侨民者四。以是种种，区区之私，窃意今日海军尤为要政。

惟是一般人士，其深悉政治之方针者甚鲜，其确具海军之知识者尤鲜。芗铭才力薄弱，既俱任重弗胜，尤虑国民知识未开，或多

反对。先生遨游海外余三十年，世界大势，了如指掌；此次政治改革，功成身退，中土人士尤无不仰之若泰斗，敬之若神明。民国海军程度，方诸十九世纪之合众国尤为幼稚，而先生现时所处之地位，则与卢斯福氏适得其同。语云："季路一言，重于九鼎。"芗铭不胜大愿，深愿以卢氏已事望之先生，自今车辙所及，不惜以齿牙余论大破群迷，庶几一时舆论不至横生阻抗。芗铭摄官承乏，亦得有所遵循。西哲有言："言论者，事实之母。"先生诚能以社会主义增进民福，又以海军政策张大国威，则对内对外，两无遗憾。先生其不以斯言为河汉乎？

临风驰系，书不尽意。耑泐奉申。敬请

道安

汤芗铭谨上

（三）陆　军

黄兴蒋作宾呈孙中山核准委任陆军部各职员文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陆军部为申请事：窃查本部各局职员均已陆续派定，俾专责成。惟给予该员等之委任状，由部长署名盖印后，应呈由大总统加盖印信，以昭慎重而示优异。除将派定职任各员委任状一百零一份另具清摺呈览外，理合备文申请钧鉴，伏乞核准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送委任本部职员名折一扣。左申

大总统孙

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三十日

陆军部总长　黄　兴
陆军部次长　蒋作宾

（加盖“中华民国陆军部之印”）

陆军部谨将本部各局职员姓名开列于左①，呈请鉴核。

参事官：林〔宁〕调元。

副官处：副官长何成浚。一等副官梅蔚南，一等副官唐豸，一等副官胡国梁，一等副官高秉彝，一等副官徐少秋。二等副官孙伯文，二等副官傅钧，二等副官徐乃嵩。三等副官李律，三等副官梅志和。

军衡局：局长仇亮，副官唐璋。尝赉科科长杨廷溥，任官科科长官其彬。一等科[长]员陈长虹，一等科员文锡祉，一等科员黄家濂。二等科员刘潜亮，二等科员张亢骞，二等科员胡炳焘。三等科员杨葆毅。

军务局：局长沈郁文，副官陈若桢。军事科科长张华辅，步兵科科长陈乾。一等科员余晋龢，一等科员凌元洲，一等科员何浩然。二等科员康毓文，二等科员张謌文，二等科员支士端。三等科员沙涌潮，三等科员张国维。

军械局：局长翁之麟，副官汪韬。枪炮科科长刘燮元，材具科科长张炳标。二等科员冷秉炎，二等科员汪道生，二等科员胡宗铨，二等科员何鸣皋，二等科员吴光傑。三等科员俞振，三等科员沈鸿钧。

军需局：局长曾昭文，副官马宗燧。粮服科科长林凤游，会计

① 按：这份名单，与《临时政府公报》第四十六号（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所载《陆军部职员名单》有所不同，录此以供参阅。

科科长杨鸿昌。一等科员吴士先，一等科员胡光智，一等科员李树吾。二等科员徐国亨，二等科员贺耀华，二等科员王竹怀，二等科员柳克厚。三等科员江汉，三等科员易兆鸿，三等科员林礼，三等科员傅维四，三等科员张铭彝。额外科员郑瑞卿，额外科员龚家仕。

军学局：局长张承礼，副官汤愔。炮兵科科长李实茂，步兵科科长沈尚朴，工兵科科长徐家璐，骑兵科科长张鹗翎，辎重兵科科长高兆奎。一等科员高震龙，一等科员黄中，一等科员唐义彬。二等科员李著强。三等科员李浚，三等科员华维扬。

军医局：局长方擎，副官姚梦虞。卫生科科长张承学，医务科科长张修爵。一等科员张蕴忠。二等科员吴观光。三等科员吕文雄，三等科员赵世晋，三等科员徐寅，三等科员王观海。

军法局：局长陈嘉会，副官傅长民。一等法官陈登山。二等法官邱祖藩。三等法官杨纪宇。

秘书处：秘书长汤化龙。秘书官万声扬，秘书官金华祝，秘书官巴泽惠，秘书官黄中垲，秘书官徐田。

顾问官：周诗、耿觐文、李书城。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三十日

三　革命军北伐

柏文蔚呈孙中山核准第一军团编制条例文

（一九一二年一月）

中华民国第一师团长兼皖军总司令柏文蔚，为详报第一军团编制情形并拟具军司令部条例，请予核准事：

窃文蔚统率第一师团驻扎浦口一带，北捣燕齐，西图皖豫，以固金陵门户。嗣因兵力进据临淮关，该地为北伐第一要隘，尤为皖省咽喉，遂由皖省公举文蔚兼任皖省总司令，由皖省通告并奉大元帅电知在案。文蔚窃维成军之始，必先预定军团司令部规条，然后统驭乃能划一，谨拟具第一军团司令部条例，开陈钧核。抑文蔚尚有数事不能已于言者，谨为大总统披沥言之。

一、全局宜统筹也。民国现既设立中央政府于金陵，敌军自必舍武汉而以全力窥取金陵。现朱家宝、倪嗣冲均驻军皖北，张勋驻军徐州，无非东出青江，南下安庆，复由颍寿顺淮流以扼临淮。文蔚以孤军进扼临淮，西救颍寿，若非利用皖北民军，则必至无兵可以应敌，坐视敌军长驱直入，此不能不勉应皖省所请，暂行兼任皖省总司令之理由一也。

二、民军不宜弃为敌用也。我国产兵之地，素推皖北，由其民俗慓悍，历史上所铸成。袁世凯有鉴于此，故利用倪嗣冲、段芝贵

等招募皖兵，倪、段均系皖产，故皖北之民亦多归之。所幸民国民族主义渐入人心，皖民现已排满归汉。十月十三日张勋至怀远，即为民军追击，夺张贼快枪三百余杆，张贼仅剩残兵千人、步枪三四百枝奔至徐州。民军均不顾身，阵亡管带一人，军官十余人，兵士六百余人。忠义之气，闻者起敬。今不收为我用，必至转为敌人所诱募。我军多收一民兵，即使敌营少一悍卒。此文蔚所以不能不暂允皖省所请，兼任皖省总司令之理由二也。

三、财政宜并顾及也。文蔚于阴历冬月十一、十二两日，亲赴临淮、凤阳各地考察。各军战术未必全行娴熟，而人不畏死，一经训练，即为义勇节制之师。复调查兵械，见其新旧式后膛枪有三千余杆，大小炮位二十余尊，战马一百余匹，俨有一师团之基础。现在敌军视为劲敌，不敢乘胜深入。文蔚窃计就此编练成一师团，兵械已有一半之数，只须添置枪枝，补置被服，较平时开办费可以节省一半。倘不收为我用，则该民军挺而走险，非北奔敌营，即南为流寇，挟以此种利器为患，何可设想！如其编列成军，则民军、器械均为我用。利害相形，孰得孰失，岂待再决？此文蔚所以不能不暂允皖省之请，兼任皖省总司令之理由三也。

综此三难，是以文蔚反复筹思统筹兼顾，拟开办第一军团，除文蔚旧有第一师团外，即以皖省现在之民军编为第二师团，并拟定第一军团司令部条例，表列开单，恭呈钧核。伏乞迅赐另行委任军司令长接办全军事务，大局幸甚！再皖省民军亟待编练，迟必另生变患，事机急迫，间不容发，伏乞迅予批示施行。须至详者。

附条例一册、表一张。右详

中华民国大总统

中华民国纪元元年元月第十一号详

（加盖“中华民国第一师团”印）

第一军团编制规条并说明书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军团为联合第一师团、第二师团特设一总司令之机关，筹攻守之方略而期战事之便利也。其军司令机关之组织，以军团长一人统率司令部，而以军总参谋一人、参谋次长一人辅助军司令赞划全军事宜。而于军司令部内分设数种独立机关，分任各事，惟均受成于军团长：一曰幕僚，合参谋部、副官部而成；二曰军炮兵部，参佐全军炮队事务，遇炮队聚战之时，由该员指挥督率；三曰军工部，参佐全军工队事务，遇工队聚用之时，由该员指挥督率；四曰经理部，督理全军军械、军需、金库暨转输事务；五曰军医部，统理全军卫生事务及战地死伤者之送还、医院之设置、兜药材之调办补充；六曰军马医部，掌理全军军马卫生、医治、补充等事；七曰军管理部，专任军司令部宿营、给养、警戒各事；八曰交通部，管理全军邮政电信事务；九曰军法部，执行法律，为军团长之顾问，任高等军法会议组织之事。各种独立机关均受军团长之指挥监督，各机关遇有相关之事均随时合力通作，以期军司令部指臂相使达共同之目的焉。

第二章 幕 僚

第一节 参谋部

第一款 军参谋长。军参谋长辅助军团长统筹作战计划、出师准备并监督所部各团队之能执行本军团长之命令与否；又时时联络各团队之感情，并销除其意见；又须与经理部时时筹画兵站接济事务，期于战时之粮秣、被服、枪炮、药弹无误阵前接济为主。

第二款 军参谋次长。参谋次长禀承军团长会同参谋长统筹

全军平时、战时一切事宜。凡参〈谋〉长权限内之事，参谋次长均得预闻，并于参谋长另有事故之时得代其执行；又随时督率各参谋执行各事宜。而参谋部又分置三司，另设司长及参谋，以分配参谋部各事焉。

第三款　参谋部第一司。本课设司长一人，参谋四人，职掌如左：

（一）行军战斗、宿营之计划；

（二）命令、训令报告及传达；

（三）机密命令、训令之起草；

（四）作战中日记，调制作战一览表。

第四款　参谋部第二司。本司设司长一人，参谋三人，职掌如左：

（一）侦探敌情；

（二）调制地图；

（三）搜集关于敌情之报纸及通报。

第五款　参谋部第三司。本司置司长一人，参谋二人，职掌如左：

（一）联络后路兵站；

（二）设置通信机关；

（三）筹画野战仓库、军需品之供给。

第二节　副官部

副官部为掌传达命令、掌管各项册籍、收发文件、保管印钥、管理庶务各事，以高级副官（以护军官改设）、一等副官（执事官改）总其成。设课员六人，其分课如左：

（一）传令课，掌传达军团长一切命令；

（二）册簿课，掌军司令部军官、军人册簿；

（三）文书课，掌收发一切文件；

（四）印钥课，掌任管军团官印钥、监视盖印事务；

（五）庶务课，掌军司令部内庶务。

第三章　军炮兵部长

军炮兵部长为统筹军团炮队作战之计划；在战时则指挥炮队；又须与参谋部、经理部长筹战时各炮之补充接济。

第四章　军工兵部长

军工兵部长为统筹工兵聚用之计画，指挥工兵，督理交通；与参谋部、经理部协议整理步工兵器具材料；又指示处置战利兵器之法。

第五章　经理部

经理部统辖军团部内军械、军需、金库转输一切事宜，准备临时应用所必需；在经济困难之时，随时禀承军团长设法接济供应急用；又得代表军团长，至陆军部计议临时接济之法。其所部暂分六部：

（一）本部，以经理部正长一人、副长一人、部员八人组织之。正副长职务在督理全部部员，听部长之指挥，办理临时事务；

（二）军械司，以司长一人、副长一人、收发员三人、修理员三人组织之；

（三）军需司，以司长一人、副长一人、粮秣课员三人、被服课员三人组织之；

（四）理财司，以司长一人、副长一人、会计课员四人、收支课员四人组织之；

（五）输送司，以司长一人、副长一人及科员八人组织之；

（六）兵站，以总监一人、副监一人暨科员八人组织之。

第六章 军医部

军医部长掌军团内之卫生及战时病院设置、死伤者运送及战时医药品之购买、补充、保管等事；及督率各团队军医官调治军士伤病。

第七章 军兽医部

军兽医部掌军团内军马之卫生及购买、补充、喂养等事；并督率各团队查马长查察各团队马匹，强弱督率各团队马医官疗治马病。

第八章 军管理部

军管理部料理本军团司令部宿营、给养、警戒各事。

第九章 交通部

交通部掌军司令部交通事项。部长督理全部交通事宜。军电信课分任电信事宜；邮便课分任邮便事宜。

第十章 军法官部

军法官部掌执行军法、审查法律，凡关于陆军检察、审问、判决、再审各事均属之。又于军团长法律上之顾问，则应为答复。

第一军团人员编制一览表

（一九一二年一月）

区分＼名称			大将	中将	少将	大领	中领	少领	大尉	中少尉	军用文官	司书	目兵	马传令	步传令	驾车兵	人员计	乘马	挽马	行李 公用	行李 私用	车辆
军团长			一								总长一	二		长一八	长一十		二四	九		五	五	
军参谋长					一						一等一	一		二	三		八	二		四	四	
军参谋次长						一					一等一	一		二	三		八	二		四	四	
幕僚	参谋部	第一司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十一	二		十二	六	
幕僚	参谋部	第二司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十一	二		十二	五	
幕僚	参谋部	第三司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十一	二		十二	五	
幕僚	副官部					高级一			一等一	五	书长一	一		四	六		十九	四		十二	七	
军炮兵部					部长一				副官一	副官一	二等一	一		四	四		十三	六		六	五	
军工兵部						部长一			副官一	副官一	二等一	一		二	四		十一	二		五	五	
经理部	本部				正长一	副长一			部员二	部员六	一等一	二		二	六		二一	二				
经理部	军械司						正长一		副长一	部员六		一			四		十三					

四

（续）

区分	名称	大将	中将	少将	大领	中领	少领	大尉	中少尉	军用文官	司书	目兵	马传令	步传令	驾车兵	人员计	乘马	挽马	行李 公用	行李 私用	车辆
经理部	军需司					正长一		副长一	部员六		一			二		十一					
	理财司					正长一		副长一	部员八		一			二		十三					
	输送司					正长一		副长一	部员八		一			四		十五					
	兵站					正长一		副长	部员八		一			四		十五					
军医部					部长一		一		一		一	医目一 医兵四		四		十三			八	八	
军兽医部						部长一			一		一	掌目一 掌兵四		二		十			八	四	
军管理部	本部						一		二		一		二	二		八	二	挽马五四匹 预备马三匹	四	四	十八
	主计							一	二		一			二	目一 兵士三六	四三			三	三	
	卫兵								马一 步一			马三三 步四四		二		八一			五	二	
	宪兵							一	一		一	二五		二		三十			三	三	
交通部	本部					部长一					一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军电信课						长一		一		一			二		五			四	三	
	军邮便课						长一		一		一			二		五			四	三	

（续）

区分＼名称	大将	中将	少将	大领	中领	少领	大尉	中少尉	军用文官	司书	目兵	马传令	步传令	驾车兵	人员计	乘马	挽马	行李 公用	行李 私用	车辆
军法官部				长一			理事一			二		二	四		十	二		二	三	
合计	一		三	六	十	八	十九	六十	七	二七	二二	三七	八九	三七	四一六	三九	五七	一一五	八一	十八
备考	一、本表之外，另延高等顾问官并一、二等顾问官，以备国际法及各专门学术之应用。 二、储材为现时急务，故本表外，另设差遣人员，以为预备将校地位。 三、现时各机关尚未完全统一，故经理不能不责以临时财政上之计画，其范围因之扩张。 四、经理部因附设兵站自行筹画运输方法，故所用驾车兵、乘马、挽马、车辆暂时不能预定，遂不列表。 五、表中军用文官，即系向日之总书记官、一二等书记官及书记长等。																				

北伐联军参谋团章程

（一九一二年一月）

柏文蔚　姚雨平　朱　瑞

北伐联军参谋团发凡

启者：和议难恃，北伐在即，各省军队云集响应，共同进行。然不谋所以联合之方，筹统一之策，胜不相让，败不相救，良用隐忧。敝司令等有鉴于此，爰发起北伐联军参谋团，以期军事上有协同之功，作战时收指臂之助，且可以补助大总统暨陆军部、参谋部之不足，诚一举而数得也。兹将简章开明如左。

北伐联军参谋团简章

一、宗旨　考查各军之实力，互达各路之情报，筹画作战方针，务使北伐联军一致进行为宗旨。

二、命令〔名〕　北伐联军参谋团。

三、人员　由各军选派参谋代表二三员组织而成。就中公举团长一员，其余各参谋依战时总司令部之编制，分别办理课务。

四、权限　各军选派参谋有代表各军之全责，凡议决事件有要求各军司令官实行之权。如遇临时情况有万难实行之时，亦须从速通知，再行计议，从多数取决。

五、职务　各参谋既具有代表各该省北伐全军之资格，则该省出伐军队之动作应认定有统一之效能。惟各参谋关于计画方面均须顾全大局，通筹利害，不得但以己军之得失而牵率全体之从违。

六、效能　参谋团既得各军主将之所信任，凡参谋协议取决之件，各军均须视为适当之举动。如该省军队显露违背之意，则所派参谋之责权立即消灭，彼军对于各方面之联合约章亦须视为无效。

七、费用　团内开支公费由各军分摊，各员津贴仍由本军给发。

八、地址　各军未出发以前，暂在石板桥洋房内为办事处。既出发以后，则选择各军适中地点，临时通知各军。

九、组合　参谋团由发起各军暂行组合，凡各省军队如蒙赞成斯旨，共表同情，请即敦赐教言，俾资信用，一面迅速委任参谋代表二三员参〔加〕入公团担任职权，俾收万众一心之效。

十、办法　参谋团办事详章，应俟各省参谋入团人数约有光复各省军队三分之二再行集议。编定开办之初，暂由先到者酌量参拟，经发起各军司令官认可施行。

粤　　姚雨平
发起人镇军司令官柏文蔚同启
浙　　朱　瑞
中华民国元年正月　号

北伐联军第一次作战计画

（一九一二年一月）

刘庆恩

一、敌情

甲、敌军于湖北、河南境内驻兵万余人，以两标保护京汉铁道，石家庄驻兵一标，保定驻兵一标，北京城内驻兵两镇，城外驻兵一

标，天津驻兵一标，唐山驻兵一标，山海关驻兵一标，兖州驻兵一标，济南驻兵两标，张家口驻新旧兵约万人。

乙、张勋统兵约六千驻徐州，复以兵一标保护津浦铁道。

丙、敌于秦皇岛驻兵一镇余（步、马、炮、工全），直隶省驻防军万余人。

丁、河南府之西路驻兵一枝以阻我陕西之兵，毅军渡黄河以截我山西之军，复以兵一枝约一混成协攻我潼关，并欲截断陕军与襄阳之联络。

二、以第一军出襄阳，经南阳、鲁山、伊阳、宜阳、渑池、陕州等处，援潼关之陕军。待奏功后转攻河南府，至克复时即由孟津渡河，过怀庆，入山西泽州。以一枝队出潞安，其大兵由长子屯留沁州，于武乡会合，次经太谷、徐沟与山西之兵联络，攻取太原。待克复后，驻于平定、陉井之间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鄂（而陕西军速回西安剿除升允，奏功之后复回潼关听调）。

三、以第二军取道襄阳、枣阳、桐柏等处，与第三、四、五军联络，夹攻信阳。攻击奏效之后，由遂平收服舞阳、叶县、襄城、宝丰、郏县、禹州、汝州、登封、偃师等处，至河南府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鄂。

四、电约第二、四、五军同时夹攻信阳。以第三军为干队，进攻黄陂、孝感等处。然〈后〉分一支队由应山攻信阳之西，其本干队由京汉铁道夹攻信阳。至奏功之后，取道西平、许州、尉氏等处，进攻开封。攻击奏功之后，于此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达第五军。

五、以第四军取道黄州、麻城、光山、罗山等处，与第二、三、五军联络，进攻信阳。至奏功后，沿京汉铁道直取黄河桥，以重炮守北岸，分兵一支守南岸，其干队驻于原武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

达鄂。

六、以第五军取道含山、合肥、固始、光州、正阳、确山等处，沿京汉铁道进攻许州，于此驻扎，以断敌军之救应，并守护信、许间之铁路及援助第二、三、四军。至二、三军奏功之后，取道中牟与第二、三、四军联络，进攻开封。至克服后，收取兰封、龙门、定陶、东明等处，驻扎曹州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鄂。

七、以第六军出凤阳、颍州、太和、陈州、太康、通许，进攻开封。至克复后，取渡黄河，驻武阳、延津、邱封等处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鄂。

八、以第七军出凤阳、宿州、永城、夏邑、砀山，顺黄河旧槽而下，与第八、九西军联络，进攻徐州。至克复后，沿津浦铁道与第八、九、十军联络，进攻济南。至克复后，于此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烟台。

九、以第八军沿津浦铁路与七、九两军联络，进攻徐州。至克复后，取道丰县、鱼台、嘉祥、郓城、东平、东阿、平阴、长清等处，与第七、九、十军联络，攻取济南。至克复后，驻扎济河、禹城、苦水铺等处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烟台。

十、以第九军出淮安、宿迁等处，与第七、八两军联络，进攻徐州。至克复后，取道峄县、沂州、泰安等处，与第七、八、十军联络，进攻济南。至克复后，驻扎茌平、东昌等处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烟台。

十一、以第十军取道莱州、昌邑、青州、周村、章邱等处，与第七、八、九军联络，进攻济南。至克复后，驻商河、济阳、临邑、武定等处候令。其交通机关以密电达金陵转烟台。

十二、先到指定地点者，若无别故，则可助他军攻击。倘距离在三百里内，可用马兵及飞行器通信，以为各军之联络并互相援

助。其进击亦须同时，免受敌人全力攻我先进之军队，是为至要。

刘庆恩拟

广东讨虏军第一号战斗详报[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

广东讨虏军司令部

一 战斗前彼我之状况

一、我军

我军全力如附录三。

我军先遣之混成第一协（战斗序列如附录四）于元月二十号全数达到凤阳。二十一号，接镇军第一支队通报，徐州方面之敌军于本日午后通过固镇，有向蚌埠续进之势；该军支队一部定于二十二号由官庄经二三四铺向王亢前进，一部于同日乘车向蚌埠前进，恐兵力不足，要求我军同向蚌埠前进。我军之到凤阳，本以其地成一待机之地点，对徐州、颍州二方面均能应机运动，今据各方面情报及地形上观察，遂决心向蚌埠前进。所据之理由有三：

（一）颍州方面距敌尚远，且敌军无前进之状态。而徐州方面，敌军已到固镇，如其继续前进，即日可到蚌埠，镇军支队势必不支，不支则不特我军右背危险，即于大局有不堪设想者矣。

（二）蚌埠地形于待机上与凤阳实等，即时于固镇、颍州两方面

① 广东讨虏军原名广东北伐军，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的当天，南京陆军部下令改用今名。此为原件标题。该件封面还有另一标题《广东讨虏军司令部造呈固镇战斗详报册》。原附录次序较凌乱，现由编者加以调整、编号（正文号码亦相应更动），并重拟标题。

均可作战也。

（三）我军任务已由参谋团配定攻击徐州，则作战目标自以徐州为主。颍亳方面之敌尚有友军担任，即使友军未到，亦只宜派遣支队用守势手段暂御敌兵，以待友军之来决，不能将全力向颍亳也。决心已定，即于二十三号出发步队一标（欠第二营）、炮队一营（欠一队）、卫生队一队，先向蚌埠前进。二十三号，我军协司令部步队第二标、步队第一标第三营、炮队一队、机关枪营、卫生队均到蚌埠。二十四号接到报告，敌人分兵一部由靳县集南下，同日镇军已有步队一部、马队一队到固镇及新桥间。

二十五号午后，复接镇军第一支队通报，敌人分兵六营向怀远南下。又接报告，涡阳方面已有敌人，但兵力未详。我军即决心以步队第二标、炮队一队、机关枪一队、辎重队半部分发怀远，即日出发步队一营。

同日午后，镇军第一支队已到新桥。午后十二时派来参谋一员，通报敌人兵力约十营，压退镇军先进部队后即占领固镇，并谓第一支队决难独当等语。于是决心速攻敌人，所据之理由如左：

（一）（二）理由同前（一）（三）理由。

（三）我军在蚌埠，如镇军不利，虽可在此抵抗，然未免有授敌以各个击破之机；且如镇军有失，敌可分兵直向临淮，于我右侧背亦多危险。

我军决心已定，遂下命令于二十六号午前六时出发步队一营、炮队一营（欠一队）、机关枪一营（欠一队），其余各队待第二、三队次车同向新桥前进。

同日午前八时，总司令部到蚌埠，将陆军部第一次命令转下于第一协。午后五时，各队全数到新桥。镇军支队先已在此幕营。我军遂决心宿营于此。是夜，与镇军支队长会商攻击计画。同日，我

军分向怀远之支队亦向怀远前进。

二十七号，我军基于昨夜之会商，镇军从铁道右侧前进，我军从左侧前进，中间派马队联络，同于午前六时出发。但至开战之〈时〉，我军特派步队二队、机关枪一杆在铁道右侧援助镇军。

二、敌军

（一）据各种情报，徐州方面之敌人于二十五号以前在徐州、宿州一带，其兵力约八千人。时派游动队到固镇，且派一部到蕲县集。

二十五号，敌人忽以火车头二架，曳车五十余辆，乘载大部队到固镇，围攻在固之镇军马队及部队一部。镇军败退，遂领固镇。

二十六号，更前进至固镇河南各村落，构筑工事。

同日午前六时，复乘车至新桥河北窥伺我之虚实后，我军与镇军早有警备，遂乘车退回固镇。

二　战斗地附近情形（附略图）

（一）地甚开阔，除村落外皆旱田，土质松软，步马兵可通过，炮队通过甚为困难。

（二）浍河水深，不能徒涉，但铁道桥下傍有数小船可渡。

（三）敌人于各村落南端均构筑简易工事。

（四）敌人于固镇附近河傍左岸构筑工事。

（五）敌人阵地为铁道横断，通视稍难。

（六）敌人更于铁道桥下傍架设舟桥，桥宽约二米达。

（七）固镇桥下傍数百米达有一渡口，名曰“粪厂渡”，亦有少数小船可通过。

三 彼我兵力

一、我军

（一）广东军：步队一协（欠第二标），马队一棚（镇军借用），管退过山炮队一营（欠一队），炸弹队一大排，机关枪一营（欠一队），卫生队一队，辎重弹药粮食各一队。

（二）镇军：步队一标，马队一队，炮队一队，地雷队一队，辎重队一队。

二、敌军

步队约十营，炮队一队（王生的七口径），马一队。

四 战斗布署

于开战日（二十七）前一夜与镇军第一支队规定：镇军从铁道右侧前进攻击，我军从铁道左侧前进攻击，前进时中间派马队连络。我军以行进路不甚良好，炮队行进时略为迟缓，午前八时十分前卫之先头进至殷庄与敌冲突。镇军前卫亦已与敌人冲突。即令各队之行军距离缩短。同时接前方侦探报告，有敌人大部在辛庄、张家岸、何庄一带并有御防工事，随下攻击命令。其要旨如左：

一、自何庄经辛庄至张家岸为敌人右翼，何庄、一合庄均有敌人防御工事。

镇军第一支队对于占领殷家圩附近之敌展开攻击。

二、我协即攻击占领何庄至辛庄之敌。

三、各队攻击展开，如左区分：

（一）前卫步队一营、机关枪一队对于何庄并其东端森林之敌展开攻击；

（二）步队第二营、附机关枪一队对于占领张家岸、王庄之敌

展开攻击；

（三）第三营为总预备队，但以一队对于占领辛庄之敌展开；

（四）炮队迅速占领阵地，但对于辛庄至何庄之敌须能充分射击为要。

四、卫生队开设绷带所于殷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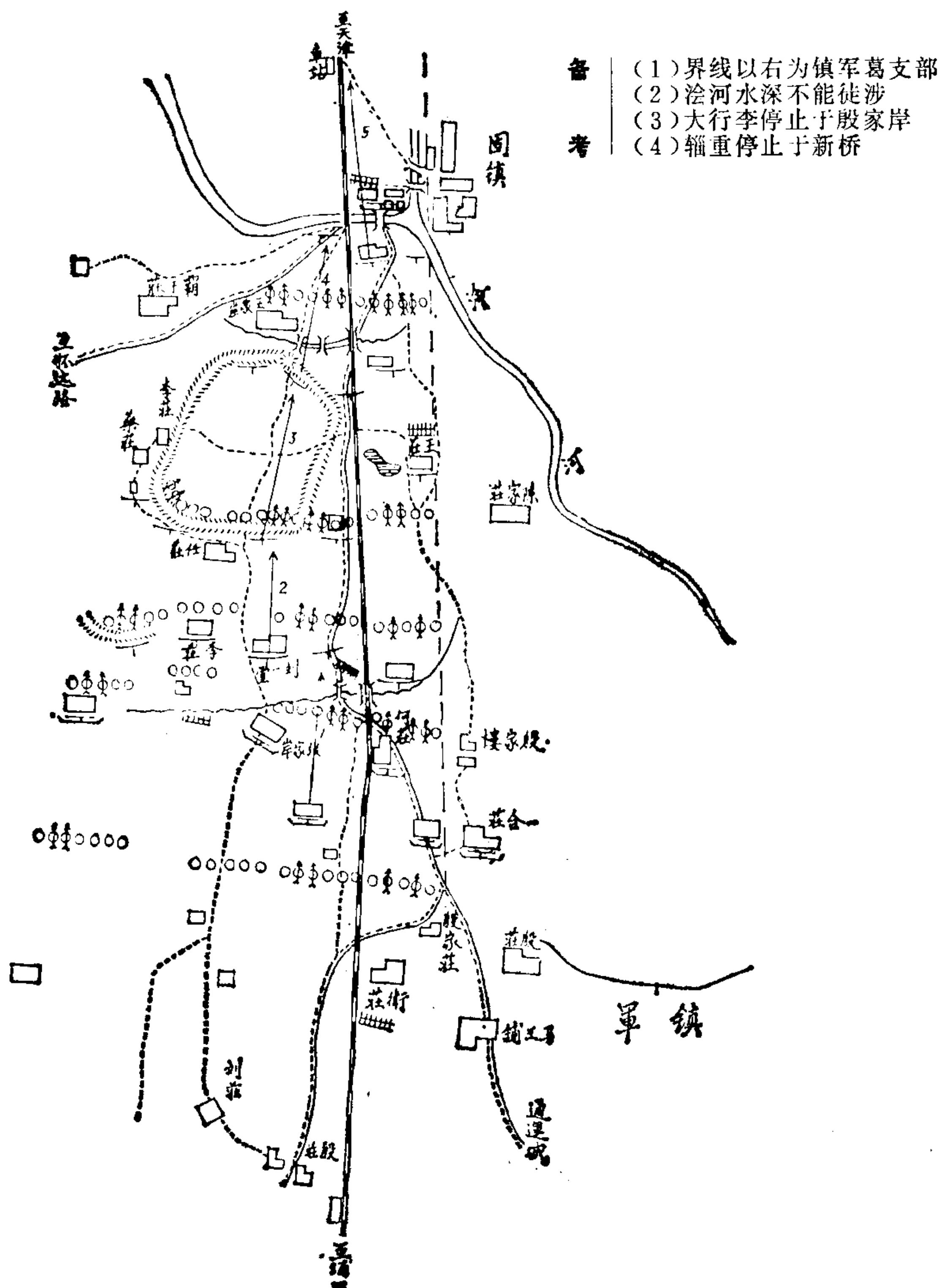
五 战斗经过

我军基于前项命令，前卫先行，展开掩护他队，其余各队则连续展开。诸队展开完结时，约在九时十分。嗣后渐次前进至右翼距离约四百米达、左翼距离约六百米时，敌人射击极其猛烈，强顽抵抗。我军以最大火力猛烈应射十数分时。及敌火稍衰时，我军即乘此机会猛勇突击。斯时亦闻镇军方面有突击号，敌兵逐渐退却，何庄、张家岸、辛庄遂相继为我军占领。敌人至刘一堂、李庄之线，又复占领阵地，行第二之抵抗。我军续进攻击，敌人虽盛，然为我机关枪火压倒，逐次引退（如图所示）。至午后二时，始退往河北。其收容阵地即在两桥梁之北端，构筑工事颇形坚固，射击极见猛烈，我军不能踵进，后经机关枪队及炮队对之猛击掩护，方得追击渡河。我军渡河后，敌军四散溃逃。其一部乘车逃走，但其车辆为我火炮射击，似有破坏。我军追击二千余米达，几至追及。其时已午后四时，我军稍形疲乏，遂决心集合队伍宿营于固镇附近。敌军炮队射击距离甚短，命中亦不的确，落于散兵线附近亦未见其开花，实与步枪弹等。又敌以浍河为障碍物，故其收容退却似稍安全。然我军追击过河后，尚见敌兵四散溃逃，其乘车退却者不过其一部耳。据土人言，敌人乘车者不过数百人及死伤者而已。

战斗详情有如图所示。

混成第一协展开攻击追击之略图

元月廿七号午前九时至午后四时在新桥至固镇间



六 邻接部队之动作

镇军于击破敌阵地，猛勇追击，其一部于粪厂渡河以包围敌之左翼，且胁威其退路；敌人不敢据固镇河北者，即防其退路危险也。又镇军炮队与我军良好之子母弹射击命中甚确，故奏效亦甚大。

七 敌交战团队称号及其指挥官姓名

敌兵全数为江防营，其各姓名如左：

指挥官：尹恭先 陈得修

统 领：萧保林

管 带：刘连生 阎骏生

帮 带：吴朝聘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 日呈

（加盖“广东北伐军印”）

附录一：各地清军兵力分布状况

第一军在武汉：禁卫军炮十八尊；第二镇混成协；第四镇混成协；第五镇混成协；第六镇混成协。

武卫右军：五百人一营之营二十五营，其中五营在彰德，十营正赴徐州，十营在潼关。

河南：新军一协守备铁道及河南。

山东：新军第五镇（少一混成协）；巡防营详后。

大同：兵力四队。

潼关：毅军五营（姜桂题所统者原驻北京）；淮军若干营。

北京：第一镇，其步队二协全在汉口至信阳之间（中二营在黄河桥一营在武胜关）。馀在北京：淮军十二营，约二千余人；警察

三千人；袁世凯卫队一营。

秦皇岛：枪六百；山炮十五尊(旧式)；重炮二尊(无子弹)。

山海关：第三镇之混成一协，其中步队六营，炮队二营，马队一营；自石家庄调回步队二营，炮队一营；第二十镇第四十协残余四营，其中一营驻滦州，三营驻永平。

石家庄：第三镇之混成协，其中步队三营、炮队一营、马队一队；禁卫军一标、汉人三标、旗人炮十八尊在第一军。

保定：第二镇步队三营，即第七标第二营及第三营、第八标第一营；直隶独营一营；第六镇步队残余约一营，马队第三营；巡防步队一营；马队一营；警察约千人，只半数有枪；商团约四百人；张察儿蠡县满城望却高阳约二千人。

天津：张怀兰巡防十营，又新五营正在召集中；巡警约二千；第四镇约二营。

第一线退回：第四镇混成协在孝感；第二镇混成协在洛阳；第五镇、第六镇混成协在郑州。

附录二：山东清军驻扎状况①

中步统领聂宪藩(伟臣)	管　带	驻　地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原驻省城，现移庄台
第二营	薛保筠	省地、齐河间
第三营	张济元	金乡，淄川
第四营	彭殿元	第五台庄
第五营	孔宪廷	省城
第六营	张锡臣	德州、禹城

① 此件原标题为《山东各路巡防马步等营驻扎表》。

第七营	殷得胜	省城
第八营	王咸荣	省城
第九营	蔡崇正	省城、新城
马队第一营	蔡元海	莱阳县
第二营	李得瑞	武定府
第三营	李星源	省城、新城
炮队第一营	恩　康	省城
下游巡防营（此亦防营也因河工有事即用防河冬来亦可调）	束兆璜	武定府

前路统领田中玉（蕴山，现兖州镇）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兖州府
第二营	史元忠	汶上县
第三营	茅允勋	兰山县
第四营	陈孝全	滕　县
第五营	张　烈	大安县
第六营	王宪兰	滕县、峰县分驻
第七营	姬爵五	邹　县
第八营	梁世昌	兰　山
第九营	兖州知府陶鎔	兖　州
第十营	余纯忠	兖　州
马队第一营	许瑞祥	沂州府

左路统领叶长盛（柏灵，现登州镇）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青州府
第二营	王之煜	昌邑县
第三营	王步青（反正）	登州府

第四营	董保泰(反正)	烟台、福山县
第五营	孙明亮(反正)	烟台、福山县
第六营	温其荫(反正)	烟台、福山县
马队第一营	范恩鎔(反正)	日照县
右路统领张善义(俊卿)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曹州府城内
第二营	刘绍基	巨野县
第三营	陈锦堂	曹县
第四营	邵文成	巨野县
第五营	张友成	金乡县
第六营	邓其沛	鱼台县
第七营	陈　祐	济宁州嘉祥县
第八营	戴以鎔	巨野、郓城县
第九营	赵炳元	濮　州
第十营	许连升	巨野县
第十一营	陈德和	定陶县
第十二营	杨绍绪	朝城县
第十三营	赵勤礼	菏泽县
第十四营	邢文芳	郓城县
第十五营	何云贵	郓城县
第十六营	陆国铭	郓城县
第十七营	马士贵	郓城县
第十八营	安　平	郓城县
马队第一营	张　孝	单　县
第二营	曹家升	城　武
第三营	李邦杰	城　武

后路统领方致祥(心齐，安徽人)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原驻高庚州，现移大安府
第二营	胡丕周	原驻林靖，现移大安
第三营	陈鸿逵	原驻青平，近移大安
第四营	马全仁	原驻馆陶，近移大安
第五营	马功辅	原驻馆陶，近移大安
马队第一营	刘长英	原驻东昌，近移大安
中游巡防营	徐正诚	原驻东昌，近移大安

沂防统领杨德滋(雨村)

步队第一营	统领兼	沂州各属
第二营	余殿元	同上
第三营	卫立余	同上
第四营	李反洙	同上
第五营	孙宗瑶	同上

九十三标陆军统带李森

步队第一营	王恩毓	大岭郯城
第二营	王　振	青州府
第三营	董鸿逵	莱阳县

备考：

一、巡防编制，步营二百四十人。

二、军械局：小口径毛瑟、哈乞开司、曼利夏。

三、炮为六生的三(金陵造旧炮)。

附录三：广东北伐军编制及指挥官名单

广东北伐军

总司令　姚雨平

参　谋　李济深　杨　刚　张　文　罗炽扬

步队第一协

协统　林　震

参军　何其雄

步队第二协

协统　隆世储

参军　林　烈

步队第一标统带张我权

步队第二标统带吴庆恩

步队第三标统带张定国

步队第四标统带曾绍欧

马队第一标统带李庭良

炮队第一标统带陈佑卿

机关枪队第一标统带谢达文

炸弹队第一营管带钟良材

工程队第一营管带徐家鹗

地雷队第一队队长汪克宽

辎　重　　管带杨其伟

粮服队二　弹药队二

接济队一　卫生队一

经理局局长江柏坚　李佐夫　曾纪基　邹　鲁　吴雨苍
苏德煌

广东经理基局　上海经理主局

下关经理分局　滁州经理支局

临淮、蚌埠、固镇、宿州。

徐州经理支局

附录四：粤军混成第一协战斗序列

混成第一协

统领　林　震

参谋　李济深

步队第一标　统带张我权

(宿州战场杨刚)

步队第二标　统带吴庆恩

炮队第一营　管带陈佑卿

机关枪第一营　管带谢达文

辎重　管带杨其伟

粮服队一

弹药队一

接济队一

兵站　司令部

下关　浦口　滁州　临淮　蚌埠　固镇　宿州

附录五：固镇之战消耗弹药一览

步枪弹：第一营六万三千七百五十颗；第二营五万七千四百颗；第三营五万一千二百三十颗；炸弹营五千四百颗。总计一十七万七千七百八十颗。

机关枪弹：机关枪营六万零八百颗。

炮弹：炮营一百零四颗。

姚雨平呈报广东讨虏军临阵负伤官兵清册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

广东讨虏军总司令姚雨平为造报事：谨将固镇、宿州之役受伤官长目兵姓名造具清册，呈请察核施行，须至清册者。

计开：

第一镇步队第一协第一标本部

司号长区得胜（宿州之役，腹部被弹穿过）

第一营右队一排三棚正目唐绍甫（进攻宿州，奋勇向前，重伤左腌）

二排四棚正目邓振荣（进攻宿州，奋勇向前，重伤左右两腿）

前队三排七棚副兵张葵鸿（进攻固镇，奋勇向前，重伤左膊）

前队三排九棚正兵彭　胜（进攻宿州，奋勇向前，重伤左脚）

右队一排一棚正兵张得昆（攻宿州，重伤右脚）

后队二排六棚　　钟明新（攻固镇，重伤头部）

前队一排三棚副兵钟　昭（攻固镇，重伤胸部）

前队二排六棚副兵伍　炎（攻固镇，重伤右手）

前队二排四棚副兵陈　林（攻宿州，重伤胸部）

左队三排九棚正目郭　兴（攻固镇，重伤头部）

左队二排四棚副兵吴相梅（攻固镇，重伤左额）

左队三排七棚副兵蔡　振（攻固镇，重伤左肩）

右队一排二棚副兵陈竹屏（攻宿州，重伤右手）

右队一排三棚副兵邓　和（攻宿州，重伤肩膊）

① 原件封面标题为《广东讨虏军司令部造呈固镇宿州两役受伤官长目兵姓名清册》。

微伤员兵十四员名：

排长王云龙（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腿）

左队三排七棚正目冯沛霖（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足）

右队三排七棚副目沈 佳（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腌）

后队一排一棚副目钟 安（攻固镇，奋勇向前，微伤左指）

正兵王耀林（攻宿州，奋勇向前，面受微伤）

左队一排三棚正兵赵元发（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脚）

右队 号兵刘维亮（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右脚）

右队二排六棚副兵陈 洪（攻固镇，奋勇向前，微伤右手）

前队一排三棚副兵练 平（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手）

前队一排三棚副兵曹义平（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手）

前队一排三棚副兵周 康（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左手）

前队一排三棚副兵王兆森（攻固镇，奋勇向前，微伤左手）

右队一排二棚副兵胡 森（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右手）

右队二排五棚副兵陈 开（攻宿州，奋勇向前，微伤右手）

前队 伙夫袁 康（因枪〈伤〉头部共心部）

左队 护兵张 佳（因枪伤右脚）

第二营前队 六棚兵士吴华廷（特别勇敢，腿部受伤）

左队 二棚兵士何 福（特别勇敢，脚部受伤）

左队 四棚兵士苏本业（特别勇敢，腹部受伤）

左队 五棚兵士赵启魁（特别勇敢，头部受伤）

左队 五棚兵士刘锡林（异常奋勇，肩头部受伤）

左队 六棚正目卓洪才（特别奋勇，首部受伤）

左队 九棚兵士刘礼昌（异常勇敢，首部受伤）

右队 三棚副目赵泽元（特别勇敢，腿部受伤）

右队 八棚兵士蔡金球（异常勇敢，颈部受伤）

左队　九棚兵士王成文（特别勇敢，腰部受伤）
左队　一棚兵士李士康（异常奋勇，头部受伤）
前队　一棚兵士成安邦（奋勇异常，脚部受伤）
前队　二棚副目唐忠林（特别勇敢，腿部受伤）
前队　二棚兵士彭贵林（特别奋勇，腿部受伤）
前队　二棚兵士黄金有（异常勇敢，手部受伤）
前队　八棚副目李　庚（异常勇敢，脚部受伤）
前队　九棚兵士周炳章（特别勇敢，腿部受伤）
右队　一棚兵士徐柏如（特别勇敢，手部受伤）
右队　三棚兵士甘　伟（特别勇敢，手部受伤）
右队　三棚兵士黄瑞和（异常勇敢，脚部受伤）
右队　三棚兵士陈伯胜（特别勇敢，胸部受伤）
右队　四棚兵士李胜标（特别勇敢，胸部受伤）
右队　七棚兵士邓绍裴（特别勇敢，头部受伤）
右队　九棚兵士谭茂林（特别勇敢，肩部受伤）
后队　一棚兵士张　进（特别勇敢，腿部受伤）
第三营左队一排　排长郑咏琛（固镇之役，右肩受伤）
前队三排　一棚正兵黎　亨（固镇之役，左肩受伤）
前队一排　一棚正兵邓得胜（宿州之役，左腿受伤）
前队二排　一棚正兵陈洪胜（宿州之役，左脚受伤）
前队二排　二棚正兵徐得标（宿州之役，腮部受伤）
前队二排　二棚正兵李文成（因战事双目失明）
前队二排　二棚正兵尹瑞廷（宿州之役，面部受伤）
前队二排　二棚正兵冯锦秀（宿州之役，左脚受伤）
前队三排　三棚正兵郑洪玉（宿州之役，左腿受伤）
前队三排　三棚正兵赵信忠（宿州之役，右肩受伤）

前队三排　三棚正兵严　丽(宿州之役,左肩受伤)
左队一排　一棚正兵梁汉波(宿州之役,左腿受伤)
左队　五棚副兵谢　得(枪伤左右脚,随营病院调治)
右队一排　二棚正兵刘　方(宿州之役,肚部受伤)
右队二排　一棚正兵梁　泽(宿州之役,面部受伤)
右队　二棚正兵管　理(枪伤右脚,随营病院调治)
右队三排　三棚正兵王得胜(宿州之役,右腿受伤)
后队二排　一棚兵士刘　就

第二标第二营前队二排　二棚副兵李联宾(重伤)
第二协第三标第一营　排长陆演波(左股穿过)
排长李炳荣(左胁穿过)

三排　兵士翟振标(炸断左手掌)
兵士谭全忠(右股穿过)
兵士欧阳燊(右腿穿过)
兵士萧顺祈(即邵顺记,右手腕穿过)
兵士李泰山(右手腕穿过)
兵士何少廷(右手指受伤)

炮营中队　长夫卢　丙(在宿州运送子弹,右脚受伤)
左队一排　一棚兵士伍宝辉(宿州之役,左脚受伤)
左队一排　三棚兵士黎炳金(宿州之役,左脚受伤)
以上三名身受重伤。
中队二排　六棚正目陈靖村(宿州之役,左手受伤后仍拉炮奋勇前进)
中队二排　六棚正兵金文胜(宿州之役,左手受伤)
中队二排　五棚正兵萧子林(宿州之役,左手受伤)
中队一排　二棚正兵唐菊林(宿州之役,腰部受伤)
中队二排　五棚正兵周执中(宿州之役,左背受伤)

中队一排　一棚正兵乐仲林(宿州之役，右脚受伤)

左队二排　一棚副目陈　有(宿州之役，右手受伤)

以上七名受伤较轻。

机关枪营　副营长李万福(宿州之役，脚受重伤，仍复奋勇向前)

一排　一棚副兵谢　南(重伤左脚)

三排　二棚副兵刘　平(重伤右脚)

三排　二棚副兵符　福(伤右脚)

二排　二棚正兵聂日生(伤右脚)

以上五名在宿州被伤。

三排　一棚副目谢元喜(固镇被伤)

辎重营　高级监视士梁日明(宿州急公受伤)

左队　一棚副目梁耀华(宿州接济受伤)

徒步输卒丁义山(固镇接济受伤)

李　新(宿州接济受伤)

机关枪营

二排　一棚副兵庞　其

一排　一棚副兵陈　木

三排　一棚副兵刘　维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　日呈

(加盖“广东北伐军印”)

姚雨平呈报广东讨虏军阵亡病故兵士清册[1]

（一九一二年三月）

广东讨虏军总司令姚雨平为报告事：谨将固镇、宿州两役阵亡及积劳病故兵士姓名造具清册，呈请察核施行，须至清册者。

计开：

第一镇步队一协一标

一营左队二排五棚兵士张国胜

二营左队三排八棚兵士冯　初

右队一排二棚兵士关　伦

二排四棚兵士江汉标

三排七棚兵士尹闰林

后队二排五棚兵士李宜正

四棚兵士周　忠

兵士林日棠

前队二排四棚兵士黄　照

三营左队一排一棚兵士杨福安

二排一棚兵士吴　池

左队一排一棚兵士周月初

前队三排七棚兵士林国苏

后队一排一棚兵士刘　义

兵士袁　华

① 原件封面标题为《广东讨虏军司令部造呈固镇宿州两役阵亡及积劳病故兵士姓名清册》。

二排一棚兵士范继喜

三排八棚兵士余　郁

一排二棚兵士邓　标

步队二协四标三营

前队一排二棚兵士胡桂南(即桂堂)

机关枪营前队一排二棚兵士黄　寿

以上二十名进攻固镇、宿州阵亡。

步队一协二标二营左队二棚兵士凌明星

以上一名积劳病故。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　日呈

(加盖"广东北伐军印")

穆邦荣上孙中山乞调所部赴鄂参加北伐书

(一九一二年初)①

逸仙同志大总统鉴：

东京奉命入粤，会同陆君荣亭〔廷〕调查龙州枪械。当即会商杨颖波君及贵州平绍黄君，绕道奉天会合已故保宰平君，即抵香港，得与中环德辅中三〇一日报馆冯君自由相遇，因知陆君尚赋闲家乡。又因贵州同志函招，回黔组织革命事业。数年来东奔西驰，千难万险之中，以尽天职。本年九月十三夜，革命事业幸告厥成功，十四日早宣布独立。今平君绍黄举充贵州全权代表，想已抵鄂，吾黔一切情形自能面述。现贵州土匪渐次平静，惟军火饷项在

① 原件未署时日。书中提及贵州独立时称"本年"，即阴历仍属辛亥年，则此书当为阳历一九一二年二月中旬以前所写。因具体时间未详，故只标"年初"。

在空虚，恐有不堪设想之一日。荣管带中路巡路巡防队第二营，分驻瓮城桥，今又移防平越州城。每阅新闻纸并各省电告，谓清庭尚未推翻，黄兴同志北伐之军胜负未定。荣有志来鄂，灭北朝食。如同志许我，乞即电告贵州巡防各营队总统黄茀青同志，调我营北伐。荣查所部二营军士，久经训练，颇著战功，来鄂亦可资臂助。惟与贵州援鄂都督意见不合，调时乞另筹节制为祷。谨肃。恭颂伟安。敬祝

大总统万岁！民国万岁！

贵州中路巡防队第二营管带穆邦荣立正举手

蔡锷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①、各省都督鉴：成都尹、罗都督②庚电计均登览。滇军与蜀军协议东下，业经启行，适闻和局已成，无庸北伐；当即饬滇军分道遵义，在泸者可道大撤还，其赴渝者取道寥，在叙者取道大关，陆续还滇。兹据来电，均已遵行，特闻。滇都督锷叩。漾。印。（昆明发）

陈其美③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南京孙大总统、黄陆军总长鉴：和密。各省北伐队留沪者尚

① 黎元洪，字宋卿，时任中华民国临时副总统，兼湖北都督，常驻武昌。

② 成都四川军政府都督尹昌衡、副都督罗纶。

③ 陈其美，字英士，浙江籍同盟会会员，时任沪军都督。

多，查上海租界毗连，各队道路不熟，语言不通，徜徉租界，风纪攸关，敝处又不便直接管束。前闻军事会议已决议缓兵北上，此项〔?〕军队应如何令回各省，或改驻内地，请速定夺。留沪闽军最多，并闻。其美叩。鱼。印。（上海发）

四　南北议和与北京兵变

京津同盟会①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一月）②

汪：今日同人会商，京、津、保须同时发难，约须筹备数日。来款支配三处较少，能否添筹？又滦州事败后，孙鼎臣等二十余人俱剖腹挖心，复杀通州警官三人。现复用重兵猛压潼关，竭力为收复河北之计划。尊处能否将北伐事预备完全，俟得此间活动期防，即迅速北上。乞兄转商孙、黄③，裁复京津支部。

又蹇念益、范静生云：在沪晤兄与黄，谓有事可由弟密达。蹇等以为，保大局非和平而得共和不可，欲得此非使袁④信可为总统不可。蹇昨见袁，谈此及举伊为总统意。袁只云"恐难"，并无拒意。蹇等拟用直、豫谘议局名谊〔义〕电商民〈国〉政府，承认其反正后为总统，并保全北军官无祸，以释其疑，而免阻力。如此举兄以为有益可行，再使谘议局发电，否则罢论，电复。

① 京津同盟会，即中国同盟会京津分会（或称支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于天津，以汪精卫为会长，李石曾为副会长。该会后又扩充为中国同盟会京津保支部。

② 原电无时日。据电文中叙及滦州起义失败、南北议和进展情况等，似为一月中下旬所发。其时汪精卫在上海，任民国议和参赞。

③ 孙中山、黄兴。

④ 袁世凯，字慰亭，又作慰庭，时为清内阁总理大臣。

真[1]："汪：收到汇款四万，汇丰三万，墨加立一万。"兄电云汇渲〔丰〕又汇一万，尚未收到，乞查复。如后汇款，望径汇汇理为便，可用以下名：Li Che Tsun[2]。无论京、津行皆可。

真又："汪：和议事，北方军人、官界借词反抗，力持君主，声势颇张。细揣实情，无非虑共和成立，则若辈之生命地位或将不保，意在拥袁自固。蹇、范两君与直、豫两谘议局会商，拟由局提出三条件，电致南京政府：一、清帝退位后，是否举袁为大总统；二、共和成立，北方军队能否与南军一律待遇；三、优待皇室及旗人生计，能否预定办法。以上三件，实破除阻力之关键。俟有电到，即请正式答复，以便全局从中斡旋。先将内部问题办妥，而后表面争执之选举法各事，始可着手解决。可否之处，并乞先复弟处为要。真。"此电系蹇、范同拟。蹇自力言与袁交甚浅，从旁调查，则谓其为袁赏识之人。此为不无关系，并闻。

又："汪转大总统鉴：据陈杭由峡〔陕〕来，述袁违约攻陕，并令赵某[3]进兵夺潼关，大肆残杀。陕民愤激，要胁陕军逐赵出关。陕军遂东次陕州。袁借此全力西攻，令公镇先进驻汉阳。敌军于念一日均移至洛，并武卫军四营同时西向。大局甚危，恳即设法维持。"支部。（天津发）

□道仁致程明超函[4]

（一九一二年二月四日）

子端仁兄学长：

---

① 真，李石曾的笔名、代号。李为直隶人，时居北京。

② 李石曾的真译名。

③ 赵倜，毅军统领。

④ 发信人姓氏及身份不详，待考。收信人程明超，字子端，湖北籍同盟会会员，时为南京总统府秘书员。

昨接来电，当复，兹复函陈：

蒙古王公于上月念八九日会议，本极反对，弟于本月初一日往见贡邸①，询以反对之由。据云：在会议时，那邸②辞气之间极形反对，然皆对于庆邸③多不满意而出，并非对于共和而出也。又云：蒙古各王公心理，以为蒙古之附于清国二百余年，今既不反对清国，则自不能赞成共和。此系立言不得不如此，亦非绝对的反对共和之实情。至于退位问题，蒙古人更不便参预。退位问题既未议定，蒙古人只好说“止知有君主立宪”而已。此在会议之大略情形也。至于蒙古人实在的心理，对于清国决无爱恋，自无为之力争君主之理。惟对于切己之事，则实有不能轻言共和之苦衷。蒙古与内地情形不同。其王公之领土，皆系其数百年相沿固有之权利，非清国裂地而封之，故亦不能因清国之变更而消灭之也。且其爵位亦其所自有，非有清国而始有虚荣，自亦不能因无清国而即削其称号。蒙古与清国之关系既薄，故无所谓反对共和；而蒙古与内地情形既殊，故亦无所谓赞成共和。云云。

弟当谓共和之后，内地各省必皆各为自治区域。蒙古与内地风尚、语言不同，自应分为若干自治区域，以各理其内部。各省自治之团长，以选举而得之；蒙古各族之团长，即以其王公世袭充之，亦无不可。如此，则各王公固有之权利自可享受。且蒙古土地虽广，而财政困难，欲独立为国，则经费不许。与其依附他人，何若与汉族同处乎？当与商议处置蒙古大略数件：一、蒙古王公爵位仍旧，在共和国当以贵族待遇之；一、蒙古王公在其本旗固有之权

---

① 贡桑诺尔布，内蒙古喀拉沁杜陵郡王。
② 那彦图，内蒙古喀尔喀扎萨克和硕亲王。
③ 庆亲王奕劻，曾任清内阁总理大臣。

利，一律仍旧；一、蒙古应组织自治团体，其在民国之地位若加拿大之在英国。贡邸对此亦颇谓可，惟各王公愚昧者多，且库伦活佛①已称尊号，那、贡诸人亦不能为蒙古之全权代表，故只好从缓再议。惟其在京数人，并非真心拥戴君主，至本月初一日会议以后，诸人并未从中主张。贡邸并谓是后会议，蒙古人拟不到，盖退位问题蒙古人不便预闻也。此蒙古人之未尝实在反对之现象。闻初三、四日，泽、伟②诸人反对最力。赉〔梦〕臣③死后，诸人丧胆，现在反对党势力稍杀矣。道路传说，有今日发表消息，大约总在日内矣。

惟最要注意者：组织统一临时政府时，其用人必与南中商定。望与南中诸公及当事者于此事不可放松，凡部长、次卿皆宜再三斟酌，南中人才总以过半数为要。并希劝南中热心诸傑，如部长无位置，虽次卿亦当俯就。今日政界多占一人，则将来多一人之用。万不可养一已之高，而远于世情也。军界吾鄂当占一人，如部长不可得，则蒋君④次卿宜极力为之保存，实为至要。希与葆苍⑤、小园诸君熟筹之。弟俟发表后，看情形何如，或回南一聚，亦未可知。此复。即请

伟安

弟道仁顿首　十二月十七日

同好诸君统此致意。

---

① 库伦，清代外蒙古首府（今乌兰巴托，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哲布尊丹巴活佛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尊称“大汗”，宣布成立大蒙古帝国。

② 清镇国公载澤、恭亲王溥伟。

③ 良弼，字梦臣，清军谘使、宗社党首领。一月二十六日被京津同盟会会员彭家珍炸伤，二日后身亡。

④ 蒋作宾，湖北籍同盟会会员，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次长。临时政府北迁后，仍任该部次长。

⑤ 黄恺元，字葆苍，湖北籍同盟会会员，革命军步兵第三十一团团长。

六

黎元洪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七日）

南京参议院刘成禺①转呈孙大总统钧鉴：军密。顷阅日本报载，日本已派第十二师团赴满[满]洲。此等举动，关系民国全局至钜。以鄙意忖度，盖因俄国将援助蒙古独立，扩张其势力范围，英国亦将扩张其势力于西藏，日本此举或欲延长其租借地期限，或扩其租借地域，更〔或〕更占领满洲全境。为今之计，宜速促满洲退位，恢复秩序，合力以排诸外国之要求，否则危险万状。敢祈速电袁内阁，早日决定大计，俾免各国乘隙伺窥。是所至祷。元洪。阳。印。（武昌发）

萧举规上孙中山论袁世凯不宜当大总统等情事书

（一九一二年二月八日）

楚谦兵舰教练官、同盟会会员萧举规（会员名萧昴生）谨禀大总统阁下：

举规忝属同盟会之一人，故有所见，无不矢情而言。此次计划已屡函陈于黄陆军总长，幸承不弃，言听计从。革命事垂成功，然时至于此，正关键之处，昨特由沪来宁，思欲面陈于黄陆军总长，不幸而总长告病假，未便提议。故敢以所见，渎呈于阁下之前焉。

（一）当武昌起事之后，袁世凯独冒天下之不韪，以与我抗。其

① 刘成禺，南京临时参议院湖北籍参议员，同盟会会员。

意以为我素得人望，我出则中原杰士皆附从于我，而事易如反掌。殊不知人心思汉，与其所料者大相悬殊。自民军重用有新知识者之后，来归者皆络绎不绝。袁乃知事不偕〔谐〕，莫可如何，于其上清廷辞侯爵奏疏中有曰“人心由学说而定，莫可挽回者”，可以窥见其无人材之为虑也。由来袁世凯自负知兵，又思以南北幅员相隔之广，欲借地利逞己之能，以与我抗，所以彼有运动海军守中立之举也。及至海军北伐，京汉路线信阳一段归我所有，彼之计又失败。观其上清廷辞侯爵疏中有曰“襄阳克复而海军叛”云云，可以窥见一般矣。

如今又变一巧计，实行和议。换而言之，名为赞成共和，实则君主立宪也。彼之所谓袭皇帝尊号而又优待者，即君主立宪之皇帝不负政治责任而神圣不可轻〔侵〕犯之变相也。彼之所谓大总统云者，即君主立宪之内阁总理之变相也。今彼利用共和之名，倡言除去满清大权，以笼络天下之杰士。举规暗察天下大势，此事将已发端。有所谓“南北军队联合会”者，专以联络志士入会为旨，如出自我则可出自彼，则危矣。又观前数日各都督电，有如滇都督、沪都督① 等语气，皆有赞袁之意。又如最亲知之海军总长，见中央政府有改组之象，办事毫不进行，洵其故则观望也。其他小者更不待说。以于此涣散之人心，皆足助袁世凯之狡计。大势若归于彼，则有用之才亦无如何。大权既归于彼，易其名曰君主立宪，其谁能奈之何哉！是又非第二次之革命不可。本来吾人赞成共和之本旨，欲国民皆知国是我之国，非若专制政体之国专属于皇帝也，非若君主立宪之偏重于皇帝也。有偏重，则人民责任之心轻。中国历史以来数百年而一革，遂至人民昧于天职，外族侵入。自此以前

① 指蔡锷、陈其美。

皆文化不逮于我者，我犹可锄而去之；若此后不巩固共和政体，使人民负国家责任心重，几何其不变为印度、波兰也。是吾党之不能不悉心体察者正在于此也。

今之时也，正袁世凯抗据北京隐以号召天下，幽藏君主立宪之祸心之时。又当人心疑是参半，我正宜直入北京，使北省之军事行政皆操于我，则中原杰士可必无附袁者，即民国会议亦必无举袁者，而后尽力于共和政体之巩固可也。或有云袁世凯为大总统亦何尝不可，不知袁乃醉心于君主立宪者，且非宜于近世之才也。于从来狡猾，会社中见事未尝不明；于柔懦，会社中办事未尝不认真；于旧人中未尝不算知兵。然共和何以能救国，彼不知也。作事多迟疑不决，待人多权术欺诈，而且世界最新政治方针彼未尝得其一二，固安得有大总统之资格哉！

（二）海军之腐败尽人皆知，而不知于此之甚。船体武器不知保存，有好物徒然使寿命短少，不能使用，一也。官长兵卒有器不知使用，二也。兵卒做工操练无课程，虽有不完全之日课表，徒为具文，三也。兵士无纪律教育，且上下不能一致，四也。官长不以己之事为是，至有以舰长上岸旬日不归而托人代理者，兵卒每日无事而嬉戏者，五也。官长兵卒有叉麻鹊、奏胡琴、唱戏曲为乐，动曰中国海军固如此者，六也。总之，无一可采之事。此就船舰一方面是如此，反观海军部一方面：总长黄钟英〔瑛〕见政府尚须组织，不知自己位置尚能再保否为虑，置船上于不问，又畏人有闲言，总言自有安置，终日告病假，不见客、不办事。黄钟英〔瑛〕原系海筹船主，至今海筹不补船主，不使之北伐，碇泊于南京之下游四十里，其意以为一旦有事，则弃之逃。观于此则如是，观于彼亦如是，不胜仰天长叹夫。如是，是岂新建民国所应有哉！

举规在舰数月，思欲有所改革，以一无实权之教练官，终不能

有济；强而干涉，必致大起冲突。敬请将所有旧舰长尽行更换，委任状由总统府颁布，只须海军部经过而已。海军总长亦请更换，与其有而腐败，不若无之为愈也。举规则愿于总统府秘书海军员处列一名，以便总统阁下关于海军一项之差遣，则不胜感激之至！

渎冒上呈，是否有当？敬候钧鉴。恭祝

健康

元年二月八号谨禀

李石曾朱芾煌致汪精卫电[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急。南京总统府汪精卫鉴：电悉。已向袁、梁[②]尽力交涉，舌战良久，彼已将民军咨〔？〕诸条，一切认可。惟退位事，字样改为"以权位公诸天下"。又清帝退位之后，"尊号仍存不废"数字，须改为"大清皇帝尊号源〔延〕缆〔续〕如旧"等字。芾思此数字名异实同，似不妨少为退就，为彼留对付清后之地步。据梁云：若民军能照此答复，必能即刻宣布共和。袁覆电驳议虽多，均为手续周圆起见，但一切驳还，自无不允之理。

近闻南方多主都南京，又有袁往南京组织政府之论，此间中外舆论均不赞成。弟等亦以为有所不可。南京为十八省之中心，非全国之中心，政府在南，恐不便控制蒙、满，一也。在北则官署、使馆均可仍旧，在南非重新建筑不可，兼顾之余，筹款匪易，二也。肃、

① 发电人落款"真"即李石曾，"芾"即朱芾煌。朱为京津同盟会会员，与袁世凯之子袁克定交厚，中华民国成立后任南京总统府秘书员。他此时受南京临时政府派遣，至北京就议和各条件与袁世凯内阁秘密交涉。李石曾乃已故清军机大臣、吏部尚书李鸿藻之子，因得与袁世凯接触。

② 梁士诒，时为清署邮传部大臣，袁世凯亲信。

泽、恭、铁①近均奔奉②谋独立，宣传退位发表后，即拥恭为帝，赵③为总理，袁本恐难镇慑，有暴动必酿外患，三也。袁本不愿赴南，其部下亦不愿袁赴南，方则必于共和事业多生障碍，四也。日本租借关东条约期满，届时恐有战事，政府一定不可屡迁，在南实不便预备一切，五也。但迁都之说未知真否，如果属实，尚望设法转圆〔圜〕，以免枝节。真、芾。伴〔佳〕。(北京发)

唐绍仪④致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南京大总统府胡秘书长展堂兄鉴：维密。佳电⑤悉。已将尊意转达项城⑥。退位事亦痛切详言，催促即办。并已电请严禁张、倪⑦，勿再稍有冲突矣。仪。佳。印。(上海发)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顷接袁总理电称："电悉。张、倪处已再回电饬协商，而民军追击不已，该两军与民军迭相抵拒，民军

---

① 即肃亲王善耆、载泽、恭亲王溥伟、铁良(前军机大臣)。

② 奉天。

③ 赵尔巽，清东三省总督。

④ 唐绍仪，字少川，广东人，时任清袁世凯内阁议和全权代表。

⑤ 九日电。

⑥ 即袁世凯。

⑦ 清署两江总督、江南提督张勋，河南布政使帮办军务倪嗣冲，在江北、皖北一带攻击革命军，违反双方停战协议。

仇视已甚，亦不可专诿过张、倪也。凯。漾①”等语。特闻。仪。蒸。印。（上海发）

朱芾煌李石曾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②

南京总统府汪精卫：今因事往见法使③，谈及退位等问题，极表同情于民党。伊谓现有一事深欲进言于孙公④，惜不获见，嘱将其意密达孙公，兹录如下：“南京政府劝袁赴宁一事，就理言之，革命共和之事业成自民军，南方政府不肯北来以示屈从之态度，本甚正当。惟就事实言之，若袁南去，甚多危险：一、京中兵甚多，若袁离京，恐有扰乱；二、袁去则京中无主脑，外交界殊觉不宜。以上两事，殊非民政府之利益。吾深欲进言孙公，迂就理论，顾全事实。又谓仍用北京为都城亦有困难，吾亦浅知。仍以由南京政府委托代表到津组织政府为最适宜之办法”云云。以上乃以为此间外交界一致之词，莫尔逊⑤亦是此意，今早电已略言外人意旨。兹因法使之意谆切，特再详电，并乞代达总统。又顷同见梁擢云，已将逊位诏拟定呈进，念六或念八⑥准发表。芾、真。十。（北京发）

---

① 二十三日。按：此处用阴历，发电日期为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阳历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

②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酌定为二月。

③ 法国驻华公使马士理(B.J. de Margerie)。

④ 孙中山。

⑤ 莫尔逊，汉名莫理循(G. E. Morrison)，伦敦《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 N. Jordan)的得力助手。本年七月，被继任临时大总统的袁世凯聘为政治顾问。

⑥ 此处用阴历，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或二十八日，即阳历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或十五日。但后来，清帝退位诏书提前于二月十二日发表。

邓恢宇[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二月上旬）[2]

中山先生大总统足下：

电闻传来，清将纷纷反正，虏廷震慴，退意渐决，国奠民利之基殆将不远，欣慰何如！顾清廷一覆，则袁氏之势益张，善后事宜处清廷易，处袁氏难。将畀之以统治权乎，则民心未洽；将不畀之以统治权乎，则彼党难□。在先生以谦挹为怀，以国利民福为主，于区区政权讵有所恋；然大局未固，民信未坚，中外犹豫，所待取决者实在今日，而先生之崇德弘规，实有以抚之镇之。若一旦骤易主任，则群情惶骇，谣诼纷繁，东西友邦传闻多讹，或益足以损其信而增其惑，此诚危急存亡之际，又岂先生所能弃而弗顾者也。

且清廷即诚退位矣，而不离北京，则其伪号犹足为奸愎者流，借以簧鼓庸流之听闻；故欲扫清虏之根株，则于退位以后，万不能不令其退出北京也。北部即诚全体反正矣，而不以我党多数同志至彼处组织强有力之统治机关，则彼跳梁者流或起反侧之心，则亦大足以为国祸而殃我同胞者至钜。且以近日财政之窘迫，伪京虽困，然以虏凭借久所蓄尚富，其伪朝宗社墨吏尤务厚为聚敛，其由渐而积者至肥且厚，若不于其时至伪京取其所余，则经济之为国患者恐后此较前为尤烈也。此对于北部所谓筹备宜豫者也。

乃若诚欲授袁氏以政柄，则不得已请俟诸临时政府建设之六月以后，俾邦本渐固，吾邦行政机关稍坚，然后与之，庶尚不足以为

---

① 邓恢宇，湖南籍同盟会会员，辛亥年曾参加湖南光复的斗争，后居上海。

② 函末只署二月，无日期。据函中内容可知当时清帝尚未退位，而清帝退位在二月十二日，故标为上旬所写。

大患。若于清廷退位后，即欲畀之以安反侧，则诚见其害，未见其利。而万不得已之下策，乃惟有速行组织巩固之内阁，仿照法国政体，使行政权全归阁员，总统不得有所专擅，则或亦稍足以制其弊，此则无可如何之举也。

抑近日清廷虽日言退让，而究未尝见诸实行。劳师顿众，士气大挫，迁延复迁延，民意未能看悉，外人尤多滋于。金融恐慌，商业大困。虏若诚再出贻误我师之举，则何如迅行北上廓清虏巢，举一一难解之问题，而纯解之以铁血，岂非大快！先生哀矜同胞，弘规擘画，想必有以解此疑而增进民国之幸福与？

宇等近拟不日赴烟台，协筹北部之进行。侨居沪上久，殊多枨触，缕缕之忱，敬以书布，惟裁之则幸甚。

邓恢宇启　二月　日

汉民先生① 均此。

陈炯明②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密。议和纯果如是，岂所甘心！读本日电渝〔谕〕，临时政府地位并定南京，则参议院北迁之主张似已羞闷〔?〕③。袁来，就范与否，尚不可知。无论如何，粤之精兵不能不遣发，以备不虞。袁氏果南来，公宜有退步。炯明既督兵监视南京，

① 胡汉民时任南京总统府秘书长。

② 陈炯明，字竞存，广东籍同盟会会员，广东代理都督。

③ 清帝退位后，根据南北和议，临时参议院于二月十四日接受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十五日另选袁世凯接任。临时政府所在地，临时参议院十四日通过设于北京，十五日因孙中山竭力坚持而决定仍设南京。

粤督一席拟讽省会举。公未归之前，指〔宜〕宜〔指〕一人令瓜〔代〕。此着关系极大。公退而督粤，联络二、三省督〔都〕都〔督〕以为声援，且有精兵箭〔？〕驻长、淮一带，袁即有异，当无能为。如何？速复。并转精卫返粤为要。炯明。铣。印。（广州发）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日）①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接北京电云："顷某使密告：'日人视我国现为无政府之国，举动极为可疑，已占吉林某城'等语。除电吉查复外，此事应迅速组织政府，企归统一，乃能杜彼野心。请弟与蔡君元培速来妥商，切盼。凯。效②"等语。又一电云："顷据赵督③电开：'日本近日举动迥异常情，已明露无政府国之语，其意临时政府且未公认。现铁岭被匪占据，人并不多，实则日派人助之。与领事交涉无效。巅任〔？〕往来，阻难我兵进城。沿路线州县甚多□，一处有匪，一处干涉，奉省危而大局将溃。盖彼之阴谋，原欲奉与中央断隔。自宣布共和一致，竟出料外，于是愤激显露，手法大变。应付之法：一、速求各国承认临时大总统；二、铁岭非中立地，速交涉伊使，将日兵退出，听我剿匪；三、飞商南中，取缔南来党人，勿任纷扰，送与外人。事机危迫，稍纵即逝，立候钧复。再日人又派来领事一人，恐总领低权，将要扩张，险甚'云。祈筹示。凯。效"等语。特转达。仪。号。印。（上海发）

①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及唐绍仪行止而定为二月。

② 十九日。下一电文所署日期亦同。

③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

上海民国公会[①]致袁世凯蔡元培[②]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③]

袁大总统暨蔡孑民、汪精卫诸先生均鉴：共和确定，南北一家，代表北行，彼此自能以诚相见。统一政府之建设，总宜规画远大，速图成立荩筹，想早及此，无俟赘陈。政府地点问题，就时势论，自以北京为是。本会为大局起见，谨贡所知，伏希鉴察。民国公会叩。漾。（上海发）

京师商务总会呈蔡元培主张建都北京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具呈京师商务总会暨各行商会等，呈为首都不宜迁动，大局尤贵统筹，商业亟待维持，后患更当兼顾，谨献刍荛，以安大局而维商业事：

窃自中华民国兴立，共和一致，南北同风，开四千年未有之新猷，获五大族大同之幸福，普天同庆，欢忭莫名。惟始基未定于几先，则祸患必生于事后。历观远史，近验列邦，若不确定首都，恐难收控御之效。南方各省，富庶有余，而控制不足。以地理论，则北

① 民国公会设立于一九一二年一月，五月与其他社团合并，成立以黎元洪为理事长的共和党。

② 蔡元培，字鹤卿，又作鹤庼，号民友、孑民，浙江籍同盟会会员，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总长。二月十八日，奉派为欢迎袁世凯南下就职专使。二十一日，偕欢迎员魏宸组、刘冠雄、钮永建、宋教仁、曾昭文、黄恺元、王正廷、汪兆铭八人以及唐绍仪（唐以"民国外交代表"身份偕行）等由沪启程，二十七日始达北京。

③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定为二月。

京为操纵自如之乡；以建筑论，则北京为完全无缺之地；以柔远论，则蒙、满、回、藏无鞭长莫及之弊；以交通论，则中外水陆有朝发夕至之便。加以元、明建业均在北京，至于今数百年来，土俗人情，安之若素。一旦弃而他徙，不特人心不定，蠢然思逞；即商业衰危，势必一蹶不振。东三省即难约束，北口外必致他虞，一波未平，一波复起。北方风气刚劲，倘变故突兴，其祸有不堪设想者，悔之何及！况北京各使馆及各部署〈组织〉完备，一经更动，于外交、财政均有极大关系。以大局论，以商务论，皆有不可改动之势。

商等见识浅陋，深抱杞忧，值此稍纵即逝之秋，聊贡千虑一得之见。近来财政万分困难，商业日就凋残，正赖共和之后多方抚恤，渐庆来苏，稍资挽救于万一。又闻南方参议院亦以北京建都为宜，全院一致，崇论闳议，登诸报端，知著□□，令人钦佩。兹特合词具呈，吁恳专使阁下统筹全局，俯察商情，请将以上各节转陈于袁大总统之前，一面请电孙大总统暨参议院诸君，主张建都北京，即临时政府地点亦无须另设他处，则商业幸甚！大局幸甚！谨呈。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六日

（加盖“京师商务总会关防”）

陈锡彝等[①]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袁大总统、蒙古[古]王公联合会、南京孙总统、武昌黎副

① 陈锡彝身份不详。李盛铎为前清署山西巡抚。以下诸人，均为山西军政官员。

总统、各省都督、□〔各〕谘议〈局〉均鉴：迭接苏、浙、江北都督①暨直、吉、鲁、豫各督抚②来电，建都地点咸以北京为宜，崇论闳议，洞悉无遗。盖以形势论，以事实论，以经济论，以对内对外论，目前自无舍北就南之理。既系众议佥同，亟应早日议决，以慰国民之望。倘争持不已，既失南京参议院之信用，而于共和本旨亦恐非宜。政府□□矣，〈经〉纬万端，似不宜以画域之见，再起冲突。伏望择善而从，早日决定，不胜盼祷。陈锡彝、李盛铎、覆丕英、骆成骧、林□、王大贞、周渤、王克俭、梁善济、刘笃整、杜上化、郭〔谷〕如墉、眙向叩。宥。印。（太原发）

张勋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闻诸公到京欢迎袁大总统赴陵〔宁〕受任，忻忭之余，异常骇惧。现当民国初立，一切建设并未萌芽，所有军民各界视线咸注射晕〔于〕袁大总统一人。此时一经动移，势必人心摇乱，顷刻变生，不特涂炭生灵，即外人生命财产亦断不能保护，从此大地陆沉，将永无和平了结之一日。我辈赞成共和，本为国利民福起见，今若因赴宁受任至坏全局，想诸公高见远识，洞明利害，必不忍于有此。勋管见所及，迫切直陈，务祈转电南京，即请大总统均〔在〕北京受任，大局幸甚，全国军民幸甚。张勋。感。印。

---

① 指江苏代理都督庄蕴宽、浙江都督蒋尊簋、江苏清江浦军政分府都督（即江北都督）蒋雁行。

② 指前清直隶总督陈夔龙、吉林巡抚陈昭常、署山东巡抚张广建、河南巡抚齐耀琳。

范国民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

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闻诸公到京欢迎袁大总统，坚请赴宁受任，后再回北京等语。敝军闻信，上下谔〔愕〕然。现在统一政府未经成立，军事民情全赖袁大总统镇摄全局，若一离北京，恐民多顾虑，军心摇动，稍有误会，贻祸何堪设想。况南京诸公首倡共和，公举袁大总统勉为其难，现内政外交均属至急，若因受任地点往返旷时，为智者所不取。且中国一家，何分南北？诸公明达，必有所见。希急电南京痛陈利害，务请袁大总统在北京受任，免生意外。同胞幸甚！大局幸甚！统领官范国民暨官兵同叩。印。（北京发）

天津《大中华日报》同人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

北京袁世凯府转南京专使鉴：临时政府地点，敝同人绝对主张南京，否则即以炸弹从事。诸公审之。《大中华日报》同人。（天津发）

上海国民协会[1]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袁总统、蔡专使元培、王代表正廷[2]转孙总统、黎副总统、

① 国民协会由张嘉璈等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创立，一九一二年三月以后成为袁世凯的党羽。

② 欢迎员王正廷，字儒堂，浙江人，湖北军政府外交司长。

各省督抚、都督均鉴：政府未建，险象环生，侨民被虐，荷使借口国未承认，几致无从交涉。国都地点自有国会公决，现在争持，徒糜时日，是诸公直欲陷中国于无政府之地位。谨伸公论，为国民请命，组织临时政府，万众日夕翘盼。愿公等以交让之精神，谋全国之幸福。国民协会本部。俭。（上海发）

王占元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钧鉴：顷闻诸公到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情意之亲切，深为北方军界所同佩。惟思统一政府未定以前，宜〔内〕政、外交、边藩、军事、民情各方面正待计定，袁大总统实有一刻不可离京之势。刻今既已共和受任，何分南北，尚祈俯念大计所关，勿庸专请南行，实为盼祷。第二镇统制官王占元。勘。印。（直隶永平府发）

陆军第四镇[①]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闻台驾抵京欢迎大总统赴宁受任后再回北京等因。查现在统一南北，畛域无分，惟共和甫成，内政亟待组织。各国公使均驻北京，交涉事繁，刻不容缓。且东北人心未定，地方秩序均待镇摄维持。如大总统南行，人心易启猜疑，必致牵动全局。依以上各节而论，大总统实不能不〔要〕其

① 第四镇统制为陈光远。

离京，务乞电达南京，力陈利害，请大总统即在北京受任，勿庸南行，大局所关，不必拘于典礼。想诸公明达，定当俯如所请也。特电奉恳，不胜盼切。第四镇叩。勘。印。（马厂发）

鲍贵卿等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鉴：闻公等有请大总统赴宁受任后再回北京之说。值此国家新造，万目瞻仰之时，谋国诸君宜努力同心事事，从实际上研究，不可以理想为谈判。仅将大总统目下不宜轻移一步理由，剖切陈之：

一、清帝现居北京，凡失势之徒皆欲居为奇货，大总统举足之后，设有借徒〔复〕辟之名以图自便其私者，北方糜乱，谁职其咎？

一、某某国野心勃勃，每欲收渔翁之利，幸外交有术，彼始不得逞其隐谋，若乘我之隙以阴为揺惑，边防空虚，实力薄弱，其害何堪设想？

一、战后元气萧条，人心浮动，当事事如实际上之进行，何暇谋及虚文缛梗〔节〕，亟应删繁就简，刻日组织新政府，以免陷国民于无政府地位。

以上三条，仅就其顯〔显〕而易见者言之耳。公等公忠谋国，识见镶〔 ? 〕通，祈速电致南京孙公及诸君子，力为辙〔谐〕国，以保大局，全国幸甚，保定各军队总叔〔司〕令官鲍贵卿、统带官张松柏、崔需、朱廷灿、王懋赏暨各将士同叩。勘。印。（保定发）

李纯等[①]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万急。北京煤渣胡同政法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阅报章，欣悉诸公持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后再回北京，具见南省同胞亟盼统一，仰望袁大总统之真意。惟事关重大，不得不反复研求，以期尽啐〔善〕。如以受任而言，自全国公举之日，即大总统受任之时。此旬余间任内政，任外交，无一不受全国同胞之信仰，以言受任，更无所诉〔谓〕受任也。如以首都地点拟移建洹垣，大总统即当赴宁。抑思国体粗定，人心犹未全安，倘首都遽移北方，各省势必动摇，满洲、蒙古亦自唇齿无依，种种危机不堪设想。况北京东交民巷一带，自庚子乱后，各国经烛需费甚巨，骤为他移，交涉立起；如外交失败、联军之祸当必再见方〔于〕今朝。诸公预杜瓜分，而衢〔瓜〕分更速；预固国都，而首都安在。天下事贵通筹，万不可以少数人之意见，致坏大局。纵以北京为其基础，然事在人为，概革所谓"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也。纯等为大局起见，不揣冒昧，谨据实直言，万祈诸公从速电达南京，痛陈利害，仍在北京建立首都。中国幸甚，大局幸甚。李纯、马继增、吴金彪、张敬尧、王恩贵、李焕章、萧安国、宋玉峰、徐长庚、周文炳、宫邦铎、苏得胜、吴新田、黄占魁、魏明山、张凤鸣、樊毓英、丁效兰、毕化东、齐燮元、方本仁、陈光达、王钟、李常、陆严铭、郝得同叩。勘。印。（河南信阳州发）

---

① 李纯为第六镇统制，其余发电人均高级军官。

张锡元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万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君同鉴：闻台从抵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锡元等戎事久羁，不获见聆大教，曷任景企。窃维都城地点，按之地理、历史、现势均不宜舍北就南，全国已成一致之论，何庸赘议。锡元等通观近势，窃谓此时共和虽布，秩序未复，不特总统受任不可稍迟，即北京尤不能远离，致生种种急险：

一、查北方军队不下十万，自豫边各处南军时时进规〔逼〕，群情已滋疑虑，一闻总统南行，北方军队势将横生揣测，变乱一成，必致不可收拾；

一、内外蒙古久有折无〔?〕强邻之势，军兴以来尤为岌岌可危，其赖以维系者惟总统一人，若一出北京，是复予人以煽诱之资，自弃籓篱后悔何及；

一、近数月间，南北隔绝，商务停滞，内地盗贼纷起，外人几视为无政府国家，北方秩序若再一扰乱，岂能仍前坐视，以待我之自谋。

以上各节，仅旧〔举〕大略。总之，都城宜在北京，南北舆论既已从〔?〕同，即应以迅速定议为宜。若必谓民军起自南方，总统必须一赴南京以副志〔众〕望，则俟将来大局底定，固亦未迟。此时建设方始，存亡治乱关系匪轻，诸公洞达时艰，望务将此中利害向南京政府痛切陈之，俾共和国家得以早日观成，实为全国之幸。二十九协统领张锡元、中路统领刘洪顺、后路统领柴得贵等同叩。勘。印。（开封发）

刘金标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万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转南京蔡专使诸公钧鉴：顷闻大总统赴南京议事。惟值统一政府未定之际，诸政未备，民心不定，袁大总统实系时刻难离北京，设或赴南京，诚恐大计攸关。特恳贵专使速电南京，袁大总统即在北京受任，以免民心摇动，致生他咆〔虞〕。除径电恳请袁大总统暂勿赴南京以筹大计外，专此敬叩。武卫膝军后路统领官坳〔刘〕金标暨全路官长同。伊〔俭〕。印。（河南新乡发）

鼎痱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均鉴：顷闻诸公到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一节，具见诸公推戴热诚，不至使帘远堂高、南北有睽隔之意，无任钦佩。惟统一政府尚未巩固，大局一日不定，袁大总统即不可一日离京。其难有五：

一、内政：建设方新，万端待理，袁大总统一日离京，诸事无所禀承，则国利民福难望有急进之效果。其难一。

一、外交：北京使馆林立，展拓基址以为久计。正赖有袁大总统之勋威德望，足以联络邦交，一离北京，各大使难免启猜疑之隙。其难二。

一、边藩：共和政体久为王党所阻挠，幸赖袁大总统措置咸宜，始允宣布。然其心究未尝帖服，大总统一离京，该王党勾结蒙、藏

余烬，必有复张之势。其难三。

一、军事：北洋军队将士多为袁大总统所训练，感激之忱逾于金石。一日离京，势必攀辕饮泣，而阻其南行。其难四。

一、民情：北方风气刚劲，抚之则易知恩，拂之则易思乱。袁大总统历官于齐燕、畿辅，政声所树，浃入人心。且共和甫经宣布，民心粗定，袁大总统于是镇抚之，民自相安于无事，一日离京，难保不激而生变。其难五。

有此五难，诸公当以为然，即请诸公设法电达南京昆〔痛〕陈斯弊，请袁大总统即在北京受任，勿庸南行，以瑗〔?〕人心而定国计，大局幸甚！鼎ztheta等。勘。印。（济南发）

赵德全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及各军团司令官均鉴：顷接桂林陆都督① 十六号电，虑深谋远，钦佩莫名。敝省极表同情。至论总统之去就，国都之所定，关系民国存亡，非参议院一院所能主持，皆系纯粹政治家言。海内外同胞际此新造之国家，惟祝先生不辞劳怨，仔肩巨责以定大局，则中华民国之前途幸甚。黔都督赵德全叩。勘。印。（贵阳发）

倪嗣冲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火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君元培暨诸公均鉴：顷闻诸

① 广西都督陆荣廷。

公联络入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后再回北京，足征中山先生推贤让能，诸公亦同声翊戴，实我共和前途无疆幸福，曷胜感忭。惟念现在大局初定，内政、外交、边藩、军事百端待理，实有一发千钧、一刻千金之势。袁大总统如赴南京，往返程途暨料理接收各事，至少必两三月方能北面〔回〕。此两三月中，各国公使俱在北京，既难强与俱南，交涉殷繁，必多贻误。而蒙古、东三省人民顽固，既不免犹有违言，且外人虎视眈眈，正在窥伺，尤须袁大总统在北方坐镇，设法调和，尚可渴望融洽，一旦他往，即恐另滋事端。况军队人民切望袁大总统修好邻邦，联络满、蒙，俾大局一日果定，人心一日能安，岂容搁置，致生枝节。由种种方面观察，袁大总统实有一刻不可离京之势。诸公热心共和，顾全大局，谅有同心。深望将此中利害电商南京同人，即请袁大总统仍在北京受任，俾得大局早定，我共和国基固于包桂，实为至幸。敝军意见相同合词电布，尚乞鉴察。倪嗣冲暨全界军人同叩。艳。印。（漯河发）

雷震春[①]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职诸公到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一节。诸君远道专忱举行盛典，殊深感佩。第念国体初定，政府尚未统一，大总统未便遽离北京，敢述理由布诸左右：现在各部大臣纷纷辞职，几陷于无政府状态，诸务丛脞，百端待理。此因内政不便离京者一。际此新旧代嬗，各国交涉繁多，诸须提议。且使馆均在北京，大总统一旦南行，设有乱民内讧，酿成交

① 雷震春，河南护军使。

涉，谁执其咎。此因外交不便离京者二。而且边藩疑团未释，尚存观望；军队麇集北京，赖有坐镇；民情知识不齐，尚未静谧。以各方面而论，大总统实有一刻不可暂离北京之势。诸君既以国利民福为心，自宜为大局计安危，当此财力困难、民心不靖，正应扫去浮文，力求实际，受任大典何必定在南方举行？若谓借以昭示大一统之规铿，满、蒙、回、藏，设请赴各处受任，又将何词以解？务望电达南京，痛陈利害，请大总统即在北京受任，以资维系，大局攸关，实为盼祷。雷震春叩。艳。印。（开封发）

潘矩楹[1]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均鉴：顷闻袁大总统赴宁受任之风说。敝镇各级官佐，佥以清帝业已退位，统一政府尚未立定，袁公离京实于大局诸多妨碍，谨为诸公缕晰陈之：现在共和甫定，庶政茫无头绪，急待广〔?〕速厘正，俾全国有所法守，以昭大同。此其不可离京者一。列强环伺，乘隙思逞，日人之在东三省煽惑，土匪四出纷扰，借故进兵，狡黠尤甚，外交正在棘手。此其不可离京者二。蒙藩反对虽渐融和，现仍蠢蠢欲动。此其不可离京者三。全国人心初归一致，在诸公到京欢迎，原期袁大总统早日受任，国民早获人安；惟当统一政府未定以前，倘袁公南行，北方稍有不靖，掣动全局，内政不能修，外交不能涉，疆圉不能固，人民幸福不能保，思治复乱，惨祸立生，尤非矩楹等所敢知也。此其不可离京者四。以上理由，愚昧者所能知，明达诸公谅当鉴察。潘矩楹率二十镇官

① 潘矩楹，第二十镇统制。

佐同叩。艳。印。

卢永祥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鉴：顷闻诸公赴京欢迎袁大总统赴宁受任等语。惟正值人心未定之际，以内政、外交、边藩、军事、民情各方面而论，统一政府未定以前，袁大总统实有一刻不能离京之势。倘一离京，惟恐人心浮动，又兼彼辈趁此搧惑，实于大局有关。望诸公转达南京，袁大总统仍在北京受任，勿庸南行为盼。会办山西军务卢永祥。印。赆〔谦〕。（大同发）

胡汉民致唐绍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①

万急。北京唐绍仪先生鉴：维密。孙、黄急欲去，袁宜速来。川、湛〔滇〕、闽、粤尚反对，粤尤甚，皆待袁来而解。鄂督议论纷歧。袁速来可免波节〔折〕。请复。汉民。东。印。（南京发）

陈其美致袁世凯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唐代表、宁诸代表均鉴：沪地谣传甚多，盼〈企〉良殷。尊处近情，务祈详电赐示。陈其美。东。印。（上海

①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酌定。

发）

庄蕴宽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煤渣胡同蔡专使，汪、钮① 两君鉴：廿八电敬悉。项城肯一行，洵于大局有裨。是否取道武汉，有无行期，电示。蕴宽叩。东。印。（苏州发）

戴季陶②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蔡专使鉴：昨晚因何慕〔暴〕动，实情若何？请立详电复天津乐利旅馆。弟明日行。天仇叩。东。（天津发）

胡秉柯致魏宸组电③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六国饭店魏注东兄鉴：昨闻专使团来电，亦主政府移至北京。夫建都北方，夙所赞同。自经二月二十九日之乱，大局为之顿改。兵变主动此日，虽难究诘，而津、保蔓延，形式实同拳匪。列强

① 汪精卫、钮永建。钮永建，字惕生，江苏籍同盟会会员，南京临时政府参谋本部次长。

② 戴季陶，号天仇，又名传贤，四川籍同盟会部员，时任上海《民权报》主笔，本与蔡元培同行到京，旋赴天津。

③ 胡秉柯，字质斋，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欢迎员魏宸组，字注东，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次长。胡、魏两人均为湖北籍同盟会会员，早年同在法国留学。

根据条约实行军事自由，变乱不止，联军继至。民国初立，岂可令首区域处摇动地位。今日救国急务在使南北统一，而统一方法在有独一政府，不在都会地点。应请袁总统一面简内阁总理来宁组织中央政府，以为国家根据；一面征调南北军队驻跸北京，身任亲征，抚辑幽、辽叛兵，取消外蒙独立，削平鏁甘余孽。内有巩固共和之政体，外有折冲御侮之大军，政权统一，下令如洲，国乱底定，而后实定〔？〕庚子条约，建都北京，未始不可。不然，以根基未固，政府移置变乱之区，都会一经震撼，各属必易摇撼，非特外藩行将外陷，即内部亦且内讧矣。鱼烂瓜分，民国前途何堪设想。刍荛之言，祈详察焉。处〔？〕胡秉柯叩。东。印。（南京发）

王汝贤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火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均鉴：统一新昀〔政〕府，大总统袁受任地点万不可遽离北京者，其最要不仅数端，惟对外尤难酬偿。采取舆论，询谋佥同。敢请代表诸公设法维持，是叩。武卫右军前路统领王汝贤。元。印。（太原发）

赵尔巽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袁大总统，专使伍君、蔡君、唐君①，南京孙中山先生，参议院、督抚、都督鉴：读黎君宋卿电，具佩调停之苦。规定北京，为

① 指伍廷芳、蔡元培、唐绍仪。伍廷芳为民国议和全权代表，此次并未充任迎袁专使到北京，被列名当为发电人讹闻所致。

目前万不可移之局。至新都之议，鄙见未敢赞同。江南固不可建都，而武昌居四达之地，则商务之枢纽，战争之要冲，非国家根本之地也。论其形势，前逼长江，中界蛇山，局度狭促，建设困难。尔巽前者欲觅一操场、工厂合宜之地而不得，何况缔造新都？以长江论，武昌为险要；以武昌论，外无屏蔽，后鲜环卫，对江大别，足以握武昌之吭而制其命。洪杨之乱，屡得屡失，其前鉴矣。

北方居全国之上，汉、满、蒙为北方之屏蔽，自西比利亚铁路绾毂欧亚，外交争竞渐移北方，燕京地处建瓴，左顾右盼，对内对外控驭皆宜。当此轮轨交通，万里庭户，其为利便，何待赘言。较之武昌，利害天壤。至于刷新腐败，正开创时代最易办之事，全视立法、用人之何如，何可以此而自责哉！且北京建都，不但明哲之人知之，即普通之人亦知之。袁大总统之不能赴南受任，则虽妇孺亦无不知之。观于二月二十九日京中某营之哄散，实即因此争点疑惧而生，尚不可悟一般之心理乎？国体初更，人心未固，外侮内讧，危险万状。临时政府一日不成，大局一日不定。舍现时之北京，议新辟之地点，争执不已，日久变生，外人干涉瓜分立见，恐地点未决而我国已无可建之都矣！或谓孙君之让诚也，而有受人愚惑不愿孙君之让者，故设此万无一可之问题，以破统一之建设。呜呼！果如是，尚何共和之可言？吾愿其言之不中也。

鄙意亦以为先将北京暂定为首都，赶紧组织临时政府，编布各项重要法规，以救危亡；俟国势稳固，如他日因利乘便，必须迁都，再行相度适宜之地，亦属未晚。何必于过渡危急之际，先争迁远之图，致误大局？如蒙鉴纳，全国幸甚。赵尔巽、陈昭常、宋小濂①。初一。印。（奉天发）

① 宋小濂，前清黑龙江巡抚。

内蒙古王公阿穆尔灵圭等致袁世凯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袁大总统钧鉴：

敬启者：共和政体甫定，而建都之议纷起。顷者，南京专使蔡君等来京欢迎大总统赴南京就职。窃以为今日政府地点既非确定，则大总统就职固不必限定何地，若必赴南京而后可以就职，则是先已定都南京矣。日来接各省来电，大抵谓政府宜在北京，所论利害颇详，谅明鉴早已洞悉。窃谓中华民国既合五大民族组织而成，即应合五族而通筹其利害。今者南京就职之议，其于汉、回、藏、满四族关系如何，阿穆尔灵圭等未尝深知；而于蒙古，则确知其将有解体之虞，必不足以资维系。夫一国只此五族，岂容捐弃其一而不顾，况蒙古土域实占全国之大半，若果恝置，则蒙古一族固未见为利，而亦岂中华全国之福？以上情节，除由蒙古联合会肃函陈明外，阿穆尔灵圭等用特再恳我公俯鉴群情，万勿南行，以维大局。

再：昨夜变兵四起，焚掠终夜，市面一空，人心惶骇，良由专使来京有迎大总统南去之说，风声所播，军心不固，扰乱遂生。此固未有成言而已致兹实祸，若果南行，则北京之危险可知，全国何以维系！关系迫切，用敢披沥直陈。若狂瞽之言不蒙采纳，阿穆尔灵圭等即当各回本旗，别图自保之策。然非万不得已，亦何忍出此。尚祈鉴察施行。专此肃恳。敬请

崇安

内蒙古科尔沁博多勒噶台亲王阿穆尔灵圭、喀拉沁杜棱郡王贡桑诺尔布、科尔沁达尔汉亲王那木济勒色楞、科尔沁卓里克图亲王色旺端噜

布、巴林郡王札噶尔、奈曼郡王苏珠克图巴图尔、科尔沁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敖汉郡王棍布札布、敖汉郡王色凌端噜布、科尔沁多罗贝勒阿勒坦瓦齐尔、喀拉沁多罗贝勒熙凌阿土什、业图贝勒凯毕土、默特贝子棍布札布、敖汉贝子德色赉都布、科尔沁辅国公博迪苏、科尔沁辅国公达赉翁牛特、辅国公达尔玛巴拉谨启三月初一日

卢毅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收到）

天津《民意报》① 乞转汪君兆铭鉴：临时政府在天津组织，南北政党业集参议，恐有反对党暗施破〈坏〉手段，可否商之袁总统，由南京派兵一二千人到津，以厚兵力而资保护。且大局已定，南北一家，尤宜以此疏其南北隔阂之积习，于事实亦有裨也。高见以为然否？卢毅。胡瑛② 代印。（曲阜发）

孙中山致唐绍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收到）

万急。北京唐绍仪先生鉴：维密。□□两电、东电均〈悉〉。日、俄加入借债，弟亦赞成。宁、鄂而外，粤亦需款，乞并注意。项城望速启程。兵变实情，乞电告。项城寄新密本组〔？〕收到。孙文。□。印。（南京发）

① 《民意报》是京津同盟会机关报。

② 胡瑛，字经武，浙江籍同盟会会员，由孙中山任命为鲁军都督，驻烟台。

孙中山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鉴：电悉。公及专使各人无恙，慰甚。已转达各省矣。孙文。冬。印。（南京发）

袁世凯致蔡元培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鹤卿先生足下：

前夕兵丁哗变，行馆受惊，事出匆猝，又在夜间，防护不周，至为抱歉。本拟亲造尊处问候，以日来事繁不克分身，乃荷惠书齿及，弥增惭愧。容俟晤谈，面申一切。特此奉复。并候

公安

袁世凯顿首　三月初二日

同行诸君均此。

蓝天蔚[①]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代表元培暨诸先生鉴：东电敬悉。兵变受惊，深为悬系。诸公为□，身履危境，务望格外保卫。如需款，乞速电示，以便接济。再顷阅英报，第三镇兵不奉命令开向奉天，有无其

① 蓝天蔚，湖北人，由孙中山任命为关外都督兼北伐第二军总司令，驻烟台。

事，并望探示。蓝天蔚。冬。印。（烟台发）

上海中华民国联合会①致唐绍仪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北京唐少川、蔡孑民、汪精卫、宋渔父鉴：北行诸君安否？甚念。现情如何，请速电示。中华民国联合会。冬。（上海发）

唐绍仪等致上海中华民国联合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来电敬谢。弟等均无恙。惟北方不靖，袁南行一时颇难，现正筹商。绍仪、元培、兆铭、教仁。（北京发）

京津同盟会致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②

北京六国饭店汪精卫诸君均鉴：昨夜兵变，河北焚烧殆尽。居民纷移租界，今晨多竖日旗自卫者。商会议借外兵保护。外兵在河北分巡，日队最多。已伤德医士，恐起国交，祈速设法。同人拟向张督③借械保持秩序，如何？速复。晚车有人来京面商。同盟会。（天津发）

---

① 中华民国联合会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由章炳麟、程德全等发起成立。本年三月改组为统一党，五月又与其他社团合并为共和党。

② 原件说明于三月三日收到。因电文中有“昨夜兵变”之句，天津兵变发生于三月一日晚，故发电日期标为二日。

③ 直隶代理都督张锡銮。

赵铁桥[1]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2]

北京汪兆铭鉴：昨晚津变，焚劫，秩序大乱。并闻杀毙德医士一人。租界安。同志均主请宁派重军来维大局。请诸公速定办法。铁。（天津发）

赵倜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均鉴：倜奉军府命令，以升允[3]反抗共和，荼毒陕民，派倜为西征司令官，会合陕军前往剿办，现已军次潼关，尅日西发。

欣闻诸公不远千里，北迎大总统受任南京，迻听之下，鼓舞莫名。但此说系得自民间，其中议论不一：有谓人民愿睹大总统颜色，而为此请者；有谓受任之后，即永驻南京，必不北还者。孰前说者，乃以普通性质爱戴热诚，推己及人，自系近情之论；孰后说者，已如子弟之于父兄，深恐远离，便失爱育，疑虑之意已形言间。然此犹无关大要者耳。最可异者，无知乡愚妄生疑惧，竟谓大总统受任南京系属托词，实将弃北方数省为无政府之地，言之悻悻，深有憾蕊。窃念此等言论在专制时固无关系，今若此则鼓吹社会，实于目下情形大有影响。〈故〉每闻此说，即力为排解，第恐具此见者不仅

---

① 赵铁桥，四川人，京津同盟会发起者之一，天津《民意报》发行人。

② 原电无时日。因电文中有"昨晚津变"之句，故定为三月二日。

③ 升允，前清陕西巡抚。

一人，再有匪言，流弊无穷。古今大局，往往当建设伊始，诸君子劳力劳心，方事倍而功半；一有不慎，即为一二小人从中挑拨，生出许多障碍。况当今之时，满、蒙已蓄意进兵，升允已实行反对。即北数省人民，其知识浅漏者，亦随在皆有。今能秩序完全，良以大总统威望夙著，观感已深，故不敢有他项举动。一经南行，无论三二日内不能速回，即使仓猝成礼，遽返北京，此数日间安保无反对者。因最后之说，乘机以售其蛊惑伎俩。若再有变动，是外患方殷，内乱又起，大局安危，实关重要。

此次共和成立，由于北军组织而成，良非易易。倜亦系局中人，既有所知，不能不为一得之愚，尚祈婉达南京诸公，请大总统仍在北京受任，万勿南行，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军事匆匆，不尽欲言，仗维亮察。西征司令官赵倜。冬。印。

弹怀玉姚致远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及诸公均鉴：闻袁大总统有南行之音，窃谓不宜。刻下共和甫定，以保公安为要义，诸公早已鉴及，何须贡言？惟东北各方，屡屡有人竭力鼓惑反对共和，悉赖袁公坐镇北京，控制维持。计或南往，诚恐东北一带内生变故，外迫强邻，此处生灵顿遭涂炭。怀玉等远在边防，体察较真。诸公爱国心殷，敬乞劝阻，并电二京，力代东北各族同胞请命，切祷。弹怀玉、姚致远。冬。印。（奉天朝阳发）

魏勖[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总统钧鉴：

谨肃者：二月二十一日寄递一械，计邀钧览。比闻北京兵变，势甚岌岌。以愚见揣之，凡北方所辖军队地方，皆将发生此等现象。缘清帝退位，即是清政府覆亡；清政府覆亡之官吏当然取消，袁世凯之内阁总理大臣亦应取消也。袁世凯之全权组织临时政府，乃清帝所授也。清帝有权组织我临时政府乎？袁世凯虽经参议院举为第二次临时总统，然总统尚未受职也。而袁世凯竟以临时总统名义颁命令，于是一国之内，俨然南北有二总统，宜外人之不我承认，目前势将分裂。

元月二十六日勖曾有陈条，请于清帝退位之日，即以我总统名义委任北方清政府时代之行政官充临时都督之议。乃清帝退位，而北方总督、巡抚之名称、职权如故。更闻湖广总督[2]尚未取消，独于尚书则改称首领。晋之阎都督[3]不允我调回省，山东胡都督[4]之代表又被鲁抚[5]拘留。升允之进攻不已，而袁世凯声言升允自去岁以来即不奉朝命。既在去岁即不奉朝命，何故不早声明？既曰南北统一，何以我总统无权调阎都督回晋省？夫去年之举我总统，乃举民国之总统，非举南方之总统也。袁世凯将来所受之职，即受我

---

① 魏勖，同盟会会员，时任职于上海国际法学会。

② 指清政府于上年十一月任命段祺瑞署湖广总督。

③ 山西都督阎锡山。

④ 鲁军都督胡瑛。

⑤ 前清山东巡抚张广建。

总统辞退之职也。何权限不同如此?故北方之入于无政府地位，袁世凯之咎也。此不可不宣告万国也。列邦虑我有分裂之势，不敢正式承认袁世凯，意在攘权有以致之也。此又不可不告我国民者也。且闻袁世凯令各部首领于旧历元旦入贺清帝后，似此居心，更不可问。谨陈管见，仰候垂察。肃此。谨请
钧安

魏勖谨肃　三月二日

蓝天蔚汤芗铭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收到）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各代表钧鉴：来电谨悉。铭先率巡洋舰数艘，来大沽及秦皇岛一带。陆军已准备陆续来援。蓝天蔚、汤芗铭同叩。印。（烟台发）

蓝天蔚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收到）

北京六国饭店蔡代表元培鉴：鄂密。东电悉。已电知南京各省准备。蔚预备即日统兵出发。蓝天蔚叩。印。（烟台发）

丁震[1]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收到）

北京六国饭店蔡鹤卿君、诸君公鉴：津地顷刻大乱，焚掳较京

① 丁震，字拜尧，京津同盟会会员。

尤甚。如此猖獗，必别有因。津同人均谓非调南军来北平乱不可。当否？请诸君速裁电复。丁震叩。（天津发）

蔡元培致丁震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天津《民意报》转丁拜尧君：来电悉，尊见甚是。此间亦已筹有办法。培叩。江。（北京发）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唐绍仪、汪季新鉴：电悉。今日之事，当以平乱为第一义。项城现在何处？即复。孙文。肴。印。（南京发）

胡汉民致唐绍仪汪精卫电[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唐少川、汪精卫鉴：维密。项城此时须平乱，于事实上自难遽来。然榕间〔？〕亦不便忽然反汗，况扰乱中何能组织。北乱未定，南方政府亦去，尤虑同时瓦解。宜由项城电各省告肃清，一面力言南来之艰，当另有办法。汉民。江。印。（南京发）

---

① 本电报收件上注明"已抄一份与袁总统"。

潘矩楹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分送袁大总统、蔡专使、魏、刘、纽、宋、曾、黄、王、汪① 诸君鉴：台驾莅京，共筹新政，硕画鸿猷，禆益无量。顾闻执事请总统赴宁受任再回北京，军等窃以为不可。何则共和宣布，南北统一，组织新政府之地点，识者已公认北京为根据地。今规模未备，措置宜先，总统若一离京，则秩序顿紊，根本立摇。此其不可者一。

改建民国，所组织之新政府，列强未遽承认，各使馆统在北京，就近交涉尚易为力。倘总统南下，则一切交涉益增困难，而诸使驻扎亦失所依。此其不可者二。

中国边服多在西北，总统坐镇北京，控御较易。近大局粗定，蒙、疆各地对于共和政体未必尽能晓然。若总统赴宁，则传闻异辞，人心易于浮动，而边藩尤为可危。此其不可者三。

东三省逼处强邻，土匪每借以肆扰，极力保全尚虞危险，幸以北京尚要，人心稍固，犹可维持。倘总统离京，恐匪徒乘机破坏，酿成交涉，至为可危。如东省不保，全局立坏。此其不可者四。

大道为公，天下一家，南北畛域本系无识者之谬谈，赴宁受任事属可已，若必强行，是以无关重要之举而予离间者以口实，度南方诸君必不出此。此其不可者五。

军等为大局安危计，难安缄默益，与其徒劳往返，何若静而不动，简而不繁。总之，在统一政府未成以前，总统举足安危所关，万不可轻于一出。除分电外，谨以电达，即希转电南京，请取消此议，

① 魏以上八人均为南京临时政府所派欢迎员。其中，刘冠雄，字资颖，海军顾问；曾昭文，字可楼，陆军部军需局局长。

以安大局，全国幸甚。

东三省陆防军潘矩楹、孟恩远、聂汝清、裴其勋、高凤城、伍祥祯、张作霖、冯德麟、马龙潭、吴庆桐、吴俊陞、李际春、刘恩鸿、刘逢龙、褚恩荣、车震、周子、寅麟章、范国璋、耿玉田、赵福汇、金万福、徐珍叩。江。印。（盛京发）

孟恩远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顷阅报，抄载有诸公迎请袁大总统前赴南京受任问题。远等审时度势，莫若在燕，谨拟四条借伸一得：

仗维国体刚定，人心未孚，内政外交百端待理。大总统一旦轻离重地，深恐亲贵失势，刻未甘心，设或借此勤王，乘间窃发，再加以蒙古等处齐声响应，不惟挟天子以令诸侯，抑将借外兵不〔以〕兴内乱，势必燎原，不可收拾。则西北屏藩固失，而外人亦不免借匪生心，祸莫大焉。是不宜受任南京者一。

各国使臣向在北京，倘大总统远赴金陵受任后再回燕都，似虽以月日计之，设遇有交涉事件，函电往返，禀商固有不便。且恐各使臣要求随同南下，各为仰瞻盛举，实则另有别图。复加以代备使馆迎迓款待，固属费用不赀，亦系徒劳往返。是不宜受任南京者二。

普天之下，莫非中土。在南在北，事同一致。设须赴南受任，势必护从多人，沿途惊扰，则难免民心疑惧，库款虚糜。是不宜受任南京者三。

大清皇太后、皇帝驻跸燕都，现须照条保护，若大总统南行受

任，倘有疏虞，殊失优待本意。是不宜受任南京者四。

以上理由，愧无闳识，惟以国计民生，谨贡管见，不得不痛陈利害，务祈鼎力电请南京孙中山先生及诸公俯如所请，仍在燕都受任，以维大局，而顺舆情。不胜迫切待命之至。陆军第二十三镇统制孟恩远率统领高凤城、裴其勋、统带、管带等叩。阳江、阴删。印。（吉林发）

广东旅津爱国团致唐绍仪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六国饭店询呈唐少川、汪精卫先生鉴：北兵变乱，到处焚劫，惨无人道。外人将起干涉，恐蹈庚子覆辙，贻患无穷。望电南方火迅进兵，安民救国。广东旅津爱国团李兼善、杨抿〔文〕昭、蔡芳圃、吴远基、袁冠南等同叩。江。（天津发）

李兼善胡定宇等致唐绍仪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六国饭店询呈唐少川、汪精卫等诸先生鉴：北兵溃乱，到处焚劫，惨无人道。袁不能判〔制〕，外人将起干涉，恐蹈庚子覆辙，贻患无穷。望速电请南方火急进兵，安民救国。实行部李兼善、胡定宇等叩。江。（天津发）

胡瑛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袁大总统鉴：前屡电，未曾赐复，想系电报不通。当即带兵径援天津，特闻。胡瑛叩。江。印。（烟台发）

胡瑛致唐绍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火急。北京电局探投唐少川先生鉴：京事急，拟即率兵入京援护。刻电袁公，未奉复。近状如何？请电示。胡瑛叩。江。印。（烟台发）

胡瑛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火急。北京〈法政〉学堂蔡鹤卿诸公鉴：电悉。已会商汤、蓝①两公，决定海军明日出发。瑛即帅所部陆军一旅，会同蓝军一标，继北上。日内情形若何，请商同季新用心电速复。胡瑛叩。江。印。（烟台发）

① 汤芗铭、蓝天蔚。

胡瑛致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君鉴：电悉。已决定初五日赴津。瑛率陆军一旅，合会蓝军千人，相继北援。近状如何？乞速复。胡瑛叩。决〔江〕。印。（烟台发）

蓝天蔚致蔡元培范熙绩[①]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收到）

北京六国饭店蔡专使元培、范代表熙绩鉴：鄂密。顷接袁电云“乱已平”。究竟如何？又闻变兵乘车逃奉，确否？乞速复。蓝天蔚叩。印。（烟台发）

蔡元培致胡瑛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京津已渐靖。海军已发甚妥。公及蓝公所部陆军请暂不出发，待消息。（北京发）

① 范熙绩，字绍陔，湖北籍同盟会会员，早年留学日本时与蓝天蔚有同窗之谊，此次随欢迎团同至北京。

孙中山致蔡元培唐绍仪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唐少川等鉴：维密。哀〔？〕、冬、江各电均悉。速谋统一，自是。惟京津乱象如此，秩序未复，组织政府于旋涡中，人皆以为危。项城主如何办法，可商请急示。南方情形，亦须顾及。孙文。支。印。（南京发）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北京东交民巷六国饭店蔡孑民、纽惕生、汪兆铭诸君鉴：前后各电均悉。闻袁大总统被困，实深焦虑。已派浙军由海道应援，并饬津浦、京汉各路军队分道北上。详情已电达联合会①及北方各军统，告以“此次北上，实为早定大局起见，请转告同人勿得误会”等语。谨闻。参谋总长黄兴。支。印。（南京发）

钱树芬②致王正廷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北京六国饭店王正廷鉴：冬电悉。君等安宁，慰甚。此次变动，系何原因？现秩序如何？代表及新总统何日可来？闻各国派兵晋

① 指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

② 钱树芬，浙江籍同盟会会员·南京临时参议院参议员。

京保护西人，确否？乞电复。钱树芬。支。印。（南京发）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电悉。廿九夜，三镇炮、辎等营因事误会，致生暴动，土匪乘机继起，焚抢多处。南来诸君及各使馆均无恙。前日已电左右。此次事变，该兵、匪等本无政治意见，事后即已溃逃，绝非反对鄙人。连日经严饬军队及巡警弹压地面，一面抚恤被害商民，人心已定，秩序渐次回复。猥蒙盛意，拟派兵队北来，至可感佩；惟此时局势已定，宜功〔？〕镇静，无庸远劳师旅，祈即停止出发，曷胜铭谢。袁世凯。支。印。（北京发）

袁世凯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南京孙大总统、各部总长、参议院均鉴：二十九日夜，第三镇炮队营与辎重队先由彼此冲突，嗣复肆行抢劫；次晨溃兵四散，复殃及天津、保定一带。共和初定，突出奇变，对内对外，惶愧莫名。幸迩来乱象已渐平靖，京城以内布置日就周密，可保再无动摇之患，使危大局，而起外人之干涉。惟专使到时，凯已决意南行组织临时政府，以便南北统一，早慰国民之厚望。际此时艰，此志万难即日致行，公等俯念民生国计之不可稍忽，想能曲谅。抑凯尚有不能已于言者，则北京外交团及吾国驻外各代表，无不谓方今欲巩固民国，保全共和，舍速建统一政府外殆无他法。全国心理想均表同情。组织之事既不可缓，南行之举又不能成，焦灼万状。特先布

闻。袁世凯。支。(北京发)

魏勖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①

总统钧鉴：

谨肃者：今日《时报》载唐绍仪致书英使朱尔典，请设法维持北京秩序，唐绍仪复言此实出于袁世凯之意云。袁世凯素以维持秩序、北军拥戴自豪于人，而此次叛兵即起于其住所之旁，乃乞外人为之维持秩序，致启外人干涉之祸，更足酿列强联合进行之势。推原首祸，其能辞乎？外交之危机已伏，顷者闻袁世凯又乞援于我政府。此时北京之责，我政府不得不完全担任，拟请我公令外交部照会各国，声明我政府担任北京之责，以杜隐患。

更闻袁世凯曾以外务部首领之名义通告各国公使，略谓"皇上退位，委袁世凯组织临时政府"云(见初二日《时事新报》)。清帝无组织临时政府之权，更何能授全权于袁世凯？此等通告竟出诸新选民国总统，辱莫甚焉！馀初二日缄已详。肃此。敬请

钧安

魏勖谨肃　初四晚

云南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暨参议院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南京孙大总统、参议院公鉴：首都问题，南北争持，均有理由。

① 原函未署月份。此据信封上的邮戳标出。

以现势论，西南各省，妇孺皆知拥护共和，□□满清。至若满、蒙诸藩，虽表青〔面〕均赞成共和，而倾向满清之意，恐不能全行断绝。今溥仪尚拥帝号，而宗社党犹暗生心。若袁总统南来，则镇摄无人，不啻故纵奸乱，小腆举绪，死灰易然。可虑一。以大总统之威望，而尚有天津之兵变，大局几至破裂，若遣〔？〕南来，则北兵愆无顾忌，焚杀抢劫更可任意，生灵涂炭，视将燎原。可虑二。日俄野心，路人皆知。东三省、蒙古一带匪势久张，政府若不统一，彼必以无政府借口自由行动。统一政府若不仍在北京，彼若乘虚逞其诡秘手段，利用乱党搅扰治安，或故杰〔焚〕使馆，或故杀外人，借端逞□，进兵干涉。一国发难，群将效尤，弥天之祸，可为寒心。可虑三。若定都北京，合力组织健全政府，可虑诸端或能消解。况形势之控制较优，铁路之交通甚便，经之交朝宗〔？〕夙称丰裕，实业之发尽日渐增多。一旦都会□南□，必受亏委。去面面观昌〔？〕，万难轻动。本议会对于国都问题仍主北京，务恳鼎力主持大局，幸甚。云南临时省议会叩。支。印。（昆明发）

段祺瑞等[①]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万万火急。南京孙大总统、各部总次长、参议院、卫戍徐总督[②]、军界诸公，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北京新举袁大总统、各部首领，在京专使及各代表公鉴：宣布共和已过两旬，专使到京亦已七日，而临时政府设置何处，袁大总统受任何时，统一政府如何

① 袁世凯的三名最重要将领：段祺瑞，字芝泉，第一军总统；姜桂题，字翰卿，毅军总统；冯国璋，字华甫，禁卫军总统。

② 南京卫戍总督徐绍桢。

组织，迄无定议。北方秩序渐难维持，满、蒙岑岑将再牵动。使馆卫电，昨已调集六国发兵，既见电报。上无政府，下有反侧；内不统一，外多虎视。一言可决之大计，徘徊审慎，杳无消息，诚令人有不解者。

说者谓南有临时大总统，北有新举大总统，和衷共济，维持治安，何得目为无政府？不知对内而言，则临时大总统之教令不能越江而行于北，新举大总统之教令不能越江而行于南，历日稍久，恐不免以统治无权□致瓜分之祸；对外而言，则新举大总统未经布告，临时大总统未经承认，历日稍久，恐交涉不能续行，干涉即将踵至。日、俄、英、美调兵，昨到天津，诸君想有所闻，必可为所欲为，我将何以待之？对边而言，则临时大总统偏居南中，于联络控驭之方，均有鞭长莫及之势；新举大总统未受公任，既难取信于人，即难踏实办事。历日稍久，恐边部各谋自立，勾结为患，而我有唇亡齿寒之忧。在浅见者或尚覥然，以两政府自豪；而有心者已不免黯然，以无政府而哭，日日哀号於！虽谓无政府为国家之至危极险，乃日处此至危极险之地诗天梦梦，而不知误，岂不陧〔?〕可哀哉！

四千年专制余威，一跃而入共和之局，民国基础已定八九。倘以一事无谓之争执，功亏一篑，更召灭亡，谁尸其咎，能无遗憾，兹就内情、外交、边部各方面观之，临时政府必应设于北京，大总统受任哮〔?〕暂难离京一步，统一政府必须旦夕组定。敢请主持全局，迅促议决，早日正式布告列强，镇定全国，以免眉睫之祸，庶尚有自立地步，否恐五族无噍类矣！情急词迫，言短意长，俯维鉴察，鹄立候复。段祺瑞、姜桂题、冯国璋同叩。支。印。（北京发）

北京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1]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2]

南京孙大总统、参议院、各部总长、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司令长均鉴：共和宣布，民国完全成立，所未竟者临时政府未组织耳。今中外人士延颈伫盼新政府成立，俾各省秩序早日恢复，以收统一之效。迺宣布已逾两旬，蔡使来亦数日，而临时政府尚无建设之明文。人心惶恐，军心动摇。已失之秩序，不得恢复；未失之秩序，亦将不保。奸人煽乱，已见动机；外国进兵，已有确耗。若再延不早决，大局溃烂，民国立见瓜分。一发千钧，无有危于此时者矣！诸公费无量苦心，成此伟业，若因新政府不得早成，致坠全功，此实有志之士骇怪惊诧，叹为不解者也。袁总统赴宁受任再行北旋，为便于统一起见，虽不可少此一行，然于缓急先后之间，不能不权衡重轻。今袁未离北，乱端已见，倘一举足，必致不可收拾。此种情形，当早为诸公所鉴。为今日计，惟有请袁大总统在北京受任，即日由南北协商，速成临时政府，以维系人心。俟政府已成，大局粗定，再请大总统周视全国实行联络，较为两全。事机危迫，万难顷刻再延，叩恳速决为盼。军界统一会公叩。（北京发）

---

① 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底由在北京的将领傅良佐等发起组织，受袁世凯所控制。

② 原件无时日。据有关记载，该会曾发出支电，且日期上与电文所说"宣布已逾两旬，蔡使来亦数日"、"袁未离北，乱端已见"等相符，故可判断此件即支电，为三月四日所发。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唐绍仪、汪精卫诸君鉴：维密。长电悉。明日即付议①。今晨由汉民电拟以黎副总统代项城在南接事，一面以同意唐公②为总理，此即最完全调和之办法，且可迅速。如黎可能来，则濮经由榕间交代于武昌，盖断不敢以空言参涉使南方先成牺政府状态也③。至统一组织成，任袁公便宜定奄〔夺〕。文原主北京不可建立政府，正因在外人势力范围之中。今日本等纷进兵，尤非桦〔昔〕比。公等亦持苟且之见，夫复何言！此时在北组织，直至〔自〕投罗网，甚〈恐〉将来为高丽、安南之缵〔续〕。惟文此时若再争之，必绨〔致〕强拂众论，而有所恋图。故文欲企〔于〕十日内办到解职，昭示天下。仍望项城远虑，不必觅北方之〔贝〕见。今北方仅军队小动，南方人心犹未统一，项城既不南下，临时政府又瞬息迁移，如何可杰〔使〕异日不致分离？人〔仍〕望见教。孙文。歌。印。（南京发）

---

① 指临时参议院订于三月六日开会讨论袁世凯是否到南京就职问题。开会议决的具体内容，可参阅是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

② 唐绍仪。

③ 整句误字甚多，蔡元培等接电后感到无法理解，曾在誊清电文时试改作："如黎不能来，则仆径由此间交代于武昌，盖断不敢以空言牵使南方先成无政府状态也。"（誊改件现存翠亨孙中山故居处）两天后即三月七日，蔡元培等又发去专电，要求孙中山予以澄清（参阅本书后文所录载）。

胡汉民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汪精卫鉴：维密。长电悉。在南京组织统一政府，同意任内阁总理，其事可行。惟先当有一手续，即袁公暂不能来，须以副总统代为受事，孙总统乃能解职。黎系新被举之副总统，拟电请来宁。而孙、袁合意以唐公为总理，即内阁成立各方俱圆。此系极调和之办法，须告知袁公，无使北方生误解。袁则勿论何时俱可就职，届时黎依然为副也。乞速复。汉民。歌。印。（南京发）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北京六国饭店万〔蔡〕元培诸君鉴：江电悉，东、冬、萧电均收到，昨已电复矣。特闻。黄兴。微。印。（南京发）

黄兴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急。北京六国饭店蔡民友、汪精卫、钮铁〔惕〕生、曾可楼、黄恺文〔元〕诸君鉴：维密。支两电敬悉。办法已由汉民医〔?〕电达，想公等必能同意。但切〔?〕兵护送政府诸人北上时，须光有项城之明电，或由项城先电调南京一师入京为维持秩序。伦〔?〕南方军界必更□晓然于项城之推诚，从此南北畛域立见消除。此为最善之法，

想项城亦能鉴此苦衷。不然，若南方再如北方之扰乱，外人必出而干涉，祸害何堪设想！公等为一面计，曰〔亦〕当顾及他面。区区私忧，乞垂察之。黄兴叩。歌。（南京发）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君暨诸君均鉴：东、冬、江三电均悉。北京乱事闻已平靖，实情如何，乞示，以慰众念。日内因未有着实筹画，故稽迟未复。稍得当后，即当奉告。高见如何，亦乞垂教。参议院。歌。印。（南京发）

陈其美致袁世凯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各代表均鉴：连日接阅京电，甚为焦虑。此次变起仓猝，应付非易，幸赖筹画周详，风潮顿息，良深忭慰。此间后方布置未或稍懈，除通饬部下军队一律戒爰〔备〕，并将各处报到军情，分别密电各省妥慎防维〔?〕，所有军队、船只多方戒备。日内浙军五千、闽军二千即由海路北来，并会同驻烟军队以厚势力；淮南北联军已由津浦线、湘鄂桂联军已由京汉线向北进发，以资调抚。所有南方军情，理合缕陈，以纾葦念。直省近状，仍请随时详示，至盼。沪军都督陈其美叩。歌。印。（上海发）

白作霖致蔡元培纽永建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嶽嵚、惕生先生同鉴：

顷闻使旆北来，满拟亲诣台端，一聆崇论。二十九夜东城之变，事起仓卒，始意即日秩序可复，不谓三月一号西城继之，人心大惊。作亦遂乘车至津，抵津而乱又作。此次各处骚动，不约而同，固由人心不靖所致，而其重要原因当在改革初定，人人有一无政府观念，以致无所畏惮如此。颇闻都中各部职守者，若有若无，其要者如度支部筦库各员，皆不在署，万一疏失各种信约兼涉外交，将来必使新政府承其敝而为其难，尤属棘手。故窃谓兵士之暴动，财产之危险犹其著焉者也。两公似不可不留意及此，权宜从速将过渡机关先行设立，其他重大之争再行磋议。

津地绅商有供外兵保地面之议，此亦可虑。昨同人等筹商禁止，不知能听否也。

稍定当更赐闲写。匆布。顺问

旅安

白作霖顿首　三月初五

庄蕴宽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南京孙大总统、各部长、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北京蔡专使，军界统一会，各省都督、各司令长均鉴：统一会支电悉。袁公尚未南行，北兵已被煽动，若统一政府延不解决，则宗社党以全国为孤注，

外人以代平内乱为词，此诚危急存亡之秋，四百兆人生死关头所在也。诸公费无量苦心热血推倒专制，建设共和，本无丝毫权利思想，但亟于民国前途有所补益，何事不可牺牲，决不以袁公未能来宁，遂置最重要之临时政府问题迁延时日。来电所称，请袁大总统在北京受任，俟政府已成，大局粗定，再请大总统周视全国，实行联络，自是两全之策，蕴宽胸中空盲，亦无成见，所可誓诸天日者，惟以民国存亡一线为前提耳。袁公支电，亟已与南京政府电商办法，仗乞孙大总统早日解决，以定人心。声嘶泪竭，不暇择言。蕴宽叩。歌。印。（苏州发）

江苏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孙总统、各部长、参议院，北京新举袁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督抚、省会、谘议局公鉴：南北统一，瞬逾两旬，只以地点各执，强要袁南〈行〉，致统一政府迄未成立。奸人乘机煽惑，遂肇京、保之变。志士仁人，杀身毁家，冀得真实幸福，非为依草附木者把持利禄之媒。循是不悟，堕强邻之奸谋，召瓜分之实祸，生何以见全国同胞，死何以对殉义诸烈？言念及此，痛哭失声！今全国大多数皆主临时政府设在北京，所见既同，自应协力以达公共之主张，岂可任令挟私见、争意气者败〔？〕抗大局？惟有请孙总统速电袁总统，在北京受任组织临时政府，召集临时参议院。至建都问题，自可静待国会议决。庶乎全国人心皆定于一，已坏之秩序立见恢复，未坏之秩序可以维持。值此危亡呼吸之际，既不敢市惠以悦人，亦不顾直言以贻祸。谨吐肺腑，公诸天下，死生成败在此一举。请分别径电，一致进行。江苏临时省议会叩。微。（苏州发）

谭延闿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至急。北京袁大总统、各部院、各大使、各会，南京孙总统、各部院、各大使、各会，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均鉴：黎副总统微电所言，兵亡、民亡、国亡、种亡各节，沉痛迫切，深中现时危象。北京联合会支电①尤中肯要。延闿才学浅薄，时切隐忧，建设问题与新政府之组织，曾于二月铣日通电各处，将意见发表。诚以都城为政治枢纽，非建立燕京，不足以谋王族之统一，巩固共和。庄都督咸电②，实为颠孽〔扑〕不破之论。袁公既为北部安危所系，自不能轻去燕朝，致启乱机。诸公关怀大局，务望从速决定，勿再稽延。只得先将建都问题解决，然后将南京政府各机关移之就北，自不致有柄凿之虞。惟既告成时，不可再予赞成〔?〕，免生他变。不胜惶悚待命之至。湘都督护〔谭〕延闿。歌。（长沙发）

赵尔巽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至急。北京袁大总统、蔡专使、军界统一会，南京孙中山，武昌黎宋卿先生，参议院，各省督抚都督鉴：临时政府设在北京，袁大总统暂不能南行，东三省所主张理由，迭经电陈在案。此次京、津、保定之乱，闻由袁大总统有南行之信，军心疑虑，以致土匪得以乘机勾结暴动。倘使离京，更属不堪设想。现京津秩序尚未尽恢复，善

① 此指前文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北京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致孙中山等通电》。

② 指庄蕴宽上月十五日电。

后、交涉当益困难。诸公如忍违初心，坐视民国之亡则已；如欲固国基而免瓜分，应立刻决议，即日在北京组织临时政府，统一政权。南方诸彦，无妨连袂北上，以赞新猷，万勿再争虚文，致受实祸。盼切祷切，赵尔巽、陈昭常、宋小濂及军警、绅商、人民同叩。初五。印。（盛京发）

陈昭常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火急。北京袁大总统、蔡专使诸公、军事统一会，南京孙总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各省督抚、都督、谘议局、议会、报馆均鉴：日内闻京津兵变，市面骝〔?〕然。顷奉袁大总统通电，谓“共和初定，突出奇变，舍速建统一政府外，殊无他法。惟组织之事既不可缓，南行之举又不能成，已与南京政府电商办法”等语。窃思共和新布，百端待理，无论内政外交，莫不急需有确定之统一政府，方足以巩固初基。今政府统一之设尚属虚悬，而土地沦胥之惨已见其兆，后患何已，实所痛心！大凡国家必具有完全人格始克成立，总统如元首，又如首之脑，各省如四肢，政府各机关如五官，脑具而五官不备，是谓无人格之人，乌能生存于世界？中国现状毋乃类是。革军初起，省界各分，国体更新，众心未定。倘不速建统一机关以筹确定办法，则各省纷争，势将割裂，军队滋扰，到处横行。生灵之涂炭堪虞，外人之干涉并至，助我者将无所施其力，而利我内乱者转得其谋。且君主之党、草泽之雄均未肯舍己徇人，只因大势所趋，未敢显为公敌。统一之组织若再不定，则乘机造乱之隐患随在难防，现众虽强支持，危险实难逆料。至全国财政紊乱已甚，南北军队待饷孔殷，欲解散则为匪堪忧，欲应付则饷需何出。长此迁延不

决，京津之变岂堪再见！

大抵此时待商者，但因建都地点及袁总统南行两问题未决之故。建都之宜在北京，前电具述。况当此绝续之交，北方军心民心均赖袁总统一人维持，故临时政府尤不可不先在北京成立；应俟全局大定，随后再筹永固办法。南京诸公所主持者，无非以军政府初成于南，总统似宜往南受任。孰知清帝退位，共和宣布，实在北京；全国仰望，外人注目，均集于此。无论日后是否迁都，再由国会决定，此时总统必须于北京受任，始能统一全国，庶北方再无暴动之虞，而南北共和亦由是而根基益固。即令总统受任组织必经参议院之赞同，则总统现为势所迫未能南下，而南京参议院诸公未始不可北来。参议院之移动，比之总统之行止，其关系当较轻也。至在北京组织政府，一切手续较易，尚属余事，毋烦缕陈。是否有当，务求公决。

当此时势急迫，一发千钧，实中国今日存亡一大问题。尚乞在事诸公，顾念时艰，俾挽危局，不胜翘企待命之至。陈昭常暨政军警字各界、谘议局同电。歌。印。

李纯等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

十万急。北京煤渣胡同法政学堂蔡专使诸公鉴：冬电悉。诸公顾全大局，具见真诚，无任钦佩。但刻下内忧外患，岌岌可危，仍希诸公鼎力维持，建都北京，从速宣布，以定人心，是所切盼。第一军留守司令官李纯率诸将士同叩。微。印。（河南信阳发）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1]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培等受命欢迎袁君赴宁就职，前月二十七日已以此意面达袁君，而袁君亦极愿南行，一俟拟定留守之人，即可就道。不期二十九夕北京兵变，扰及津、保。连日袁君内抚各处军民，外应各国驻使，恢复秩序，镇定人心。其不能遽离北京，不特北方人民同声呼吁，即南方闻之，亦当具有同情。故培等据所见闻，迭电陈述。兹承电示，知袁君不必南行，并由袁君委托副总统黎君代赴南京受职。是培等欢迎之目的已经消灭，似应回南面陈一切。谨先电闻，并祈即复。元培等。鱼。（北京发）

蔡元培等致南京临时参议院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南京参议院诸君同鉴：歌电敬悉。培等自前月二十七日抵北京后，以欢迎之意面达袁君。袁君亦极愿南行，一俟拟定留守之人，即可就道。不期二十九夕北京兵变，扰及津、保。连日袁君内抚各处军民，外应各国驻使，恢复秩序，镇定人心，头绪万端。现虽渐告平靖，然危疑之际，袁君决不能遽离北京。此不特北方人民同声呼吁，而南方闻之，亦当具有同情。培等据所见闻，迭电孙大总统陈述一切。现袁君已得孙大总统之同意，拟委托黎副总统代赴南京受职；而内阁总理，则由袁君拟定其人[2]，得孙、黎两君同意，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三十三号（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出版）刊载本电文有漏句。
② 指唐绍仪。

提请贵院赞成。此等办法，盖为袁君不能南来，故委曲出此。目下大局甚危，南方有临时政府，秩序可以维持，然事实上权力未能及于北省。袁君虽被举大总统，而尚未受职，发号施令诸多困难，以致北方诸省日慄慄然，有无政府之惧。一旦兵变，人心愈为震惊，损失财产不可数计。虽幸无仇洋仇教举动，而外兵为保护起见，已纷纷入京。民国之危急存亡，至此已如千钧一发。望诸公顾念大局，迅赐解决，不胜切祷。元培等。鱼。（北京发）

蔡培元等致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南京黄陆军总长鉴：维密。顷项城已照汉民电所开办法，分电南京、武昌矣。所论南军北来之办法画筹，佩甚。项城于钮、宋①辞行时，曾面嘱南军宜北来；且派军官皆同来宁同筹办法，期使南军北来时得与北军融洽。想将来必不致负公所期望也。元培等。鱼。（北京发）

蔡培元等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急。南京孙大总统、黄陆军总长鉴：维密。连日京津各处渐平靖，运兵之事，请俟钮、宋暨项城所派军官到宁后订定办法，目下宜准备，不必亟亟出发。今日驻沪费领事②电问英使朱尔典：上海

① 钮永建、宋教仁。欢迎团派他们与王正廷、彭汉遗四人偕袁世凯特派员同于五日离北京，往南京磋商袁就职等问题。

② 英国领事费理伯(H. Phillips)。

欲租英船运兵,允否?朱答:虽不能禁租船,然外交团不以运兵为然。并闻。元培等。鱼。印。(北京发)

袁世凯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武昌黎副总统鉴:军密。专使到后,本拟即时南行,以便组织统一政府。自廿九变后,人心大为摇动,军队既不足深恃,外患复日形紧迫。不得已遂商之南京政府,拟请阁下代受事权,在南组织政府。顷得复电认可,故特另以明电作为正式委托。本应先与足下商妥再行发表,惟电报往来需时甚多,恐误大局,尚祈曲谅。敢请于收到明电之日,即行赴宁,代往参议院行正式就职礼,是为至盼。再:凯电所举各人,此间甚表同情,已与孙总统商定,以绍仪为内阁总理。即请于就职之后,即时提交参议院,请其同意认可后即行发表。如此则内阁成立,大局可以稍定矣。袁世凯。鱼。(北京发)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顷蔡、唐、汪、魏①四君来,得闻胡君汉民致汪君支电,具悉诸公洞鉴北方为难情形,委曲求全,设此调和之办法,感甚。顷已电致黎副总统,请即代赴南京受职。至内阁总理一席,凯属意唐君绍仪,前已由蔡君代达,今承同意,祈与参议

① 蔡元培、唐绍仪、汪精卫、魏宸组。

院诸君言之，以期通过，无任祷盼。另致明电作为正式宣布，希鉴察。袁世凯。鱼。（北京发）

汪精卫致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至急。南京大总统府秘书处胡汉民先生鉴：维密。歌电悉。即同唐、蔡、魏三君往见项城，对于来电所开办法，全表同意。已由项城电孙大总统暨黎副总统矣。兆铭。鱼。（北京发）

胡汉民致唐绍仪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唐少川、汪兆铭君鉴：维密。就闰电提议，参议院可望通过，但手续未定。至孙、袁意同属唐公，则宜速来，庶几速得交代。黎副总统事实上决难来也。弟意以为袁公可仿美国式撰誓词签印，交唐公一并带来尤佳。汉民。鱼。（南京发）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君暨诸君钧鉴：支电敬悉。时局危急，实难固执成见，诸君苦心，自当共谅。本院特于本日开会议决，允袁君在北京受职，决定办法六条：一、由参议院电知袁大总统，允其在北京受职；二、袁大总统接电后，即电参议院宣誓；三、参议院接到宣誓之电后，即复电认为受职，并通告全国；四、袁大总统受

职后，即将拟派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姓名电知参议院，求其同意；五、国务总理及各国务员任定后，即在南京接收临时政府交代事宜；六、孙大总统于交代之日始行解职。如此办法，与目下局势实属相宜，已电请袁君照此办理。至北京情形，本院极欲得详续报告，已咨政府电请汪君兆铭即日来宁报告一切，务乞汪君即来为祷。参议院。麻。印。（南京发）

孙毓筠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万急。南京大总统、各部总次长、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督抚，北京新举袁大总统、各专使、段军统、冯军统、姜军门①鉴：顷接袁总统暨段军统支电，借悉北方情形。敝处前于议决临时政府地点问题，电中曾谓袁总统举足南京，恐大局因之牵动；并称此项问题万不可久搁，亦正虑及于此。惟目前乱象虽已平靖，人心未尽安宁，更非前日情形可比。所有敝处前请移驻天津之议，应请暂行取消，仍就北京城内组织统一政府。并请袁大总统正式宣布，此系暂设临时政府，将来都城建设何处，再由国会公议。一面将组织统一政府布告各友邦，则大局即日可定。事关存亡大计，情势危迫，伏望迅赐解决，既〔不〕使功败垂成，无任祈祷之至。皖都督孙毓筠叩。鱼。印。（安庆发）

① 段祺瑞、冯国璋、姜桂题。

水冰清上孙中山评论袁内阁成员优劣书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中山先生暂摄总统阁下：

顷阅上海《中法新汇报》(L Echo de Chine)译登《申报》刊载新举袁总统选派民国内阁各部正次各长名单。兹将人所共好、共恶之人另单注明，伏希先生披览之后，详加调查，知照袁总统慎加黜陟。再：现在各国代表参领各员，均须大加淘汰，以重外交。民国幸甚，大局幸甚。顺颂

日祺

国民水冰清上　元年三月六日

计开：

唐绍仪　不愧首领。惟信用梁士诒，殊为盛德之累。

赵秉钧　办理警察甚好。

沈家本　熟知中国刑律，前与伍廷芳会定草律。

张　謇　熟知中国理财法。

梁士诒　与革尚闽人陈璧串通，邮传部司员叶恭绰（号誉虎）、袁长坤在陈璧家内秘密订借汇理，那桐查办有案。并有他参案。

杨士琦　庸鄙贪狠。

袁总统幕府——

叶恭绰：号誉虎，系梁士诒私人。宣统元年四月下旬，奉邮传部铁路局长梁士诒派令，会同现充广九铁路总办赵如燧赴津，汇至欧洲一百万佛郎。叶、赵两人赴华比银行托汇该款，该行以三佛郎十五生丁作行平化宝银一两。叶、赵两人与该行说通，以三佛郎十

三生丁作行平银一两，缮给小票，即持此票报部。如托该行熟人给阅原簿，即知叶、赵两人每两银私吃两生丁。再此事系天津银行中人告知。近由梁士诒介绍充袁总统财政幕府。

桂智臣：原名桂芳，系旗人。前充驻海参威总领事，曾经刑责华侨禁止洋烟，后发给吸烟准照，每张索费俄洋两卢布。该埠华侨胪列桂芳前后劣迹并上开两事，统共八款，会禀外务部、农工商部有案。惟桂芳巧于行贿，上年右迁科布多参赞大臣，旋因民军起事，畏不赴任。

唐在礼：号执甫。夤缘亲贵，皆极重用，派赴库伦办理马政。并为胞兄、现充驻俄代办唐在复（号心畬）标榜于亲贵各当道，运动出使，旋因民军事起未果。

黄兴致唐绍仪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北京唐君绍仪、蔡君元培均鉴：歌电悉。敝部并未派威武军援陕。已电询黎副总统，得复再闻。参谋总长黄兴叩。阳。印。（南京发）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万急。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歌电已收到，中有云："如黎可能来则濮经由榕间交代于武昌盖断不敢以空言参涉使南方先成牺政府状态"①。误字太多，不能了解，请速详示。元培等叩。虞。

① 参阅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

（北京发）

蔡元培致南京临时参议院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南京参议院诸君公鉴：麻电敬悉。诸君顾全大局，设此委曲求全办法，使中华民国早收统一之效，莫名敬佩。此间情形，昨已委托宋君教仁、钮君永建、王君正廷、彭君汉遗回南京报告一切。计期将到，应否再遣汪君兆铭回宁，希酌复。元培。阳。（北京发）

纽永建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北京袁大总统、蔡专使鉴：本日午抵烟，晤胡都督①。烟境安谧。二开轮赴申。永建、教仁、正廷、汉遗、大昕、源濂、在礼、赓②。阳。印。（烟台发）

汪精卫等致王宠惠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南京外交总长王君宠惠鉴：维密。闻《泰晤士》访事摩利孙③言，接君电问北京兵变情形若何。摩虑有局外干预之嫌，不欲复

① 胡瑛。

② 张大昕、范源濂、唐在礼、王赓等四人，为袁世凯特派员。

③ 摩利孙，即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朱芾煌等致汪精卫电》中提及的莫尔逊，汉名莫理循。

电。此事君不询弟等，而询外人，致外人疑我等尚有不能相信之处，幸留意。兆铭等。虞。（北京）

王宠惠致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收到）

北京六国饭店汪君兆铭暨代表诸公鉴：维密。鱼电①悉。致摩尔孙电实系《泰晤士》驻宁访事法尔沙②所发，弟并无电摩询问变情形事，有电稿在，可复□也。法尔沙发电之□，曾□弟□欲悉渠等对于此次乱事之意见否，弟只答以欲悉，并未托其电摩询问。若谓如此作答亦属不合，媳是有意吹求，弟亦无暇与诸君妇辨。至外人疑我等彼此不能相信一节，未免过虑。北兵变时，公等逃入外国旅馆，困守一隅，即有人欲与公等通电，亦必觉消息难通。就令弟当时果电问他人，亦不至起外人之疑，况并未电问乎！希亮察。宠惠。□。印。（南京发）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唐少川、汪兆铭鉴：维密。要汪报告，系参议〈院〉决议，仍请汪即返。报载北京陆军部于前次武汉于敌保案仍旧给奖，此事如确，无异反对共和，应力阻。孙文。庚。印。（南京发）

---

① 六日电。疑为虞（七日）电之误。

② 即福来萨（D.S.Fraser）。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虞电悉。由培等代表民国接受誓词，已与袁公接洽照办。袁总统就职后，即须用印，应否俟南京送来，或须另铸，祈示。再：据袁公云，东三省现在并无戕杀党人之事，恐尊处所闻系以往事。拟于同行中派定二人，偕同袁所派委员前往细查。元培等。庚。（北京发）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等鉴：维密。庚电悉。袁公受职时，请为文致贺。印可另铸。惟国务总理、国务员须速来，使文速交代、解职，符参议院议案。此间之印，即可取消。孙文。佳。印。（南京发）

南京临时参议院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君暨诸君钧鉴：阳电悉。仍请汪君即日回宁，藉商一切。本院接袁大总统电传誓词后，已照初六日所议办法第三条复电，认为受职。并此奉闻。参议院。佳。印。（南京发）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昨电告此间拟推二人，偕袁所派人往奉天调查，想荷鉴及。今已推定范熙绩、谭学夔二君，于午后四时启行。谨闻。元培等。青。（北京发）

唐绍仪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庚电悉。所称陆军部为武汉事给奖云云，已询项城，据称并无其事。谨复。绍仪、兆铭、元培叩。青。（北京发）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南京孙大总统鉴：今日午后三点钟，袁公行受职礼。袁公于宣读誓词后，以誓词交于元培。元培代总统致祝词，袁公诵答词。到会行礼者，自欢迎团外，有各部首领、各军统、镇统、协统、统领及满洲、蒙古、回族、西藏绅士等。礼毕，茶会乃散。元培等职务既毕，拟即日回宁。敬闻。元培等叩。蒸。（北京发）

欢迎团致天津《民意报》上海《民立报》电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天津《民意报》、上海《民立报》鉴：今日午后三时，袁大总统行就任式，中外官绅参观者数百人。于预定礼节单中又添入三事，在袁大总统宣读誓词后：一、袁大总统以誓词交于蔡专使，将由专使携送南京参议院；二、蔡专使代表孙大总统致祝词，袁大总统致答词；三、喇嘛代表二人供哈达，袁大总统回送哈达各一。馀如前单。

蔡专使祝词云："我国新由专制政体而改为共和政体，现在实为过渡时代，最重要者有召集国会、确定宪法等事。孙大总统为全国选一能负此最大责任之人，而得我大总统，因以推荐于代表全国之参议院；参议院公举我大总统，而我大总统已允受职。孙大总统为全国得人庆，深愿与我大总统躬相交代；时局所限，不克如愿，用命元培等代致祝贺之忱。希望我大总统为我中华民国造成巩固之共和政体，为全国四万万同胞造无穷之幸福焉。"②（北京发）

唐在礼等致袁世凯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北京袁大总统、蔡专使、唐少川先生、段军长鉴：本日午后八

① 原电稿未署发电人和发电日期。据该电稿用纸及笔迹判断，当是以蔡元培为迎袁专使的欢迎团所发出，为津沪报馆提供报道材料者。该电报发自袁世凯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同一天，又可知为三月十日。

②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海《民立报》、北京《顺天时报》等均发表蔡元培的祝词全文，文字上互有出入，而以本电稿所记更为准确。

钟抵宁，孙大总统、黄陆军长暨各部及徐总督派员招待，并出多数军队欢迎，情文周至。即往总统府内比谒孙大总统，面呈函件，并陈述北方情形。同时会晤黄陆军长、各部次长及办事员，谈甚欢洽。黄陆军长云：“得蔡专使电后，确知北事平静，所有准备北进军队业已停止出发。”孙、黄两公深愿南北人士消灭界限，俾统一政府早日成立，内政外交努力进行，巩固民国基础。先此电闻。在礼、源廉、大昕、赓。蒸。印。（南京发）

唐绍仪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火急。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蒸电悉。段[1]电必非袁授意，盖北方军人因阅报章言论，致有误会，故迫而出此，请不必复段。昨夜得袁电，二十五可望发表。特闻。仪。真。印。（北京发）

蔡元培汪精卫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孙大总统、参议院鉴：培等昨晚抵汉口，即赴武昌谒黎副总统，报告在北京经过事件。今夕乘金陵轮船前赴南京。谨闻。元培、兆铭。咸。

[1] 段祺瑞。

蔡元培等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袁大总统鉴：元培等于昨日下午抵汉口，已赴武昌谒黎副总统，今夜起程赴南京。此次在都，承我公优遇，无任惭感，谨此陈谢。蔡元培等。咸。

蔡元培汪精卫致唐绍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总统府唐少川先生鉴：维密。昨晤黎公①，论及国务员，黎公言并无成见，维待袁、孙二公之同意。复言及梁君②，黎公言梁君虽有毁者，然久闻长才，且为袁公所倚任，决无异议。海军萨、程③皆上选。蓝④笃于共和，而所长在陆。刘⑤在甲午海战时有功，其后统带"海天"时有过。外务如伍公⑥不就，宜表扬其勋绩。云云。足征黎公无坚持成见之意，第所注重者，在得专门建设之人才。特闻。元培、兆铭。咸。

---

① 黎元洪。
② 梁士诒。
③ 萨镇冰、程璧光。
④ 蓝天蔚。
⑤ 刘冠雄。
⑥ 伍廷芳。

蔡锷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孙大总统、参议院、各部总长，北京袁大总统、各部首领，武昌黎副总统，各都督鉴：共和成立，南北一致。惟建都之议未定，内则人心摇动，外则强邻窥伺，大局岌岌可危。前陈建都北京之请，未审达否，伏望统筹全局，早定大计。至北京积弊，亦诚如议者所云，应请袁公用人行政之际，破除畛域，以协群情，痛剔弊风，以新耳目，俾猛政余毒不致复生，民国基础得以巩固，大局幸甚。滇都督锷叩。咸。印。（昆明发）

唐继尧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百万急。北京袁大总统、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各部总长、参议院、参谋团，各都督均鉴：总统受事礼成，中外欢忭，翘望新猷，有如饥渴，乃荏苒旬日，绝少端倪。致使外敌生心，联兵竞发，刀俎环陈，鱼肉视我；犹复道谋筑室，胥动浮言，攘臂相〈向〉。仍若不获已推其致此之由，岂非南北之见？继尧僻处一方，诚昧中原大势，特内瞻本省，环顾西南，公口流毒，祸乱已成，流寇繁兴，剿抚不易。反正数月以来，公私并极困竭，入春已深，农作犹废，工商百业莫不皆然。私心四顾，宁复远引及今，直追急起，已恐后时再事蹉跎，何堪设想！牛马奴隶、历劫沉沦之惨虑，未见于满清专制之日，而将成于民国共和之时。兴言及兹，能无痛哭！谨竭愚忱，聊贡罪言：

夫政府一日不成立，则国体一日不确定，即外人一日不能承认

国家组织。宁是缓图，乃又迁延不决，贻误无穷。或以南京政府组织已定，因革之际，两有所难。继尧则谓临时政府诸公，虽为一时人望；然新大总统对于民国成立既负唯一责任，斯时于政府组织必当独有言权，举措如何，自应悉听。新政府一经宣布，旧组织当即取消。统治有权，国基乃固。此政府组织之亟应统一者一也。

共和规则其如美、法，法制非我所宜，已有公论；即十三州合众规模取则不远，然彼各州惯习多事，久沿大一统之谋，美尝有憾。吕〔吾〕国统一已数千年，省内根蒂虽深，及今铲除犹易，但能组织尽善，犹当去短就长。乃各省反正，或者误解独立，妄思窃据，辄以一省得一国之名，地方拟中央之制，人未瓜分，自甘豆剖。此在兴事之初或非得已，时至今日，宁得久存？宜由中央政府速定统一之局，其或制度乖异，立即通令取消，庶几民国前途不至四分五裂。此民国制度之亟应统一者又一也。

窃谓中央行政宜握要图，挈领振纲，敷施自易。以上所陈二事，或为有识所同。抑更有请者：袁大总统业已履新，而各省文电往来犹称孙大总统。在孙先生功成不居，岂复争此虚号；即各省欲致尊礼，亦是心理〈所〉同，然惟名义不一，观听易淆。无识者流已有南北分立之说，疑议潜滋，所关非小。若名正后，总统之名必当归一，事礼似轻而实重者，此类是也。

继尧暗昧不学，宁敢妄参大计，惟是当此时局，宁忍知而不言？特罄狂愚，务希明教，私衷迫切，无任主裁。黔军都督 唐继尧叩。冬。印。（贵阳发）

五 财 政

马良密陈孙中山论收税办法等事专摺[①]

（一九一二年初）

…………

谨又密陈者：

一、前奉第一条批答，遵即密函四国借债团总理矣。

二、前已托人转禀，俟政府成立无论公私各地，地必有契，换契必有税，第一次（以言第一次者，因以后契税，中央政府只收印花税、契纸税足矣）普换共和新契。设如一县一百万亩（此以最少数计），田一亩征换契税二角，地一亩（即房圃基地）征换契税四角，合计每县可得三十万元。以一千六百余县计之，已达四万万八千万元。况满、蒙、回、藏之地，两三倍于兹，以折半征之，亦应有五万万（一切契纸费尚在外）。即此一项，已足供义军之饷而有余。此财政一部分之完全成立，可预期者也。至换契办法，俟届期密陈。

三、中央政府收税之法，自当则效文明国制度。如中央政府只取特别税，而普通税则属之地方。特别税项中，即就盐税一项而论，以每人食盐年十斤，斤征税二分，计岁可得八千万元。况盐可提

① 马良，字相伯，中华民国成立后任南京府尹，嗣任江苏都督府外交司司长、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外政司司长。原折前一部分已佚失。写作时间不详。据文中提及袁世凯被炸，而清宣统帝尚未退位，则当在一月中旬至二月上旬之间所写。

碱，以供别用。故盐务能从根本上改革，其税断不止如曩之所入。异日押抵国债，虽万万可也。

四、袁被炸①后，人咸惜其不死。袁之为人，前极反对，今颇爱惜之，爱惜之者欲利用之也。窃谓袁有不测，北方必糜烂。北方既糜烂，得此糜烂之北方，则生聚之而培养之，民国之国力何堪？民国之物力何堪？袁子克定，亦明物力艰难之意。黎宋卿之不毁京汉铁路、汉阳铁厂，外人赞其能爱恤国有物，有主人风。要之，今日合此旨者皆民国之新人物，背此旨者皆民国之公仇也。

五、更有迂拙一言，言人所忌者：孺子婴②欲为总统，总统应公举，乃以此为要求，是极可笑。但利用其可笑，而佯与以虚名，则皇室名义可以永消，皇室禄养可以减为总统廉禄（永消皇室，其价万万。不然皇室之名犹存，名存而思利用其名者，难保无人。且迁之热河，恐或有会稽之祸。不如请其移驻南方，由民国择地而居之）。皇室既消灭，则皇室所有应随之消灭，作为共和国有矣。一出一进，国民大可利用以省无数负担，暗中且有朝三暮四之利焉。专折谨请总统鉴察。

马良谨又呈

黄兴致孙中山函③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岛田经一君系旧同志，此次于购武器一层已有头绪，只待款事

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革命党人杨禹昌等在北京大街上向袁世凯扔炸弹，袁未被炸中。

② 此指清宣统帝溥仪。孺子婴为西汉末皇太子，王莽改制时年仅四岁。

③ 此函由日本人岛田经一持交孙中山。原函未署月份，据函中内容酌定为一月。

有着落，即可决定。兹带三井①一函，想系关于盛借款事②，于岛田无关也。请赐接见为幸。

中山先生大鉴

弟兴顿首　二十三日

陈锦涛[3]致孙中山王鸿猷电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京孙总统、财政次长王④均鉴：密。苏路款⑤内，已由中华银行解现值日金三十万元。今再由中华银行解捐款十万元。计二十天，共解六十余万元。现存沪款无多，请撙节。锦涛。卅一。印。（上海发）

湖南共和协会上孙中山论汉阳铁厂招日股弊端书

（一九一二年二月五日）

大总统阁下：

敬启者：昨见《时报》所载，汉阳铁厂与横滨正金银行缔结合同，拟发行新股票银一千万两，以一半充扩张铁厂经费，以一半借与民国等语。按此事译自西报，未悉是否确实。然其关系甚巨，有

① 日本三井洋行。

② 盛宣怀，汉冶萍公司总理，曾任清邮传部大臣，辛亥革命后逃亡日本。借款事，指盛宣怀勾结日本财团，拟通过中日合资经营汉冶萍，借款给南京临时政府。

③ 陈锦涛，字澜生，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总长。

④ 王鸿猷，字子匡，湖北籍同盟会会员。

⑤ 指南京临时政府向苏浙铁路公司借款。

不能不切实上陈者。

窃维汉阳铁厂规模之宏，资本之厚，实为我国独一无二之实业。近年来成绩甚佳，日本因军用而订购买，美商因销场而代输出，又为将来太平洋海陆军国制造之要需。若不慎重调查，任听盛宣怀乘机舞弊，恐引狼入室，该厂必为开平公司之续也。请言其害，约有两端：

一、查该厂及煤、铁两矿，资本价额计有开办官本银五百万两，老商股票银三百五十余万两，商息填给股票银七十九万五千两，公债票银五十万两，预支矿价、铁价、轨价银三百余万两，外债、商欠一千万两。由前鄂督张之洞奏定该厂商办出铁时，按照吨数每吨抽银一两摊还官本，迄今尚未实行。故公家对于该厂占有债权，该厂对于公家负有债务，往往不能自由行动。而该厂之能完全为中国所有者，亦赖此也。今盛宣怀既已失败其故乡产业，又为民国举以充公，深虑波及铁厂，伤彼命脉，乃乘民国财政支绌之时，欲在日本添招新股千万，以一半借与民国。窃恐其阴谋诡计，即以此五百万两为偿还官本之借口，以杜民国政府之将来牵制，而彼则挟持外人股份为之保障，纵使权操外人，然与彼个人之财产固无损也。倘不幸而言中，是第二开平公司又出现于中国，不独南方失此绝大实业，有损于经济政策，而海陆各军之制造原料，将反求之于外人之手，其危险实属可虑。查前年美商承购汉阳铁料时，日人以订约在先，出而抗阻，后许以锰矿利益，乃能通过。前车可鉴，不可忽也。此其害一。

二、东西各国对于汉阳铁厂垂涎已久，苦于不能插手。此次民国若以借款之故，借以抵押，无论何国当无不可行者。盖抵押性质，权尚我操。若添加外股，则以股东权利相凌，终不免如开平之失败。何况中国公司，向于财政簿记均极腐败。盛宣怀前因夤缘

富贵，出其种种贿赂手段，不惜以铁厂乾股私赠亲贵，何虑数十百万（观北京报载，贝勒载洵财产单内有汉阳铁厂股票银三万两，即此可推）。试问将来股东大会时，以外人精核会计，能如中国之庸愚股东放弃不问乎？迨经外国股东查出该厂办法种种劣迹，照章诘责，势必要求更换职员，则以后经理全权自必一并转移于外人之手矣。此其害二。

有此两害，则目前盛宣怀之与正金订立招股合同，以要求我民国之认可，不可不加审慎也。夫国家殖产兴业，吸取外资，华洋合办，原非不可行之事；然以现在中国公司之程度，则尚非其时耳。况以借款而论，汉阳铁厂既有官本五百余万，又在民国范围之内，而此次湖南以兵力保护萍煤，开支经费甚属巨款。且大冶铁矿，从前张之洞手批案卷内，有"该矿属于湖北官产，不能归并铁厂"等语。似此种种原因，即以汉冶萍公司产业借为民国抵押，名正言顺，并不为过，何必由该厂为主体自行添招外股，致有以后流弊也。且该厂既为合股公司，凡属借股及招外股，应先由股东会议，盛宣怀安能以个人名义擅行签字，仍如旧日之专制行为乎！

本会同人再四筹商，均以为铁厂关系长江流域之实业，应由民国政府出而主持，拟有两种办法：

一、请顾全该厂商办宗旨，勒令盛宣怀将旧有股款及历年帐目切实清理，造册报名。其中属于盛宣怀之股份，亦准一律保全，免其充公，以释疑虑而示体恤。

二、该厂商股不过四百余万，较之官本五百万尚居少数，应由民国作主，以该厂产业抵借外债一千万两，仍以一半发交该厂重振厂务。俟民国大定后，再行添招股本，扩充大办。

本会为慎重借款、预防流弊起见，据实直陈，是否有当，伏候采裁。

湖南共和协会谨启　二月五号

（加盖“共和协会之印”）

陈锦涛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南京孙总统、陆军总长黄鉴：密。三井森恪吓① 到称：井上侯②于汉冶萍、招商局押款事极乐相助，惟不便直接。请电森恪转井上侯，以表谢忱。再上〔三〕井今日下午可交期票五十万五〔两〕，日后方能兑用。锦涛。佳。（上海发）

陈锦涛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

南京孙总统鉴：密。三井森恪吓顷交到期票五十万两。森恪明日午车到宁，请接洽。锦涛。佳。印。（上海发）

汪精卫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③

万急。南京孙大总统、黄陆军总长鉴：维密。招商借款可济急，并可在四国借款公司设法。汉冶萍日人附股，关系民国前途，祈作罢。兆铭。真。（上海发）

---

① 森恪吓，日本三井洋行所派与南京临时政府洽商合办汉冶萍公司的代表。

② 即井上馨，曾任日本外务大臣等要职，是三井财阀的政治靠山。

③ 原电无月份。现据汪精卫在上海的时间及电文内容，定为二月。

章太炎[①]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逸仙总统执事：

昨承驰书，延引猥以不材厕身枢密，恐糜县官廪禄，名义所在，不敢承命。随事献替，乃所以尽国民之职分也。

汉冶萍合资一案，商之竹君秉三，皆云非计。顷已联名匡救，未知能蒙采纳否？敬读复书，以解衣付质为比。昔人云："日莫涂穷，故倒行而逆施之。"甚非所望于执事也。

自临时政府成立以来，不过四十余日，公私费用，当非甚乏。军队聚于江苏者，苏、浙二军皆由本省发饷，扬州徐宝山一军[②]则就地筹饷耳。独有徐、林、柏、粤[③]与海军诸兵舰，乃由中央政府资之，时期既短，兵数亦非甚多也。其妄自增练者，自有禁制，名不登于伍符，何能相聚索饷耶！苏路所以贷临时政府者盖一百七十万，季直[④]所筹闻亦一百三十万，其他广肇公所及诸商人报效亦不下百万，军用手票犹不在此数也。综计所得四十日中，足以养十万兵而有余，市朝之费亦无不给矣。今日抵招商，明日合汉冶。迩者南浔铁路，又复见告，需此巨资，不知何用。毋乃下吏不知筹画，而以蒙笼恍忽之筭，蔽执事之清听耶？克强总率六师，军储宜豫，岂当

① 章太炎，名炳麟，浙江籍同盟会会员，时为中华民国联合会会长。孙中山于二月上旬聘为南京临时政府枢密顾问，辞不就。

② 以徐宝山为司令的江北北伐军。

③ 徐绍桢，江浙诸省联军总司令；林述庆，临淮北伐军总司令；柏文蔚，北伐联军总司令；广东北伐军。

④ 张謇，字季直，时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总长。

素无规画，视钱币如泥沙，形绌势穷，然后以国产与敌。执事虽谅克强之困，奈舆论不直何？奈国命将覆何？诚令军需匮乏，当开诚布公，商之于实业部，告之于参议院，人情爱国，自有乐为扶助者。今谋事冥昧之中，借资奸谀之手，亚洲良冶，坐以与人。斯乃秘密结社时之所行，而不可用之于抚世长民之日也。

汉冶萍公司者，本有户部官款六百万。张之洞以国家多难，惧清政府授之敌人，故与盛宣怀募集商本，归名于商，则外人不能强夺，其用心亦苦矣。不图引外人以合股者，即张之洞所与募集商本之人。身负不韪，逃窜在夷。掩官款之名，而欲归之一己；惧外人不信，则引临时总统、陆军部长以为昭质。以私人资格耶？则非股东也。以政府名义耶？则应批准而不应共署也。进退失据，徒令宣怀获利。而执事与克强，乃为私卖国产之人。幸而法院未立，无强悍之吏批其逆鳞，然自是长与奸谀同列，终为不义，弗可没已。此下走所为执事痛惜者也。克强与精卫书云，已佥字不可挽回，是亦诋欺语耳。汉冶萍本非盛宣怀私有，诚能以政府名义，令参议会提议变合资为抵借，无不可者。若宣怀犹顽强负固，公论昭然，必当有以处置。何有身为将相，而令海外逋逃罪人左右掣曳者乎？

抑下走犹有进者：执事倡义岭南，颠连困苦十余年，而后克定大功，完成民国。民之表仪，当垂之史策而不朽。若就近事计之，万方多难，民困未苏。执事精力犹强，亦当勉修明德，以待第二期之选任。今以私卖国产自点，令名十年之功悉为灰土，何其昧于取舍如是哉！盖闻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焉，若翻然改图，下书罪己，听参议院评其可否，夫亦知非执事之本心，而特为盛宣怀所玩弄耳。国全良冶，身雪汙名，且变合资为抵借等之，可以充一时之用，何必强拂舆情，以冒天下之不韪哉！

自季直挂冠，武昌抗议，人情趣向，颇与前殊。下走素辱交游，不敢不尽其愚戆。若遂不悟，身处密迩，不能被发入山，而于大事无所匡救，惟有要求割席，期不负罪于天下。敢陈肝胆，惟执事实昭鉴之！

章炳麟白　阴十二月二十六日
阳二月十三日

陈锦涛致孙中山王鸿猷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万急。南京孙总统、财政次长王鉴：密。新临时共和政府成立时，饬承受现民国临时政府之事，凡民国现行财政乞〔事〕宜如公债、洋债、中国银行之创办及一切财政之已经施行者，必当继续有效。请速与唐代表① 声明宣布，否则恐失现临时政府之信用，贻笑中外。锦涛。盐。印。（上海发）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南京大总统、陆军总长均鉴：鄂密。招商局昨晚接北京邮传部磟〔?〕电开"现在临时统一政府尚未成立，一切政务仍统由袁公全权总理继续进行，京外衙署局所一律照常办事。希即转知尊处，华洋各员司安心任职，将来效力之日方长，勿得轻听谣传，致生疚虑。至各局财产、款项、册籍，统责成该局认真保管，勿得稍有疏懈。是为

① 北方议和代表唐绍仪。

至要”等情。招商局接此邮传部电报后，原议借款事件遂至翻悔。窃思现在军需奇绌，非将该局抵押，万难接济；乃因北京一电，功败垂成，若非有意破坏民国金融，推翻全局，何至如此！况清帝已退位，前清邮传部应已不能再生效力，若果统归北京总理南方事务，则民国从前所有种种已成契约行为悉归无效，此后不堪设想，事关大局，不徒借款一部份之关系而已。务乞电袁世凯严行诘问，一面饬招商局不得听信自误。如果现在之目的不达，恐日后事事为北方掣肘，以前所为既归无效，以后办事亦将不可收拾矣！特此密商，切盼回示。陈其美叩。寒。印。（上海发）

汪精卫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五日）①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唐咙〔嘱〕电袁商四国借款公司事。乞速电。铭。咸。（上海发）

反对盛宣怀为汉冶萍公司招外股借外债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②

佚　名

查汉阳铁厂原案，该厂由前鄂督张之洞于光绪二十二年奏交盛宣怀以商局名义承办，折内估计官本银约五百数十万两。嗣于

① 原电无月份。现据汪精卫行踪及电文内容，定为二月。

② 原件未署时日。因文中提及临时参议院过问汉冶萍借款事，且称辛亥年为“本年”（阴历十二月三十日为阳历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故酌定为二月。

光绪三十四年盛宣怀奏请加招商股及奏拨公股两案，摺内估计铁厂已用商本银一千二十万两，煤矿轮驳已用商本银七百四十余万两，两项共一千七百六十余万两；此外尚有奏拨公股银一百十六万两，再加入官本五百数十万两，合计二千四百余万两。其中细目约分七项：

一、官本银五百数十万两。

二、老商股票由二百万两加股，共成五百万元，合银三百五十余万两。查此项商股，系盛宣怀于光绪二十二年承办时，挪用轮、电两局各华商及通商银行、纺织公司各华商等款，后即改为股份，具见三十四年摺中。再此项加股内，盛宣怀以无作有，捏报舞弊，在所不免。

三、商息填给股票银七十九万五千两。查此项系第二次商股，因历年官息均未照付，即以各商应得之息改为股本。

四、公债票银五十万两。查此项未详，为公为私，须再查案。

五、预支矿价、铁价、轨价约合银三百余万两。查此项未悉是否预支部款，须再查案。（眉批：闻邮传部预付该厂轨价二百万两，是否在内在外？）。

六、农工商部公股银一百十六万两。查此项共分三款：（一）索还比、法赔款内剩存银九十一万六千五百三十余两；（二）萍乡铁路公司附股银十五万两；（三）铁路附股应得息款九万两。合计一百十六万两，均属官款，一并奏请拨充公股，奉旨允准股票、利息均交农工商部。

七、外债商欠一千万两。查此项内有日本借款三百余万元，英、德商款若干，华商款若干，不知其详。而日本借款，则系以大冶铁矿原料转售日本，分年摊扣借款。此皆三十四年以前之案。本年① 四、五月时，盛宣怀在邮部任内向日本借一千万元，即闻有人

云及盛之此举，将为铁厂再借日款地步，未知其有无成议也。

以上汉冶萍公司成本借款之总数，其于外交、实业之重大关系，前经屡次函详，自应迅速取消。前议无须再述。然取消办法，其理由约有两端：

甲、汉冶萍公司非纯粹完全之商办，盛宣怀不能以公司名义，有与外人合股之权。其证据有三：

（一）光绪二十二年前鄂督张之洞奏归商办折内，附《商局承办铁厂酌拟章程》，第九条载有："现在公款难筹，自应续招商股二三百万。如一时商股不及，应请准由商局不拘华、洋商随时息借，以应急需。即以铁厂作保，商借商还。庶可及早推广，商本不致断缺，而以前官本亦不致毫无着落"等语。是该公司承办时，国家只允其息借华、洋各款，并无准与外人合资之明文也。

（二）光绪二十二年户部奏复鄂督铁厂改归商办折内，有："洋商包揽之议既作罢论，现招华商集股承办，自不准暗搀洋股，致与抵制洋铁之议相背。该督尤当严饬该道划清界限，考究来历，毋得影射牵混。"又光绪三十四年盛宣怀奏请加招商股一折："奉旨着责成盛宣怀加招华股，认真经理，以广成效。余依议。钦此。"是该公司屡次奏请，均经前清国家批饬，确招华股，不得搀入洋股，可为铁案不移之证。

（三）光绪三十四年盛宣怀奏请将官款拨归公股一折，内有："汉冶萍厂矿关系军政、路政，尤非寻常可比，请援照各国酌入公股。"又同年附片内称："制铁关系军政、路政，与寻常开矿实业轻重缓急不同，故日本制铁厂立有长官。众股商拟援照'各省商办铁路总理'名称，请撤销'督办'字样，仍推臣为总理。嗣后应由股商公

① 指辛亥年。

举总理二三员，由湖广总督咨明农工商部，奏请钦派。并请饬部另铸铜质‘总理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事务’关防”等语。是该厂矿关系军政、路政之大局，又系钦派总理，须给关防，不能纯属商办性质。今清室既亡，盛宣怀又已革职，总理即应取消，复有何权可以干预公司借款？

乙、汉冶萍厂矿既经注册，属于股份公司，盛宣怀不能以个人名义，有擅借外债及合股之权。其证据有二：

（一）光绪三十四年汉冶萍赴部注册呈文，内有："厂矿股本银二百万两，奏明老商必须永远优待，嗣后推广加股，必先尽老商承认，以示鼓励。本年公议老股加股二百万元，共为五百万元，占为一万股。其余一千五百万元，无论老商、新商均可承招，内以若干股为优先股，余利如何分派，俟老商、新商会议后再行核定”等语。是该公司既名为股份有限公司，凡属变更章程、添加华股，当然按照商律，提交股东会公同议决，方为有效。何况外债、外股，盛宣怀岂能以一人之私见擅敢专断耶？

（二）照盛宣怀原奏，商股不过四百九十二万余两，而官本则五百数十万两，两相比较，应以多数为有议决之权。此而犹曰官本也，若光绪三十四年之奏拨公股一百十六万两，纯属农工商部之股份，恐于四百余万之商股中亦应在大股东之列，安能一概抹杀，竟由盛宣怀一人出为主体，而置股东之权于不问也！

就以上各种成案观之，汉冶萍公司之非完全商办，确有可征。即使国体变更，而国权继续，为万国公法所不易。况外股合办，属之国际范围，民国并未新定有华洋合办章程，盛宣怀果有何理由之可说也。彼于三十四年奏请添招商股折中，一则曰“保全中国厂矿”，再曰“挽回中国权利”，今倒行逆施，言不顾行，甘使长江流域之绝大实业变为开平公司之续，尚能保全挽回耶！窃谓盛宣怀关

于汉冶萍公司各种成案均其一手所定，岂不知变更章程均有种种窒碍，特以民国初立，不悉历史，且当财政支绌之时，彼即肆其蒙蔽手段，使我新政府当此恶名，彼得攫其实利，其人真狗彘之不若矣！今宜声明成案，取消前约，并遵照参议院议定大纲，将此案提交会议，以重国法，而保国权，庶不致生全国人民之恶感。

南京临时参议院咨孙中山质问汉冶萍借款等事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参议院咨：

二月十八日准大总统咨复本院质问违法借款一案。据称："嗣因政府批准以汉冶萍由私人与外人合股，得钱难保无意外枝节，旋令取消五百万元合股之议，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万元转借于政府"云云。本院于本日开会讨论，疑问尤多：汉冶萍是否皆可用私人押借？所谓私人，究系何人？政府既取消五百万元合股之议，又转借二百万元，系用何种手续？其条件究系如何？

至南京军用票，来咨谓"系借自上海地方政府之中华银行"。然按之南京军用钞票内载明"南京通用银圆，中央财政部担保"，何以上海地方政府能发行此种军用钞票？而政府又何以随意借用他地方钞票发行？殊难索解。当经公决，认为来咨答复不得要领，请即日派专员到院切实答复，并将关于汉冶萍借款各种文件携交本院，以便讨论。此咨

大总统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加盖"中华民国参议院印"）

刘学询[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山先生大人钧鉴：

日前唐少川君小驻敝寓，欣悉南北统一。共和成立，首在恢复秩序、遣散兵队为第一要务。惟需款甚巨，一时无从筹措。现有西商可以认借一千万两之数，年期可以宽舒，息金亦能公道，且在沪可以交款。如钧处有意筹借，请示意，以便与之接洽。如何之处，伫候德音。专泐。敬请

勋安。维照不备。

刘学询顿首　二月二十三号

泐于静安寺路沧洲别墅十四号

陈锦涛呈孙中山查核各省军事善后拨款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财政部总长陈锦涛呈：现奉新选袁总统沁电开："上海汇丰、汇理、花旗、德华共存规元二百万两，请即饬提用。并先与汇丰接洽，再第二次应交之三百万两于两星期后可交，其余二百万两于阳历三月内交清"等由。奉此，当即前往汇丰接洽。据该行面称："现因商务零落，金融紧急，上海一方尽，三月内只能交足四百万两"等语。查南京善后约需四百余万，其二百余万前准钧府电称："湘、粤、鄂

① 刘学询，广东香山县人，原系广州绅商，早年与孙中山结识。时为上海信大钱庄老板。

各等省，军事善后诸待维持。”是请款援助者，不一而足。徒恃上海一方所交之款，诚恐难资挹注。拟乞钧府查明各该省关于前项军队善后必需之款，某省分配数目若干，交由本部酌核，俾得转商汇丰银行，即在请款各省分行就近拨付，以期迅速易办。为此，呈请大总统伏希鉴核施行。此呈

大总统孙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廿八日
（加盖“中华民国财政部驻
沪办事处”及“陈锦涛印”）

彭鉴堂致钟福函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

……曾经胡都督与民团长②示谕，招告所有伪清逃官款项，不拘多寡，如有知其踪迹禀报者，准委其任交到资多少，一律二成充赏在案。

辛亥十月二十八日，胡督谕财政部委袁海楼、容润生二位查收省港交通银行数目，共存银一百八十余万，内按揭物业，照时价值多四十余万有奇，此是该银行之年结可据。是时，该委与交通银行总办面订何日乃交，据该总办云，候梁季典由沪返港商叙，准于十一月二三日交妥等语。不料财政部李煜堂③立心不轨，运动吴东启与该银总办关说，将国有之巨款一手抹过，屡延不交，按其居心，实

① 本函前一部分已佚失。发信人及收信人身份均不详。原函未署时日，现据函中内容及叙事至二月一日（旧历辛亥年十二月十四日），酌定为二月所写。

② 胡汉民与黄世仲。

③ 李煜堂，广东光复后任军政府财政部长，后改部为司。

难测度。又委其侄李思微、李朴泉往港暗收。容、袁二委查确，乃知其叔侄通同作弊，故此该行多方推倘〔?〕。后至十二月十四日，陈都督①复札容、袁二委，与朱述堂同往香港查收。不料该行云尽将此款汇上南京，无庸多问等语。现据朱述堂云，查得邓慕韩受贿五万金，讲和将交通银行之巨款置之不理。惟容、袁二位自备来往使用，破费多资，归民国谋弎百余万之军饷，而无尺寸之功。现今共和，世界尚有如此腐败之事，将归外人所笑也。时乎！嗟乎！诸位得利中饱，任交通总办吞资自肥，一盖不理。不思民国抽款艰难，军饷支拙，尚作虚文，甚不何解意。惟容、袁二君若衷力归而不得，倘或交通之款交出，大清之款何难挟收耳！敢求大总统札谕粤督，速命容、袁二君点收，以济军实。粤东幸甚！民国幸甚！

钟福兄台照

弟彭鉴堂字顿

唐绍仪魏宸组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②

南京孙大总统鉴：维密。留美学费，此时对付维艰，美国银行情愿垫借数至十五万六千金元为止，已允由民国政府担任照还。绍仪、宸组。歌。（北京发）

---

① 陈炯明。

② 原件无月份。因此电发自北京，而孙中山解临时大总统职离南京前，唐绍仪、魏宸组二人只有三月同在北京，故酌定为是月。

京津同盟会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初）①

汪② 转孙、黄鉴：有某国人，愿个人名义借我巨款，息利照普通例扣算。附加条件：关于军用品，须许以同价卖物先约权。须军政府认可始开议，成约后须军政府委全权人带凭戳押，经支部往返磋商无异。乞兄等筹商，先委支部开议，迅派妥人来津，以便合同办理。盼复。京津支部。商〔？〕。（天津发）

□□□致孙中山函③

（一九一二年初）

中山大总统台鉴：

别后返沪，翌日往晤温钦甫④，当将详细情形告知。适钧函同时递到。现由敝处查明，前沪道刘燕翼移存比国领袖领事署官款计：库银三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五十两零一钱二分一厘；又规银八十八万八千六百四十三两五钱五分六厘；洋例纹银二万零五百二十两。另上任沪道蔡乃煌移交时，实短三百七十余万两，以押款暂抵。以外尚有苏州濬浦等款，俟查明再行送去。温君业已接洽财政长陈君⑤，则由温君转商办理矣。前议合办银行之代表雷

① 原电无月份，代日韵目有误，估计为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所发。

② 汪精卫。

③ 原函共三页，末页佚失。写信人及写信日期不详。

④ 温宗尧，字钦甫，时为南京临时政府的上海通商交涉使。

⑤ 陈锦涛。

同君，抵沪之日，即行详函寄英伦矣。知关垂念，谨以奉闻。

杭州西湖敝庄被抗军政府没收，前蒙钧处函知杭督①查办，曾否回复，便祈示悉，尤为感祷。专泐。敬请……

张凤翙致孙中山等电②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火急。南京孙中山先生、黄总长、财政部、参议院均鉴：敝省饷项奇窘，危急万分，曾电南北总统及鄂副总统并派专使高天爵等赴部面恳在案。现在东西战息，凡各军队麕集省垣下，惟欠饷无出，即口食亦无款可发。纷来索饷，无计对付，几欲哗溃。又佳电恳请袁大总统先行设法协济，奉复蒸电："陕省情形，殊深焦虑。惟现在政府尚未北来，借款颇难措手。俟政府北来，外债成立，即行酌济"等因。惟敝省望饷迫切，危在旦夕，泣恳政府、议院念敝省行战五月，困苦万状，无论如何为难，设法接济以救哗溃。陕鸣〔凤〕翙叩。篠。印。（西安发）

陈元升等呈请广东都督府委办广州府属沙田税务节略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谨将商民陈元升等呈请委任专员督办广州府属沙田税务，仰恳批准，以济军糈节略呈（电）：

为筹助军饷，清厘田税，联乞委任专员督同办理，以增税额而

① 浙江都督蒋尊簋。

② 张凤翙，字翔初，陕西都督。此时孙中山已卸临时大总统职，离南京至上海。

资国用事：

窃维粤东自反正后，军用浩繁，虽经政府设法运筹，然杯水车薪，终虞难继。商等忝属国民，稍有管蠡之长，即当勉竭所能，以尽国民之义。查粤东地滨海疆，沿海沙田接生溢坦，指不胜屈。就广州一属而言，毗连十四县，地广沃壤，历年淤积，子母相生，当有十数万顷。前清设立清田总局，举办多年，成效毫无，徒糜费用。遂使各户安享无税之世业，国库坐失无限之利权，财散于地，得人斯理矣！商等生长广州，平日于沙田税务联群考察久矣，蕴积于中，祇以前清政治因循，虽经告发，延不查办，既无裨于国饷，徒树怨于乡间，以是欲前仍却。现值军饷支绌，亟应及早清理，定则升科，岁入必增巨款。商等日维闻见所及，祇在广州一隅，至于厘正全省，则不敢大言不怍。前于三月初间，经将顺德东马宁司属匿税各户按地绘图呈请财政司派委履勘，已蒙批示，即此一节可增八十余万元，无徵不信，并非言大而夸。如蒙委任专办清理广属沙田税务，数月之间，立筹巨饷二千余万两，并于赋税前途递年额增二百余万。筹饷善法，无逾于此。虽清佃增赋，举国皆知，但有治法，贵有治人；□滥竽充数故事，奉行亦致美法良规，徒托空言，难收实效。不揣冒昧，辄献蒭荛，谨将拟办广属沙田税务章程开列清折，呈候察核，联恳委任专员督同商等办理。商等当各举所知，各竭所长，以为蚊负蚁驮之助也。据此，窃惟度支紧绌，有此大宗饷款借资挹注，于军糈不无裨益，且委员督同办理，更无苛扰之虞。该商民平日讲求沙田税务，亦已有年，亦非空言者比。伏望速委专员督办，并派该民等随同效力，于筹饷前途定可补助进行。是否有当，仍候批示饬遵。谨略。

黄兴致孙中山等电[1]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胡汉民先生及同行诸君钧鉴：台旌旋梓，倏已逾旬，景仰高风，无任延伫。此间自赣兵乱②后，加意防范，秩序已较前安宁。现正着手减兵，以节国用。惟饷项各款，亏欠至千万元之谱，坐困无策，焦灼万状。昨晚通电提倡国民捐，仍欲行前方略，以救国危，谅达台览，乞先生有以赞成之。近闻精卫远隐，竟存遽去③，当此危局，似不宜出此，以沽高名。不知先生可致之否？黄兴叩。卅。印。（南京发）

黄兴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艳电提倡国民捐，实万不得已之举。中央政府连日商议借款，外人竟要挟甚巨，决难承认。而举办政务，整理军队，需款浩繁，非奔走呼号于国民之前，劝其捐助，以救危迫，万无幸理。国务院复电极表同情，拟提交参议院议决。上海各处不贪〔?〕亦多赞成，有已经捐款者。惟事体重大，关系存亡，须请我公登高一呼，方能四处响应。敬恳迅即通电全国人民及各处华侨，竭力劝导，使共晓然大义，踊跃输将。庶几内固国本，外拒狡谋。谨

---

① 黄兴当时被袁世凯任命为南京留守。孙中山则于四月二十五日偕胡汉民等抵广州。

② 指四月十一日南京赣军哗变，劫掠城内商户，为留守府派兵所弹压。

③ 指陈炯明为使胡汉民复任广东都督，于四月二十六日不辞而别，去香港。

贡愚忱，伏维鉴察，黄兴叩。庚。印。（南京发）

陈铁生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七十二行、九善堂、各报馆均鉴：外债团监督财政，国灭种沦，革命功成，不图睹此惨剧。黄留守发起国民捐，实为救亡第一妙药。铁生等在沪拟联合旅沪各界组织团体，竭力筹捐，以为声援。吾粤父老昆弟，救国热心，断不忍坐视沦陷。务乞军、政、商、学、报各界，全力、急促、一致进行。为主为奴，在此一举。临风沥血，不尽欲言。沪光复军粤人陈铁生、陈雁声、王若周、萧祖强、何家瑞、何荦、叶竞雄、陈鸿铨、陈伟图、林亮、陈膺戎、何光、邓文、刘第元、关民、张廷辅、张惠农、黄明、王英、陈复、徐斌、邓雄、刘濂、罗邦、林万里、萧组、谢琼翰、黄威、卢耿、何龙飞、黄应榆叩。文。（上海发）

自由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广州前总统孙、军政府胡、同盟会、省议会、商会、报界公会同鉴：自由党本部特派组织广西支部党员黄绍纶、雷电南，闻政府因议借外债，被外人要求监督财政，深愿政府力拒加此倒柯要挟，信我同胞必赞成。各电同请政府将外债欠款及行政经费〔?〕，并请速设中央银行，共需基本款项若干，宣布全国，使人民便于组织国债、民捐款额。绍纶、电南拟定捐、债先后并举，以捐款偿外债，以国债为建立中央银行担保债票母金，则金融富足，而政府免求外债，保存

国土为目的。绍纶、电南在广西梧州自由党极力鼓吹。铣。叩。(梧州发)

北京财政部致陆文辒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广州胡都督转陆文辒君鉴：此间借款尚未订立合同，尊款目前恐难汇还。容后电告。财政部。铣。印。(北京发)

南京六十团体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孙中山先生鉴：外人借债权要求查账，希图监督财政。国民此〔决〕不承认，特开公会，创立国民捐总会，公举先生为总理王人文、沈秉堃二君为干事长。除分电外，乞俯允，并请急筹进行方法，电复。南京六十团体公叩。号。印。(南京发)

广东韶州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省议会、总商会、报界公会、各界各团体鉴：黄留守提倡国民捐，实为救亡善策。敝商会全体赞成，请将章程速寄，以便开捐。并请各界实力鼓吹，务达目的。但要将捐款全储银行，声明专还国债之用，以国〔取〕民信而收实效，大局幸甚。韶州商会叩。号。(韶州发)

上海广肇公所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沪上时亲教益，甚慰。承示借款知照财政部，届期归赵。经电询熊总长①，未蒙答复。乞迅赐电京财政部，按照〔?〕清还。公眷怀桑梓，较隆准恩留沛邑，犹或过之。知关廑念。上海广肇公所、潮州会馆陈可良、谭干臣、郭竹蕉、陈星帆等叩。漾。（上海发）

李济民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分送中山、精卫先生、胡都督、陈军长②、朱督办③、陆、海军司长④、苏师长、报界公会钧鉴：贺电敬悉。财权关系国家存亡，凡属国民皆义务所在，且我军界全体议决。本团及驻高独立营将士，闻风均表同情，竭力提倡照办。济甫到高，日奔百里，到处巡视，俟布置稍妥，并拟函邀各界踊跃捐助，以清外债而图富强。化州军务处李济民、黎启明、苏汝森、王振渚同叩。宥。印。（广东化州发）

---

① 熊希龄，北京国务院财政部总长。

② 指广东全省总绥靖处督办陈炯明。

③ 广阳绥靖处督办朱执信。

④ 当时广东军政府的陆军司司长为邓铿，海军司司长为胡毅生。

孙道仁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钧鉴：顷接南京国民捐总会号电，以本会现已成立，共推先生为总理，王人文、沈秉堃二君充干事长，均愿毁家纾难，不愿见外人监督财政，蹈埃及覆辙，借款事要挟过甚，誓不承认等因。足见先生爱国热诚，至为钦感。惟未审如何办法，敬祈赐示，以便遵办。闽都督孙道仁叩。感。印。（福州发）

黄兴转袁世凯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四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公担任国民捐总理名义，初三日已代电达袁总统。兹袁复电如下："江电敬悉。顷晤汪精卫，前稔我公南游，福履多豫，深为欣慰。伟论至佩。国民捐章程前已汇交院部速议矣。江多夏燠，诸惟珍重，不尽依依。袁世凯。支。印。"兴敬转。印。（南京发）

黄兴转柏文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顷柏军长请转致公电，文如下："江电敬悉。国民捐公为总理，一呼百诺，云集响应，至为敬佩。敝省理应遵电办理，极力提倡，以副盛意。柏文蔚叩。"兴转至。微。印。（南京发）

南京国民捐总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东电敬悉，全体欢跃。遵即分电各省。万恳速临主持。国民捐总会。歌。（南京发）

张锡銮致孙中山陆荣廷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①

南京黄留守转孙逸仙先生、桂林陆都督② 钧鉴：豪日接孙先生电，并陆都督感电均敬悉。直隶国民捐现正由各团体各机关分投〔头〕劝募，俟集有成数，再当通告。至进行手续，须定统一章程，由参议院表决通行，协力会筹，期收实效。敝处业于东电通告，谅邀鉴及。来电深表同意，谨以奉复。直隶都督张锡銮。歌。印。（天津发）

成都法团联合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

广州探投孙中山总理钧鉴：北〔川〕省八十余团体成立联合会，援柱政强靖会〔？〕，并竭全力筹办救国捐。详善办法，盼速惠示。法团联合会干事张知竞、李樵生叩。微。（成都发）

①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定为六月。

② 广西都督陆荣廷。

熊希龄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

广东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冬电悉。广、肇、潮商款久应归还，以借款未定，致令愆期，甚为抱歉。昨已径复该商，请展缓还期矣。特复。希龄。歌。印。（北京发）

李煜堂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七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电悉。因奉胡督命，急筹百万汇京，明晚能回省就商。敬复。煜、泽、护同叩。虞。（香港发）

黄兴转朱瑞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

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接杭州第五军长朱瑞电云："南京留守府转前大总统孙鉴：江电敬悉。黄留守提倡国民捐，瑞已招集本军所属各官佐议决：上等官佐每月捐俸十分之三，中等十分之二，初等及额外军官十分之一，从五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凡五个月，合全军计算可得洋三万五千余元，借为杯水车薪之助，业于五月寒日电黄留守在案。敬悉我公任总理，曷胜欢跃。第五军军长朱瑞叩。微。"谨代转。黄兴叩。蒸。印。（南京发）

广东香山劝募国民公债简章

（一九一二年）

拟办香山国民公债简章，缮呈钧核：

一、拟国民公债每人至少以银币一元为率，其热心多借者听〈之〉。

一、拟请政府指定款项偿还期限，久暂由政府酌定宣布。

一、此次募集公债，偿还均有定期，且按本行息，非别项认捐可比。为救亡起见，即人人有应尽之义务，救国乃能救家。凡属男子在成童以上者，一律担任；其女子如有热心公益、自愿认债者，一律照收。

一、人民贫富不齐，无力者断难强之担任。惟我邑均聚族而居，除力能自认者之外，其极贫乏之家，或由族内公款、或由乡族殷富代借，务使足额。庶不致因极贫之家不能担任，阻碍进行。

一、拟人口之数。前清宣统二年调查户口，已知其略，即作为底本。其有当时未及调查之处，从速补查。

一、拟内地办法：由县分区，由区分乡，由乡分族。其散居各户，或归并大族，或归并该乡，由该地方自行酌办。

一、拟省港澳及中外各埠办法：由该埠殷实商家及热心办事邑人担任。如何分地办理，由该埠邑人自行酌定。

一、此等简章，经同人决定，应分寄县城各都、各乡，及港澳暨中外各埠同乡，一律发起。并呈请本省政府，暨电知内阁先行立案。

一、担任此项公债，如有急公好义以一人认债自十元至五十元以上者，即日由办事处特别榜示，以资矜式。其自一百元至五百元

者，禀由地方官颁送银质徽章一枚，刊明姓名及认债数目。其一千元以上者，禀由本省政府颁送银质金地蓝字徽章一枚，除刊列姓名及认债数目外，并加镌"急公好义"四字于中，无论遇何大典礼均可佩带赴会，以示旌异而资观感。

一、拟代乡族贫乏担任公债，如由个人代认，所有旌异照个人自认巨款数目办理；如由乡族公款代认，则旌异徽章改送扁额，以垂永久。

一、此次募集公债以救危亡，系人人心理之所同。拟定进行，即应电知各省及本省各县一律发起，以冀一致进行。

一、国民公债系为救民国危亡起见，并非一邑之事。所有寄居本邑之商民人等，一律担任。其有已在别县或别种团体担认经有凭据者，不在此例。如并无的确已认公债凭据，不得以异籍为词，借口推诿。

一、现在发起国民公债，系目前救亡要策，急不及待。若俟中央政府颁行章程，未免迁延时日。故特拟就简章，以冀从速办理，并非自为风气。如异时政府颁定章程，自应一律遵照办理，以归划一。

一、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应随时集议改良。

林日初刘炳祥呈办东江厘务文

（一九一二年）

窃吾粤自反正以来，军需浩繁，而政府所赖以收入者曰厘、曰税。就以厘务而论，曰东江、曰西北江。查东江之上游，旧有白沙厂，去岁反正时为乱民所焚毁。下游向设菉兰一厂，现为土民谢旺所占据，所收厘税名为"养兵"，实则自饱私囊，于公家毫无裨益。假

令长此以往，商民则裹足，公款则无着，于治国利民之道大相背驰。现拟由政府收回，极力整顿，于利国恤商不无小补。谨拟办法九条，仰祈采择施行。

一、东江向设白沙一厂，下游设蒹兰一厂，征收厘税。现拟归并一厂征收，庶商民免重抽之苦，而公家亦可省一厂之经费，年约数千金。

一、征收之法，如从前货物经过白沙厂，应抽厘金一两，到蒹兰应抽一两五钱。现拟一厂合并抽收，减收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则商民乐于输将货物于周转，公家损失有限，商民受益良多。

一、商业最重迅速，两厂合而为一，实与商民利益大有关系。盖商船经过一厂报关查验，至快须数小时，或一二天不等，催之查验固所不能，待之则损失匪细矣。

一、查东江商船从前约二千余艘，近因抢劫频仍，歇业不少。拟请军政府严饬该管军队实力巡缉，保护商船；遇有抢劫，为〔唯〕该管军队是问。庶几匪徒敛迹，商民乐于转输。

一、东江出产之生树，可资木料器具者甚多。从前无一定纳税规则，关吏藉以任意需索，甚有税过其值者。商人无利可图，遂作柴薪之用。良材作爨，殊可慨也。现拟定一税章，商人乐于转运器具，家取材靡难，一举两益，莫善于此。

一、零星货物及贫民养命之番薯、芋头等物，可免税者免之，可减者减之，商民两受其惠。

一、商船经过，闯越关厂者，照章惩办。如将货物以多报少者，按照瞒税之货物充公，以杜走漏。

一、两厂归并，各办事人员服务较繁，薪水略拟从优，俾敷养瞻〔赡〕。如经商人禀控，作弊有据，则重送案究治，轻则宣布罪状，永远不准再当厘差。

一、如蒙委任办理该厂厘务，自应极力兴利除弊，务达裕国利民目的。如有兴革事宜，体察情形，随时请示办理。

林日初　刘炳祥谨呈

六 实 业

（一）综 合 类

谭公树等呈办广东商民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实业司的批复[①]

（一九一二年四月）

商民公司创办缘起及章程

盖思寰球强国无不以商战为先，商战优则国强而民富，商战劣则国弱而民贫，当今妇孺共谙者也。忆昔六七年前，吾人挺身南洋，久思创建实业公司，以立商战之基础。无如蛙伏于专制淫威之下，深虞利益甫获，提取随之，是则徒事纷劳，而罔收实效。迩者，南北统一，兵气潜销，民国新成，百凡待举；吾粤频年惊惧，满目疮痍，商务凋零，于斯为极；况复强邻逼处，虎视鹰瞵，正宜振奋承时，图强合力，此实业之讲求有不容稍缓者也。粤人散处中外，棋布星罗，

① 原件题为《广东商民公司民生主义实业方略》。谭公树等似另有呈文，已佚失。章程未署时间，现据广东实业司的批复月份标出。批文原置于章程之前，现移至后面。

其中美质大不乏人，或艰于资本，或闭于物识，如能萃集一堂，朝夕研究，则中华生计有不高驾欧西、又何患利权之外溢哉！

同人等拟设实业公司，集股本银一百万元。分作二十万股，每股五元。议收优先股二万元，以作开办经济〔费〕。成立之后，陆续收股，陆续扩充。如路矿、农林、开垦、织造、畜牧、机器、轮船等业，无不随地次第举行。惟振兴商业，首在合群，集腋可以成裘，堆沙便能成塔。同胞热心踊跃题名，迨至股友中无工可以荐工，有身孰致闲身，本出五元，利收千古，为同胞谋幸福，亦吾粤发奇光。恒见振臂一呼，万山响应，诸君认股如水，分派如海朝宗，则同人等有厚望焉！是为引。

商民公司创办民生主义实业章程表：

一、本公司定名广东商民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举办实业，以联合中外同胞结团体、谋公益为主义。

三、本公司开办积聚、按揭、汇兑、织造、农林、路矿、机器、轮船、佃荒、畜牧各等实业为宗旨。

四、本公司设在广东省城，将来推广于中国通商口岸及欧美、南洋群岛，以便接济。

五、本公司组织股份，每股本银五元。议招优先股银二万元，以一个月为期，凡我同胞兄弟姊妹附优先股者，议作本公司创办永远名誉员。

六、本公司所收优先股四千份创办成立者，将来均派红利，公议作为八千股核算，以示优异。

七、本公司议俟收足优先股成立开办，中外各地头均设支店推广陆续收股，每人额限占一股，不得占多。凡我同胞占股者，限十岁至四十五岁方准认股。如四十五岁之外，概不收股。

八、凡我同胞锐意认股，均请注明籍贯、住址、执业。惟不得混

入洋股，以清界线，而杜交涉。

九、本公司集股一百万元，先请政府注册，以垂久远。将本银开办积聚、按揭、汇兑实业公司，分设各府县地头支店，以便交通。

十、本公司成立开办之后，股本银周息八厘，每年公议，定期均派。

十一、本公司数目每年总结核算一次，如有溢利者，照股均利。

十二、本公司自成立之后，倘有认股者，照时价随时收股。如有溢利者，亦照来股均利。

十三、本公司成立开办者众，股东公举总理及财政员，每人发出公举票二张，一举总理员及〈一举〉财政员。此系从多弃少，乃为定规。

十四、本公司正副总理及财政员，议三年为一任，期满另发票公举。如期未满，有舞弊营私、违背公司规则者，由监察员或同人等指出证据不是处，即行布告发票公举别人。如办得妥善者，至多连做两任而已，以昭公道。

十五、本公司总监察员、查数员、议员亦以三年为一任，期满另行公举。

十六、本公司查数员往中外各支店，须由总监察员委任，随时调遣。

十七、本公司俟收齐股本，即兴办实业，不必拘定地头，随地随时考察，务其有利必兴。无论办理何项实业，视股本足敷转移为定范。

十八、各股友想在本公司按揭银两，自一百元至万元，由总理人取信，须有股实人店介绍署名担保，或物业抵按，方能揭借。

十九、各股友想创办各项营业公司，或资本不裕者，自万元至十万元已〔以〕上，由公司股友协力附股助成。附股多少均随其

意，每股议定一元已〔以〕下，不过一元已〔以〕上，此为从善之定规。

二十、如有股友入纸本公司科资本创办营业，无论何项工艺实业公司，各股友人员必须踊跃从事占股，每人要占一股。如想占股多者，均任其意。或不占股者，即将其名布告贴出；但下次其名入纸本公司谋营生各业并向公司揭借，概不允准。

廿一、本公司股友如想新创营业，无论织造、工商、农矿或新发明事业需科资本者，投函公司总理处，饬博问师，考查属实，确有把握，应即申明。总理集众详求，以定弃取。如经众赞成者，即交书记宣布，定科资本若干，限原人一个月内到本公司总理处领出准文，给资开办。至财政查帐，由本公司派员经理，司事人不得阻挠。惟所获利益，应由本公司及股东公同妥议提派红利、提存积聚、提分股东，司事人亦不得干涉。但公司提议须一秉至公，方无窒碍。

廿二、如股友无论营谋何项事业，必需人佐理，惟用人须先向股友中择取，谅〔量〕材器使，不得滥荐。如股友中人材不敷分布，始得向外人选用。

廿三、股友中有赋闲欲谋席位者，须投函本公司，注明年岁、籍贯、执业。无论工、商、农、织造、路矿、机器、轮船各工艺，由荐务师查明其人材器可用，即代为推荐，饬书记通告其人，可到荐务师领取荐书前往供职。惟不得违规舞弊，至干革除。

廿四、本公司股友欲将股份让与他人，须携股票息折到公司，注明票内及总册。惟不得卖与外国人，如有此弊，该股票视为废纸。倘遗失股票，须到公司报明，刊登告白，三个月后无人争论方能换给新票，告白费由失票人自理。如给新票后有人争论，本公司只认新票为正。

廿五、本公司托各埠店号代收股银，均用三联单：一给股友，一存收银处，一存公司管理处。俾资稽查。

廿六、本公司联合股友创办人寿经费，每人每年供银二元四毫，分三个月供一次，每次供银六毫。寿长者以供十六年为满，无庸再供。倘逾六个月不供，则先供之银无论多寡，均皆充作公用，所出合同部视为废纸。拟八年映相一次，交本公司收执，以杜假冒。映费由个人自备。此系慈善性质，不能盈辍较论也(附本公司分部办理)。

廿七、股友如遇百年归世，即到本公司报明，查确其人则给领寿金五十元，将合同部缴回注销。其供满十六年者免供，无论何时归世，到本公司报名领寿金五十元。此乃截长拼短，俾资弥补。

廿八、股友购取人寿经费者，其期以本公司成立六个月后，股友供过两次经费银者，归寿时方能领寿金五十元。倘未供过两次经费者而归寿，本公司只能将收过若干经费交还，不得藉词枝节。

以上章程，仅就管见所及，略言梗概。多有未尽事宜，拟随时添入，仍望高明指示，以匡不逮为祷。

发起人：谭汉石、吴液池、何玉墀等①

总理员：谭公树

副理员：何玉墀

财政员：刘绰如

中华民国元年　月　日广东商民

实业有限公司谨启

(本公司办事处设在长堤汽水公司左边)

广东实业司批复

兹将具请广东实业司立案批示：

① 原件录有发起人二十七人名单，现予删略。

广东实业司批复实业公司谭公树等呈集股设立公司，举办实业，请准立案。

呈及章程均悉。民生主义为今日中华民国立国之唯一要素，然欲实行此主义，非亟图振兴实业，其道末由。该商民有见及此，特联同发起多人，拟招股设立公司举办实业，洵属知所急务，深堪嘉许。章程二十七〔八〕条，大致亦当妥协。应即准予先行立案，俾资开办。至所请给示一节，俟该公司招足优先股本、报告成立后，再行酌核办理可也。此复。章程存。

司长：利　寅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马云骧等上孙中山书

（一九一二年九月）

京津同盟会会员马云骧、屈启龙、梁作祯、罗廷钦，南京支部、民族大同会会员周震勋、吴鉴等谨上书。

中山先生钧座：

窃维“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此二语发现于吾国载籍中已数千年［来］，吾国之人崇拜英雄者每乐道之。今欲以拟诸我中山先生终觉其不肖者，诚以此二语乃主狭义言之，而非主广义言之也；分一时代言之，而非合上下数千年言之也。云骧曾以此意质诸震勋，亦以为然。震勋遂为之续以二语曰：“非常之人，乃能竟非常之功。”今请得申其说：先生海外经营二十余载，卒能造成民国，建设共和，扫专制之淫威，雪祖国之国耻，为吾国数千年来之国家别开生面、数千年来之历史大放光明，此诚所谓“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矣。而先生之意不谓然也，以为吾之所以竭吾脑血，尽吾心力，艰

难险阻二十余年，以造成共和之民国者，诚欲为吾民谋真正之幸福耳。今民国虽成，基础虽固，而环顾吾民生齿日繁，生计日蹙，困穷扼抑，救死不赡，此无他，实业不兴故也。顾实业不能振兴，即真正幸福无由自至，而吾造成民国之功仍未竟也。于是解职总统，投身社会，苦口婆心，随处演说，欲以唤起吾民实业之思想，振起吾民实业之精神，因以发展吾民经济之能力，以求吾民真正之幸福，要使四万万里四万万人同为席丰履厚之境，共乐持盈保泰之天，夫而后先生造成民国之心始得踌躇而满志也。此即震勋所谓“非常之人，能竟非常之功”者。舍先生其孰能当之！

云骧等于十数年前在满清时代即经营实业，徒以处于专制政体之下，障碍实多，所有条陈管见，皆被抑扼。今幸民国告成，共和克建，我先生提倡实业不遗余力，此云骧等所宜欢欣鼓舞、急起直追者也。云骧等同志不下百余人，皆系绅、商、学各界，首先发起金沙江航业、实业两公司之组织，其次为海岸、河堤两森林之创设，共计条陈四件。如果照办，利赖无穷，从此实业振兴，而国防因以巩固，且于民国国家统一政策尤不无裨益。云骧等已将各条陈正式具呈国务院，请交部核办。先生提倡实业，煞费苦心，谨将原呈照缮四份，邮呈钧鉴。伏乞先生鼎力赞成，俾达目的，不独为云骧同志等幸，实为数省实业幸；抑不独为数省实业幸，实为吾全国实业之前途幸。专肃布陈，伏维伟鉴。

云骧等谨上　民国元年九月　日呈

计呈条陈四份。

附件一：马良基等呈唐绍仪倡设金沙江航业公司文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具呈：马良基、马云骧、周震勋、吴鉴、方恩麟、马成骥、马汝骥、罗廷钦、屈启龙、梁作桢、马腾骧等，为陈请拨款提倡设立金沙江航业公司，以保利权而重边防事：

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总理会议国务院时提及边防问题，谓："我国边地辽阔，统一维艰，外人图谋日甚一日，若不设法维持，无以杜其垂涎。"拟定军政、外交、实业三大端，"实业一项，按照招股办法，派员分赴各省及南洋各岛筹集巨资，开采各边地矿产，以杜外人垂涎"等语。此三大端者，皆为吾国急要之图。惟军政、外交，良基等素少经验；实业一项，历来研究稍有心得，用敢略布愚忱，以副总理慎重边防之至意。

窃查介于川、滇之间，有大江一条，水色黄而沙内多肤金，古名金沙江，即长江上游之正流也。下自四川叙州府起，上达巴塘之竹巴龙地方（巴塘现改名为康定府），蜿蜒三千余里。江面甚宽，隆冬不冻不涸。江之北岸为川界之叙州、宜宾、屏山、雷波、会理、盐源，滇界之永北、中甸等府厅州县属地。南岸为滇之永善、副官、巧家、禄劝、武定、元谋、大姚、鹤庆、丽江、维西、剑川等府厅州县属地。沿江南北两岸，汉夷杂处，所产皮革、毛角、竹木、药材、硝磺既富，而五金矿产尤所在皆有，荒地可垦牧者亦多。惟向来夷人常有掳人烙脚、勒充佣仆之事，且江内又有礁石数处，是以船筏惮于挽运，商贾惮于经营，遂将无穷利源委之于地。又由四川松番之西草地，发源一水，较之金沙江略小，名为雅龙江，经中渡（即明正土司地，俗名河口）起，由北而南约千余里，至会理州西南而入于金沙江正流，

沿江东西两岸所产五金、药材、皮革、毛角、竹木尤多，荒地亦夥。因金沙江运道不通，而雅龙江势必闭塞。又会理州之对岸略东为云南禄劝县界，即滇省小西门外昆明池泄水道入江之处。查昆明池泄水道今名海口河，由池之西南隅出口，经安宁、富民、禄劝等州县界而入金沙江，直线约长三百余里，略为疏濬，可行小舟。又查昆明池之东，入港约行三四里登岸，即滇越铁路车站，由此开车经蒙自入越南，可达南洋诸岛。又云南之大姚县，北临江岸，南与腾越、滇缅两铁路干线相隔不到二百余里，将来两干路工竣，展此支路颇不费力。近十年来，英、法之争修腾越、滇缅、滇越各铁路，不惜重赀、不惮劳瘁者，均以垂涎金沙江之大利所在故也。若将金沙江疏濬，费银不过百万。全江一律疏通，而雅龙江、海口河皆得由此发达，川、滇两省以及藏卫交通便利，转运灵通，英人、法人均无从借口插足攘夺权利。北而四川之东、西、南三面，矿地物产甚多，亦得从事开采，纵横数千里，均在此江范围之中。若将武定州属之金沙江巡检地方立为商埠，其形势定不亚于叙、泸、重、夔等郡。

自庚子后，常有英、法小火轮开赴屏山、副官一带探险，意颇注重。癸卯年①，曾经云骧呈请前清滇督丁②咨商川藏筹款、疏濬金沙江、合办航业以为抵制之策，批以："该员所陈各节，诚为目前筹边要策，仰候据情咨商，川藏酌筹的款再行核议办理可也。此批。"后因绌于经费，不克举办，甚为可惜。近来沿江夷族渐次归化，乘此速作补牢之计，犹为未晚。

良基等拟请先筹官股五十万元，提倡设立公司以兴航业，再招集商股五十万元，统共集资一百万元，以作疏濬金沙、雅龙两江暨海口河滩，并建筑码头、购卖船只及办理巡防、缉捕各项经费。逐

① 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

② 云贵总督丁振铎。

节进行，约计五年可望一律成功，绝不似川藏、滇蜀两铁路之功艰费巨而告成功无期也。查川藏铁路需费三四百兆，滇蜀铁路需费二百余兆，今若疏濬此江，为数不过百万，而于川藏、滇蜀两铁道之交通地点最占重要，兼收事半功倍之效。从此川、滇、藏卫转运灵通，互有声援，联成一气，且有大江南北诸省以为后劲，英、法虽强，其奈我何！再将开矿、开垦、采药、畜牧以及工艺各实业扩充举办，借资养活贫民当以数百万计。而于我总理慎重边防、保护权利之政策，不无裨益。

事关国防重要，用特合词陈请，交部核议筹款，派员督办，以免迟误。所有详细章程，应俟核准后再行具呈。谨呈。

民国元年八月十四号

附件二：马良基等呈唐绍仪倡设金沙江实业公司文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具呈：马良基、马云骧、周震勋、吴鉴、方恩麟、马成骥、马汝骥、罗廷钦、屈启龙、梁作桢、马腾骧等，为陈请筹拨官款提倡设立金沙江实业公司，以保利权而重边防事：

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总理会议国务院时提及边地问题，谓："我国边地辽阔，统一维艰，外人图谋日甚一日，若不设法维持，无以杜其垂涎。"并拟定军政、外交、实业三大端办法，"实业一项，按照招股办法，派员分赴各省及南洋各岛募集巨资，开采各边地矿产，以杜外人垂涎"等语。鸿模硕画，薄海同钦。此三大端者，皆吾国急要之图。惟军政、外交，良基等素无经练，不敢妄赞一辞；而实业一项，良基等历来研究稍有心得，用敢略布愚忱，以副总理慎重边防、保护利权之至意。

窃查四川宁远府属之冕宁、盐源两县迤西有江一条，由北而南，古称小金沙江，又名雅隆江。沿江两岸诸地，为普济、马喇、古柏、瓦尾、木出丫、架州、前所、后所、七而堡、大家、瓦述、曲灯各土司，地面纵横一千六七百里，所产骨角、毛革甚富。土人不知制造，遂将天然之利委之于地。固由该土人等风气不开、商务不盛，而交通不便乃其绝大原因也。所有该处宜疏濬大金沙江创设航业以利交通一节，良基等业经筹及，另摺呈请核办。至该处所产赤金甚旺，其颗粒小者重一分、二分，呼为瓜米、茄米，随处皆是；其颗粒大者重十两、八两，呼为旺金，亦所在皆有。近来英人、法人之经营滇地而渐及于金沙江者，亦以沿江两岸有赤金之利源所在故也。从前该土司等抱定闭关主义，不许外来厂丁开采，以固主权。近数年来，有川中金贩及西帮各票号往来该地，名为贩运洋广小货，前往销售；实则联络土人，经营厂地，或以放本收买，或以货物兑换，探其价值，每两赤金不过值大洋二十四五元，而内地之金至少不下四十，换利源甚大。良基等以为当此国计艰难之际，正宜从事经营，以筹补助。加以外人觊觎日久，诚恐稍事羁延，使英人、法人插足其间，不但利权外溢，而于我总理巩固边防之计尤有所未得也。

良基等久拟设立公司开采，惟念专恃招股，当此建设之初，商民元气未复，且前清时代招股久失信用，股款断难踊跃；若欲请款办理，而公家库储支绌，指拨尤难。良基等再四思维，只有官商合办之法：先由公家筹拨官款五十万元提倡，再由良基等招集商股五十万元，统计官商股本一百万元。先从制造毛革、骨角等厂入手，俟各厂布置周妥，即仿爱珲采买沙金办法，按照当地常价，每两略加大洋二三元，该土人等既得自固主权，又喜得沽善价，断无不踊跃开采以供公司之收买者。并与该各土司订立条规，将来各地产金概归公司收受，如有租售厂地各情，一律归公司租买自行开采，

不准售与外人，以杜觊觎，于经营商业之中寓巩固边防之意。如果照办，效果必良。

惟查近年川中派有征收厂课委员常驻该处，辄以匿报硐口、隐匿旺金等名加入，肆行敲诈，图饱私囊。该处民人畏如狼虎。省中大吏莫可稽查。而该员等呈报不曰土人抗拒，即曰金苗不旺，以致课款短绌。今既设立公司官商合办，自无须委员收课，致滋苛扰。拟请俟公司成立后，一律裁撤。

再：良基等详查该处每年出金不下四五十万两，如能融和土人保护厂地，加价收买，交易公平，每年采买百余万两亦非难事。以之铸造金币，所获利益每岁不下二千万元。再加推广各项工厂，以及挽运各货出进，不但公司获利无穷，且能养活贫民无数。果能经营迅速，布置完全，则英人、法人自然无从插足。似此办理，既可开绝大之利源，更可图边防之巩固，而于我总理筹边政策不无裨益。如蒙俯准，伏乞总理交部核议，筹款举办，以免迟误。所有详细章程，应俟核准后再行具呈。谨呈。

民国元年八月十四号

附件三：马云骧等呈唐绍仪倡设海岸森林公司文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具呈：马云骧、官兴文、伍肇龄、周震勋、宋开肃、黄世贤、任宗敏、胡国平、罗廷钦、屈启龙、梁府东、马腾骧、马汝骥、胡育生、刘海峰、周启南、刘吉亨、吴鉴、马成骥，为呈请拨款提倡创办海洋森林，以兴实业而重边防事：

民国元月二十七日，国务总理会议国务院时提及边地问题，谓："我国边地辽阔，统一维艰，外人图谋日甚一日，若不设法维持，

无以杜其垂涎”。并拟定军政、外交、实业三大端办法,“实业一项,按照招股办法,派员分赴各省及南洋各岛募集巨资,开采各边地矿产,以杜外人垂涎”等语。此三大端者,皆为吾国急要之图,而实业一项,云骧等历来研究稍有心得,用敢略布愚忱,以供采择。

窃查我国地方,自东北以至西南滨海之处,如奉天、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处,共计七省,迂回七千余里,沿海州县一百四十余属。茫茫海岸,土广人稀,满目萧条,几成弃地。盗贼据为渊薮,行旅视为畏途,土匪则抢夺公行,海寇又乘机窃发,人命盗案日有所闻,近海居民不堪其苦。云骧等从前曾纠合同志亲经沿海各岸详加考察,实地调查,游历数年,情形颇悉。窃农林本为要政,何况地在边防,种植可开河利源,何可借资寇盗?反复筹思,共同研究,非于沿海各岸创办森林,讲求种植,不足以图补救。而种植物品甚繁,又非多种海岸最宜之桤树,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查桤树产于四川成都府属各州县,而尤以灌县为良。考究种桤之法,亦以该县为独精。其树性质最宜于水,与柳略同。但柳性过泡,叶细枝柔而根脆,材短臃肿,老则心多枯朽,不堪造作。桤则易生易长,愈老愈坚,十年后大可合围,长则十丈、八丈,其材可作船底,可造房屋以及铁道枕木之用。其质虽不若松柏之美,而用于水中可保百年不朽。其叶浓厚,可作农田肥料。其枝坚实,可为补堤合龙之材。其根最多,入土最深,不畏风涛,可汲生气,可固堤脚。尤妙在低洼处种有此树,经水浸后,必积沙泥。桤沾沙坭层递上发新根,而沙泥亦因之愈积愈厚,虽属低洼,不过数年即可淤成高阜。可见桤树与沙泥有两相融洽,两相维系之势。云骧籍隶四川灌县,该县江水出山经过之地,古称岷江。下游一带,大小分流百余支,水势甚急,毫无停蓄,波涛汹涌之状甚于黄河,历来堤边皆以多种

桤树为保堤要诀。所以自秦迄今未遭水患，此其明证。徒以无人提倡，不能推广盛行，其利未普。

己酉年八月，曾经云骧（原名良骥）具呈前清都察院代奏，请筹款采购桤子栽种于黄河南北两岸，以为保堤之计，并为兴办农林之倡。当奉明谕，允准交农工商部咨行河南，山东办理在案。嗣因采子、播种两失其时，又无熟手教令办法，是以未著成效。民国民年八月，云骧等复经具呈农林部，请办河堤森林，现正由部核议，尚未议决发表。

今查沿海各岸地尤重要，拟请设立森林公司，以专种最宜海岸之桤树为主要，以推广橡腊、茶桑为扩充，以振兴实业为中坚，以巩固边防为后劲。考东西各国经营商业，皆有国家政策以辅助其间，是以商业日兴，而国家势力因益发展。今拟仿照列强保育政策，作为官商合办之法，先由公家筹款七十万元，提倡办理组织海岸森林公司，其款分两年交付，为数无多，筹拨自易；再由云骧等招股七十万元，先尽河南、山东两省沿河两岸富户招认，如其不足，由云骧等担认筹集，合共官商股本一百四十万元。并恳遴派总监一员驻扎上海，设立总公司一处，专办七省海岸森林事宜；另派协理七员分驻各省海岸扼要地点，各设分公司一处，专办该处森林种植事宜。所有将来招股事宜，即由总、分公司兼办。另派稽查二员轮流巡视，察看情形，比较优劣，随时报告，督促进行。并请先于灌县地方购桤子一百石，招募文理通顺，精于种桤者一百五十人，以为分派各地充当种桤教习之用。

云骧等预以一百四十万元，足敷总、分公司四年开办经费，约可种成二丈余高之桤树四万万株。五年后，锑枝变价，每枝约可值洋一分，以四万万株计算，约计岁入洋三四百万元。除支付股息、工巡外，即可增设森林警察。八年后，按年抽砍树株十成之一，以四万

万株计算，按年应抽砍四千万株，每株变价约可值洋七八角，约计岁入洋三十〔千〕余万元。除开支外，可得红息二千余万元。随砍随栽，生生不已，且能将瘠薄冷沙培成膏腴沃壤，即可推广橡腊，茶桑各项种植。再于沿边密栽桤树，作骨傍桤，坚筑长围以御风潮，使沿海一带高岸环峙，俨若长城。围内分布森林警察为之缉捕，匪类不能藏身，劫杀之案自必减少。围外再设巡防小艇，与渔业公司联成一气，互为声援。如斯布置整严，内可免寇盗之横行，外可杜强邻之窥伺。实业振兴，而领海之权益臻稳固，此即东西各国所谓商力所及即国家权力之所必及者也。惟查山东胶州湾一处，早经德人敷设森林，伸张势力。今幸沿海各岸自握主权，正宜及此图维巩固疆宇。此云骧等所为日夜焦思，亟欲从事者也。

查沿海各岸，无主官荒正多；而其间亦有主民荒，总以有无契纸为断。近来地价每顷不过制钱十二三千文，如愿领钱者，按地给价；如愿附股者，填给股票，与普通股东同享权利。至近岸洲岛，概系官荒，自应收归公司经营，届时分别办理。

云骧等设创设七省海岸森林公司，既于商业、国防两有关系，而于我中国国家统一政策尤不无裨益。用敢合词呈请，伏乞总理电鉴，交部核议办理。其余办事手续及详细章程，应俟核准后再行具呈。谨呈

民国元年八月十四号

附件四：马云骧等呈唐绍仪倡设河堤森林公司文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具呈：马云骧、罗廷钦、梁作桢、屈启龙、周震勋、马成骥、马汝骥、马腾骧、胡育生、吴鉴、周兴明、丁宝和、胡国平、任宗敏、官兴

文、宋开肃、何祖翼、黄世贤、李荣洲、刘吉亨、胡荣光、万世钦，为呈请拨款提倡设立河堤森林公司，以辟地利而弭水患事：

窃维中国黄河之患垂数千年，南北迁流，辄成巨害。人民死亡，财产损失，实不下恒河沙数。而近代治法，每届防汛以及岁修，除抛砖抛石筑梢而外，别无他术。工巨费繁，而灾患未尝稍弭者。推原其故，实由于河身概系沙泥，并无石质以镇潢流，又无植物以汲生气。当冬令水涸时，沙泥干燥，其性松散；一交春夏，水势渐涨，沙泥随水溜去。彼刷此淤，以致堵塞横决。一经工赈，辄费帑款数千百万之多。病国病民，莫此为甚。欲求久远之计、完善之法，非将松散沙泥变而为练结之性质不可。云骧籍隶四川灌县，为江水出山经过之地，古称岷江。下游一带，大小分流百余支，水势甚急，毫无停蓄，波涛汹涌之状甚于黄河，历来堤边皆以多种桤树为保堤要诀。所以自秦迄今未遭水患，此其明证。

查桤树产于四川成都府属各州县，而尤以灌县为良。考究种桤之法，亦以该县为独精。其树性质最宜于水，与柳略同。但柳性过泡，叶细枝柔而根脆，材短臃肿，老则心多枯朽，不堪造作，入水即腐。桤则易生易长，愈老愈坚，十年后大可合围，长则十丈、八丈。其材可作船底，可造房屋以及铁道枕木之用。其质虽不若松柏之美，而用于水中可保百余年不朽。其叶浓厚，可作农田肥料。其枝坚实，可为补堤合龙之材。其根最多，入土最深，不畏风涛，可汲生气，可固堤脚。尤妙在低洼处种有此树，经水漫后，必积沙泥。桤沾沙泥层递上发新根，而沙泥亦因之愈积愈厚，虽属低洼，不过数年即可淤成高阜。可见桤根与沙泥有两相融洽、两相维系之势。益部水乡早收其利，已详见于《益部方物记》及苏、杜、王各家诗集。徒以无人提倡，不能推广盛行，其利未普。

己酉八月，曾经云骧（原名良骧）呈请前清都察院代奏，请筹款

采购桤子栽种于黄河南北两岸，以为保堤之计，并为兴办农林之倡。当奉明谕，允准交农工商部咨行河南、山东办理在案。嗣因采子、播种两失其时，又无熟手教令种法，是以未著成效。请调查全卷，不难洞悉。民国元年七月，复经云骧等具呈农林部请开办河堤森林公司等情，尚未核办。

窃以中国水患莫甚于黄河，而地利半出于种植。云骧等所请开办河堤森林，实于开辟地利之中，兼寓消弭水患之计。此举诚不可缓。惟念专恃官款，诚恐筹措维艰；专恃招股，又恐商力未逮。再四思维，只有官商合办之法：先由公家筹款五十万元提倡办理组织河堤森林公司，其款分两年交付，为数无多，筹拨自易；续招商股五十万元，先尽河南、山东两省沿河两岸富户招认，如其不足，再由云骧等担认筹集。并请遴派总监一员驻扎两省河岸适中地点，设立总公司一处，专办两省河堤森林事宜；另派协理两员分驻两省河岸扼要处所，各设分公司一处，专办该处森林种植事宜。所有将来招股事宜，即由总、分公司兼办。另派稽查二员轮流考察，比较优劣，随时报告，督促进行。并请先由四川灌县地方采购桤子八十石，招募文理通顺、精于种桤者五十人，以为分派各处充当种桤教习之用。俟推广淤黄河以及永定、北运、鲇鱼、旅遂等堤时，再行补招七十人。查黄河两岸共有河工衙门约五十处，淤黄河各处共有河工衙门约七十处，教习人数即可照此分配，无须另划区域。

云骧等预算以一百万元，足敷总、分公司四年开办经费。计黄河南北两堤以及近堤之官荒沙坝，约可种成二丈余高之桤树三万万株。五年后，锑枝变价，每株约可值洋一分，以三万万株计算，约计岁入洋二三百万元。除支付股息工巡外，即可增设森林警察，并推广淤黄河以及永定、北运等堤。八年后，按年抽砍树株十成之一，以三万万株计算，每年应抽砍三千万株，每株变价约可值洋七八

角，约计岁入洋二千余万元。除开支外，所得红息不下二千万元。旋砍旋栽，生生不已。诚以榿多则根密，根密能护结沙泥，虽经漫溢，而刷溜倾陷之患可免也。榿老则根深，根深能插入堤脚，虽被潮涌，而坍塌横决之患可免也。并可借此以收束水攻沙之效，沙随水去，旧道不淤，水道畅通，自无奔溃。

如斯正本清源，诚为一劳永逸，政府无烦乎工赈，亿兆不至于流离，巨灾既除，元气可复。且能将瘠薄冷沙培成膏腴沃壤，然后相度形势，节节开渠，以资灌溉，河南、河北可成万顷良田，实于国计民生大有裨益。用特合词具呈，伏乞总理电鉴，交部核议办理。所有详细章程，应俟核准后再行具呈。

云骧等谨呈　民国元年八月十四号

广东农工商劝业有限公司简章

（一九一二年）

自民国成立，百废俱兴，有志之士皆知民生主义为不容缓。我国地处温带，物产繁多，广东壤接洋场，交通利便，而谋生者仍不免于困难，且有费巨资涉重洋求一工作而未可必得者。考厥原因，实由利源未开，工艺不振，国际贸易之不甚讲求。同人等创立农工商劝业有限公司，厚集母财，谋实业之进行，挽利权之外溢。先集资本五百万元，举凡目下有利益可谋、有工作可兴者，先借此为根据地。然后因利乘便，徐图扩充，如辟一矿也，垦一荒也，创一伟大工厂也。本公司复有巨大资本以为后盾，凡我股友知某工程之可以揽承、某制造之可以发达，皆可各抒己见，献之公司，酌量进行，力求推广。务使我公司成一广大之业场，实殷盼焉。

简章列左：

一、本公司以振兴农、工、商各项实业为宗旨。

(甲)农业　垦荒、种植、畜牧之类属之。

(乙)工业　制造、建筑、工程及男女织造工厂之类属之。

(丙)商业　置业、按揭、保险及分售制造品、矿产物之类属之。

二、本公司定名为广东农工商劝业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暂假长堤海珠前油栏通衢口门牌十五号为办事所，电话二百四十六号。

四、拟招股本五百万元，分作二百五十万股，每股二元。分两期开收：上一期每股先收一半，六个月即续开办实业；下一期一年内截收。如一年内不足五百万元之数，由发起人及创办人担任筹足。

五、各收股人俱由殷实店东充当，或有殷实行店担保。所收入股本，先给回收条为据，俟开办后再换股票息折。但股东所交股份金，如未交到本公司总理财政处，由招股人先行担负；已交到本公司总理财政处，由本公司总理财政处担负责任。

六、本公司定为总理、协理、董理三项资格：

(子)能认优先股至四千元，或能担任招一万股者，有被选为总理之资格。

(丑)能认优先股至二千元，或能担任五千股者，有被举为协理之资格。

(寅)能认优先股至二十元并担任招二千股者，即可以为董理。

七、总理有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之权。协理有匡助总理执行本公司一切事务之权。董理有调查数目之权。

八、本公司办事人员暂定为总司理一人，副司理二人，书记三人，司账一人，庶务四人。

九、现在本公司经费由发起人垫支，俟公司成立之日作正

〈式〉开销，所有公司办事人暂当义务。

十、本公司每年清结一次，所得溢利以一成为发起人红利，以五厘为创办人红利，以一成五厘为各董理红利，以五厘为现充总协理、司理及各办事人红利，以一成五厘为公积，余五成按股分派。至于老本息，常年周息四厘算，由交股之日起息。

十一、本公司成立之后，所有工程、实业定必推广，需用人员先由董理中选任，再选任外股东。

十二、本公司股东能自出心裁，新发明一利用之物，可缮明节略交本公司评议。如试验有效，当拨出资本开办，以成其美。所得溢利，永以一成为酬劳。

十三、各股东如有欲将本公司股票交回按揭者，其利息格外相宜。但该股票仍照时价涨落为标准。

十四、本公司总理、协理任期以二年为限。用记名选举法，如办理妥善、能孚众望者可以继任，均以票多取决。

十五、每年开股东大会议一次。凡本公司一年中进支数目及所办各种工程、实业之成绩，均于是日宣布，并由各董理调查明确，随发出征信录，以示大公。

十六、本公司招股人员能招至一千股者，即补回津贴金二十元。若一千股以上，则按股照加。

十七、以上所订章程，可随时增订改良。凡当股东、董理齐集至一百人以外，即可表决施行。

上海研究华洋物品大会报告词[1]

（一九一二年）

佚 名

中国〔华〕实业联合会者，民生主义之第一幕也。其事体极大，其手续极繁，以中国今日财政之恐慌、实业之凋敝，茫若大海，何从入手？同人识暗才浅，自本会成立以来，日筹所以进行之法，咸以研究工艺、改良出产为入手第一方针，因定议先开研究华洋物品大会为本会进行之第一步。所以华洋并列者，以中国今日实业工艺正在幼稚时代，尚不能不借助他人以资考镜也。

惟会期既定于咄嗟，会场又能〔？〕宏拓，缺漏良多，弥滋悚愧。我中国〈国〉民优秀，古世美术之流传夙为西人所骇羡，才智心灵断不在他人之下。祇以历代政府于民间工艺不加注意，听其自生自灭，以日就窳，遂让东、西各国捷足先登。同人所愿工商各界莅会诸君，本其固有之聪明，输以外来之经验，殚精极〔竭〕虑，日盛月新，他日我中国之工艺驾美凌欧，或即于此会嚆矢之也。此则今日开会之宗旨与希望云尔。

---

① 报告人为中华实业联合会召开的研究华洋物品大会主席，姓名不详。中华实业联合会于一九一二年四月在上海成立，则该大会的举行应在是月以后，报告词原件未标明时间。

（二）金融业

席裕福致胡汉民函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汉民先生大鉴：

昨奉钧批，敬悉敝公司估计接收事，当即派委专员来申办理，甚为感激。惟裕福曾受江北都督①之托，嘱为集资开办银行，一切章程均仿照上海之中华银行，专为筹措军饷而设。裕福亦民国一分子，不敢以江南北而稍分畛域，故已照允。昨该处财政部电促裕福速行，以便银行赶紧开办，用敢恳求迅赐派员到申，照单估计，即日接收，以清交代，而裕福亦得早日成行也。临颖不胜惶悚待命之至。敬请

勋安。诸希垂察。

席裕福谨上　元年二月廿五日

冯自〈由〉公均此请安。

刘学询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中山先生台鉴：

雷士君昨日来谈合办银行一事。我公赴粤，将来通电应从何处转递？彼此电商，仍以西文为合。送上电报地址，祈照察存。请

① 即蒋雁行。

公示之在粤地址为幸。

光华堂主人嘱呈清醒丸三匣，乞给四字匾额，以示奖励，是所拜祷。此请

筹安。维照不宣。

刘学询顿首　四月十七日

刘学询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中山先生台鉴：

昨寄一函，内附雷士函电，计在途次。顷晤雷士面称：昨请尊处电伦敦罗士差罗合资开设中华实业银行一节，请暂缓发；因电文内有二字舛误，现已发电往询，俟得回电再行奉问。此请

勋安

刘学询拜上　四月十九日

香港四邑[①]商工总局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收到）

广州胡督、孙先生、省议会、总商会、各报馆、各社团鉴：顷阅报载：外债溃裂，财政极危。恳孙先生提倡火速筹借内债，组织国民银行，以救死命。现阮荔川等二百余人，经签名担任，力为鼓吹进行。四邑商工总局临时主席谭亦侨等叩。（香港发）

---

① 四邑，指广东新宁（今台山）、新会、开平、恩平四县。

香港番邑[1]工商公所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广州胡督转孙先生、省议会、总商会、各报馆、各社团鉴：万急。组织国民公立兴业银行以救危亡，现黄荔邨、谭亦侨等各界二百余人已签名担任，孙先生、胡督亦已签名提倡，敝社团等亦已会议通过盖戳赞成。恳孙先生速即分电中外华侨，及荔邨等极力鼓吹酬〔促〕进，克日告成。番邑工商公所、中国机器总会、报界公社、四邑商工总局、金山庄行、华安公所、平安公所等叩。庚。（香港发）

陈锦涛[2]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胡汉民先生：前函谅达。请电北京维持汇业银行成立事，曾否照办？电复。锦涛。（北京发）

陈锦涛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先生、胡都督鉴：函电谅达。请电京事曾办否？电复中国银行。锦涛。（北京发）

---

① 番邑，广东番禺县。

② 陈锦涛于南京卸财政部总长职不久前往北京，后被唐绍仪聘任为国务院审计处总办。

谭延闿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闻公组织银行，提倡实业，造福同胞，毋任钦佩。敝省矿生〔产〕实甲东南，无力开采，良荟可惜。且湘省流域□属膏腴，农业改良，急需巨款。拟仗大力借款六百万两，振兴农矿。可否？希复。延闿叩。宥。印。（长沙发）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卅一号电悉。汇业银行呈尚未寄到，已先将专电交财政部矣。袁世凯。东。印。（北京发）

孙中山批袁世凯来电[1]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看过。当电陈[2]，着即交呈与总统。

文批

① 孙中山于同一天收到袁世凯六月一日来电（即上篇）。此为孙中山用铅笔在电文上端的批文。

② 陈锦涛。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广东都督府送孙中山先生鉴：卅一日电悉。陈君倡办银行未据呈明到院。已交财政部查照办理。国务院。东。印。（北京发）

熊希龄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二日）

万急。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卅一电敬悉。陈君锦涛汇业银行事，尚未具呈到部。惟龄正在辞职，公文由唐总理代签，尊嘱当为转达。希龄。冬。印。（北京发）

倡办广东实业银行节略

（一九一二年）

古伯荃

一、定名广东实业银行有限公司，以振兴广东实业为宗旨。

一、集股本五百万元，每股一百元，分作五万股。在广东政府注册，定为有限公司。日后扩充股本，可以增至一千万元。暂以香港银纸为本位。

一、本银行允任代理广东政府赋税、粮饷，出入银元纸币。

一、本银行代理广东政府借款及实业公司借款，有发行债票之权。

一、本银行为振兴实业起见，有发行纸币之权。

一、本银行积聚贫民附存少数银元，照例计息。

一、本银行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办理，每三个月报告政府一次，以昭核实。

一、本银行俟资本充足，随时分设支行于京省各商埠，以资汇理。

一、本银行由广东政府批准之日起，限期十个月内即行开办。

发起人　古伯荃

（三）工 矿 业

创办广东纺土纱局有限公司缘起及招股简章

（一九一二年三四月间）①

马 应 彪 等

创办广东纺土纱局有限公司缘起

人生之所至重者为衣食，衣食之所从出者曰农桑，然农桑之外，尚有一业可以为农桑之助、且能收衣食之利者，如种棉是已。盖农桑之业非不足以利群生，然考之近日我国人之心理，要皆喜用洋货，大有舍己芸人之势。于是外人遂得乘间以投我国人之所好，而我国利权乃从此外溢矣。即以衣服一道而论，布之值恒贱于帛，而人之用布亦多于帛，此布之通用较胜于帛可知。我国地大物博冠

① 文末署阴历二月，该月初一至十三日属阳历三月，十四至二十九日属阳历四月，故此处标为三四月间。

于全球，而我广东素称富庶之区，则又甲于他省，夫人皆知之。乃环顾粤人，往往有农氏之子、蚕妇之夫，宁舍固有之本业而远涉重洋，甘就外人之势力圈下。吁！此何故哉？因我国人不知种植之利，而又无工厂以容其身，使之然耳。

仆等久历商场，静观时局，慨华侨之疾苦，哀民生之多艰，爰拟创设公司，厚集股本，专设纺土纱局，以供各物之制造，一则养游民而营实业，一则兴土货以挽漏卮。虽属营业之施为，实具慈善之性质，利国利民，窃以为莫大乎是。惟一人之棉〔绵〕力有限，大厦非一木能支。伏望热心爱国诸大君子发宏愿，力结大商团，俾早观厥成，共勷善举。中国幸甚！同胞幸甚！

广东纺土纱局有限公司招股简章

一、定名　广东纺土纱局有限公司。

二、宗旨　专以养游民、塞漏卮，推广纺纱之利益，研究种棉之实业为宗旨。

三、地址　拟在政府注册，照商律报明，有限公司总写字楼暂设香港。工厂则或香港、或香洲、或广东，合宜之处，现待集议公定。

四、股本　拟集股本一百万元，分作一百万股，每股银一元。以香港银纸为本位，限一次收足。

五、办法　约分三种如下：

甲、倡办人员　拟定倡办员五十名为额。惟每倡办员担任招足股本五千元者，方为合格。

乙、收股时期　先由倡办员招集股本，俟壬子年二月开收股份银，限至四月尾止截。凡认股者须依期附股，如迟不候。股本公议周息一分算，由交银之日起计。但收股时即发有收条，并须有本公司公定司库员二位签名及本公司收银图记，方得作实。

丙、储存股本　所收股本拟分各银行存贮：一、香港上海银行；一、香港渣打银行；一、西贡法国银行；一、香港广东银行。

六、职员　由众公举总理员二十一位，其中分正副主席各一员、司库二员、书记二员、稽察四员，其余十一员，均有维持本公司之责任。但司库员职守重要，拟由正副主席二位签名联保，以昭郑重。

七、权限　公举总理以三年为一任，期满再行选举，当选亦可复充。但选举事关全体股东，拟预早三个月分派传单，临时投筒公举，以多数取决。然必须倡办员及股东之名下，占有五千元以上者，方有被选权。惟股东之占一元股份者，亦得有选举权。

八、权利　凡属本公司总理及一切股东，应同享本公司之权利。惟各总理概当义务，不受薪金，酌量拟送回花红袍金。至于年中获利，除费用及老本利息外，溢利以十分之一酬各总理及倡办员，以十分之一酬工程师及司理与任重各职员，其余八成均分各股东。但派息及分溢利时，仍必大叙集，公议施行。

九、报告　本公司数目，以日清月结为主。每逢六个月一小结，周年一大结，布告各股东，俾知年中生意之盈亏消长，以昭大信。

十、会议　各股东会议时期，拟每六个月一次，预目登报布告。至工程司〔师〕及司理员并司数员，则每礼拜会议一次。总理每月会议一次。

十一、特别　正副司理及正副工程师数员，俱归总理公同聘请。惟现有郑君成章，前曾在安南东京纺纱厂当工程师十余年，且遍游上海各纺纱厂，利弊洞悉，今特拟聘为工程师，可谓得人矣。

十二、附则　以上章程倘有应增应减之处，随时酌订。

种植棉花及机器纺纱预算表

夫种花之法，除背风与及低水之地不宜，余任择地。若田园工作凸字样形，种植海花为宗旨，其质极佳。二月尾开种，将棉核用水浸至一夜，将核用沙捞匀开种。每窝三粒，三角开排，用水淋二三天，可出妥也。二月开种，至七月有花收成，到十一月止。尾月将棉树剪之，留头至七寸高为度，次年每窝再发新萌芽数十株。或田园有水放，可出花雪白与及大朵。上好田亩每窝丁方活二尺五寸，每亩约种八百窝，共计二千四百株；中田亩每窝丁方活二尺，每亩约种九百窝，共计二千七百株。

每年每亩该田租银八元；每亩做工及种花该工银二元；每亩做草四次该工银六元。每亩落大粪三次该银十元；每亩摘花及去核该工银三元。

首年每亩约得净花二担左右；次年每亩约得净花二担有余；次年每亩约得棉柴三担；每年每亩约得棉核三担。

每亩连工料约支出银三十元左右。每担净花约估价银三十余之。

一、买机器全套，大小共五百架左右，约该银五十万元；一、购地连建厂，约该银二十万元左右。除买机器、过厂，尚存本银三十万元。

每年十一个月计算：

一、资本银一百万元，按周息一分寸〔算〕共该银十万元；一、兹将各在事员及各等男女二人大小约用八百余名，约二八万元；一、杂用、修理各种机器与及各物料，约该银四万元。三〈项〉共该银二十二万元。

每日开车做工十二点钟久为限。共出各款花纱章程列下：

每架细纱机器，共绽子四百二十定；共七十五架，共锭子三万一千五百定。

廿号纱，计实八十分钟出得一次，每日能出得九次，共绽子二十八万三千五百定。九五折扣实，绽子二十六万九千三百定。每束共用绽子二百定，为一束净重七斤半，共四十束为一件，净重三百斤。每日共〈成〉三十三件。

十六号纱，计实七十分钟出得一次，每日能出得十次，共绽子三十一万五千定。八八折扣实，绽子二十七万七千二百定。每束共用绽子一百六十定，为一束净重七斤半，共四十束为一件，净重三百斤。每日共成四十三件。

每件廿号纱共用上花三担二十斤，三十四元寸〔算〕，该花价银一百零八元八毫。

每件十六号〈纱〉共用上花三担一十斤，加次花十斤，三十四元寸〔算〕，该花价银一百零五元四毫。

每日共出得廿号纱三十三件，共用上花一百零五担六，该银三千五百九十零四毫。按每月二十八天计，共出得纱九百二十四件，共用上花二千九百五十六担八，该银一十万零零五百三十一元二毫。按每年十一个月计，共出得纱一万零一百六十四件，共用上花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四担八，共该银一百一十万零五千八百四十三元二毫。

每日英出得十六号纱四十三件，共用上花一百三十三担三，该银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二毫。按每月二十八天计，共出得纱一千二百零四件，共用上花三千七百三十二担四，该银一十二万六千九百零一元六毫。按每年十一个月计，共出得纱一万三千二百四十四件，共用上花四万一千零五十六担四，共该银一百三十九万五千九百一十七元六毫。

每件廿号纱共用工费银二十一元二毫；每件十六号纱共用工费银十六元二毫。每件廿号纱共成本银一百三十元；每件十六号纱共成本银一百二十二元。每件廿号纱约沽价银一百六十五元；每件十六号纱约沽价银一百五十元。

花纱时价不同。每日扯计出纱四款，约出得纱五十件左右。调查香港每年所计，外国洋纱入于两广内地每年约有廿余万件，但两广一年可销得十余万件。照本公司每年约出纱二万件左右，则此其入口之数不过十分之一而已，断无有滞销之虑矣。本公司每年可挽回入口花纱银二百余万元。

倡办员：马应彪　陈凤台　冯寅初等①

香港代理挂号处：先施公司马应彪　永安公司郭乐　真光公司黄在朝　威建药房陈凤台等

省城代理挂号处：先施公司马应彪　真光公司黄在朝等六处

澳门代理挂号处：织袜厂客穆堂　宜安公司萧瀛洲等四处

江门代理挂号处：胜家公司余衮卿

香邑代理挂号处：同益织布厂黄福祥

安南堤岸代理招股收银处：广东街同盛金叶店冯寅初

广南岘港代理招股收银处：谦隆号陈石廉

壬子年二月吉日

广东机器纺土纱厂有限公司谨启

① 倡办员六十六人及以下各地代理挂号处十处，原件录有全部名单，现予删略。

陈长龄呈孙中山黄埔厂坞设计意见书①

（一九一二年四至六月间）②

中山先生钧鉴：

前清之末，庶政日非，海军一事，视若疣赘。船厂、军港，无者不思建设，有者任其颓废，目睹情状，实足痛心。幸而先生扫除专制，手创民国，于回粤之初，即首倡扩张黄埔船局，振兴造船事业，闻信之下，欣忭莫名。自忖向之所怀，得如先生其人而奉告之，驯致斯业之成，诚为万幸。所恨病体未复，不获即时驰粤，面陈一切。无已，强策弱躯，仓卒拟草，未能尽意，聊以寸见略表微忱而已。

窃按黄埔船坞有三：曰哥巴石坞，曰蓀顺石坞，曰南利土坞。三坞原为洋商所有，三十年前划归官有。张之洞至粤时，略加修葺，曾造广金、广玉等船。谭钟麟入粤，工程停废，嗣租与大光公司，改为官督商办。因当时合约载有不得修理悬外国旗之商船，承办者受此限制，营业不便。且蓀顺坞闸渗漏不堪，屡修不能令浮，该坞遂归于无用。八年前商人请仍归官办，乃复为官有。其时哥巴船坞两重坞闸均已朽烂，坞内泥积甚深，坞口港道久已污塞，附属厂屋机器多已锈坏。当时只得择尚可修整应用者，于蓀顺坞左设一小厂，移置其间，以备修船、修机之用。蓀顺坞内泥亦厚积，坞闸不能浮水，嗣经设法堵塞，购德国旋转抽水机抽去污水，而闸乃浮。蓀顺石坞遂复可用，而哥巴则废置如故也。今若扩张黄埔造

① 文末附有“造船厂设计略图”，本书未录制。

② 原件未署时日。因该件为孙中山在广州居留期间呈交，起迄月份即据此标出。

船事业，厥有二道：一、先就船坞局加以改良，以供修理现有各舰之用，此事不难立举；一、就黄埔另择良地建设工厂，以为造船之用，略备规模，足制三千吨以下之军舰。前者约须用费三十余万两，后者工程浩繁，非经实地调查不敢臆测。谨就所拟办法敬陈大要如下：

拟改良船坞办法

一、菉顺坞闸宜改为铁制，以期经久。查原有坞闸，外皮系木质，间于潮平潮落两线处，时干时湿，最易朽坏，屡经震动，驯致松裂。以故闸内不敢设蒸汽抽水机，以促其速坏。若改为铁制，闸内可安蒸汽抽水机，运用既便，坞闸且能经久。

一、菉顺石坞可向后开拓，使坞身加长，能修巡洋舰吃水深至十六七英尺如海筹、海容、海琛者。惟后面靠山，开辟不易，须费巨款，方能集事。

一、宜添购浚渫船一艘，以便按时挖深各坞口。盖菉顺坞口潮流甚缓，坞地固佳，惟易于积泥。故每值有船进坞时，必先将坞口挖深，方可合用。平时坞口积泥常高于坞底，临时所挖之泥仅坞口中央一部分，两旁泥仍高积，旋即堆落挖处。每遇修船在坞过久，出坞时仍须疏通坞口，颇费周折。若备有浚渫船，则可无斯弊。

一、菉顺坞左抽水机，宜配加大旋转抽水机，则马力机锅炉亦须添配，旧有者可移置他处。

一、菉顺坞左宜安起重机一架，以便就近起卸锅炉等件。其笨重者，则在哥巴坞右人字架下起卸。

一、菉顺坞旁原有机厂一所，过于迫狭，修船工程不能迅速，宜增建厂屋，添配机器，以便进行。

一、小机厂之左方原有铁构锅炉厂一座，宜添配小打铁机器、锅炉等，以期完备。更左向尚有新填余地，可为增设铸铁及大打铁各厂之基址。

一、南利土坞之右、水师学堂之左有一小艇停泊之处，以之改建土坞一座，可与南利土坞同收效果。坞旁应设抽水机一架，即以蒙顺坞旁旧有抽水机移用。

一、沿江宜添建大小房屋，以备修船时船员寄宿之所。

一、船局公所左旁地址宜建楼房一所，以备本局绘图办公之用。

一、船局公所后面靠山一带，可添建工匠寄宿所。

拟建设造船厂办法

一、将鱼雷艇台基改为船台（理由另详）。该处为黄埔沿岸最广阔之地段，地基尚称坚实，将来加以工作，就该处制成船壳，进水当可无虞。其后面左方尚多平旷之地，可以附设各厂。但旧有天后宫宜移置他处，以便展拓。

一、船台后面宜设制船钢铁厂。现制钢壳之船，船壳工程多出该厂，故宜附近船台，以便转运。

一、船台之左宜设地枰船图并样板房，附近制船钢铁厂，以便随时校对。旧有舢板楼应行拆毁，以便交通。

一、制船钢铁厂之右宜设轮机厂并合拢厂。其右宜设锅炉厂，更右设模子木厂。轮机厂之背设铸铁厂，其左设截铁厂、其右设打铁厂，更右设帆缆厂。轮机、锅炉两厂之间设一总锅炉，发生蒸汽力，分给轮机、锅炉、铸铁三厂（略图参照）。

一、鱼雷局码头旧有之水枰宜拓大，配用能起六十顿重之起重水力机。下设轨道，左绕两线：一经船台右边，而达制船钢铁

厂；一经旧鱼雷厂之前，旁通各厂及钢铁储积所。如此环绕各厂，转运自便。余线由水枰之右，达料件储积所。

一、原有鱼雷局楼房后面工匠住所，宜向后展拓，改为钢铁储积所，以便钢铁、锅炉各厂就近取用。

一、办公所左方原有之鱼雷厂、鱼雷库，仍留为贮藏旧有鱼雷及随时修理鱼雷用，就近附隶造船厂。

一、鱼雷厂之左原有厂屋一所，可为油料支给所。

一、办公所之右原有居住艺徒及贮水雷局电机之所，宜改为料件储积所。水雷、电机等件可移贮哥巴坞旁水雷库。

一、鱼雷药库左边附近宜设绘图房及厂员住宿处各一所。

一、鱼雷药库宜移他处，以迫近新厂恐有不测。原有洋楼可留为厂长住所。

一、鱼雷药库左边宜建工匠住所。

一、厂用煤炭宜于厂后近水之处设场堆积，起卸即易，亦便于供给各厂。

一、哥巴坞左边旧厂基址宜设木料亭，以便贮积木料，干燥后应用。

一、由哥巴坞口搭木桥，俾自人字架所起木料，可以运往木料亭。此就不修哥巴坞而言。如修该坞，则坞闸上须安配活动木板，以便转运。

附：鱼雷台可废之理由

该局所有雷龙、雷虎两号双雷艇，曾经叠次大修，本质已损。雷虎自被商船冲撞之后，受损尤甚。其余雷中、雷乾、雷坤、雷离、雷银、雷震、雷坎、雷兑、雷巽九号单雷艇，久充缉捕差使，船身、机器锈蚀松坏，屡经修整，已失其本来利用，速率仅及原有之半。以上

十一艇，除雷龙尚有不时操演外，其余均历久未经演放，压气机等件俱不合用，若未察以上实情，强将各艇配雷应用，必致误事。故以雷艇性质而论，以上十一艇应在剔废之列。惟以之充缉捕之用，速率尚较他船为捷。然原质薄弱，将来必有达于无可修整之点。故原备修艇台基，可改建大船台，以供新造船身之用。

若虑此台改为别用，倘前十一艇于未废之先尚欲修整应用，岂不顿失其原有位置；孰知南利土坞尽可供修以上各艇，此雷龙、雷虎两艇历办已然之成法也。且近来鱼雷形式迥与昔殊，雷艇制法已大变更，将来新制雷艇，旧台基当不适用，亦不合更制旧式雷艇以装配旧藏鱼雷，则此台之废似不必更加顾惜。然则该局所藏鱼雷将次百颗，尽归于无用乎？是又不然。可以另制守口鱼雷艇数艘，但要船身坚固，速率不必求多，将旧式鱼雷装配其中，可与守口炮台互相援助。改攻为守，亦化无用为有用之一道也。

陈长龄谨上

仰光同盟会代表陈警天入滇上中央政府书①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四月四日滇省蔡都督咨南京实业部文

滇省军政部咨南京实业部转达统一政府咨文。据仰光代表、粤人陈警天面称："云南富有五金，亟应开采。拟往中央政府陈请

① 此为铅印本原书名，标出时间为该书印刷日期。该书是四至六月间孙中山回粤时，陈警天呈文的附件之一。呈文已另编入本书"十一、各省情况"，题为《陈警天呈孙中山论广东弭盗之法折》。

设立矿政部，招募华侨商股，兴办矿务，先从云南著手，请据情转咨”等语。查该代表所请，实为振兴矿业、富国利民起见，如能招集巨款，设立公司，敝军府自当力予维持优待。兹该代表赴京，应准据情转咨。为此咨请贵部，请烦查核办理。此咨

实业部

蔡锷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初四日邮寄

（二）三月二日上孙大总统书

为代表入腾运动事成、榆永交涉事毕，调查筹办以尽义务一份子事：

窃敝代表自庚戌年入仰光机关部担任实行，旧岁阴历八月沿滇入腾越运动，张贴布告书，张君文光在腾九月初六反正。当时兵饷支绌，危急万分，敝代表即电仰光提款二万八千元，邀同志敢死队四十余人到腾，大局乃定，鸡犬无惊。进〔复〕复〔进〕永昌、顺宁两府，随后兵款陆续接济。十二日接省电，蔡松波、李印泉①诸公举义滇垣，全滇响应，共表同情，入滇之兵款遂止。各华侨社会机关章程：凡各省进行方面有一未表同情者，各机关担任运动接济；若省会全方面共表同情，其办善后之款皆由本方面筹给，各机关之款照他进行方面接济。现黔、蜀尚多乱党，滇省陆续调兵平乱，是滇省虽全方面共表同情，仍在进行之际。如滇省经济可能支持，不须另为筹措；若经济支绌，军政府与各机关仍须设法救助。盖豫、燕多难，固深北属之忧；而黔、蜀未平，难缓西顾之急。语曰：“千金之堤，溃于蚁穴。”况非蚁穴之可比乎？此经济为国家上之第一问

① 蔡锷，字松坡；李根源，字印泉。

题，妇孺皆知也。

敝代表自入腾担任一切参谋机关事，至十月陈云龙进兵永昌后，与榆军误会宗旨，大相冲突。敝代表即与张文光君调陈回腾，复电大理总机关赵藩、孙玉峰、李师长印泉等，两相退垒，解释群疑，调停事毕。所担当义务，皆自备资斧。于阴历十一月初十日由腾起程，十四日至永昌，二十五日至榆，十二月初三日至楚雄府。各民政长或照方略施行，或依旧章办理，军民相安，贸易如常。唯于刑讯跪鞫，未能改良，此最为缺点。是民政体制，军政府亟宜颁发定章，使吏治有所遵率，不至各自为政。而吏治不齐，亦最为治安之碍。沿途调查四十余天，方抵滇垣。所晤达人知士、学政各界，佥谓财政支拙，口无异词。领教其所以然之故，则曰迤岭连云举目千里，绝无潮流、沙田、水利，并无森林、垦牧公司。矿务之兴，本轻术拙，复陷于专制政府，中饱污吏，旋兴旋止。所恃者莺粟一途，岁入可逾千万，今禁烟令下例行，民皆失业。此财政所为支拙也。不特此也，莺粟之利权如此其巨，禁烟为时未久，蓄积不无余资，而所以然者，其莺粟之土地产权皆为贵族当户滥蓄兼收，是土地产权归乎少数有，而佣工、佃丁、无土地产权之劳动家沾乎多数。有贵族当户之蓄积，多以政界、政府为消息停虚，绝不研究商业。商务一途，比之他省更为退化。此千数百年之滇省所以长此困穷也。况值反正之始，青黄未接，际此军饷措资，贫者辗转莫贷，富者括囊无咎，此经济之筹办更为棘手也。

絜述情形大概如斯。当大局兼顾之秋，大而无当者固不足贵，察察为明者亦不足尚，虽然大局情形不可不知也。如现在滇省所以筹经济之策者，其中之策士如云，谋臣如雨，谅必布置裕如，无容再赘。而第二问题者，鄙见则以矿务为最急，森林、垦牧随之，各等实业随之。此言似迂，而实非迂也。当莺粟禁下之际，若不开矿

务、兴工业，为百姓谋生计，其困苦已达极点。若矿务一开，是不独为百姓谋生计，直为滇省莫大之利权计，亦即为中国莫大之利权计，此为经济上后盾之最大问题也。敝代表沿途鼓吹，莫不赞成，皆以无大资本家、鲜工程师为词，此皆由未定矿政，故有此现象也。倘矿政一定，如何而土地归为国有，如何而则例归商办，宣布章程，特设矿政总部，举素在外洋熟悉情形者招矿师，举素在机关有名誉者集股本，政府予以权限，吾知不旬日间群然如水之就下也。若矿政不定，昂然为之集商招股，无论不能招集股本为资本家笑，即能招集亦公司个人之权利，于大局上之发达待之何时乎！至于矿务，各省宜开，何独责之于滇？因滇矿实甲乎天下，中外皆知，故集股较他省为易事。况滇省矿务之少见昔日，格于专制政府，省界、税关，严防出口，种种消场窒碍，所以前途不能大为发达；今则交通时代，合为一家，多多益善。如现时军务纷纷，凡制造军械、战舰，无一不求之五金，一一皆仰给外人，其尾闾之泄，何可胜道！至若矿务发达，矿产充足，所为塞漏卮、挽利权者，何求如之！语曰："临渊而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正谓此也。或者曰：当此多事之秋，何暇而为之？诘之曰：独力难成，众擎易举，此亦各分其任，各专责成，以达大同之目的也。所以集股归有定章，筹款先归得人也。

所有代表调查筹办各情形，理合具折上陈，伏祈明鉴。

（三）上南京实业部并中央政府请特设矿政部书

为入滇担任实行革命事毕，请特设矿政总部，明定矿律，先从滇省开办矿务，为中国救强最急事：

盖以四万万同胞同屈于专制魔下者，非二百余年之满虏时乎？矿政不明，矿务不兴，使吾同胞冒险重洋，任他人之奴隶而弱汉种

者，非满虏之手段乎？所以文士出其笔锋，辩士出其舌锋，烈士出其剑锋，富者不爱身家，贫者不惜性命，恣口张舌，发扬蹈厉，粉身碎骨，百虑一致，均以逐满虏为方针者，无非以争回我中国之主权计也。今日主权已复，一跃而为世界共和之国，破四千年未有之天荒，直令外人视中国为囊中物，今忽变为水泡镜影，此皆吾人已达之目的也。

然犹有一问〈题〉者，所以保中国主权，使其万世勿替，争雄长于全球之上者，非先求绝大经济之策则不可。何者？贫者弱之源，富者强之本。前日各国之所以欺凌骂辱我中国者，一以主权已失，次以矿物不兴，弃货于地，又其次者不合团体，自私自利。土地也，任满虏之馈割；同胞也，任外人之鱼肉。以四千年发达最早之国，直视为野蛮无教育之邦，可耻孰甚！夫泰西之所以自称为文明国者，亦不过数十年间耳。推求其故，虽声光化电之学登峰造极，为吾国所未见闻，要其所以成为金钱世界，皆以矿务为崛强之始。夫中国非无此土，华夏非无此人。上有丹砂，下有黄金，矿学曾见于《管子》；炼火生云，炼云生水，化学曾见于《淮南》。而所以退化之故，皆由祖龙焚书，愚民之术一出，后世专制君主阴祖其制，至满虏而为之加厉焉。率四万万同胞，咸中帖括之毒，所以四千年之祖国，不及泰西二十世纪之进化也。不知剥不极则不复，否不极则不泰，今日吾远东之狮吼一声，全球变色，非吾四万万同胞、四千年之祖国剥极而复、否极而泰乎？而不变方针为矿务之是图者，鲜不谓吾计之左也。

夫天不爱道，地不爱宝，以滇省居南北纬之间，夹寒温带之罅，正所谓“天地为炉兮，造化为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如丹灶鼎镬，坎离交媾，丹聚于顶，其滇矿之谓欤，此滇矿之所以甲于全球也。又以外国之觊觎论之，迤西英则添兵于匹马关，窥伺于咕哩

沟；迤南法则置铁道于滇垣，蓄诡谋于蒙自。穷年累月，所费不下数千万金。锥心呕血，一欲达滇省之目的者，是岂欲滇省之人民赋税哉？无非为矿产之专注耳！夫以英、法二国之物非已有，尚苦心孤诣，阴谋不轨，毅然而为之；况以己物己用，予取予携，取之无禁，用之不竭，其可不为哉！其可为之不急哉！“卧榻之旁，不容人以鼾睡”，此有识者之言也。

以今日我国革命成功之灵捷、之文明，实冠环球所未有。迂腐者流，辄谓今日军务浩繁，大局甫定，一则曰“爱国捐”，再则曰“国民捐”，闾阎苦于借贷，华侨疲于奔命，不如别计以休养元气。夫我中国人之习惯，一则难于图始，一则苟于乐成，无竞争进取心，动借休养为搪塞地步。此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河伯尚不足以语海，若况井蛙乎！其望洋而叹，视为畏途者，实居多数。无怪乎泰西之笑我国为老大帝国也！讵知以今日四万万同胞之力，为纵横二万四千里之事，有过之而无不及。以此新团体、新热血、新理想，以战则胜，以攻则取，矧以之为救国之经济之矿务乎？夫以武昌举义，不数月而共和局成，汉阳之役，军需虽逾数千万，各省北伐队联集，中央于财政上不无影响。实则统计内外华侨同胞之身家，未损十分之一。其所以如此困穷者，实不能开矿务，塞外国人之漏卮耳！况今日为之集股而开矿，宗旨一以热心救国为本，而其中含实业之性质，有莫大之利权。在各同胞、各华侨，义捐军需尚如是之踊跃乐从，更语之集股开矿，得以享万世无穷之利益，得以长保万世勿替之主权。人争兴汉，热血犹存。身任政府者，以特部办矿律、矿政；身当义务者，复率现在之所谓文士、辩士，重鼓其笔锋、舌锋，为之扬波助流。端不至一二年间，其资本不如《道德经》之所谓“金玉满堂”，烈士不藏其剑锋而群趋于矿务者，吾不信也。继而拓充之他省，次第层开，十年间其不为世界上最雄长富强之国，未之

有也。岂可弃珠于渊，藏金于山，冥然罔觉，为后世笑、为万国笑哉！所有吁请特设矿政总部，明定矿律，矿政先从滇省开办，矿务为中国救强最急情形，理合缮摺上陈，伏祈垂鉴。

提倡发起人：仰光同盟会代表陈警天

赞成转咨中央政府者：蔡都督　军政部　实业司　临时省会

（四）调查云南全省矿产矿厂表

金矿厂：炭掌厂　大穴产金厂　娃娃铜厂　老产金厂　老旺地厂　安乐金厂　长冲阴铜厂　袖棚房厂　大坝圹厂　牛厂坪厂　老胖菁厂　小坝圹厂　乾沙坡厂　对尾巴厂　乾田冲厂　乌金铜厂　阿白厂　炮筒湾厂　他乍坭厂　蒿枝田厂　下猴者响鼓铜厂　锡板厂　宝石厂　麻姑厂

银矿厂：白牛厂（此厂矿苗最旺，英国矿师到此一见，遂欲以数千金租此地）　参宝厂　马拉底厂　猛龙厂　马鹿山厂　岑子山厂　他蒲批厂　母鸡冲厂

铜矿厂：都章厂　老龙菁厂　陆绍厂　黄铜厂　老熊铜厂　石坎头厂

铅矿厂：陆菲厂　骑龙岗厂　三丈冲厂　马扯白厂　毕矾可厂　桐油冲厂

锑矿厂：锡板厂　金竹冲厂　打柯厂　磨菲厂　毛山铜厂　安平山砂厂　炭沟河厂　旱晶厂　煤炭沟厂　苦树可厂

煤矿厂：凤凰山厂　丕扯厂　猫猫沟厂　租毋租厂　石铜厂　高磨厂　黑卡厂　花枝格厂

硃砂矿：兔亍厂　花猫寨厂

磺矿厂：黄龙山厂　丕扯厂

铁矿厂：喜古厂　于河厂　保第厂　火山厂　合掌菁厂　板桥厂　自鲊迭厂

锡矿厂：候子坡厂　老厂宝石厂

（以上调查各矿厂俱开化府属）

金矿：永昌府：三铺地平坡　金厂　沧江　永平县　潞江　玉皇阁　梨树坪　大河金厂　李家山（每日约三四钱）　昆阳州：大山坡　丽江府：丽江县　新山老山　古金厂　阿海洛古　小谷田　剑川州：东区　中甸厅　安南山　天生桥　格咱　腾越厅　大河金厂　马牙金厂　六合厂　大发厂　小厂　沅江州：新平县　迭巴都　甘蔗园　昭通府：金江边（此处穷民借以营生，不知采法，而矿苗极旺）　他郎厅：坤栗金厂（得宝铜，此处矿苗极旺，领地最广，土民每用沙丁自陶〔淘〕自出，每斤出金一二钱至三四钱）　宁弭县　麻涌林　武定州：双龙潭　老厂猴者岩脚　缅宁厅　猛狭蒙自境内　景东厅　澜沧江边　月利河　大理府：云顺通　浪穷县境内　沅江州：大龙厂　安平州：锡板　独木桥　顺宁府：宁台山（清宣统元年试办，得黄金泊二万余斤，专备京运）

银矿：永昌府：银矿山　道人山　三道沟　楚雄府：柳太河　阿龙池　祭天山　楚雄县　后河哨　罗摩哨　碧杂哨　自雄哨　镇南州：白象山　桃花山　天象山　剑川州：东区　中甸厅：宝兴厂　安南山　丽江府：述孟湾　匝甸里　花厅邑　沅江州：太和（此处每年出矿三千余斤，炼得纯银一千五百）　昭通府：永善县　金河厂　鲁甸厅：乐马厂　墨绿银矿　老君山　鸡碧鸾照壁山　龙井沟　弭宁县　湾腰树地　成远厅：课呈村　翁哄乡　猛迺乡（此处矿苗最旺）　猛戛（此处绵亘千里，居民握土可采）　开化府：白牛厂　马蜡厂　顺宁府：涌金山　吉庆山　立贵山　孔雀山　香竹蓬山　永泼山　大树庄山　缅宁厅：九山邦　猛猍

永北厅：土司 土地 临安府：建水县 嶍峨县 白甸孔马厂山 蒙化厅境内 彝良县境内 镇沅厅境内 大理府：宾川州境内 云顺通 石屏州境内 浪云县境内 云龙州境内

铜矿：顺宁府：涌金山 吉庆山 立贵山 孔雀山 香竹蓬山 永泼山 大树庄山（矿苗几遍全府山境） 永北厅：宝坪 大宝哂席 小落铜河 东升木屏 巴撒树杂火炉房 陆凉州：西乡 罗平州：独栗树 平彝县色则村等村 澂江府：河阳县距地方五十五里等地 石城硬等处 新兴州：沙埂等处 路南州：囤杆山、卜草地等处 临安府：建水县境内各山 阿迷州：他女白山 石屏州境内 景东厅：三岔河口 老仓左户 大理府：宾川州境内 浪穷县境内 彝良县境内 东川府境内（矿苗极旺、开采成效，历年运解京铜） 易门县（每年产额约三十六万七千斤，以解交道库算） 永昌县 保山县（每年产额十万斤） 楚雄府：定远县 丽江府：丽江县（解省局每年十五万斤） 维西厅：腊他落 昆明县三支锡板桥堡 普连村 昭通府：永善县铜厂河（每年产铜约十万余斤，周围二十五里矿苗极旺） 大关厅 邓家沟 铜厂沟 姚家沟（此三地，每年土民采取约出三百万斤） 威远厅：坝戛河 落水河 芭旧林 广西州：西北乡 凤落梧尖山 师宗县 南区 武定州：迤那厂狮子口 旧山菁 金钟罩 大麦地 平地厂 深沟菁 龙潭菁 鹅头厂（以上武定州数地，每年约出铜五十万斤，运交省局） 沅江州：白连母 十里河 鲁魁山（每年出铜十四万斤） 安平厅：归仁里 正南区 都章铜盖银 禄劝县 猪槛门 豆青铜矿

铁矿：腾越厅：沙喇铁厂 昭通府：永善县杉木林（每年约产五百万斤，此厂用〔周〕围约四十余方里，出产最颇，当为诸厂之冠） 盛远厅：猛烈村 弥勒县当甸庄（每年约产四亿万斤） 武定

州：只苴五分寸甸　大普勒沙　拉菁沙　底篆山（以上各地，每年约产五百万斤）　顺宁府：涌金山　吉庆山　立贵山　孔雀山　香竹蓬山　永泼山　大树庄山　寻甸州：白大营　乞回乡　临安府：建水县㟁峨县左山等处（此境内铁苗最旺，土人开采每年约得百万斤）　罗午州：西北各乡　景东厅：新田等处　大理府：宾川州境内　浪穷县境内　云龙州境内　蒙化厅境内　彝良境内　沅江州：自连母　十里河　鲁魁山（每年出十四万斤）

铅矿：寻甸州：那厘乡　路南州：大雄冲等处　㟁峨县　白塔冲　镇雄州境内　腾越厅：明光隘　青岩山　大洞山　老山顶　锡降山　红发厂　宁弭县磨黑厂洞　石膏井　猛先街　开化府：以乌迭　楚雄府南安州：石羊　三江口　藤子阱　野牛河（铅兼银质）　大理府：宾川境内南　罗平州：卑浙　鲁甸厅：大佛山　盐沙铅矿

银矿：安平州：锡板独木桥　顺宁府：宁台山　阿迷州：那味山　地乌格　布治坝（旧〔此〕境内各山地，矿质热〔甚〕佳，矿苗极旺，为云南各矿厂之最著者）　蒙自境内　临安府：建水县境内　罗平州：卑浙　威远厅：黄龙山　自龙厂　大龙厂禄劝县　元宝山　出自锡样

锑矿：开化府：毛山铜　威远厅：蛮恤村　富州厅：革当寨　宝宁县夺答　连圹等处　平彝县余家厂等处

煤矿：昆明县：松花坝　回龙村（出煤油）　威远厅：地东（矿质甚佳，露于地上，横亘□里，可以办煤油）　弥勒县拖白架衣白（每年可产五亿万余斤）　广西州：上西村（此地矿苗最旺，附近居民于农隙时，或五六人开采一小口，煤最多）　阿迷州：矣那味山　地乌格（土煤）　阿迷州：布治坝（柴煤，滇越火车多购此煤）通海境内　彝良县境内　东川府境内　平彝县海水湖等处　澂江府石

城埂等处

水银：云龙州境内　临安府：建水县境内　弥勒县洗马圹　威远厅：猛迺村铄矿（此矿似锑，化之如银，一触即碎）　镰矿　云龙州境内　大关厅：白水乡　火黄矿　宁弭县集牛潭硃砂矿　宁弭县那圈石黄矿　宁弭县雄黄菁磐花矿　禄劝县半果马　土色村　平彝县四百屯户　磐花　阿迷州：倘甸村（专销江西景德镇）白矾矿　弥勒县午铺团山脚石青矿　浪穷县境内雄黄矿　罗平州：阿东　平彝县黑牛山石膏矿　平彝县多鸡屯硝矿　武定州只旧村　只苴者　分寸甸　大普勒　沙拉菁河　底篆山

以上所调查之矿厂、矿〈产〉，不过就其最著已发见者。即现在开采所获厚利者，亦不过用人力土工，并未有机械发明。为〔如〕以国家全力，以精镀师大机器办之，其矿苗之旺，确为寰球所不及。

江顺德呈设广东调查地质局文

（一九一二年）

谨将议拟全省调查地质局办法缕晰列折呈（电）。

现以民国成立，提振矿务，考之环球各国，如德、法、日、俄、奥大利①、匈牙利、西班牙、意大利、那威②、瑞士、新金山③、吧鳟施牙毡滩④、墨西哥、加挐大⑤，无不有调查地质局之设者。若英与美，则有总局又有分局。查西历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美国该局费用共美金一万六千元；一千九百零四年，则又用美金一百三十七万七千八

① 奥地利。
② 挪威。
③ 墨尔本（澳大利亚）。
④ 今译名未详。
⑤ 加拿大。

百二十元。需费如是之巨，宜其考察精详，矿务超越全球也。兹将美国考察地质局之大概管理法列下：

一、庶务处之职掌　藏书、器具、数目往来、函牍、伙食、食物并购置物件等。

二、地质处之职掌　地质、石质、古生物、矿务、矿物、化炼、物理、格致等。

三、图画处之职掌　管理一切图画。

四、测量水道处之职掌　河道水力及山坑一切皆归测量。

五、印刷处之职掌　地图、书籍、布告、印字机等类。统计该地质局每年印刷各种文件：（一）总布告；（二）一物之考查；（三）水道水力；（四）矿物；（五）地质图；（六）地形图。

又查美国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九百零四年所印出书籍、总布告共计一十一万九千三百五十三篇，印出之地质图、地形图、矿图共八千七百二十七张。由此观之，则美国矿务之盛行有由来矣。再查其局内所用人员，庶务处八十人，地质处一百三十六人，绘图处九十七人，测量水道处二百三十三人，印刷处一百三十二人，总计共六百七十八人。

该局每年办事大纲：一年之中，大约六个月出外考查，六个月回局办理布告。查其入手办法，系先将全国划分数处，始则大概考查，随后逐渐精妍〔研〕细察。

就现今广东情形而论，规模不必如是之大，用人不必如是之多，然亦须将各府州县划分区域，先则大概考查，后则逐渐精妍〔研〕细察。本署日前提出预算表，拟设矿务调查总局，亦即全省调查地质局之意也。现计当日所拟聘用人员：总地质师一员，统理全局地质事务；副地质师一员，专考查各处矿山矿质，绘画矿苗地形，搜罗各种山石、各种矿物，并寻觅各处古生物；化验师一员，专化验五金

及各种石子；显微考察师一员，专用显微镜考查矿质及矿石；绘图图师二员，辅助副地质师测量各处地形及绘画各矿山形势；古生物师一员，专研究古生物。其余书记、管理等，视其事之繁简而定。现拟开设全省调查地质局，其应行聘用人员列如左：

总地质师兼局长一员；副地质师一员；显微考察师一员；水利测量师一员；古生物研究师一员；测绘师（兼注说）两员；化验师一员；副化验师一员；机器司（专理矿、钻机）一员；文牍兼矿场调查一员；文牍报告两员；庶务一员；录事三名；听差六名，工匠（帮机器司）三名；护勇（跟随矿场保护）十名。（并由县派差一名，以便熟悉情形，随处引导，及觅地安宿。如该处盗贼繁多，及荒僻之处，当再饬县及附近营勇加派。）

兹再将调查矿质局经费列表如下：

一、局员薪水：

（一）地质师兼局长一员，月薪约八百元，全年九千六百元。

（二）副地质师一员，月薪约五百元，全年六千元。

（三）水利测量师一员，月薪约四百元，全年四千八百元。

（四）古生物师一员，月薪约三百五十元，全年四千二百元。

（五）显微考察师一员，月薪约三百五十元，全年四千二百元。

（六）化验师一员，月薪约三百元，全年三千六百元。

（七）副化验师一员，月薪约五十元，全年六百元。

（八）测绘师二员，月薪约一百五十元，全年三千六百元。

（九）机器司一员，月薪约一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八百元。

（十）文牍兼调查一员，月薪约一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八百元。

（十一）文牍报告两员，月薪每六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四十元。

（十二）庶务一员，月薪约六十元，全年七百二十元。

合计银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十元。

二、录事、工匠、勇役工食：

（一）录事三名，每名每月工食二十元，全年七百二十元。

（二）工匠三名，一名每月五十元，一名每月三十元，一名每月二十元，全年共工食一千二百元。

（三）杂役六名，每月每名工食十元，全年共七百二十元。

（四）护勇十名，勇目一名每月工食十五元，其余九名每月工食十二元，全年共一千四百七十六元。

合共银四千一百一十六元。

三、局中各项杂支：

（一）各局员到山膳费（回局自膳）一千五百元。

（二）纸笔墨费并绘图需用共约四百元。

（三）印刷费约五百元。

（四）购置外国新发明书及报纸约一千元。

（五）化分、矿质药料费约六百元。

（六）邮政、电报费约八百元。

（七）各员到山沿途路费约一万零八百元。

（八）局中电灯及山场油烛各费约六百元。

（九）公报费约一千五百元。

（十）茶水、柴炭及电话零星各杂费约二千元。

（十一）岁修理各项工料费约五百元。

（十二）房租费约二千元（或即以化分局暂行修理改用）。

合共银二万二千八百元。

四、开办、购置各经费（化分矿质器具全副约四千元，即以化分局归并，此款可以省去）：

（一）钻地机（钻深约可达二、三千尺），全副约价银三万元。

（二）测量器具两副约二千元。

（三） 绘图器具约三百五十元。

（四） 布帐、餐具、药料等及出矿需用物件约六百元。

合共三万二千九百五十元。

总共每年需用共银六万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开办经费需用银三万二千九百五十元。

此外，调查矿山、择优试探需费若干，到时乃能核定。

现拟全省划分区域考查及年限：一、北江一年；二、西江一年；三、东江两年；四、钦、雷、琼等一年。合共五年。

但此五年之内，不过举全省之矿山形势大略考查。照全球各国，五年之后仍须逐渐详加考察。或于五年之中，择其矿质尤畅旺者先行调查，随后再往各处。务使全省之人，均鼓舞于办矿，而知其所从事焉。矿务之发达，利权未可限量。

第照此办法，省内之矿，五年后而全查。当此省内财政支绌，人民财罗掘俱穷，而无业游民又复触目皆是，兹议略仿外国办法。查美国矿学专门家，每有登报代人查勘矿山，如有质优苗厚者，则指饬开办，甚或先行自往各处调查，或更寻诸荒岛之外，倘有佳矿，则测量、绘图、注说，以便遇有热心办矿者，随时可以转售，指引开办。我国现在矿师寥寥，而人民之有志于矿务者，亦苦于茫无依据。兹议该局并代商民查勘费用若干，随时可以到局公平议值。至于省内商民禀办各处矿山，现由实业司经管，须于绘图注说，并将一份给予商人，饬令遵守。今该局即可派员代为测绘，惟往返费用，须由该商支给。此亦矿章应办之事，该局可以代理，合并注明。

江顺德谨呈

广东恩平县民主矿厂招股章程

郭鹤佑①

（一九一二年）

郭鹤佑谨呈章程一本，请孙中山、汪精卫、胡汉民三位伟人一观。

谨将拟办恩平县金矿集股章程开列于左：

一、本厂取名民主矿厂，以安插游民，使其日有所获，不致流为匪类为宗旨。

二、本厂目睹中国向来开矿屡开屡败，皆因资本不雄，遍用土法，是以本厂拟定厚集资本一百万元，开取恩平全属金矿。如果金苗畅旺，获有溢利，每年除费用外，自愿永远提出半成办地公益。创办人郭鹤佑实占成半，存案有据，永无异言。本年四月十六日在该矿拔取金质，经美国矿师试验，称此佳质世界不可多见。

三、本厂承办恩平全属金矿，即以恩平全属为范围，所有属内金矿均在本厂权限之内。

四、满清时代迷信风水，开办各矿多所败歇，现当民国新立，破除迷信，所有从前一切阻碍及有害本厂进行者，一律立案不行。

五、本厂凡在矿沙畅旺之处，均设工厂多所，择其中心点设立积聚所。各工厂日获金沙，均须源源能赴积聚所。总厂设立香港，其聚积所收金沙，源源能赴总厂，以便售卖。

六、本厂专购机器挖采金沙，往聘美国克劳边臣矿师用西法开采。

① 郭鹤佑为归国华侨，前曾结识孙中山。从孙中山秘书所写的编号收文摘要中得知，他另有呈孙中山文一篇，提倡开矿以安插游民，现该呈文已佚失。本章程即为该呈文的附件。

七、本厂拟集股本一百万元，以五元为一小股，五十元为一中股，五百元为一大股。

八、本厂不论小股、中股、大股，以十二个月为收股期，六个月内先收股银一半，其后之一半限至十二月尾交清，以免阻滞工程。

九、总厂设在香港德辅道门牌〇〇号。聚积所在江门〇〇街。工厂设近矿场，以便联接一气。

十、本厂专集华商股本，不收洋人股份。倘有中国人入外国籍者，附入股份亦作华人股本。如日后借口外国籍民与本厂有所交涉，以违章论，则该股票作废。所有股友，永不得将股票、息折转售洋人，并不得按揭洋款，如违定章，均作废纸。

十一、本厂老本息，由交银日起，每年周息一分算，小股、中股、大股一律照派。

十二、本厂股本、股票、息折，由香港总厂收发，并托〇〇银行代理收发股票。

十三、本厂创办总理一名，协理一名。所有本厂财政数目，入山办事应支应收，一切用人行政，均由总、协理总其成。

十四、本厂股东公举董事三名，不得过五名之数。总、协理修金夫马，由董事酌送。董事有稽查之权。遇有要事，随时邀请集议，多数取决，由总、协理执行。

十五、总、协理随时均要亲往矿场督察、巡视出金之优劣，工件之勤惰，或须改良器具，或添购机器等，以臻完善。

十六、本厂专设股份收条部，由第一号至某号止为一本。各股友不拘附股多少，必须将姓名或堂名住址详注部内，以便有事集议，及分派溢息之易于函报。

十七、本厂所发股票、息折，编列号数，写明该股东姓名或堂名，占股多少，必由总理、协理签名书押，加盖本厂图章为据。凡是

定开支老本息及分派余利之日，即凭此折簿到总厂领取。

十八、本厂管帐司事，须由殷实人担保。如有侵吞、作弊等情，惟该保荐人是问。若有亏空银两，亦惟该保荐人照数清还，以重血本，毋得狗情。

十九、本厂所收股银，附入银行存贮，经总、协理签字书押。倘总理远赴矿厂，即由协理签字。惟须总、协理必有一人到银行签收，方能起用，以昭慎重。

二十、股票、息折或遇遗失毁烂等情，须到总厂报名，刊登日报，俟一个月后如无争执方准补给。其补给之票折，注明遗失、毁烂、被盗、补给字样，并批明前所失之票折是为废纸。

二十一、本厂办事人员，不拘总理、工程及司事人、上下工役人等，其酬金薪水夫马按月支送，不得预支挂借，如有挂借支长，惟管帐人是问。

二十二、股东如有欠到他人银两，不拘股份多少，不得将此股份与本厂交涉。

二十三、本厂每月初十日前，将上月收支各数目详列总册，悬诸大堂，凡属股东均可察核。俟年终总列年结，递年正月后刊刻成册，分送股东公鉴。

二十四、本厂议每年二月初一日两点为股东会议之期，如迟不候。总、协理将本厂进支数目呈览，俾察核以昭大公。

二十五、本厂不得代人担保。如有同人私事、与别号银两交易、自租屋铺及担保认〔等〕各项，均不得用本厂图章，及免牵累。如有司事等将〔用〕本厂图章亦作为无效，先此声明，以免交涉。

二十六、本厂费用务期省节，若非因公要需，不得动支公款。

二十七、以上简章未尽事宜，随时详订。

创办人郭鹤佑

(四) 农垦业

创办拓殖协会宣言书及章程

(一九一二年三月)

黄 兴等

创办拓殖协会宣言书

拓殖事业，欧美列强谋之不遗余力，而吾国士夫罕道及之者，何也？夫苟国家富强，内无人满之忧，外无边虚之患，则不谋拓殖可也。抑使国无隙地，舍穷兵黩武，兼弱攻昧以取人之国，则无拓殖之术，则不谋可也。乃者，吾抚有满、蒙、回、藏数万里之地，其间若者可以农，若者可以渔，若者可以采矿苗，若者可以兴林业。披舆图，考山径，察地质，利莫大焉。徒以哈玛尔岭，塔里木河及大戈壁等处为沙漠之区，不可以耕种，遂尽置天地所生，山川所藏国家之利源而不顾，视边宇同瓯脱，一任荒废不治，致令他族生心。日则窥伺乎满洲，俄则垂涎于蒙疆，英则觊觎乎藏地，觑瑕蹈隙，蠢蠢欲动。苟及今不治，有稍纵即逝之虞。又况今日者，东南黎庶无地可耕，招募兵丁无术退伍，脱巾哗变，在在堪忧。苟移兵民以实边，从事拓殖，化荒芜为沃壤，民困可苏，变村落为通都，边封可固。以言害则若彼，以言利则若此，拓殖政策顾可斯须缓耶！所以同人等组织斯会，窃愿师赵充国屯田金城，诸葛亮屯田渭水之遗法，以诱导吾民发扬智力，俾咸知利人民即所以利邦国，利西北即所以利东南，尽力从事于垦荒、殖产诸事业。庶几地无弃利，国无游民，于以富邦家，于以固防圉。比及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与中邦，风同道一，

媲隆欧美，戎何患焉！

拓殖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拓殖协会。

第二条 本会以拓地、垦荒、殖产、兴业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事务凡分四项如左：

甲、调查实地情形；

乙、协商进行方法；

丙、编辑专书杂志；

丁、筹办拓殖公司及一切附属事宜。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具左列资格之一，经本会会员介绍，由干事会承认者，得为本会会员：

甲、经营拓殖产业者；

乙、曾受专门教育者；

丙、游历拓殖地方，深知利益者；

丁、富有拓殖能力者；

戊、著有拓殖专书者。

第五条 凡赞襄本会事业慨助本会经费者，由本会推为赞成员。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条 本会设本部于国都，设支部于各重要地方。

第七条 本会事务分四部办理如左：

甲、总务部：掌文牍、会计及不属于各部之杂务；

乙、调查部：掌调查关于拓殖事件；

丙、交际部：掌联络同志及各团体，以谋扩张本会之势力；

丁、编辑部：掌编辑关于拓殖之专书杂志。

第八条 本会设职员如左：

甲、会长一员，编辖本会各机关，代表全体；

乙、每部设部长一员，干事若干员，办理属于该部事务；

丙、评议员若干员；

丁、会计、检查二员，检查本会收支。

第九条 本会职员选任规则如左：

甲、会长由全体会员选举；

乙、部长由会长指定，经评议员会认可；

丙、干事由各该部长荐任，经会长认可；

丁、评议员由全体会员选举。

第十条 本会职员任期以三年为限，但均得续选续任。

第十一条 会长因故不能到会或离职时，应由各部长公推一人代理。

第四章 集 会

第十二条 每年正月开会员全体大会一次，议决本会一切进行方法及执行选举等事。

第十三条 遇有特别事件，经会员二十人以上之要求，由会长召集临时大会，但须于一星期前通知。

第十四条 以会长、各部长及总务部员组织职员会，每月开会一次，由会长召集。

第十五条 凡遇重大事件，得由会长召集或由评议员发起开

评议员会。但评议员缺席过半时，不得开会。

第五章　权　　利

第十六条　会员之权利如左：

甲、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乙、本会筹办拓殖公司及一切附属事宜时，本会会员有尽先任用之权；

丙、有稽查本会财政之权，但须在大会前后十日内；

丁、凡会员经营拓殖产业，力有不逮者，得由本会设法资助；

戊、凡会员因经理会事横遭诬枉者，经本会调查确实后，代为昭雪。

第十七条　赞成员之权利如左：

甲、有被举为名誉职员之权；

乙、有发表意见之权；

丙、有介绍会员入会之权。

第六章　义　　务

第十八条　会员之义务如左：

甲、担负对于本会应尽之责任；

乙、协谋本会之发展；

丙、遵守本会章程。

第十九条　赞成员之义务如左：

甲、维持本会事业；

乙、承认被选职掌；

丙、介绍会员入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会会员不得假冒会名营牟私利。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如有违背本会宗旨，败坏本会名誉而有确证者，得由会长提出、于评议员会决议，令其退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支部细则，得参酌该地情形订定，但不得违背本会总纲。

第二十三条 本会应办事宜，除按照总章施行外，另订办事细则行之。

第二十四条 以上各条，如有未臻完善应行变更之处，得于全体大会时提议公决修改。

发起人：黄兴 陈锦涛 蔡元培 吴景濂 谷钟彦
张继 邓家彦 徐绍祯 熊希龄 胡汉民
宋教仁 柏文蔚等①

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缘起及章程草案

（一九一二年）

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缘起

呜呼！处二十世纪实业竞争剧烈时代，群慕浮华，澹忘生计，其能适生存于今日之世界，免冲激于外界之潮流耶？农业者，实业之母也。物产支绌，工乏原料之资；艺术苦窳，商乏稗贩之具。粤稽

① 原件录有五十九名发起人全部名单，现予删略。另有材料谓该会由四十四人发起，应以本件为准。

史籍，横览环球，未有农政不修，而工商能臻发达，国族能跻强盛者也。

满清末造，习尚惰媮，竞逐锥刀，荒弃陇亩，腴地弗辟，遑论遐荒，故步长封，罔谈新理。无惑乎灾荒迭告，庚癸频呼。读江皖乞帐之电文，听边圉蹙地之警报，有不尽然心伤、潸焉陨涕者，非人情也！迩况民国初建，百废待举，兵燹之所耗者几亿，建设之所需者几亿。外债之台百级，逾筑逾高；外溢之利千端，弥流弥竭。疮痍刿目，烽燧惊心。呜呼！噫嘻！我新国民担负之巨，经济之困，邃古以还，有甚于兹者乎？倘再竭泽搜罗，恣情敲吸，责饿莩以钧鼎之举，策羸马以绝尘之驰，其不脱辐而颠、绝膑而仆者几希！

爰筹挽救之方，请建归农之议。夫事蕲师古，理贵知新，探奥窔于陈遍，资导师于西哲，农书译刻，实维初阶。然后编杂志以普输知识，设学堂以广储人材。试验有场，斯物理之发明者确；陈列有所，斯观摩之获益者宏。螟螣殄及纤微，灌壅参之理化。货期悉熟，器惟求新。硗确汙莱化成膏沃，羽鳞蹄角充牣园池。陈赛则美难胜收，林薮则材不胜用。于是设银行以宏其用，振拓殖以竟其功，练农团以鼓舞其精神。进足食而足兵，冀富国以强国。凡所陈述，非托空谈。"言之匪艰，行之维艰。"必事事促以实行，斯奴隶马牛或免沉沦于永劫；语语期以实践，庶炎黄裔胄长绵种族于神州。顾愿大而力微，舍众擎其曷举，企予同志，盍兴乎来。

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华民国农业促进会，置总会于首都，置支会于各省，置分会于各县、各埠。

第二条　本会注重民生，以振兴全国直接生利之农业为宗旨。

十一

第三条　本会进行事业如下：(甲)译刻农书；(乙)编辑杂志；(丙)开办农业学堂；(丁)开办农事试验场；(戊)设陈列所；(己)垦牧；(庚)森林；(辛)制肥料及防虫除虫药；(壬)制售新式农具；(癸)提倡改良农产品制造之事业；(子)赛会；(丑)组织农业银行；(寅)拓殖；(卯)农团。

第四条　本会办事阶级，拟从(甲)(乙)(丙)(丁)四项入手，同时举办余事。另订筹备清单，限年促进（清单俟会议决定另行宣布）。

第五条　凡中外有关农事之图书、器具、植物嘉种，随时调查、采购、试种、蕃植后，即分输各支会、分会广为传播，宏开利源。

第六条　本会愿与各处同志研究农学，凡赐寄有关农事之大著并有益农事之函件，本会无任欢迎，随时刊登杂志。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根据社会主义无国族、宗教、党派、男女之界限，凡赞同本会宗旨者，皆得入会。会员分三项，资格如下：

(甲)名誉会员　以夙负名誉、或有学术及有功于农事、有益于本会者充之；

(乙)办事会员　以能担任办事、常川到会者充之；

(丙)普通会员。

第三章　职员及职务

第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主持一切会务，对内有监督、稽察之权，对外负代表全体之责。

第九条　副会长二人，协助会长办理一切，会长离职时得代行其职务。

第十条　评议员十人，参议本会各项事务。

第十一条　干事无定额（有给职选任），常川驻会，办理本科通常事务。分科如下：

（甲）总务科　干事长一员，书记二员，会计一员，交际二员，庶务二员（办事细则另订）；

（乙）编辑科　掌绎印农书、编辑杂志及农业教科书；

（丙）教育科　掌办理学校事务；

（丁）试验科　掌搜采中外农产嘉种，设场试验；

（戊）陈赛科　掌陈列所、赛会等事；

（己）制造科　制造农产品及新式农具、肥料、除虫药等事；

（庚）垦牧科　调查荒产，开办垦牧，兼造森林；

（辛）银行科　组织银行；

（壬）拓殖科　实行拓殖事业；

（癸）农团科　编练农团，平时则守望相助，有警则保卫桑梓。

（以上各科，分设办事机关，章程另订。）

第十二条　各职任期三年，期满得连举连任。期内缺额，得临时选任，并得量材兼任。

第四章　入会规则

第十三条　凡入会须有本会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

第十四条　愿入会者须填写愿书，交介绍人函送本会注册。应填各款如下：（甲）姓名；（乙）年岁；（丙）籍贯；（丁）职业；（戊）住址（迁移预告，以便通函）。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背本会章程及败坏本会名誉者，宣布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应尽义务如下：

（甲）报名时纳入会金一元。其业农无力全纳者，得量减为小洋四角；

（乙）岁纳常年捐四元，于每年正、六两月分寄总会，酬以杂志一份（各支会、分会所收此项捐款，应以三元汇交总会作杂志出版费，余均留充各该会常年费）。逾期不纳，停寄杂志；三期不纳，宣布除名（其名誉会员及曾纳特别捐五十元以上者不在此例）。至躬操农业不阅本会杂志者，须于愿书声明，量减为岁纳小洋六角；

（丙）农业上研究调查所得，及凡关涉本会之事，均应随时报告本会；

（丁）介绍会员入会；

（戊）本会举办各项事业，有担任认股或劝集股份之责。

第十七条 会员应享之权利如下：

（甲）选举权；

（乙）被选举权；

（丙）提议权；

（丁）议决权（惟干事对于参议会不得到〔列〕入议决之数）；

（戊）会员有田产纠葛情事，得陈请派员调查，开会评议，和平解决。有不服调解，须涉讼时，得由会长或支会、分会长咨送审判官厅判决。其会员与非会员田产纠葛，或被豪强侵欺，亦得由〔本〕会分别调解、保护；

（己）本会举办各事，先〔尽〕尽〔先〕会员量材任用。

第十八条 会员中有通晓东西文字，担任繙译各国农书、农报者，当于杂志盈利项下酌提报酬金。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开办经费以各〔会〕员入会金、特别捐（无定额）及

发起人预交两年常捐充之。

第二十条　常年费以会员常年捐及兴办各项事业中酌提红利充之。

第二十一条　举办各项事业，经济概行独立。其属于营业性质者，得依商法、公司律集股。其属于义务性质者（如学堂、赛会等），得自由募捐。

第二十二条　凡举办重大事件须用巨资者（如银行、拓殖），得请求政府补助。

第二十三条　本会出入款目，由会计员造具表册，经评议员检查，登报布告。

第六章　本会与支会分会之关系

第二十四条　支会、分会办法及会员资格，应照本章程第二、三、四、七条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支会隶属于总会，各分会隶属于支会。遇事以支会为传达机关。但关紧要时，应直接办理，仍与支会接洽。

第二十六条　支会、分会名册，每月直寄总会汇刊会籍一次。

第二十七条　各支会、分会对于总会有调查报告之责。本会办事情形，亦必随时通告。

第二十八条　各支会、分会对于会事得随时建议，本会认为适当者，开会议决施行。

第二十九条　支会、分会会员与总会会员权利、义务一切平等。

第三十条　总会与各支会、分会之经济问题，有互相协助、维持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支会、分会得参酌各地情形自行规定章程，但不

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章 会 期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期分四种：

(甲)全体大会 每年一次，于国会召集期前一月，合本会及各支会、分会代表举行；

(乙)职员会 每月终一次，合本会职员及支会、分会会员之在本会所在地者举行；

(丙)参议会 每年四次，三、六、九、腊月举行。干事、会员得到会陈述意见，惟不得列议决之数；

(丁)临时会 无定期。有会员十人以上或参议员半数以上之请求，由会长认可，得临时召集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会章程，由大会议决发布之日即生效力。如有应行修改之处，由会员提议，经评议员议决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本会事务所暂设上海山东路观音阁码头三十四号(如有同志赐教，请于每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到所，以便接待)。

以上章程及缘起书，僭拟草案，秕缪孔多，尚希海内宏达，各抒伟论，藉匡不逮。

本会发起人公布

中华农学会章程

关乾甫等

(一九一二年四月)①

总 则 第一

第一条 本会以固结农学家之团体、研究农学以图农业之进步为宗旨,定名曰中华农学会。其进行之纲要如左:

(一) 主张实行保护农业政策;

(二) 取先进国所已发明之农业学理及技术,其适用于本国者,皆译述颁布,以图斯业之进步;

(三) 剖析农业上之疑问,改良农业上之缺点,以利于世界之农业;

(四) 就外界之质疑、请托,而为之说明、处理(另定专章)。

第二条 本会应有之事业拟定如左:

(甲)设立会所,集会员以讨论农学之新知识;

(乙)设立农学图书馆,罗列关于本科之图籍,以供研究农学者之阅览;

(丙)印行农业杂志,以发表会员研究之成绩,而促进本国农学;

(丁)设立印刷所,以印行会员之著作;

(戊)设立试验场及研究室,以便会员之研究。

以上五项事业各有专章,另详。

① 原件未署时日。现据文末叙及举行筹办会议的月份标出。

第三条 本会发起于广州，故会所现拟暂设于广州东门外农林试验场内(电话五八三号)。将来因扩张之必要时，另议择地。

会 员 第二

第四条 凡赞同本会宗旨，有志研究农学者，无论何人，皆得入会为会员。但其中有农学知识之程度确在中等以上，并热心学问，能胜评议农学之任务者，经评议会之认可，并得为评议员。

第五条 会员入会时每人纳基本金一元，另每年纳常年金一元。但被推举为评议员者，每人每年加纳常年金一元(如一次纳足十五年者，此后永远免纳)。

第六条 入会者，先由介绍人向本会领取空白入会书，交本人填注后纳还本会。俟本会寄与入会证书，即认为会员。

第七条 会员之基本金须与入会书同时交纳，常年金则每年于大聚集之前交纳之。

第八条 会员对于本会应得之权利如次：

(一) 本会公选职员时，凡会员应有选举之权，惟被举者则以评议员为限；

(二) 本会设立之图书馆成立后，其中所有图籍，凡会员俱可以阅览，不收券费，并得依特定之规则借出；

(三) 本会所有之研究器物及图画、雕刻等物，凡会员皆得依特定之规则借用；

(四) 本会发行之杂志(以用本会名义负发行人之责任者为限)，凡会员俱可以依定价之六折购阅，但每人以一份为限；

(五) 本会设立之印刷所成立后，凡会员欲将其著作出版而交印刷者，皆酌量折减印费，以示优异；

(六)会员对于本会或农界全体建立大功者，或有所发明改良、

确有效益于当世者，经评议议决，得领受本会之名誉徽章及奖励文凭。

第九条　会员对于本会应负之义务如次：

（一）凡会员皆须遵守本会之规则及尊重本会之名誉；

（二）凡评议员皆须竭力研究农学，发表成绩，以尽本会之天职；

（三）凡会员均有交纳会费之义务；

（四）凡会员均有必须购阅本会杂志之义务；

（五）凡会员均有受本会委托及任调查之义务。

第十条　无论会员或外界，凡热心赞助本会，特别捐助以为本会扩张业务之用者，皆推为名誉会员。若助金甚巨，确有效益于本会事业之进行者，作有功本会论。

第十一条　凡会员他适或迁寓时，须先期函知本会。或会员身故，则由其亲属或友人函知本会，登诸会报，以志哀悼。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左列情形之一项，经评议员过半数表决者，即行取消会员之名义：

（甲）损害本会名义者；

（乙）犯刑事案经法庭判决者；

（丙）不遵守本会规则者；

（丁）一年内未纳常年金又不具理由者。

职　任　第三

第十三条　本会职员暂分为五：干事长一人，副干事长一人，会计一人，书记一人，庶务一人。将来事繁，除干事长外，得增人数。

第十四条　本会暂不举会长，会务由干事长执行。将来会务

扩张，有必须会长之时，再行公举。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所举各职，皆以一年为任期，俱可连举连任，概不支薪金。

聚 集 第四

第十六条　本会之聚集分四种，如次：

（甲）大聚集：每年一次，于春季举行。凡本会每年之成绩、决算、报告等，皆于此时宣布，并选举职员；

（乙）临时大聚集：不限于何时举行。但遇有关本会全体之重要事项时，经评议会之议决者，即可招集之；

（丙）评议会：每三个月一次，于一、四、七、十各月之第一星期日举行。凡本会应办之事及各项新问题，皆于此时讨论议定之；

（丁）临时评议会：不限于何时举行。但遇有重大事项时，得以干事长名义召集之。或由评议员十人提起，请干事长代为召集之。

第十七条　凡聚集必于十日以前召集，由干事长发出召集书，或以邮函或以广告公布之。

第十八条　凡集会时决议事件，经评议员过半数赞同，即为有效。其不出席之会员作为默认。

第十九条　凡开定期评议会，评议员有不到者，须具理由书报告于干事长。

度 支 第五

第二十条　本会之经费现暂分为二种，一基本金，二常年金。

第二十一条　每年之收支，均于年终结算，发表于会报。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此章程经评议会之决议，即为实行之期。以后非经出席评议员三分二之赞同，不能修改。

发起人：关乾甫　陈颂硕　唐有恒　利寅等。①

四月十五号假座大圹街风和书室开筹办会议，是日推举临时职员，人名、住址列下：

干事长：关乾甫　东门外农林试验场内

副干事长：陈颂硕　实业司署

会计：麦应端　东门外农林试验场内

书记：张国威　添濠街五九三号或东门外农林试验场内

庶务：沈厚和　仓边街四声书屋

潘炎华呈孙中山议兴农业征赋税办法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为条拟设立农务专司，振兴农业，改设地册，问地征粮由。

窃以南北统一，民族四百兆，农数居其七八。统计士有教育专司学校分科，商有邮政专司商务分局，工有工务专司工艺分所，职此问题，农务专司一职遗缺。查历史有地官、农部分理农政，外洋香港有田土厅，美国有登记专官所掌农务与赋税地册事宜。美国以农业致富，我中国速当振兴农业。至若农岁丰歉，商工借资挹注，但因农业资本微薄，租料苦于缓急。现况民军遣散归农，同嗟

① 原件录有发起人一百一十九人名单，现予删略。

失业。欲拟农业振兴，亟宜设农务专司、农务分所〔局〕，应集股本开办农团、兴业社，庶使失业者责其亲属约束复业，为歹者责其亲属约束营生，农有专职，则以农治农为宗旨也。

伏思赋税为行政本原，地册为民国发起。国有土地，定地册者征赋税；国有民人，定户口者编图甲。上世井田定税，秩序有条不紊，井田性质与地册取义相近。后世户口定税，其户口出于族人掌税，私为亲属瞒庇，不理白契、溢税各弊。至于割税过户，久失产业秩序，因有虚、溢各弊。从此欠粮与白契，遇有军需孔亟，印税无着，征催莫奈。今粤甫反正，税序未能遽复。凡有产业者，沙费、捕费等项均能问地收足，民皆乐从。以此比例，问地征粮，岂无实效？查美国新英屋伦、纽约各省，适用地册，签分号数，设立登记专官。其登记之法，令民人知某业属于某主，堪作赋税标准。爰拟地册，定税标，记地名，签分号数，检验粮照，评对虚溢，删繁就简，实事求是，务使溢田者报明加征，虚税者报明豁免，扫除数千年以户口定税之积弊，而发起亿万世以地册定税之效果。应当农掌地职，以问地印契、问地征粮为宗旨也。呈列办法入手表览：一、地册：地名号数标记，南方一号起计为秩序。二、清丈：业主原有亩数丈尺若干，自丈报明，农佃耕悉亩数，四址立明界标。三、签号：农务局查核亩数若干，评验粮照，调查股助理核税成册。四、改军税为民税：每亩约报效五元，以民业可增值十余元，得一亩总共计报效若干，民国可得款数千万，是消灭苛税，为利国利民之举。五、印契基础：概免印税，以为契基标准。俟民休养生息，地册成效，斯时问地再换契券，征收印税。统计若干，自足清还外债，是比例城镇问铺印契之证义。倘国债不从赋税着手，仍恐杂捐难以弥补，论情则易起风潮，不若殷户办纳契税论义，则名正、言顺。果能农局成立，全粤约六个月完丈成效。

谨肃刍言，缮写条帙，恳请察核，咨送省会提议，详会大都督施行。

孙先生伟鉴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四日

香山县小杭镇发起人潘炎华叩

（寓杉木栏同珍店内）

呈列地册定税表览

第一条　地册

甲、地名号数标记，南方一号起计为秩序。

乙、地名号数为经，年月、人名为纬。

丙、基田用亩数，定税仍旧亩丈。 85

丁、房铺用井数，定税仍旧丈尺。

戊、地册签定号数，日后将产分卖，照用该产号数，注明契券割出亩数丈尺若干，其征粮照册定号数，各自计开办纳。

第二条　清丈

甲、基田业主先自丈量亩数若干，并呈验粮照，准赴农务局报明丈尺若干。溢税者报照加征，虚税者报照豁免。其佃人耕悉该产丈尺，四址立明界标。

乙、房铺业主先自丈量井数若干，并附注门牌，准赴农务局报明丈尺若干。其租客住悉该产丈尺，四址立明界标。

丙、凡有丈量亩数丈尺若干，井数丈尺若干，计欠百分之五已〔以〕下者，统由农务局核丈检正；凡计欠百分之五已〔以〕上者，查照税律，科相当惩罚。

第三条　签号

甲、农务分局查核亩数丈尺若干，缴验粮照，评对虚溢，踏〔勘〕

明界址，签分号数事件。

查基田沙费、捕费各项，常年征收，农司其职，登记有挂号票部。又有亩数实丈若干，均可检验号部，评对亩数若干，加以缴验粮照，评对虚、溢两件，暨分民税、军税。

乙、农司调查股助理地册号数核税事件。

第四条 取消军税

甲、取消军税改为民税。

查明太祖定下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为百户所。广州设前卫、后卫、左卫、右卫、南海卫、清远卫、新会千户所，后添广海卫、新宁千户所、增减千户所、东莞千户所、大鹏千户所、香山千户所、永安① 千户所、从化千户所。通天下内外，计共五百四十七卫，共二千五百九十三所。正军授田二十亩，岁纳粮米六石，检阅册籍可知。至于吏胥、殷丁，串同舞弊，溢米、瞒课种种弊端，指不胜屈。

乙、凡有军税，每亩报效约银五元。

第五条 契券基础

甲、基田、房铺契券，准地册成立，限两个月印志完结，概免印税，以为契基标准。如违令抗印，查照税律，科取消无效。

乙、报印基田契券，介绍佃人赴农务局给领证纸，准赴财政署呈契印志，概免印税。候日发给印契券根，附给回答〔劄〕印票，移交农局检票登记册号。其他房契，保安局仿理。

丙、报印基田契券，经将按揭，准东股介绍中人与佃人赴农务局给领证纸，准赴财政署呈契印志，概免印税。候日发给印契券根，附给回答〔劄〕印票，移交农局检票登记册号。

① 今紫金县。

第六条　印契规则

甲、买受基田、房铺契券，限期两个月印税完结。如违规白契，查照税律，科相当惩罚。

乙、买受基田契券，介绍佃人赴农局给领证纸，准赴财政署呈契印税若干。候日发给印契券根，附给回答〔劄〕印票，移交农局检票登记册号。其他房契，保安局仿理。

查白契不印税，上欺国课，急为整顿，以利国；一业复印契，下兴民讼，急为整顿，以利民。

丙、凡有基田将契按揭买卖，介绍中人与佃人赴农务局给领证纸，以凭标志。

第七条　地税办纳规则

甲、办纳地税，介绍佃人代将租项赴农务局完纳钱粮，给领粮票呈交业主收执。如违规欠粮，为〔唯〕产业收成是问。

呈列农务表览

农务局职员：农政长一名，财政长一名，登记长一名，董事二名。

甲、筹集股本，设立农团、兴业社。

乙、交收实业农民租项、缓〔肥〕急〔料〕、银元，届期本息清结。

丙、交收失业农民租项、肥料、银元，分造本息清结。

丁、调查实业农民基田收成、抵押，届期催交本息清结。凡有水旱风灾，缓期止息。

戊、调查失业农民通过亲属代理批领基田，约束耕种，分造催交本息清结。凡有水旱风灾，缓期止息。

附列海田表览

第一条　垦筑

甲、垦筑海田头、二、三围，报效若干。

查滨洋地里：一、广东自琼州府乐会县接安南国界起，历五千里，抵福建南澳山；二、福建自南澳山，历二千里，抵浙江悬中峰；三、浙江自悬中峰，历三千七百里，抵江南三姑山；四、江南自三姑山，历一千八百里，抵山东青沈峰；五、山东自青沈峰，历一千二百里，抵辽东山海卫；六、辽东自山海卫，历一千三百里，抵朝鲜国界。通二十一行省，未有若广东滨洋之广，且地势洼下，浮生子坦最多。滨洋数省之地通一万五千里，广东占五千里，乃三分之一。次浙江，次福建、江南。若山东、辽东，则地势之至高者也。谨拟维持民食，以垦筑海田为宗旨焉。

乙、工程司测量水道通行情形。

查历史，浮生子坦借照侵占，横筑坝头，梗塞河道，西潦一至，饥馑洊臻。富在一家，贫在百族，斯种流毒，尤堪悯惜也。

丙、凡有水坦旧垦照，分别取消。

查垦照百弊，笔难尽罄。以整顿一法，磋商乃妥。

丁、承办垦筑，先将水坦四至地名、形图报承，水坦东西四址丈尺若干，左右坦邻号数、姓名。并请勘明水道通行情形，准予发给垦照。限于年月报成完围，逾期取消无效。

（五）盐 业

扬州保存盐务会呈孙中山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大总统台鉴；

润田因张总理①改变两淮盐法，不顺商情，徒误军饷，所议变法无非纸上空言，迁变扬州地点，冀兴本籍。通州、扬州商民，当此离乱之后，再失固有生机，惨象何堪设想！譬如人欲居华屋，欲服艳衣，必俟有力经营，方可去旧从新。张总理之变法，是先毁其旧屋，破裘露处，赤身而待新置，其理之不可者明矣。是以发起保存盐务会，公举西山代表迭次上书，恭求实行共和政策，拒绝张总理个人私意，使扬州商民市面无败坏之怨，无失业之叹。

去岁②西山代表上书，奉到钧谕，云不能以个人私意轻于纷更，仰见一秉大公，合城商民无不钦佩。又以张总理彼时正在沪上，与各商会议，或可挽回全局。讵阴历腊月有取消扬州盐政科之命，并委出场员十数人。窃思张总理所委之员，是公选乎？是私见乎？合民国之共和体制乎？况任事数月，盐务之利益未收，两淮、两浙商论舆情，物议四起。报纸宣传，不符物望。是以敝会全体仰遵钧令，个人私见未便上陈，又因全城二十五区商民公同会议，签名公求俯念扬城市面兴衰依赖盐务，迅委专员来扬经理，俾两淮盐

---

① 张謇，时任两淮盐务总理，曾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发表《改革全国盐法意见书》（印成单行本，又载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出版的《革命文牍类编》第八册）。

② 去岁指辛亥年，实为公历一九一二年初。

务机关早定，人心得以早安。况现时升虏①乱于陕甘，北方出发之师屡次败北，南军又何可一日懈弛。倘升虏、董孽一出潼关，汴省即危，由汴而徐，难免牵动大局。两淮盐务岁得千余万课厘得早完全，军需有着，全局攸关，非同恒乏。加之扬州乃南北要冲，任盐务者尤非稍知军事之人，不克务任。管窥所见，大总统雄才大略，谅能俯鉴愚忱，千祈将前两次所上公呈一并批答，以免众望。临颖不胜待命之至。谨肃。敬请

金安。伏维垂鉴。

扬州保存盐务会 发起焦润田 代表左酉山 谨脱帽上呈

三月十七日

陈元升等呈广东都督府议整顿盐务办法节略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谨将筹议整顿盐务，派委专员监督办理情形节略呈（电）。

窃维粤东地滨海疆，利普鱼盐，统筹财政须从盐纲入手，于事较有把握。查省中每岁进额计三千万两，以盐课所入占三之一。亡清政府归商人统承，岁认饷项一千余万。后以度支部载泽受旧商贿使，事因中辍。去年民国成立②，亦因筹措饷需，拟归旧商包承，为

① 指前清陕西巡抚升允。

② 民国成立于一九一二年元旦，以阴历计算，则为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故称去年。

下河船户朦禀，致有自由买卖之举。然此徒顾目前之利，□忘日后之害，非善策也。自维厕身商界历有年，所于盐务素事讲求，而亲友业盐者多，此中利害得失，筹之已熟。窃以为整顿盐务，非总握全纲、恢复商业、划分引地、肩饷行盐，断不能增进饷源，规复旧额。今日政府草拟办法，势必至私盐充积，正引滞销，于公家饷糈，实受其害。就目下情形而论，必须监督得人，深悉利弊之所在，以为兴革之本源，洞达商情，不虞隔阂，方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上下不至相蒙，国用乃能有济。管见所及，是否有当，悉候钧裁。谨略。

梁尔燕呈广东都督府议整顿盐务并拟订缉私章程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

谨将商运商卖、官收商卖、就场征税三节，以粤省情形立论呈（电）。

窃以近阅底报，内称："中央政府订借外债，以盐税作抵五千万。欲谋信用之坚，不得不从事改革，拟分三次进行：一为商运商卖时代，引地一律进行；二为官收商卖时代，即当破除引岸；三为就场征税时代，并商之名义取消"等由。伏查粤盐行销七省，纵横约二百四十三万三千四百余方里，乃出盐省分，非行盐省分，其盐产在沿海各场，与芦、东、淮浙情形不同，办法亦异，可分晰言之也。

一、查去冬粤商欠饷逃避，后迫而改为自由买卖，虽云临时办法，然北、西、中三柜河配埠贩客，均皆到省配运仓河存盐。计自本年元月起至五月一号止，除停配数十天，开配不足百日，下河运馆卖出盐多至四十余万包，成效已睹。观此"商运商卖引地一律仍旧"一节，万不可规复可知。亡清历年批商包承，实于国家并无分

毫之益，徒为埠商专利中饱而已。

二、查官收商卖，即所谓收为国有，由国专利。如东西洋现时办法，加饷减饷，官自主之，以免商人挟制，利权全归国家。然非重资不能尽收饷项，拮据之日，苟或徒事纷更，未见其利，先睹其害。观此"官收商卖即当破除引岸"一节，时有未可，姑不具论。

三、查就场征税，夫盐产于场犹谷生于地，谷可征税，盐何独不然，前明顾氏言之有据。亡清二百数十余年，上自王公、部吏，外而督抚、司道，下至埠商、灶丁、编户，均恃此为生命之资，明知可行而卒不能行，上下相蒙，历久不变，至于今日。《易》曰"穷则变，变则通"，此其时也。观此"就场征税并商之名义取消"一节，最为切近简易，然非整顿场上，开办亦无把握。且盐务非熟悉情形不能办，亦须减轻饷项，乃足敌私。现当民国新造，军用浩繁，一时不能减免。今既定饷三元，再加下河运商营业税四毫五仙，尚未过重。故临时自由买卖，虽能畅销，恐难久恃。并请设法场征，以免冬销冷淡，则裕国便民政策实基于此矣。

可虑者，粤盐东、西场产，除坐配场就地土销不计外，其余河配各场，年产合计不过一百余万包，每年均添配西埔场盐四五十万包，其地属福建省，就场征税，谅有交涉，利益均沾，势所必至。更可虑者，河配埠销引向为坐配埠放私充销，受害已非一日，故历年官办坐配，商办河配，以顾全纲饷源，立法本密；今将沿海九埠减饷准承，事出两歧，是教猱升木而又设法制之。粤商合群承办坐配，初心已是不良，盐务中人闻而掩耳。若论场征办法，非由坐配下手更无头绪，营盐业者忧之，办盐政者悯焉。从来盐法惟价轻乃足敌私，故多增一分饷价，即多奖一分走私。缉私特去其甚耳，实非治本之法。反正迄今，并未规复缉私。所幸自由买卖成本较轻，倘或多抽，则私充可决其必多，盐饷可决其立绌。故防制查缉，急不容缓。无论自

由及场征两项，办法各有不同，宗旨则一。特议场上、坐配、六门、内河、程船、趸船各节缉私章程共二十五条，又调查盐务现在情形五条，伏乞采择施行，实为公便。

计开（坐配者，产盐之埠也；河配者，行盐之埠也。河配饷重，坐配饷轻，被其充销，何堪设想！原议各条系就目前立论）：

第一条 各场成盐归堆，由官派人监视。卖出若干，照数算饷。不准𣇍户、晒丁私行盗卖，如违以走私科罪。每包饷银若干，各场一律，不以盐色高下定税。

第二条 场上应解丁课正税，照历年税则，一概规复。

第三条 各场官或有亡清旧吏，且非本省民籍者，诚恐人地不宜，酌量取消。至历年原有公费亦宜酌量优给，以示体恤，乃能责其洁己奉公。

第四条 走私人犯，亡清法律只办监禁，宜加重罪名。在内河走私加一等、在外洋走私加二等、在场上走私加三等治罪，出示悬之国门，使人望而生畏，自不敢犯。

第五条 现时各场多为民军占领，借势卖私。可先商下河运商于向日出海人役，择其曾经与𣇍户交易多年者，设法开导。如再有违抗，用兵驱散，即行规复。

第六条 近场出海要道，多设缉私各处、厂、船，水陆均缉。如拿获私盐，追究其盐所由来。自某场鬻贩，该场官以下，至衙役、𣇍户并及本艇船户，一体治罪。

第七条 各场走私皆由灶户偷漏，并闻近时私场私𣇍日增日多。应将各场原定池𣇍若干、有无加增，着场官一律查明，清文列册呈报。

第八条 河配埠与沿海坐配埠毗邻之地交界处所，急须择其要隘，或水或陆，严加整理。试思河配自由买卖，而坐配仍旧招商，

有不尽力侵灌蚕蚀致远者乎？所谓坐配者，系不得如河配销场之须往他处配盐，只指定场所某埠、限定某场坐而配，不得行而配也。至今数月，未闻着意此项查缉，则沿海九埠之越地搀销、妨碍巨饷，又可决其无尽量矣。亟宜从新设法补救万一，以顾饷源为是。

第九条 场官每日到场认真监督，如船户配足即行点包，或不成包即行丈量，盖印封舱。务使印花有凭，以备六门及省局查封。

第十条 盐船出海，店伴于配运缴饷。以后如敢收买私盐，查出全船盐斤以及船只充公；其人系由某店顾〔雇〕用，并追究店东。

第十一条 沿海渔票向由东莞、新安、香山、新会埠管理，宜饬盐政处出示，严禁渔船盗卖私盐，充销内地；勿以沿海坐配，批商承办，置之不理。

第十二条 所有东、西场及琼崖、东港、雷属等处撊户、晒丁以至一切工役，固宜严密查缉，永禁盗卖。其有能守法自爱者，亦当格外恩恤，使其有衣食之资，不至失业。

第十三条 旧时内地设埠，该各埠商无不择要查截，冀免邻私侵灌。自去年粤商欠饷逃避，改行自由买卖，各埠撤散缉私。但目前坐配仍旧招商，且六门缉私亦未规复，此刻万不能裁，亟宜照前办理。苟安亦败事之本也，请三思之。

第十四条 船户有串通出海押运店伴买私漏税及知出海买私而不出首者，分别多寡究办。

第十五条 六门以外遍地产盐，惟恃在六门各处截缉入口。向有公设轮船十二艘，该轮船有拨盐帑置者，有盐商集资置者。各分海段，某段走私窍要某人熟悉，必须因段择人，否则不良，万不能率意委派。宜专归盐政官主理，专责缉私，海军及其他文武均不得干预。偶遇他营缉匪盐轮，只可在段协缉，不能离段，此向办也。反

正后多被民军调去，继被海军留用，现闻仅得数轮拨回，因而段防疏漏，所委带轮员弁又非尽得妥人。似宜因事择人，不能以人择事。

第十六条　虎门口岸为各处艚船必由之径，向派司员专管旗程截角，于盐船运抵之时，催令进口停泊。因近闻盐船多有运至虎门外不即入口，若遇河盐价贱，难得重利，因而卖与私枭转贩内地充销正引者；又有请备旗程，不即赴场配运，遇河盐价贵方赴虎门载私运回者等弊不一。而虎门内之三门厂，向派司事专管文盐、盖戳，查对场官报单及各水客旗程，盐数相符，即行具报省河东关；盐数不符，人盐扣留，押省究办。

第十七条　除虎门外，其余五门中，横门、崖门、梳甲门、焦门、虎跳门一体照办。

第十八条　内地缉私如西北江要冲之白庙、芦苞、思贤滘等厂，向恃以为缉私必要者，虽已渐议规复；其外各处要隘，急须推广办法，加意整顿，乃为一定不易之道。如外海村、黎岳口、亭步口、大龙口，潭州乡、麻涌口、长沙村、猎德乡、甘竹滩是也。

第十九条　省河缉私公所为各路总汇，向设官经理。其沙头、尾两厂，所有东、西场盐船到关，向章以上下旗杆为界，原为杜走漏而备稽查。乃近日四散湾泊，漫无稽核。自后各盐船投程挂号，以旗杆内为准，所有扒夜水、开秤、飞筹、打斗等弊，一概严禁。

第二十条　省河中所有盐船曾在三门挂号者，开列舱单，报明东关及缉私公所查验。但从前报单系报督配，并未将单按船实查，以致弊窦多端。今改报缉私公所，即于盐船投关之日，按照三门舱口查验。又于开配收秤未清舱之始，于每日收秤时，按船丈量盖印。次日清晨复验明尺寸，盐印相符，方准开秤。如有不符，便为盗卖，即将船户交官惩究。至上河所雇船户及虾春、泥牌、拖包、揽

头等，逐日配盐，仍照开纲章程，每小艇各给风信小旗一枝，配兑事毕，将风信旗缴验查收，如无夹带，始准放行。其各项人役，凡遇开秤，每项准用艇一只湾泊艚边，不得多雇。其向来日得火食盐，一概不给，如违责儆。

第二十一条 省河西关近日有一种名曰"倒驳"。如该船装运引盐一千包，在省配足，不候给发运照小票验收，仅于西汇关领一水单，即过关驶至贝底水湾泊，借称等候运照小票为名，即雇驳船分载开行，每驳船约载一二百包不等。迨行至芦苞等厂，即指称系某客某运驳船，询其运照小票，诡称俟大船到厂送验。该厂以为客盐，未便留阻，其实大船尚泊贝底水或在中途。将驳剩之盐盗卖净尽，仍行驶回省河，向下河船飞筹买补，等候前装之驳船回头重运。自后如有过驳之船，无论北、西、中各柜客盐，由西关验放。及过厂查验，应请令其子不离母，驳船若干，随同大船连樯行走，必须一齐过关过厂查对运照小票数目，统计母船及各子船所装包数是否相符。如有多带，起储充公，船亦封禁。

第二十二条 省河积弊，莫如巡役索取更盐，又有飞筹、打斗、扒夜水、虾春、华光等名目各人工盐，此盐系卖与船户，沿途肆充。自后照例严禁。由下河运馆，给与工价，不准给盐，则省河中无贩卖私盐船户，何从收买耶？

第二十三条 各处口岸及省河私盐，无非出自场上，而场上之有走漏，多由配运之有盈余，因而辗转贩卖，滋蔓难图。欲清其源，当以场上之配发旗程为首务。向来各处水客领取旗程挟资赴场配盐者，无不尽船装载，以冀多中取利，孰肯徒费舟资，空舱浅运。乃各处盐艚自来运入虎门挂号丈量，其盐从不平整，所载多未盈舱，或浅装数寸及数尺不等，甚至空留舱口，不行载储，其为沿途盗卖，事属显然。亟宜责令各场官于盖印封舱时认真查究，勿事虚文。以

后行船进虎门口而入省河者，均由厂官查验后，再行派委亲信人押令开行到省。但用人押运，非择人而用不可，恐与押运及船户串通，亦无效也。

第二十四条 程船沿途以至抵省，及省河趸候船只，洒卖偷漏，时有所闻。利之所在，少纵即逝，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漏卮极大。故急须认真防制，先则严定各船之考成，继则严定各馆之责成，务使互相担保，互为稽查，以昭慎重（至编列程船号数，须与下河运商和衷共议，勿使全行灰心，乃是和平办法也）。

第二十五条 各场递年产盐较之各馆额运相去数十万，每年额运较之各埠额销又相去数十万，是则正引与私盐并销。所有内地私盐，无论远近，皆由东、西各场漏户卖与程船，运到香港、澳门，于寄水时转卖囤积；沿海渔船偷买偷运，更无论矣。二者并行，为害已久。其实洋盐入口，即中国人盗买盗卖之盐也。似宜照会港澳洋官，协力严禁。至于港澳日夜轮船，尤宜转饬洋关税务司，认真稽查拿办。勿视为具文，方足以绝私盐来路。

以上各条缉私，均目前救弊实情，关系全省人民担负，关系国家税饷盈绌。尔燕亦国民部分之一，知而不言无以尽义务，言而不尽无以顾饷需。失〔设〕今不整理，可决本年冬销必至私盐充斥，正引滞销，即欲如现时五月内销售至四十余万包而不可得。始归咎自由卖买之非计，而不知良由河配、坐配畛域不分，缉私无法，私盐遍地又不改行场征之过欤！

调查东西各场产盐实数

查东路河配场，如墩白场每年产盐约三十余万，大洲场每年产盐约一十余万，淡水场每年产盐约四五万，小靖场每年产盐约四五万，石桥场每年产盐约四五万，海甲场每年产盐约四五万。西路河

配场，如博茂场每年产盐约二十五万，电白场每年产盐约二十五万，双恩场每年产盐约五六万。又琼崖、东港及雷属各场，每年产盐约数万。合东、西场计约产盐一百二十万。其余东、西坐配埠，每年就近土销食盐约四五十万。又每年下河运馆添运福建省漳州府诏安县属西埔场盐约四五十万。合共场产应有二百二十余万以外。

调查河配各埠销引实数

查比柜连阳埠、乐桂埠、雄赣埠、仁化埠，旧时商办销引，近三年中比较，每年约五十余万包。中柜数十余埠，旧时商办销引，近三年中比较，每年约三十五万包。西柜临全埠、大江埠，旧时水客办销引，近三年中比较，每年约二十二万包。故合计通纲三柜河配埠每年销出引盐实数，至旺不过一百余万包，至淡七八十万包。去年盐商包饷，虽派京员格外监督，计办七个月，销盐仅得二十五万二千余包。其为任用非人，办理不善，可想而知耳！

调查坐配各埠销盐实数

查平柜坐配埠，旧时官办，每年销盐约十万。东柜坐配埠连海丰、陆丰，旧时官办，每年销盐约六万。南柜坐配埠，旧时商办，每年销盐约三万。潮桥二十九坐配埠，旧时官办，每年销盐约二十万。恩开新坐配埠，旧时官办，每年销盐约三四万。春新阳坐配埠，旧时官办，每年销盐约三四万。合计通纲沿海坐配埠，每年土销食盐约四五十万包。去年粤商包饷，京员监理，直至销筹大减，资本亏累，殊不可解。

调查通纲规盐、工盐积弊

查规盐一节，因各场墉户收盐，每晒必有漏规。工盐一节，因省河缉私局有开舱盐、羡余盐、秤头盐、榄头盐、人工盐、船户食盐，名目繁多，为数亦巨，实无稽考。周年约计十万余包，谅亦有盈无绌。试问其规工之盐何从而销，即私盐耳！实于正引大有妨碍。夫盐自场产以至河兑而及运埠，皆属正当营业，原无所用其规盐、工盐，乃上下相蒙，积习已久，亟请严禁。

调查通纲私盐充引

查一为场私，乃墉户盗卖之盐；二为船私，乃程船洒卖之盐；三为省河私，乃配运人役舞弊之盐；四为洋私，乃洋盐入口之盐。夫墉户盗卖场产，大干例禁，然贪利犯法，往往冒险为之。墉户于耙晒之后归堆，由官验明分配各程船，然场墉皆是频海之区，港汊纷歧，各买私之船重价收买，每年约十万余包。又程船配足开行，由官验明盖印封舱，本难作弊，然航行遇风，往往重载，遇浪颠簸，势必洒落，以至摇乱印封，亦似近理。而该船户遂借此洒卖，每年约十万余包。又各客人于河兑领盐之时，由缉私局派员监配，初甚认真；近又故态复萌，该客人以及船户等往往贿通秤手，每包加大一二十斤者有之，五六斤者有之，每年河兑一百一二十万包。照此核算，每年应溢盐十余万包。又香港、澳门盐店每年售出洋盐八九十万包，除运往南洋各埠二三十万包不计外，其余充运省河及内地者约有五六十万包。合计通纲私盐销出实数，约有八九十万包以上。

以上各条调查，可知东、西河配、坐配各场及琼崖、东港、雷属共产盐以至添运福建省西埔场盐，合计共盐二百二十余万包以外。内除坐配埠土销食盐四五十万包，应有一百七八十万包河兑，乃符

原产实数。查历年下河运馆配盐来省者，计河兑实算，至旺不过一百一二十万包，至淡八九十万包。又查比、中、西各河配埠，至旺销时亦不过一百余万包。则私盐的有八九十万包之多，实与正引相敌，良可慨矣！若能就场征税，化私为公，自然净尽。如此则私盐绝而课日增，利于国；课则一而价自平，利于民。河配、坐配不相侵犯，盐政乃有喜色。否则盐纲日坏，就论本年冬销已不可收拾，非过虑也。

时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一号

奉财政司

札委监视南仓稽查员梁尔燕谨呈

（六）交通运输业

中华民国航业团简章

熊 仁等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①

敬启者：商埠之繁盛，以航路为交通；航业之经营，以水程为区域。是故居依泽国，术善操舟，盖地点之攸宜，亦天然之生计。吾中华民国东南滨海，岸线千里，江河南北，淮泗交流，百川纵横，帆樯云集。各航商人自为谋，不相团结，少研究之学识，无联络之感情，以致权利溢于外人，经营窘于孤立。本团特为发起提倡航业，务使富合群之思想，策营业之进行，由众小团体萃为一大团体，广被共和之幸福，扩充固有之公权，粗定简章，愿与我各界同胞及

① 原件未署时日。因章程第一章提及该团曾呈请南京留守府立案，而留守府存在于四至五月间，故以此时间标出。

航业同人共讨论之。谨启。

全国航业名誉总理：〇〇〇

总理：黄　兴

本部临时正理事：熊　仁

副理事：兰宗浩　仇寰甲

发起人：熊　仁　兰宗浩　闵崇仁等

航商发起：仇寰甲　李文亮　许金文等

赞成人：黄　兴　熊　希　宣俊侯等①

第一章　定　名

第一条　本团为中华全国航民所组织，已呈请总统府内阁交通部、留守府、各省都督立案，故定名为中华民国航业团。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条　本团宗旨分七项如左：

（一）挽回航业利权；

（二）促进航业发达；

（三）维持航界困难；

（四）开通航商知识；

（五）保护航路危险；

（六）筹画航民生计；

（七）测绘全国航线。

① 原件录有发起人五十人、航商发起三十八人、赞成人一百零七人的全部名单，现予删略。

第三章 进 行

第三条 本团进行方法分十一项如左：

（一）组织航业演说团；

（二）创办《航业公报》（附刊《航业白话报》）；

（三）创设航业学堂；

（四）组织航业律师团；

（五）创设航团抚恤所；

（六）编练航业自卫团；

（七）筹设航业银行；

（八）筹设水保险行；

（九）筹设营业运送店；

（十）筹设报关房；

（十一）筹设造船厂。

第四章 团 友

第四条 凡五大民族中有志航业、年在十六岁以上，不分贫富、男女、宗教，均得入团为本团团友。其热心赞助者，作为本团名誉赞成团友。

第五条 团友违背团章或败坏本团名誉，经评议部议决，由正副理事宣告除名。

第五章 职 员

第六条 本团公请名誉总理。公举总理一员，总理全国航业事务。本部设正理事一员、副理事二员，总理本团一切事务。各区总部设正理事一员、副理事二员，总理所辖区域内一切事务。分部

设正副理事各一员，管理分部区域内一切事务。支部设理事一员，管理支部区域内一切事务。并率同各干事、评议员执行任务。正理事因事故不能任务时，由副理事代为执行。正副理事均三年一任，由团友投票公举，得连任二次。

第七条　本团干事部设干事部长一人、干事若干人，分编辑、交涉、调查、法律、庶务、驾驶、机械、经济、团练、演说各科，其职务权限另以细则订之。干事除经济、庶务二科由正副理事聘任外，余均由团友投票选举，惟必须正副理事之同意。以二年为一任，改选时得继续连至二任。

第八条　本团评议部设议部长一员，设评议员若干员，由团友公举。每团友三十人得选举评议员一人，评议本团一切进行事件，职任权限另以细则定之。评议员以一年为一任，改选时亦得继续至二任。

第六章　经　　费

第九条　凡团友入团者，缴入团费一元，给以本团徽章一枚。常年经费每年一元。如热心捐助经费五元以上者，给以银质徽章；百元以上者，给以金质徽章，本团认为特别团友。

第十条　非本团团友，如有热心捐助本团经费五元以上者，给以银质名誉徽章；百元以上者，给以金质名誉徽章，本团认为名誉团友。

第十一条　本团经费由正副理事经管，所有收入支出由评议部监督稽查。

第七章　地　　址

第十二条　本团本部设立镇江打索街，直辖东、南、西、北、中

五总部，并安徽之南半省、江苏之江宁省。东总部设立上海，直辖江苏、浙江、山东。南总部设立汕头，直辖广东、福建、广西、云贵及各藩属。西总部设立洮阳，直辖陕西、川藏、青海、新疆、甘肃。北总部设立营口，直辖直隶、河南、山西、东三省、内外蒙古各藩属。中总部设立汉口，直辖两湖、江西、安徽之北半省。由各区总部按各省会酌设分部，由分部的〔酌〕设支部。其就近省分〔会〕可直接总部者，不设分部，但设支部。

第八章 会 期

第十三条 本团会期分五种如左：

（一）大会 每年秋季开大会一次。其日期须两月前登报布告。分部团友如不能全体到会时，得举代表二人莅会。每年度中应进行事件，由大会取决。

（二）特别大会 凡重大问题经团友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由正副理事临时登报召集开特别大会。

（三）职员常会 每月第一星期六日午后一时，令全体开常会一次。如临时发生事件，由正副理事通知开职员谈话会。

（四）干事会 每星期六日午后三时，由干事员开干事会一次。如临时发生事件，得由总干事通知开临时干事会。

（五）评议会 每月第二星期六日午后三时，由评议员开评议会一次。其特别事故发生，经评议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得由总干事通知开评议会。开评议会时，干事员得到会陈述意见，但不加入议决之数。

第九章 团友之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本团团友得负担本团义务，即享本团权利，分列如

左：

（一）团友有严守本团规则之义务；

（二）团友对于本团进行方法，无论何时何地皆有维持之义务；

（三）团友对于本团团友及其家属，若有意外事件，皆有互相维持之义务；

（四）本团团友对于本国应筹办事件，由本团发起办理时，团友有量力捐助之义务；

（五）凡经入本团者，有终身享有本团保护之权利，名誉团友亦同；

（六）凡本团团友，于开会时均有发表意见之权利，但须依秩序由会场主席人介绍出席；

（七）本团于团友或名誉团友中推选精通法律之人组织辩护团，凡团友之诉讼事件，有陈请本团律师团为辩护之权利；

（八）团友若因意外不幸或疾病痛苦时，有受本团抚恤之权利；

（九）本团设立学校，团友子弟进校者皆享有特别权利，学费减半；

（十）团友关于航业之事，欲登告白于本团开设公报者，有特别减价之权利；

（十一）本团筹设之银行、造船厂，团友皆有特别之权利，俟细则详载之；

第十五条　本团设立银行、水保险行、营业运送店，将来发行株式券时，团友有〈享〉受优先之权利。

十二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团职员未经正式选举时，由发起人先行推定分任职务，俟开大会时再为选举。

第十七条 本团章程有应行修改者，于开大会时经多数团友同意，得提议修改。

袁世凯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宥电悉。滇桂铁路关系军事、实业、交通，自是确论，极以为佩。前据云南蔡都督电，先后交交通部核议，现尚未经议定。项已将尊电催令速核议复矣。袁世凯。勘。印。（北京发）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广东都督府转孙中山先生鉴：大总统交宥电悉。已交交通部迅速电商滇、黔、桂三省都督妥议筹办矣。国务院。卅。印。（北京发）

北京交通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四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宥电敬悉，并由唐总理转奉袁总统交到尊

电饬交交通部迅速核议。查此事未奉尊电之前，先后由唐总理发下滇、桂两省都督来电，当经电复其文曰："尊见宏远，极佩荩筹。民国肇兴，办事应规远大，滇桂铁路于商务、国防均关至要，本部岂视为缓图。唯改革以来，财源枯竭，中央行政必须财政清厘，庶政方能次第举办。此案由前邮部派罗国瑞往勘，尚未据复到部。现本部复派钱世禄、顾高显两员前往调查，俟复到再核定办法。贵督于就地筹款筑路有何理策，尚望协同川、黔、桂三省都督筹措，中央再设法维持。幸随时电商"等因。除并电知黔省都督外，查尊电称"如中央未遑顾及，即请授权滇、黔、桂三省都督筹款自办"，与本部前电用意颇同。此事关系西南大计画，先生人望攸归，允能就本国中筹款筑路，别有良法，尚乞随时赐教。交通部叩。支。印。（北京发）

上海中华民国铁道协会致孙中山电[①]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中山先生大鉴：

敬肃者：本会前举柳、魏二君晋谒台端，祗聆大教，感佩无已。嗣经本会开评议会，佥谓本会事大力薄，非借声望卓越者为之主持，难期发达。旋于十七日召集各会员开改选职员大会，经众票举先生为会长，黄克强先生为副会长，此外各职员另表附呈②。正拟

①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原为南京临时政府所发起组织。孙中山已于六月二十二日自广州抵达上海。本函未署月份，据函中所列十七日改选职员、二十二日开欢迎会均在七月，可知发函亦在同月。

① 所附职员表已佚失，故未收录。

奉阅，又接贵处来函关洽一切，兹特公推柳大年、张通典二君前来代表欢迎。谨择于二十二日午后二时开欢迎会于靶子路宸虹园，务恳惠临，俾得商榷本会进行之方针，而图异日铁道之发展。同人等不胜盼祷之至。敬请

伟安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同人公启　十八日

（加盖“中华民国铁道协会”印）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一次质问谭人凤函①

（一九一二年八月）

敬肃者：铁路为富强要政，久为中外所公认。慨自满清失政，任用非人，官办则弊毒丛生，民办则摧残备至，卒致群情观望，志士寒心，风潮所至，铁血相随。铁路何负于人〔国〕国〔人〕哉？盖以主持之不得其当也。兹者共和成立，百废待举，而铁路尤为当务之急。故自南北统一之后，大总统即畀我公之督办粤汉铁路之全权，深资臂〔擘〕画，凡一孔之士莫不额手相庆，咸称得人。前者高旌莅汉，敝会于仓猝间未及欢迎，殊多歉仄。日前公举代表趋聆大教，蒙示以交涉困难情形，及拟将本路作为全国模范铁道各等语，谛听之余，曷胜钦仰。并许敝会条陈末议，协赞鸿猷，仰见贵督办爱国如家、虚衷若谷之雅意。同人等用是召会集议，公同讨论数事，列为条件，函请贵督办明白示复。俾敝会咸晓然于当事之措施，且揆

① 原油印件题为《铁道协会鄂分会质问粤汉铁路督办十一则（第一次）》。谭人凤于一九一二年六月被袁世凯委任为粤汉铁路督办，设筹备处于武汉。本函未署时日，现所标月份是参照下篇谭人凤复函酌定。

诸立宪国庶政公诸舆论之旨，亦相符合，谅不至为贵督办所摈斥也。临风引盼，迅复为宜。

计开条件如左：

一、铁路借款条约订在起义以前，起义后曾宣告前清条约继续有效。又条约第十六条载有"中国政治上或别项事有改变，致使债券之价值改变，或合同之条件改变，或合同作废"等语。是该条约或继续、或更改、或作废三种办法，贵督办此次履任时，主张何种办法？

二、借款未交以前，贵督办对于第一种办法用如何手续、第二种办法用如何手续、第三种办法用如何手续，庶使外交不致棘手，利权不使尽失？

三、粤汉铁路在满清时已经举办，此次大概仍继盛宣怀政策，收归国有。其从前招集之商股及局用等项，是由贵督办专断处置，抑招集数省之绅首股东公同解决？若为公同解决，则贵督办来鄂多时，何以不与鄂省绅首股东接洽？

四、借款条约订明粤汉铁路任用工程洋员一名，乃洋员格林森引用洋员至二十余名之多，且浮支冒用，贵督办肯否承认？又承认则徒耗巨款，否认应用如何对付？且督办一职，是否具有用人行政全权？

五、文字为一国主权。前清借款筑路，每反客为主，凡某国承办之路，即习用某国文字。如京汉、京奉、津浦、沪宁、吉长、胶济各路，文字各别，办法亦异，上下隔膜，大毒为丛。此次铁路国有，能否尊重国体，以中国文字为主，而西文佐之？

六、中国所用诸表簿，有新式、旧式之分。满清时官场多用旧式，事体稍形复杂，表簿不免含混；而铁路事业千头万绪，非用新式则不足杜弊端而清眉目。此次开办伊始，凡有开支，则不能无表

簿。贵督办取用者是否新式？是否完全？主要诸表簿若干种？补助诸表簿若干种？

七、近阅报载，贵督办通告湘鄂铁路学生一启，于用人一项显分畛域，严加限制，无论学习铁路及经验若干年，仅能当此三种名目。而此三种以上之职务，究以何等资格充任？且总公所在事各员，其录用之法是否皆系考验而来？其职任及履历、出身，可否逐一宣布，以示大公而杜悠悠之口？

八、铁路事业，显分建筑、管理、机械三大部分。阅贵督办通告，专用建筑一种，其学习管理、机械者概令向隅。岂总公所事务工程人可以代治机械厂，制造工程人可以兼理乎？抑假手于幕僚、贩竖、机工、铁匠乎？可否仿建筑科学办法，以收指臂之效？

九、借款问题未解决以前，所有函电调来人员已满公所，类皆照湘、鄂学生一律办法可知。但该员等是否暂时纯尽义务，抑另给有津贴，或更定有薪水预先开支？

十、一事未办，而人员支用及公所浩费月需二万余元之多。倘借款与外人不洽，资本团据理作废，贵督办以何法弥补此项亏损？

十一、外交事件固宜保守秘密，而一切内容、组织及进行次序，可否发表，以释群疑？

再附呈敝会章程一则、职员名单一纸①，敬祈鉴核。伏维

公安不备

① 章程及职员名单均已佚失，未收录。

谭人凤复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一次质问函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敬复者：昨奉到贵会章程并承赐教一切，至为感佩。兹特逐条答复如后，敬祈亮察。手此。祇请
公安

谭人凤启　八月廿四日

第一条　查合同第十六款原文，系指发行借款招帖而言。发行债票期限，业于第十三款内订明，不得延至十二个月以外；倘逾限尚未发行，合同始行作废。此次铁路借款，银行团早经按期完全售出，于上年七月间通知在案。彼已照约履行，则舍继续承认外，似无他办法。

第二条　已于前条答复。

第三条　查鄂路商办公司，早经刘心源先生及汤君化龙、夏君寿康等与前武长路局总办高凌霨会议解决。公司于上年八月初六撤销。所有公司历年用款六万余元，由公家如数发还。其所招商股，由与议诸绅另设清理股还处自行清理，公家概不过问。界限分划极为清晰，本督办实无召集绅首会议之必要。

第四条　格林森引用洋员，自称系奉端方核准，本督办未经事。前已商明交通部否认，并将所派材料总管严行拒绝。旋部意以路线亟须勘定，与格林森订明，留用十四人专为勘路之用，分为三队先后出发，现已无二十余名之多。至于格林森支用之款，自本督办任事后已经通知银行，非本督办核准签字，不得支款，以杜浮滥。

第五条 铁路应用文字，自应以国文为主，力矫前弊。

第六条 借款合同载明，铁路帐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记，按照妥善新法办理。此次本督办业径延订〔聘〕精晓簿记、熟悉英文并曾任路事之员充任稽核科长，拟订表簿式样，日内即可抵鄂。

第七条 本督办对于铁路学生通告一节，自谓爱惜人才，颇具苦心。乃诸君不谅，反以“严加限制”为疑，闻之实深愧疚。夫铁道工程关系重要，既需学问，尤重经验。詹天佑先生为吾国工程家巨擘，其向来任用学生之法，即系分定年级，按年递升，其担任工事历年愈久者，位置愈高。本督办此次所定办法，实师其意，工程司等级均以任事年月久暂为差。如果湘鄂铁路学生中已有经验多年者，本督办自当按级升用，岂有故加屈抑之理。至总公所所用各员，如电务、工料、稽核各科，均系延聘专门或经验最久人员充任。俟职员表刊刻后，当可共见也。

第八条 鄂境路线测勘将竣，开工在即，建筑学生需用最先，故通告有所专指。至机械、管理两项，凡日前来见者均已分别记名，为量材录用地步。惟行车尚需时日，目前需人无多，故未便通告招致。

第九条 公所调来人员，多系各处现供职役之人，无纯尽义务之理。惟以现下经费无出，薪水津贴一律均暂未开支。

第十条 本督办任事后，仅由交通部发给开办费一万元。除房租、伙食、零用外，其余均未开支，并无月需二万余元之事。惟本督办未任事前，格林森办事处每月支用二万余元。现已知照格林森，非经本督办核准，不得支款；并饬将以前用款开单，听候查核。

第十一条 总公所及总分局办事权限章程现已规定，俟咨部核准，即可发表。

中华民国铁道协会湖北分会第二次质问谭人凤函①

（一九一二年八九月间）

为咨询事：日前质问各节，承蒙逐条答复，俾敝会得资研究，曷胜欣幸。细译〔读〕尊答，类能伸明大义，尊重路权，果能言行相顾，实足造福前途。惟间有舍本求末，顾此失彼，令人不能得要领之处。敝会责任专在指陈铁道利弊，监查用人行政，用是不惮烦琐，敢将不能已于质问之条，撮录于后。理合备文咨请贵督办查照，并希赐复为荷。须至咨者。

一、借款继续承认，不能以一方面为断。先当自问督办是否有代表政府全权，更当审查何人有代表银行团全权，双方磋商承认，方为有效。原答称“除继续承认外，无他办法”，是此方既甘心承认矣，何不迳向银行支款，即时开工，尚须向交通部请由京汉路款项下拨二十万元以为开办。致使总公所函电调来各处现供职役之人，终朝坐食，旷时糜费，殊难索解。

二、继续借款亦有应与磋商数事：敝会前次第二条质问，原答乃与第一条并为一谈。查四国借款系连川汉在内，今仅开办粤汉，需款若干，应先指划，以清界限。又借款原指厘金作抵，今厘金已变更名目，可否指抵，尚难预定。闻银行团有不愿按约付款之说，贵督办履任多时，何不将此重要问题与鄂军民政府暨议会公同解决，免致银行团捎款不交，免致全鄂人民猜疑群起。

三、前第三条答复，仅及商办公司用款由公家如数拨还，至于

① 原油印件题为《本会质问粤汉铁路督办八则（第二次）》。本函未署时日，估计是上篇谭人凤复函不久所写，故标为八九月间。

官办局用一层则未提及。查鄂境铁路由张文襄始倡官办，继改为官商合办，计测量、筹办各项在鄂有公款项下支银八十余万两，全由鄂人担负。前读贵督办致湘人书有云："凡捐款即公款如米捐及盐斤加价等，一律换给国家保利股票。"而于鄂省公款，则等诸秦人肥瘠，甚非持平之道。窃以为六万余元固应由公家填补，即此八十余万两更须会商鄂政府清算明晰，与贵省一律，换给国家保利股票，以作湖北地方公益之用。不使鄂人偏受损失，方足以昭贵督办大公无私之意。

四、工程洋员，川粤汉借款合同第十七条载明撰用总工程司一名，格林森违约引用多人，贵督办果有意否认，据约力争，格林森岂不就范？万一该洋员跋扈，亦可向银行团声明撤换，方称尽职。查赵尔巽督鄂时，辞去日本人数十员。苏杭甬借款合同，英人退步，较现时交涉，其难不啻数倍。乃尊答一则推之端方核准，再则诿之部意留用。夫端方交涉无才，专横自恣，致不见容于民国，遂有资州之变。贵督办何可步其后尘，失我权限？设川汉开办，美、德工程洋员亦援以为例，恐人之指摘不在端方，不在交通部，而在粤汉督办也。且路线经张文襄与端方屡次派员勘测，按图选定甚属易事，我国此项人才何止斗量车载？况总公所既有工程家巨擘詹、颜二君① 以总其成，复有延聘专门或经验最久人员为之臂助，何难立时开办，而必虚与委蛇，致启外人蟠踞之渐？又答称格林森支用之款，须经贵督办核准签字，自是至当不移办法。然据最确传言，格林森乃在银行直接支取，是该洋员专横颟顸，不独藐视贵督办，亦且因贵督办而藐视我民国也。我人民负重债，投之虚牝，贵督办身膺重任，何以谢我国民？

---

① 詹天佑，时任粤汉铁路会办；颜德庆，时任粤汉铁路鄂局总办。

五、总公所为办事机关，任用人员务使名实相副。即如建筑一项，尽可按照职务妥定名称，如工程司、帮工程司、正副总段长、分段长及管工、监工等类，依技术程度以定位置高低。况现今颁布官制，技术一途，定名技监、技工、技师三等七级，名正言顺，自应遵行。何得师心自用，巧立不适当之“毕业生”字样，且加以第几年之赘文？路事本非学堂，何取毕业；毕业即其学位，何分几年？名不称实，亦甚无谓，敝会谓“严加限制”者此也。凡属工程人员，谁非专门学生？贵督办于引用人员则谓均系延聘“专门”或“经验最久”，是专门与经验显分二事，不必于专门而又有经验也。何独于湘鄂学生则必须报名传考，然后按级升用，敝会谓“显分畛域”者此也。且所谓“专门”或“经验最久”人员，间尝备查总公所列席充栋者，实不多觏。其最著如陈犹龙等，不知系何“专门”？曾在何路“经验最久”？亟欲一览职员履历表，以释疑团也。

六、前函第八条质问管理、机械学生可否与建筑科一体任用，奉复“行车尚需时日”云云。私揣尊意，似误认管理为专指行车一事。在贵督办用非所学，本无足怪；何总公所如许“专门”或“经验最久”人员，而于管理学科亦未洞悉？试略陈之：凡设一铁路办事机关，必先有通晓铁路法规条例人员悉心筹画，款如何筹，约如何订，内部组织如何布置，外来交涉如何对待，均谓之“管理”。在建筑时代则有收买土地、购用物品、金钱出纳、文牍报告之管理，在营业时代则有货客运输、车辆支配之管理，是行车不过管理中之一事耳。总公所应办事宜千头万绪，兼以外交棘手，非引用通晓管理人员以资臂助，无怪旷日持久，一事不办也！贵督办其有以教我。

七、通告湘鄂铁路学生，有谓“设不知自爱，败坏本路名誉，一经查出，即咨部转咨各省铁路不得收用”等语，阅竟不胜骇异。此种惩戒，交通部自订有特别法律，贵督办即于总公所办事规则中著为

条例亦无不可也，似不应于通告湘鄂学生中单独揭出。以湘鄂学生为无人格耶？想稍有铁路知识、曾受教育者，断不至如贵督办所云。纵有一二不肖之徒败坏本路名誉，随时惩戒，总公所自有权衡，何须预以不肖之心待人鳃鳃过虑耶！

八、我国财政困难，至不得已而借款筑路，正血性男儿痛心疾首之事，安忍铺张扬厉，踵事增华？贵督办莅鄂，不驻节于粤汉铁路起点之武昌，乃卜居汉口租界一江之隔，虽曰非遥，然于应办事宜未必不多所阻碍。窃见总公所房屋轩昂，铺张壮丽，有为外国铁路总衙门所不逮者。举一例百，可以知人国致强之道矣！敝会愚见，总公所无妨移设武昌，既可就近督工，亦可借省糜资，未审贵督办以为然否？

谢诗屏等呈胡汉民文

（一九一二年）①

具呈：谢诗屏、谢缵泰、唐耀初、唐宗伟等为赓续原案，集资承筑广澳铁路，以固国权而兴商务事：

窃以铁路者，国家之命脉也，而商务之枢机系焉。欧西列强，首以此为扩张势力之要素。我国近年颇知注意，次第兴筑京张、京汉、川汉、沪宁等路，而商办名义则以粤汉干路为先。风气一开，宁会继起，广澳亦同时并兴。当时林德远等以中葡合办名义立约，展转交涉，事阅数年。及林德远去世，复经由商等煞费苦心，始得与葡董伯多禄订分中葡界线各款各筑，立有退约为据，并禀蒙澳门总

① 原件未署时日，估计为一九一二年四月以后所呈。

督允电葡国政府将前合办之约注销。迭经前清邮、外两部①与葡使往返咨商，而领衔之董首唐绍业亦相继逝世，废约之议曾否完结，尚未奉有明文，是以未即举办。乃梁云逵滥约满族亲贵作发起赞成人员，于上年闰六月径刻招股简章，妄图揽办；但以虚縻滥用，无人信仰，认股寥寥，即商等原有之股亦不肯附从。九月反正，梁云逵与各亲贵议办之事，自应作为无效。商等念此路肇造经营已逾十载，费几许心力，耗几许赀财，任梁云逵坐误机宜，殊为可惜。现当民国成立，百度维新，铁路尤为急务。且现在民军裁撤，农工失业甚多，铁路工程可以养此闲人，不至流而为盗。因与原集巨股殷富援照成案，赓续承筑，以竟前功。但事关国际交涉，推求不厌周详。虽经葡董立有退约在先，惟葡政府允将合办原约注销，前清邮、外两部有无接到答复实据，不能不切实调查。用特呈请都督先行咨达外务、交通两部，查明旧案与葡政府如何定结，抑须从新再与咨商，各筑各界，务得确定办法，俾有遵守，藉以振兴商务，利便交通，挽回利权，补助国课，为益岂浅鲜哉！理合联名具呈，伏乞察核俯准立案，俾商等筹款预备，一俟奉到部复，即可从速开办，实为公便。上叩

广东大都督钧鉴

广澳铁路废约始末②

佚　　名

（一九一二年）

广澳铁路协约乃光绪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四

① 邮传部、外务部。

年十一月十一日经中国盛大臣与葡国白钦使在上海所签者，兹我华商欲收回此路自办，特与葡国开废约交涉。兹将办理交涉始末详志之。

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廿六号（华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谢诗屏、唐耀初、谢缵泰与澳门柏多禄（Pedro Nolasco da silva）开议废约（按：柏多禄为旧约葡商代表，故此与他直接交涉）。

西七月二十八号（华六月初八日） 谢诗屏、唐耀初、谢缵泰会议废约章程，随即上书外务部、邮传部唐侍郎，声明与葡国开议废约。

西九月十六号（华七月廿八日） 谢诗屏、唐耀初、谢缵泰在澳门会议废约之法。

西十月六号（华八月十九日） 谢诗屏、唐耀初、谢缵泰在香港会议废约之法。

西十月七号（华八月廿日） 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澳门柏多禄，询问葡政府可否任华商自筑由广州至前山之铁路。此信系委杨舟廷带交柏多禄者。

西十月九号（华八月廿二日） 杨舟廷得柏多禄复信回港。此信云依他意料，葡政府定当允许华商自筑该路。

西十月九号（华八月廿二日） 谢诗屏附轮往天津，俟唐耀初到津后一同晋京谒唐侍郎。

西十月廿七号（华九月初十日） 唐耀初由港赴津，即由津晋京谒唐侍郎商议废约事。

---

② 本篇为一铅印小册子，此系原书名，内文另冠以《广澳铁路废约交涉详志》的标题。未署作者，但据行文判断，当为谢缵泰（原香港兴中会会员）所执笔。封面有谢用英文署名书写寄赠孙中山字样。该书无版权页，估计出版于一九一二年。

西十一月五号(华九月十九日) 谢诗屏回港，与谢缵泰商议废约之法。

西历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号（华光绪三十三年元月十四日） 谢诗屏、谢缵泰在港与柏多禄之子(P. M. N. da Silva)会商铁路及废约事(按：柏多禄年老病多，一切要政均交其子办理)。

西二月廿八号（华元月十六日） 谢诗屏、谢缵泰与柏多禄之子会商铁路事。

西三月十九号(华二月初六日) 谢诗屏、谢缵泰邀唐心如、梁云逵等在杏花楼会商铁路及废约事。

西四月一号(华二月十九日) 谢诗屏、谢缵泰、余育之在香港加厘顿酒店宴会柏多禄，开议铁路及废约事。

西四月十九号(华三月初七日) 谢缵泰先着杨舟廷带一书交伍侍郎①，随于是日偕谢诗屏、余育之、杨舟廷往见，商议废约之法。

西四月廿号（华三月初八日） 谢诗屏、谢缵泰在香港英皇酒店宴会柏多禄，磋商铁路废约事。

西四月廿九号(华三月十七日) 谢缵泰往见伍侍郎商议废约事。

西五月一号(华三月十九日) 谢诗屏、谢缵泰邀唐心如、余育之、张心湖在香港愉园商议铁路及废约事。

西五月三号(华三月廿一日) 谢诗屏、谢缵泰在加厘顿酒店宴会柏多禄，磋商铁路废约事。

西五月四号(华三月廿二日) 谢诗屏、谢缵泰复在香港加厘顿酒店宴会柏多禄，磋商铁路废约事。

---

① 即伍廷芳。伍历任清商部、外务部、刑部侍郎，是时乞假居香港。

西五月四号(华三月廿二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取葡政府对待华商自办广前铁路及葡国自办澳门小铁路之实据。

西五月八号(华三月廿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聚会。是日，谢诗屏、谢缵泰一同赴会。

西五月九号(华三月廿七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余育之在香港澳国船务写字楼会议铁路事。

西五月十三号(华四月初二日) 柏多禄之子与谢缵泰会商铁路事。

西五月十六号(华四月初五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铁路事。

西五月廿号(华四月初九日) 柏多禄之子复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铁路事。

西五月廿号(华四月初九日) 谢诗屏、谢缵泰于下午八点十五分钟往万信和拜谒督办闽广农工路矿大臣张弼士大人，商议废约事，并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号所签之《中葡协约》一本及现在各创办员名单呈阅。张大人力任电致北京政府详查核办。是晚会议至十句钟而散。

西五月廿一号(华四月初十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商议铁路事。

西五月廿二号(华四月十一日) 谢诗屏再行赴津见唐耀初。

西五月廿四号(华四月十三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据云伊父欲华商递禀葡政府，声明华商自办铁路。

西五月廿七号(华四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华商递禀事。

西五月廿八号(华四月十七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会议华商递禀事。

西六月三号（华四月廿三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广前铁路办法。

西六月七号（华四月廿七日） 柏多禄之子连致二书与谢缵泰，邀同往澳与伊父会商广前铁路事宜。

西六月十二号（华五月初二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他于九号往澳见伊父。据伊父云，华商自办广前铁路，他甚满意。

西六月十三号（华五月初三日） 柏多禄之子与谢缵泰会议铁路事。

西六月十五号（华五月初五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铁路事。

西六月十七号（华五月初七日） 柏多禄之子与谢缵泰会商铁路事。

西六月十八号（华五月初八日） 柏多禄之子与谢缵泰面商铁路事。

西六月廿八号（华五〈月〉十八日） 谢诗屏由北返港。

西六月廿九号（华五月十九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令华商从速递禀葡政府，声明华商自办铁路。

西七月二号（华五月廿二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递禀办法。

西七月三号（华五月廿三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递禀事。而谢诗屏、谢缵泰即于是日与伊会商一切办法。

西七月四号（华五月廿四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铁路事。

西七月五号（华五月廿五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父云中国政府不能自行废约，必须葡政府允准而后可。又云葡国所派任使臣将到京。

西七月八号（华五月廿八日） 柏多禄之子到谒谢缵泰，论及废约事。

西七月十三号（华六月初四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梁云逵在泰安栈会议铁路办法及废约事。

西七月十三号（华六月初四日） 谢诗屏、谢缵泰函邀柏多禄之子会商铁路废约事。随得复函，云他父有病，须即往澳云云。于是下午一时四十分钟在港澳轮船相会，并嘱他将华商废约之定见转达伊父知之。

西七月十四日（华六月初五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梁云逵在谢诗屏府第会议废约事。

西七月十五号（华六月初六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梁云逵在香港澳国船务写字楼与柏多禄之子会议废约事。是晚由六点半开议，至八点钟而散。据柏多禄之子云，他必将是晚会议详情函达伊父，候得复书，然后再议。是晚，谢诗屏、谢缵泰力劝柏多禄之子持定废约宗旨办事，并达伊父知之。

西七月十七号（华六月初八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邀会议。据云得接伊父回音，允许设法协助以废该约，务令华商自办广前铁路。

西七月廿二号（华六月十三日） 柏多禄之子到谒谢缵泰，会商废约事。

西七月廿六号（华六月十七日） 唐耀初由京返港。

西七月卅号（华六月廿一日） 柏多禄之子到谒谢缵泰，会商铁路事。

西八月六号（华六月廿八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铁路事。

西八月十四号（华七月初六日） 谢诗屏由柏多禄之子取信带

同唐心如、梁云逵等往澳见柏多禄及澳门总督，商议废约事。

西八月十七号（华七月初九日） 谢诗屏因有要事不能离港，特委杨舟廷带书与唐心如、梁云逵等往澳门见柏多禄。

西八月十九号（华七月十一日） 柏多禄带同唐心如、梁云逵等往见澳门总督，面商废约事。是日，唐、梁等随将求废约之禀呈。

西八月十九号（华七月十一日） 柏多禄之子到香港澳国船务写字楼会晤谢诗屏、谢缵泰，云经接到伊父来信云：交涉妥当。是晚，梁云逵及杨舟廷返港。

西八月廿六号（华七月十八日） 张弼士大人与澳督开废约交涉。

西九月七号（华七月卅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梁云逵、唐耀初、杨舟廷等在泰安栈会商铁路事。

西九月八号（华八月初一日） 柏多禄之子在伊府第请宴。与会者：张弼士大人、唐心如、梁云逵、谢诗屏、唐耀初、谢缵泰、杨舟廷、陆达孔。

西九月九号（华八月初二日） 谢诗屏在伊府第宴会。与会者：柏多禄之子、张弼士大人、唐心如、梁云逵、唐耀初、谢缵泰、杨舟廷、陆达孔。

西九月十号（华八月初三日） 谢诗屏嘱柏多禄之子代向伊父取澳督文凭，以备晋京谒见葡国钦使，磋商废约事。

西九月十一号（华八月初四日） 柏多禄之子到谒谢缵泰，云接到伊父来信云：经由澳督领到文凭，随后寄到。

西九月十一号（华八月初四日） 唐心如、梁云逵往澳门见柏多禄，辞行晋京。

西十月二号（华八月廿五日） 谢诗屏先附堪北轮船公司之船赴津，在津听候唐心如、唐耀初、梁云逵、陆达孔等一同晋京，到京

后即会同中国政府与葡钦使商议废约，约废后即由政府领取自办广前铁路之权。

西十月四号（华八月廿七日） 唐心如、梁云逵、陆达孔附招商局之致远轮船北上。

西十月七号（华九月初一日） 唐耀初起程北上。

西十一月十一、十二号（华十月初六、初七日） 谢缵泰接到谢诗屏由京发来电二封，皆云及与葡钦使交涉废约事。

西十一月十二号（华十月初七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云及北京交涉仍多窒碍，嘱他达知伊父设法办理。

西十一月十四号（华十月初九日） 谢缵泰往见柏多禄之子，据他云伊父已经往谒澳督议及此事，并承澳督谕以应允电致葡京，劝他国政府将该约注销。同日，谢缵泰致信柏多禄之子，嘱他求伊父转求澳督早日致电葡政府从速废约。同日，谢缵泰交银一百元与柏多禄之子寄往伊父为电费，因伊父须致电葡京伊妹丈 Consalves，嘱他在政府运动，以期往〔从〕速废约。

西十一月十五号（华十月初十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父已经致电葡京伊妹丈矣。

西十一月廿一号（华十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父已接伊妹丈复电云：铁路约必经议院各员议准，方能作废。同日，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云及铁路废约事，并将伊妹丈复电原文呈阅。

西十一月廿二号（华十月十七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嘱他求伊父往谒澳督，论及须早废约之重要。

西十一月廿四号（华十月十九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劝他在香港西洋会馆聚会时，伊将西十一月廿三号澳督 Senhor Pedro de Azevedo Coutinho〔云〕致北京新代

理葡钦使 Brederode 之公文握要处示知。

西十一月廿五号（华十月廿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同日，谢缵泰接到谢诗屏由天津来电云：现在北京邮传部听候葡政府电复废约之实音。同日，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云及废约之濡滞，并劝他求伊父往谒澳督电致北京葡代理钦使从速妥办。

西十二月十五号（华十一月十一日） 谢诗屏由北〈京〉回港。

西十二月十八号（华十一月十四日） 谢诗屏、谢缵泰、柏多禄之子会议铁路事。

西十二月廿二号（华十一月十八日） 张太仆①、谢诗屏、谢缵泰在万信和会议废约及车路事。

西十二月廿四号（华十一月廿日） 谢诗屏接到唐心如发来二电，云及废约交涉之棘手，因旧代理葡钦使与新任代理钦使不和故也。并嘱求澳督发电葡京及北京伊国新任代理钦使往〔从〕速妥办。

西十二月廿五号（华十一月廿一日） 谢诗屏致书柏多禄，嘱他设法以期北京废约早日成功。

西十二月廿七号（华十一月廿三日） 谢诗屏接到梁云逵由京来电云：唐心如已出京。又云：葡政府仍未有废约实音电复。

西十二月卅号（华十一月廿六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会议铁路事，并云伊父有善法可使废约早日了结。

西十二月卅一号（华十一月廿七日） 谢诗屏接到北京来电，云及废约之棘手。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伊父往谒澳督商议废约事。

---

① 即张振勋。张曾任清太仆寺卿，权理粤汉铁路公司事宜。

西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二号（华十一月廿九日） 柏多禄之子、谢诗屏、谢缵泰会议铁路废约事。当时柏多禄之子论及伊父之新铁路章程能使早日废约。实则其法万不可行，因他欲以葡民为华商公司总理也。

西正月四号（华十二月初一日） 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云及废约迁延之可厌，并嘱他从速设法妥办。同日，柏多禄之子到澳国办房与谢诗屏谢缵泰会商铁路事。

西正月六号（华十二月初三日） 柏多禄之子函邀谢缵泰会议，当时云及伊父往谒澳督并澳督致北京伊国代理钦使之公文等因，并云废约必经议院会议后方能定夺。

西正月七号（华十二月初四日） 柏多禄之子到澳国办房面谒谢诗屏、谢缵泰，谓十二月初一致伊父之函严词切责，殊属非是。愤怒良久，几起冲突。后谢诗屏、谢缵泰将理由详辩，然后无事。

西正月八号（华十二月初五日） 柏多禄答复谢诗屏、谢缵泰十二月初一日之信云：前约必待葡京议院开后，方能议废。同日，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云及废约之重要，并嘱他通知伊国政府勿再延缓，免受吃亏。

西正月十一号（华十二月初八日） 柏多禄函致谢诗屏，电嘱唐心如南下会议铁路及废约要事。

西正月十二号（华十二月初十日） 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澳督，云及废约事，求他从速妥办。并云及从速筑此路之要处。

西正月十五号（华十二月十二日） 柏多禄之子到澳国办房与谢诗屏、谢缵泰会议铁路事。

西正月十六号（华十二月十三日） 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梁敦彦侍郎①，云及废约交涉事。

① 梁敦彦时为清署外务部右侍郎。

西正月十九号(华十二月十六日) 唐心如由上海附搭致远轮船回港,身沾微恙,是日暂寓泰安栈。

西正月廿号(华十二月十七日) 谢诗屏、谢缵泰往泰安栈见唐心如,会议铁路事。同日,唐心如、谢诗屏、谢缵泰、柏多禄之子同附瑞泰轮船往澳门谒澳督高天豪。到澳后即晚八点钟,唐心如、柏多禄、谢诗屏、谢缵泰、柏多禄之子同在谢诗屏府第会议,定次日办事要则:(一)柏多禄于次日往见澳督,请示会晤时期;(二)力陈澳督以早日废约之重要;(三)求澳督设法令葡政府及驻北京伊国钦使从速答复中国外务部。议至九打半钟始散。

西正月廿一号(华十二月十八日) 柏多禄于上午九点四十五分钟到谢诗屏府第云,澳督可于是日接见,准于十点钟伊在督署伺候云云。届时,唐心如、谢诗屏、谢缵泰同往督署,偕柏多禄进谒澳督。当时唐心如等将北京交涉棘手情形详禀澳督,并劝澳督详文北京伊国钦使,早日将废约交涉妥办。当蒙澳督允许行文伊国政府从速了结,俟得答复即行通知。是时,澳督亦曾提议地界、水界事,弟唐心如等答云:此乃两国政府之事,弟等不宜干预,惟有办理铁路而已。直议至十二打后钟而散。同日下午,柏多禄到谢诗屏府第,与唐心如等讨论是日与澳督会议之事。

西正月廿二号(华十二月十九日) 唐心如由澳回港。同日,谢诗屏、谢缵泰、柏多禄会议铁路废约事。同日,谢诗屏、谢缵泰搭瑞安轮船回港。同日,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在泰安栈会议铁路事。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述及伊父之铁路章程。

西正月廿三号(华十二月廿日) 柏多禄之子函邀谢缵泰会议铁路及废约事。同日,谢诗屏、谢缵泰致书梁敦彦侍郎,详言十二月十八日在澳门与澳督会议情形。

西正月廿四号(华十二月廿一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

相约于下午七打钟在澳国办房会议铁路事。会议时将伊父寄他之信宣读。

西正月廿五号(华十二月廿二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华人是否在湾仔开通商埠。

西正月廿七号(华十二月廿四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告以伊父运动废约之法。

西正月廿八号(华十二月廿五日) 柏多禄之子将伊父之信寄交唐心如，信内云澳督所议八款废约之法。

西二月〈一〉号(华十二月廿九日) 柏多禄之子将澳督所议八款废约之法寄与谢缵泰。

西二月七号(华光绪卅四年正月初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告以葡政府大员之变动。又云伊父言此次政府大员之变动，或有益于废约之事。

西二月十号(华正月初九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云：废约交涉未有起色。

西二月十二号(华正月十一日) 梁云逵由京返港。

西二月十四号(华正月十三日) 谢诗屏、谢缵泰、唐心如会议铁路事。

西二月十七号(华正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云澳督之公文将到葡京。

西二月十九号(华正月十八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二月廿五号(华正月廿四日) 柏多禄之子与谢诗屏、谢缵泰会议铁路事。同日，唐心如由乡出港，谢诗屏、谢缵泰往泰安栈见他，会议铁路事。

西二月廿六号(华正月廿五日) 唐心如、谢诗屏、谢缵泰、梁

云逵、陆达孔、杨舟廷在泰安栈会议铁路事。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二月廿七号（华正月廿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论及澳督八款废约之法。

西二月廿九号（华元月廿八日） 谢诗屏、梁云逵、陆达礼、梁小田往澳门见柏多禄，并将唐心如答复柏多禄之信交付。

西二〔三〕月一号（华元月廿九日） 谢诗屏等由澳门回港。

西三月四号（华二月初二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云：我等已经禀呈外务部，催问葡国从速答复。即日柏多禄之子答复谢缵泰之书。

西三月十七号（华二月十五日） 唐耀初由京发来专电云：催问葡使之禀已呈达外务部。

西三月十八号（华二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云伊妹丈在葡京运动废约，颇费心力。同日，谢缵泰复函嘱他再致书伊妹丈，令葡国外务部从速答复中国外务部。

西三月十九号（华二月十七日） 唐心如、谢诗屏、谢缵泰、陈芝云等在威厘麻街广生隆会议铁路事。是日，唐心如病重。

西三月廿四号（华二月廿二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相约到澳国力房会议，递禀澳督询问葡政府如何答复。谢缵泰即答复。

西三月廿五号（华二月廿三日） 谢缵泰与柏多禄之子会议，并妥商呈递澳督之禀稿。

西四月三号（华三月初三日） 谢诗屏搭高丽轮船往上海。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梁云逵往澳门向澳督取文凭晋京见葡钦使之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四月四号（华三月初四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

梁云逵在澳向澳督取文凭之事，并问梁云逵何时起程晋京。谢缵泰即答复。

西四月六号（华三月初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父已经介绍梁云逵往见澳督取文凭，以便晋京谒见葡钦使。

西四月九号（华三月初九日） 谢缵泰连接柏多禄之子来函二通，云伊已经接到伊父寄来澳督之文凭。同日，唐心如由省城到港，抱病甚笃。是日，谢缵泰往见他，云柏多禄之子已经得接澳督文凭。他嘱函致梁云逵来港携取。同日，唐心如乡旋。同日，谢缵泰函致梁云逵来港携取总督文凭。

西四月十三号（华三月十三日） 谢缵泰将澳督之文凭寄与梁云逵。

西四月廿一号（华三月廿一日） 谢缵泰函致梁云逵，嘱他迅速进京。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催梁云逵从速进京。又云，驻京葡钦使请澳督派一头等通事来京。谢缵泰即答复。

西四月廿二号（华三月廿二日） 谢缵泰函致梁云逵云：柏多禄之子函催从速进京。

西四月廿四号（华三月廿四日） 唐心如在家身故。

西五月十一号（华四月十二日） 谢缵泰接到柏多禄之子哀悼唐心如之信，并云澳督高天豪告辞澳督之任。谢缵泰即答复。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澳督告辞之故。又云：澳督有紧要公文数通寄往葡京政府，云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五月十二号（华四月十三日） 谢诗屏由汉口寄书谢缵泰，问梁云逵何以许久仍未起程。谢缵泰答复。

西五月十三号（华四月十四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询及梁云逵何故仍未进京。谢缵泰答复。

西五月十五号（华四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寄书伊父，问澳门高督到港，铁路公司华商可否造谒。同日，柏多禄电致伊子云：高督甚乐接见。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高督已到港，寓香港大酒店。是晚八点半钟，柏多禄之子及谢缵泰同往拜谒。是时适高督与驻港葡领事对谈，少项〔顷〕毕，然后在书楼接见。慰问毕，柏多禄之子及谢缵泰将现在铁路情形详论一番，当蒙高督应允到葡京后必设法在政府大臣中办妥，务期有益于华商公司。谢缵泰即致谢一番而散。

西五月十六号（华四月十七日）　谢缵泰致书高督，云及铁路事，并复陈列二款易于废约之法。

西五月廿六号（华四月廿七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得接消息，中国政府派往葡京办理广澳铁路事交涉员已与葡政府开办交涉。

西五月卅号（华五月初一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询及梁云逵何以许久未进京。

西六月五号（华五月初七日）　谢诗屏由汉口电致谢缵泰，询及梁云逵何时方能起程进京。谢缵泰即电复。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葡京广澳铁路交涉之事。

西六月八号（华五月初十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云伊得接伊妹丈来函云：葡政府有意废约。谢缵泰即答复。

西六月九号（华五月十一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将伊妹丈致伊电文呈阅。该电文云："一千九百零四年之广澳铁路约，六月六号已交议院开议。"同日，谢缵泰将此电文电致谢诗屏。同日，谢缵泰函寄谢诗屏、唐耀初，云及该电文。

西六月十五号（华五月十七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谢诗屏曾否进京。谢缵泰即答复。同日，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

京来函，询及梁云逵何故仍未进京。

西六月十七号(华五月十九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驻北京葡钦使电致澳门署督沙(F.Diogo de sa)，嘱他即派一精通正音之通事到京。谢缵泰即答复。

西六月十八号(华五月廿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澳督派往北京之正音通事佐治(J.V. Jorge)将起程进京。谢缵泰即答复。

西六月十九号(华五月廿一日) 谢缵泰由佐治手致书与唐耀初，该书嘱唐耀初见书后即往谒佐治。

西六月廿号(华五月廿二日) 谢诗屏由上海返港。同日，梁云逵附搭致远轮船往上海。同日，柏多禄之子造谒谢诗屏、谢缵泰，云及铁路事，并问梁云逵何以不到港会商各同事，径行搭船往上海。

西六月廿一号(华五月廿三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澳督所派之正音通事，六月廿二号起程进京，届时可否邀同聚会谈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六月廿九号(华六月初一日) 张太仆由南洋附搭英国公司船到港。即日，谢诗屏前往拜谒，面商铁路事。因唐心如经已逝世，铁路托其维持。张太仆经即答应，允许上省会议。

西六月卅号(华六月初二日) 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嘱他函寄伊父求署理澳督沙发给废约文凭，交华商铁路公司代表员进京办理废约，俾得早日由北京政府领照开办。柏多禄之子即答复。同日，谢诗屏在伊府第筵晏张太仆、柏多禄之子、谢缵泰等，并议及铁路事。

西七月二号(华六月初四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云及废约交涉之棘手。

西七月四号（华六月初六日） 谢诗屏往省，赴张太仆之请，会议铁路事。

西七月七号（华六月初九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议及铁路事。

西七月十号（华六月十二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云及交涉事。同日，柏多禄之子连致二书与谢缵泰，云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同日，柏多禄之子造谒谢诗屏、谢缵泰，云及伊妹丈经往谒伊葡国外务大臣及新任澳督罗（Jose Augusto Alves Rocadas），详言广澳铁路情形。

西七月十一号（华六月十三日） 谢诗屏往澳门见柏多禄，会议铁路事。

西七月十三号（华六月十五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葡政府所派来澳调查员已于七月十一号抵澳，并云及张太仆等往见署澳督沙之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七月十四号（华六月十六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张太仆等定于何时往谒署理澳督。谢缵泰即答复。

西七月廿四号（华六月廿六日） 张太仆、谢缵泰、沈道生等由港往澳。同日，谢缵泰致书柏多禄之子，云张太仆等是日往澳，并劝他〔刻〕即日返澳听候协同办事，因伊父年老病多。

西七月廿五号（华六月廿七日） 张太仆等往谒署理澳督。是日所商之事甚为得手，并蒙沙督允许电致葡京，取允否废约之实据，俟得电复即行通知。

西七月廿七号（华六月廿九日） 张太仆由澳回港。同日，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询及谢诗屏等回港否，并问葡政府电复署理澳督否。谢缵泰即答复。

西七月卅号（华七月初三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诗屏、谢缵

泰，询及日前谒见沙督之事。

西八月七号（华七月十一日） 谢缵泰有恙。

西八月十八号（华七月廿二日） 新任澳督罗（Jose Augusto Alves Rocadas）已到任。

西八月廿二号（华七月廿六日） 张太仆、谢诗屏、沈道生等往澳。

西八月廿三号（华七月廿七日） 张太仆等往谒新任澳督罗，磋商废约事，甚为得手。罗允许行文北京伊国督钦使从速将废约妥办，以期利益均沾。

西八月廿五号（华七月廿九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接到前任澳督高（Senhor Pedro Azevedo）（Coulinho）由葡京来函云：铁路之事将来必能妥办政因他已往谒各府大臣，劝令将铁路旧约注销，俾华商公司从速开办铁路。

西八月廿六号（华七月卅日） 谢缵泰接到唐耀初由京来函，云及铁路事。

西九月一号（华八月初六日） 谢诗屏往省谒张太仆，商议铁路事。

西九月五号（华八月初十日） 谢诗屏致书梁敦彦侍郎，云及铁路废约事。

西九月八号（华八月十三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诗屏、谢缵泰云：华商铁路代表员须早日进京，因澳督已电致北京代理领〔钦〕使。

西九月九号（华八月十四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云，伊欲函致将〔张〕太仆求给发证据，允许将来铁路公司成立后予以优缺，因此事虽经唐心如、谢诗屏签押，弟唐心如已死，恐有他变云云。

西九月十号(华八月十五日) 谢诗屏起程进京。

西九月十四号(华八月十九日) 谢诗屏由上海致电谢缵泰,询及沈殿磐何日进京。同日,谢缵泰电致张太仆,询及沈殿磐何日起程进京。

西九月十五号(华八月廿日) 柏多禄之子连致二书与谢缵泰,催促沈殿磐从速进京。谢缵泰即答复。同日,谢缵泰接到张太仆复电云:沈殿磐定于八月廿二出港,即起程进京。同日,谢缵泰即将张太仆复电电复谢诗屏。同日,谢缵泰致书张太仆,云及广澳铁路废约交涉事。

西九月十六号(华八月廿一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及铁路事。谢缵泰即答复。

西九月十七号(华八月廿二日) 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云及铁路废约交涉之进步。同日,杨舟廷造谒谢缵泰,报告沈殿磐已抵港,并云张太仆亦于即晚附搭夜轮来港。

西九月十八号(华八月廿三日) 杨舟廷于上午十打钟造谒谢缵泰,听候往谒张太仆及沈殿磐。至十打半钟,谢缵泰即偕杨舟廷往万信和。到后少顷,张太仆即命杨舟廷往邀柏多禄之子会议。至十二打钟,柏多禄之子即到聚会。时柏多禄之子向张太仆提议给伊证据事。张太仆答云:尔办事之功劳,洵为不可多得,弟我现在无给予证据之权,待公司成立后,总理必然妥办。

西九月十九号(华八月廿四日) 沈殿磐起程进京。

西九月廿三号(华八月廿八日) 柏多禄之子连致二书与谢缵泰,云澳督询及谢诗屏、沈殿磐何时可以到京,并嘱电致张太仆问及此事。谢缵泰即答复。同日,谢缵泰致电张太仆,询及谢诗屏、沈殿磐何日可到京。同日,谢缵泰电致谢诗屏,问他何日可到京。

西九月廿四号(华八月廿九日) 柏多禄之子连致四书与谢缵

泰，催谢诗屏、沈殿磐迅速到京往谒葡国钦使，因有要事故也。谢缵泰即答复。同日，谢缵泰得接张太仆复电云：谢诗屏、沈殿磐可于西十月一号到京。同日。谢缵泰将张太仆〔回〕电复原文达知柏多禄之子，并嘱他即函达澳督罗。同日，柏多禄之子造谒谢缵泰，云及铁路交涉事。

西九月廿五号（华九月初一日） 柏多禄之子致书谢缵泰云，伊接到沈殿磐由上海来电云，他等约于西九月廿九号可能到京。

西九月廿六号（华九月初二日） 谢缵泰接到谢诗屏由汉口来电云，他于是日起程进京。

朴爱德对建造和管理中国铁路办法的条陈[①]

（一九一二年）

（此系朴爱德君对于中国铁路之应行造法与管理法之条陈，与前送A字号所论各节系属相连，可得而参观之。）

造法与管理法如下：

第一系中政府先立建造之目录，计军用铁路若干条、民用铁路若干条，后即规定建造之次序。更遴选曾受铁路教育、具有见识者数员，预于议建铁路所在，分任测量地势、核算经费之职。测量次序照规定造路先后之次序。造路之费，计每路需若干，由核算员通盘扯算，报之政府。政府既知之矣，即规定每年应建若干里数，而切实敷造。迨各项手续既竣，即可召由外洋资本家投标承办，其所垫用之资本，由中政府每年担任以五厘利；合同上须将大纲用法订明，

① 条陈的作者、呈递者及写作时间均不详。原件系用“上海九华堂”信笺抄录，可能为一九一二年夏秋间孙中山在上海致力于筹建铁路计画时递交给他的。

苟未经政府允准，不得由该资本家用过所预算之数云云。

其由中政府每年担任五厘之利者，请得而言其故：印度初隶英时，英虽以富闻，但苟使政府不担任出资建造之资本家以每年五厘利，则必无人肯投资印度以办铁路，可断言也。于英且然，况在中国。顾中政府虽担任五厘之利，而苟每年铁路获利不止此数，则除资本家既得五厘外，尚有余利，政府可得其八，以二成益资本家也。

爱德在印度有年，于该处办理铁路所增知识不少，用能深知铁路之在中国，其造法与管理法必与在印无甚歧异。两国土地、人民、商务大致相类，但中国土地、人民与商务较之为更大耳。如中政府仿其办法，于凡资本家建造铁路并不加以许多牵制，则一二年后铁路生意必能发达，每年区区五厘利息盖自能给，无须政府代为设法补足。移时该铁路并可自行担任一切用费，除用费外，尚可更盈若干，因之各种商务及一切实业，资其转运之利遂得兴旺，是所系夫岂浅鲜。现已函印度政府，请其将前与铁路资本家订立之合同，照录一份寄来作样，借资参考矣。

中政府既允资本家建造铁路，则自不担任借款，仅担任铁路上年利五厘，该五厘利系照合同上载明造若干路，由中国核算员定用若干费核算。

合同之细目，兹特附请察阅。其间尤要者，系二三十年后中国倘欲备价收回，则照收回之以前三年市上股份票涨落行情分别匀算。再中政府应遴选妥员监督，所有费用务必核实，不得任资本家随意滥用，致将来无利可图；亦不得任其太俭，致办理诸欠完善。该员每年且须查勘各路轨道、桥梁、各车站、房屋、车辆等，每年修理之件，务令与新造成者无异；并不得任该资本家每年吝修理之费，希图朋分，而故将股票价值涨高。似此则固无怪乎区区于印度三十年间，得亲见其由五千英里展筑至三万英里之长也，此非其明

效乎！一千九百十一年间，该国政府收到铁路净利达十三兆英金，于是向之经济困难往往入不敷出者，遂一变而能出入相抵矣。中国倘仿而行之，又何患不能与之后先辉映乎！

以上所论，倘连同A字号并印度录送之合同参看，则可晓然于以下所载之办法矣：

一、中政府宜立一造路及造路之次第目录，召由资本家投标承办，照每年所定若干里数敷设。

二、中政府宜派员预测每路情形及预算每路造价，其费用因政府既允由该资本家承造各路，自应即由其交付政府。

三、中政府宜择能担责任之资本家，付以路工重任。合同上并应载明所延外洋工师，务只敷于指点华工造路之用，不得增多。

四、中政府应担任资本家所出资本每年得铁路五厘之利，如尚有余，政府得八，更以二成益该资本家。

五、二十年后政府苟备价收回，自无不可。如至三十年后将全路作一次收回，价固应亦一次付清，否则亦可分期交付。

六、收回铁路之价，系按收回之以前三年市上股票涨落行情匀算。

七、中政府有权查察建造铁路工程事宜，以期有裨路务。但亦有关于铁路精微处非局外人所能窥测者，则中政府不必干预，致兹纷扰。

爱德昔在印度铁路部内，曾涉猎于投标及订立合同等事，深知以上办法洵为振兴路事之要点，其利益盖固显而易见也。

如上办法，可以消灭现时中国所办铁路种种之不良。承办中国铁路者，大抵无甚学识，路工延缓，费用较多，而收效较寡。亦深知中国政府，非必须常此担任资本家五厘之年利。但使将来铁路事业年盛一年，则利源日大，如在印度然。届时资本家目睹情形，

遂不用政府担任五厘年利，固亦意中事也。

以上所陈各节，非由臆造。因在印度之铁路造法与管理法，固诚如所言，确有凭证。深愿中政府派员前往一查，便知究竟。爱德在华有年，略增阅历，倘得与之同行，则印本旧游地，凡该国之铁路有关于中国者，概可切实引导调查，其利便不更多乎！再所有中政府应行订立之火车客费与运价等，已详A字号文内，倘蒙采及刍荛，则尚拟面陈办法。至印度政府每年铁路之报告，爱德俱可设法觅取。一千九百十至十一年两年之报告，经已觅到留存公司备查矣。读该报告，便知区区之言为不谬也。

七 文教卫生

（一）新　闻

《世界报》发起书

（一九一二年）

张继 黄兴等

今日之世界，一争竞之世界也。国与国争，政府与人民争，团体与团体争，个人与个人争，争之不已，乃事残虐。国际纷争，政府专擅，党派倾轧，私人攘夺，纷扰乱离，至于其极。一旦有手段敏活之野心家出，遂利用人之争，操纵之，捭阖之。于是世界人类之真理至道，乃消失于无何有，而民生苦矣！盖国家之界严，而国际之纷争生；阶级之度别，而政府之专擅起。有此二因，于是党派之倾轧出焉。然细推其极，未有不源于人类物质界限之观念过深有以致之也。夫人类生存于世界，国家、团体之别，皆发生于人。苟人类〈以〉世界之眼光为眼光，世界之生活为生活，破物我之界则私念绝私念绝，而后争竞之端息焉。非然者，是以自私者私其亲、私其国，世界大乱之来，正无已时。屋覆巢倾，树折鸟散，而欲于其中求国民之幸福也，岂不妄哉！当满清之据中华也，人民苦之，同人等奔走呼号，赖国民群力，革命以成，共和以建。然苟以世界眼光而冥

察之，今日之成功特一时事实上之改造耳。自兹以往，吾人正宜勉力图为以革专制政府者，革恶魔之世界，庶几源清流畅，根深枝荣。世界和平之日，则吾人息肩之时。是《世界报》之所以发起者，盖有不已焉者也。

《世界报》简章

本报以世界之眼光，造世界之舆论，定名《世界报》。

本报以同志中人组织而成。

本报以输入世界常识，指导共和政府，平均地权，主张人道为主旨。

所定报纲如下：

一、趋重世界大势；

二、严督政府及国民行动；

三、实行民生主义；

四、维持国际平和；

五、主张男女平权；

六、融和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

七、指示国民外交；

八、提倡精神教育；

九、整理财政，发展经济。

此外，如振兴工商业、整顿海陆军、扩充拓殖事业等，本报皆特别注重。

本报社内共分三〔二〕大部：一、编辑部；二、经理部（规则另定）。

本报每日刊行十二页，内容略如下：一、论说；二、专电；三、译电；四、要闻；五、访函；六、来稿；七、时评；八、文苑；九、插画；十、广

告。

本报设正编辑长一员，副编辑长二员，各专科编辑二十员，均以海内外著名之政治家、法律家、文学家、哲学家、教育家、经济家、外交家、军事家、实业家分门担任。

本报论事，凡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府重要口岸，蒙、回、藏各部，东、西洋各国，均遍设具有□□学识专员，随时函电，其纪事皆公正确速，由各访员自负责任。

本报社内拟专设新闻研究一科，招聘东、西洋各大报主笔讲授，并派员至外国学习新闻学科，借图中国新闻进步。

本报于日报外，拟设晚报。

附：本报招股简章

本报股本暂定为三十万。先由发起人分担十万作基本金，其余二十万招股补足，不足仍由发起人填补。

本报股金分整股、零股两种。

本报每一整股百元，每一零股五元。

本报设有招股专员，由本社发给盖印股券。凡向招股员入股若干者，应有由该招股员填给股券若干。

本〈报〉每年所得利息，以七分酬各股东，三分酬本报各办事人。亏者则由发起人出息四厘。

本报每年开股东会两次，报告本社经过情形及会计出入。

本报股息每年八厘。

本报置有股券，认股诸君得按季持券向本社取息。

本报股券虽得由本人转卖别人，但必以本国、本党人为限。

本报股券如有由本人转卖别人时，须有报告本社注册。

本报收股处暂设在上海。

发起人：张继　黄兴　张人杰　宋教仁　沈曼云　马君武　阎锡山　蓝天蔚　孙毓筠　李烈钧　景耀月　吴敬恒　于右任　张凤翙　李燮和　陈家鼎

创办《大事报》呈文

佚　名

（一九一二年）

窃以共和建设，民权发达，非有健全宏卓之舆论机关，不足以向导国民而监督政府。况权利愈大，责任愈重。处共和国旗之下者，既不可无国民常识，尤必须具世界眼光。明权达义，自由之精神焕发；知人知己，文明之竞争优胜。值此国〔民〕民〔国〕缔造、万端更始之际，苟不以兴教育、振实业、正风俗、敦品行、通国事、明天下之前提，则共和立宪之丕基，难以巩固于万世矣。鄙人等有鉴于斯，爰行纠合同志组织《大事报》，以期勉尽天职，联四百兆同胞，携手出幕，以与环球各文明种族相见于世界舞台。自恨才薄力微，难遂我志，惟冀众力赞襄，共底于成。谨将本报简章列后，用呈钧鉴，尚祈爱国大君子扶助而教正之也。

大事报章程

（一）宗旨　本报以开民智，兴国利，向导舆论，监督政府，改良社会不善之风俗，拓展国民世界的眼光，统一人心，培养共和之真精神为宗旨。

（二）内容　本报内容计分十四部：

一、社论：延请海内外通儒著作切济时事之论说，以为四百兆

同胞共和过渡之指南；

二、投稿：凡海内外通儒有何侻言宏论，不与本报宗旨相背者，皆可择优录登；

三、电报：分专电、译电两门，务求迅速明确；

四、要闻：分国内外两门，于内地通衢、海外各埠皆设明干访员，务求记事实在，以期无负国人之信赖；

五、时评：以简练锋利之文字建舆论，大将之旗鼓；

六、教育：培植国民常识，提倡家庭教育，并请教育专家随时研究各等学堂应行改良之要务；

七、实业：鼓吹路矿之兴办，提倡国货之销行，聘请实业专家研究土货改良之法，工商振兴之策，阐明近世实业，商学之要理，求使适用于国民，以期为中华民国造万年富强之基；

八、要件：凡一切内务、司法、交通、行政、军事、外交、教育、公益各项要件，皆选择登载，以广国人之见闻；

九、改良社会：凡社会一切不良之风习，如鸦片、纸烟、缠足、早婚、酗酒、赌博、冶游、纳妾等等有害于身体、精神、人格、品行者，皆提倡戒除之；

十、杂丛：考集中外名人之事迹、格言，以为国人处世之圭臬；

十一、文苑：征求海内名著，以供阅者茶余饭后之消遣；

十二、小说：分编著、翻译两门，取其有益于世道人心者用之；

十三、插图；

十四、来函。

（三）广告　本报广告，事关公益，不敢资费。商业广告刊价格外从廉。并请精明干练之员专司其事，务使登广告者获实在效益（另有广告详章）。

（四）地点　本报地点设在民国首都。

附：招股章程

一、本报定名《大事报》。系按商务有限公司办法，额定六万元，大股百元，中股五十元，小股十元，额满即止。

二、本报股本概交现洋，不得由他项划入。

三、凡入股者，本报俱认为股东。不以数之多寡，待遇或有厚薄。

四、本报收到股本，先给收据，候额满后换发股票。

五、本报股本由中国万国改良总会会长丁义华君代收。

六、本报股东有查帐之权，但须由全体举定代表，以免纷扰。

七、本报股东有要求改良之权，但不得干涉言论，亦不得以私事论登。

八、本报每至年终开股东会一次，由经理定期。有事不到会者，先期函示，或派代表亦可。

九、本报股本常年六厘行息，以缴足之日起算，于年终开股东会时凭股票付息。

十、本报股本六万元内，以一万元作为优先股。其所得利益，与常股较优，将来在盈余项下特别提出一成优先红股，以为踊跃者劝。

十一、本报股息不到年终开股东会时，不得预支。

十二、本报经理于年终开股东会时，将收支帐目详细报告，不得含混。

十三、本报股票倘有遗失，须觅切实保证，至本报声明补给。

十四、本报有特别事故时，股东得开临时会议。

姚雨平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北京外务部转汪精卫先生鉴：均〔？〕电谅已邀览。《太平洋报》已经同人推定公为名誉社长，兹定四月一日出版，乞公先着发刊词一篇，寄沪望平街本报。无任翘盼。姚雨平叩。麻。印。（上海发）

魏勖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总统钧鉴：

谨肃者：此番推倒专制政府，建立共民国，流血少而成功多，世界称之。推厥由来，则报鼓吹之力也。

乃自清帝退位，报纸对于北京之事绝对赞成，唯恐或后，于南京则反之，不独赞成都北一事已也。袁世凯组织临时政府草案，一再声明奉皇帝委任，代掌一切政权。又云"皇帝毋庸迁移他处，以维京畿及北方秩序"。闻其照会各国公使，亦有"奉大皇帝命，全权组织临时政府"之语。凡此之属，不胜枚举。报纸不敢议其非。北京兵变，不攻袁世凯府邸，不毁清帝宫室、宗庙，不侵外人住所、商店；曹汝霖、瑞徵住宅均悬外国旗，得受保护。惟天津土匪与乱兵结合，致使外人损伤生命财产。西人谓为袁世凯主使，谁曰不宜！刻闻将议赔偿矣。民军起义以来，从无赔偿外人之事，诚民国之荣；乃南京统一之后有之，辱国甚矣！又如袁世凯以国体变更，大赦天下（赦令载十六《中华报》），本应以民国元年初一日以前犯罪

者为限，即或不然，亦应以新内阁成立之日以前犯罪者为限。袁世凯独以受职之日大赦天下，俨然比拟帝王登极，其帝制自为之心，夫谁不知之，报纸未之敢非也。不特此也，而各报之表张〔彰〕袁世凯者仍不遗余力，从不敢有一字指摘，其缚束舆论手段有如此者。报纸所以造成舆论，关系至巨也。今若此，民国前途危矣。

勖志切匡时，亟思创立报社，挽救舆论，报省办法，如交印刷所代印，备数百元资本，二三日内即可出版。倘能假我数百元，勖得稍伸己意，必有以报公。昨承示粤东之行，尤感盛意。勖恭候大命可也。肃此。敬请

钧安

魏勖谨肃　三月十七早

陈景华[①]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山先生：

《中国日报》为先生之所创办，厥后资本不继，深赖各埠同志合力扶助，始延而至于今。景华本无资本，然运动而扶助之者亦为数不赀。讵近日迁至省城以来，卢信君既无暇理此笔墨生涯，而委之无所谓之人，其中有不得官而怏怏者有之。近且据以为反对政府之机关，如王和顺之乱，亦是王而非政府。近者两次省会纠举都督，固表同情；而景华宣布代议士之罪状，独《中国报》不肯登载。甘为省会之机关，大失吾党扶植该报之本意。似此流毒广东，吾党办报之名誉遂扫地以尽。商界且因其反对政府而抵制之。如此则该报

① 陈景华，广东籍同盟会会员，时任广东军政府警察厅厅长。

万无起色之日，可断言之也。请先生直接干涉之，即派妥人以任其事，以保全《中国日报》原始之名誉免为政界所干涉，并保全各同志之资本幸甚。

景华上　一.六.十一

（二）文　物

朱卓文呈孙中山保存明代故物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

总统府庶务处处长朱卓文为保存故物，阐发崇风，以彰潜德而表隆勋事：

窃自宋室不纲，元胡窃柄，入据神器，载祀百年。明祖奋然首义于濠州，枕戈尝胆，奔走于国事者垂十余年，而汉族山河于以乃定。硕德崇功之惠及于吾民者，可谓尽矣！于是建都金陵，与民更始。方谓永奠邦基，长留鸿业，乃二百余岁而长白野人又复乘间抵隙，逞彼凶残，倾覆我上邦，蹂躏我宫阙，遂使昔日之庄严规模尽为狐貉营丘。至今一过陵庙故宫，有不念当日缔造之艰难，而思所以保存而整理之者乎！顾崇德报功，实有待于后起之贤者也。方今汉业重光，大功告蒇，前人手泽尚思宝存，况一代光复之伟人，而肯任其故物残缺凋零而徒兴禾黍之感已乎？识员系出沛国，对于明祖有一姓之谊，际此民国告成，不自量力为朱氏倡，窃欲举其废而鼎新之。谨以愚见所及者，一陈钧座焉。

查孝陵故址，占地甚广。其紫金山附近之荒地，当前清入关之初，曾拨归其朱氏嗣人管理，以岁之所入为春秋两祀之蒸尝。迨年代渐湮，其宗支亦渐衰落，遂废前议，取其地而没之于官。此盖亡

清欺人之故技，固已司空见惯，而未足为怪也。惟我中华以信立国，所有亡清种种诈伪无信之举动，应尽举而屏弃之。其个人应得及固有之私产无端而为清吏籍没者，亦应归之原人所有。此在平民，亦法律之所许，况有功于汉族者乎？今拟辟其荒芜归诸有用，设一陈列所于其间，凡陵中及营中故物，悉举而纳之。其紫金山之荒地系向归朱氏管业者，仍请责令所司，继续勿替。并查现在大总统一府，即前清旧日之督署，该署向有官产房屋甚多，俱租之于民人。此项租金，在政府得之固为赘疣，而无足于轻重。故更请将其永远拨归其朱氏子姓，为修理陵寝及陈列所，每年所开销之公费，年中则由其管业人开列一度支清单呈报本府有司，以资稽核。如是则一岁之所入，除陵寝及陈列所开销外，犹足以赡其子孙，而报德崇功、策励勋劳之至念，亦于是乎尽矣。查彼满洲之优待条件，内开崇陵工程一条，给巨款至于二百万两；今兹所请，仅如太仓之一粟无损国家于秋毫。轻重相衡，似应俯允。先生深明大义，知无待职员之续请而已见执行也。谨呈

大总统钧前俯准执行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

另具房屋清单一纸。

冯自由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胡汉民都督、陈竞存军统鉴：元电亮达尊览。昨黄留守有电袁总统，请将稽勋局移往南京。惟袁总统及唐总理以本局直接〔属〕国务院，不便移于他处，拟在广州、武昌、南京三处各特设调查会一所，已照复黄公矣。驻粤调查会可否附设

于都督府，即请汉民、竞存、执信三君中之一人兼任会长，以重其事。并希推荐调查员若干名，由本局荐任。至应调查之事，除粤省历年举义诸役为公等灼知者外，镇南关、河口二役全由粤同志主持，亦应由粤会稽核报告。又前南京政府曾咨参议院议设捐输调查科，查光复以前之捐输，多出自海外侨民，亦非由粤会担任调查不可，孙公前发给之旌义状足资参考也。弟俟本局部署稍有眉目，即行南来，面商各种办法。尊见如何？伏希赐教。临时稽勋局局长冯自由。铣。印。（北京发）

袁希洛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

中山先生赐鉴：

革命成功，共和建立，对于民国前途不可不留一大纪念，以为后来国民知建国不易，而发动爱国热心。盖环球文明之国，罔不以国民教育为立国之本。我民国自武昌起义迄于今日，统一共和政府成立，其间之种种事实，皆我民国建国之精神，亦即国民教育之好材料也。故江苏教育总会创议建立一革命战争纪念馆于上海，特派希洛为征集员，赴各处征集关于此次革命战争之品物，若战利捕获之枪械废弹，战地之各种写真，及战死者、有志者之遗物、写真、纪传，以备陈列之用。

窃思中国革命之原动力，实维先生十数年来奔走呼号，提唱运动，以成此大功。国民之仰望致敬于先生者，虽泰山北斗无以逾之。则纪念馆中愈得先生之写真、品物，及同盟会中十数年来之事实经过与盟书等陈列以为重。前星期希洛曾为此事进见先生，因北使商酌事烦，未承握手。今度入见，或又未及多谈，故肃函亲奉，

乞大力提唱。且设立纪念馆事颇为烦重、需款，敝会力微，希洛腕弱，更祈鼎力相助，以底于成。民国幸甚！敝会及希洛幸甚！肃此。敬颂

伟安

革命战争纪念馆征集员袁希洛谨上

奉上征集书一纸。

（三）教　育

忠裔院简章

（一九一二年初）

一、宗旨　收恤阵亡志士遗族，授以军事教育及国民应有之常识，量材培植，以底于成。

二、定名　本院以教养忠烈之遗裔为继述之预备，故定名曰忠裔院。

三、教养　分两期：自六岁至十一岁为第一期，以《幼稚园章程》为标准，参以相当之办法；十一岁至十五岁为第二期，照规定《小学章程》。

四、编制　先设初等一、二、三年级及高等一年级，用单级教授法。第一期男女同班，第二期分班教授，以年龄为限制。

五、学科　所有学科，悉照《小学章程》，循序增加。日课五时，惟修身、体操特别加重，以符发起之本旨。

六、经费　开办费除禀由临时政府及各省军政府酌拨的款外，并由发起协赞人承募。其常年经费亦然。

七、院址　本院俟临时政府批准后，即设事务所。一俟款地妥

定，即行开办，当随时登报宣布。

附则一　第二期毕业后，男则送入陆军小学；其体格较弱者，临时酌定。女则学习医药、看护，亦察其性之所近办理。

附则二　管理教养另有详章。

附则三　本院创办伊始，章程诸多草率，当逐渐修改，以求进步。其有热心公益允与匡正者，尤无任欢迎。

于右任①等呈孙中山恳拨经费复办复旦公学文

（一九一二年三月）

前复旦公学学生于右任、张大椿、胡敦复、张轶欧、邵闻泰、王士枢、汪彭年、陈訾庸、李谦若、汪东、叶永鋆、钱智修、沈同祉、许丹、郑蕃、胡朝梁、谢冰、郭翔、毛经学、金问洙、曹昌龄、伍特公、张晏孙、赵洪年、毕治安、郑允、李允、张宗翰、徐鼎、陈协恭、陈传德、夏传洙、陆秋心、熊仁、吴葭、吴盖铭、吴兆桓、章锡和、余光粹、张彝、吴士恩、邵闻豫为呈请事：

窃照复旦公学创自乙巳，开办七载，毕业四次，一切课程悉仿欧美，成绩昭著，海内景从。始以经费支绌，乃借吴淞提辕暂作校舍，几经艰阻，始底于成。前由南洋教育经费项下，月拨二千元作常年经费。奈兵兴以还，光复军队借作机关部，青年三百一时星散，官费旋亦中止，遂致停办。今兹国是大定，兴材是亟，完美如复旦尤付阙如，奚以阐扬学术，启迪后进！右任等不得已呈请教育部立案，已蒙核准，并蒙咨请江苏都督指拨图书公司或李公祠改作黉

① 于右任，陕西籍同盟会会员，时任南京临时政府交通部次长。一九〇五年在上海参与创办复旦公学，并入学就读。

舍。惟前此校具、书籍、仪器悉以丧乱散失无遗，从始购置，动需巨款。是复旦虽蒙教育部赐予维持，而经费毫无，实难兴复。右任等再四思维，殊无良策，惟有仰恳大总统酌拨经费若干，以资开办，庶复旦得以重兴，而士子不至失学。曷胜盼祷，伏希钧裁批示遵行，须至呈者。右呈

大总统孙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呈

马良[①]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②

中山先生执事：

缅维复旦，创自乙巳。几经艰辛，始克成立。贤士大夫，实宏其赐。乃成材未百，世乱繁兴。旧有胶庠，化为壁垒。公帑既绝，度支以穷。三百青年，一时星散，继复卜室惠山，略图完聚，终以竭蹶，未能久之。言之痛矣！

迩者国是大定，作育是谋。复旦为东南巨校，坐视沦替，情所不安。良等用是奋兴，力谋振董。今已禀准教育部立案，并乞苏督指拨上海李公祠改作黉舍。兴复不易，亟待扶持。伏以先生学林泰斗，薄海倾心，敢为吾徒，乞赐栽植。倘荷不鄙，许为复旦校董，时时督教，以所不及，不胜大愿。敬谨陈白，伫候德音。春寒为道，

① 马良为上海复旦公学主要创办人，并担任首届校长。是年四月，任南京留守府政务处处长。

② 原函未署时日。从其内容看，写作时间与上篇相去不远；而对孙中山改称"先生"，则表明在孙卸临时大总统职之后。据此，酌为四月标出。

自卫不宣。

马　良　于右任　胡敦复　邵闻泰　叶永鎏　钱智修　郑允拜启

曾连庆等呈孙中山请复开暨南学堂文

（一九一二年四月）

驻粤南洋华侨实业团曾连庆等，为呈请复开学校，以育侨材事：

窃自丁未岁亡清设暨南学堂于南京，以教育华侨子弟，五年以来，从天南负笈来归者岁以百计。海外华侨父兄子弟孺慕祖国文化之诚，盖致殷且切也。及乎武汉起义，全国响应，沪镇兴讨虏之师，金陵下屠城之令，此数百学生遂不得已星散归岛。然所学未成，中途废置，上不能以学奋迹，下不甘偎随流俗，进退无据，比之全无教育之侪，尤为可怜可惜也。自和议告成，大局奠定，内地各校，大总统业有明谕，令其仍旧开学，不得旷业，致妨造就。海外侨民亦感翘首引踵而望，曰庶几复我暨南，以竟我未竟之前功乎？顾以百政纷举之际，至今未之筹及。连庆等情切于中，迫不及待，用敢冒昧呈请，伏祈大总统默念侨情，早施慈惠，再开新国之暨南，重招旧有之子弟，俾前功载续，莘莘咸使成材，后起益繁，济济克加多士，不特侨民万幸，而民国前途亦不无少补焉！谨呈

孙大总统察核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　日呈

（加盖“驻粤南洋华侨筹办广东全省实业团”之钤记）

（四）宗　　教

摩呈孙中山改良佛教办法文[1]

（一九一二年初）

今之天下，一宗教自由之天下也。有宗教者，其国强；无宗教者，其国弱。支那夙宗周孔之道，自唐虞以至三代，政教合一，其道大行，而世运独盛。秦汉以降，政与教分，人心日变，世风亦每趋愈下，孔教如一发系千钧，而人心之犹不至于灭绝者，实赖我佛教补助之力为多。盖人虽不畏生前之刑，未有不惧死后之苦，佛家以因果报应之说辅政教之所不及，日提撕而警觉之，此人心之所以尚存也。惟是佛教自汉传入中国，不见其盛而日见其衰者，此何以故？则皆由学佛者袭佛之貌，遗佛之神，裨贩如来，迹近鸟鼠，生无补于世，死无补于己，无惑乎！古今通儒，目沙门为生民之蠹，而为社会所鄙弃。粤稽我佛本旨，欲令一切众生，离诸苦恼。其始为权施实，其继开权显实，其终废权立实。因心运法，即法明心，心法圆融，四大斯彻，任心遗法，妙造何期。试参《莲华经》，火宅、穷子、药草诸喻，如来大事因缘，皆吾僧人唯一之担负。是知众生一日未安，即僧人之担负一日未尽。岂知焚顶受戒、坐禅习静即为满足，僧家行业而有升天成佛之望乎！

方今强权时代，无界不争，优胜劣败，天演有例。将来国势之安危，必视宗教上战争之胜负为标准。惟宗教虽足辅政府之不逮，

① 本篇标题原作《大乘教改良规则纲要》。作者在文中自称"摩"，全名及身份待考。本篇和下篇呈纸格式、笔迹均同，显系同一作者在同时呈递，惟原件未署时日。从下篇所谓"南京为国都之地"等说法来看，当为三月以前所写。

而提倡之权则端赖乎政府。摩谨就管见所及，酌拟改良宗教办法十条，呈请大总统藉赐览观，且资采择焉。谨列目如左：

第一，法师位僧侣文凭。

查东西洋各国，靡不以布宪政、兴宗教为急。盖宪政以法律治人之身，宗教以道德感人之心，兼而行之，是为最善之举。泰东西各国提倡宗教，咸慎择说法师以专其职，有任军队说法者，任监狱说法者，有对于上等社会而布教说法者，有对于下等社会而布教说法者，有惠施教养而说法者，有救医治疗而说法者，务以救世慈爱主义。《法华经》"普门品"中云："或现宰官身而为说法，或现将军身而为说法，或现长者、居士、童男、童女身而为说法者。又有牢狱、枷锁，或称诵圣号或闻法自能脱罪"云云。故拟制法师位文凭，分别等级、责任，其实而成佛门完全之制。

第二，方丈位僧侣文凭。

昔舍卫国有维摩居士，抱病坐于方丈，诸大菩萨皆至而致问，其间能容纳无数狮座。居士曰：为众生病，故病也。丛林主席曰：方丈由此起，谓咫尺地能容纳广大之海众耳。佛在日，聚千二百五十人，内有富贵贫贱、鳏孤〔寡〕寡〔孤〕独，均置于给孤独园，一一致问，去其嗔嫌。此为调御师统理大众之楷模。当今主席名称曰方丈，掌持一寺，专养蠢僧，贩卖如来，实无普救众生之资格，诚有违背统理大众之责，故而应授以方丈位文凭。列为四等：曰优，曰上，曰中，曰次。核以道行之高低，门庭之大小，海众之多寡，不动产之丰薄，常住之资格，随宜定级，给予文凭，示明渡众生之责任。方丈三年为任，证券任满一易，俾免贪争，以起恶感，而败清规。

第三，庵主住持位僧侣券。

每寺院、庵堂当家住持，一例颁给合级住持位文凭一纸。无论或祖遗、或师传、或法传、或私自授受、或交付，皆当先领文凭，然后

进院接任。其接任人之年貌、籍贯，详为登载，以合重任。文凭分为九级：曰上品上等、上品中等、上品次等，曰中品上等、中品中等、中品次等，曰下品上等、下品中等、下品次等。按级而给，俾终其身。若须更换新住持，当再领证券，庶免竞争之衅。

第四，普通位僧侣券。

凡礼忏诵经，欲赴超度家虔敬之请，应行志诚追悼之心，理宜三藏广阅，五课熟诵。凡合此资格者，给予普通券一纸，就地领给，他徙作废。每年更换一次。券内注明年貌、籍贯。无券不能担经师之任。

第五，沙弥入位券。

凡收薙徒时，先当请领沙弥券一纸，以证入位。并将该沙弥年貌、籍贯、履历三代详载券内，并及其入位之志愿若何。若私自落发染衣无券者，必不能承认受戒。

第六，戒牒。

戒牒为度僧莫大之要素。拟由本部拟定格式，一律按省支部办理。十方梵林开期传戒者，可向支部领牒注册，牒费由戒子任之，由该梵林筹垫之。查昔日戒牒，都由恩赐考收给牒度僧。所以戒律精严之释子，层出不穷。今各寺自由刻板印刷，随意招收薙徒，而一般下等社会之人遂滥列僧俦，假佛敛钱，视为利途，莫此为甚。伏查佛制，戒律分作四分戒。一曰五戒：杀（止杀心）、盗（止盗心）、淫（止邪淫心，娶一正妻不涉他色，即谓不邪淫）、妄（止妄语心）、烟酒（不嗜烟酒）是也。又曰八戒、曰十戒、曰二百五十条满分具足比邱僧戒。乃俗僧往往受戒时，则二百五十条俱认，及验其行持，则大相径庭，于妄语戒已犯，尚何他戒之足云！是应使之各自承认何分戒，即给以相当之戒牒。或按年限认领：凡年在三十岁内者，可认领五分戒；年在四十岁内者，可认领八分戒；年在五十岁内

者,可认领十分戒;年达六十岁者,可认领二百五十条满分具足大戒。而五分、八分、十分等戒,只须坚其信行,勿论僧俗,兼可奉为。如年达六十,受持满分具足大戒者,应不问世事,一意焚修,所需衣食等资悉由以上三等戒中人供给之,以广信行。

第七,古圣、名刹、梵宇、寺庵不动产保护证。

凡寺刹不动产,或遗传,或置助,一律注册。预备保护证一纸,填明寺产若干,并某住持保守字样。若更换新住持,即另易一证,以昭郑重。

第八,化除僧徒眷属。

佛本无我无人,僧岂有徒有眷。往往僧家因顾徒眷之私,生出种种偏见,放弃普度众生之旨,专事收揽薙徒,以为子孙眷属。某徒自认为某祖某派某师所流传,把持寺刹,胡行妄为,大妨教体,自应急予改革。考释迦如来拈华灵山,迦叶尊者微颜一笑,心印相传。故无论何界种人,但能明佛法、行佛事者,均可通称善友。其有实行焚修、志在利生者,则以尊者称之。

第九,更制旅行袈裟等级一律格式。

佛制袈裟有九等之别,总名曰"解脱衣",又名曰"福田衣"。今僧人所服都非佛制,系是我朝前古之服。僧众都将袈裟藏于佛殿,惟礼拜时一披之。大都嫌其袈裟宽大,不便于旅行披着,因之藏于殿上。岂知僧侣原有布教之责,以体我佛普度之旨,此项旅行袈裟,自不得因时制宜。拟改制卍字徽章以代袈裟,便以〔于〕悬挂,使人一望而知其为慈善家、说教家。盖佛出世时,胸中自然涌现卍字,直则竖穷三际,划则横遍十方,四点则曰四智:一大圆镜智,二成所作智,三妙观察智,四平等性智。故谨取卍字,以为佛家之表记。应请由部将上项卍字徽章分别酌定,列为九等,以符西方九品莲台之意。庶几名副其实,而僧侣咸知以慈善利生为汲汲矣。

第十，行教、布教本旨。

释迦世尊成道后，降诸魔道于鹿野苑中，转四谛法，念生老死病之苦，现慈悲心，行方便事。集给孤独园中，聚千二百五十人，凡老幼、士女、贵贱、贫富、智愚之属，皆缘得度而成。《大阿罗汉经》云："遇佛出世，见佛便能成佛。去佛去年，则禅定成佛；去佛二千年，则闻法成佛；去佛三千年，则念佛成佛。"查日僧研究佛学有两大问题：曰自力成佛，曰借力成佛。自力成佛者，用禅定力离欲寂静，坐脱立亡，生死自由。借力成佛者，行念佛事，用观音法从闻思修，由耳根探听鼻声呼吸，呼则"阿弥"，吸则"陀佛"，每日行持二小时，习惯自然，能消除烦恼及一切妄想，大限临期，自能作主。比行教之要一也。人生在世，应担世务，岂可放弃。但从幼至老，随声流转，无有停息，实于卫生心理学大有阻碍。每日二十四小时为一昼夜，应当排匀时点：卧八小时，饮食、家务、起居四小时，散步、游嬉二小时，外交、正务八小时，自修心理学二小时。能如此行持，即是佛种。世间法与出世法并用，生死自能了脱。此行教之要二也。又凡为佛子者，应当行持方便慈悲，宜组织养老院、孤儿院、病院、感化给食所，并任军队说教、监狱说教等事，以体我佛救度众苦之心，而稍尽国民一分之义务。则宗教之与社会关系既深，庶不致为他教所战胜，惟如是，有大乘教之倡议也。盖佛有大、中、小三乘，小乘仅能自载，中乘半为己而半为人，唯菩萨为大乘，能运载无边，度尽一切众生，为最上乘。故知佛家本旨，乃专以普济群生为主义，不仅以焚香顶礼、参禅说教即足为修道之证果也。

今幸逢政府建设共和，为生民谋幸福之时代，亦吾佛教建设大乘部，振兴教务；而提倡教务，不能不仰赖于政治家。是政治可以挽教务之重兴，而教务亦可以辅政治之不逮也。兹故深望于政教合一，有以维持于弗替也。

摩呈孙中山拟设大乘部办法简章

（一九一二年初）

谨将拟请组设大乘部办法简章开呈钧鉴采择施行。

计开：

一、定　名

一、佛义有大、中、小三乘，小乘仅能自载，中乘半为己半为人，惟菩萨为大乘，能载无边，度尽一切众生。故以倡导佛教普济群生为主，因定名曰大乘部。

二、宗　旨

一、大乘部之设也，以赞助共和，昌明佛教，辅助行政，维系人心，并实行一切慈善事业。

三、组　织

一、大乘部设部长一员，副部长二员，部员若干员。部长、部员务以政治家或哲学家，素有道德，极有声望之博学家、内典家任之。

一、大乘部分设七科：

甲、总务科：发给僧侣一切凭券、戒牒之事，及不属于他科诸务；

乙、教务科：掌理布教、行教以及军队讲演、监狱讲演诸务；

丙、调查科：调查一切文凭、证券及有关教务各事宜；

丁、慈善科：掌理救济会、十字会、感化院、给食所、医院一切事宜；

戊、教养科：掌理孤儿院、贫民教养院、养老院、盲哑学校各事务；

己、会计科：专司出入款项、预算、积算事务；

庚、文牍科：掌理一切往来文牍，并附编缉〔辑〕事宜。

以上各科，因事务之繁简以定科员之多寡，分别经理，各有专责。

四、处 所

一、南京为国都之地，应请组设总部，以期统一机关。

一、各省省会之地设一支部，以便与行政官长交接联络。

五、责 任

一、本部专司提倡宗教并办一切慈善事业，各科长、科员禀承部长、副部长命令而行，并按科承办一切各事，以专责成。

六、经 费

一、大乘部经费范围甚广，开支浩繁。以目今世代，建设共和，实行宪政，于养老院、孤儿院、感化院等均属刻不容缓，庶臻文明之实境。本部虽有征取僧家凭券各项经费，并同旧有之慈善家相辅而行，而劝募一层仍不可少。本部俟成立后，即行组织劝募团，分赴内地劝募，以期多多益善。至于开办经费，暂由政府先为筹垫，集有成数，即行归还。

一、大乘部拟收僧侣凭券费项，分别等级如下：

甲、方丈位僧侣文凭（分四等）；

乙、法师位僧侣券（分四等）；

丙、住持位僧侣券（分九等）；

丁、普通经师券（一级）；

戊、沙弥入位券（一级）；

己、戒牒（分四等）；

庚、名刹、梵宇、寺庵不动产保护证（无等级，以产业之多寡、出息之繁减另行酌定）；

辛、旅行袈裟之徽章（九等）。

应如何酌收之处，俟成立后再行确定详章。

一、商店、丐头捐，请照旧有章程劝收。革除丐头名目，通称之曰慈善捐。

七、办　法

一、本部成立后，凡交通便利、权力所到之处，先设贫民教养院，其余次第举行。务将就地之乞丐，不论老幼，悉数收罗，分别安置教养。查其稍可造作者，教以一切工艺；其实在年老癃病，亦授以轻便手工，庶予不致闲费。

一、旧有之仁济堂、育婴堂等仍协同各善绅循旧进行外，其养济院，系官款办理者居多。又有商店月捐辅助，名曰丐头捐。而商店所出月捐，多为丐头乾没，入于养济院者甚微。苦无官绅监督，又无征信录可考，虽有养济之名，而无养济之实。故乞丐横遍道途，无人顾问，良可叹也。嗣后本部成立，将养济院名目废去，调查官款，并仍劝商捐助，改设贫民教养院、孤儿院、盲哑学校、养老院以及工艺厂。庶几款归实在，而与地方有益。

一、贫民教养院等，每院设院长一员，会稽一员，专司一院出

入事务。本部设有派员调查，务将帐目呈核，并须一一指明，以期办理之完善。

八、奖 功

一、本部设支部于各省，征收僧侣凭券各费，暨庵观寺院不动产注册保护费项，及种种慈善事业，必赖有地方民政长、警察长辅助。设有庵观寺院伟力佛子独行创办慈善事业，应由本部会同民政长官奖劝之，或给予匾额，或奖予徽章，再行酌定。

九、宣 讲

一、佛家宗旨本有军队讲演，本部亦拟星期日作为讲演日期，解说佛法，参以爱国保种应尽义务之大旨，开社会之知识。

十、详 章

一、大乘部拟办之初，谨具纲要，其间尚有未尽事宜，陆续增补。内有未妥之处，亦请诸大政治家修改为祷。

佛教会发趣文

（一九一二年初）①

佚 名

今欲开演佛教会，旨趣厥有四事：曰世界兆祸之由致；曰自由平等之真相；曰佛教趣入之平易；曰佛教进行之方轨。

曷言夫世界兆祸之由致也？

① 原件未署时日。查该会发起人李翊灼致函孙中山，要求立会；孙中山于一九一二年三月复函同意，并行文教育部准予立案。据此，本文当为三月以前所写。

中国数千年专制之弊，一跃而为共和。求治之方，日不暇给，苟不推究兆祸之源，则进治终歧，共和基扃卒难固护。且又非惟一国求幸福，将以兆世界之和平；世界不和平，一国长幸福，未之有也。语曰："君子有远虑，小人但知其迩。"又曰："树德莫如滋，弃疾莫如尽。"夫将哀斯民而登诸衽席，而故养其痈、系其发而补救之，君子所不乐为，拯清之弊也。立宪不如革命造共和之福也，岂不在揭世界之祸而抉其根。

今日之祸，就其显见者言之：小人以偷贫，君子以意见，法律神其奸，名誉济其欲。帝王者，大盗之积也；乃不帝制之国，党人纷竞，弊极于法兰西。专制者，自由之蠹也；乃民主立宪之国，贫富殊绝，弊极于美利坚。哀我中华，又将踵武。就其隐伏者言之：百骸九窍之贼存，哀乐神感之所寄，杀机浸灌，周匝弥漫。惟罗刹是逢，惨全球之必赤。仁人君子，恻然怆怀，拯之以人道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苦衷卓识，凡有血气，莫不尊亲。此可谓治得其要乎，而惜乎显见隐伏之源之尚须表而出也。

宇宙有大网，无声无象，不可以名状，强而字之曰"迷"。迷之为相，分别两端。执之一往〈焉〉，无不被其绐，无不被其缚，运转密移，祸生于不觉。故有人我分别，执之一往焉，而杀机起；有爱恶分别，执之一往焉，而盗贪起；有男女分别，执之一往焉，而淫欲起。惟杀、盗、淫三为根本，执之一往焉，于是世界相寻，众生相续，业果相轮，而祸端起。有远因，有近因，有多因，有一因。相似相续，一人、一家、一团体、一世界，综错纷披，穷无所极。其强有力者，不觉其迷，不胜其欲，为帝、为盗、为魁、为渠、为欲多上人，唯兵革从事，以笼络钩钳为具，故其义主进取。其柔而弱者，不觉其迷，不胜其欲，为氓、为独、为庸、为奴、为老死不往来，唯悭吝是视，以无惭无愧为贵，故其义主保守。诚能揭其源而告之，俾自有之无分别，心

昭朗如日月，则无所执，遂无杀、盗、淫，乃无一切为乱之事，非所谓"得其一，万事毕"耶！

请更言之：生死者，我执之至极，而名之为物，又欲永续乎？百年谁能齐生死，等彭殇于一际乎？但识其心本无分别，绰乎有余矣。如是，则衣食住之附吾身者无论焉，功业之雄视一世者无论焉。可以取、可以与、可以无为、可以一切有为，夫而后可以社会、可以政府、可以无政府，而共和乃造其极。所谓显见隐伏之祸，不戢而自化，不谋而自平。华胥氏国，非属梦游，岂不快哉！断港而朝宗，北辕而适越，以事革心，乌乎有济。凡此皆明乎世界兆祸之由致也。

曷言乎自由平等之真相也？

私天下之法网，易姓而加密；阿世之曲学，积久而风行。公论视奴性为天良，慧命先沦，谁能解救？不得已，昌自由、说平等，但求棒悟，姑无深谈，为政治革命时代，曩之所谓自由平等也。今日者，专制往矣，昌自由、说平等，不简其似，不烛其真。执之一往焉，曰鼎折足覆公悚，曰负且乘致寇至，大乱弥殷，又将罔极，为人心革命时代，今之所谓自由平等也。至不自由者欲，至不平等者物。

何谓至不自由者欲？孔子曰："枨也欲，焉得刚。"孟氏释之曰："浩然之气，至大至刚。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故曰自知者明，自胜者强。而不然者，彼外为主，我为其客，生心动念，入而不自得，此亦天下之至苦者矣。然犹浅之为言也。无欲之极，物为所转，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热。有因有缘，非为寓言。欲缘于分别两端，两端有町畦，町畦有窒碍，窒碍不自由。阴阳也，水火也，色空也，明暗也，此形诸其所者也。从违也，哀乐也，动静也，生灭也，此形诸其能者也。其数无量，不出时、方。过去、现在、未来曰时，亦谓之世。过去已去，现在不住，未

来不来，时无齐限，世将谁立。上下四旁曰方，亦名为界。东看则西，南观成北，对上有下，绝下无上，方无定所，界将谁名。本无分别，周遍圆融，万年为一念，地狱即天堂。纵横恣肆，大象在乎手，而游于无何有之乡，字曰神通，理之至当。是为自由之真相。五声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名利恭敬，至苦至缚，安在其自由哉！

何谓至不平等者物？大地团团，万有不齐，造作从方，酬报以类。一身之小，已有四肢；一木之微，已殊本末。夫蚊虻之力，不足负邱山；偃鼠之量，不足吞河海；户牖之智，不足窥青天；韩卢之材，不足大威吼。物性自尔，其可同乎？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故冠虽敝，非加于足；名器虽贱，非假于狂夫。为夫〔？〕①莫〔？〕可强，同之物以齐乎？滔天靡涯之欲曰平等，平等虽有圣人，谁能达之？若夫一心之妙，则无平等者矣。镜智一如，光呈万状；性海一味，赅摄无边。故其施诸事也，当可之谓时，中节之谓和。但酸咸之适口，岂盐梅之必同；但宫商之谐声，岂琴瑟之专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泥其迹者曰圣人之过，知其妙者曰应物之权。向固误不平之物，概至平之心；今复误至平之心，概不平之物乎！长短、巨细、坚脆、重轻、贵贱、冤亲，自不害其为物。而所以视短若长，乃至视冤若亲者，无所撄其心。心平，世界自平；心等，世界自等。胥是道也。

且夫昌自由、说平等，真相所存，无逾佛教。因乎菩提，体乎大悲，用乎方便。登琼山而挹宝，美不胜收；入珍海而探藏，赀财无量。莫非达人，盍图利之。凡此皆明乎自由平等之真相也。

曷言乎佛教趣入之无难也？

---

① "为夫"二字不可解，疑为衍文。

人情对佛教而却步，莫不曰此“迷信”、此“迂阔”、此“深远”，三论结成，一门难入。持论者姑妄听之，鲰生姑妄言之。

鲁人有疾，以白为黑，以南为北，目之所瞩，身之所触，尽反故常，群以为迷。老聃曰：“一人之迷倾一乡，一国之迷倾天下；天下尽迷，谁倾之哉！”使一世皆鲁人，则今之为白为黑、为南为北者，非颠倒之甚者欤？夫唯大觉，乃称不迷。皇皇圣言，哀兹寡信。小儿舐刀蜜，不足一餐之饱，而有割舌之患。其父晓之曰：“蜜不可食。”遂信之。黠者曰“蜜不可食”，是绐我也。迷而信之奈何？盖所见者迩，有所障，而不知其微也。世之以迷信拒佛者，何以异是。

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就使迂阔，犹当为之。清政专制之盛，居其时而革命，谁以为不迂？三年之艾，今日乃知蓄之宜也。况乎切身之痛，生死轮回；剥肤之灾，业果系缚。彼人也，风尘奔走，往而不反也，去而不回也，身外之功名是图也，没世而名必称也。昭昭者恤，冥冥者何凭也。其下者，作息饮食，熙熙营营，悠悠一生，止认其形，不图其心。悲夫！性命之谈，而以为迂也，岂不谬哉！大之亘无涯，细之入无间，举之而无上，按之而无下。心之虚灵，无范无轨，但属有情，齐于一致，又况首十二类生象之为圆颅方趾。然而有锢之者矣，有摧之者矣。世间有帝王，权利所出也，奉为神明，莫得而撄焉。出世间有法王，欲爱所蠹也，防如淫声女色，莫得而染焉。著为成书，彰诸宪典，父兄所告诫，耳目所染濡，荣辱所欣惕，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习俗，盖思想所蔽者十居八九矣。少年之思稚，壮年之思歧，衰迈之思涩，情欲累乎中，百为〔？〕感乎外，盖思想所不蔽者十鲜一二矣。法语之言能无傎乎？妙论之闻能无河汉乎？

瞽者无与乎文章之观，聋者无与乎钟鼓之声，岂惟形骸有聋盲哉！夫智亦有之，哀夫蔽之为害也。目极齐东门，白马以指遮之，

洞不及泰山之石，然石固不远；临百仞之渊，下乐鱼龙之戏，凝神蔽目，茫不知掌中之纹，然纹固不深。迷之，一切皆茫；悟之，一切皆澈。止争迷悟，岂容评量？逞其尺寸之智，较远近，测浅深，一或不明，斥为深远，何其甚欤？

此“迷信”、此“迂阔”、此“深远”，已知非论。奚方而入，乃敬告之曰：释迦牟尼佛为一大事因缘应世，说教四十九年，未尝说一字，众生本佛，心本无生，但无分别，无上菩提，此亦何难何易之足言哉！凡此皆明乎佛教趣入之无难也。

曷明乎佛教进行之方轨也？

佛法无边，厥有要言曰：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根本，方便为究竟。以是明毗卢之一心，修普贤之万行，依之建立内类出世间业，建立外类世间业。

何谓内类出世间业？一心迷妄，齐法界于无涯，三藏十三部之鸿文，遂尔应机而说教。广开权实，五性齐拔，闻法阙如，遗文幸在。我佛圆音之转，阿难结集之劳，哀末世之沉沦，宁括囊之无咎。依出世间业，分立演教门。悲夫！佛教之至于今日也，谈教者华严以前，不通法相；法华以往，复昧瑜伽。参禅者守黑空狂，野狐堕落。律论之宏文久昧，净土之真相渐淆，犹复据侂侗之如真，讥评外道；阙因明之立破，开示群邪。微乎悲哉，不绝如缕。演教门中，依之立研究、传布、讲演三事。理则顿悟，因悟进消；事非顿除，以次第尽。虽一极之高超，奈多生之结缚，以幻除幻，妙开对治。法门以戒为师，珍重涅槃遗训。矧去圣之已远，更波旬之势扬。依出世间业，分立宣律门。学戒未绝，遽为受具，犯夷虽重，进退不分，鱼目混珠，龙蛇杂处。况复人间歌吹，裨贩如来，理事护摩，空垂典藏，又何以航萨婆若海，塞捺落迦途？宣律门中，依之立律仪、忏摩二事。

何谓外类世间业？慈爱者，人道之本；悲悯者，仁人之怀。触目尽属疮痍，现见无非疾苦，苟天良犹未泯，宁噢咻之遂终。依世间业，分立救济门。十室之邑有忠信，尺步之外皆芳草。胥靡劳梦，舆仆能言。莹益智之珠，涤灵台之秽。依世间业，分立劝善门。浑敦穷奇，加之而骇怒；夷齐曾史，方之而色扬。谁肯以纯洁衣冠，坐诸涂炭；谁愿以皎净之质，故浼污泥。依世间业，分立化恶门。

佛教应行事业，略举梗概矣。将欲盛业阐扬，无乖应感，则千经万纬，组织乃成章；系网属纲，有条而不紊。既包并以成体，必指臂之从心。爰设总会、总分会、分会，汇百川而归海，定黑白于舆评。脉络循经，喉舌宣意，会设建立部、行持部、监察部。政教两端，双峰对峙，合之则相损，离之则相成。既职业之维繁，亦界说之易混，会设职员若干人，暨设规约若干条。但知皈佛，即是信徒，广摄机也。不守戒行，摈之门墙，慎破坏也。佛教进行规画，略举梗概矣。凡此皆明乎佛教进行之方轨也。

如是之法，如是之行，推一国至千万国，推一世界至无量无边世界。十方三宝，实式鉴临。乃发誓愿，穷未来际，愿众生疾苦，我皆代受。誓不以如幻风波，稍生怯弱；誓不以地狱惨痛，稍启疑团。如是虚空界尽，众生业尽，众生烦恼尽，我行乃尽。而虚空业果，烦恼无有穷尽，我此进行实无有尽。念念相续，无有间断。身语意业，无有疲厌。

十四

（五）医 疗

广州拟办医院的各项章程规则

（一九一二年）

谨将本医院草创章程规则呈请察核，伏乞批示祗遵。

医院总要章程

宗旨　本医院实行人道主义，普救同胞一切伤病，使贫民获养病之区，富者亦不必借外国医院乃有调养之地。更附设专门医校，造成完备医材，举凡医药、卫生、防疫等事，切实筹办。务达国利民福之目的为宗旨。

定名　本医院定名曰〇〇〇〇。

地址　拟在广东省城东堤后马路择地建筑。

办法　本医院分为六大部：一、高等病院；二、寻常病院；三、传染病院；四、医学校；五、救护队；六、霉菌研究所。拟先办高等病院、寻常病院、医学专门学校。

经费　本院开办经费，由创办人担任筹集。至常年经费，除借学费、医费以资津贴外，更设缘部劝捐广募，如仍不敷，当即呈请政府提拨地方公费以资补助。所有本院各部财政，按年分类预算、决算，列表公布。并举殷实商店司库，以期公允，而昭慎重。

分职　本院设总理一员，协理十员，司库一员，会计一员，核数二员（核数员暂定二员，临时可酌量多举），当年董事若干员（每年按照倡建董事总数，约每三十名举一员），倡建董事无定员（本医院筹办处未取消时，无论政、军、工、商、学各界，凡热心公益、对于本医

院实力赞助提倡者，经本医院同人介绍，公决认可，即为本医院倡建董事)。总协理、司库、核数各员，本院创办时暂由创办人集议公举，成立后由全体董事明举复选。以一年为任，期满连举连任，惟不得连任四次。

职权　本医院董事、职员除担任各事权外，俱有筹款、经营、维持之责：

(甲)总理权责：总理对于本院各部大小事务，有统理执行之责。凡禀呈、通告各件，俱由总理领衔。其日行寻常事件，总理会同协理率同办事员照章办理。遇有重大紧要事件，由董事集议表决，然后执行。

(乙)协理权责：协助总理督率执行本院各部大小事务。

(丙)司库员权责：所有本院各部收支款项，归其总管。

(丁)合计员权责：管理收支数目，制造预算决算表。

(戊)核数员权责：本院各部预算决算、收支数目簿册，有随时查核之权。每年总核一次，签押认可，报告同人。

(己)当年董事权责：有评议、稽核之权。凡本院各部事务之是否整饬，预算决算之是否核实，均须留意查验，以便于会议时陈述意见及评议。

(庚)倡建董事权责：对于本院有赞助劝捐之义务，有被举、选举、提议、决议之权利。

任免　本院各部职员由总协理选择聘任。如有侵挪款项、办事失当、败坏名誉等弊，一经查有实据，即由稽核员、当年董事会同总协理予以处分。如总协理、司库员、稽核员有此等情弊，则由当年董事通告全体，开特别会议决施行。

议期

(甲)全体例期会议：每年举行二次，以六月及十二月为期，报

告上年办理之状况及提议当因革各事宜，并选举总协理、司库、会计、当年董事、核数等员。

（乙）全体特别会议：遇有重要事件必须全体公决者，先由职员议定日期，先期函告。

（丙）职员会议：每星期一次，商议本院平时应行事件，由职员、当年董事照章随时会议决议施行。

（甲）（乙）两项会议日期以及所议事件，均由本院书记先期函告。届时到议，临时公举议长一人，议决后即取销议长之名。议决之件，均由书记登载议事册内，由议长签字作准。如有因事不到会者，则于众人所议决之件作为默认，不得借词不认可。如有欲提议之事，必先告知本院，到期提议。

附则　本医院所订各项章程，如有应行增减变更之处，应由全体董事会议决定，随时分别公布。此系本医院草创总章，未尽事宜，集议公决施行。其详细规条章程，另有专章。

高等、寻常病院章程

第一条　本院以普救同胞伤病，实行人道主义，使贫民获养病之区，富者亦不必仰求于外国医院，务期恫瘝在抱，惠泽徧施，使民生主义能实行于今日为唯一之宗旨。

第二条　本院留医分高等、寻常两部，定名“高等病院”、“寻常病院”。

第三条　本院为医院之主部，即于医院所在地建筑。

第四条　本院赠医施药费用浩繁，由医院总部设缘部劝捐广募，以充经费。所有本院岁支，依于预算表开销。除收入规定医药、房租各费以资弥补外，不敷由医院总部司库员照数支给。

第五条　本院赠医、留医、割症及一切医务，由本院聘请外国

名医担任，务期无力贫民亦得良医诊治。

第六条　本院职员额，定院长二员，正医生一员，副医生四员，见习医生五员，药剂二员，看护长二员，看护妇五人，看护男五人，正书记一员，帮书记一员，支应一员，庶务一员。

第七条　本院职员资格及权限：

（甲）院长二员，男女各一员，分管男女病院，由倡建董事公举西医学专门毕业而有经验者任之。常川驻院对于本院医务上一切事宜有主持调度之权，有节制院内人员、督饬工役各尽职守之责。全院事务归其管理。若遇特别重要事项，如筹款、维持或有大加增改之处，必须交董事会公议取决，然后实行。以上医药各事，凡院长抱病或外出，正医生可以代理。

（乙）正医生一员，由本院聘请外国名医常川驻院，归院长节制。有担当医务、督率副医生勤务之权，有会同院长筹议改良之责。凡院内留医病者之去取，归其查核。及每日诊治重要之留医病者，每期诊治赠医病者。至医务以外之事，若果于医院有碍者，可商之院长，由院长邀请总理及董事等筹商，以昭慎重。

（丙）副医生四员，归院长及正医生节制。分男内外科病室各一员，女内外科病室各一员，聘请专门医学毕业而有经验者任之。不必限定中国人及外国人。均常川驻院，除诊治该管病室之病人外，更于医期担任赠诊。

（丁）见习医生五员，收集各处初毕业医学之华人或外国人，在院内协助正副医生。选习内外专科，由其自择。有扶持病者，细心诊察病症之义务。至处方之权及手术之权，则俟正医生给与乃得。

（戊）正副药剂师二员，管理药物之贮藏、配剂及发药。凡处方之单据、部册，归其管理。

(己)看护长二员，男女各一，聘请曾习看护学而有经验者任之。归院长及医生节制。常川驻院，有监视病人医药及饮食起居之责，有督率看护人役之权。如院长、正副医生吩咐事件，应即依照实行。凡病室内药物器具、病人留医记册及地方洁净等事，归其经理。如院长外出，由正医生代理；正医生他往之时，由副医生代理；副医生不在，则归看护长暂行权理。

(庚)看护员男女各五人，专司病人服药之时期，扶持病人之起卧，测量病人之体温，绷扎病人之伤折所有一切看护事宜。受看护长、医生之命令，随时服务。以曾习看护学得有文凭者充之。

(辛)正书记一员，司理文牍起草、收发公件、保管紧要图记。凡本院会议所有议案，归其纪录。

(壬)帮书记一员，专司缮写，协助正书记，及保管病人名册、医案、稿底，并司病人入院挂号。

(癸)收支员一员，专司出纳款项，按月将进支总结数目开列清摺。至年底则将年结编成征信录，送交司库员存核，累编决算总表。

(子)庶务一员，凡院内所需之物品归其购置及保管，并司理病人日中之饮食，经理一切杂事，督率工役勤惰，有权得以惩罚之。

第八条　本院病室之规定分为高等、寻常两种：

(甲)高等病院分三种：

(子)病室四间，分男女内科室、男女外科室各一座，共容病人六十人。每日除收膳费外，另收租银三毫。

(丑)病室四间，分男女内科室、男女外科室各一座，共容病人三十人。每日除收膳费外，另收租银六毫。

(寅)病室四间，分男女内科室、男女外科室各一座，共容病人

二十人。每日除收膳费外，另收租银贰元。

（乙）寻常病院：分男女内科室、男女外科室各一座，共病室四座，每室容病床三十张，共可容贫民壹百贰拾人。

（丙）重病室：附设重病室一所，容病床五张。

中华民国高等、寻常病院经费预算

计开：

男院长月支银二百元，女院长月支银二百元，正医生月支三百元，副医生月支二百元，看护长月支一百元，见习医生月支五十元，看护员月支二十元，正药师月支五十元，副药师月支三十元，支应员月支五十元，庶务员月支三十元，正书记月支三十元，帮书记月支十五元，苦力四人每名八元，药房苦力一名八元，洗衣一名十元，管门工一名六元。共三十六人，月支薪金四千一百一十一元，伙食计在内。

笔墨纸张约一百二十元，杂用约一百元，电灯、电话、自来水约一百元，药费约二百元，四柱合计约每月用银五百二十元。

合共每月计四千六百三十一元。

周年总计约用银五万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高等、寻常病院办事规则

本院留医分高等、寻常两部，订定规则，共同遵守。其余各部规则另有专章。

入院规则

凡到院求医者，每日自晨六点起至下午六点止，由值日副医生诊察清楚，方可挂号留医。若有紧急病症到院，则随到随诊，随时

挂号，分别留医。惟已经诊定之后，宜即日到院就医，同日不能出外另医，免与诊察时之病势不同，至本院难于收治。就医本院者，每日分晨、午、晚三次，由医生遍诊各症，以规病之进退，而冀易于全愈。

本院头等各留医者，除缴每月膳费银五元，每日折一毫七仙外，医药各费分文不必缴出。

二等者另缴租费，每日三毫。

三等者在此留医，除缴膳费外，每日另收租银六毫。

四等者在此留医，每日缴银二元。

本院置备床帐、被褥、衣服等物，以供病人之用。余外各物，不能自带，以求洁净。如系罕有之物，为病者所惯用，不能不带者，则呈请医生核准，亦可通融办理。

凡病人入院时，先由挂号者登记姓名外，更将病者至亲姓名住址详登，以便有要事随时可以函达，挂号费分文不取。

留医规则

凡病人留医，在赠医时期任诊医生验过，果须留医，由其定病，并注明“留医”字样，随即可以挂号，分别内外科病院留医。

凡病人留医，饮食起居，所有服药、安息等事关于医法，应要服从医生吩咐，不得妄自更动，以重生命。如病人亲友到探病者，当医生诊症时，及医生吩咐不准接客之病人，俱不得相见。若携来食品，须经看护长验过无碍，方许持进。

凡病人不得擅自出街，须请看护长允许方可，惟必要如期返院。如欲外出，限由上午九点至十一点止，正午一点至三点〈止〉，下午五点至六点止，不得逾限返院，免误医治期限时刻。

凡留医病人，每晚一交九点即须息灯静睡，不得喧哗谈笑，致

碍别人安寝。

凡病愈后及因别故理应出院者，倘医生命令离院，不得托事违抗，借此逗留。

凡本院看护人，俱受有薪金，例不准向病者需索分毫。如有卑污人格，借端需索，一经查出，即行斥革。即或出自本人主意恩赏，亦不得遽行领受，以杜流弊，而顾名誉。

凡病者如遇病重，经医生命令，得迁入重病室休养。倘有意外不测，在院身故者，由本院工役通知病者家属亲朋，备棺自殓。如确系贫而无力者，本院尽可备棺代为殓殡，以彰人道。

赠医规则

本院除各等病室外，另筑赠医室一所，逼近街衢，每二日赠诊一次，自晨七点钟起至十二点钟止。不论贫富、男女、苦力人等，均一律接诊，医药各费分文不取。由正副医生每期担任，以符宗旨。

本院除任赠医普通各症外，并购多种防病治病血清，例如疫症、喉症、痉症、痘症等，俱随时备办。于病已发生，固任救治，即病未发生，亦任代为预防，以期卫生普及，务使急性传染病症不易蔓延于本医院所在地为止。本医院更实行卫生调查，对于地方上时行病症蔓延性质，及于病未发时宣布预防方法，使人民知所预防，而杜蔓延之弊。

施赠接生

本院常年请有女医士及女看护妇多人，以应分娩之家随时到院请治，随请随到。贫而无力者，分文不取。更酌量资助，并发回凭单一纸，以便该婴有病可随时携单到院医治，以全终始。

药房规则

本院药房内贮藏全院应用之卫生材料，设正副药师管理一切事宜。凡领取者，不论为药，为用品，必须有医生或院长之签据方可发给。

凡配制各药以供病人饮食及备医生之处方者，必须由本院药师亲理之。惟配制药物时得承医生之监理，不职者，医生可告知院长惩罚之。

本院印定标识纸，必须注明号数，书明用法。如系毒物，则书明“忌食”字样。要写楷书，正贴药樽外面，以免误认字句而致错食。设或随意草率，不论何人，俱可禀告医生惩罚该药房中人。凡本院医生之处方，由药房配发。或外来之处方，曾经本院医生核准，经药房配制者，俱要详细抄入簿内，挂明号数，以免舛误，而留案底。每凡朔望晨早，将药房一切贮料簿册、发料簿册呈交院长察核。每月造贮发表各二份，一呈院长，一交核数员存留，以杜滥用，而防流弊。

每逢医期赠医施药，不取分文，惟贮药之樽必须收回樽价，以示限制。

以上所定规则，为本院办事人及来院求医者共同遵守。若有未尽事宜，仍当随时整顿，以臻完备。

八　政治团体

（一）中国同盟会

中国同盟会本部职员一览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

执行部

总理：孙　文

协理：黄　兴　黎元洪

总务部

主任干事：汪兆铭

干事：田　桐　吕志伊　冯自由　吴永珊　石　瑛　孙润宇　魏宸组　周仲良　郑　权　邓家彦　张辅汉　刘星楠　钟震川　于德坤

交际部

主任干事：张　继

---

① 据《民立报》一九一二年三月五日载，是月三日中国同盟会本部在南京举行会员大会，通过新政纲九条，并选举各部职员。原件本未标时日，现据此确定。台北一九七四年出版的《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所刊《南京中国同盟会本部职员姓名录》，未录评议部职员名单，其他各部职员亦与本件所列略有出入。

干事：尹　骞　史　青　熊传第　胡国樑　洪承典　马君武　仇　亮　梁　龙　刘揆一　陈承泽

政事部

主任干事：宋教仁

干事：范光启　平　刚　林　森　王正廷　钱树芬　文　群　熊成章　刘　彦　张大义　凌　毅　赵世钰　仇　鳌　殷汝骊

理财部

主任干事：居　正

干事：曾鲁光　马伯援　王甗炜　方　潜　章　梓　沈缦云　高　鲁

文事部

主任干事：李肇甫

干事：任鸿隽　景耀月　熊传第①　彭素民

评议部

议长：张耀曾

副议长：田　桐

议员：(皖)常恒芳　方　潜　龚维鑫

(赣)邓文辉　黄榕鸥　文　群　彭素民

(黔)平　刚　胡肇安　于德坤　周仲良

(蜀)吴永珊　黄复生　熊成章　任鸿隽

(鄂)田　桐　张绍良　杨照离　何世匡

(滇)吕志伊　张耀曾　张大义　黄嘉梁

(闽)陈承泽　林　森

① 熊传第已列名交际部，此处不知是兼职还是赘录。

（湘）萧翼鲲　仇　鳌　刘　彦　彭邦栋

（桂）刘　崛　邓家彦　曾　彦　刘月清

（直）王芝祥

（鲁）刘星楠　彭占元　刘冠三　谢洪焘

（浙）王正廷　楼聿新

（豫）曾昭文　王靖方

（苏）赵正平　黄　奎　朱时源　陈南阳

（晋）景耀月

（陕）徐朗西　赵世钰

（粤）胡汉民　金　章　林直勉

（南洋）吴世荣

（美国）卢仲博

（加拿大）冯自由

中国同盟会统一言论办法

（一九一二年三月）①

一、组织同盟会记者俱乐部

（甲）凡同〈盟〉会会员充当各报记者，皆须列名。

（乙）凡遇本会进行事件，一经发表，鼓吹者无论担任记载、著述，皆须鼓吹。

（丙）凡遇有关系本会事件，经本会通函禁止，则担任记载者不得登载，担任著述者不得评论。

（丁）如违以上（乙）、（丙）两条者，勒令出会，并在各报宣布。

① 原件无时日，现以同盟会本部在南京举行会员大会，整顿会务的月份标出。

（戊）设立办事所。但经费月须百数十元，各记者薪水每月不过三四十元，若由各人捐助，恐难成事。现尚未有实在的款。

一、组织通信社

（甲）仿照外国通信例，为各报通信。务使各报即无本会记者，亦需登载有关系本会事实，以扩张势力。

（乙）都督府及各署之文件可以发表者，准通讯社有先行抄录之特权，乃可易办。

汪精卫致天津诸同盟会员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①

天津《民意报》转诸同志公鉴：南京同盟会本部决议组织政党，此后入党手续想必与从前秘密结社不同，应请各同志停止介绍入会，俟本部寄到章程后再行照办为要。汪兆铭。佳。（北京发）

魏宸组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

广州胡汉民都督并转孙中山、汪精卫两先生鉴：本部事务所租定北京内城兵部署中街十三号，成立已数日②。北方情形艰难，殊出意外。统一服〔复〕仇党转以谋我，各报逐声吠影，积毁锻练〔?〕。非得吾党重要杂物〔?〕，专力奋斗，未易制散〔?〕。宸组牵于国务③，虽欲尽瘁党事，力不暇及。切欲暂请精卫先生来京主持数

① 原电无月份。因同页电稿纸上尚有同日拟发的另一电文，述及袁世凯将于次日在京举行临时大总统就任式，则可知在三月。

② 同盟会本部于四月二十九日迁北京，南京改设支部。

③ 魏宸组于发出本电同日，就任北京国务院秘书长。

月，俟各事就绪，再回粤服桑梓义务。宸组等实见本会兴建，国基所关，非特私计宜尔也。何日起程，望先电复，无任盼祷，同盟会本部魏宸组、张甸、宋教仁、李肇甫等叩。虞。（北京发）

（二）中华和平会

中华和平会章程

（一九一二年）

陈其美等

中华和平会缘起

粤自满酋入关，肆行侵暴，磨牙吮血，日以刀锯斧斤加于我汉族。我族慑于淫威，皆戢戢不敢动。虽有一二大节之士若亭林、船山者，抱亡种之痛，思借文字鼓吹民族，亦因钳束过严，不得已退居空山，发为微辞，以诏后世。呜呼，痛矣！时则有无名之英雄，乃本其血忱，秘密结社，思图报复。溯明洪武为有明一代之祖，故以洪家兄弟称，以寓其隐痛，号召英侠。二百六十余年来，虽历受异族之残杀，而志不少衰。

香山孙中山、善化黄克强辈起，创义于海内，考其宗旨坚定，因广为联结，合数千万人为一心，历数十年如一日，纵屡谋失败，而前仆后继，再接再厉，毅力苦心，未尝一日忘汉族沉沦之痛。此次武昌起义，各有响应，虽属诸先烈首倡之功，实则党人联合军队之力。有足多者且其间或弃轩冕之尊，或散倚顿之货，辱身降志，折节下交，无非欲挽故国之山河，出生民于水火。

今幸天佑中华，共和成立，恢复之目的已达，建设之事业孔

多。况复军队如林，饷源支绌，哀鸿遍野，生计维艰，欲保世界之和平，必须抚置之方法。若任其自散自灭，颠沛流离，则川、滇近事，造端已见，金阊之变，民不聊生，谣啄纷传，大非民国前途之福。同人等共负兴亡之责，管见所及，不得不竭诚尽虑，实力提倡，爰立斯会。化前日各党界线，使之咸踊共和，泯后日再有发生，方可无忧滋蔓。将来裁减之兵以及无业之民，拟就各省各原籍地方，仿森林市町警察制行之，编作民团，为后备兵之预备。其有不合军人资格者，亦当以垦矿、农桑、森林、牧畜、工艺及一切生利之事业，次第推行之。必使野无旷土，国无游民。然后开办半日学堂，以输知识；出白话日报，以进文明。上可补助政府之进行，下则维持社会之秩序，斯本会发起之宗旨。谨略陈其始末如此，以蕲当世之弘达，有以赞助而教之。

发起人：陈其美　于右任　景耀月　李燮和
张　继　吴敬恒　谭人凤　宋教仁①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本会为协助共和，改良社会，化除党派以维世界平和，保护人权以畅国民生计。

第二章　定　名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中华和平会。

第三章　会　所

第三条　本会总交通机关暂设于上海△△△，并于中央政府

① 原件录有三十七名发起人名单，现予删略。

所在地设立最高机关，总理一切。将来各省地均设分会，逐渐推广于各府州县，城乡市镇设立支会，以普及全国为目的。

第四章 组 织

第四条 本会附设崇正团。凡从前三点、三合会、哥老会、天地会、八卦会、大刀、小刀会、安清道友帮、红须帮、在理教，凡未光复以前种种党会，无非同抱复仇主义，今目的已达，俱须一律取消旧会名目，改为本会崇正团团员以合成一大团体。由本会发给徽章，汇齐册结，呈请政府承认，一体优待。凡入本团后，即由本会会员考核，果系知识超远者，即可分任本团职务。如无职业者，即由本会代谋生计，设法安置。或编为民团，以仿市町警察之制；或贷其资本，以归农、工、商贩之途。必使其各畅生机，无虞失业。倘仍各分党派，扰害公安，或并秘密结盟，行为不轨，即系甘堕下流，为民国公敌，本会既负维持和平之责，即有保卫治安之权，得以公共法律制裁之，迫令改〔解〕散。

第五条 民国初立，军队骤增数倍，养之则国家财力不及，散之则地方隐患无穷。将来南北各省，有受政府遣散各兵士及农、工、商各界人民入本会崇正团者，所有应享权利，均照第四条一律办理。

第六条 本会创办国民厚生银行。呈请大总统及财政部批准，先拨公款银元△拾万元，以资成立。再一面添招商股，专为振兴实业及农、工、商贩贷款，为国民生计之机关，所有办法另载专章。

第七条 本会先于各省会创办工艺厂，讲求制造及蚕桑、畜牧、垦矿、种植诸事业，以次推行各府州县，并承办地方一切建筑工程。凡能安置崇正团员或一班人民关于本会进行之手续者，皆得

先由银行垫款组织，再行招股扩充。

第五章　经　费

第八条　会员入会时，带缴费金二元，即填给入会证书。其常捐，每月缴洋一元，先由本会掣给收条，每缴至十个月，即作为厚生银行股本，凭收条换给十元之股票一张。以五年缴足六十元，得银行六股为满，以后毋庸缴交，永远享有会员及银行股东之权利。如缴三年后或力有未逮，准予所得股票向本会抵押代缴。惟第一、二年逾期不缴者，即公同宣布取消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缴足常捐三股后，即由本会于证书内加盖认为公民之凭印。如一次预缴常捐三十元者，除即照数填给股票外，并于入会时即时认有公民之权。常捐股外，另认多股者，亦照章办理。

第十条　凡国民财产有愿托本会特别保护者，每年应纳所值百分之一，先行交纳保费。收费之后，即由本会填给保护证书，承认保护。倘遇有匪徒抢劫等情，应由本会查照所失，限期追还；如逾限不能缉获，即归本会照数赔偿。惟未经交纳保费，及无妄天灾，并有会员财产在千元以上未据报明纳费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权　利

第十一条　本会为中华全国人民组织而成，范围极广，势力极宏。凡我同胞之为本会会员者，除公认有公民资格外，所有生命财产皆得受本会永远之保护。其有不入本会或违背本会规则者，概不担任保护之责。

第十二条　本会有调查户籍及多额税之义务。以本会会员之等级为公民资格之阶梯，将来议院选举及被选举等权，即以本会所

认定公民证书为定。非经本会认有公民资格者,不得参预议会。

第十三条 凡本会会员认交常捐六股者,即得公民选举一权。如财产超过千元以上、每年认交保费十元者,即增一权。得十权者有被选举资格。以次递增,可至五百权为止。一切选举权限,悉照参议院定章办理。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所缴常捐,全数作为厚生银行优先股本。如再另购多股,及一次交足者,作为最优先股。均照银行章程分给特别〔利〕,以示优异。

第十五条 凡会员生命财产如有受行政官厅非理欺凌或被他人侵害者,得由本会调查明确,由会长随时召集会议,得以全体会员名义力筹对待之方。

第十六条 凡国民财产得在千元左右或其人每年入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皆得入为本会会员,照章一律保护。不及此数者,虽无会员资格,亦得为崇正团员。其财过巨者,仍须交纳保费,方可享有本会特别保护之权。

第十七条 凡各党会首领既已取消从前一切名目,收入本会,自不得再有发生私立党会情事。其确有特别知识、独立精神者,得由本会公举为团长,或任为本会组织各事业之管理员。

第七章 义 务

第十八条 本会所设之厚生银行,有担任国家紧急公债及借垫地方自治经费,为流动金融机关借贷商贩谋生利之事业,及辅助一切公益之义务,惟须按照银行分期偿〈还〉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本会特别组织辩护士团若干人。凡本会会员及崇正团员,有关于应行裁判事件,得由本会辩护士为之辩护。

第二十条 凡本会会员及崇正团员有为公益伤残身命或毁家

破产者，除由本会恤养其家属外，并代呈请政府特别旌奖。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组织演说团，派员于各府州县市镇地方演说共和原理，开通民智，使人人有国家思想，俾造成完全民国。惟演说员仅支伕马，不议薪金，一俟本会扩充再行酬答。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学校，并设各种工艺教科。凡会员、团员子弟入校肄业者，学费减半，极贫者全数免收。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半日学堂，使工商各界之人，于营业之暇藉以学习，输入普通知识。

第二十四条　本会附设《白话浅说报》，俾农、工、商贩粗识之无者亦能了解，为转移风俗之补助。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贫民院，俾寒苦小民及劳动工役诊视之便利。药赀暂收一半，俟本会扩充再行免收。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贫儿院一所，专收养无靠小孩，教养成人，使之学习工艺，或贷其资本使之负贩贸易。因幼稚青年实为国脉，欲国家强富，不得不于根本培植之。

第二十七条　本会附设济良所。凡妓女不愿卖淫者，皆得由本所护持，代为择配，使得其所。或有流离女孩，亦可由本会出资抚养，教以手工生活，使能自食其力，然后配人。

第八章　会　规

第二十八条　凡会员入会时，必得会员二人之绍介。惟团长入团规则，各党旧例本极完密，除由本会参酌损益外，余可悉仍其旧。

第二十九条　会员、团员均须严守本会之规则。

第三十条　会员、团员对于本会发布实行条件，无论在于本部及分部，均须一律服从。

第三十一条　会员、团员均有互相劝勉之责。倘有不守规则，败坏本会名誉，无论何人均须出首报告。会长、团长查实，宣布消除会员或团员资格，不得徇隐，有碍进行。

第三十二条　会员、团员对于本会，无论会员、团员及其家属或有不幸事件发生时，均有互相维持、扶助之谊。

第九章　资　格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员应具之资格于左：

（甲）凡与本会宗旨相合，无论处于何等地位，皆得入会；

（乙）有中华民国之籍，年满十六岁以上者；

（丙）有不动产业或营业所值千元以上者；

（丁）有正当职业，每岁入款在三百元以上者。

第十章　职　员

第三十四条　本会职员均以投票公举。未开选举大会以前，暂由发起人先行担任。兹将规定之秩序于左：

（甲）总机关公举正会长一员，副会长二员；坐办一员；法律顾问二员；干事部长一员，干事十员；评议部长一员，评议十员；文牍部长一员，书记四员；会计部长一员，会计四员；调查部长一员，调查十员。以上各部办事细则，由各部长及部员分别拟定，呈请正副会长付评议部议复认允执行。

（乙）各省会总会职员与总机关同其余分会，各按会务烦简，酌量增减。惟办事权限，各分会各隶于本省之总会，各省总会应受统一于总机关。除会员常捐股款就近分交各部厚生银行收储外，所有会费、保费、名册并一切会务，均须按月汇报总机关以凭查考。

第十一章　会　期

第三十五条　本会每年开大会一次(以月为定期)。以正副会长名义，于总机关所在地选择会场，召集全体大会，接洽各员以表亲爱，及讨论会中各项进行方法应办事宜，并得修补未及完善章程。但部分距离太远者，得派代表莅会，惟至少每会须以二名为率。

第三十六条　本会总机关及各省总、分各会，每年须于各本部所在地召集本部会员，开常会二次。倘有重大事件发生及关于全体会员之特别利害者，得由本部干事长呈明正副会长出名召集临时议会。倘非一部所能解决者，亦得用函通告各部同时集会，以筹对待之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会所应进行各项事业，俟总机关成立再行分类，详定章程。

第三十八条　以上章程细则或有未尽完善之处，俟开大会时再行集议修改。

中华和平会附设国民厚生银行简章

(一九一二年)

陈其美等

一、本银行发生于中华和平会，专以维持会务、注重民生为宗旨。

一、凡关于和平会进行之事业，皆得由本银行垫款以组织之。惟借款还款之法，仍须按照本银行定章办理。

一、命名国民厚生银行。先于上海设立总行。凡有和平会设立之处，本银行皆得设立分部，相辅而行。

一、股本定为银元一千万元，分作一百万股，每股十元。先由政府拨借公款银元〇拾万元，以为基础；一俟股本招集过半，即行照数缴还。

一、股息常年官利八厘，以交股之日起息。扣足一年，即凭息单支取。

一、本银行股票分甲、乙二种，一为记名式，一为无记名式，暂定各五十万股。将来何种发达，得以互相增减。所有官利、红利，一律照分。惟执股权限各有区别：

（甲）记名股票　限定和平会员及本国人承买，不准转售、抵押于他国人。凡执此项股票者，开股东会时皆有与议选举及被选举董事之权。惟认股后即为固定之股东，不得向本行提取股本。

（乙）无记名股票　限定每票一股，不拘何人均得购买。盖专为华侨及边远股东而设，以便随时买卖，免其注册过户之烦，其性质与通行之钞币略同。凡执此项股票者，不问其转售、抵押，本银行只认票不认人，并可以照时价涨落向本行收取现银。但无论中外人执有若干多数之股，概不得干预会议及选举、被选举之权。

一、本银行系由和平会全体会员组织而成，凡该会员，各须认定常捐六股。每缴十元，即填给优先股票一张，以五年缴足为满。惟此项常捐，应交由本行掣取收条，收凭换股。如本行未及分设之处，即由和平会代收汇缴，以征核实。

一、本银行股票分最优先、优先、普通三等。“最优先”（和平会员于常捐股外另购多股及一期交足者；认股在本银〈行〉开办一年期内者）均除本股应得红利外，另得二十成之一成半特利。“优先”（和平会员认定常捐股按期交纳无误者；认股在本银行开办二年期

内者）均除本股应得红利外，另得二十成之一成特利。“普通”（无记名股票每票限定一股者；记名认股在本银行开办二年以后者）均每股按一股分红。

一、本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责任，以所购之股份为限。股份外如有损失，概不担负。

一、本银行有担任国家紧急债务及借垫地方自治经费并扶助一切公益事业之义务。

一、本银行有代公家管理一切建筑工程及凡关于地方治安并公益事业各款项之职权。

一、凡公家借款、存款，均按周息八厘。商界往来，随时另议。

一、本银行放款，参仿殖业银行章程。应以田地、园林、房屋或路矿及一切工业上实在产业或股票、债票等项作抵，用分期偿还法。并于拟还本利之中，兼为提存储蓄。但借款总数不得过押产值十分之七。若负贩、畜牧零星贷款，但有妥实保户或同业十人以上连环担保，亦可无须抵押，惟统计还期不得逾一年，借数不得过一百五十元之率。

一、本银行每年结帐一次。除官息、行用及一切开销外，所得利益按二十成匀分：以二成提为公积；以一成半为最优先股之特利；一成为优先股之特利；二成为发起人之酬劳；一成半为办事人之花红；二成为和平会之津贴；其余十成，无论最优先、优先、普通各股，按股分派。

一、以上本银行简章，所有细则俟开办时再行分类详定。

（三）五族国民合进会

五族国民合进会启

（一九一二年）

庄子有云："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道术。相忘云者，不知有人、不知有己，不知为彼、不知为我之谓也。此之谓意见去祛，此之谓畛域真化。一室之中，父子兄弟，翕然相处，无所为人己、彼我，虽终日晤对，默然无言，然泄泄融融，入于无间，此则真相忘矣。此之谓父子兄弟。若人己、彼我之见不能化除，则虽日言亲爱，互换感情，然一室之中，不啻万里，形骸之阻，如隔星球，此尚不逮路人，更何足拟父子兄弟。"今者，中华民国肇建共和，实我汉、满、蒙、回、藏五族国民之幸福。夫我五族国民原同宗共祖之人，同一血统，所谓父子兄弟之亲也。

何以言之？满洲起自东方，原古之肃慎氏族民，肃慎氏系出颛顼，见于《路史》。蒙古起自北方，乃秦汉以来匈奴族民，匈奴为夏禹王之子维淳之裔，载在《汉书·匈奴传》。回疆、藏卫，确为秦汉以来西羌族民，羌戎姚弋仲乃舜少子裔，见于《晋书》。盖四千余年前，现居各行省之汉种，原从西北高原循黄河流域东来，故迄今欧罗巴人尚称汉人为蒙古种（见于西书，证据甚多）。及既入中土以后，其圣帝明王之子孙北渡沙漠，西逾昆仑，东移辽海，别开民族者，又不知凡几。此上古五族同源之始。又秦汉以后，匈奴、鲜卑、突厥（今蒙古）、高句骊（今满洲）、契丹（今满、蒙之间）、吐鲁番、吐番（今回疆、西藏）诸族，不时入边掠去汉民，动以万计；而东、西、北三方汉民，历代延亡，入各部落者，又不知凡几。此皆载在历史，班

班可考，并非无征。至金、元迭兴，南北通道，其民族之留遗中土，而中上汉民相随出边者，又不知凡几。此近代五族浑合之迹。至爱新觉罗氏，译文为金、赵二字：爱新译金，觉（觉字北音近“交”）罗译赵。言居金之赵氏，说者谓有宋靖康之难，太宗之裔举族北辕，分置辽左各城，故金为地名，赵为旧姓，爱新觉罗实为赵宋之后居金京者。而新疆之土尔扈特郡王的为宋理宗之裔，最为近而有征。此以民族言也。

汉族原循黄河流域东来，上古之世，较现今疆域，西北有余，东南不足，南不逾大江，东不及东海，而北包沙漠，西极喜马拉雅山，藏卫即三危故地辽东及营州旧区。足征满、蒙、回、藏各方隅，原与汉土同一区域。四千余年以来，东南日辟榛芜，西北转形收缩，然秦城故址尚及辽阳（现在长城系高齐改筑），王母瑶池可征昆顶，海志、山经及历史地志彰彰可考。此以地理言也。

宗教流传以道教为最古，黄帝访道于广成子。说者谓崆峒之山实在西域，盖宗教之传固自西而东，其来远矣。儒家发原，盖从道家推演以出，而撷其精（上古有道无儒，中古道、儒始分，而道家日衰）。孔子不称宗教，《论语》、《孝经》多言人事，然《易》之十翼为孔教微言大义所在，实与道宗、佛理息息相通。仪征周太谷先生演三教同源学派，一传为泰州学说，丹徒姚伯兰先生相与倡和于江淮间，迄今东南学者颇守师说，将来其学大昌，可收宗教大同之效。老子入函谷、度流沙西行，计其时正佛教萌芽。说者谓释迦牟尼佛与老子盖一人异名，衍于东土者为老氏祖，昌于西方者为释氏宗。而回祖一画开天之说，颇与大《易》相发明。盖无论为儒、为佛、为回，其不同者仪式，所同者本原。凡宇宙间成一宗教，无不有根据所在，流衍所由。始祖之先更有太祖，上世文明乍启，心性之原理始发源于四千年前高原之地。其后种族迁移，遂赍其文明哲理分注

东西，于是宗教仪式之分以此，宗教原质之同亦以此。窃尝谓儒家宗《周易》，佛理本《归藏》，回教近《连山》，其不祧之祖，原诸教所同；特子既生孙，孙又生子，遂若枝分派别，各不相谋，不知溯厥由来，初无二本。此以宗教言也。

综观民族、地理、宗教三者，则我汉、满、蒙、回、藏五族国民，固同一血统、同一枝派，同是父子兄弟之俦，无可疑者。然四千余年来何以离披至此、睽隔至此，甚至互相仇视、互相攘夺，以至此极哉？推原其故，则以专制职之咎也。自有一人一家之专制，则不得不自画疆域、自成部分，而自为一疆域、一部分中之元首，愚弄其一疆域、一部分中之人民为之致死，以相翊戴，以相捍卫，且严杜其与此一疆域、一部分以外之人民通款洽。于是本是同宗共祖之人，势不得不同室操戈、互相残杀，以博其一人一家之欢心，久遂并其为同宗共祖之父子兄弟而忘之，是大可悲矣！夫曰大皇帝、曰天可汗、曰赞普，皆专制之徽称也。我五族国民于此四千余年中，互视为外族而争夺无已时，各于其本族又争夺无已时，于是朝代之废兴、部族之分合，其纷扰俱无已时，莫非为此一人一家专制之故。令我同宗共祖父子兄弟之五族国民，琐尾涣散，莫相联属，更何暇为五族国民谋幸福哉！

今者，合五族国民之中华民国，建设共和，万民齐等，将数千年专制之毒焰扫而空之。障碍既除，真理自见。将合五族民〔国〕国〔民〕向为同宗共祖之父子兄弟者，仍为同宗共祖之父子兄弟。譬诸族人迷途乍返，骨肉重逢，异域来归，闾门复睹，猜疑尽泯，欢洽无疆。各以其所有余，交补其所不足，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国民，合一炉以冶之，成为一大民族；即合汉、满、蒙、回、藏五族豪杰之才识知能，成为一大政党。兹谋起点之方、同化之地，同人公酌，拟合汉、满、蒙、回、藏公同组织一五族国民合进会，以为五族团体。将来凡

可为五族国民发抒政见、图谋幸福者，皆于本会基之，互相提携，互相资助。呜呼！五族国民果能终成一大民族、一大政党，并此汉、满、蒙、回、藏之名词且将消弥而浑化之，此则合进会收效之归也。然则今日所称为五族国民者，尤不免为赘语也夫。此启。

发起人

五族国民合进会简章

（一九一二年）

第一章　本会宗旨

第一节　本会合五族国民之才识知能，对于共和政体种种设施作一致之进行，以巩邦基而确保领土。

第二节　本会依据法理暨现时国情，为政府与人民之赞导，以奠定共和政体之始基。

第三节　本会融贯东方学理，保存固有道德，使我五族人民无人不具有自治之能力，以完成共和国民之人格。

第四节　五族国民宗教不同，语言、文字各异。今共和建国，自应信教自由，语言、文字各从其便。惟宗教原理由来，语言、文字对照之处，本会中热心宗教、娴习各种文字之人，得以互相研求，三面即证，以濬道德渊源，植政见根底。

第五节　教育、营业两端，为国民发达根本。融洽、媒介我五族国民，应同等教育，合谋营业，均由本会设法组织。且五族国民，凡此族国民愿入彼族国民学堂，或彼族国民愿与此族国民合资营业者，本会均有担任联合之义务。

第六节　我五族国民资财得交相通融，区域或互相移住，生业

得交相推荐，急困得相互扶持，一切联贯之责，皆本会中五族国民互相担承。

第七节　我五族国民以外，西北尚有哈萨克一族，西南尚有猺、獞各族，俟求其重要人员，随时延入本会。

第八节　以上各项只举大端，其一切详细节目，由开会后合五族国民共同订定。渗漏之处，随时补入。

第二章　本会组织、会所、会员

第九节　本会除设会长、副会长及常务员外，设调查、编辑、讨论、交际、庶务、会计等股。关于各股细则，续行订定。

第十节　本会于总会外，分设支会。但支会须连贯于本会，以资贯彻而团结。

第十一节　本会总会设于北京，支会设于各省及各商埠与各边城镇、部落。

第十二节　凡属汉、满、蒙、回、藏人，有公民权之资格，表同情于本会者，皆可为本会会员。

第十三节　凡宗旨相同、愿为本会会员者，可按本会会规，亲具愿书，由本会会员绍介入会。如与本会会员向无熟悉者，得自具愿书，加函投送本会总事务所，亦得入会。其文字不拘，汉、满、蒙、回、藏皆宜。

第十四节　本总会事务所暂设于北京顺治门大街定一报馆内。凡有同志愿入本会者，祈即函知本总会事务所。

第三章　本会职员

第十五节　本会应置之职员列左：

一、会长一员，副会长一员；

一、常务员十员；

一、各股股长一员，股员额数视事之繁简以定员额之多寡。

第十六节　支会职员，由支会自定之。但只设常务长一员，不设会长。

第四章　职员选任

第十七节　会长及常务员与股长均于开大会时由全体会员投票选任（现值创设之始，俟会员满百人时，即暂举假定会长及副会长）。

第十八节　各股股员由会长会同常务员与股长选任。

第十九节　会长选定后，非关大会时，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者，不得更易。

第二十节　不在开大会期间，各股长遇有事故不能任职时，由会长及常务员商同各股股员暂行举人接充。一俟开大会时报告全体会员，倘全体会员不予赞成者，即另行选任。

第二十一节　支会之各股股长，由支会开会投票选任。股员则由股长选任之。

第五章　职　务

第二十二节　会长总揽全部，协商常务员与各股股长办理会中一切事务，并维持秩序。

第二十三节　常务员赞助会长经理一切事务。遇有会长因事不能任职时，由副会长代行其职。

第二十四节　各股股长受会长及常务员之协商，分配股员办理一切事务。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五节　本会职员任期以一年为满，满任以后得推举联任。

第七章　开　会

第二十六节　本会每年开大会一次，每月开职员会二次，其会期俟开大会时酌定。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七节　本会会员入会之时，纳入会费银圆一元。常年纳会费银圆二元，分春秋二季收入。

第二十八节　本会会员除纳常年费外，有热心会事、量力担任特别捐之经费者，各听其便。

第二十九节　本会会员以外，有热心公益、量力资助本会经费者，本会推为名誉或赞助会员。

第三十节　支会经费由支会自筹。

第九章　开　支

第三十一节　会长系尽义务，不支公费。其常务员驻会专办会事者，每月应给公费，其数目由开大会时议定。

第三十二节　任本会事务之各股股员，应否量给公费或车马费，由开大会时决定。

第三十三节　会中款目存储，由收支股经理。其零星及循例支用，即由经理员主持。开支自二十元以上，或特别用款，须凭会长支条发给。一切收支账目每月清结，由经理员报告本会会员。

第十章　戒　约

第三十四节　本会会员不得以本会名义，为个人之行为。

第三十五节　本会会员有背本会宗旨或背本会规约者，经众决议，即不认为会员。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节　本会会规经会员决议后即须一律遵守。

第三十七节　本会职员部之细则，由职员协议另定。

第三十八节　会规有认为应修正时，当开大会决议修订。

第十二章　纪　章

第三十九节　本会制定纪章，式样呈明主管衙门立案。凡有功劳于本会者，得由本会开大会时议决赠送，以表推崇。

此系暂时简章，未征完备，俟本会成立后，应由众会〈员〉协商修订。

（四）各省联合总会

南京各省联合总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党见纷歧，国亡旦夕。同人组织各省联合总会，化除省界，联络感情，业已成立。投票公举先生为正会长，王芝祥君为副会长。乞速莅任，以慰众望。南京各省联合会。真。（南京发）

（五）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

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大总统孙：

敬禀者：窃维人类肇生，先有男女，有男女而后有夫妇，有夫妇而后有父子、兄弟、家族、朋友，有父子、兄弟、家族、朋友而后有社会、有国家，男女平等之义不綦大哉！中国往籍已渺不可考，盘古、亚当其说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然父子、兄弟、家族、朋友为构成社会、国家之元素，而男女又为父子、兄弟、家族、朋友之元素，则万古不易、历劫不磨、自有天地以至于世界末日不能一易此言者也。唐虞以降，至于姬周，男女平等之实征犹有存者。“天位大义，正位于内，仪型是式，作孚万邦。”载籍诗歌，三尺童子类能诵而习之。而女权堕落，数千年不能振拔者，何也？女学不昌，道德不明，专制淫威有以劫制之而已矣。是故国家专制，则不惜焚书坑儒，销锋铸金，以愚黔首；家庭专制，则不惜钳口裹足，蔽聪塞明，以误青年。世人识字，优患始“女子无才便是德”，盖皆恐学理一明，必难驾驭，故为此詖说淫词，冀以一手掩尽天下目，俾得甘为奴隶、牛马、货物、玩具，然后宰割、烹醢、驱策、戏弄，可以任意行之而莫敢予毒，莫或予抗矣。

数年以来，时会凑迫，政治种族问题界限日益清厘。革命军起，全国响应，风驰云卷，飙忽万方。人民以死争由由，仆专制而建共和，驱满虏而光汉室。民气发扬，已达极点。木兰等或曾学外邦，或生长南服，目击时艰，毫无赞助。伏念中国民族号称四万万男女

各居其半。今者枪林弹雨，肉薄相争，曾未几时，已宣和议。我神圣军人，铁血男子，其舍身取义、致命成仁者，奚翅百余万。女界同胞，何忍坐享自由，放弃责任，自甘雌伏，贻羞巾帼？用是不揣梼昧，集合女界同志，设立女子同盟会，以扶助民国、促进共和、发达女权、参预政事为唯一宗旨，并以普及教育为前提，以整军经武为后盾。同人等竭力经营，已于正月初十日在上海设立事务所，开成立大会，推举吴木兰为正会长，林复为副会长，选定职员办理进行各事。并附设经武练习队，明定课程，切实教练，亦于二月初六日在上海西门内曹家桥地方立校开课。所有办理大概情形，前承副总统、各都督、各部长及海内男女同志一体赞成。兹谨胪列详情，附呈同盟会章程并练习队简章，伏乞大总统准予立案。同人等醉心共和，尊重女德，倡导女学，借以发扬女权，为共和前途光。除会长吴木兰、评议部长唐金铃等敬求赏见面禀一切外，耑肃寸禀，虔请崇安，伏乞训示祗遵。

女子同盟会会　长吴木兰
副会长林　复　谨禀

民国纪元元年二月十四日

（加盖“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本部之图记”）

女子同盟会宣言书[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

自演箓辉旭，摇毂新辀，而后茫茫亚东大陆，遂孕出一完全自

① 此为上篇《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附件。该件未标时日。因女子同盟会成立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故酌定为同月所写。上海《申报》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亦发表有《女子同盟会宣言书》，但与本文内容完全不同。

主力之优上民权，脱决奴隶籍之高华国步，而致成为四千余年生辟之河山，二十余区光复之祖奕。猗欤休哉！何其盛矣！而细推其轫辔级度，锋铄孕姆，又未始不归功于我数十万健儿之头血所鲜染而溅濡者也。

然以四万万亲爱同胞之公共地区而争自由、争平等，仅纵容最少数之男子以左持右操于其际，则按诸公和原理，亦未得为同辙步、同算符，而称为一定不易之至正确极。然则居今日而组咀革命，舍合我幼稚民国中之半生半死、半奴半主、半瞶半聋之老大女同胞，以东翌而西携之不为功。于是倡女子尚武会者有人，倡女子义勇队者有人，倡女子国民军队以及倡女子北伐军者有人，种种急进主义，遂放革命史上之大异彩，而为亚、欧、澳、美洲人所称道不衰。然而铁血主义可以立于靡靡不变、偈偈不遒之起点地，而不可以收完力于建设主义发生之过渡时代。故有识者操纵时局，不持破坏手段而取改造手段者，良有由基耳。况值天启神域、还我自由之后，而半少数之男子仍持压制女子主义，以组织法律并及种种设施，使不早计竞争，全力抗动，则流弊必至，女权堕落，降至水平线以下之最低度，而亿万年附属品之丑名词犹保留于二十世纪始生之新中国，不平等之极度孰有优大于此者乎！夫苍公交付人类以神圣之资本，则同享权利于生存竞争中，同操委治于改良社会内，无论为男子、为女子，但使脱去未成年禁治产、准禁治产无能力之限制圈，则决无有一轩一轾之大纷歧点。此天权说所由起，而为千古不刊之名论也。

今大同主义已发达于无上上度，而独于主治上能力、议政上能力特加限制于大半数之女子，试问二十世纪之文明震旦，其尚容此野蛮专制之大痼疾乎？况平权真理，实合公权、私权、特别权而统一之。断未有号称平权，而男子乃享独占公权之能力，女子反受剥

丧公权之极刑，使男子持平等观念，清夜自思，恐亦无辞以对付我女同胞也。加之天下兴亡，匹夫、匹妇同负绝对仔任之全责，乃于极乱世发端后多归罪于二万万无能力之女子，而于极治世支配上转束缚夫二万万有能力之女子，成不受功，败则受过，使女子而尽聋尽哑也，夫亦何言而无如尚有一线弱息奄奄未绝者欤？且国家当兵燹溅赭、燧影腥霞之际，而受无上上惨祸者为女子尤巨且痛，乃受害既深浩而谋自卫政策，势不得不于政治上一容半喙。不料自命建立文明之男子，竟视女子为玩弄物品、为家庭内之美术陈设品，是则我二万万女子之生命财产，卒被鱼我肉我、鼎饵我诸男子之支配。诸女子而存生气也，其能不合全力以反抗之乎？盖女子为建造国民之母，即以女子而支配男子，亦适合于柔能克刚之原理；今纵不得支配男子，而反以绝对主义之下受其支配，且不许列赞襄支配之末座。光明大炯之四百余州，竟有此三十六层以下之黑暗女地狱。半开化之支那问题，昔则以排外思想而造成之，今则以不平权主义而加长之。则男子独智，女子独愚，转不如压服于野蛮时代下之犹得自由也。

本会有感于此，乃联合多数同志女子以持自卫行动，使或达其目的，则摩顶放踵，为民生谋幸福，而洗尽五大州中女子无能力之痼毒。万一天不假我，所行未逮，则洒血沫飞铁涛，牺牲二万万女子之身命以为未来多数女子谋绝大利益，亦在所不恤。堂堂正义之宣告，想亦我四万万男女同胞之所共谅者也。

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章程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节 本会以民国女子组成之。

第二节 本会以扶助民国，促进共和，发达女权，参预政事为宗旨。

第二章 会 员

第一节 凡民国女子，得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及确实之保证，得为本会会员。

第三章 入会及退会

第一节 会员入会时须纳入会金二元，按月纳会费一元。

第二节 前项之会费有滞缴至一年以上者，丧失会员资格。

第三节 会员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须退会者，应受会长之认可。

第四节 会员有违犯会章或损坏名誉、泄漏本会机密者，经评议部议决，分别轻重，由会长宣布除名抑或议罚。

第四章 权利及义务

第一节 凡会员皆有受本会保护之权利。

第二节 凡会员皆有选举职员及被选举为职员之权利。

① 此为《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附件。该件未标时日。因女子同盟会成立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故酌定为同月制订。

第三节　凡会员皆有遵守会章之义务。

第四节　凡会员皆有维持本会之义务。

第五章　职　员

第一节　本会职员如左：正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评议部长一人，副部长二人，部员十人；内务部长一人，课长四人，课员十人；外务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部员四人；调查部长一人，部员无定额；执行部长一人，部员无定额；纠察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部员二人。

第六章　权　限

第一节　会长总理全会事务。

第二节　副会长协理全会事务，并得于会长有故障时代理其职。

第三节　评议部主议决本会应行事项，裁判会中争议，监督本会行政，对于本会各部应独立行其职务。

第四节　内务部分设三课如左：

庶务课长一人，课员二人，主任会中一切庶务；

财政课正副长各一人，课员四人，主任会中财政事项；

文牍课长一人，课员四人，主任各项文牍事宜。

第五节　外务部主任对于外部交涉事项。

第六节　调查部主任调查各项事宜。

第七节　执行部主任执行各项事宜。

第八节　纠察部主任纠察内外一切事宜。

第七章　选举及委任

第一节　会长、副会长，内务、调查、执行、纠察各部长、课长，由会员公举；各部员、课员由部长指定，须受会长之认可始能委任。

第二节　评议部长、部员均由会员公举。

第三节　各部长、课长及部员、课员有能兼任他项事宜者，经会长认可亦得兼任。

第四节　外务部部长、部员暂由全体推举同志男子充任，以资便利。

第五节　凡非本会会员之同志女子或同志男子，富于学识、卓著声望而热心赞助本会者，由本会推为顾问员。

第六节　同志男子赞助本会、极尽维持之义务者，由本会推为特别赞成员。

第八章　期　限

第一节　各职员任期均定一年，连举连任，但以二次为限。

第二节　调查、执行两部，应由会长指定任期，不用前条之规定。

第三节　第七章第五、第六两节之职员无定额，并不定任期。

第九章　经　费

第一节　本会经费以会员会费及特别捐款充之。

第二节　收捐细则别定之。

第三节　本会预算，于年始由内务部财政课制成，经评议会之议决，由会长宣布之。

第四节　本会决算，于年末由内务部财政课制成，得评议部认

可后，由会长宣布之。

第五节　收入支出各项，应于下月第一星期由内务部财政课制成报告书，会长宣布之。

第十章　会　期

第一节　本会会期分四种列左：

一、大会　每年春秋两季各开大会一次，其会期由会长于一月以前登报宣布，本部、支部会员均得与会。

一、特别大会　凡遇重大问题，经会员多数之要求，经评议部议决，由会长临时召集特别大会。

一、职员会　每星期六午后一时，合全体职员开会一次，商酌进行方针。如遇临时事件，由会长发布，开谈话会。

一、评议会　每星期一午后一时，合全体部员开会一次。若遇临时议事，由部长报告，开临时议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节　本会本部设于上海。络〔陆〕续推设支部于全国各地。

第二节　本会现组织一经武练习队，以为调查、执行两部部员之预备。但系草创，将来扩充时再为改定名义。

第三节　本会章程经大会议决公布后即日施行。

第四节　本会职员，除第七章第五、第六两节之职员不支津贴外，其余均酌给津贴，以资办公。

第五节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未善事宜，经会员十人以上之请求，得提出修正案于评议部。但非全体会员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非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之决议，不得修改增加。

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简章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

一、名称　本队定名为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

二、宗旨　本队以练习武学、扶助民国为宗旨。

三、队员　非女子同盟会会员，不得为本队队员。

四、职务　本队为女子同盟会调查、执行两部之预备，俟练习已成，即服调查、执行之职务。

五、科目　暂定如左：

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侦探学、炸药学、历史学、地理学、算术学、代数学、几何学、图画学、国文学、体操学。

六、毕业　本队毕业期限暂定六个月。

七、师资　不论男女，均聘请有真确之学识及富于经验者。

八、教程　每日六小时，星期日仍辍课。

九、员额　本队暂置队长一人，队员八十人。

十、经费　本队一切用款，均由女子同盟会担认。

十一、俸给　队长每月俸给十二元，队员十元。

十二、预诫　队员须认定宗旨，自重自爱，不得稍有毁损本队名誉及不规则之行为。

十三、检查　本队照军律，取绝对服从主义。凡队员一切行为及往来书函，由纠察部检查员随时报告。如发现违犯事项，即由本队分别重轻，认真惩戒。

① 此为《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附件。该件未标时日。因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成立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六日，故酌定为同月制订。上海《民立报》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所发表的《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简章》共十五条，内容稍有不同。

十四、驻所　本队现驻上海西门内曹家桥东首静室庵滨。

十五、罚则　处罚队员违章，均由本队队长禀承女子同盟会会长，协同评议部办理。

十六、附则　本队创办之初，所有一切详细规则，再为别定。

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队员名册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谨将附设经武练习队员姓名、籍贯备造清册，呈请鉴核，须至册者。

计开：

李廷慧	江苏嘉定人	陈翠琼	江苏嘉定人
谢友石	浙江杭州人	胡铁英	四川云阳人
庄慧贤	江苏上海人	陈世英	浙江嘉兴人
袁希澔	江苏宝山人	徐一鸣	浙江湖州人
胡剑华	四川云阳人	凌其瑞	江苏上海人
汤　纯	湖南人	杨瑞芳	浙江湖州人
沈家桢	四川夔州人	欧阳骏	湖南宁远人
陈魁英	江苏上海人	徐鎔清	江南人
秦宝镜	河南光州人	谢寿石	浙江杭州人
谢介石	浙江杭州人	沈先芬	浙江乌程人
沈先馥	浙江乌程人	王振邦	浙江湖州人
王　明	浙江湖州人	王　奎	浙江湖州人
王德瑚	浙江湖州人	胡香池	四川崇庆人
武问梅	山西汾州人	马季芝	江南上元人
葛存惠	江苏嘉定人	龚振仪	江苏上海人

唐在珠　江苏上海人
易群卿　四川成都人
张珮铭　四川崇庆人
戴淑琼　四川崇庆人
杜士岐　湖北宜城人
罗天民　四川灌县人
谢运鸿　四川万县人
张诵铭　陕西凤翔人
谢运鸾　四川万县人
李　芬　湖北人
陈家杰　湖南宁乡人
赵　璧　陕西凤翔人
高罗薰　四川华阳人
张孝先　广东惠州人
任重远　贵州遵义人
吴若兰　江西南城人
李宗汉　湖南善化人
黄思祖　广东香山人
朱萝青　江苏人
殷芝青　浙江嘉兴人
谌梦仪　湖南溆浦人
罗玉琳　四川华阳人
邹铁卿　四川成都人
卜世昌　江苏常州人
杜士周　湖北襄阳人
杜士铜　湖北襄阳人
帅国瑚　四川温江人
彭家瑛　四川宜宾人
彭家杰　四川宜宾人
沈淑梅　浙江乌程人
戴大珩　湖北麻城人
陈家英　湖南宁乡人
任玉崑　四川华阳人
杜左相　湖南长沙人
尹昌炽　四川成都人
江　岷　四川江津人
吴素兰　江西南城人
林　樾　福建侯官人
冯　时　浙江宁波人
关季梅　广东人
韩　馥　浙江人
谌梦仙　湖南溆浦人
谌同昭　湖南溆浦人
杨同璧　四川新津人

民国纪元元年二月十四日
（加盖“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本部之图记”）

送民国开元第一任大总统孙中山先生归田序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吴木兰等

岭南有君子焉，孙其姓，中山其字。风闻高义已十年，亲誉颜色又数月。今以民国底于治平，行将辞总统职归粤，闭户隐逸，以从赤松子游。吴木兰曰：是不可以几及也！

中山先生浮海数十年，东西南北以为客。心茫洋，目迷澌，乘孤舟洄乎大漩之中，其志愈坚，其才愈敏，其爱国心愈挫折而愈奋厉。然而之志、之才、之爱国心，文章以表之，图形以传之，庸愚所能道其详，妇孺所能推其迹，是又何足彰焉！吾独于先生功成身退之高风亮节，俯仰今古，睥睨宇宙，胸臆间不能不有所感触，又不能不有所契慕。契慕不已，遂从而为之辞。

古今来之所谓圣帝哲王，明诏大号，劬劳于在朝，咨嗟乎在野，史册书之，诗歌咏之，究其所为之实，亦不过曰："庇我子孙，爱我财产。"何以不爱他人之财产，而爱其财产；何以不庇他人之子孙，而庇其子孙？起中古家天下之圣人而问之，不易此私心而已。公天下者，厥惟尧舜。然而尧舜有公天下之心，而无公天下之宪章、法度。以致后世之乱臣贼子，后先踵接，史不胜书；而浇漓奸险之习，卑鄙龌龊之事，亦百出而不穷。悲夫！悲夫！此我国数千年来，暗无天日，而令伤心人一掬泪也。今者民国告成，百度毕举，先生之志已达矣，先生之功已立矣，先生之爱国心更已大白于天下矣。吴木兰曰：美矣，臧矣，高矣，尚矣，可以归矣。

先生之归，果决计与人间世不通闻问，长为农夫以殁世乎？民

国虽成，先生已归，今而后难保无英之可仑谟尔①、法之拿破仑再发现于我国也。吴木兰又曰：前途茫茫，危矣，殆矣，先生归矣，毋相忘矣！今请与先生约：民国一日不成立，同盟会即一日不取消，期年后吾将有以归报先生。

先生归矣！先生归矣！其年中华民国元年，其月四月，二日。木兰既与先生相揖于金陵之总统府，即书是以㚢先生。

女子同盟会总会长吴木兰
暨全体会员敬赠

（六）中华爱国妇女会

中华爱国妇女会启

（一九一二年初）

尝怪世人迷浮屠民，不知佛以慈悲为旨，与欧美教会、十字会殊涂合辙也。故世尊说法以普救众生，度一切苦阨，彼视大千世界，恒河沙数，无男无女，救护之、存邮之，而惟恐后者，佛之慈悲、佛之平等也。矧我军人捐弃其身命，糜烂其肢体，出万死一生于枪林弹雨中，父丧其子，兄失其弟，妻悼其夫，幼哭其长，在世尊视之，应化百千无量恒河沙数之身，而救护之、存邮之也。然则救生所以拯死，并将死、濒死而皆得生之，非后死之责，而谁责乎？然世尊之言，发菩提心也。望于善男子，望于善女人，知慧眼所观，男女平等即慈善事，女岂让美于男，此某等爱国妇女会所发生也。

日本是会最盛，即台湾一岛，入会妇女有六万余人，全国可知。某等师其成法，权舆上海，滥觞于各省及外国居留地。其目的，凡

① 即克伦威尔。

军人战死遗裔贫穷孤寡及战后残废困生计者，一概救助。会中会长各员以女任之，惟顾向等职则男子代分其劳。救护之法，分甲、乙、丙、丁四等，经之营之，朝之夕之，秩序昭焉，规模廓焉。其宏愿与世尊普救众生、度一切苦阨之愿，抑何不谋而吻合也。

吾国慈善云起飚飞，近沈、张二君① 率红赤十字会躬赴汉阳，不避劳瘁，医护受伤军士者。夫十字会恤其伤于生前，是会恤其裔于死后，热心与慈心蓬勃之度达于极点。此后闺中侠质，闻风而起，联袂偕来，遗簪坠珥，集腋成裘，慈善之扩充于军界者，又岂止昌黎② 所云"士饱而歌"已哉！

爱国妇女会定款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推荐妇德、妇才、声望兼备者为本会正副总裁。

第二条　本会定款若非经过第二十五条议决，受总裁承认及政府认可者，不得变更。

第三条　本会成立之后，非犯大故、经政府批斥者，不得解散。

第二款　目　的

第四条　本会主旨为救护、怜恤目的，凡军人战死及遗族贫

---

① 沈仲礼，上海赤十字会理事总长；张竹君，女，上海赤十字会会长、上海医院院长。一九一一年十月下旬，该会在沈、张领导下组成医队，由张率领开赴武汉战地救护伤员。

② 韩愈。

穷、孤寡并废兵等不能自谋生计者，一概救助。所关救护方法，由政府认可，然后酌行。

第三款　名称位置

第五条　本会为有志妇女所发起，故定名为爱国妇女会。

第六条　本会本部设在上海，各省分置支部，各府州县设特别干事部及地方委员，并置在外国居留地委员部。

第七条　关系本部及支部规则，须要经评议员议决然后举行，并禀政府存案。

第四款　资　产

第八条　本会资产开列于左：

一、所属本会所有动产、不动产；

二、会员醵金及赞助员缴纳金；

三、笃志者之赞助赠金；

四、本会财产每年生息及特别收入金。

第九条　管理资产并处分所关规则，须要评议员议决，然后再禀政府认可定夺。

第五款　会员、赞助员

第十条　本会乃妇女为会员，分左记三种：

一、名誉会员：推戴妇德、妇才兼备者；

二、特别会员：纳会金十六元，如一时不能缴纳者，摊为十二年，每年应纳二元；

三、通常会员：纳会金八元，如一时不能缴纳者，摊为十二年，每年应纳一元。

第十一条　不论男女，一时能纳金十元以上者，皆可为赞助员。

第十二条　会员除名在评议员议决，其犯本会规则及招摇撞骗者不在此例。

第六款　评议员会

第十三条　评议员会之评议员，一百名为定员。

第十四条　选举评议员，须开总会选之。特别会员中人，应本会便利招集者，就可选举评议员，即名誉职。任期限三年。倘满期重选无妨。若开缺，继补者照前任期。

第十五条　评议员会由会长召集开会，议决重要事件。

第十六条　若开评议员会聚集议事，出席议员过半数以上决之。倘所议之事是〔可〕否各居半数时，由会长准情酌理，从中解决。

第十七条　评议员会除议长外，非二十名以上之出席者，不得评议事件。

第七款　职　员

第十八条　本会左记职员：会长一名，副会长二名，理事十名，监事二名。

第十九条　理事由评议员会于评议员中选出。会长及副会长由理事中选出。监事由评议员中选举，听理事推荐。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乃名誉之职，受总裁嘱托。

第二十条　会长、副会长、理事及监事任期，满三年为限。任期已满，听再行重选。补缺者之任期，照前任之任期。

第二十一条　会长代表本会，奉总裁令旨，总理会务，任免

役员，为总会评议员会之议长。副会长补助会长职务，倘会长有事故亦可代理其职任。理事受会长之命，监理会务。监事有监查会计责任。

第八款 总 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定每年开通常总会一回。惟会长认有紧要事件，可以召集开临时总会。

第二十三条 总会召集及会议事项，可以指定某报纸代为通知。

第二十四条 总会议决事件，由出席会员表决。若非出席会员，不得使用书信或举代理者为表决。

第二十五条 总会议事，过半数以上决之。若可否同数时，议长决之。

第九款 有功章、会员章

第二十六条 本会特别功绩及助赠金银、物品者，不论男女，可以赠与有功章。分有一、二、三等，或谢状。

第二十七条 特别会员、通常会员各赠与所定会员章，赞助员赠与赞助员章。特别会员及通常会员赠与协约状，赞助员赠与赞助证。

爱国妇女会本部规则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条 本部乃总理一切会务、管辖支部。

第二条 本部置左记三课：庶务课、救护课、会计课。

第三条　庶务课责任：管理书信及文书往复，并记录报告会议案名簿，统计及掌管其他所关庶务一切事件。

救护课职〔责〕任：办理救护军人战死遗族并废兵授产事业之统计，其他掌管救护事业并一切事件。

会计课责任：办理出入金银帐项及预算决算、购买财产、营缮其他所关会计事件。

第四条　本部可置若干名顾问，受总裁嘱托。

第五条　本部置左记职员：会计监督二名（顾问员充用），事务长一名（顾问员充用），课长三名（顾问员充用），事务员若干名。照时斟酌采用人员，亦可临时嘱托或雇员。

第六条　会计监督及事务长乃名誉之职，由会长推荐，受总裁嘱托。课长由会长禀总裁主〔任〕〈命〉，文〔受〕其嘱托。事务员由会计监督及事务长推荐，亦受会长之命。

第七条　职员之掌务如左：

会计监督受会长或理事之指挥，而监督会计所关一切事务。事务长受会长或理事指挥，监理庶务救护所关一切事务。课长受会计监督及事务长之命，掌理主管事务。事务员皆受监督之命，服从事务。

第八条　本部须要备遗族名簿及废兵名簿，由每年各支部报告本部所有遗族、废兵生计之现况，而后分定甲、乙、丙、丁之救护方法：

甲、生计余裕者；

乙、生计虽无余裕，而出入有相当生计者；

丙、生计入不敷出，稍形困难者；

丁、生计十分为难，陷于穷困者。

第九条　会员乃属居住之支部管辖。但海外无设支部，皆归

本部直辖。

第十条　本部定每年三月间作本会事务成積〔绩〕书并决算表，报告总会会中人员。

第十一条　本部事务细则，别行酌定。

爱国妇女会评议员会会则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条　评议员会定每月念五日在本部开会。倘有重要议事，立即通知各议员。

第二条　评议员会以本会长为议长。会长缺席，由出席理事或议员中作为代理。

第三条　在评议员会会务须决议之事项于左：

一、认定本会年度并收支预算及决算；

二、实施救护事件；

三、选举理事；

四、诸规则设定及改正或废止事件；

五、其他会长所提论重要事件。

第四条　评议员欲提倡建议案者，须要五名以上之同意，亦必预先禀明会长知悉。

第五条　评议员会若非二十名以上之出席者，不得开会。若有紧急事件，虽出席者不足定数，亦可开会，须预先通知。

第六条　非本会议员，诸员中亦可以临席旁听。总之于议席不得发言扰乱会规；但有经为各支部长或支部评议员受议长准许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在评议员会所决议事项，不论有何等事由，若无再

开评议员会者，不得变更。

第八条 此会则若无经过评议员会，不得随意修正或改正。

第九条 所有经过评议员会议定事件，须要登上议事录，而议长并出席议员中要二名以上盖印。

爱国妇女会徽章佩用章程

（一九一二年初）

第一条 有功章、会员章，本支部总会或理事会或评议员会应行佩用，其他如有必要之事亦可以佩用。

第二条 有功章、会员章，不论何等服装可以佩用，但要佩挂在左胸为法。

第三条 有功章、会员章可并佩，有功章佩右，会员章佩左。

第四条 有功章、会员章，本人佩挂，不得让与他人。或退会之时，其会员章要纳还本会。

第五条 有功章、会员章，不得自己制造、佩挂。若有遗失或被窃，可记事由，禀明本支部再行授与。倘被水火等情，难明事由，事实莫确，照相当价格征收制造之额。

本会颁给徽章列明于左：

正会员（五色绶）：红绸、织玫瑰花、白铜制徽章；

名誉会员（五色绶）：淡绿、织兰花、金制徽章；

特别会员（五色绶）：白绸、织玫瑰花、发兰银制徽章；

赞助会员（五色绶）：黄绸、织菊花、银制徽章；

一等有功章：五色绶、金制梅花、金制徽章；

二等有功章：五色绶、金制梅花、发兰银制徽章；

三等有功章：五色绶、金制梅花、银制徽章。

附：唐群英等呈孙中山要求女子参政权文①

（一九一二年二月）

中华民国女界代表唐群英、张昭汉、王昌国、张汉英、葛文媛、陈君娴、蔡惠、张嘉蓉、徐清、程颖、童文旭、周其永、裘贵仙、张群英、吴芝英、岳垚、施瑞山、陈鸿璧、周文洁、沈佩贞呈大总统阁下：

谨禀者：窃维人类社会造端男女，男女之结合也，或以感情，或以生活，有夫妇之分。初无大小尊卑之别，其于社会负义务也同，享权利也亦同。盖自初民时代以至今日，男女平权之事实，乡曲家庭犹往往见之。自腐儒倡三纲之说，以女子隶属诸男子，于是男子以豢养女子为天职，女子亦顺承男子为天职。故女子嫁于男子，不曰"偕伉俪，宜室家"，而曰"执箕帚，奉巾栉"。谬说流传数千余载，女子之知识日劣，能力日薄，人格日卑，而权利悉堕于男子之手。闺阃之外，礼乐、刑政、食货、兵农诸事罕得闻焉。于是庙堂之上，谋谟筹画咸资男子，女子不能侧足于其间。嗟呼！同是人类，何不平等若是之甚欤？

兹幸神州光复，专制变为共和，政治革命既举于前，社会革命将踵于后。欲弭社会革命之惨剧，必先求社会之平等；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

或有疑女子程度不及，不能遽与以参政权者。不知以女子与女子较，其程度固有不齐，以女子与男子较，男子之程度亦不过较

① 唐群英等为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主要成员，该会成立于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一二年四月，扩充而成立中华民国女子参政同盟会。

女子之优者为多，不得谓男子悉优、女子悉劣也。矧男子不以其程度不齐谓尽无公民参政之资格，独于女子悉夺其权而不与，是参政与否，只分男女而不真系于程度之差异也，明矣。噫嘻！岂非极天下大不平等之事乎？夫我国革命之说鼓吹有年，杞忧之士或亦疑人民程度不齐，未必能遽收善良之效果，今则振臂一呼，天下响应，不四阅月而大功告成，其程度优美有出人意料所不及者；则女子参政何不可作如是观。况女子程度之不齐，由前此教育之不平等。今我中华民国既号称共和，主张平等，则男女之教育不宜再有分别。男子与女子既输入同等之文明，即增进同等之知识，是男女之程度必不至再有轩轾，即男女法律上之地位不宜再有异同，女子应有参政权之问题又奚待烦言而决哉？

或又谓世界各国女子参政均无其例，此尤为不经之论。夫男女既列于同等地位，则男子参政，女子亦可参政，各国虽未见诸实事，亦何不可自我神明黄裔之中国为世界女子开一先例，以作各国之模范乎？法、美共和，前无其例，世界各国何以公认为最良之政体？是知事之是非，在公理之顺逆，不在成例之有无。矧近日欧西各国女子之争参政权，固已日演而日剧耶！

据以上各理由，女子参政与否之问题，自不待群英等之哓舌。然窃恐习俗相沿，犹有袭前此学说，妄加分别，留此待决之问题，以酿后日男女无穷之患者，同志等惄然忧之，不敢缄默。前者晋谒崇阶，沥陈悃素，女子参政一节业蒙允许，具见促进共和，提倡人道，同志等无任感激。用是联络全体女界，陈请大总统将女子参政问题作为议案，提交参议院决议，即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或不须订明，即于"本国人民"一语申明"系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解释宣布，以为女子得有参政权之证据，再由大总统公布全国，使我女界同胞闻而兴起。女界

幸甚！民国幸甚！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　日具

九　华侨和对外关系

（一）华侨支持革命

旧金山中华会馆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中山大总统麾下：

民军起义未及三月，河山半壁已归汉有，非我公十数年鼓吹之力，曷克臻此！顷者民国成立，公膺大任，海外闻风，不胜欢忭！开中原未有之历史，倡五洲最大之共和，惟公实赖之。曩者驾临金山，演说革命真理，谨聆伟论，用志弗谖。今新国已成，人材辈出，为国捐躯、效死于疆场者大不乏人，民气如斯，行见扫穴犁庭，指顾间事。然军费浩繁，在在需款，非厚集饷项，将何以善其后耶？

同人等亦国民也，既不能投笔从戎，上马杀贼，至于筹画款项、设法劝募，敢不分任负担。是以前者，一接胡汉民都督饬筹粤债之电，即设局开办。幸赖侨民爱国，踊跃借出，已陆续分批电汇回粤，想胡都督近在南京早与我公述及矣。日前复接电示，委筹组织中央政费，曾将其中情形略为电复，谅邀台鉴。爱乡爱国，同出一心，同人等既为省效力，焉敢不为国效力；省款国款，同时并筹，岂非甚善！惟二事并举，诚恐鄙吝者转多影射，而名称淆乱，稽核良难。

况粤债定章，粤借粤还，每借一元还银一元五毫，两年还足；国债未审是否亦照此例，或另有章程？余利较薄，则投款者熟权轻重，必有迁就于其间，国债一门难收大效。有此种种原因，故同人等再四商酌，佥云设局开筹反形窒碍，不如请由中央政府将国债票寄下，设法代沽，售去若干，即汇银若干，似较利便。否则由粤债项下，酌量成数，移拨中央，将来仍由粤还。但此层务请与胡都督面商妥善办法，电知粤省，再由粤电知敝处遵办，方有着落。以上二法是否有当，以何法为可行，乞速示复。事关民国前途，同人等凡可为力之处，无不尽力也。肃此。谨颂

福祉

金山中华会馆绅董邝人瑞　许炳棻　唐瑞年
胡祝祥　李宝湛　黄商瑚　麦超英等公启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八日

（加盖"中华会馆"印）

域多利致公总堂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一月九日）

中华民国大总统孙公电鉴：前域埠①蒙车驾抵埠，又更兼提倡捐助军饷，以成今日之中华民国，使四万万之同胞得享平等之自由，斯功斯德，诚公之所造成者也。后闻羊城起事，同人心欢起舞，以为汉族可兴，河山可复，岂料汉奸泄漏军情，以使各烈士流血于羊城，为民牺牲，同人闻之不胜泣奋而悲叹也。后闻武昌举义，一

① 加拿大域多利，今又译维多利亚。

月之间各省独立，四百兆之汉民同心共胆，数月之间东南半壁已睹〔重〕重〔睹〕〈天日〉，十八行省均已恢复。同人等于广东独立之前，而继公之大志，复议加捐，以助广东军政府之用，果得万心同一，虽有三四汉奸反对，而吾党之大事必成，此是公之倡道也。后闻大埠① 中国同盟会、致公堂拳大哥② 之命统一，而域埠闻此事者而亦继公之志，而与同盟会友统一焉。今者又接大总统来电之喜音，人心万众合一庆祝大典，以是所见之同胞皆齐声欢呼起舞，何乐如之！惟前本总堂所委谢秋君偕公同至各埠筹饷事已经完全，是以今日本堂之谢秋君回国办理，偕翼汉君共为本堂代表，组织一完全政党。故望大总统回念当日花亭之事，须要协力扶持完全政党之事，勿被别人……我等二百余年守一之政党秘密坚持，一时大哥成功，而被别党……夺也。专此。并问乂安。阳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域埠致公总堂叩。印。（域多利发）

林礼斌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

逸仙大总统鉴：

敬启者：前数月足下光临本埠③，瞻丰采，令人崇拜不置。所发挥伟论，亦已一一见之实行。今且公举为总统，登大舞台，演大手段，建莫大之奇勋。去满洲之专制，为吾人谋自由之幸福，此其时矣。他日中华民国可加列强之上者，皆足下所赐也。惜弟以樗栎庸才，不克附骥为国效力，歉甚。

① 旅居美洲华侨多称旧金山为大埠。
② 辛亥革命前，美洲致公堂组织及其会众对孙中山昵称为“孙文大哥”。
③ 指域多利。

西十月二十五号接来电，委筹万元，电纽约生发。① 弟得电即运动同人为筹款接济军饷之举，不料为孔圣诞日开演说会，埠中同盟会少年不商之会馆值理许可，则乘势放下龙旗，欲直升民国旗，殊属轻举妄动，故商家大不满意，筹款之局几因此而破坏。故弟不即覆电于足下者，即是故也。随后弟调停两方面，始和衷共济，幸同胞皆深明大义，踊跃捐输，计共捐得唐银二万三千元，已十二月四号由弟手电汇粤督胡收。十二月二十九号接呍埠② 转来君电，委筹款项，故众议着弟覆电，浼足下查粤督可有收到该二万三千之项及发军债票事。电后，接李煜堂先生覆电收妥矣。弟即发上电，云已接到粤政府复电，谅邀青鉴矣。

本埠及呍埠华侨闻足下被举总统，人心大慰，皆信足下所持三民主义当必次第举行。本埠已于正月一号举行新总统升任之大庆典，合群游街。惟虏廷巢穴现尚负隅，乞足下调兵北上，直抵黄龙，弟虽远处海外，亦当为之痛饮也。

张煦兄是年为中华会馆正总理，如有函电者，祈直发至会馆，或由弟处转致更为妥适。国债票一项，祈先发来弟处较为郑重，且有所专责。肃此。敬请

筹安

弟林礼斌顿首　一九一二年元月十号

旧金山致公总堂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山大总统麾下：

① 生发是商号名，英文为Sing Fat Co.，当时美国华侨多称作“新发行”。粤话，“新”与“生”同音。

② 呍高华，今译温哥华。

飞电传来，公膺大任。民国成立，曷胜欢忭。中国之华盛顿，非公其谁乎！

刻接墨国①莱苑致公堂来函，据云：墨政府因莱苑华侨损失赔款三百一十万元，订期六月一日交付。清张使②与保党数人从中取巧，意图渔利。窃思此次赔款，为被害华侨血肉之代价，岂容私人中饱，若不设法干涉，何以慰被害同胞之灵乎？同人等开会公议，佥云发电我公，请新政府主持为正当办法。且据公法家John P. Qrish氏之言，新政府得以电告墨京，请将赔款延拨，并派员前往与墨政府交涉，如此办法可冀挽回。故同人等于元月二十一日特发专电于我公，想早在洞鉴。本堂唐君琼昌熟悉外交，善于词令，允合代表资格，用特保荐。是否有当，谨乞尊裁。务祈示复。诸惟为国珍重。

中华民国元月二十三日　金山致公总堂谨上

（加盖"金山正埠致公总堂印"）

右〔左〕附录元月二十一日所发专电原文乙件：

"孙总统及外交长鉴：

墨华侨函称：墨政府允赔款三百十万，定六月一号缴清。张使串同保党意图中饱，可否与墨交涉延交赔款，并派唐琼昌代表赴墨办理，请酌覆。余函详致公总堂另夹附墨国莱苑埠致公堂原函乙件，统呈备查。"

李炯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逸仙先生大总统鉴：

① 墨西哥。

② 当时清出使美国、秘鲁、墨西哥、古巴四国大臣张荫棠。

别后甚念，□□□□。弟近日在砵仑① 开创一中华民国□□报。该报宗旨，已有砵仑华侨学堂总教习〈黄〉君梓材所作《本报缘起》一篇，说明一切□□□□。兹将本报首出版一张寄呈，请公一览便□。〈黄〉君为弟知交，常与弟运动革命事业，亦蒙他出力以助吾党。其文学优长，才识练达，品性笃实，堪以任用。弟等已劝他回国效力。他定于阳历贰月初三日由砵仑起程，取道过英属云哥华埠搭船归国，直赴南京。弟特为介绍，恳公因材委用为祷。梅君乔林、黄君芸苏与弟及梓材君好友，祈一查便知。

弟因办英文报及本会职务，及一切商务羁身，未能与黄君同时回国。待各务稍暇，即行归国效力。稍有余闻，容后再报。敬请

筹安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二十三日

由砵仑埠同盟会会长　弟李炯上

杨鼎如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二十六日敬呈

孙大总统钧鉴：

敬禀者：敝同人于民国元年元月十□日因询公债办法发去一电，兹将是日电文照录呈鉴："孙总统钧鉴：公债期限抵押息折，请电示办法。巴城② 书报社杨振中、钟幼珊、黎公耀、陈柏鹏同叩。"迄今既达二星期，未蒙复示办法，敝同人不胜盼望之至。而公债一

① 砵仑（Portland），美国埠名，今译波特兰。

② 巴城（或下文的吧城），即巴达斐亚（Batavia），今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当时为荷属殖民地。

节，同人已集有万元之〈款〉，则不日可由上海银行电汇汇行，届期当另电禀报可也。至公债票，未卜大总统寄行于敝埠与否？荐敝埠之公债票尚未寄行，请直寄敝同人五万或十万元前来，同人当效犬马，分布各埠售之，以尽国家一份义务。

至本埠商会及中华会馆，此次对于武汉事起，始则多方破坏，后我民国声势日振，稍暂息声。查该团体中虽有同志在其间极〈力挽〉救，无如彼党素染康梁之毒，深入骨髓，卒之顽性□□不变。甚至于近来所接中央政府及各□□□□□□电饬办各要事件，均置之不理。而且□□□□闻得本埠中华会馆既接有大总统来电，竟不发表，至今无人知其内容。即此数端，概可想见矣。至彼谓为中华代表也者，实为满清之走狗也。始后如有关系之电，恳与敝同人直接，实为公便。

临楮不胜景仰之至。谨此。敬请

崇安

吧城中国同盟支会职员杨鼎如　陈柏鹏　钟幼珊　黎公耀同叩

（盖"巴达斐亚华侨书报社"印）

劳佩华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总统孙先生钧鉴：

窃维武汉起〈事〉以来，接应者十余省，惟是满洲未灭，北京未破，此则心腹之患。而各省俱起北伐之师，誓破胡虏之巢，建为共和之国，而需款孔殷。为我中国人民，应皆担一份子义务。然星洲一埠，侨居中国之民亦应担一份之义务。而男界有广东救济捐、福

建保安捐，然我女界亦中国一份子，同人等故持〔提〕倡女界救济捐。自倡捐以来，以〔已〕达二万余元。经在前月以〔已〕汇港纸二万元交广东陈都督①收，现仍有四五千元，及上月藉演戏筹款约有四千元左右，内有二千左右元系要买国债票。两款约多零天汇至上海中华银行转交大总统收，为北伐之用。今承暹罗陈载之君返国，修上片草。恭祝

中国共和万万岁！

劳佩华　李娇　赵陈氏　卢子珊同人等顿

中华元年元月二十六日（辛亥十二月初八日）

（加盖"广东全省女界救济捐"印）

如蒙复音，寄至星坡宁阳会馆便妥。

郑汉淇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总统大人钧鉴：

昨奉电谕，谨悉。前书仰邀垂览。本月二十四日电汇上海银行洋银七千五百两，计蒙收察。敢恳饬下财政部迅给收条，俾同侨咸知大信，踊跃输将，实于捐务前途有益。北伐月捐，现已办有端绪。国债票乞从速发下，以便分别筹办。肃此。恭请

崇安

飞律滨②中华同盟会会长郑汉淇叩

阳历元月二十七日

（加盖"飞猎滨中国同盟分会印"）

① 陈炯明。

② 飞律滨（或下文的飞猎滨），即菲律宾。

域多利致公总堂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孙大总统大鉴：

公为中华民国总统，同人庆祝得人，十分踊跃，齐呼民国万岁！各界竖旗恭祝。但〈吾〉党举义武昌，一呼百应，天人同心，各省独立，此皆孙先生历年奔走鼓吹之力也，亦内地同胞万众一心、各都督苦心毅力、民军义勇之功、敢死军舍生取义、决死队杀身成仁。同人等愿牺牲公产为民国军用，求大总统早日北伐，直捣幽燕，生擒建酋以祭众烈士之墓，斩灭胡□以报九世之仇，此同人等之所仰望也。故特命谢君秋、梁翼汉君回国见大总统，办理政党事宜。望大哥念花亭之秘密、高溪歃血之盟，况且大总统是洪门总领，正宜成政党以慰陈近南、郑成功之灵，慰同人仰望之心。况外洋汉奸极多反对革命之筹饷，各人名一该交二君带回中国，交军政府办他门汉奸可也。况今时域埠各界人等亦为政府筹借公债，各公堂牺牲公产报效，现已开办，特字禀知。近来本加奈大① 各处保妖常时买办炮火付入内地扰乱治安，亦将妖巢变卖内地，虽要命侦探查察为好，切勿疏防，是为至要。

梁君翼汉为同盟会之一份子，亦本堂之热心人也。自筹饷时，牺牲平日之工往各处劝捐，后闻广东失败，竟乃吐血如盆。故今时革命成功，同人特命他回国。域埠之汉奸与云埠之汉奸常被翼汉君驳斥，梁君有舌辨，惟少言，独斥汉奸。《大汉报》自冯君自由回国，则张汉君与梁君主持矣。爱国热诚无如谢、梁二君矣。谢君为

① 即加拿大。

总统所知，梁君则先生未知也，故特志之。肃此。

域多利致公总堂上

同盟会高云山顿同

人等同叩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廿九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十年

西历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二十九

（加盖“域多利致公总堂书柬”印）

冯自由致汪精卫魏宸组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万急。北京六国饭店转汪精卫、魏注东两先生鉴：中山前推举项城，已大为各处华侨反对，兄所知者。近因都北京事，各处华侨又纷纷电争。美洲来电且多责备中山之隔〔语〕，辞甚激烈。鄙意以为吾党屡次举义，皆由华侨醵款，厥功甚大，将来募集公债亦多赖之。应请项城发一宣慰华侨文，嘉其力助革命之功，许以将来必尽力解除外人虐待海外同胞之一切苛例，庶几侨情不致失望。望即与项城商之。冯自由。青。印。（南京发）

黄三德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

各埠捐来军费及来往大小数目，一概编辑《征信录》，以昭信实

① 原函共四页，前两页已佚失。

而彰热诚。现已清算完全，即于阳历三月初八晚大集本局同人当众议定，除支外，尚存军饷银四千三百余元，由朱三进、罗敦怡、李公侠三人经手，付交意大利银行存贮。是□集议，□拟将此存款，除预支印寄《征信录》士担、电灯、煤、蜡火、话筒各款费用外，电汇先生收理。讵料朱三进不肯又不签押，据他云“拟留此款私作纪念”云云。惟弟讨〔？〕思三进，实行公款私有，大干犯法，不得不将始末情由实诉台前，仰祈明察。现弟将筹饷局大小文件、数目捐册等件一齐带回，以便呈交政府查照核实。专此。敬颂钧安。伏维垂鉴。不宣。

弟黄三德顿首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发

再启：旧历十月获接先生来示，训谕将筹饷各办事人员录功记过，以便将来奖励，鼓吹后人云云。兹弟如命即将本局各办事人员开列呈公电鉴。

第一热心力办，始终如一：唐君琼昌、李君务明、李君公侠、关君缉卿、黎君利生、林君朝汉、刘君达朝、朱君逸庭。

第二次之：伍君寅、陆君天培、梁君日东、邝君文迎、曾君进德、刘君日初、梁君泽霖、黄君达仁、郑君超群、余君森郎、廖君达生、伍君平一。

至于黄杰亭、刘鞠可二人，本属热心党事，但中途辄止，不顾大局，殊为可惜。其余诸人，每存私见，擅造谣言，不顾团体，破坏前途，料先生早洞悉于胸中，无容赘陈矣。此及。

弟黄三德再顿首

（加盖“美洲金山致公总堂国民救济局”、“中华革命军筹饷局印”）

卢苇航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中山师长垂鉴：

敬禀者：自星洲德邮船握别后，不旬日接南京电，得悉我师长被选为临时大总统，不惟同志额手称庆，而薄海同胞亦无不企趾腾欢，诚以我们誓行盟约之效果，今日已大半成功矣！岂知欢欣未已，而忧从中来。内地之风烟四起，乃新旧交替时代所必经之阶级，固无论焉；其就南洋一方面而言，则英、荷二国政府自内地起义以来，仇视吾华人固甚，仇视吾党人更甚。觇之荷属地因悬挂新国旗道贺，而惨杀华侨，数几逾百。英属地政府则视中国革命成功一若为彼大大不利，出示保护辫尾，扭解新闻编辑，授以西报诋毁南方军队之旨，以期华侨捐款冷落。保皇党人乘彼意旨，寻暇抵隙，得行其阴险对待吾同志之素志。今谨陈知于后：

窃仆自《中兴报》停版后，慨南洋地面辽阔，吾党言论机关无人继握。时《光华报》尚未出版，会长张永福君鑑于图南、中兴二报之覆辙，视办报为畏途。仆于是得同志周君之贞（现肇罗兵备处）助力，组织成《星洲晨报》，得以继续鼓吹吾党宗旨。越二年，因经济不敷遂亦停版，时三月二十九之役前四个月事也。至此役失败后，南洋保皇党人趾高气扬，幸灾乐祸之心与其诋毁吾党之言论遍及南天。是时侨叻① 同志见内地风云复起，纷纷内渡。仆见内地办事有人，以星洲为南洋总汇之区，吾党言论机关不可缺，于是复竭全力，集三二同志开办《南侨日报》，去年八月十五日始行出版。迨至

① 叻（及下文之石叻），是星加坡的别名。星加坡又译作新加坡、星架坡。

粤省独立后，军政府财政紧急，筹划助饷之言论于是发刊报端。保皇党人遂从中唆耸英政府，谓仆系同盟会人，鼓吹捐款回华煽乱，再以纪载袁世凯被炸新闻为有害清朝邦交，遂以搅乱治安之罪执仆于狱，时民国元年二月八号事也。大约日间押解出境。虽然邹容先生尝受文字狱之苦，仆何人，斯岂敢比美前辈，不过使白英政府与保皇党人当中国民主成立之后，彼尚以往日之心术待吾党人而已。

今羁绊狱中，愁默之余，写《清盗源说》一篇，聊贡一得之愚。谨此。肃请

勋安

星架坡广帮同盟会长《南侨日报》编辑卢苇航顿

民国元年四月二日由石叻大监房发

清盗源说[①]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卢苇航

我国义师起自武汉，八方景从，不百日中华革命之功遂底于成，胡运亦由此告终矣。当时政府未曾统一，各省自谋独立，以期断绝亡清关系，故振臂一呼，从者万众，此民军之所由起也。其中热心匡时之士虽不乏人，而不知道德、罔晓大局之流亦复不少。迨至南北和议既成，五族统一政治，国家苦于财政困乏，且孜孜求军队之改良，因而有遣散民军之令下。其知时局与知自量者，目睹政府

① 本文连同信函（见上篇）一起寄给孙中山。据作者在函内称，它写于星加坡英国殖民地的监房。原件未说明写作时日，此处所标为修函日期。

措置之难，当无不首肯遵命，名归本业。惟其所谓不知道德、罔晓时局之流，平日所抱志愿既非纯正，且执业无常，一经散后，难保其不为患于将来，此可逆料民军遣散后地方倍形糜烂也。遣散民军之举，既因财政与政良军队而行，然则为国家开利源与善后被散民军之方略，不可不亟而图之矣。

窃维国用来源，端赖乎农工商业。惟际此干戈甫息，破坏须已告竣，元气尚未复原，新猷待理何止千百，故我政府不得已而按借洋款，以为一切措施。然高筑债台殊非国福，庸者亦知非策。故今之忧时者，当无不昼夜思维善后之方。但纵览大局，无非满目疮痍，遍地荆棘，农工商业之途致为梗塞，国用来源因而被歇于无形，致令司农仰屋，左右维艰。故为今之计，当首清盗源以安商旅，庶不至内外资本家裹足不前。不然，则今日言兴工艺，明日言办实业，从供谈次佳话，毕竟望梅止渴，画饼充饥，于实事无补也。

遣散民军后之大局，盗风倍炽，既在吾人意料中。故今日之谈国是者，辄曰"兴实业以富国用，创工艺以绝盗源"。岂知以言富国用犹可说，以言绝盗源则未免言过其实矣。凡国之兴也，其人民必先饱受教育，知人之对于世界各有应当之责任。其责任，即凡为国民者，须负有缔造国家一份子。故士农工商，当先具有此理想，其国方可有为。际此国家新旧交替时代，国民久经浸淫于二百六十余年无智识、无仁爱之淫威，清政府下专制余毒未清，不知爱惜真自由与国民应尽缔造国家之天职。往日之办实业与工艺多半中途失败者，实病于此。不然，开办之前未尝不先权子母有利，方为寻以人事，不能践原定策划而行，卒至资本无归，此铁证也。故今日之言办实业也、工艺也，必先有能肩负实业、工艺责任之国民，始克有效。觇此则工艺、实业一途，只可容纳饥馑荒年之农民与平日无倚之贫民而已，以其性质稍良易于诱化故耳。若谓俾一般顽冥之

徒，得藉衣食有靠、改正有途，庶不致再蹈国法，商业可兴，国用可裕，盗源亦从此绝等语，则吾见其未可也。盖平日此辈赋性优闲，一日京兆之心，乃彼毕生希望。终岁勤劳以博蝇头，何若挺身走险以获锱铢。往日之办工艺、实业也，服役者固是所谓守份良民，然多未受教育，不知人生于世有缔造国家之责任，每多荒职，卒致效果未收，而资本先告罄矣。以所谓良民充工艺役，尚待多方善导，岂以素昧天良、性情凶悍之盗贼充之，望其造福于工艺、实业乎？诚恐未见其利，而害已先伏其中矣！

今日研究廓清盗源之策，须先有转移盗心之法，化歹为良之方，先使其身经挫折，后俾以营生之利，庶可免其复蹈故辙。此今日办犯人流工之法，不可稍缓于须臾也。吾国实业、工艺、商业之兴，当无不在此一举。不然商途梗塞，资本家咸裹足不前，窒碍吾国农工商业前途，与其惹起外交，其祸实不相伯仲矣。今僅将广东全省办法条列于左，伏祈我先生垂鉴焉：

一、广东全省设一犯人流工局，内附设辟荒军团。俟此局成立后，饬令全省有裁判之司者，悉定以充苦工之刑，无论长期、短期，当委该局看管（已判死刑者、能遵罚锾者、留充该管地方工役者，不列入此条）。

二、已定罪犯人交该局后，即有全权管理原犯之能力。至期满时，由裁判官或民政官传出释放字据交该局后，即将原犯带引至裁判官或民政官前释放。此中交附犯人办法，须另编详细。

三、广东边界腹地，林木丛生蔓延，面积举目皆是。际此百端待理，桥梁、铁路将来取材于木料，其数必巨。就将犯人充作伐木工役，所得林材由政府招商投卖。（粤汉铁路乘轨之方木，闻悉由南洋办回，每条价在四元以外。觇此则将来吾国多开一铁路，必又多耗若干万金钱于外矣。至于工艺、实业所用木材无论焉。）

四、犯人充满伐木工役时，犹孑然一身。其性质稍良者，或肯投身工艺界，以谋衣食；其狡猾者必重蹈故辙。故原犯人在充伐木工役时，须记其工作之多寡，使期满时稍给以营生之资。其中办法子目，当另详订（参观第八条）。

五、所有伐木人役既系犯人，因须工作，故不能加绁缧之苦。且身怀有伐木利器，狡者必谋逃脱，必先设法灭其私逃能力。至于聚众以抗工目、指使杀害监管人员，此中赏罚须严定不易法则。

六、该局附设辟荒军团，充满工役犯人，其合资格者准其投入，惟仍要负伐木、辟荒责任。平日既惯受劳苦，一旦疆场有事，使之前敌，比之平日陆军非养尊处优即娇懦不振者，诚有天渊之别。惟此种军人原由犯人组织而成，则其人格多非合乎军人，故不时须灌输以军人对于国家之责任、各国战务得失之理由。每星期中演说若干次，庶使去其怯心，振其魄力。惟入军团者须定年限，如半途中止者，不能享有第十一条利益。

七、辟荒团军人，疆场有事乃负执戈荷戟之责，无事乃任为国家开利源，故月辛〔薪〕须略优于平时陆军。否则终岁劳苦，衣食不丰，徒令身体孱弱，不胜责任。况且每人月中工作所值，料可溢于月辛〔薪〕，政府尚可获利。

八、采伐林木首重安设轻轨铁道，以资输运。但今财政窘乏，何能办到？惟有用汽力车头牵带载车若干，乘运至江岸，转由水运出省。余如举重汽机、斧锯、绳缆、锄铲，盖搭工犯人员住宿新材料，与夫一切关于生命必需等物，预算出十万之上，由财政部移出。以将来林木所获入款填偿后，该局专设财政，月结一次，呈都督察核；设有盈余，由都督发落。

九、开办前，由都督札谕全省有林木出产之区，其未经有券契者，悉为政府所有，以便该局取伐。

十、开办时，招耐劳兵士百人，授以军械，以供探察林木出产之区。途次如损失性命，予以养家恤款。此百人即为开荒团先导。期满时，予以第十一款利益。局设总、副办、工程、机器、陆军教习、医生等员。其余书记等职，视将来事之简繁，乃定数之多寡；或以犯人中之能称职者充之。

十一、满期辟荒团军人，如愿在已辟各地为农为牧，由该局给以地段、屋宇、农具、种子，所值若干，由原人出产物入款摊还满后，政府方行征不动产税。嗣后该地段、屋宇即为原人所有，以九十九年为限归回政府管理。此中详细办法，当另行酌定。

以上所陈，其能否廓清盗源，当视警察之能否尽职。该局之设，不过使盗贼之流自新有路，寓有强逼教育之意。至游手好闲、乞丐、撞骗之流，亦当一律严拿，以充工役焉。

孙道仁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大总统钧鉴、广州孙中山先生鉴、南京黄留守鉴：闽省光复以来，财政异常困难。各华侨陆续捐助款项，藉资接济，均由财政司经收，列册有案。该侨商不忘祖国，踊跃输将，好义急公，深堪嘉尚。应如何旌奖，以示酬报之处，乞即核示遵循。闽都督孙道仁叩。真。印。（福州发）

新加坡华侨总商会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广州广东都督胡汉民转呈孙中山、汪精卫两先生暨同盟会钧

鉴：敝商会已行正式选举，举定沈子琴为正总理，留鸿石为副总理。合先电达，函续上。新嘉坡华侨总商会叩。寒。（新嘉坡发）

（二）泗水事件

王宠惠致唐绍仪蔡元培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唐少川君、蔡孑民君鉴：维电。迭接巴城、泗水、孟嘉镯① 华侨急电，因庆祝大典，致和② 官干涉，撕烂国旗，伤杀、掳禁多人，封烧禁电，罢市勒开，多方恫吓，悉以兵力从事。前后布〔悍〕毙四命，拘捕至二千余名，至今未止。此事详情，经迭电项城，请向交涉。事关重大，业由参议院议定要求三款：一、立即释放被捕诸人；二、款〔？〕死伤及受损害者索偿；三、被掳诸人当由正式审判，废去虐待华人特例。如不能和平解决，即当预备决裂。院议如此，希向项城密议。电复为盼。王宠惠叩。勘。（南京发）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③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汪兆铭君鉴：电悉。本有〔会〕连日去电，泗水尚无复音，未知所掳二千余人是否释放，书报社有无启封，电信能否自由通达。祈请外交首领再向荷使诘问。华侨联合会叩。东。（上海发）

① 孟嘉镯（Makasar），今译望加锡。

② 清末民初称荷兰为和国或荷国。

③ 汪精卫时为华侨联合会会长。

唐绍仪等致王宠惠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南京外交部总长王先生、上海华侨联合会诸君鉴：顷接驻荷刘使① 来电称："东电计达。外部② 昨晚照称：'把〔吧〕东华侨已释。'今午照称：'泗水升旗骚乱，须究办。随后当告详情。此系内政，若干涉，转多窒碍'等语。预告往晤力争，则允升旗、释把〔吧〕侨，已顾邦交。泗水案情不同，只能凭爪督酌办。至裁判事关法律，尤未易办到。此案连日磋商，刚柔互用。彼狃于治侨习惯，不复通融，殊深焦愤。惟有尽力再争，一面拟请饬苏总领就近驰往调查案情。乞迅复。镜。冬"云云。特为转致。绍仪、宸组、兆铭。支。（北京发）

南京外交部致唐绍仪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③

北京唐少川先生鉴：东电悉。已转联合会。昨又接该会转到泗水电稜〔称〕："书报社荷兵虽撤，社中被搜掠一空。被捕诸人，又刑毙多命"等语。特转闻，以便交涉。外交部。支。印。（南京发）

---

① 前清出使荷国大臣刘人镜，民国成立后仍在任上。

② 荷国外交部。

③ 原电无月份，现据电文内容酌定。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收到）

北京汪兆铭君鉴：顷接□城派要〔?〕莅沪代表邱心容顺途赴泗水调查案情，电称：“未放者三百余人，其中百余人被〈强〉指横诬为扰乱治安之首从，将来必科重刑。乞政府速派员莅〈泗〉交涉，则事易了。若徒与公使电报往还，扩〔旷〕日持久，目睹同胞惨状，令人难堪。狱中刑毙数人，如何死法，无从调查。望速设法拯救。速复。盼切祷切”云云。特转呈。华侨联合会叩。（上海发）

唐绍仪魏宸组致孙中山王宠惠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南京孙大总统、王外交总长鉴：北京外务部转来驻荷刘君镜〔人〕人〔镜〕电文如下：“顷外部照称：‘据爪督电，自昨日起释放泗水被拘华人，现有肇事者百人在监待查，或当驱逐’等语。明日再晤商”云云。绍仪、宸组。虞。（北京发）

刘人镜致北京外务部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鱼电计达。顷外称〔部〕力〔肯〕主和平，藉表睦谊。泗水监禁百人，查明情节，仍当分别办理。至死伤损失，现又请其查告。镜。阳。（阿姆斯特丹发）

唐绍仪魏宸组致王宠惠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南京外交〈部〉王总长鉴：顷由袁总统交来驻和外交刘代表来电称："荷外部肯主和平，藉表睦谊。泗水监禁百人，查明情节，仍当分别办理。至死伤损失，现又请其查告"等语。希即查照。绍仪、宸组。庚。（北京发）

南京外交部致唐绍仪胡惟德[①]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八日）

北京唐少川、胡馨吾全〔两〕先生鉴：支电悉。刘代表拟饬苏总领驰往调查，想已由尊处电饬前往。顷又接华侨联合会电称："代表邱心容顺道赴泗水调查案情，电称：'未审〔放〕者〈三〉百余人，其中百余人被强指横费〔诬〕为扰乱治安之首从，将来必科重刑。乞政府速派员莅泗交涉，则事易了。若徒与公使电报往还，旷日持久，目睹同胞惨状，代〔令〕人难堪。狱中刑毙数人，如何死法，无从诰〔调〕查。望速设法拯救。速复。盼切！祷切！'特转"等语。希转电刘代表，并向和政府交涉，所有被捕诸人务必要求全释，庶慰侨望。二月艳电误书"沁"[②]字，合并更正。外交部。齐。印。（南京发）

---

① 胡惟德，字馨吾，袁世凯内阁外务部副大臣；袁世凯接管民国政府后又署理外交部总长。

② 二十七日。

上海华侨联合会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汪兆铭君鉴：庚电悉。泗水案刘代表交涉不力，屡以“和平”两字希图塞责，殊堪诧异。可否请袁大总统加派陆君徵祥① 前往荷京办理，并派干员赴爪哇泗水调查案情。此乃民国第一次交涉，如是失败，则外侮纷至。近因泗案交涉无效，致有吧城三宝垄之事，同出一辙。目前且然，后此更不可问。沪各团体昨开大会，均动公愤。现组织外交后援团，以本会为总代表，不日成立。以各团体实力对待荷人，万不能含糊了事。特闻。华侨联合会。佳。（上海发）

汪精卫致上海华侨联合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南四川路华侨联合会鉴：佳电敬悉。陆君徵祥现驻俄方办交涉要事，恐不能离。至派员调查一节，闻已派苏领前往矣。弟对于此事有特别主张，非面陈不可。容赴沪罄谈。汪兆铭。蒸。（北京发）

上海公民急进党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

袁大总统鉴：政府一，人心安，谨贺。惟内政、外交一时纷沓，

① 陆徵祥为前清出使俄国大臣，时仍在任上；至南京临时政府北迁后，被袁世凯任命为外交部总长。

宜统筹全局，俾归一致，然后着着进行。一面速靖陕、新余孽，毋遽撤兵，为殖边备。泗水一案，尤宜坚持，弗轻解决。吾民等血泪矢誓，当为国涤羞。愿君努力，共挽国权。幸甚！公民急进党叩。灰。（上海发）

（三）国际交往

宫崎寅藏[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逸仙先生有道足下：

晨□尊书②自费府③至，而不知驾将向何处，故未呈返书。近因新闻，知驾驻桑港④，华侨为先生开大欢迎会；清国领事为之周章，别张宴，以取反抗之态度。想望盛况，以慰期心。今又接尊书⑤，悉近况，洵不堪欢喜也。

广东事变⑥后，克强兄寄言曰：将发香港，到米国一会先生，望途次会见于横滨船中云云。至今数月，杳无消息，不知现潜何处，甚为念。

桂内阁于前月底既倒，西园寺内阁次起⑦。因会到贵书，访木

① 宫崎寅藏，号滔天，日本大陆浪人，加入中国同盟会。此函发自东京或札幌，似寄往纽约。

② 当指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③ 美国费城。

④ 即旧金山。

⑤ 当指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⑥ 指黄花岗起义。

⑦ 一九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桂太郎内阁倒台，由西园寺公望组阁出任日本总理大臣。

堂翁①示之。翁曰:“往日公布桂、西二乡〔卿〕之情意投合者,即政变之前提也。而桂退西出,虽交代阁员不变更政策,情意投合之妙,即野合政治耳。但西侯头脑比桂文明的,而部下之警保局长古贺廉造君者,能解浪人趣味,君亦知其人,试依此人动西侯,亦一手段也。”弟即时访古贺君,谈以此事。君曰:“交代阁员而不变更政策,不如不交代也。鄙见如此,故既于内阁组织前,书改革意见二十一条,以上西侯。对支那革命党意见,固在其内。想西侯之意见,与鄙见相距不远。但内田②外务大臣(米国大使〔?〕)未到,虽其意未可知,我誓努力贯彻该君③之意志矣”云云。头山翁④与古贺君好友也,翁亦誓努力。概括而言之,木堂翁者悲观此问题,而古贺君即乐观之。虽不可逆睹成败,非绝望,弟亦期努力必成,伏请暂俟之。

木堂翁又曰:“康有为者,触西太皇⑤之怒,为亡命之客。故西太皇之盛时,日本政府忌之;今即亡,所以允康之复来也。至先生元〔原〕清虏之大敌,而至今益为清政府之所恐,故日本当局亦益忌之。窥他之鼻息的外交,盖亦不可已也。”翁又传意曰:“广东之举,虽壮即壮,出〔?〕牺牲过多。乞暂隐忍,待至大机,取一举必成之法”云云。弟为之辨曰:“虽事败,士气为之昂腾,人民之信用为之益加,不可谓无用之举”云云。翁默然首肯。盖殉难学生中,翁之知人有二三,特为之悲耳,可以见其情也。康有为现在东京,诸新闻一齐攻击其不浃无为,可谓痛快也。

---

① 犬养毅,号木堂,日本立宪国民党党魁,曾任文部大臣。

② 内田康哉。

③ 该君指孙中山。函中所说要努力贯彻孙中山的“意志”,或努力解决“此问题”,均指孙中山希望日本政府能同意他入境一事。

④ 头山满。

⑤ 指西太后。

匆匆不及他事。伏祈先生之健康。握手!

劣弟宫崎寅藏谨启　西历九月二十七日

犬养毅[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孙大人阁下:

毅谨再白:毅窃谓阁下如忧列强启瓜分之端者,而袁亦以此一事巧冲动〔?〕革军。诸台之意,以驯致妥协之势,然是不可有之事也。敝邦政府已决不干涉之方针矣。而国论之所向,阁下已然知之。敝邦已如此,列国谁能有干涉之力?阁下断勿顾虑。今日之事,只有勇往迈进而已,断断乎勿迟疑,北京已在阁下之掌中矣!

一月廿一日

犬养毅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孙大人阁下:

毅谨白:如闻者袁有妥协之意,而阁下亦颇欲之。夫不衄一兵,而能成共和政体,贵国之福莫大于此。第袁谲诈百端,心术不测,若陷其计中,大事去矣!毅谓南北协商,宜于南京,不宜于天津。我苟见致于彼,蠱惑胁迫,势之所必。至阁下往天津,犹入羿之彀中,毅为共和危之!愿阁下勿寸步去南京也。忧忧耿耿,不暇待下问,请谅察焉。毅恐惧再拜。

一月廿二日　犬养毅再拜

① 犬养毅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自日本抵上海,不久转赴南京。中华民国成立,被孙中山聘任临时政府政治顾问。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上海返国。

某日人函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

予受近卫公②之知遇也，在明治三十年，以此时为东亚同文会干事，继续以至于今日。而该会宗旨在保全支那领土者，世人明知之矣。

庚子之变，露国③发大兵而入满洲，予乃与同志谋先众而兴国民同盟会，首唱支那保全、露兵撤退，以唤起国论。当时世俗有想支那分割者，如尾崎行雄氏亦且以满、韩交换为议。虽然直道不泯，正理靡昧，支那保全之议为日本国论、为世界舆论。既而英独④协约成，他诸约亦见续缔，至于一定国是，确立方针。然而欲支那领土保全之确实，则不须先不巩固其国家，改良其政治及教育、殖产以至百般文物，计之进步。予也虽不敏，亦实竭力于此矣。如何满洲朝廷威信日失坠，弊端百出，殆不可收拾，竟至无实力以保全领土、维持政治者。

当是时，多年郁屈，排满思想充溢于支那全土，而与领土保全权利拥护之观念相结，大加反抗之势。他方由新学勃兴，举国民人之政治思想受一大刺戟。益之以革命大义，死士热诚以遥应。往年

① 本件收发信人及时日均未详。信笺为"东亚同文书院用纸"。作者系日本人，函内自称长期任东亚同文会干事，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离东京来上海。据此，并参照函中其他内容，酌定为一九一二年一月间所写。本篇遣词造句未尽合中国语法习惯，均原文照录。

② 近卫笃麿，曾任日本贵族院议长、枢密顾问官，先后创立东亚文会(自任会长)、国民同盟会、对露同志会，又在上海设立同文会馆和同文学堂(后改名东亚同文院)。

③ 即俄国。俄罗斯，当时被译为露西亚。

④ 独，即德。

殉难烈士之心血，沛然成江河势，而革命思想竟周洽天下。是故，予在明治四十一年游支那而归也，告众曰：清国将开设国会以计自强，安知国会开日，民论统合，众力一致，清朝以危、满庭爰倾矣！论之详密。昨游欧洲也，亦见干预支那政客，则语以此意也。

本年〔？〕十月十四日与研究支那问题诸士会青松寺，吊亡友山根立庵。席上偶闻武昌动乱之报，吊终，诸士交立吐露意见，予曰："支那革命必然之势也，事端一发，必极其所到而后已。今我国外交小康之时，成斯必然事业，以改善支那根底，是我国之幸也。"此夜予访大原武庆氏，劝以赴武昌省事革命。氏谓："予亦既〔计〕画征谋。"于是俱赞画其计。越十六日，临立宪政友会茶话会，就席演说支那革命党历史沿革及浸润弥漫各省各民之心里之情形，断曰："支那全土者，非归汉人之有，则不止也。"

当时，予自识我政府之意思，必不干涉革命事业。然尚欲审他政治家之意向，一日访桂侯[①]，而谈及清国时事。侯亦夙知悉支那革命之不得已，但其早于预期二年，盖气运所到，有出人意表者，而毫不认欲镇压革命运动之语气。予是以颇安其意焉。

其后十一月一日临首相邸，晚餐会席上，闻首相[②]关于支那动乱种种谈论。因知首相意见，明在不干涉，次而当系联支那革命志士设立有邻会，予承乏干事职，以致微力于革命后援事业。嗣后，予每隔一日见外务当局，而听取其方针，未曾有变更当初之政策也。

既而以《国民新闻》纸上登载兵力干涉革命镇压之论议，世人往往有危元老之压迫现内阁者。予乃十一月中旬访西园寺首相，得详听侯之意见。然而侯之意见无与动乱当初相异，尚且得知侯

① 桂太郎。

② 当时日本首相为西园寺公望。

谕干涉论者，以干涉甚非，而难保其极致，不可不赌国相战，有危险不可言者。是以至反对论者变其议，以不干涉为是。夫如斯当时，侯已以不干涉为宗旨。然有时乎采用调停，助言之稳和政策，亦未必无。其时期，故予说侯以我国政党及普通人民皆颇同情革命党之事。后革军败于汉阳，官军窜逐于南京，虽形势少变，予等深信一胜一败，未足影响弥漫四百洲革命思想之进退也。

然而袁世凯切商英国公使①，欲赖其力以解决时局。其开讲和谈判也，汉口英国领事②而佥名休战条约，于我国亦各种干系之所在，至与英国俱于〔于〕善意劝诱讲和之事。而自一面言之，则不以公式而认为交战团体者，虽然此一事未为我国着手仲裁者也。

当时我政府有思时局之前途，议仲裁之事。如其议或以君主立宪制为可，惟我国与清国修交缔盟，公使相通，邻谊无缺。若提仲裁之案，则国交之礼，一发君主立宪之议，不可得而易之次序也。况当时欧米列国之意见，皆以为立宪君主制之适于清国，胜共和制，故我当局亦从世界舆论者多，而且念宪法信条十九条者颇近民主共和之意，虽革命党亦可无不满意。然而我当局无固持此意见之心，及仲裁之不容，出如何之方法，是我当局之所未议及。况如兵力干涉，岂我国之所梦想乎哉？予在当时既语当局以虽制如何宪法，苟有君主，革党决不容之；且夫如欲依袁世凯以结局，士人之所深不愿也。反复申明兼又关仲裁之程度及时期，详细质之，而得明仲裁之时期可于上海，讲和谈判破裂之后，须要时机并其程度，好意的决非包含威力者也。而尚当着手仲裁，须审两者情形而后见宜行事。虽然及骚乱涨久，势不可默视，则由自卫自保之必要，及从清国领土保全之国是，制机宜于变局，而力压夫坏乱秩序者，自

① 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

② 英国驻汉口代理总领事葛福(H.Coffe)。

是系正当的行动，未必须论于此也。

然而当仲裁之事见其实行否未决定，无端日本政府干涉之说传播内外，浮语流谈，吐虚惊影。特如彼袁世凯声言日本固执君主立宪制，将以兵力贯彻其主张，以益招致世人疑感〔惑〕也。

虽然十二月初旬四国借款之将进其步也，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后，袁世凯胁列国以国帑空虚，军士饷粮不给，将变为土匪紊乱秩序，而日本及列国断乎斥之，不为听袁之言。由是观之，日本意志始终非助官抑革，昭昭太明也。事实如此，而袁独尚声言日本有意抑压革命军，是彼所以诬他而自为其奸谲狡诈，诚可憎恶也。

先是十二月十三日予巡游地方而还京，始闻日本当局之讲和意见，欲预防革军之误解，一面电告在支那同志，一面对数日前来在日本、黄兴代理何天炯氏谓："日本当为讲和东道之主，或观局面变化，为好意仲裁，亦未可知。然至兵力干涉之事断所无之，请预防误解，特报之于贵国同志。"何氏乃曰："日政府既深知支那者，不出干涉之愚策，予笃信之。但阁下有言，敬电致本国。"之及干涉说，传黄兴等果不信之。

日本民间之舆论，首〔自〕各政党至普通人民，皆从始同情革命党，因信赖政府不干涉政策。独一小部分政客，或非不涉主义，或欲派军队以镇定动乱，谓共和政府之成立害于我国家思想，而或出欲机动乱，以获得利权之论者。然此虽其数少，如不足顾，必以戾善邻之情谊及我国国是。眩眼前小利、危国家前途之论，予在十二月初既详指摘其误谬，论驳其不可，而辩获〔护〕政府不干涉之主义。其梗概载在政友会机关杂志《政友》第十二月号。殊可注目者，如政友会干事小久保喜七氏详论"共和政体适支那国体而至公"之志上焉。

抑支那革命者，必然之势而不可抑制，是识者之所夙认识。动

乱以来，日本国民至僻陬渔樵之徒，同情革命、祈其成功者，是盖发天然情谊高，古来同文同种，汉人者欲回复父祖山河之义。感慨之余，默契心里者非口舌之所能移也。斯两人种间之情谊，即将来日汉亲和，以兴隆东亚之大道也。然而今日为些事如招两者之误解，酿相互之反感，遗憾何限。予故于涉风说之作，直起主张无根于内外，并欲表白日本国民大多数皆同情革命事实，迭次与同志相会，因遂至结成善邻同志会，以公然表示革命同情之宗旨。事实在十二月二十七日也。先是十二月二十四日，首相集元老商议，对时局策。予廿六日见首相，谈论多时，皆系支那时局问题，而政府之方针毫不变其始。越廿九日，予急决意出东京来沪。

以上所陈，最近予之于与清国时事之梗概也。夫惟日本国民之感情如右陈，可知无他。亦日本帝国国是，除究行保全领土根本政策，俾支那建设巩固国家外，他不复有所求也。是以嗣后亦犹如前不为干涉清国内事若〔？〕云云。政治组织是予之所确信不疑，虽然我国基于其国是所在，速回复支那之政治的秩序，是我国之所切望。以故若动乱亘久不治，有破坏秩序之根本之虞，则自卫之道，当不得已以适当之方法相助，计秩序回复，此所不可预知。虽然是恐杞忧，而事体必不至于此。支那人先自善收结时局，建设巩固国家以安吾人者，予之所欲深信也。

王杏州何少禧致胡汉民函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汉民先生大鉴：

汉族沉沦已历二百余年矣，惨遭贱种之虐，饱受奴隶之名；感得公等热诚舍身救国，义师一举，不匝月而光复旧日山河，拯我四

百兆同胞齐出水火，丰功伟绩，寰海同钦。仆等羁旅异邦，莫从效力，抚心自问，惭愿殊〈深〉。

今值敝友B. Schade君，丹国人也，屡历疆场，深明战略，在暹国统带陆军十余年，为人诚实可靠。仆等嘱伊辞职，特送资斧，远谒崇阶，敢求介绍获见总统，考询戎机，果属真材，希为录用，俾义师多一臂助，早扫胡尘，则仆等亦受光荣靡既矣临颖不胜盼切。肃此。敬颂

政安

愚弟王杏州　何少禧同顿　二月十一号

戈里埃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亲爱的先生：

对于您对我的诚挚之情，我深为感动。您的照片已妥收。请深信，它将列入我最好友人的照片之中。

我们这里所有的人都与您心连心。勇敢！坚毅！社会共和国万岁！

永远是您忠实朋友的戈里埃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于康布拉恩

李广琳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五月）②

法国民国密密会党人皆欢迎我新政府，故有上书庆贺之举。

① 本函原为法文。戈里埃原名为Paul Collier。

② 本函未署时日。因它写在戈里埃函的同一页信纸下端，故以五月标出。

留法华人入此会者不多，知名者如李煜营、韩汝甲等。法国执事者大半为会中首领，望我孙君勿辞若辈之热心，以成全我中国新政府，则中国幸甚！中国国民幸甚！

李广琳上

Lij 310 Rue de Pelbport

Bordeaux[2]

大日本制糖公司总理藤山雷太欢迎孙中山颂词[2]

（一九一三年二三月间）

中华民国前大总统孙中山先生阁下暨同临贵绅各位：

惟先生之在中土，斡天旋地之大功业，赫赫在宇内之耳目。今也来观于我东土，其或将有所资于东洋平和之宏谟乎？视察所该乃及于商工各业之实状，本公司兹得恭迎行旆，仰瞻清光，无胜欣幸之至。所有制糖机关各部操作之状，制写真图一帖，谨供贵览，勿惜一哂，则幸甚！本公司制出头等车糖暨雪白四方糖各一函，并俸进左右写真，以为异日记念。函糖以为制品标本，幸蒙高明不却，则本公司亦实有余荣。谨兹布芜辞，恭颂

征驾康福

大日本制糖公司总理　藤山雷太顿首

---

① 中译文为：波尔多市佩尔福尔街三一〇号。

② 原件无时日，现据孙中山辞临时大总统职后第一次到日本访问的时间标出。

（四）外交主张

张翼枢[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中华民国总统先生大鉴：

前上三函，想已早邀青览。

现闻法国因维持同盟计，允俄国在西蒙伸张种种特权，及助其改订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中俄条约。至于欧美各国，对于中国民主所商议各节，枢拟尽力调查，俾知其真像，以谋对待，或从中取利。调查之法，不外托人办理。惜枢之相知有不得力者，亦有因反对政府无能为力者。现拟设法运动各大报馆政治记者代访，不知办得到否。并定于星期三日往见三点会长，与之谈论一切，此人为上议员，不无势力，或可得其助。现在临时政府已经成立，枢意以从速遣派代表为是，可壮声威，运动亦较易为力。惟国人熟悉德、法、俄、奥、意各国政情者或不甚多，颇觉为难，吾辈为新进人物，凡事必须慎之于始，方不至失人望也。枢不敢以才干自矜，然居留法国已二年余，颇知法国政治情形，其他各国政治亦尝问津，惟尚欠历练。计以政府名义，由法国起手运动，当能与各国之政客、报界中人及资本家联络。意欲请以半官半私之资格，由政府委任前往各国调查，与各国政府及各色人等交往，并谋开通门路，以备他日探访消息及交涉时有门可入，[公]使不至有人地生疏之叹。现在清使馆中虽不无可用之才，然绝少应酬者，未必深悉各国政情及运动

① 张翼枢，旅法留学生，湖南籍同盟会会员。同年十一月，孙中山任命他为中华民国驻法全权代表，不久回国。

方法。枢本不愿担巨大责任，然以在法国办事所得之经验论，觉此间之中国人通达各国情形者实所罕见，因敢以一知之愚，谒诚自荐，非有名利之念存于其间也。枢意欲于无用时返国充报馆记者，备可参预订立宪法事务（如能充议员尤妙）。观此愈可见枢之用心矣。

先生被举为总统，法报皆欢迎。（女选举会致电贺先生，确否？此会能为吾人少补乎？合当一查。）半官报如《晨报》亦表赞成。守旧报如《巴黎之回响》（教会机关）亦不反对，盖以先生为基督教徒也。王党报亦尝以是为誉。法政府之地位不稳，月后当被推倒。新内阁总理或为现任海军部长 Delcasse 氏，此君尝以俄国经营远东，可分法俄同盟之势力为惧，而反对之；复为连英派之人物，必可得其助力。目前 Mille 君欲以先生被举事函致俄外务大臣，以证其言，枢已允之，一俟得覆书，即当函达。渠现在《巴黎之返响》充政治记者，欲于枢处得中国新闻，谓曾为吾人出力，望以此报之。此举有益无害，且可得其欢心。枢意欲请先生派人专司传递消息，以便维持欧洲舆论；若能在伦敦或巴黎设立通信机关，或能以比京之远东通讯社为吾人用尤妙。（任报馆记者，到处向中国人探访，必至矛盾。个人与之交涉，则照相、宣言，亦属可厌。）国事未大定时，欧美舆论不与吾人无益。乞酌之。手此。敬请

大安

张翼枢顿首　正月八号

孙中山批张翼枢来函[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

云"所来各信已经收到，因事忙不暇作复"等语。

通筹大势组织交通机关以利军国而固边圉策

（一九一二年）

佚　名

有土地，有人民，是为国。奠人民之治安，保土地之主权，惟在军队。军队足用之性质无他，将卒精、器械利、交通捷也。故交通机关之于军国，犹之人身之血脉也。脉络通畅，血气充盈，而后体魄强悍、力量伟大；若脉络窒塞，则手足萎痺，而僵仆随之矣。

蒙古、满洲、新疆、伊犁、西藏、青海者，吾国将来之新大陆，而举世之人所共羡者也。大地之上，尺土寸金，几有人满之虞。而蒙藏之地，则沃野千里，旷原四达，土地无主，任其自恳〔垦〕，一也。丰草长林，延亘万里，材木蒭樵，足以供举世之所需，二也。榛莽之中，狐狸、麋麝纵横其中，骨革毛羽之利可以垄断全球，三也。地在西伯利亚之南、极北之区，尚与德、法两国北海之滨同其纬度，天气温暖，宜于农桑。吾国民以善农闻于天下，今得瓯脱，大与中国本部相埒，其富度之猛进可想，四也。而且金银煤铁与夫宝玉珍玩蓄积甚丰，矿产之富甲于五洲，五也。先世居民以牧猎为生活，虞牧之术吾民所短，改良作新，可以补吾民生业之缺限，以与欧美之民相颉颃，六也。俄、普、匈、奥、英、法、比、丹莫不各有特别马种，畜牧繁兴，有如春蚕；其国多马，故骑、炮、辎重以及军中将弁之所乘驾，俱用土产。晋阳之北、玉关以西夙产骐骥，今若以阿拉伯、英吉利、东

① 本批语见于张函的信封上，未署时日，当为一月间所写。信封上还有“已复”二字，表明孙中山的秘书已据此批语复函。

普鲁士、汉罗霍和耳石太音①之马种移植其地，必成一种特别良材，数十年之后可以供军队之需求，七也。土壤既属初次开辟，必格外丰腴，不似内地田产地力已尽，专赖粪料，八也。土壤既丰，则移居穷民转瞬已成富户。东南民庶，多无地可耕，若骤闻新大陆，必踊跃迁徙。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指日可待，九也。民庶既众则农业自兴，农业既盛而后工商之业以作，农工商贾四民完备，而后军队所至，粢材扉屦，有所取资，军无亏乏而后防御可固，十也。

十利之丰裕如此，而之四国也，界吾域者二十余年，隶吾版者二百余载，上自李牧、卫青、霍去病、班超、薛讷、李德裕，下迨曾铣、岳钟祺、年羹尧、左宗棠诸贤哲英将，皆只能立一时之功，未曾建万世之业者，何也？交通材料缺乏因之。而交通机关无由成立，是以人亡而功业亦随之，芳名虽炳耀于青史，而血战之区又依然荆棘丛生也。夫均是土壤也，近郊附郭则瘠土而亦膏腴也，山陬海隅、人迹罕到之区，沃壤亦石田也。夫均是珠玉、珍玩、金铁、皮革、骨角、毛羽也，入于五都之市则重价以购之，遗诸榛梏之野则瓦砾掷之矣。

噫吁！沧海桑田，回黄转绿，变迁无状，岂其变迁之权专操诸天耶？夫不观南、北美及非②、澳四〈洲〉已往之陈迹乎！彼红人、黑人及绛色人种之有是四洲也，荆棘满野，古木连枝，狐狸、豺狼纵横交迹，所谓人群者，不过于韦鞴翠幕之中、土窟石穴之内偶现一二佩羽戴角、茹毛饮血之伦而已。迨白人一到，未几而村落矣，未几而城郭矣，又未几而广厦壮宇、市镇原田连阡累陌矣。先海滨而后

① 汉罗霍和耳石太音(Schleswig-Holstein)，今译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在西德境内。

② 非洲。

内地，步步前进，延及全洲，曾不数十载而新大陆之庄严整齐、发荣滋长千百倍于母国者何耶？盖白人有轮舟以通海运，有铁路、电线以达陆道、举凡母国所有之工业、技术、政法、艺学，曾不转瞬而已移殖于新大陆之上矣。魁杰之士，奇伟之材，每不堪文网之纠绳、习俗之格例，磊落瑰玮，与世龃龉，所志不遂，因而志虑横决，掷身重洋，冒险一试，被罟盖，蒙革衣，剪其荆棘，殴其狐狸，蛇鸩，开辟屯蒙，造出新天地，一消不平之气。一人获禽，百夫注矢，推波助浪，举世震荡。雄豪者先登，谨愿者绳武，继长增高，发达遂以昌炽。此纽约、华盛顿、坎拿大、澳、非二洲之气魄与其前途，较之伦敦、巴黎、柏林、维银、罗马为更伟大、为更闳阔也。向使阁龙布既发明新大陆以后而航道未通，则春花怒〈放〉之纽约诸市今日尚为渔港可也。航道虽通而铁路未建，则华盛顿诸城今日尚为樵村可也。夫焉有龙挪虎掷、左右一世之气概也哉？之现象也，岂必远取诸人，只当近察诸己：彼今日之上海，岂复昔日之上海；今日之天津，岂复昔日之天津；今日之宁波、广州，岂复昔日之宁波、广州？吾国文明，治黄河而昌荣，乃平阳、蒲坂、安邑、商洛之衣冠既渺，咸阳、长安东西两京之盛事不存，迁流之迹一移于江淮流域，再移于闽、粤、津、沪者何耶？盖河运不如江运，江运又不如海运。交通便利之区，商贾云集，百货纷至，物力既丰，则人文荟萃，而运会大势随之而改易矣。抚今追昔之余，岂必专咎兵燹之祸哉！

顾交通机关者，人群进化之关键；而交通主权者，国家存亡之枢机，民族主奴所由分也。试问西班牙何以不能保守阁龙布寻得之新大陆，葡萄牙何以不能据有南美，路易十五何以不能与英争印度？拿破仑之征非也，所向克捷，何以卒无成功？非以航路海权尽归英人之掌握，苏以士运河、直布老透海峡已足以扼欧、亚、非三洲之咽喉，况日所出入处皆见其国海军国旗乎？此法帝拿破仑所以

苦心孤诣，创大陆锁港政策以御大不列颠王国，卒之苏秦合纵，洹水之盟约虽坚，而六国之离心更甚，大陆诸国迭起反抗之师，墨斯科①一败，而盖世之功名尽归灰烬矣。且拿帝所以致败之由，非战之罪，乃陆路交通机关不完全之故也。向使拿帝迟生百年，亦如当今列强，首先占据其国之铁路、电线敷设权，以握其生计界军事上之命脉，则普、奥诸国人亦不过奴颜婢膝、稽首于法帝之马前以乞其余生耳。彼墨斯科之焚烧，于法师固无伤也。脱兰斯洼儿②，南非洲新造之小国也，徒以有南脱铁道，与天下莫强之英国血战者七年，乃就降服。

当今列强动辄侵铁路、电线之敷设权与夫内地通航权者，岂无故哉？吾国民上自士大夫，下逮仆从走卒，莫不众口一词，争言保守路权者，又岂无病而呻哉？吾发未燥，即闻俄人侵我伊犁，是时回、捻方平，左宗棠、鲍超、刘铭传、刘秉棠等皆百战之余，以新胜之威，乃畏俄如虎，崇厚、曾纪泽喘息道左，折冲墩盘，仅得成败参半。何者？盖是俄人既吞希洼、布哈耳，中亚细亚之铁道已抵萨马干，伊犁适当其冲，长蛇封豕，荐蚀上国，天山南北路是其烧点也。甲午一败，俄人之野心更炽，乃思水陆并进，席卷全亚，于是有西北利亚铁道之经营，旅顺口、大连湾、海参崴军港之布置。庚子之乱，机会适当，乃直占据我东三省，实行李鸿章、威第所缔结之密约，而东方战祸自此发端矣。昔林文忠③当鸦片烟战争之际，天下汹汹，急于联俄拒英，而文忠公独曰："英人易与耳，终为后患者其俄斯乎！何者？俄人与我壤地相接，英人则越海而来也。"达人知机，先见之明，固较灵于奄蔡矣。俄人自东挫以来，乃举向来舍近图远之大

① 莫斯科。

② 脱兰斯洼儿(Transvaal)，今译德兰士瓦。

③ 林则徐。

略，一变而为远交近攻之阴谋，今日与日本结约，明日与日本缔款，无非为宰割韩、满、蒙、伊之诡计。以故自日本盗韩以来，而俄人窥我蒙、伊，续约之要求又起。今后日、俄现状，匪独鞭长莫及，互相让许；实乃利害分明，界限划定，俨然攻守同盟矣。夫以蒙、满、伊、藏四国将来无穷之利既如此，今日阽危之势又如此，夫亦何怪举国汹汹，归咎当道丧失南满铁道，斥为卖国，而于俄人要求续约之事，直攘臂援枪，欲致命疆埸以报宗邦于万一耶？

呜呼！空言无所补，热血不足恃，惟积此精诚，发为实事之筹画，而后有济。夫当今之日，言战则无军械为难；有军械矣，教练为难；军械备、教练精矣，而人有铁道，我无铁道，运兵输饷为难。持此三难以对日、俄两大强敌，夫亦焉往而不败哉？夫又何怪当道束手，坐令外失败，至再至三，毫无止境也哉？为今之计，莫如上自政府，下及个人，持此三难悬诸心目，以为标的，各事一业而又互相扶助，则庶乎有战胜此三难而获奏凯之一日。

夫吾国当今之位置，已与日、俄成势不两立之局，不出十年，必有大战。盖非是，则日、俄及英、德、法必不容我生存于东亚大陆而执亚洲之牛耳也。俄、日战云密布东亚，夫固妇孺所知，至于英、法亦将暗助日、俄。何者？盖均不利于我之强也。英人之富源首推印度，西玛拉牙山①以东突出一强国，则与我同宗教之佛伽裔胄必受其影响，起而放逐碧眼虬髯之族矣。至若安南原我旧藩，同种、同文又同宗教，吾国若强，或索我故壤，或扶植越人，而法人之极东属地尽矣。今后战争，用船舟政策千万不如用铁路政策。大陆锁港主义，法帝拿破仑昔日以百万强兵扶持之而不足；而大陆联和主义，今后吾国民以数条铁路支配之而有余。天时人事，日相催，始

① 喜马拉雅山。

焉而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终之则亚洲者亚洲人之亚洲，时为之、势使之也。大势如此，彼狡狯列强宁不知之？故英日联盟再行续约，英日联盟不已继以日法，日法联盟不已继以日俄，惟德国则依违其间。曩德、俄二帝有坡斯大木①之会，既而德皇如英，其太子如俄，近则又与日本改订通商条约矣。各国互相亲密，而专恃日、俄为攻我之先锋；日、俄得胜，则各持均势之说而坐地分赃：此我国所以与日、俄两大强敌不得不出于战争之局势也。

当此之时，能助我一臂者，惟美利坚而已。美国本与日本有隙，方袁、唐②当权之时，原有清美联盟之议。乃自各国互相缔约以来，美人乃只专肆志于统一南北美洲之雄图。观其自得巴拉玛运河③以后，不大兴海军为吞吐太平洋之咽喉，乃专修垒寨为闭关自守之计画，其无意东略可知。能保守非利滨④、夏威夷亦云幸矣，夫焉能助我？谚曰："远水不能救近火。"美利坚，远水也；日本、俄罗斯，近火也。故清美联盟者，不过于吾国财政稍有增衆借之泉源，而于军事上绝少直接之关系。东、西两大陆越太平洋而结攻守同盟之局，此绝无之事也。夫不观南满铁道、蒙伊续约，日、俄两强敌迭肆无理之要求，几致决裂，而美人则袖手旁观，噤不一言乎？

呜呼！望人不如求己。禹、汤责己，兴也，勃焉；桀、纣罪人，亡也，忽焉。则亦观我观敌，知己知彼，求自立于不败之地位而已。论外交之关键，则排日为急务。何者？旅顺口租约满期不远也。按军略之筹画，则攻俄为上策。何者？胜负之枢机所由系也。此中理由为至复杂，请藉箸而筹之：

---

① 坡斯大木(Potsdam)，今译波茨坦。

② 袁世凯、唐绍仪。

③ 巴拿马运河。

④ 菲律宾。

俄人与我壤地相接；日本则越海而来，虽高丽之盗据已经根深蒂固，满洲之经营步步前进，苟海权一失，则亦依然一岛国而已，自保不暇，焉与我在大陆之上競能角胜哉？故与俄人决雌雄者，在蒙、伊之界，天山、阿尔泰山及败喀湖①与内外新安之间。与日本争霸权者，在渤海、黄海以外，高丽海湾、琉球岛屿之际，太平洋之中。若退至韩、满之壤，角逐于白山、黑水之间，则大势已去，太阿倒持，再蹈俄人之覆辙矣。是故排日以海军，攻俄以陆军，此不易之定局也。吾国海军今始萌芽，求与日本并驾齐驱，亦在二十年以外。陆军则已有成效可观，五年、十年以外能驾日本而上之，可以一战。一也。

海军不强，无如扶桑三岛何，元人之前事可鉴。海军虽强，不倍于日本，不可轻与日本启衅。甲午之役，我国何尝不有海军，东亚之战，俄人何尝不有舰队，乃曾不终朝即为覆灭者何也？盖岛国之民习于水性，熟于沙线，精于驾驶舫艇，惯于折冲波涛，谙于海上射击，其锋不可当也。俄罗斯与我同属大陆之国，自东挫以来，海军尚未兴复，而且在极东自海参崴以外无他军港，战衅若开，则沿海沿江无侵扰之虞。二也。

日本之海陆〔军〕虽强，而其财源甚涸，本岛出产既不甚丰，比户接闾，人稠地狭，而虾蟆、千群诸岛②又在极北，冰天雪地之中何所营业。虽得萨黑林半岛③，而自渔猎刍樵以外无他利益，有同石田。本国人民营生无术，乃流为苦力、优娼、佣雇于菲利滨、澳大利④、南北美洲及南洋各群岛之上。美国工党起而抗拒亚人，此

---

① 贝加尔湖。
② 今称北海道岛、千岛群岛。
③ 今称库页岛。
④ 澳大利亚。

日、美之冲突所由起也。近以战胜之余威，盗据高丽，高丽地瘠民贫，十年、二十年之中尚未能为日本生大财源。于是饥寒起盗心，直攘夺我南满铁道及矿产矣。既已攘夺矣，又恐被劫主人痛定思痛，起怨怼之心而怀报复之计，乃今日谬称同种，明日诡言兄弟，甘言以诱之，多方以误之，俾我政府再饮其鸩毒，人民再入其罗网。而冀南清商业日益发达，夫日本之商业无他，不过仿造吾货物杂诸本国之品以售诸白人，又仿造欧美之产鬻于吾国而已。以有商、邮各轮以资交通，海军、外交官以资保护，是以垄断欧、亚、美三洲而获利甚丰耳。吾国今日民智渐开，工商之业逐渐发达，倘海军大兴，商、邮各航大加制造，领事诸官署一概改良，则大明既出，爝火无光，彼狡思逞之日本，可以不战而下也。三也。

至于俄罗斯则非日本可比，地广人稀，地利无穷，民俗敦朴，工、商、农、牧俱在幼稚时代，发达程度莫能预测，大风火火，国未可量也。其军队虽亦强盛，然皆俱赖专制之森严，以故一败再败，情见势绌。近自东挫以来，知专制政体不适于今世，乃锐意立宪，都马之设，于今三年。都马于政界虽无大权力，然议论平允，上足以辅翼政府，下足以副望平民，改良俄政，此其一线之光明也。前相威第深谋远虑，大种善因，后相史托平继之，萧规曹随，亦收良果。今者史相虽死，而政策未改。近者且乘我革命之机会，而直认蒙古为高丽矣。是故以日、俄两国之前途，两相比较，有如南辕北辙。今后历时愈久，则日本之锐气愈消，而俄国之魄力渐厚。《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则待其衰也。"揆我今势，对于日本应俟其衰颓之势，对于俄人应取先人之义。四也。

俄国宪政虽先我而成立，而内治之阻碍实较我为巨大、为繁多。何者？其国民种族为至复杂，斯拉夫本属干部，乃即此斯拉夫一部之中，人分贵族、平民诸多阶级，其他若波澜①、若芬兰、若犹

十七 太、若阿美尼②、若甲尼庆，若〔莫〕不语言各别，宗教各殊[各殊]，习俗各异。至于希泩、布哈尔、土耳其坦，则各有酋长，其于俄国直羁縻州而已。内团既多，因之而争攘迭起；内争既盛，则对外斗之力微矣。夫不观东亚之战，波澜、犹太反表同情于日本，而祝日军之胜利乎？即此已足见俄邦分崩离析之现象矣。不但此也，俄罗斯之警察乃制造革命党之总机器。警察罗致虚无党，蹩之使掷放炸弹，以轰杀俄皇及其大臣。轰炸得手，则搜捕虚无党以求保举；轰炸而不得手，则以遇事先发，有保卫御驾之奇功，亦得非常之赏赉。自阿差夫、哈廷根及罗保经之案出现于世，而后举世之人乃知俄国实不曾多虚无党，虚无党之多，警吏铺扬之也；虚无党非有神奇之手段，虚无党手段之神奇，警吏暗助之也。甚至即警察，即虚无党。罗钳结网，布满朝野，限〔陷〕害良民，习为故然。若我国汉口徐昇、冯启钧之伦，殆遍通国矣。自东败以来，都马③参政，专注意于内治。于是乃屑〔削〕去芬兰独立之宪法，波澜、犹太不平等之条例，扶植农民，奖励工商。至于都马弹刻〔劾〕警察，尤为大快人心之举。两年以来，其国内安静为历史上所未有。寻是以往，可以和辑其民，而改纪其政。内治既成，则对外之力以厚；对外之敌，我国其戎首也。谚云："为虺弗摧，为蛇若何？"先发者制人，后发者制于人。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及今不图，后将何及！五也。

大凡敌接壤之国，利用攻，得尺则尺，得寸则寸，铁血所注，而政权张之。敌越海而来之国，利用排，逐而去之，索还我侵地而已。揆我今势，应先攻后排。何者？关东半岛之租借与他处同约，旅顺口、大连湾尤与威海卫、胶州湾同属一系，若先日后俄，则打草惊

① 波兰。

② 亚美尼亚。

③ 杜马。

蛇，而英、日之盟益坚，日、法之交益固。而德人亦以同病相怜之故，而加入三国同盟之内。英、日、德、法四国协以谋我，而旅顺口无收复之望矣。一处之租借不复，则各国俱援以为例，而沿海诸军港俱无收复之望矣。是故，均是一策也，苟倒行逆施，势必致全局失算。六也。

满洲弥迩京畿，接近内地，彼日、俄两国虽各有铁道，究之我主彼客，局势尚未大形倒置。若蒙古、伊犁，则大反乎此。自蒙古至京，非月余不达。自伊犁至京，亦非月余不达。界于蒙古、伊犁者，山西、甘肃、陕西。之三省者，地瘠民贫，历任督抚亦同宁府，不勤远略，练兵、兴学之要政毫未举行，势不足以援蒙古、伊犁，夫固不待智者而知也。至于俄人则反是，既有西北利亚铁道以环包蒙古，又有中亚细亚铁道以注射伊犁。自墨斯科至伊犁之界，只当墨斯科至哈尔宾①之半；自墨斯科至蒙古之界，只当自墨斯科至海参崴之半。既已近在肘腋，而又交通机关布置完全，所差者移其人民、占据其土地而已。故于要求续约之际，以设立领事、擅买田产、自由贸易、不纳租税三〔？〕大纲为必得之要点，即此亦足以见俄人之用心矣。是故统全面而言，东、西两界俱急，而按实情以相衡，则西界更危于东也。七也。

大势之危如此，先俄后日之战局又如此。为今之计，舍一面制械、练兵以修战备，又一面经营蒙古、伊犁以辟战地，无他术矣。夫蒙古、伊犁地大物博，乃吾国生存之关键、发达之泉源，战固宜经营，不战亦宜经营也。未战之前固宜经营，既战之后亦宜经营也。战而捷固宜经营，战而不捷亦不得不经营也。彼白人之群殖民地也，阅重洋，冒万险，有进无退，是以开辟南北美、澳大利、阿非利加

---

① 哈尔滨。

诸新大陆。况与我连壤，吾国民因此而激战者二千余载，隶我版图者又二百余年，祖宗属土不自我得之，又焉可以自我失之也哉。且我不经营，则人将经营之以图我。安南、缅甸、交趾方折而入于英、法，是以有今日云南之危机。片马之占据，高丽方入日版，而间岛之争又起。前车既覆，可为殷鉴。吾闻梁启超受日人之赚买，乃于其报中倡言弃东三省。不知今日弃东三省，明日必弃直隶；今日弃蒙古，明日必弃山西；今日弃伊犁、新疆，明日必弃甘肃、陕西；辗转相弃，必至无立足之土而后已。昔冒顿之事东胡月氏也，索犬马则予之，索皮革则予之，索子女则亦予之，至索其隙地，左右皆曰予之，而冒顿大怒，尽诛其言予者，出攻月氏而破之。若梁氏真有斯言，实冒顿单于所必诛者也。嗟我当轴，慎勿姑妄听之。

经营蒙古、伊犁之策，不外移民垦荒；移民垦荒之本，又在敷设铁道与电信。铁道既成，电信既设，则交通机关已经成立。平时则召集东南贫民移至新大陆，以资开恳〔垦〕；一有战警，则运兵输饷，瞬息立备，武夫援桴杖戈征于前，村农牵牛荷筲而耕于后。农业既作，则工商之利自兴，而有无可以通，民用可以制。民生既具，而后大军所至，供给有资，取求有自，军无亏乏，而后可战可守。物有本末，事有先后，夫固非可以碓莽裂灭，轻与俄人开衅也。且夫俄人何以垂涎蒙、伊，而极力恐吓我哉？非以我于蒙、伊两地毫无布置、毫未经营耶！非以彼既有铁道以注射伊犁，又有铁道以环包蒙古耶！吾故曰：脉络窒塞则麻木不仁，手足痿痺。其我国今日在蒙古、伊犁之真像矣！此吾所以以设立交通机关为经营蒙、伊之首务，而修战备之要图也。

夫今者，俄人虽有铁道以环包蒙古，而尚未有铁道经入蒙古之中；虽有铁道以注射伊犁，而尚未有铁道通至伊犁之内。何者？盖领土主权，及今尚依然属我也。苟战衅一开，则俄兵直据伊犁，再

延长中亚细亚之铁道通入伊犁之腹地；径取蒙古，再由西北利亚之铁道分一支线以贯至蒙古之中心。尔时则虽有智者，不能为之谋矣。盖我之蒙、伊铁道不设，战则俄人之利而我之害；我之蒙、伊铁道若成，则战者我之利而俄人之害也。盖俄人之极东经营全仗西北利亚铁道，虽三面包我，惟以我于蒙、伊两地绝无布置，是以可以处处攻我；倘我于蒙、伊两地交通灵便，布置完全，则我亦可以处〈处〉截彼。夫不观日俄之战，马贼稍加侵扰，而俄人大军后路已大受损害乎？今若以重兵屯伊犁，再分两大军出天山南北路，一向萨马干①，一向俄卜河②；再自山西、直隶出一大军，与其攻城重炮队出恰克图，向败喀尔湖，是处为俄人在东方之惟一陆地要塞，非以全力围攻不可。自哈尔宾西至托木斯克，俱用骑兵，沿铁道轨线侵扰之。夫西北利亚铁道近日虽加宽堤线，密布巡兵，然逶迤数万里，岂能处处守御？轰炸而毁裂之，直一探骑之事耳。毁裂以后，即派大兵堵截，是终战役之始终，无通轨之望矣。且西北利亚铁道③乃俄人所独有，非如苏以士运河④为万国交通之共道，终战杜绝，不患欧洲之责言。西北利亚铁道既绝，则俄人极东之经营亦虚花泡影耳，岂复能再与我奉天、哈尔宾之间较长角短耶！

---

① 萨马干(Samarkand)，今译撒马尔罕。

② 鄂毕河。

③ 西伯利亚铁道。

④ 苏彝士运河。

十　各地欢迎孙中山

福州广东会馆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陈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闻公莅闽，同乡备极欢迎。何日荣程，请先电示。闽垣广东会馆全体叩。元。（福州发）

唐牺支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武昌盐道衙门孙中山先生钧鉴：驾临鄂汉①，不克赴省欢迎，深抱歉仄。肃禀。敬请钧安。驻荆第七镇统制唐牺支、军务科长沈嶽乔、参谋长关克威代表全体敬叩。印。（湖北荆州发）

陈炯明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陈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仲恺②兄元电悉。粤中要政，亟

① 孙中山于四月九日自上海抵武汉，十四日返上海。

② 廖仲恺，又名夷白，广东籍同盟会会员，时任广东军政府参议，月初受陈炯明派遣至南京，迎孙中山返粤。

待取决。台旆一日未旋，则粤事一日不定。仲恺深悉此间情形，故能以诚动公，并承允即日返粤，可感之至。粤中社会闻电，备极欢迎，舍馆早经布置，惟望联袂偕旋，以慰粤人渴望。毋任盼切。粤代督炯明。盐。印。（广州发）

中国同盟会浙江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收到）

上海抛球场中国同盟会总机关部送总理孙中山先生鉴：闻公返申，支部公推张恭等前来欢迎莅浙，望俯允。先此电虞〔闻〕。同盟会浙支部同叩。（杭州发）

李烈钧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孙中山先生鉴：辞职后仍以天下为己任，爱国热忱，薄海同钦。此邦人士，闻驾至鄂，亟欲一瞻山斗；建设伊始，请教之件尤多。如蒙旆麾莅赣，驻节数日，赐福何其有极！竖〔继〕阅卢山、鄱阳、西山、南浦诸名胜风景，欢慰数之〔十〕年为国宣劳政躬，固全赣人士所希望者也。谨代表赣人肃电欢迎。赣都督李烈钧叩。铣。印。（南昌发）

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孙中山演说词[①]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程定夷

曩者，孙中山先生主张三民主义，民族、民权而外，尤以民生为注意。洎先生解职赴鄂，复演绎社会主义[②]，以发挥而光大之。夫社会主义必以吾国贫富达于平均始为尽其天职，先生亦既详言之矣。顾其间有次第之手续，有无数伟大之经营，自必使全社会道德平均、知识平均、职业平均，人人能自立、人人无高下盈朒之分而后可。然则先生以社会主义为之归宿，而仍必以提倡实业主义为之权舆，此固可断断言者，特先生未尽引伸其意见以公诸天下耳。若谓先生社会主义必如寻常耳目之所测，勒富者指囷以予人，纵贫者分脔以自给，强为裒益以符目的，此在欧美各社会党尽力鼓吹尚未能一蹴而几，矧在民国今日。且先生即欲昌兹学说，亦必吾民国现象如欧美，大资本家妄伸权力、垄断利源，一般贫民困苦无告，而后因时调剂，乃得其宜。若吾民国实业痿败，惟贫是患，资本之主寥若晨星，无肉可挖，何疮可补？其理至浅，其事至易知。讵以先生之烛物察几，而竟暗于此。定夷上体先生之旨，组织斯会，匪仅恃一人一业之竞争，而将萃千万人千万业之竞争，以驯致于无一业之不昌，亦无一人之不得其所。"平均"二字，不必强迫以人力，而自

① 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于四月十七日为孙中山举行欢迎会，由程定夷主持并发表演说词。会上推举孙中山为该联合会会长，杨杏城、程定夷为副会长。本演说词原件未署时日，现据欢迎会日期标出。

② 此指四月十日孙中山在武昌十三团体联合欢迎会上的演说。

发现于天然。夫然后以联合实业统一发达主义储其因，而乃以社会主义博其果，此与先生之所言固相成而不相悖者也。先生其亦许之乎？

福建各界欢迎孙中山颂词①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彭寿松

鄙人赴沪躬迓孙先生，惠承光临，并得汪、胡②等诸先生同贲，五星聚奎，实无兹盛。吾国自有明不造，鞑虏逞噬，神州莽莽，遍染腥膻；洪、杨③败后，曾、左④为烈，光复大义如沉九渊。先生为天民先觉，登高一倡，日月重光，十年之间，风动全国。鄂事一起，四方响应，数月之间，造成光复。今日我同胞俯仰天地，从容绰裕，撞自由之钟，树独立之旗，削奴籍之耻，复汉族之光，称隆东亚，媲盛西球，何一而非先生之赐乎！四月之前公举先生任大总统，其时南北正在剧战，先生苦心宏力，调协南北，兵不再血，克成统一。及其告就，决然引退，以汤武始，以巢由终，使世之义始利终者皆动其惭愧之真，而一秩立仁树义者益思自奋，先生其有造于吾社会之道德又不知纪极矣！

闽处海滨，密接粤境，闻先生之说最早，服先生之义尤深。去

---

① 彭寿松，号岳峰，湖南人，福建同盟分会会长，时任福建军政府政务院总长。孙中山于四月二十日自上海抵福州，二十一日福建各界举行欢迎会，由马江船政局局长沈希南、福建都督孙道仁主持，彭寿松等致颂词。本颂词原件未署时日，现据欢迎会日期标出。

② 汪精卫、胡汉民。

③ 洪秀全、杨秀清。

④ 曾国藩、左宗棠。

岁广州之役，争著先鞭，时会未凑，机谋早泄，慷慨壮烈，成仁取义。今先生于功成身退之日，适惠闽土，闽都人士瞻仰丰采、亲炙德音，忠爱之心油然益生，知先生一游一豫皆有关系。寿松等爰就鄙见所及，略陈左右，以蕲提命：

一为国基未固。今日民国幸虽告成，但内则元气已伤，到处有可危之象；外则强邻虎视，随时有思逞之机。整理收复，为功匪易。

一为民智未开。革命告成之后，全国灵觉为之震荡，然大都属于上流人士，而氓之蚩依然浑噩相安，转瞬之间，偏陂立至，社会不平等之现象不期而成。补救防御，为力正宏。

一则过渡之难。中国向由专制政治骤跃为共和政治，自表面观之，虽若神速可喜；而自里面观之，前后陟断，习惯、根据悉受变动，人情未定，党见难齐。调和统一，待时尚多。

一则国民生计之敝。自欧美盛行经济侵略主义，吾国膏脂几有坐竭之势。益以负担增加，水旱荐至。此次光复战争，经济损失尤巨。山居平居，十室九空，愁苦怨叹，不忍闻睹。濬导光大，厥事维艰。

凡此数端，全国同胞皆有待于先生，讵先生息肩时耶！寿松等今日不仅为十闽人士告慰，而实为全国同胞请命，幸加察焉！谨词。

广东军事体育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国日报》暨报界公社烦转中山先生鉴：公首倡革命，卒建共和，誉满寰瀛，勋在中夏，岂特乡里之荣哉！兹闻行旌旋梓，敝会特表欢迎。何时抵省，当率全体学生亲到祗谒，藉瞻颜色，略表敬忱。

专电先布。省广东军事体育会叩。（广州发）

广东六十二社团欢迎孙中山等请柬

（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①

广东六十二社团欢迎孙中山、胡汉民、汪精卫②先生暨列位同志。敬请于到粤之日，驾临东堤东园茶会，以表情谊，幸勿吝玉是祷。

六十二社团共五十万同胞代表人文鼎光、冯公仲、梁雅群、李芳楼、陈丽堂、陈柴　国民团体会代表人陈蕙甫　首倡广东独立会代表人朱醒魂　新粤共和社代表人区祝韶　民主政党代表人李组轩　群治总会代表人雷子昌　方便医院代表人何友泉　佛山保安公局代表人李佩鸣　工党联合会代表人符卓民　天民社代表人赵秀石　同志竞业社佛山支会代表人李佛一　商船总公会代表人毕理操　共和政党代表人冼钰泉　广东实业竞行会代表人石安侯　广东华侨公会代表人刘孟福　民主政党佛山支部代表人冯鉴波　广东实业团代表人陈禹民　医学卫生社代表人鞠日华　联合会粤省分会代表人胡胚仑　政益社代表人江瑔　商业团体公会代表人黄海庭　广东工业总会代表人林式朝　广仁善堂演说社

---

① 原件未署时日。孙中山一行于四月二十五日自福州抵广州，该请柬当在抵达前夕发出，所标时间即据此酌定。

② 汪精卫为避争任广东都督之嫌，并未随孙中山到广州。

代表人简枢南　海陆军各江治安社代表人阮捷三　同志公益社人寿总会代表人汪子江　广东机器总会代表人屈锡之　西路兴汉堂代表人梁光　广东盐法研究会代表人区干寅　佛山民兴社代表人潘晓初　锄奸团代表人杜卓达　振武宗社代表人陈济生　商民自卫研究社代表人周仲彝共和研究社代表人关桂铭　城西四庙地方自治团代表人曾尧廷　社会党代表人林维亚　卢字会代表人卢少琦　中华并进会代表人梁树南　广东济时实业社代表人宋浚薪　石室天主堂代表人梅主教　广东红十字会代表人徐容阶　警察团代表人邬璧全　粤东调和社代表人叶少初　宏仁演说社代表人李芳楼　东路扶汉社代表人俞玉堂　八属议政团代表人周廷劢　西路扶汉社代表人吴光卿　中华共和团体自治总会　制造公装团体会　大同工艺党　两粤人寿总会　测绘学堂　河南平民义务演说会　广东渔团自治总局　各属九社会代表人何修德

呈交孙中山的粤省各界欢迎会会员名单

（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①

陈廉伯（沙面汇半银行）　　陆仲履（广东自治团）

赵秀石（筹饷局）　　曾铁生（砺泽社、自由党）

① 原件无时日，该名单当在孙中山刚抵广州不久呈交，故酌定为四月下旬。

卢云生（自由党）
苏伟公（南海自治团、同盟会）
潘仲吉（广东农务总会）
李刚（广东自治团）
商芷亭（共进社）
区晋良（广东自治团）
符仕龙（汉族亲睦会）
孙国仲（广东自治团）
梁用民（共进社）
姚彦甫（广东自治团）
卢季槐（自由党）
陈樾馨（振乾学校）
陈德滋（女权研究社）
马励芸（坤维女学校）
刘学海（共和女子法政学校）
关慕贞（业勤女学校）
郑汉明（启秀女塾）
潘深智（女权研究社）
何淑雄（尚立女学校）
冯宜实（女权研究社）
潘无我（共和法政女学校）
苏汉华（三派女学校）
冯少渔（顺德县代议士）
崔擎若（广东自治团）
廖霞幌（学界议政会）
余汉章（广东自治团）
叶日铭（成新学校）
袁维亚（广东自治团）
陆明新（国民公义会）
苏少蕴（佛山自治团）
黎家仕（军事体育会）
冯灼光（广东自治团）
陈玉亭（女权研究社）
黄君毅（女权研究社） 85)
杜清持（坤维女学校）
李撷薇（德育女学校）
陆耀坤（女界织造公司）
冯秀贞（女权研究社）
刘信恩（路得女学校）
潘慧庄（女权究研社）
陈子翰（匡德女学校）
陈　泳（业勤女学校）
胡坤一（女权研究社）

暨全体会员鞠躬

黄明堂[1]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探送孙先生鉴：违教日久，寤寐时思。推倒满清，光复民国，同胞幸福，非得先生，其谁能之！明堂得归故里，出自君赐。因奉委安抚琼崖事竣，今奉都督[2]电饬，将军队遣散节饷，深合鄙意。闻大驾到，未得亲迓，因兵未妥，抽身不便，祈原宥。妥即赴省，面叩钧安。汪、胡诸君均致候。明堂叩。径。郑锦昌附叩。印。（琼州发）

广东工兵总局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维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为世界大革命家之伟人、在亚细亚东方创建中华民国之孙大总统功成身退返粤之日，沿街结彩，阖省欢迎。工兵总局各同胞等亦无不顶礼称庆，拍手胪呼，共表欢迎之致意。佥以为先生平日以天下为己任，恨异族之专横，愤政体之压制，乃抱三民主义，在海外苦心孤诣，奔走号召，经营惨淡十有余年，卒之义旗一起，各省反正，不数旬间扫除专制，光复河山，建立共和政府，被推为民国大总统，披览中外古今之历史，其成功未有若斯之速也。顾先生之学说也，似卢梭；其倡义也，似汤武；其开国也，似黄农；其让位也，似尧舜；其功成身退也，似华盛顿；其为奥人之欢迎也，又似沛父老之留汉高。

① 黄明堂，广东籍同盟会会员，民军首领。广东光复后任明字顺军统制。

② 指广东代理都督陈炯明。

谫见者以为先生已卸却仔肩，得以退隐林泉，藉资颐养，孰知先生身虽退而重大之责任仍未有已也。今者民族已平等矣，民权已伸张矣，而民生一事尚讲求未遑，使无以提倡之，果何以厚生而利用？吾知先生对此必特别注意，极力劝导，务使我国实业振兴、生计发达、利权内挽、财力裕如，则先生之责任方尽，三民之主义已达，而我中华民国蒸蒸日上，崭然称雄于东土，为环球万国之主人翁，国民同享无量尊荣之幸福者。斯则先生之来粤，不独我粤人之所厚望，抑亦合汉、满、蒙、回、藏五大族人之所祷祝者也。乃为词曰：

推翻专制，扫荡胡烟，建立民国，恢复主权。讴歌载道，顺人应天，功成身退，犹任巨肩。周游寰宇，所重民生，造福同胞，亿万斯年。

锺寅兴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广州送前总统孙中山先生钧鉴：闻公旋统〔粤〕，未获欢迎，电代鞠躬，藉伸忭悃。前美兴中会员、韶厘总办钟寅兴叩。（韶州发）

中国同盟会江西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武昌黎副总统转孙中山先生钧鉴：闻先生将遍遐〔游〕各省，閤〔阖〕赣人民溅〔无〕任钦慕。此次道经九江，务乞屈驾贲临，俾地方得聆伟论，唤起国〔爱〕也〔国〕精神，促进政治思惜〔想〕。同人已预

备欢迎。何日起节，祈赐电复。同盟会江西支部叩。艳。（南昌发）

广东女子团体进行会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沈子玉等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山孙公前大总统辞职荣旋，重游桑梓，广东女子团体进行会敬联同志开会欢迎，谨进为之词曰：

夫世界有破荒之大事业，必世界有拔萃之大伟人。我国开辟四千余年，为古今文明之肇始。自时厥后，递有变迁，洎乎虏清入据中夏，肆行压制，妄逞淫威。洪维孙公，名世挺生，提倡义举，除数千年专制，联五大族共和，顺天应人，风驰雷动，山河还旧，草木含新。自有生民以来，未有若孙公者也。自有世界以来，未有若广东之生孙公者也。自有广东以来，未有此次女界之欢迎者也。女界久蜷伏于跼天蹐地之下，得孙公超拔之，知孙公将来必有为女界谋大幸福。我广东女子团体进行会，谨代二万万女同胞而颂曰：

天生孙公，首倡革命。南北共和，统一宪令。男女平权，自由真性。推功让贤，荣归解柄。妇孺争迎，景仰神圣。惟我巾帼，普天同庆。天生孙公，久而弥敬。

中华民国万岁！广东女子进行会万岁！孙中山先生万岁！

广东女子团体进行会　主席沈子玉等谨上

文鼎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别十八年，昨得欢迎会晤，欣慰奚如！鄙人刻拟报効二十万元为兴女校、办实业、组织民党等用，请面陈一切。此上
孙前大总统大鉴

文鼎光鞠躬 元年四月卅号
（寓芳草街五十二号）

广东学界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①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创造民国伟人孙中山先生至自南京。是日也，士休于校，贾辍于廛；轩车所经，万众翘首；欢迎之会，排日举行。盖崇拜英雄之心，人人所同。而先生亦掬其爱国爱群爱乡土之热诚，随所往而皆有。极肫挚之演说辞，以与邦人士相劝勉。故近顷数日，邦人士之读新闻报者，其视线皆注集于先生之踪迹及其言论，将奉为圭臬，而非徒欲以瞻颜色为幸也。

同人等辱承先生不弃，惠然莅于斯会，固有以知先生之爱广东全体学界为甚殷，而广东全体学界之望先生尤甚切。语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而心响往之。"故愿进一言以为先生颂：

先生倡革命于专制程度极高之日，千钧压之而不惧，万喙非之而不挠。及夫风气既开，时机既熟，中华本部十四省，不三月而并

① 原件未署时日，现酌定为四五月间。

揭独立之旗。于是天下服先生之智勇。

先生归自欧洲，南京正开国会，全场一致推戴拿、华①。而先生又深念国利民福，首在统一；政府之成立，则又虚己让贤，功成身退。于是天下服先生之器量。

先生首提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以为救国方针。今者日月重光，山河再造，民族、民权之目的既达，复以实行国家社会政策发表于同盟会政纲，以求造民生之幸福，而进世界于大同。于是天下服先生之卓识弘愿。

抑又闻之：建如何之国，即当养成如何之国民。而养成之方，又必为实际的，不可为理想的；理想过高，不合实际，则成效难期。同人等忝负教育一份子之责任，请即就教育一方面请益于先生，可乎？

夫教育者，所以指导人民德慧术智之进步，扶植社会农工商业之发达，非可苟焉而已也。世界诸雄国，莫不以国民教育为富强之基础。满清时代，有教育之形式，而无教育之精神。其学制，不定普及之方针；其教科，不出愚民之结习。故侈言兴学十有余年，而毫无效果。今民国缔造，虽百度之未遑，而不可不先注重于教育。譬犹测影者先正其表，树艺者先植其苗，所谓根本上之解决也。然吾观夫国民对于教育之观念似甚浅薄，政府对于教育之政策未尽实行。先生任大总统之日浅，不能竟其设施，然国民仰先生若泰斗，奉先生言论若科律。同人等窃愿先生本教育独立之宗旨，益发挥而光大之，使一国之言论思想渐为一致，则普及之效指日可期，富强之基若操左券。行见民族日益巩固，民权日益发达，民生日益繁荣，使我黄帝胄裔得与世界六七雄国提絜而登二十世纪新舞台，

① 拿破仑，华盛顿。

而先生之名誉亦与中华民国并垂不朽。则学界幸甚！中国全体幸甚！

粤商维持公安会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①

黎亮夫等

矢三十年坚毅不糜之苦志，建二百年旷世无俦之大功，卒达以民国还我国民，以广东还我粤人，先生之勋诚伟矣哉！立功维难，而成功不居，淡然名位，及时退让，斯为尤难，先生之行诚洁矣哉！兹乘先生解职为来，敝同人等得以切挹英姿，亲聆善政，其快慰复当如何也。

窃尝闻之，先生发挥方略为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今者民族、民权目的已达，敝同人等商人也，窃愿与先生请益民生大计。先生以多桑谊义，当更有乐为训诲者。吾粤现象为何如耶？掳劫不择，耕种无期，而农困矣。江海不通，运销无术，而工困矣。仇杀抢掠，殷富奔迁，而商困矣。薪桂米珠，金融窘绌，一般人民胥受困矣。呜呼！噫嘻！我共和民国之广东而有此现象，此岂先生所忍见耶？此岂先生坚抱民生主义之初衷所能料到耶？敝同人等固商人也，以财产所寄，生命所关，避地无方，挽澜无力，惶惶焉引为大忧，而不得不责望我先生布施宏力，有以拯救而维持之也。

请申盼望维持之愿：陈前督② 整肃风纪，毅力长才；龙统制③ 絣卫商民，勤劳廉正。绩勋难掩，公论在人，秩序渐致，和平正拟，

① 原件未署时日，现酌定为四五月间。

② 陈炯明，四月二十六日卸任广东代理都督职务。

③ 广东统治龙济光。

两公是倚。胡都督①、汪先生皆革命元勋，鸿才硕望，功名在国，妇孺同钦，何不可以造国宏猷，造福吾粤？之数人者，欲求粤治，缺一不可也，相得益彰之谓也。先生固亦知之，而尝言之矣。谓能举定胡公任都督，当立电陈、汪二公返粤；且为表示陈、汪二公必归之意。先生岂期我哉？敝同人等殷觇郅治，奚事迫求，只以共和国民，人人须负责任，有所感觉，未能无言，敢以一致心理，健全舆论，发为坚定之要求。胡都督应如何勖勉，使军政无凌紊之虞；龙统制应如何慰留，免阛阓生恐慌之象；陈、汪二公应如何立致返粤，以收相助为理之功。余若弭清乡埠之匪氛，惩禁勒索之会党，务使秩序早复，而后闾阎乂安；畎亩有耕，庶几米源不绝。凡所以补救吾粤者何止数事，而此数者实为治理民生之要纲也。然则敝会今日之获与恳亲，讵徒以一识荆颜，足偿私慕也哉！

和平望切，忘为奢愿之求；德政宏施，企致大同之治。谨进而祝曰：中华民国万岁！广东万岁！中山先生不朽！

粤商维持公安会 会长 黎亮夫
副会长 谢焜彝
刘仲平 偕全体会员敬上

中国同盟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收到）

广州同盟会支部转孙中山先生鉴：闻公回里，两粤士民同深欢忭。请便道来邕，指示一切。另函详。同盟会广西支部叩。（南宁发）

---

① 胡汉民，四月二十七日复任广东都督。

孙道仁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钧鉴：奉径电，感与惭并。我公不弃滨屡，惠然肯临，左海都人士亲炙丰采，备聆言论，葵忱证慰，茅塞顿开。迺甘雨随车，倏闻启发，阳春有脚，弗获适留。汪度钦迟，去思弥切，海天南望，魂梦为劳。道仁等咏好贤之诗，未尽所怀。奏嘉宾之乐，不敢言礼。诸维亮宥，无任主臣〔？〕。闽都督孙道仁暨政务院长①、各司长并军警商学各界、各私团谨复。东。印。（福州发）

粤省商团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岑伯著等

洪维我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二日，我粤商人为欢迎孙中山先生事，少长咸集。敝团军人亦商人也，得与斯会，幸莫大焉。又岂徒尚仪文，藉博一时之光宠也哉？盖我团军之欢迎先生者出于至诚，希望于先生者求之至切也。

何以言之？满清时代，贱视军、商，营业则曰市侩，当兵则曰下流，我商民切齿久矣。得先生政翻专制，国立共和，平贵贱之阶，废拜跪之礼。今者敝团军得与先生聚首一堂，是亦去年所梦想不到者也。此欢迎之出于至诚者一。大总统统帅海陆军队，今日之先生，即前日之统帅。敝团军人也，各具服从统帅、敬礼统帅之心。且

① 彭寿松。

先生周流〔游〕列国，于泰西商团之办法若何，成绩若何，一一目击，知必有以时赐教言、匡予不逮者。此欢迎之出于至诚者二。军队有专制之条，无共和之说，且不能立政党，不能预选举。惟我商团独占优胜，其权利驾海陆军而上之。饮水思源，微先生之力不及此。此欢迎之出于至诚者三。凡此三端，又岂泛泛然侈语欢迎者所可同日而语哉！

抑尤有进者：粤自反正后，盗贼蜂起，劫掠频仍，河道梗塞，市面震动。商人为生命财产计，远仿泰西，近法上海，会集殷实正商，研究军事体育，不费国饷，寓兵于商，所望逐渐推广，举国皆兵。异日者练成劲旅，威镇强邻，小之足以自卫身家，大之即以巩固民国，商人之愿也。惟是开办数月，势力薄弱，程度幼稚，操练未有可观，形式亦仅略具。鼓舞、提倡、维持、调护，是不能不厚望于先生。此则敝团军所旦夕祈祷，而不能已于言者也，愿先生垂鉴焉。

商人不文，愧无善颂，望先生进而教之。中国幸甚！吾粤幸甚！商团幸甚！

粤省商团 团　长岑伯著 副团长陈鉴持 黄季铭 偕全体团员敬上

龙觐光[①]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钧鉴：军务恭闻锦旋，想望丰采，职守所羁，莫由负弩。谨电欢迎，维祈谅察。统领龙觐光叩。冬。印。（梧州发）

① 龙觐光，时任广西统领。

南宁总商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广州总商会、各报馆转孙中山先生伟鉴：公返珂乡，闻皆距〔踊〕跃。邻疆伊迩，归旆宠临。矧睠民生，未尝恝置。请约以日，祝謦欢迎。南宁总商会代表周茂、王日暄等叩。江。（南宁发）

旅邕粤东会馆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广州都督、各报馆转孙中山先生伟鉴：仗成民国，中外同欣。乞诺来邕，慰众霓望。旅邕粤东会馆代表陈荣湘、王家恩、林鹤廷等叩。江。（南宁发）

孙中山致旅邕粤东会馆电[1]

（一九一二年五月上旬）

南宣〔宁〕粤东会馆陈荣湘、王家恩、林鹤廷诸君鉴：江电敬悉。承电相邀，无任感激。倘诸事稍妥，或赴邕游，以谢诸君盛意。（广州发）

---

① 此件系孙中山于五月三日收到旅邕粤东会馆来电（见上篇）后，在该译电纸下端用毛笔所写的复电文稿。发电日期缺，但当在日内发出，故标为五月上旬。

陆荣廷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

急。广州孙中山先生钧鉴：我公革命元祖、世界伟人，中属同胞，无不以得瞻颜色为幸。闻公将有云南之游，务请假道南关，俾荣廷得聆诲言，藉收策进共和之效。而桂省诸父老兄弟，上〔亦〕竹〔祝〕马〔馨〕欢迎。同申爱好，幸勿后我为祷。桂都督陆荣廷叩。五号。印。（南宁发）

孙中山致陆荣廷电[①]

（一九一二年五月上旬）

陆荣廷大都督鉴：五号电悉。云南之游，尤未有期。倘粤各事稍就绪，有暇必到桂一行，藉以畅叙生平为快也。（广州发）

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欢迎孙中山颂词

（一九一二年五月六日）[②]

维革命成功之年，伟人解职还乡之日，敝校同人谨以芜词献于

---

① 本件系孙中山于五月五日收到陆荣廷来电（见上篇）后，在该译电纸背面用毛笔写下的复电文稿。发电日期缺，但当在日内发出，故标为五月上旬。孙中山虽屡接各界电邀，后因事繁并未到广西。

② 原件未署时日。因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欢迎孙中山的集会于五月六日举行，此为在会上宣读的颂词，故以开会日期标出。

先生之前曰：

满夷窃据中夏，垂及二百余年，敛万姓之脂膏，启友邦之垂涎。幸有汉族英雄，提倡革命于先，卧薪尝胆海外，凛然浩气凌天。秉承三民主义，涤荡祖国羶膻，成功不矜不伐，身退如有逸仙。同胞倚为中山，古今万国称赞，吾人仰慕英雄，敬为齐声歌饯。

歌曰：赞美我伟人，克日扫除胡虏，由君造福救我四万万同胞。上下千古未有此遇，今日幸聆伟论。上下千古未有此遇，今日幸聆伟论，兴起我热诚。

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同人谨颂

香山恭都各界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

广州孙前大总统鉴：于前山恭都学堂开会恭迎，何日驾临？乞复下。恭都绅商学界、前山乡董刘尚藻等同叩。（澳门发）

陆荣廷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万急。广州胡都督探呈孙中山先生钧鉴：以共和幸福，沃被同胞，凡可生负气之伦，无不欲瞻仰颜色，以增光宠。闻道车已旋琦乡，西江咫尺，群情景企，伏冀高纵下贲，以慰饥渴。命驾有期，预示德音，临褚屏营，无任翘忭。桂都督陆荣廷率桂氏〈全〉体叩。齐。印。（桂林发）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

急。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钧鉴：顷闻先生返粤，亿姓欢腾。岭表同胞，莫不想望颜色。桂、粤比邻，谊属桑梓，敬恳光尘莅桂，俾遂瞻仰，无任盼祷，并候示复。桂省议会叩。青。印。（桂林发）

自由党广西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闻都督派龙、黄两代表迎公，梧人望公甚渴，乞速俯临，发挥自由真理，俾本党得藉资扩充。党人幸甚！梧州幸甚！自由党广西支部叩。（梧州发）

肇庆商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州孙中山、报界会社鉴：先生为革命元祖、中国伟人，肇埠商众崇拜靡极。敬请惠然来埠，俾遂瞻仰，开化商民。肇庆商会总理刘振升、各董事。文叩。（广东肇庆发）

梧州各界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①

急。广州探呈孙中山先生鉴：闻取道梧、宁赴龙，同人久切瞻韩〔仰〕，乞示行期，俾遂孺慕。梧州政、军、绅、商、学、报全体叩。侵。（梧州发）

桂林商界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急。广州胡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钧鉴：先生硕德令望，薄海同钦。顷闻返粤，商界同人，争相瞻仰。请早枉驾来桂，俾遂孺私。行期盼复，无任企祷！桂林商界全体叩。侵。印。（桂林发）

桂林广东会馆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急。广州胡大都督转呈孙中山先生钧鉴：大功告成，荣归梓里，桑麻话旧，万寿胪欢。晚等侨商栩海东望威仪，渴尘万斛，务乞先生枉驾到桂一游，为地方造福，并慰此邦人士瞻依之愿。立盼行期示复，晚等当全体出廓欢迎。桂林广东会馆代表英怡隆、顺泰来、黄汇昌、梁远记、安泰源等同叩。侵。印。（桂林发）

---

① 原电收到日期本填作六月十二日。查五月十二日当天收到的几份电报（已收入本书，见本文前后各篇），所编来电号数均甚相近，可知六月为五月之误，特予订正。

孙道仁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山先生钧鉴：

日前棨戟遄临，畅聆雅诲，匆匆启节，耿耿怀思；简亵尤多，莫名歉仄。刻下福星莅粤，想粤都人士仰崇德望，拊循所至，挟纩兴歌，地方从此安宁，岂徒百粤之幸，实大局之幸也。兹寄上安密电码一本，即希察收。嗣后有要事赐电，请照译发是荷。专肃。敬请大安。诸惟垂照不备。

孙道仁谨肃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十二日

（加盖"都督府"印）

吕志伊[1]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急。广州胡都督转中山先生鉴：顷接云南蔡都督电嘱，请先生莅滇一游，滇人士均甚欢迎。如承俯允，祈电示行期。吕志伊叩。铣。（上海发）

肇庆各界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闻先生赴梧，同人愿瞻丰采，预备欢迎。何

① 吕志伊，字天民，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时任云南分会会长。民初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部次长，辞职后任中国同盟会上海机关部副部长、民国新闻社总编辑。

日启程，联请指示。肇城众党会、公团、学界。廿卯。（肇庆发）

香山南萌圩各界欢迎孙中山颂词[①]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程廷昭等

维中华民国元年五月廿八日，为孙中山先出提倡革命告厥成功，由南京为大总统解组荣旋，鄙人程廷昭等恭逢其盛，拜手扬言而颂曰：

奇谋大志，义侠情真。初心独奋，茹苦含辛。苦清苛政，革故鼎新。□风问俗，过化存神。同胞广结，复汉原因。文明大启，灿烂星辰。猗欤休哉，今世伟人！

南萌圩程廷昭、程鸿煊、吴建有、吴赞生、
程家骏、程轫初、程凤昆、吴福全、程铨卿、
程湛如、程贤刚、陈惠南、程贤颖同拜颂

刘月山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丁未河内一别，即回里门，寸筹莫展，地方事今仍复有表面顽固者多，同志者少。请先生定期西上，电示弟先赴迎，俾地方赖以进行。盼甚！祷甚！旅横县同盟弟刘月山。东卯。（广西横县发）

---

① 孙中山于五月二十七日返故乡香山县翠亨村，居留三日。二十八日曾应邀至翠亨以北十三里的南萌圩出席各界欢迎会，此为会上宣读的颂词。

刘冠雄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八月三日）

中山先生台鉴：

拜别以来，倏逾数月，驰系之隐，无日或忘。抵京后因公务坌集，未克时修笺简，上敂起居，至为歉然，想大度汪洋，必不拘此形迹也。近幸部务已有头绪，内阁亦已成立，民情安谧，足慰远垂。非得先生暗为维持，恐未易复此秩序。托庇之下，佩慰无似！

报登先生足迹所致，夹道聚观，倒屣恐后，固由吾民爱戴之诚，亦先生德威足以致之也。兹闻大旆将次莅北，袁大总统饬本部派"海琛"在上海伺应，并派程克、蓝建枢前来奉迓。都中各界亦均预备欢迎。冠雄因事羁身，未克躬与负弩之列，特泐此函，借表欢忱。尚有许多就正之事，俟台从抵都日，再行一一求教也。专泐。祗请
台安

刘冠雄谨肃　八月初三日

① 孙中山应袁世凯邀请，八月十八日离上海，二十四日抵北京。刘冠雄时任北京国务院海军部总长。

十一 各省情况

（一）广　东

广东军政府司厅长名单[①]

（一九一二年）

民政司正长：黎国廉　副长：伍籍磐
财政司正长：李煜堂　副长：张树棠
陆军司正长：邓　铿　副长：赵士槐
海军司正长：胡毅生　副长：萧楚璧
外交司正长：陈少白　副长：罗泮辉
司法司正长：罗文干　副长：汪祖泽
实业司正长：王宠祐　副长：利　寅
教育司正长：饶芙裳　副长：杨寿昌
交通司正长：李纪堂　副长：容星桥
工务司司长：程天斗
卫生司正长：李树芬　副长：何高俊
警察厅厅长：陈景华

① 广东光复后，军政府的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屡有变动，这份名单未署任职时日。据估计，各司厅长人选可能是一九一二年四月胡汉民复任广东都督后那段时间调整委任的。

陆兰清[1]呈孙中山请谕粤督委以西北江筹防文

（一九一二年初）

兰清少不自拔，浪迹江湖。往者游历南洋，辱承大总统不弃，指授方略，挈之同盟。抵安南，与黄景南君、黄復黄君组织洪门，提倡民族。中经风潮，遂往海防、河内各地，偕诸同志讨论光复事。復回内地，联络绿林豪杰，谋举义师。去年三月二十九事起，兰清自乐从提兵赴省，鏖战于佛山赞翼诚善堂前，属省事已失败，整旅而还迨九月间，时局汹涌，机会成熟，兰清方与同志约，拔戟为诸路先。适十七夜胡毅生君来，剪烛定谋，驰书召众。诸路响应犄角扑城。粤有天幸，以十九日平和反正，兵不血刃，民安其居。此诚非兰清等始料所及，抑亦不敢引以为功。

惟当此之时，大局甫定，人心未安，省会危机一蹴即发。兰清躬自冒险，集旗满人晓以大义，始各帖然。而改革时代秩序全失，外属劫掳焚杀之案，层见迭出。东、西、北三江一带地方，啸聚尤众。兰清所辖陆路自佛山至三水，水路自省河至清远下游，虽幸无事，然顾瞻全粤，交通阻绝，商业凋残，清夜扪心，惭痛交集。西、北两江为兰清旧游之地声气颇广，用是通融办理，凡遇商船运货请兵护送，无不曲予周全。数月以来，尚免疏失。惟东斜西倒，如扶醉人，江防一日不宁，即商业一日不振。粤省脂膏有限，兰清坐拥军队，一丝一粟，皆拜厚赐于商民。再四思维，与其避越俎代庖之诮，袖手旁观，不如为徙薪曲突之谋，锐身自任。拟请将西、北两江，或西

① 广东光复后，陆兰清为兰军镇统。原件未署时日，据呈文内容，估计为一九一二年一二月间所写。

江，或北江所有全江筹防各事，均归兰清办理。务使货物畅通，盗贼寝息。期以两月，当可就绪。否则春夏之交，青黄不接，民食岌岌，良足寒心。兰清知之不敢不言，言之不敢不尽。如蒙俞允，恳谕知粤省都督畀以委任，兰清不惜殚心力、糜顶踵以荡平之。一俟地方安谧，即解甲归农，同享民国幸福。若其无效当正兰清之罪，以戒军队，以谢粤人。

兰清禀性愚直，无所夸饰，粤局危迫，敢布区区；并派陈剑虹君、黄復黄君代表来宁，踵府谒见，一切详细，恳俯赐询问。临书惶悚。伏维

大总统亮鉴

兰清谨呈

汪精卫致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六日）①

大总统府秘书处胡汉民先生鉴：维密。陈炯明删电已悉。弟既另攻，切难出而调停。祈密电仲恺、执信、毅生诸君速为调停，免决裂大局，至急。兆铭。十六。印。（上海发）

东莞商民呈胡汉民控告惠军暴行文

（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②

谨将惨毙、强夺、焚劫、诬害详细寄呈事：

① 原电无月份。因此时汪精卫在上海、胡汉民在南京总统府任秘书长，电文中又谈及调停之事（指调停陈炯明在广东裁撤民军所引起的种种矛盾），则本电报当为二月所发。

窃商民等新历元月廿九接石龙[3]商民及访事确信：驻扎石龙起军统领梁起，元月廿五出城晤陈都督[4]，廿七由都督府领护照，即晚赴港往南京。讵料黄〔王〕和顺之惠军，在石龙知梁统领公出，有意撩斗。新月廿六晚，为争起军先唤之妓起衅。翌午廿七，与起军攻战一昼夜。廿八早，在省城续拨惠军二千，携带大炮。是日午后，计枪毙起军十八人，尽夺全营参谋、书记、司事衣物一空，并将札勇各厂焚毁，掳去〈起〉军五人当场枪毙。起军余众及办事人等逃避四乡，已无一人在龙。廿九，惠军大肆焚劫，借口搜获起军，将广昌当铺焚抢一空。

最惨者，逼压商人登报，反诬起军串同会匪骚扰。殊不知有目共睹，拑口难平。连日省城戒严，悉因惠军自持〔恃〕人多，处处星罗棋布，实则暗图都督地步。且以梁起刚直，谨守革命文明主义，倘军情不利，势必由石龙退惠州，故外则发"革上革"之威名，其实预防起军堵截。况起军不私军械，粮米，接济反正各军，商民莫不悦服。在龙时将三月，石龙从无劫案。阖埠之人，间有一二狡狯商民破坏起军名誉，实由惠军标统廖竹宾主谋，摆弄该埠请惠军到龙住〔驻〕扎。新月廿三，石龙总商会大集议，经总商董当众声明，并无有人请惠军来者，群起赞成，称颂梁统领文明不置。今惠军觊觎梁统领外出，下此辣手，在起军被害不足惜，在革命同盟被灭为可恨。

查梁起起自甲辰，为同盟中最有肝胆，不避艰险，组织机关；今无辜全营被陷，家口、财物荡然无存，闻者伤心，见者惨目。由起字

---

② 原文未署寄呈时日。因文中所叙情事发生于一月底，而胡汉民任南京总统府秘书长则在三月底以前，故标为二三月间。

③ 石龙镇为东莞县属。

④ 陈炯明。

代表日求陈督作速救援，讵陈督游移无断，止以"调和"二字塞责。在都督尚防跋扈将军，况商民敢不畏强暴加害耶？心虽惧势，情难缄默，谨缕晰上陈，伏祈
胡秘书长台电〔鉴〕

龙济光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山大总统钧鉴：

昨岁奉接大示，感佩莫鸣。拜复一函，谅早邀洞鉴。

济光自粤省反正以来，勿论如何艰难，总以保全生民涂炭、维持地方公安为主。然思满廷未下，大局难安，是以联军北伐，云、贵、两广联络为一，共组合精军三镇，集齐东省，克期出发。遂奉来电，议和成功，北伐中止，以致半途而废。窃思欲进不可，欲退不能，是以暂居东省，力任维持。奈民军数万，秩序大乱，若非宰治得人，恐将来大局不堪设想。目下粤东全省人心思治，各界智士公举眉公①为粤省都督，热度已达于极点。济光等闻眉公出治，亦钦佩莫鸣矣。伏恳俯查舆论，体念民情，委任眉公以治东省而定大局，济光等亦好相扶而行，则不仅全粤幸甚，南方各省亦幸甚焉。

至于粤东情形，第非一书能以尽述，故特请联军团长金鎔晋赴崇辕，面将各情缕陈聪听。余不赘及。肃此具禀。敬请
钧安。伏乞垂鉴。

广东统制龙济光
广西都督陆荣廷等谨叩　三月一日
广西镇统龙觐光

① 孙眉，孙中山之兄，同盟会会员。

陈炯明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急。南京孙大总统、黄陆军总长鉴：南北统一后，奉钧电嘱粤军勿来，此间不欲违命，遂快〔?〕用新军，力散驻省民军，期节饷项。查粤省独立后，民军如麻，单就驻省者计大小不下六十股，斑〔数〕逾十万。不特糜饷，且为闾阎害。而城厢内外，烟户鳣〔鳞〕比，政府不能不慎重对彤〔待〕，以妥〔防〕破怀〔坏〕。故民军之势怡〔愈〕张，政府之权怡〔愈〕削。粤之难治，即系于此。自决定解散政策后，先以新军填驻要地，并擒素号刁悍之民军首领石锦泉、参谋张汉兴，宣布罪伏处死，勒令所部二千余人缴枪解散，以示军政府威严。于是各民军首领、参谋皆大恐慌，始服命令。政府乘机指〔着〕各遗〔遣〕散，均莫敢拒。由本月一日起至今，共散去十五股，数约二万人。以后尚当续行。不伽〔减〕惟大者，深恐挞〔撼〕及□军。日夕□□□，怨恨政府甚于仇敌。所以不撰〔拟〕□□□□□□□新军。忽换〔接〕北京事变电，粤虽出师，亦不撰〔拟〕宣布，以防民军乘隙泄愤。牵勉填局〔?〕，则掷〔拟〕令炮标先行，并遣工辎右一营同行。惟必俟钧电到，始敢备船出发。两到覆辙〔?〕，余步兵两标当续遣，其弟〔第〕二师拟留静〔?〕粤。□时计画慕展〔?〕，粤需解决散兵问题后，始能顾及其他要政也。炯明。鱼。(广州发)

朱执信致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

万急。南京总统府胡汉民鉴：密。粤方散民军，子瑜① 军如欲留，宜勿来。竞〔存〕留遣两难。执信叩。鱼。（广州发）

姚秉钧呈孙中山陈述解散所部民军经过摺

（一九一二年三四月间）②

窃秉钧虽樗栎庸才，惟被满清之专制，屡怀推倒，寤寐犹思。自庚子年三洲田起义，与伪清军对垒，战无不克；后因各兄弟不遵纪律，秉钧知事不成，即为潜隐。后至李植生等在省下芳村德教堂起义，秉钧亲到惠州、东江运动，招有千余人接应，因事机泄漏，未告厥成。幸去年大总统擘画周详，指授机宜，民心悦服，四万万同胞皆具一心，莫不为之响应。自粤省未独立以前，秉钧即自捐资，招得民团数千人，在省驻扎；并暗行运动各新军，为之内应。于是民军一心，伪督张鸣岐心寒而退避。秉钧首先独立，竖起义旗，于是各界均为附和，不战而成。秉钧即督率民团，驻守西关一带市面，咸遵纪律，毫无滋扰，保护该商，安靖异常，鸡犬无惊。

自蒋③、胡都督往南京，陈都督接理，省饷支绌，随将兵士陆续

① 邓子瑜，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② 原件未署时日。呈摺叙事至三月十五日，行文仍尊称黄世仲为“总长”，而黄于五月一日被陈炯明以“侵吞军饷”的罪名枪决。据此，酌定为三四月间所写。

③ 蒋尊簋，广东光复时曾任代理都督。

解散，仅留一千余人。因惠州、东江地方靡烂不堪，屡接商会电文告急，即委秉钧往东江安抚。除驻省兵士外，余即督带往东江，将各兵士分扎各圩市镇守保护，一面安抚绿林，地方赖以安靖，各圩商莫不为之感佩。新历二月，军饷延留未发，秉钧下省请领，奉闻所有民军皆要遣散等情，闻之钦然遵命。随奉都督派刘委员将驻省之兵三百余名，发给恩饷，先行解散。惟二月饷未发，兵士不服，即与刘委员到民团局磋商。黄总长世颂〔仲〕① 已面允核给遣散，后被内经理人员狡串，意欲图吞，以至日延一日未发。只得与东江协会筹借公款，垫给各兵士。惟东江兵士尚有一营零一队，当于三月初八日禀请发委驰赴东江，请给恩饷解散。不料都督将禀置之高阁不批，以致东江各军士诸多不允遣散，且有兵士屡次到家野性行为，家人旦夕难存。似此不但秉钧家难存，且于政治名誉攸关。只得于十五日续叩，始蒙批示："着秉钧自行妥为解散"等因。奉此。秉钧因事危急，刻难自待，实难支持，未暇屡渎禀请发饷，若延一日即累多一日，迫得倾家卖借，将各饷垫出，妥为解散。共垫出去银二万余两。事竣即下省将各兵士名册□□□摺禀呈，俯赐照数发给。…………②

得胜军秉字营姚秉钧谨呈

旅港琼商梅紫庭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收到）

南京孙大总统鉴：黄明慬〔堂〕祸琼不已，顷以故去琼，复蒙公

---

① 黄世仲，字小配，广东籍同盟会会员，著有《廿载繁华梦》、《洪秀全演义》等小说，广东光复后任广东民团总长。

② 此处字句残缺。

介绍斧军君① 于陈督，俾其续治，商民方慰。今忽闻陈督将再使黄莅琼，闻命无措。窃琼存亡在此一举，知公俯念琼黎，乞速电粤阻止，幸甚！旅港琼商梅紫庭、王俊登、钟竹泉、何宜春、戴壮臣笔呼吁。（香港发）

暹罗一团体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日收到）

南京孙大总统、王外交〈总〉长、参议院鉴：吴② 军到汕，林③ 竹〔？〕复肆抢勒，吴不敢问，反拟筹巨款与林出境。似此办法，为乱不惩，反饱囊橐，地方□于沦亡。不蒙惩偿，徽〔？〕劝输款，试问何以服天下，以儆将来？况潮近风〔逢〕大水奇灾，难民呼号，尚待挈救，何从筹资填此欲壑？乞竹〔？〕俯怜潮民无辜，受此惨况，再津〔律〕饬吴认真分别惩办，以杜后患，而救大局。暹救济赋慆〔？〕会泣叩。严疾。（曼谷发）

增城十二都代表谢慎修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同盟会、胡展堂、民政、财政司、省会、报界诸先生鉴：增城县长吕汝琛，玩命盗纵，械斗滥支，干〔？〕没公款，经县会禀撤另选。吕竟瞒禀陈代督，严电禁止，勒限发司查问，违即拘究，

---

① 王斧，字斧军，广东籍同盟会会员。

② 吴祥达，前清总兵，四月初被陈炯明委为潮梅绥靖处督办，率兵至汕头维持治安。

③ 林激真，惠州民军代司令，三月中旬率所部占据汕头。

恃势专横。决不认为县长，请维持。增城十二都代表谢慎修、刘意琴、陈藻等叩。

香港生药行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广州总商会、省会、孙中山先生、公安会、九善堂、报界会暨各团体鉴：阅报知陈督离粤，商等失措。乞速定大计，仍留陈督镇粤，龙统制专理军政；或促汪君① 督粤，陈、龙二君共襄军政。庶粤民有赖，其余非商等敢知。旅港生药行陈伯清、赵佩琪等叩。（香港发）

香港南北行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先生、临时省会、总商会、七十二行商、维持公安会、九善堂、报界公会均鉴：陈都督任粤以来，办理有方，屡电挽留，维持危局。今阅四月二十六日《中国报》登香港各界会议电省会一节，敝行实未预闻，更不忍陈都督离粤。香港南北行公叩。（香港发）

港商冯宪章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同盟会、省会、军团协会、各报、各团体鉴：陈

---

① 汪精卫。

都〈督〉离任，汪公不返，粤局须人维持。胡公汉民万难卸责，乞合力致劝，勿再推辞，大局幸甚！旅港商人冯宪章等叩。沁。（香港发）

琼籍学生叶英峰[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山先生钧鉴：

敬启者：曩闻先生委派王斧军回琼筹办实业，昨又闻先生任命林格兰回琼筹设同盟支部，闻令之下，不胜惊魂。与其坐观王斧军再荼毒琼〈州〉，阻误琼州，曷若冒犯钧令，指责其非，令归统一，以期补救。是以不避庸陋，敢为先生陈其种种也。

夫琼州矿产之富，荒地之多，森林之盛，果得人力为经营，不特可富琼州，且可固通国门户。惟资本家之经营此地者已非无人，且运动其爪牙，官于琼州，欲以特别治岛屿之法治琼岛，是膏腴肥美之琼州不亡列强而亡于资本家矣。然则欲救琼州之亡，非同盟会不可。非同盟会之伟人另行集合琼州人心不可。先生提倡革命，建设共和，为四万万同胞谋幸福，谅已早见及此，不忍视琼民为安南、印度之民，故有委林格兰之举。

至若王斧军，则大惑不解者也。夫王斧军自作聪明，毫无政见，前此任事月余，无一可观。而且与无赖为伍，致使议论沸腾，群相反对。而琼民之大遭损失，大受恐慌，即由彼起。今又闻欲藉行政之权，借外债以兴实业，并要求先生向中央政府拨款掘开海口港口，是又大谬不然者也。夫海口掘港，动需数百万，而实业不兴，掘港

① 叶英峰，原名心奇，琼州人，时为广东蚕业学堂学生。

何用？是止见其虚糜巨款耳。至于借外债以兴实业，免被资本家浸没人地奴隶平民，是固策之最上。但斧军何人，能令人信仰之深而不攻击乎？是所谓胡思乱想，特促琼州于亡耳。至谓林格兰，则有耐劳之性，而无开展之才，且其办事颇涉含糊。当未反正之前，嘱令王肇甲与英峰等在琼运动，款集万余，兵将及千，而彼尚运动在外，迨反正之后，彼方与王斧军奉命回琼，当时无耻之徒群相反对争夺。彼知琼事颇难解结，故不旬日即舍而他适，所遗之兵令王肇甲呕心沥血、费尽经营方得散去。就此以观，林格兰纵非攘功争利之徒，但办事首尾不清，若授特权，恐难大信，是徒阻琼州之进步耳。噫！琼州自彼两人播弄之后，人心涣散，直若游沙；且各结小团，非逐鹿名场即捕蝇利薮，若问大局绝不关怀。若非同盟会中之最有名望、最有学识者另行组织，则不特琼岛必亡，举凡党人举动亦必大受诋毁矣！

且琼士稍有知识者，其仰同盟、渴望同盟，直如大旱之望云霓。若得党中杰者偕林格兰到其处察看，先立同盟支会于海口，择其热心公益、颇有学识、素孚众望者支持会务，再扩张分会于各县。如此推行，不一月间所得党员必达万数，所收会费必得巨万。于是借此会费于琼会以办船务，此琼州继续存亡之绝大关键也。

夫琼人之出洋营业为数巨万，所搭之船俱是洋轮，价之高低随人涨缩，有时每人勒取至二三十之者。琼商吴某悯其权利外溢，慨同胞之受人践踏也，力与竞争，自定南宁公司轮船以济同胞。后因资本短绌，又因某洋行免价抵制，是以终至辍业。而某洋行今又大抬价，所有洋客罔不咨嗟怨恨。若乘此机会，以同盟会之名创设报馆，竭力鼓吹，再立演说社派员演说，晓以大义，陈以利害，则彼倾慕革命之洋商，安得不乐而来归乎？彼洋商既乐而来

归，则仅以二万之资本金兴办船务，可夺回每年二十余万之利息，此可谓以言语文字而收实业革命之大效也。

且不止此也，琼民驯厚，见善乐为，其于士子之言甚为崇服。前者运动革命，俱行秘密，而捐输军饷亦至数万之多。今既大开门户，广行演说，则琼州公产固不难一倡而成也。琼州居民有五百万之多，而圩场仅百余处。若将船务所余利息以一半给能言之士，令每圩一人，日则演说公产种种利益，夜则教授贫民，再由总分会另派入村乡演说，如此办法不出三阅月，琼民之染有公产知识者必居多数。然后竭力调查户口，令壮丁者每人各出银一元，以兴实业。除老者及妇孺不计外，核算必得二百万之谱。分两期收足，先设立银行，然后次第开办森林、农务、畜牧、矿务、盐务、马路，再推而至开辟商埠，兴办渔业。如此推行，则凡琼州之学费、兵饷、养老院、贫儿院俱不难筹措矣。

且此两者之举，不特富琼州、富中国，并可免琼人于奴隶。中国沿海一带，所谓出洋营业者实无处不有，然所谓受人卖猪仔者绝少。而琼州则除自行经营者外，每船所载，为人卖猪仔者实居多数。于船上受人禁锢，到彼岸受人鞭挞，死于此者不知凡几。乃前者死、后者继，不以为苦反以为安者，曷固因内地谋食艰难，且无人管理，致遭此惨。倘得船务归我，则彼此各立医院，凡欲出洋营生而力不能自备船费者，俱由医院考验身体，出费送往。彼院免受船上辛苦，并为代觅工作，是对个人有救，其免为牛马之惨也。再以内地实业既兴，则贫穷无告者可免流离；且出于公共产业，则彼资本家必难抵抗。此免全琼永世奴隶也。

以上所举，并非出于妄想。实已对众演说，其乐为赞成者不知凡；几虽至僻壤乡愚，罔不欢喜。所可惜者，琼州自王、林二君造孽之后，意见相歧，各分党派。王、林二君意见亦不相孚，恐其回琼又

各树门户，致失此机会。故有求其另委最有名望、最有学识者，令先系此人心耳。至于王斧军若仍令之偕往，俾免各生意见，是亦更妙。

英峰不文，词尽不达。惟求先生见谅，并速定夺。免此呱呱数百万琼民沦于资本家之手，并亡于发官热之徒，则全琼幸甚！专此。并请

筹安。希维专鉴不既。

琼州齐民叶英峰上言

琼崖学界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先生、都督、报界公会鉴：琼人望王斧军，如赤子之望慈母。乞速委任返琼，维持一切，以慰众望。琼崖学界全体卓大彰等叩。（海口发）

澳门医生赵立夫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都督、孙中山先生、省会、商会、报界鉴：广州今日有炮竹工人男女数千，到院哭诉失业待毙，恳院代禀求弛禁炮壳，来澳以救伤民。谨达请维持。澳门镜湖医院赵立夫、霍云生叩。勘。求〔？〕。（澳门发）

琼崖教育团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胡都督、孙中山先生、报界公会鉴：王斧军才德兼优，商民爱戴，恳委任回琼维持地方，而慰众望。琼崖教育团、自治团、商会冯锦江、李树标、陈膺荣等叩。（海口发）

旅港番禺工商公所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收到）

急。广州孙中山先生、胡都督鉴：闻世仲明日问枪，殊属冤屈，请速查救。旅港番禺工商公所同人等叩。（香港发）

唐绍仪致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汪精卫先生鉴：维密。财〔?〕展堂兄师〔?〕就任都督，此事中山先生当必另有布置。竞存兄是否仍驻省垣及任何职？竞存直接所辖军队归谁统辖？沪去别时，约期十日，请兄北来，计已届期，务乞迅即起程。银行团约明日开议，今日新参议员起抗，旧议员窃虑，因此延阁议事期，则经济益觉困难，不胜焦灼。粤中景况，望详示。仪。卅。印。（北京发）

张永福等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四五月间）

同盟会大总理中山先生钧鉴：

敬禀者：本会宗旨，本以改革政体、保护民生为第一要义。凡属同盟，应如何遵守规律，以巩固治安。讵有不肖会员林激真，竟敢破坏本会宗旨，违抗都督命令，于陈宏萼安抚潮州统一军队之后，突统大兵，雇轮犯汕，迭经都督严电阻止，仍悍然不顾。率致外国兵轮干涉，不得上岸，始迂道由碣石袭惠来，攻潮阳，击杀防兵，诱胁代表。于三月十二号再犯汕头，与梅军曾伯谔、第四军张则通及陈芸生、梁冠三、许雪秋等连合，围攻安抚使署，枪杀潮军无数。旋复击商团，抄商会；毁演说所，毁筹帐所；毁《汉潮报》，毁《图画报》；劫掠由暹回汕侨商，焚福合埕一带店户百余家；购拿总商会总理赖文教、自治会长吴子寿；奸淫妇女；抢劫银庄；生拿平民，剖挖心肝，悬诸竿中，游行街市。种种惨酷。罄笔难书。嗣又暗通驻潮梅军李驾千、彭仲淹等，预蓄火油危险等物，为暗袭潮郭之计。及事机败露，经陈涌波、方云添、孙丹崖等起出一切内应证据。又利用电局梁纪梅、《中华报》林柏〔伯〕举暨谢逸桥、吴金铭等，捏电诬报，播弄是非，鼓动土客风潮，欲激成两州人民恶感，以掩饰其个人抗命、犯法之大罪。幸各埠各界函电号救，得蒙都督派吴督办祥达驰往查办。乃吴督办到汕，林激真仍抢掠商店，日凡数起，督办绝不过问。今复迫令商家缴纳巨款，始允离潮。夫潮汕遭此次蹂躏，停市累月，居民流离播迁，损失何止千万，疲癃困苦，固已罗掘俱穷。吴督办不能

① 张永福，潮籍新加坡侨商，原任该埠同盟分会会长。本函未署时日，现据函中内容酌定。

为潮民仲冤，复从而加朘削，朘削不已，甚且筹及留港侨商，慾壑难填。商民悲戚，怨声载道，靡不以林激真之行为，名为民军，实十倍于盗贼。会员如此，诚足为吾党羞。福等为桑梓治安计，为吾党名誉计，且惭且愤，不能已于无言。

伏念先生提倡革命，主张共和，乃潮民未蒙其床〔利〕，反受其祸，揆之民生主义，能无慊然！虽林等行为，自属军法制裁。先生今在解职之时，福等似未便强先生以干预，但为全潮人民生命及吾党名誉起见，福等仍恳先生转致都督，秉公严办，以重本党，而救生民，则受其赐者，当不独区区潮汕一隅已也。临颖神昏，无任迫切待命之至！此叩

勋安。伏惟垂察不备。

同盟会会员张永福　林海生　杨祺圃
陈质亭　蔡汉源　柯应理　黄良德　85)
林国英等谨禀

香山东海十六沙居民五十余年之痛史

（一九一二年四至五月）

广州香山公会辑

异县专制，地权丧失，跬步不能自由，十余万人之耻辱，香山全属之羞也。

呜呼！中国民族受异族政治专制二百六十余年矣。我香山东海十六沙民族，受异县劣绅专制、黯无天日者五十余年，较政治专制其又甚焉！不知地权各有专属，名器不可假人，今虽世界日趋大同，然未有区域混淆而可施行政治者。

东海地面，我香山区域也，村乡沙所以数十计，居民男妇十余

万人。自宋绍兴置县以来，经历数朝，所有赋税权、缉捕权、词讼权，皆隶香山县管辖。该沙沙田四千五六百顷，居民多务农为业。见乎国体不坚，盗窃频仍也，因各就本沙，联合农民，设立沙夫担任看护赔偿之责，名曰“沙骨”。（东海“沙骨”创自前清中叶，联合本沙田亩，每亩捐谷八斤，雇人充当沙夫。沙内禾稻如有损失，即由沙夫于所捐谷内赔偿。是即省垣各商联保火险之法耳，与业户何涉？）又见夫沙匪猖獗，掳劫迭起也，复联合各沙农民，设立巡船勇丁担任巡逻缉捕之责，名曰“捕费”。（东海“捕费”创自前清康熙末年，由佃户公同联合数沙田亩，每亩捐银八分，设船募勇，常川驻守，以自卫耕获。是即省垣各街铺客捐款募勇之法耳，与业户何涉？）由佃户公举附近沙所各乡局约，分段管理，已历数百年。此皆佃户自捐自卫，从未向业户抽收，故业户并不过问。

讵前清嘉庆、道光年间，人心不古，迭起纷争。（是为东海经费纷争之始，其时沙约或在容奇、桂洲，或在大黄圃，而主权仍归香山。）时值咸丰初年，顺德虎绅罗惇衍、龙元僖奉命回粤办理洋务，遂乘间觊觎，借政治专制魔力，演成劣绅专制，奏明前朝，假业主名义在顺德城设立护沙公约，将香山佃户自捐自卫之东海十六沙沙骨、捕费掠夺而去。（前清咸丰初年，顺德罗惇衍、龙元僖为满洲大奴隶，于奉命回粤之际，恃其钦差势力，大肆媚异戕同手段，凡与顺德附近区域，无不被其蹂躏。既夺我邑东海十六沙沙骨、捕费，复思蚕食西海十八沙。小榄绪绅起而抗之，公举何瑞丹先生亲往顺德大开谈判，始不敢逞。厥后复蚕食乐从墟附近之南海西樵丝市经费，被大同局绅康懿修先生出而抗阻。不遂所欲，老羞成怒，架以“殴打钦差”大题，将康拿交广府。地方大吏虽明知康冤，而畏钦差势力，不敢不枉法以从，几兴大狱。后卒由前清再派钦差来粤查明，始得昭雪。康出狱时，欢迎者数十万人，并将康入祀大同局，配

享前哲，以为纪念。其横暴无理可想见矣！我香山东海各乡势力绵薄，又安得不受其鱼肉耶？可哀也哉！厥后复将我邑各乡子沙沙骨、捕费蚕食殆尽。（谭洲乡各子沙系同治初年始被夺去，横档乡各子沙系光绪末年始被夺去，至去岁犹相争夺，有案可稽。犹美其名曰“各沙情愿归附”，夫谁欺？）始则照旧抽收，继则逐渐加重。至光绪末年，沙骨每亩抽谷一十二斤八九两（现在沙骨早造抽谷五斤，晚造抽谷五斤，三春抽米一斤八两折谷二斤八九两，共每亩抽谷一十二斤八九两，合时价该银三钱有奇。）捕费每亩抽银二钱四分，鸭埠每亩抽银七、八分，合计每亩抽数已至银六钱有奇，而出自业户者，每亩不过银二分。（东海捕费每亩八分，归该约后加收二分。又加顺城保安局费三分，被前清李广府勒停。光绪二十九年每亩再加二钱，佃八主二。后减六分，实加一钱四分，连前共收二钱四分。业户仅占二分，有该约禾票可据。沙骨、鸭埠全归佃户所出。乃动辄曰“业户自捐自卫”，夫谁欺？）较之前清钱粮多至十倍，粮捐多至二十余倍，即最重之沙捐亦多至三倍。（前清地丁钱粮，每亩六分零，连耗羡不过一钱二分零。厥后加收粮捐，每亩三分；加收沙捐，主八佃二，收数最重，亦不过每亩二钱，佃户所出不过四分。今该约每亩收至六钱余，俱出自佃户，试问有何人理？）岁入至三十余万元，岁出不过十余万元而已（该约收支数目，经去年粤督张鸣岐札香山营县查覆有案，因篇幅太长，另列于后）。

故顺属各绅均视为利薮，互相倾轧，时兴大狱。（顺德自夺我东海十六沙经费以后，凡在约诸绅数年立至巨富，故争充约绅风潮最为剧烈。其至骇人听闻者，光绪初年何崇光之父何太初争充约绅不遂，率同诸孙到约滋闹，卒被龙、罗两族架以“殴绅散约”大题，用全县名义对待。时适何太初因争筑大南围，京控谕查，遂挚金贿托前粤督张之洞，借该事将伊子何崇光给事中奏革。自后异姓之

绅，不敢问津矣！）其约内办事情形，原案约绅以十人为额，不得再多（此款载前清光绪十七年李前广府禀覆粤督条议案内，经札行香顺有案）。乃伊私增至百人，岁縻薪水三万余金。百人之内，龙、罗两姓复占七八，余二三成非其姻戚，则当代有势力为伊等靠以护符者（此等人不过为龙、罗之傀儡耳）。其中父子、兄弟、叔侄同据一堂，不胜指数。至有龙、罗合族祠之号，是则该约不过龙、罗两姓一二人之私产耳（该约内龙、罗两姓绅士人名表已调查清楚，因篇幅过长，另列于后）。其巡船管带，非办事人之亲故则皆由贿买而来（罗惇衍胞弟惇策当约时，定有卖管带价值，大船三百元，中船二百元，小船一百元，至今沿之）。

以故捕务废弛，匪多于鲫，不特扰害沙所，且波及村乡，五十余年无或止息。光绪二十四五年后其最著也，其甚者，借缉匪为名肆意入村抢劫掳勒。（该约勇船向不捕匪，反与通气包庇分肥，故贼匪号之为“佛爷”，名之曰“神船”。昔龙凤堂匪首吴文五投降后声言于众，妇孺皆知，非一二人之私言也。伊等既不捕匪，而其管带又费资买来，从何取偿？其不得不在附近居民取偿者，势也。故其入乡也，鸡鹜之微无不攘之以去。焚劫掳勒，控案累累。最近如前清光绪末年，横档乡民被该约勇船到乡妄拿良民、抢劫财物，乡人愤甚，通禀省吏，奉前清缉捕局批，以约绅龙伯鸾越权越境率勇入乡拿人，饬县拘案讯办，此其证也。我东海十余万居民既受异族狼差虎弁之陷阱，复受异县劣绅悍勇之诛求，身家性命轻于蝼蚁，重重缚束，不知死所，吁！）不遂其欲，捏贼解约，私押累月，被害者往往鬻妻卖子，以图贿释。（凡该约男船拿人，私押船内，久不见赎，始行解约。约绅复任意私押，累月经旬，不有贿托，无望释放。贿之多寡，视被押之身家以索取，多者千数百金，少者十元、五元不等。迨日久无人贿托，始往解官。地方官明知其故，不敢干涉；有人心者，

只将其解到之人即行释放而已。所解之犯，情真罪当者百不一二。我邑人民之受虐，不问可知矣！）甚有每岁额输巨金以求苟免者。（东海居民受该约数十年酷虐，百计不能自脱。其防范我民，甚于满之防汉。曩者，前清举行新政，命各处设立农会，居民见有机可乘，爰纠合同志，设安洲农务分会以冀联络。卒为所忌，运动官吏禀散。居民含辛茹苦，不得不为苟延残喘计，遂再捐资贿之。大南、浮圩各岁输八百金，牛角岁输七百金，始得安居无事。余外各沙各村，或数百元或百数十元不等。我东海佃户自捐自卫之经费既为所夺，将我所出之钱财豢勇以害我，复岁输买命钱始得稍免其害，哀哉！）地方官吏且无如之何，故昔者杨文骏之宰是邦也，不畏得罪巨室，毅然起而收回，已奉前粤督批准出示设局开办，复被该邑劣绅辇金运动，卒归无效。邑人至今言之，犹有余痛。（前清光绪十七年，邑令杨文骏愤主权丧失，该约横暴，我邑受其鱼肉，历任官吏无如之何，遂禀请粤督将东海十六沙经费收回香山办理。已奉粤督李瀚章批准，卒为该劣绅辇金十余万，贿托前将军继格向李瀚章关说，致事败垂成。其魔力之大，可见一班。）

迨去年反正时期，该约劣绅自知平日专制横暴，不能容于共和之世，遂相率弃置约务，纷纷逃遁。其船勇以约绅尽去，故皆携械私逃，乘势抢劏掳劫。幸我乡各邑义士如刘世杰、李就诸先生出而担任保护，而后东海农民不至尽成饿殍，不特业佃均赖安宁，即广州粮食，亦资弥补。以视该劣绅等无事朘农肥己，有事放弃责任，孰公孰私，必有能辨之者。

乃今者革命功成，秩序恢复，该劣等复欲施其满清专制手段，迭次瞒报都督，以饬派管带、饬交轮船为词，将去岁放弃停办各节绝口不提，一若东海十六沙捕费系其固有世业也者。（该邑劣罗惇衍《东海护法局碑记》有曰"倘护法局局务废弛，听其收回自雇看

守"云云，有案可稽。是则伊亦知不能久远，必有由我香山收回之一日。今局务废弛已极极点，而犹欲强争，何其谬耶！）其用意阴险措词诡谲，希图瞒准，以遂其永远窃踞之私。幸都督廉明，不为所惑，迭经批斥，仰广阳军务处查办。该劣绅犹不知悛，现复广集资财，以冀运动之计。设被其复行攘踞，我邑近沙十余万居民，何堪设想。

夫环球通例：本区域内产业，无论业户属何处民籍，其产业所应出之地方税皆归本区域内经管支销，业主既将产业批租与人，即属承租人权限，业户只有收租之权，期限未满，苟无欠租，即无取回另批之权；该产业内器物、动植物为承租人经营者，业户不得霸占强取，承租人自雇保护，业主更不得无理措阻，越组代庖。此固天下之公理，各有权限，非一二强力所能破坏者也。我香山东海十六沙沙骨、捕费系地方税之一种，应归本邑区域内经管支销，况此等经费均出自承租之佃户，与别县沙局经费之出自业户或业佃各半者不同。（各沙局约，除东海外，其余各约无专收佃户者，且抽沙骨则不抽捕费，抽捕费则不抽沙骨，鸭埠则仍归佃户，从未有抽收如是之重者。即如安平局，由业户自捐自卫，认真办理，收不敷之，由业户岁垫巨款以卫佃户，故人无间言。去岁，前清粤督张鸣岐有饬香山营县收回东海护沙约，与安平局合办之议，人多韪之。）别县人民，安能假业户之名义越组代庖？（东海十六沙经费系承租人权限，不能假业户名义以夺归己有，固也。即只就业户而言，该沙业户，我香山固属不少，即南海、番禺、新会所在多有，不独顺德一县。自有明以来，各县业户随田寄籍，于邑内各都、图、甲，飞图诡欠，不输粮役。地方官吏责里、甲代输，追呼比押，破家忘身，我邑各都人民久受其累。今复借业户名义，夺我地权，制我自由。何我邑人之不幸，前后如出一辙也，悲夫！）乃竟乘满清专制时代，恃其强力，越境

霸占，攘以自肥，以荼毒我十余万同胞。（地方公款由本区域内抽收，此地方税通例，中外所同也。乃自顺德坝占东海捕费以后，伊邑公款，动向我区域内之东海沙田抽收。光绪十七年该绅等折呈前粤督，辨白杨文骏禀其加抽经费一钱四分一节，内云："奉方提宪谕，另设顺城保安局，每亩抽收经费三分。此三分之款，系顺城保安局之用，与护沙公约无涉"云云。是不关护沙之顺邑公款，且向我香山区域内抽收矣！及我香山地方公款，偶向本区域抽收，伊等反出而阻措。如前清光绪十六七年，邑令因建造考棚，于本区域田亩每亩捐一次过考棚经费银二分；光绪二十六年，前提督何军门长清札行香山营县，抽收沙田每亩四分，办理县属团练；光绪末年，邑中开办巡警，禀准省吏，由属内沙田每亩抽收警费银二分：均为伊等所阻。事之不平，莫甚于此。地权丧失，反客为主，我邑人之耻辱曷其有极！）今幸专制推翻，共和建设，若不趁此公理昌明之际，联合团体，复我自主之权，还我自由之乐，以雪此数十年莫大之耻辱，势必至永堕异县一二劣绅专制圈内，万劫不复，尚有何平均地权之希望哉？我十余万同胞宁蹈东海死耳！伏望我合邑数百万同胞提携而辅翼之，更望我全粤三千万同胞群起而维持之。

附顺德沙约经费收支表、最近龙罗两姓约绅表。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　日

香山东海十六沙十余万农民泣叩

顺德沙约经费收支表

此表照前清香山营县禀覆粤督摺内录出，其错误太甚者加以按语，馀仍之。

该局岁收数目

查该局所管香山属东海十六沙及附近各子沙，约田四千二百余顷。每亩每造原曰收捕费银五分，现又加收每亩每造勇费七分，每亩共年收银二钱四分，全年实收捕费、勇费银一十万两有零。(查该约禀覆顺德协县案内，田亩只报三千三百余顷，捕费、勇费只七万余两，合注明。)

按：该约坝管香山东海沙田四千六百余顷，每亩收捕费二钱四分，应得银一十二万余两。今云四千二百余顷，每年收捕费银一十万两，系错误。

查该局沙骨，分围田、水田。围田约二千一百顷，每亩收工食银七分，年约收一万四千七百两。水田约二千一百顷，每亩收谷十二斤六两，照时价折算得银二钱七分，年约收银五万六千余两。全年共银约七万两。

查该约十六沙鸭埠，全年约投〔收〕银三千六百两。

按：该约坝管沙田四千六百余顷，鸭埠每亩收银七八分，每年约银三万余两。今云三千余两，系错误。

查该局沙捐二成津贴约银一万三千余两，又沙捐溢款约银二万两，共三万三千余两。(查沙捐津贴，系经收沙捐每亩二钱，以八成解缴，以二成归该约，故曰"津贴"。沙捐溢款，该约收捕费四千二百余顷，出数只三千余顷，计溢约千顷，故有沙捐溢款二万两之数。)

查该局年收溢平及借船费约一万二千余两。(查该局经收捕费、沙骨及代收沙捐等项，岁约三十余万。其平码之大较厘税尤甚，故有溢平万雨之数。其司事掊尅中饱，尚不在内。"借船费"系向该局借扒船用者，以三日为一期，大船八元，中船六元，轮船每次

十六元，以一送为限，来回及多日另计，常年约银二千两之谱。该约禀覆顺德县协案内，溢平、船费两款并未开列，至沙骨、鸭埠沙捐、津贴等款只报二万两有奇，合注明。）

统共全年约收银二十二万余两。

该局岁支数目

该局设护沙扒船四十号，配勇约一千名。连管带、勇目，加头、油灯，全年约支银五万五千两。

按：该约开办之始，原案大快船五号、扒船十五号、龙艇八号，共二十八号，配勇六百八十三名。详载前清光绪十七年李广府禀覆粤督案内。当时所收捕费，每亩不过八分，而勇额已有六百八十余名。厥后所收捕费，每亩银二钱四分，较原日增加三倍，而所设勇不过八百名，今云千名迨举大数言耳。查前清营制，每营减至二百八十八名，大县不过两三营之数；今该约勇额已至三营有奇，实占大县一县勇额。及沙所之扰乱如故，打单掳劫视若固然。迨去岁反正后，约绅、约勇逃散净尽，归回我邑人派队经理沙所，始获安宁。其沙勇之腐败可想见矣。

该局全年扒船桅桯、缆索、篷篷，约支银一千五百两。

该局轮船二艘，连煤炭、杂用、大偈、水手等，全年约支银五千两。

以上三款，全年约支银六万一千五百两。（查该局勇船有大、中、小之分，配勇无定额，驻扎无定所。且管带、勇目均系局绅私人，且无纪律，并闻勇有缺少之弊。管带以下，均听该局绅指挥，地方官吏无〈从〉过问，更无从调查实数。又查该局禀覆顺德县协案内，勇船及修船杂用报至七万四千余之多，调查无比数，合注明。）

该局总办绅士十人，每人月薪四十两，全年支银四千八百两。

该局驻局绅士二十人，每人月薪十六两，全年支银三千八百四十两。

该局巡沙绅士四十人，每人月薪十二两，全年支银五千六百六十两。

该局不驻局绅士三十人，每人月薪八两，全年支银二千八百八十两。

该局文案三人，每人月薪十六两，全年支银五百七十六两。

该局司账员六人，每人月薪六两，全年支银四百三十二两。

该局管军装司事三人，每人月薪六两，全年支银二百一十六两。

该局书启三人，每人月薪八两，全年支银二百八十八两。

该局写禾票司事七十人，每造每人支银六两，全年支银八百四十两。

按：该约每造写票多至百余人，每造每人工银十两，约支银三千两，系龙、罗诸绅所以调剂族内贫乏者也。今云每造六两，系错误。

该局杂差十名，每名每月支银六两，全年支银七百二十两。

该局厨役、门房七名，每名月支五元，全年支银三百零二两四钱。

按：该约厨役，其头役一名每月工银四十元，余役每月工银十元。今概曰五元，系属错误。

该局食饭杂用，全年约支银三千六百两正。

按：该约縻费最巨，开销食用多至万余金。今云三千元，系错误。

该局轿班六名，每月支银十元，全年支银五百一十八两四钱。

以上十三款，约共支银二万四千八百两。

合共全年约支银八万六千二百余两。除支，每年约长银一十三万余两。

此顺德东海护沙约收支表。缘前清宣统三年粤督张鸣岐查得该约经费为约中各绅中饱殆尽，捕务废除，贻误小民，遂札行香、顺两营县调查清楚，将各沙勇丁改编营制，官任稽查，绅任收支，竭力整顿，以免小民脂膏徒饱劣绅囊橐，意甚善也。时顺德县令陈申辅素称懦弱，恐得罪巨室，遂谕该约绅自行禀覆，与虎谋皮，故所禀不实不尽。至香山县包允荣、香山协马德新素以才能自负，以见好上司，遂分委精明强干多名，明查暗访，故所禀报该约情形较顺德营县禀覆颇为详尽，虽揆诸事实不无少有出入，而大致已得八九。张鸣岐据香山营县禀覆后，正拟认真办理以惠我人民，讵被该约绅侦知，即瞒耸邓华照、卢乃潼入见张鸣岐关说，斯议遂寝。邓、卢二人之所得该约绅位置者，实龙、罗两姓利用之。兹特将香山营县查复该约原案收支表照录于此，使我同胞知该约劣〔绅〕等除年中任意滥支外，尚溢款十余万金。以我十余万同胞膏血尽填异县劣绅贪囊，仍复不得保护之益，徒贾残杀之祸，持刀授人以柄，使戮其身而及其子孙，较之抱薪救火犹有甚焉！有不痛心疾首者，必非人情也。

最近龙罗两姓护沙约绅人名表

总办绅士：龙舜臣（名景恺，元僖子） 龙葵甫（名光，建章父） 罗俊村（名豫泼，惇衍孙）

坐办绅士：龙季许（名肇墀，佩泉弟） 龙佩荃（名祝龄，舜臣弟） 龙子惠（名令宪，元僖曾侄孙） 龙伯伦（乐民弟） 龙商盘（名怡坪，原名恩铭） 罗少香（名豫淞，惇衍孙，俊村弟）

驻约绅士：龙夙朋（舜臣侄） 龙祐民（乐民弟） 龙惠民（乐民弟） 龙爱民（乐民弟） 龙少南 龙诒孙（舜臣子，元僖孙） 龙少

伯(舜臣侄)　龙叔悦(葵甫弟，建章叔)　龙典五(葵甫弟，建章叔)　龙作三(葵甫子)　龙孝度(葵甫子)　龙生朋　龙惠田(兼巡沙)　龙锡颖(名季澄)　龙心甫(舜臣侄)　龙伯乾　龙皖候　龙桥樾(皖候侄)　龙君立(子惠子)　龙才五(佩荃子，名若昀)　龙少轩(元僖子,舜臣侄)　龙雪帷(名铢瀚，乐民弟)　龙仲裴(名耀衢，乐民侄)　龙少璧(名应奎，生朋侄)　龙伯伦三弟(不知名号)　罗宝焜(俊村叔)　罗鼎光　罗雪崖(名凤标)　罗仰宸(名邦翊,煌典弟)　罗煌典(名邦焯)　罗瑞峰(俊村兄)　罗肯堂　罗吕石(陶轩弟)　罗陶轩(兰岛弟)　罗六(雪舟弟，俊村叔)　罗兰岛(名绮云)　罗耀生　罗泽侯(名誉彤)　罗仲符(奖朋子)　罗少樾(俊村叔)

巡沙绅士：龙子君(名翰馨，皖候侄)　龙俸南(名南仲，舜臣侄,兼驻约)　龙楚香(舜臣侄,兼驻约)　龙学瀛(元僖曾孙，少轩子)　龙鹤年(舜臣侄)　龙颂(鹤年弟)　龙铭�(兼驻约)　龙心湖(惠田弟，兼驻约)　龙乐民(兼驻约)　龙少衢(伯乾弟)　龙拜坍(佩荃弟)　龙幸帏(佩荃子，兼驻约)　龙湘泉(舜臣侄)　罗宗廉(少樾子)　罗滕坡(兼驻约)　罗子猷(兼驻约)　罗雪舟(俊村叔)　罗季跃(俊村叔,兼驻约)　罗树君(惇衍孙,伯循子)

账房：龙子才(生朋子)　龙太保(生朋子)　龙湘泉侄(不知名号)　罗薰南(俊村叔)　罗贡侪(俊村兄)

书记：罗丽廷(俊村侄)　龙森台(舜臣侄)　罗伯祥(仰宸侄，兼巡沙)

此七十余人者，顺德沙约最近时代之龙、罗两姓绅士也。该约绅士原定十人，不得增加，今违案私增至十倍之数，已属可异；其中龙、罗两姓复居其七八，且皆龙元僖、罗惇衍两虎绅之子孙曾玄、叔兄弟侄，约绅世袭罔替，尤骇听闻。除外别姓诸绅，除龙、罗两姓之

姻戚外，如邓华熙以己贵、黄葆熙以子贵、邓郁生以父贵、李孔硕以父贵、卢乃潼以充谘议局绅贵，猝遇事变，可以运动大吏，故不惜岁费数百金，以备一日之用，然亦不过虚有其名而已。若操大权、秉财政，均两姓任之，互相消长。

开办之初，罗惇衍势力伟大，伊父罗家政操权，罗叶祥、罗威平辅焉。惇衍身故，龙元僖继之，龙光宾、龙骧辅焉。是为开创时代。惇衍子罗伯循、罗古香攻元僖而踞之，未几，为罗家勤、罗惠宸父子所逐，不数年元僖复起而踞之。元僖身故，惇衍弟惇策乘其乏，罗伯循实左右之。是为竞争时代。惇策故后，惇衍子罗伯循、罗古香，元僖子龙鲍轩、龙舜臣，元僖侄龙集之、龙笙陔，先后递嬗，如是者十余年。是为和平时代。笙陔故后，舜臣更替，迄于去年，只以懦弱无能，于是有龙伯鸾、龙季许出而暗斗。伯鸾挟前清提督李准势力，卒败季许。伯鸾非元僖服属，故虽操约权，财政不归其掌握，时以强力支取，纵肆横暴，至于极点。任意入乡，妄拿良民，驯至有横档乡禀奉前清缉捕局扎县拘拿之怪剧。千夫所指，不疾而死。惇衍孙罗俊村觊伯鸾之死，出而运动，遂操约权。至前清宣统二年，龙葵甫因子建章回粤查路，遂偕俊村弟罗少香运动大吏，札充督办，几至大起纷争。十余年间，龙舜臣徒拥虚位，并无实权，操权者利其无能，可为所左右，故虽暗斗剧烈而彼独晏然无事。是为守府时代。迨反正后，该约阒无人矣。此顺德沙约自夺诸我邑后五十余年之怪现象也。自前清咸丰八年以至清之末年，并无异姓一绅得操约权者，即龙、罗两姓中非元僖、惇衍之后而操约权者亦仅龙伯鸾、罗家勤二人而已。在约异姓诸绅，特龙、罗用具耳，傀儡耳。故顺德各乡上之颂曰“罗惇衍、龙元僖之合族祠”云。

顺德龙、罗两姓最近为布置

现闻顺德旧日护沙约龙、罗两姓绅士，以东海十六沙经费因去

岁自行放弃，已由胡都督委任我邑人经理，兹复奉陈都督批行广阳军务处另设专局办理，已有行文，伊等着着失败，遂思变易名目，以冀尝试。拟将前清粤吏所收之沙捐，改为勇费，即由都督饬设之专局经理，募勇五百名。伊等另借业户出名开办沙团，所有从前霸收之沙骨、捕费、鸭埠等款，照旧抽收，改为沙田经费，设勇三百名，仍归该约经理。岁中支销不过三万余金，盈余二十万有奇，入款无减曩昔，出款大加节省，较之往日利益更巨云。

查沙捐每亩二钱及粮捐加三之两款，系前清粤吏苛政。去岁反正后，经胡都督出示豁免。政府爱民，安肯狥一二劣绅之请，蹈亡清苛捐虐民故习？且民权主义，一切平等，赋税为国民财政所系，必全国统一。我香山东海十六沙佃户，被异县劣绅逐渐苛抽，每亩以至六钱余，负担之重，全球所无，政府又安忍再行加抽，以重累我一方面人民？至沙团办法系地方自治之一种政策，顾名思义，更应由我香山地方自行办理，安能由异县劣绅攘以代办？证该劣等竟出此狡狯伎俩以掩人耳目，只顾私利，不顾害人，其自为计则得矣，如民生主义何？如我十余万同胞何？此一说也。

又闻伊等以既奉另设专局经理之文，拟乘间运动，仍归依约办理，改为官督绅办。设局长一人，局副四人；董事四十人，或增至八十人。局正副长由绅选举，由官委任；董事由绅选举，无容委任。局内分科办事，科员由局正副长选充。局内上下人等，均以顺德人为限，不得搀用别县人。将旧护沙约改为局所，指定军队，禀请派往驻扎；旧日一律裁撤，以免縻费。已由该局制备旗帜、号衣，实力进行云。是则官任其名，彼享其实，借广阳军务处名义夺我香山已收回经理之权，彼则间接复操其柄，与仍归顺德办理又何以异？揆诸都督另设专局经理以杜纷争之命令，不且大相违背耶？乃该劣等迩来宣言于众曰，“运动已成，即行开办”，并大兴土木，将旧日护沙

约改建。无惑乎伊等迭次冒用业户名义，捏称十六沙盗贼充斥，头造不能作，只请领字营前往，希图瞒准以冀遂其秘密之私矣。此又一说也。

夫有权利，始有义务，此共和之目的也。权利者，主权之谓也；义务者，输纳经费之谓也。我东海十六沙十余万人民，惟有坚持共和目的已耳！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　日

广州香山公会谨辑

陈警天呈孙中山论广东弭盗之法摺

（一九一二年四至六月间）①

仰光机关兼云南矿政代表陈警天呈（电）

中山总理、大总统钧鉴：

为入滇实行目的已达，由黔、蜀回粤无片净土，条陈弭盗之法，约有四标、五本，以抒管见事：

切以粤省开通，固各省让以先登；而盗贼纵横，亦邻省推为独步。谚曰："饱暖思淫欲，饥寒发盗心。"不知此说，论之他省则然，论之粤省则有然有不尽然。他省之盗，确贫而无赖。粤省之盗，军械则无烟枪，出入则乘舆马，锦衣绣食，酒楼妓馆，喝雉呼卢，半皆其侣。推原其故，下四府之盗由于惰，上六府之盗始于奢。粤之盗者，即我之同胞也。以满虏之淫威摧残，尚有宁岁之日，反以共和之功成局定，民无立足之时。是共和之善革命者，人争归功；共和之不善革命者，人争归罪。黎副总统三危十害之言，非过为耸听也。吾谓既

① 原件未署时日。末段提及于孙中山回粤时呈递，现所标时间为孙居粤起止月份。

担任实行，当成功者固不必过为专崇，尽义务者亦不必太为高尚。当日三民之约，今日所达目的者不过民族之一也，而于民权、民生则为之变本而加历焉。此有心同盟者，所为痛哭而流涕也。今日之所谓民权者，正暴民得志之时也。民生不知俟之何矣，何以见之？黔、蜀则公口、山堂，两粤则洪门、三点，百货滞运，民不聊生。军队比之前日而形色，兵械较之昔时而更备，盗贼则比之从前而更多者，何也？无他，成功之速故也。当未成功之始，凡所谓运动、造谣、暗杀，其种种破坏进行之方针，不论智愚贤不肖，倘有一稍知流血主义者，皆罗收之，一以排斥满虏为目的。孰知汉阳一役，不数月而共和局成，是前日所收之为破坏者，今日反以之为建设焉。此流血所为见于共和之后也。如小儿煨芋，然方芋之未熟也，争罗阛阓之草而堆积之，及芋一熟，其草而不为地方之滋蔓者几希。况此反正之始，改正易服，种种变制，裁兵之流为流勇既多，失业之流为游民亦不少。其□其□，系于苞桑，非今日当道者之责乎！

以今日之势论之，治盗者固当急，则治其标；而养民之气，又必当从其本。所谓标之有四者何？一、统兵制以去营见。本省除都督以外，以海、陆军两司令统其成，各军营名号一律取消。不致一统领立一军名字，一营长立一营名字，致生营界意见。均以一定之名字标数营、数队、数编号，认真选练、梭巡，分段驻扎。此统兵制以去营见者一也。

一、并游击以归警察。选曾在警察、陆军毕〈业〉者，充当其长官。如现在各埠、圩、镇所设之游击队，坐地筹饷，该队不特不能为地方保治安，实治安之害皆由此起。何也？该队长、排长多是绿林之客、三点之徒，其无治民之学识固不待言，更假之以威权，如虎添翼，以纵其平日丧良暴酷之欲壑，拜会收规，磆礚商民，无所不至。此荆棘满途，民政长所为不敢言，穷民所为无告者也。此并游击以

归警察者二也。

一、广演说以开民智。如今日所谓共和、平等、自由者，此皆吾人所倡，破专制而开千古中原未有之局也。不知此义非有真革〈命〉之资格、学识，不能知此，而下流社会更无论也。即本会同盟者，一时风声所及，何止数十万千，其于此义了了者实居少数。先组织一营演说队，编以军律，并将共和、自由、平等以及三民主义编成篇帙，如伪清之圣谕然，分散各埠镇城市地方，说明斯义乃从法律中来。兼劝各乡埠市镇多设演说社，言论一致，发明斯旨。若不急为倡明，世风误会所趋，其流祸不可胜言。如英美各国之人民，如此资格，如此程度，虽至小之埠，演说林立，报馆遍地，概可想见。此广演说以开民智者三也。

一、严办匪首以警胁从。如现时之盗贼填塞内地，行商裹足，华侨灰心，若不严办，不特不能成共和之国，直成一匪党之国矣！语曰："与其水之可狎而易溺，不若火之可畏而自竞。"此虽非通论，而于人民程度未足时代，不可不斟酌而行之也。此严办匪首以警胁从者四也。

所谓其本有五者，何也？

一、强迫实业股以复民生。其强迫之法，非以刑威，而以法律。如报各府州县之户口册，与各人民之有五千金动产与不动产者，伪清政府经已实行汇报在案。今日更为拓充之：并有千金动产与不动产者，将前之册饬各府州县汇齐，调查出示，限报缴呈。凡已报者，一律发军政府保护票，注明籍贯为据。如五千金至一千金动产与不动产者，限报实业股五元；如无五千金至一千金者，限报实业股一元。多报者予以奖励。各股数开局征收，限期缴截，汇交财政司。一切呈诉词讼禀件，须有实业股名字方得投递。孤儿寡妇不在此例。如本人无股，须以他股名字签押，方准投递。该实业股

银，作为民国公产，专办国民公益实业之事，人人得以有份，人人得以保卫。如此实行，一年之间，以广东一方面虽不完全人数，以三成人数计之，可逾千万以外。此强迫实业股以复民生者一也。

一、拓习艺所以安插游民。凡民无恒产，则无恒心。各府州县须多设游民习艺所，每县城必添一所，乡下多设更佳。其教习、校长，必须无论在中西工艺毕业充当。劝办实业，兴办之初，国民公产未能遽集，先从殷商社会、银行、华侨公司等，或捐助，或垫借，〈或〉拨款暂行开办。此拓习〈艺〉所以安插游民者二也。

一、振农业以优产业。我同胞因前日伪清无保民之法，遂宁往外洋种植、畜牧，任他人之奴隶。现中国地方，土自为旷，人自为游，两相弃利，辗转为盗，目击心伤。此振农务以优产业者三也。

一、兴矿务以足财源。现中国之矿，甲于全球。山西之煤，云南之五金，外人之所流涎，中国之所唾弃。不明斯利，苟于自安，货弃于地，为万国笑。倘矿务一兴，其容纳游民者何止数万，上可富国，下可利民。此兴矿务以足财源者四也。

一、重民团以保治安。民团者，补警察之所不及，与陆军相辅而行者也。各属之所谓民团者，不可有名无实，徒拥虚名，必示以团制，饬其认真团练。使有团而无练，则民不知兵；有练而无团，则民多械斗。就地方户口册编成保甲，分别良莠，团长、队长、排长编成军制，农隙出队训练，时时演说，发明三民主义，举乡中之干练有学识者充当其长。此重民团以保治安者五也。

当此初复时代，以四千余年之政治学说为之一变，亦非一朝一夕之故遽达大同之目的，若不从标、本上认真办理，东捕西窜，悠悠无期，吾恐祸靡有极也。我总统回粤，治安之策自有权衡，毋庸浇〈哓〉渎。惟敝代表亦有国民义务一份子，识见卑劣，徒妄杞忧，所有四标、五本之鄙见，或亦言多偶中，戢盗风于万一也。倘不以驽骀

见弃，愿长舍身以服从义务。缮摺条陈，可否有当，乞赐复示。诸希垂鉴。

计另呈：《入滇上中央政府书并调查云南矿表》一本；《参议云南矿务暂行章程》一本①。

旅港东莞维持公款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收到）

广州胡大都督、孙中山先生鉴：东莞黄令办事极洽舆情，地方正赖整顿，忽闻政委岑侣少接任，人心大为不安。恳勿更动，以维大局。旅港东莞维持公款会卫汉英、陈耀廷、林焜炎等叩。（香港发）

黄旭升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②

中山先生钧鉴：

旭升檀香〈山〉拜别祖国遄回，阔隔多年，未通音问。良因运动党事，终日奔驰，致候修书无暇兼顾。知我者，谅不罪我。

窃念去秋武汉起义后，弟与诸同志图谋响应，方谓洗二百六十余年之腥膻、恢我完全山河不知经几何年月，巨意仅七阅月而告厥成功。虽以黄帝在天之灵，何莫作我先生首先唤醒同胞之力有以致之也。

① 附本第一种已编入本书“六、实业”，题作《仰光同盟会代表陈警天入滇上中央政府书》；第二种佚失。

② 此为信封上广州邮戳的日期。

弟初奉胡都督委充连英安抚使，续奉陈都督委任连县民政长。查连县自反正之初，绿林豪杰闻风麕聚，苟使驾驭得宜，则以害地方者而卫地方，直转移间耳。乃不逞之徒既以贸利而来，归而统之者，性复庸懦，沐猴而冠，罔别诚伪，野马无韁，能勿放驰。遂使湟川之圩妖氛拥起，始则抢劫掳勒，图谋暗杀；继则揭竿作乱，围攻城池，堵塞河道，盘据村落，拦绝柴米。大局之危不堪设想！自三月十七冯、莫、杨军拚力一战，迄今匪乱粗平，少纾忧念。然而匪巢虽破，匪首在逃，终为地方之害。弟学识谫陋，代罪斯职，实不堪胜任。幸军士上有三江民团长莫辉熊筹理，民政有二三知己赞助，匡予不逮。刻奉电闻，陈督委陈仲宾、毛文明督办南韶连剿抚事宜，将来在逃匪首及其党羽不难歼灭，连县不难指日平定矣。

先生以光复祖国目的已达，逊总统位而历游祖国，他日驾临湘省，请途经连县，俾连民一瞻伟仪，以慰渴望。临笔不胜祷祝之至。肃泐。祗请

钧安，希维垂鉴

黄旭升谨肃（印）

旅港潮商聚和堂致胡汉民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

急。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鉴：林激真统兵乱潮，屡经电禀在案。嗣因陈督笃念旧交，授意吴督办借款赀林出境。政府既不惜枉法以徇私，商民自不敢不含冤而茹痛。赀粮与盗，本冀救死须臾。乃林激真、梁金鳌、陈芸生等，近闻陈督去任，连日复肆劫商号仰记等二十余家，惨急呼号，莫可控诉。伏乞俯念潮州久受涂毒，民不聊生，请迅饬吴军严重〔厉〕剿办，援民于水火。若政府仍执前

策，忍弃潮州，吴军不肯实力保护，请乞明白宣示，准于潮人招兵自保。如何办法，乞电复祗遵。旅港潮商聚和堂叩。东。（香港发）

汕头沈大犹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孙中山先生、胡都督鉴：饶平被匪陈涌波占据，惨杀男女数十，焚祠屋百余间，禀呈督办不理。请电饬林君激真派兵救援。沈大犹等暨各界叩。萧。（汕头发）

德庆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收到）

胡都督、孙中山先生、省会、报界公会钧鉴：肇罗周督办① 精干廉明，西江一带倚若长城。兹闻陞调，商民惊恐，呼吁留办，乞顺舆情。李标统、邱营长、唐队长捕务勤能，全赖调度。德庆商会全体叩。（德庆发）

江门航业保安会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

广州孙先生、胡督、广阳军务处鉴：江门汛地前艇向月纳银六毫，现莫荞营勒每艇缴饷月抽三元，众不允，硬将艇驱逐，多方凌铄，不准接客，数百男妇失业。断交通，动公愤，风潮急。恳即电

① 肇罗绥靖处督办周之贞。

止，抽照旧，□免暴动。速覆。江门航业保安会叩。（江门发）

旅港梅商安庆堂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收到）

广州都督、民政〈司〉、省会、报界并送孙先生钧鉴：熊统领长卿安抚梅州，厥功极伟，生命财产倚若长城，县长、司令争权酿祸，均赖镇压。若易生手接统，立见祸乱。切肤之痛，誓恳攀留。联章禀续。旅港梅商各号安庆堂等叩。（香港发）

高州代表莫亨魁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

广州送孙先生中山、胡都督、龙统制、省会钧鉴：准周廷励支电开，安抚使改〔督〕办防务周已辞等因。惟段君尔源到高，多擒匪首，人心悦服，情形熟悉。乞即任委段君办理高州防务，万勿更调，以重民命。高州全郡代表莫亨魁、黄之棵、朱元昌等。豪叩。（高州发）

封川绅商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

广州孙总统、胡都督、省会、报界鉴：周督办办理肇罗军务，商民赖安，厥功最著，乞勿他调。封川绅商同叩。（香港发）

琼商学界张厚卿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报界公会鉴：王斧军为人望所归，商民倚重。琼崖重要，待治孔殷。为地择人，非王莫属。乞俯念舆情，早与委任，以兹镇摄，而安大局。琼商学界张厚卿、胡宗铨等叩。庚。（海口发）

广西商船总公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

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省会、报界、公社、公会均鉴：江西为谷米所出，捕权尤关，商船往来每生惶恐。查颜启汉前安抚肇属甚为得力，商船赖安，恳急派清理河道商船。盼切！广西商船总公会叩。青。印。（梧州发）

西江水帮陈鸿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广州胡都督、孙先生、议会、报界公会鉴：前颜启汉办理西江，宽严并用，商民爱戴，绿林畏服，商船赖安。自颜君告退，河道复梗，货船非交，行水不得东下，并有掳人之惨。商等为生命财产所关，务恳迅派颜督办西江，以维商业。西江水帮陈鸿等公叩。（佛山发）

东海十六沙农民代表林沛祺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广州分送都督、孙中山先生、广阳军务处：杰字营保护得力，全沙安靖，田尽开耕。今闻调省，惶悚万分。乞即收回成命，以安人心。禀随补缴。香山东海十六沙农民代表林沛祺、彭绰辉、王星如等叩。（香山发）

德庆商会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三日收到）

广州胡都督、孙先生、陆军司钧鉴：大粒烟悍党盘踞晋康，四出窜扰，商戒途，农辍耕。连日匪劫，古垒率团往援，被匪围困，无枪抵御。已奉准购枪码万〈颗〉，乞准起运放行。德庆商会、金林乡团表〔？〕叩。（德庆发）

虎门陈芝铭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

广州分送孙前大总统、胡都督、陈、龙两军统、临时省会、报界公会钧鉴：土豪邓显明、王廉泉等，声言虎门陆军一标委派清乡帮办，四处吓骗，借报私仇，合堡危惧，乞查究以拯良民。虎门莲溪合堡陈芝铭、邓汉翘等八万余人同叩。（虎门发）

肇庆仁爱善堂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收到）

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省议会、总商会、九善堂、报界公会鉴：周君之桢〔贞〕自督办肇罗军务以来，地方赖安，商民倚重。今闻迁调，商等惶急万分，特联电挽留，以安商旅。肇城幸甚！大局幸甚！肇城仁爱善堂、广善堂、方便留医院、东门街、塔脚街、三衿街、迎祥街、新旧街、东西镇南街、北门街、城内商店等叩。（肇庆发）

香港行船公馆公义堂等致朱执信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到）

广州广阳军务处督办朱执信先生并转孙中山先生钧鉴：船伴骆之海，前者虽系洪门会友，并无犯法，被人恨控，又无侵害地坊，实系无辜，被民军黄桐挟嫌误拿，务乞查讯，明确省释。至船伴蔡寿等七名，业蒙镜察无辜，定邀昭雪，具征无枉无纵，并乞迅赐提讯，恩准保释。香港行船公馆公义堂余庆堂、同兴阁代表陶荷材等叩。（香港发）

德庆悦城商会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广州胡都督、孙中山先生、陈、龙军统、报〈界〉会社鉴：悦城与留村著匪老巢为邻，日夕惊恐，幸周督办饬黄队长驻悦赖安。忽闻督办他调，本埠暨四乡人民如失慈母，坚乞留任；并恳黄队长常驻，以资镇摄。悦城商会、民团局同叩。铣。（德庆发）

西江商船分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广州都督、孙中山先生、军统、议会、报界会社鉴：都督前派颜君启汉安抚肇属西江，行旅赖安，商情〔民〕爱戴。去任后匪氛复炽，河道梗塞，窒碍交通。恳再委任安抚，以资保卫，而慰众望。西江商船分会叩。铣。（德庆发）

香山港商何云甫等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收到）

广州孙前大总统、胡都督、临时省会、报界公会、报业公社、香山公会均鉴：东海十六沙系我香山区域，载在图籍。自宋迄今，历千余年，并非顺德地段。该处田亩经费，我农民自捐自卫。前清咸

丰时，顺德龙、罗两绅攘夺。反正后，该绅放弃，蒙都督委任我邑人经理。去岁晚造始克收割，今春早造已尽开耕。讵伊等不知感激，指请派陆领接管，借官办为名，间接复踞，竟被瞒准。查香、顺恶感垂数十年，陈前督另设专局办理，系调停弭祸之策。今陆领及其军士皆顺德人，又系伊等指明请派，方今民权发达，陆领一到，恶感丛生。乞改派，免暴动。香山港商何云甫、唐务环、李达祺、杨伟卿等叩。（香港发）

德庆晋康绅耆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广州胡都督、孙前大总统、陈、龙军统、省会鉴：德庆晋康属留村、洞寮、署洪等寨，土匪猖獗。近十日间，又连掳男女六人，劫卅余家，较前尤惨。居民迁徙，无从觅食。迭剿无效。乞速派军常驻保护。德庆属晋康绅耆泣叩。篠。（德庆发）

香山公会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①

广州分送都督、广阳军务处、孙中山：连日谣传劫城，一夕数惊。港口离城数里，铣晚②全埠被劫，掳去六人，县城益危。军队裁留未定，心已涣散。乞速派大队镇摄，以保治安。香山公会汪文

① 篠电为十七日，未署月份。原件填写收电日期为六月二日，同时注明是“更正重送”。更兼孙中山四月十七日未到粤，六月十七日已离粤，故定为五月。

② 十六日晚。

炳等全体叩。篠。（香山发）

旅澳香山绅商麦作衡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收到）

孙前大总统、胡都督、临时省会、报界公会、广阳军务处、报业公社、香山公会均鉴：广东十六沙区城〔域〕，自宋置县以来，即系香山管辖，而农民自捐自卫经费，尤与业户无涉。曩前清黑暗时代，顺德龙、罗劣绅恃势攘夺，农民力弱吞声。反正时，劣绅、沙勇逃弃不顾，幸胡都督委我邑人刘世杰率队保护，沙所安宁。正相额庆，乃劣等竟敢搜〔声〕称头造尚未开耕，瞒准派陆领前往接管。是十余万农民醵血汗之赀，始终被劣等玩诸股掌，遂其狡计。群情愤激，冲突堪虞。恳速维持，俯顺舆情，饬令农民自择，以符自捐自卫之本旨。阖邑幸甚！大局幸甚！旅澳香山绅商麦作衡、张启泰、何昭繁、潘维标、许廷干等叩。（澳门发）

顺德港商邓维彬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收到）

广州孙前大总统、胡都督、临时省会、报界公会、农业维持社公鉴：东海十六沙区域，香六顺四，而业户则顺德居十之九。沙约捕费，周年每亩二钱四分，业佃各半，实则全系业主所出。既抽于正供之外，则募勇团练，纯然业佃自治之权，不能以区域为借口。佃有更易，故自治常以业户为主体。盍〔盖〕不特防盗，且以防耕人瞒

割逃租。故数十年来，皆由业户公举约绅办理，办事者即皆捐抽捕费之业户，非局外人所能越俎。去秋反正，秩序大乱，土豪割踞，争收晚造，沙租损失大半。后经都督委任龙、罗、黄、邓各绅等照旧办理，人心始定。今复有无赖数人，假冒香山各邑名义，借口地权，希图争收捕费，夺我业佃自治主权。事经都督批准，尚多方阻挠，扰乱治安，莫此为甚！世界大同，何有县界？乞主持公理，俯准维持，业佃幸甚！大局幸甚！顺德港商邓维彬、胡明生、赖德仁、何若、曾广等叩。（香港发）

海口绅商学界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收到）

广州胡都督、孙先生、军务处鉴：宜安匪首黄云龙，杀掳掠焚，经电请剿，县长截兵。今更焚杀卅余村，尸首遍野。该县贪贿乐抢，纵兵殃民。恳迅核办。合邑绅商学界叩。（海口发）

旅港从化工商公所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收到）

广州胡都督、孙先生、总绥靖广阳处、省会、报界：万急。刻接敝邑沙溪洞民潜绕增城搭广九纷至惨诉，被太平场屈洞望边匪巢盟魁钟富强等因迫勒入会不从，遂招聚会匪数千，梗〔？〕围各乡，已焚劫洗掠数村，伤毙无数，势将剗尽全洞，万余生命延喘待救。恳饬飞队解围，免被匪劫踞，祸连更惨。旅港从化工商公所马振

声、吴天保等叩。（香港发）

北京国务院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八日）

广州都督府转孙中山先生鉴：维密。鱼电悉。粤绅不识省议会性质，故于胡都督言论任意抗争①。到时当论〔剀〕切开导。国务院。庚。印。（北京发）

香山南蓢圩商民致胡汉民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六月十日收到）

广州分送胡都督、陈、龙军统、海军司、陆军司、广阳军务处、孙中山先生、报界公会鉴：香山东乡横门下贼匪猖獗，掳劫迭出。敝圩连日得线，报有匪数百现在浮圩搜扰，声称不日到南蓢一带行劫。商民惊恐，住户纷迁。乞飞令营县，火速派拨兵轮严密巡守，以保治安。香山四大都南蓢圩商民程鸣煊，欧幹廷暨商户五百余家同叩。（香山发）

① 当时广东都督胡汉民与临时省议会发生矛盾。省议会于六月三日公推代表入京并电国务院，指责胡"蹂躏法权"，藐视省议会，要求拥有立法监督之权。

（二）广　　西

桂林绅商学界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①

急。南京大总统、参议院、各部院长、各省议院、军政府、各埠报馆、藤县探呈行营都督②、各局分送各府县、议参会均鉴：二月廿八号本省议院议员全体辞退，据其理由，谓系省防统领秦步衢带兵蹂躏议场，逮捕议员。业经通电各省及各府、县。秦统领旋即通电辨释。现商、学界全体以事关大局，当即开临时大会，公推代表上书慰留，略谓："秦统领果出于违法逮拿议员，蹂躏议场，即由军政府加以相当处分，是知议院为人民代表、宪法上机关，不应轻故解散"云云。求其答辨，议院仍置不理。嗣由代表面诘议长及议员，其答复但谓已经通电各处，未便收回成命；且议员人数太少，在法律上已无效力。据此答复，则议院辞退问题于人少之故，前此通电，借词而已。特此电闻，统祈详查。此次交涉函件，俟后奉寄。桂绅商学界全体。各军政府代。蒸。印。（桂林发）

林绎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急。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孙中

① 本篇为蒸电，即十日所发。而原件则填写收电日期为五月五日，疑有误。因电文所述乃二月末情事，且系电"南京大总统"等，可知孙中山当时尚未辞职，故酌改为三月。

② 其时广西都督陆荣廷出巡在外。

山先生，上海各报馆，桂林军政府，广西送各府县长、自治会、商会、梧州报馆均鉴：艳日接桂军政府勘电开："北京国务院省电谓：'迁省①问题固应从本省人民多数之同意，但未经援照法定手续公布施行以前断无自由移治之理。'本会现正提出迁省议案〔决〕决〔案〕议会自当依据法定手续，将议决案咨请本省军政府公布施行。"所谓"自由移治"，不知据何指驳？宥电又谓："果有迁移之必要，应由将来正式省议会议决，呈请中央政府公布施行。"不知"正式"二字，是否对于"临时"之区别？若临时议会不能议决事件，援"临时"二字类推解释，则参议院一切中央及各省临时机关亦同赘疣，均可解散。至宥电有谓"此时临时省议会仍应于桂林集合，若不赴召集，即行解散，毋庸迁就"云。惟本会议员系从地方人会〔民〕主〔之〕意思集合南宁，万不能背地方人民之意思群〔而〕赴桂。大总统、四〔国〕务院可以破坏共和，我广西民选临时省议会议员不能违反代议之名实也。我各地方人民可以不出代议士，我议会可以自由解散、不受政府之解散也。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叩。艳。印。(南宁发)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

急。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上海各报馆、各省都督、省会、广西各局分送各府县长、自治会、商会、桂林军政府均鉴：艳日桂林军政府转国务院宥电，指〔谓〕迁省问题仅认将来正式省会有议决权，是临时省会竟不

① 即迁移省会。

能议一省事。又主张在桂军政府对于南宁成立之省会全〔议〕员召集赴桂，否则解散，是民国议会所有特权剥削殆尽矣。同日又接桂林军政府转国务院报房艳电，称“总理谓宥电系误发，请即注销”，尚有以见国务院之改过不吝。乃东日复接桂林军政府转国务院卅电开：“艳电悉。宥电既经通布，请勿庸注销”云。是艳电既取消第一宥电，卅电又取消第二艳电而并持第一宥电。第一电之不适法，第二电自承之；第二电之适法，第三电自承之。以为误发而注销犹可。以为误发而既经通布即毋庸注销，由报房误发、由国务院通认，则国务院可以任意再复经行不赶，对于一省议会如此，对于人民可知。一省议会若隐忍不言，人民更何所愬？是非难没，情迫词戆，敢乞大总统公裁。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副议长雷恺泽、杨煊合共议员三十八人叩。冬。（南宁发）

桂林广西绅商学界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

急。北京袁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广西中央政法联合会、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孙中山先生、上海各政党会、各报馆、广西南宁陆都督、报馆均鉴：广西临时省议会业已遵照法令，在桂成立。乃有少数人阴图个人便利，号召附近南宁议员数人，在宁自行集合，自署临时省议会。迭经大总统、军政府驳诘，我全省人民亦皆反对。昨奉国务院电开：“临时省议会仍应在桂林集合，如不赴召集，即行解散”等语。乃保皇党林绎具经粤都督胡查拿在案，今复冒用临时省议会名义，称为议长，通电合〔各〕处，谓“议员系由地方人民之意集合南宁，不能违反代议之名实”等语。查议会须依法

成立，历颁法令，并无在南宁成立省议会之文。我地方人民遵法选举议员到桂，并未违法选举议员到宁，成〔我〕全体议员亦未尝举林绎为议长。林绎艳电所称合〔各〕节，并非我全体人民意思。现在南宁本不应有省议会名目，况政府、人民均不承认，自应消灭。嗣后再有在南宁称省议会名义者，概认为个人言论，与全省无涉。合并声明。桂省绅商学界同叩。江。借印。（桂林发）

林绎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

广州临时省议会转中山先生鉴：闻创造民国伟人南归，粤西士民以未得瞻拜为恨事。敢请便道来邕，借解渴望，更幸得为政治上之指导。东西一水，同是珠江，何分厚薄！更有请者：广西省会成立在邕，决议迁省。同省十五府属，已有十四府议员到会，共议员额九十六名，到会者达七十八，其反对者仅桂属议员。然综筹全省利害，何能私属一府？忽接国务院宥电，以迁省问题必俟将来正式省会之议决，认临时省会无此权限，并令军政府再行召集议员赴桂，如不应召集，即行解散云云。则临时省会直同赘疣，而中央及各省临时机关亦可以类推解释，同此无谓之构成矣。且独立后议院在桂，以桂人逮捕议员，蹂躏议场，哄闹军政府，议院即已自行解散。今省会集邕，国务院又令解散，岂不贻民国羞耳！艳日国务院又有来电，指宥电系报房误发，请即注销。卅国务院电又有“宥电既经通布，即无得注销”等语。是国务院任意翻复，破坏共和，广西之不厌〔幸〕，亦民国之不幸也。陆都督只能据情电达中央，不能自为裁判。本会屡电大总统、参议院，亦无电复。今幸伟人归来，

万恳钧力维持，以救危局。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叩。微。印。（南宁发）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万急。北京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各埠报馆、各省都督、省议会、广西分送军政府、行营都督、各府县长、自治会、商会均鉴：广西迁省问题，迭准南宁迁省集议所电，称系〔服〕从多数人民之意，以致与本会暨中央政府再四争持，至今不决。兹复准林绎等冬电，又称"参议员三十八人"等语，不胜诧异。查广西临时议员名额应得百人有奇，历查电〔集〕议所通电，一则曰到邕议员已过三分之二，再则曰选举议长各得四十一票，适符到会到席议员总额之半各等语。兹准冬电议员三十八人，是合之所称议长者三人，仅得四十一人，尚未得全省议员名额之半，则前所谓到会议员三分之二者何在？全数仅有四十一人，则所称选举议长得四十一票者，系有本人自举之票在内。可知与所称适符到会出席议员总额之半者，皆属伪造无疑。总之，议会成立须在法定地点，苟法定手续未经履行，则无论人数若干，均难发生效力。况以少数而称多数，用代表人民之名称而为欺饰同胞之举动。据冬电而证其从前之各电，则字字尽属虚诬，种种皆归无效。应如何解决，以维秩序而昭信用之处，伏请大总统公裁。广西临时省议会叩。庚。印。（桂林发）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各省报馆、各省军政府、临时省议会、各报馆、广西各局送各府县鉴〔长〕、自治会、商会、桂林军政府、梧州新报馆均鉴：三号有以桂林绅商学界名义借印通电各处，诬毁本会系“少数人图个人便利，号召附近南宁议员数人，自行集合”，任意诽谤，志在破坏。八号桂又有以省会名义通电中央各省，捏造本会冬电报告议〈员〉仅三十八人，为未得议员半数，以肆其种种欺罔之词。然本会屡电咨报军政府，均声明到会议员七十八人有案。且前经本会将到会某府某议员姓名报告中央及各省与本省各府县，而陆都督在邕，当是真知灼见，亦会将到邕某府某议员姓名电达中央。又七号都督致北京袁大总统、国务院电，有“省会地点未定，省议会不能成立，所有地方要政亦皆不能建议施行，事事废弛，日久更不堪问。荣廷审度情势，似难强拂多数人民之名〔同〕意，以致另生别种枝节，务希主持断决”等语。可知本会确系十四府议员集合，不可诬也。桂伪议会只有〈议〉员全额十分之一，既违法制，竟敢呈发伪电，又伪本会电文，直同村妪骂人，本无与辩之价值；惟关系十四府议员名誉，岂容任意诽毁。军政府近在桂林，亟应查究。尊重民选立法机关，实为尊重民国，桂伪议会敢为公敌，即当鸣鼓而攻。谨告中央各省：凡桂伪议会电文尽属虚诬，而我内〔省〕各府县尤归各议员罪，以伸公讨。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副议长雷恩泽、杨煊合共议员七十八人叩。真。（南宁发）

林绎等致孙中山龙济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急。广州孙中山先生、梧州龙统领均鉴：接读粤、桂、滇三省铁路传单，灼见远谋，钦佩无已。民国南部经营，此为第一着矣！惟兹伟大事业，非龙老莫能任。适中山先生返粤，更幸得为此路主持大会。惟会〔有〕极力提倡，唤起众志。至本会议决迁省，亦无非注重国防。边事日急，西省行政中枢断无偏处桂林之现〔理〕。邕节〔为〕交通适宜地点，故决迁邕，正与今日三省铁路函〔？〕于联各〔结〕者同此苦心也。何图桂属人士，不顾全省利害，以本会十四府议员之集合指为少数意见，而就桂属数议员另立省会，通电中央各省，淆乱听闻，任意错误，志在破坏而已。陆都督知大势所趋，利害所在，号〔虞〕日致电中央，有谓"难拂十四府人民之同意"云。而中央政府在远，恐未悉南部情形，尤乞中山先生对于广西迁省问题与三省铁路事业同此维持，电达中央，请其速决，匪独广西幸也。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副议长雷植泽、杨煊卯。真。印。（南宁发）

广西十四府代表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上海各报馆、各省都督、省议会、广西陆都督、桂林军政府均鉴：查办广西迁省南宁，原为政治、军事、外交、实业、交通

计便利，早经咨议局议决，独立后又经十四府代表员集邕协议，及临时省议会出席议员七十八人议决。众民总固〔？〕，即成法律，断非一小部分人所得抗阻。广西利害为广西人受之，十四府人既视迁省为有利无害，又桂人所主张之利害，即属私怨。况桂人横暴性成，既有桂人省防统领秦步衢带兵蹂躏议场、逮捕议员、解散议院于前，又有桂议员曹秖等拥众驱逐泗制铨叙局长其后。近又以桂议员十一人冒称全省议会，假全省绅商学界名义，捏造无名通电，肆行诋毁，种种无理取闹、要挟、把持，已达极端。睹此情形，议会不定，都督请假，各司长放弃，政务废弛，人情汹汹，租税观望；若再迁延，势将瓦解。以八百万生命财产坏于桂林三数人之把持，宝宪等实不忍见。如必抑众就寡，终无解决，则十四府人民只有自谋扼治进行，以维持大局，断无迁就。事急情切，用敢直言。广西全省绅商学界代表梧州府黄宝宪、浔州府程修鲁、郁林府冯汝权、平乐府郑柱、武鸣府黄宝铭、南宁府梁炎、上思府黄恒盛、百色府黄中孚、泗城府甘乃广、太平府谭上垂、归顺府黄大受、镇安府黄开芳、庆远府李友槐、柳州府刘骝等先叩。借印。（南宁发）

龙州叶宛莲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收到）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参议院、上海各报馆、广州孙中山先生、各省都督、广西陆都督、桂林军政府、南宁省议院、梧州报馆暨广西各局送各府、县长、各参议会、商会均鉴：省议院在邕成立，实出十四府人民之决心。并十四州〔府〕议员之集合，以速迁省，而系进步舆情所在，大势所趋。再一迟疑，大命

以倾。彼桂林以一隅私见，如〔指〕称到桂成立，阻挠大计，忍置全局于不顾。甚至各司长亦丧心病狂，随之争持，屡电泣叩，希图苟延。彼竟昧于现势，而事关我全省人民利害安危，非一二私见所能摇惑。万望各团体为广西大局计，为民国大局计，速电追认迁省南宁。并迅在邕认院，始终坚定，为广西改造一汇枢之内政、外交总机关，即为广西集无穷尽之厚福利。安危所系，在此一举，毋为赴桂，致陷沉沦。广西幸甚！民国幸甚！否共〔则〕誓不承认也。龙州参事会叶宛莲、黄定康、商会廖顾访、蔡千集、邕县长吉鸿棨代。印。（龙州发）

桂林广西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各省各报馆、各省军政府、临时省议会、各报馆、广西各府县鉴〔长〕、自治会、商会、桂林军政府、梧州新报馆均鉴：本会庚电内称南宁“议员三十八人”一谓，系以电局送来南宁冬电为据。证以桂林商会、自治会、报馆收到该电，亦属相同。原件具在，非可臆造。至议会集合应以何处为正当，自有历须〔颁〕法令可查，毋庸置辩。临时省议会叩。效。印。（桂林发）

平乐府议参两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国务院、武昌黎副总统、广州孙中山先生、行营陆大都督、桂林军政府、南宁临时议会、广西各局、各府县分送各自治〈会〉、商会钧鉴：广西迁省问题赞同者十有四府，即五月二日临时议会提议，共议员查〔七〕十八人皆全体表决，人心向背，已可概见。乃函电交驰、久而不决者，实由少数人只计私利、不顾大局所致。今试即〔将〕邕、桂利害比较一二，为我大总统言之：

桂林地处一隅，万山耸迭，河道险阻，跋涉维艰，在闭关时代固属相宜，然今日则无所用此设险以守之政策。若南宁则上通黔、越，下接梧、粤，南接廉、雷，北接湘、桂，大江中贯，轮折辐辏，平原旷野，一望无际，试进足以有为，退足以有守，省会资格舍此莫属。此利害之在于地理者一也。

南宁居西省中心，形势雄浑，屹蔻成为重镇，居中策应，自易收指臂之助。盖邕、龙迫近越南，法人虎视眈眈，水道则直趋北海，陆路则进取南关，设一旦边防告警，调兵运饷，邕则一二日可达，桂则非月余不能。实有鞭长莫及之势。且桂林与湘、黔交界，二省皆我腹地，既无噬脐之患，自可不用重兵扼守。此利害之在于国防者二也。

利权为一国之命脉，而尤以商之兴利为最大。泰西之商战致富强者多在滨海之地，英之伦敦、美之纽约、法之巴黎皆铁道交驰，轮舟充斥，大商富贩冠绝环球。南宁虽无此大观，然物产丰盈，地方辽阔，将来修筑铁路必以此为聚点，商务发达定无纪极。以视桂

林之土地不毛，水陆奇险，令人望而却步者，何可道理计。此利害之在于商务者三也。

省会为首善之区，四方视线所集，必交通便利，斯贯输文化，因观感而思有所改良。桂林则开门见山，如坐枯井，风气闭塞，民智不觉，既无竞争之心，自难速其进步。南宁居西江流域中外〔?〕，外来之游人如织，眼廉耳鼓，时受激刺，舍己之短，从人之长，进化殊觉易易。此利害之在于政教者四也。

然此仅举具大端而言，他如气候之温和、土地之饶沃、居民之稠密、稼植之适宜，尤非桂林所能望其颈背，舍此弗居，更欲择□。

即谓“财政困难，暂宜从缓”，然自亡清建议以来，邕垣已大有扩张，固无须绝大巨款即可竣事。又自独立之始，一般开明之士已欲实行迁邕之举，悠悠忽忽今已半年。盖天下事不知则已，知则当速行；不利则已，利则当速建。又何必议员必须赴桂，始作为正式之会议员哉！议员之舍桂而邕，实具有极充分之二理由：盖一则以都督在邕，政务易于筹度；一则因逮捕徐议员及哄闹军政府两恶剧，避凶趋吉，人情之常，故有“宁死不赴桂”之电。

吁！议员为人民代表，七十八议员之意思即十四府大多数人民之舆论，拂舆论者不详其势，必将决裂。会员等生长斯土，目睹情形，安危所关，只争一发。用敢沥陈利害，电达上闻，伏乞俯顺舆情，早赐垂允，以定人心，以安南服。平乐府议参两会同叩。府长代印。（平乐发）

南宁广西迁省筹办处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黎副总统、黄留守、孙中山先生、各省都督、省议会、各报馆、广西陆都督、广西各府县长、自治会、商会、各团体均鉴：查办迁省南宁，为广西计，尤为国防计，尽人皆知，亦刻不容缓。是以广西全省，除桂林府并无一府不举迁省代表来邕，集议迁省一切事件。四月九号议会云邕成立事实，确就各代表即议决取消迁省集议所，改设迁省筹备处，创设进行，布置已定。陆都督亦曾拟此实情电告中央政府，恳请“俯顺舆情，免致另生枝节”。讵意国务院始则下宥电，解散邕省议会；继则下艳电，谓宥电系报房误发，请查明注销；终则下卅电，谓宥电既发，不必注销。译电又谓议会诘驳无理由，可置不理，仍请都督便照宥电办理。似此反复无常，蹂躏共和，蔑视广西，实属帝制已极。代表等身膺重责，对于宥电、卅电、青电，虽刀锯临身，万死断不公认。若国务院〔不〕坚持强制，我十四府人民所有关于国债、纳税、当兵诸义务，概不负担。理合奉闻，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广西迁省筹办处总长梁之芬、次长覃瑞槐、黄道济暨全体代表等同叩。皓。南宁府长代印。（南宁发）

林绎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袁大总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

山先生、上海各报馆、各省军政府、临时省议会、各报馆、广西各局分送各府县、自治会、商会在〔均〕鉴：删日接桂署军政府转国务院来电二件，文曰："桂林陆都督鉴：迁省会不仅关系一省之利害，于解释军事、商业、交通政策均有至大之关系。如果该省多数人民均欲迁省，必须先在该省省城开正式议会，提案议决后呈请中央议会、政府未〔批〕准，俟核准后始能实行。今广西省议会议员并未先在该省省会桃林聚齐开会，又未提出迁省议案，更未商诸中央议会、政府，而遽纷纷往南宁欲实行迁居，实属不合本院宥电所详办法。实系根据法理立论，乃该议员林绎等日昨复电抗办，决无理由，自可置诸不理。祈尊处仍照宥电办理，并将办理情形随时电闻，是为至要。国务院。支。印。"又："桂林陆都督鉴：七号电悉。迁省事关重大，业于支电详复，仍希查照前电办理。国务院。青。鉴〔印〕"等语。

读支电有"只〔自〕可置诸不理"云云，岂以本会对于国务院不能有抗辩之申入〔诉〕耶？如以抗辩之文言"认〔决〕无理由"，则国务院自当据理解释，万不能置诸不理。若竟置诸不理，而又径行其意，不料民国成立未久，国务院竟有此专横。本会果全省民迁〔选〕立法机关，国务院可以任意解散？对于本会之辩论，国务院可以置诸不理，并令本省都督置诸不理，摧残议会、破坏共和，此为确证。国务院始终坚持宥电，对于本会必欲强行解散，不知宥电之不适法，本会已三次电争。都督好恶，废〔？〕民亦不愿执行此违法宥电，经已电恐〔？〕有案。且查宥电以为事关地方利害，必俟将来正式省会之议决，而各种临时机关直同赘疣。在民国缔造之初，诚绝对不可能之事，又遑论根据于法理乎！原电所谓提出议案经议决后呈请政府公布施行，此等法定所〔手〕续，本会自是依照办理，有何不合？若必须在桂林开议始为有效，否则虽以五分之四以上议

员到会、集合于都督所在地方亦当解散，是绝不求之事宥〔实〕，绝不按之法理，惟必须履行宥电而已！窃议会之集合与迁省之决议，原分两事，故本会成立在四月九号，本会议决迁省案在五月二号，国务院安能混〔含〕合〔混〕其词？至十四府人民必于迁省，与乎迁省问题发生于议会成立以前，按与本会履行之秩序无关系者也。

今之劣院既误发违法宥电，艳电经请注销，卅电又谓既经通布即无庸注销，是宥电违法，艳电亦违法，卅电更违法。自知绝无理由，而又谓本会抗辩决无理由，置诸不行〔理〕，令都督强行宥电，则支、面〔青〕两电违法尤甚。非由参议院提出弹劾，更无挽济之途。用敢电请参议院将国务院违法、专横各节，提切〔出〕弹刻〔劾〕。前日元电本会提请参议院解决事件，仍乞迅电示复。广西临时省议会议长林绎、副议长雷恺文、杨煊暨议员八十四〈人〉叩。智。印。（南宁发）

龙州参议事会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广州孙中山先生、各报馆、广西陆都督、桂林军政府、南宁省议会迁省筹办处、广西各局分送各府县长、参议会均鉴：南宁为省会，于广西军事、商务、内政外交上均占优胜，为广西计，即便进行，何得烦言。讵桂人以少数尚〔意〕见，多于阻挠。曾于十六号电请大总统及各团体速电追认，胡至今仍未议决，殊负我十四府人民喁望之至诚。邕省议会兹电都督，已知迁省一举事在必行，且为今日所能做到，经于七号电请袁大总统俯从十四府人民公意。乃桂人百

出其欺诈运动手段，荧惑中央，致国务院一再来电仍谓南宁非法定地点，迁省事件必须在桂议决，且经三次电为至诬、为孔横等语，尤深愤激。

查邕省议会系受我十四府人民所委也，今国务院既否认我邕省议会议案，即违反我十四府人民公意，专制故翻，莫此为甚，我十四府人民岂能容忍？事关我十四府属利害安危，迁省一日不决，即大局一日不定。仍再次电请大总统、国务院、陆都督及各团体，既知迁省南宁为广西今日之必要，且既全体一致，速即立电迁邕，以顺舆情而定大局。若仍迟疑不决，任桂人少数冒用全体名义肆其毁诬；至于我十四府属，屡电请愿，置若罔闻；我邕省议会迭次议决，视为无效：则是倒行逆施，罔知大计。偕〔我〕十四府人民既无参政机〔权〕利，即无纳税义务。会后之决果必联合全体不纳蒙濯以为后劲〔？〕①，务必达迁邕而后已。

且邕省议会既受我十四府委托，凡所指陈皆我人民总〔公〕意，政府不代执行，即为违反舆论，议会即代表人民全体改革而缔造之。如桂军政府非我十四府人民所公认，如不迁邕，省议会即可在邕另新组织军政府。议会有改造政府并力改妥〈之权，政府〉无解散议会之权。尤望我邕省议会进行不懈，毋负我十四府人民寄托也。龙州参议事会叶屺苕、黄定康、吴瑞绅、梁耀谒、商会廖显镛、人民同叩。县长邓鸿绪代印。二十五号。（龙州发）

---

① 此句错讹颇多，原文照录而未加标点。

（三）云　南

云南共和会等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孙大总统、驻宁滇同乡会、黎副总统、临时议会鉴：鄂议会发起民国议会，电各省选员赴鄂，荩筹颇善。惟滇议会种种腐败，议员皆属委派，不足代表全省。此次举员，十九号议会决选举及被选举权均私意把持，违背共和。经各团体诘责，商由各属在省同乡会各举代表一人参同议员公选，当众表决。念三号忽生变端，把持益力，私图滥举，全体哗然。滇民誓不公认。请主持由民公选。速复。滇共和、国民、同盟、保安、报界等会，统一党、政学社叩。漾。（昆明发）

云南国民等六公会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孙总统、滇同乡会、黎〈副〉总统、临时议会鉴：漾电谅达。滇议会结党怙恶，攘夺公权，选举民国〈议〉会议员十六人，舆论大哗。沁日各团体开三遍国民大会，议决由民另行公选。闻该议会根据伪法，捏电诬析，尚希详察。滇国民等六公会叩。艳。（昆明发）

刘钟俊呈孙中山陈办屯垦以安插游民等事文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中华民国国民刘钟俊谨具条陈上呈

前举总统中山先生座下：

敬禀者：窃以汉族光复，民国成立，凡属分子，匹夫有责。锺俊生长云南之普洱，居万山之间，风气固陋，见闻鲜少，前与吕志伊君同学多年，夙慕先生，久欲趋赴，奈无机会，有愿徒存。今随军在粤，幸遇先生辞任归来，本拟早晋祗候，窃念先生回粤伊始，百端整理，恐他省事未遑筹及，故不敢造次冒渎清听。兹阅报端，载有先生整兴实业，注重殖民，并定会客时间与投函方针，足见我先生保种情殷、求治念切之至意。锺俊亦系一份子，不揣固陋，谨将管见所及与云南情形，略具数条，为我先生一详陈之。

一、安插游民以弭盗贼也。游民不安插，虽严刑禁令以除之，而盗贼终难绝。何则？彼等失业者多，日无所事，衣食何来，非谋扰害治安奚求乎？语云："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夫饥寒交迫，其流为盗贼，势也，亦情也。今欲求治，非亟安插之不可。安插之法，不外兴工艺、开矿厂，然究不若办屯垦、讲畜牧之见功速而获利溥也。锺俊未历之地不及知，请即云南之车里言之：车里有十三版纳，分为十八猛。前之清割猛乌、乌得予法，仅存十六猛，跨洪江两岸而居，又名为九龙江，在云南西南方，距省垣一一千二百余里，归迤南思茅厅辖。其地纵约千数百里，横约七八百里，多茂林平原，土脉膏腴，物产丰富（茶、棉、樟、橡、盐、矿、稻、粱菽、麦、黍、稷以及虎、豹、犀、象、熊、鹿、獐、兕俱生），天气与两粤

相似。东连法，西连英，南接暹、缅，英、法时谋吞并，其势岌岌可危。前锺俊因调查盐务，曾亲游历，但夷民鲜少，酋目衹以残剥为事，整顿毫无。若能徙数十万无业者以实之，改设流官，不论开矿厂、兴工艺、讲畜牧皆易谋生，且边备实而风气开，内足以殖游民，外亦足以绝英、法窥伺，是一举而数善备焉。窃愿各省有空地者，亦如是提倡，又何患盗贼之不可弭哉！

一、速定服制以维利权也。未反正以前，一切衣履用中国货者尚居多数，而洋货之入，其漏卮已不可胜计矣。自反正后，无论士农工商兵警各界，皆炫异夸奇，如草帽、番服、洋鞋，争相购买。设不早为定制，俾众有所遵循，则利权外溢，后患何堪设想！拟请速定服制，除游历与洋人交涉者外，一概定用本国土货。并不准用洋货如洋酒、纸烟及摆设器皿，编入小学教科书内，俾父戒其子，师训其徒。又命警察查之已购者准其用完，未有者不准再置。作无形之抵制，绝外货之冲入，又何患利权之不能挽回哉！

一、普及教育以谋进化也。昔日之清专制，只知暴敛横征，不惟养民之道不讲，而于民间子弟如古人八岁而入小学、十五而入大学之教，有无与否，毫不过问。所以迨至长成，不仅不知地球为何物，即礼义廉耻不知为何事，奚望进化？日惟三五成群，游手好闲，因之富者倾家，贫者为盗，何莫非失教于先有以致之乎？今当民国初立，拟请速令广设小学堂，子弟至七岁，无论贫富，有不入学者，罪其父兄，强迫教育。数年之后，又使之各随所近，以精其艺。根本既端，而谋生有术。我国四万万之众，又何不可日进文明而与东西洋并驾齐驱哉！

一、宜联保甲以清户口也。我国地大物博，生齿繁众，良莠固多不齐，稽查最难。欲求划一，其法莫有善于保甲者也。保甲既联，则户口易清，遇有不务恒业、群饮聚博以及夜集晓散、履历不明、踪

迹可疑者，皆可互相纠举，不许暂容甲内。俾盗贼无容身之地，万众尚有不享安静之福哉！

一、滇粤铁路宜亟修也。滇、粤边界与法领之安南连壤，近年法人将滇越铁路筑成，凡由滇至粤、由粤至滇者，无不取道安南，以其捷也。然其中受彼等种种之苛虐，实有难罄悉数者。不惟店费增倍，而且护照有费，货物经过有费，每年约计不下输出银数百万元。然彼之入我内地者则无之。拟请速饬集款，将滇粤铁路赶修；倘款不敷，请先由滇之蒙自修至广西之百色，计里不过千一百余里。由〈百〉色搭小火船可抵梧州。此路若成，南北之交通亦便。不惟免外人之苛虐，其收回利权岂细微哉！

一、多造纸币免借外债也。刻下银根奇绌，各省皆然，而就不若云南之甚。去岁锺俊回滇，见军政部总长罗佩金，谈及纸币，彼云已造有二十万元之数，锺俊请增造五百万，彼云存银衹有此数，须银纸相符方可。岂知相符与否，衹在上之能信用耳。果上能信用，而下自能遵行。且以纸作银而轻其担负，较之借外债而以财产抵押、自失主权者，其相去悬远矣。况云南之财产，除茶、棉、锡、粮外，即以盐课为大宗，果得精明廉干者整理，每年约销盐六千余百万斤，公家可收银三百余万元。今闻同法人借银三百万元，以盐课抵押，恐稍有迟误。彼借口监督，则是将我云南之生命财产全断送与法人也。闻之殊令人骇异。拟请速电示禁止，以救危亡，则云南幸甚！

以上所拟，不知可否？冒昧上呈，如蒙采择，请饬发下省议会提议办法，实力举行，不胜盼祷。并请
大安。伏乞垂鉴。

国民钟俊谨上　五月八号

蔡锷致张翼枢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请转张翼枢：敝院前寄陈都督冬电速〔促〕驾，谅达览。滇有院务借重①，望速临。盼复。滇都督锷。蒸。印。（昆明发）

（四）贵　州

蔡锷致孙中山黎元洪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南京孙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鉴：黎副总统阳电敬悉。赵都督②艳电，此间迄未收到。黔省遍开公口，匪党横行，掳掠奸淫，全省糜烂。屡经经翼函电请援，虽以唇齿久亲，未忍坐视，然援蜀方遭疑忌，亦不愿再以恤邻之谊而反生兵哄之疑，故皆婉辞谢之。及北伐队唐司令③过黔，绅民又复拦路要求镇抚，至有欲自刎于马前以为黔人请命者。迭接唐司令来电，皆催令以北伐为急。至黔军以黄泽灵〔霖〕扣饷哗变④，省城震动，又复急电请援，乃饬唐司令赴黔镇慑。纪律严明，父老欢纳。时赵都督已逸去，遂公推唐为临时都督。据全省全体绅民通电，则以前黔省之扰乱，人民乞

① 张翼枢后应蔡锷之聘，于六月八日任云南军政府外交司司长。

② 赵德全，贵州代理都督。

③ 唐继尧。

④ 黄泽霖，初任贵州援川各军总统，后未成行，仍掌执军权。二月二日被立宪党人挑拨其部属所杀害。

〔之〕困衔〔苦〕，此次滇军之秩序可以概见。因黎副总统垂注，谆谆以严肃军纪无〔？〕召，不韪为言，故略陈之。锷叩。铣。印。（昆明发）

杨荩诚[1]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大总统鉴：

贵州反正时，华之鸿捐款助给军饷，甚为有功。前谒总统，曾详呈此事，蒙许与褒奖状以为热心捐资者劝。荩诚回省在即，不知此褒奖状由荩诚携回乎？抑交邮局寄往乎？恳祈示知为祷。谨此。敬请

钧安

杨荩诚谨上　三月十六号

唐继尧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2]

急。南京大总统、参议院、各都〔部〕总长、武昌黎副总统、云南蔡都督、各省都督、各军总司令官钧鉴：黔中赵德全、张百麟[3]、黄

---

① 杨荩诚，字伯丹，贵州籍同盟会会员。贵州光复后出任都督，不久即亲率黔军离省援鄂，驻湖南常德。此时在南京，尚未悉唐继尧任贵州临时都督事，正拟返省复职。

② 原电无月份。据电文内容判断，当为唐继尧任贵州临时都督不久所发。且南京收到的译电纸上写"送孙中山先生"，可知当时孙已卸任临时大总统职。故酌定为四月。

③ 张百麟，贵州自治学社领导人，该省光复后任枢密院院长。

泽霖窃据高位，结党专横，身充龙头，大页〔肆〕提倡公口，流毒无穷。纵内〔兵〕殃民，省垣首善之区，奸淫掳掠，民不聊生。外属更遍地皆匪，縻烂不堪。其虚縻饷款尤巨。滇军府迭接黔中父老公电，哀痛迫切，吁恳援助。又刻经调查，报告相符。都督蔡笃念唇齿，与贵州代表周沆、戴戡订立密约，代平黔乱；命继尧率北伐兵队道出贵阳，相机办理。而为接受各属绅耆父老禀牍，惨遭匪害，莫不疾首痛心。时已闻黄泽霖扣饷肥私，为部众枪毙。张伯麟逃往贞丰州一带，勾结桂、鄂清地各匪，图劫省城。继尧率军抵拒，父老欢迎，如获更生。初以赵德全救援无效，厥咎虽重，如能自行引退，尚当保其生命，费〔赉〕送出境。殊赵怙恶，辄敢于阳历三月初三日开炮轰击，震惊百姓。我军鼓勇入城，赵已潜遁。筑垣绅耆父老以危局粗安，不可无人镇慑，力挽继尧暂任贵州临时都督。继尧辞不获，已允为暂代，现正与黔中各界志士共同组织改良政府。省门秩序照常安谧，各属文武官绅照常任事。一俟组织完备，再当续陈。继尧才疏学浅，惧不克胜，尤盼中央速遴文武干济之才履任黔都督，黔省幸甚！继尧幸甚！谨先电闻。滇军北伐司令官、贵州临时都督唐继尧叩。支。印。（贵阳发）

周沆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

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各部总长、参议院、参谋团，各省部督均鉴：黔省自反正后，张、黄、赵、蓝[①]诸匪盘踞要津，公口林立，生民涂炭。黔父老痛全省之沉溺，爰举代表戴

① 张百麟、黄泽霖、赵德全、蓝鑫（原贵州都督府执法部部长）。

戢赴滇，与旅滇黔人代表周沆效秦廷之哭，为民请命。滇军府念切唇齿，鉴于黔人请求之诚，悯其受祸之惨，始强北伐请〔兵〕队道出贵阳，代平祸乱。黔局瞪〔粗〕定，滇军即拟遄行。黔人以匪党根蒂已深，非滇军留黔难资镇摄，又以和议已成，无须北伐，再三哀恳滇军司令唐公继尧任黔都督。前后二十日，治乱迥殊，商旅四通，妇孺欢忭，黔人感激，有同再选。

乃昨见川督①致各省通电，有“滇军借名援陕，冀图经过成都，乱〔乘〕机夺取，如占领贵阳情事”云云，阅之殊深骇诧。夫滇蚌〔蜀〕此项交涉，是非曲直，暂可勿论。惟滇、黔同是中国领土，即同是中国人民，既非列国战争，何得辄云“占领”？黔省当张、黄、赵、蓝、叶②等肆虐之时，糜烂已极，经代表等再四请求，又经滇军府屡次派员侦探确实，始行赴援。使当日少存畛域，榆事必不可收拾，岂惟牵动西南，实将贻误大局。当时黔人赴滇乞救，不得已之苦衷，与滇军府顾念大局之至意，当为直省所共谅。乃观川督通告，似不免误用猜疑。窃以黔人虽至愚闇，宁〔安〕肯自取覆亡？惟中央已定统一之局，各省必无分立之理。夫救灾恤邻，自是通谊；倘必深闭固拒，酖毒自甘，则是盗入其室而拒乡邻之赴援，非惟不情，抑亦不智。且滇军现驻黔中，所有饷糈概行由滇支给，滇何利而为此？当可不言自明。

又查川省自去岁以来，首遭赵屠③，迭经匪乱，今电〔虽〕尹、张两都督出任巨艰，暂定乱事。而据旅黔蜀人传说，又据侦探报告，谓川省公口仍前〔在〕盛行，匪乱迄未平定，故黔中溃兵、恶匪大半逃往川边。诚如所言，则滇军“占领”贵阳之说，必出于匪徒捏造煽

① 指四川都督尹昌衡、副都督张培爵。

② 叶占标，贵州光复后主要军事领导人之一，曾被任命为援川黔军先遣司令。

③ 指前清四川总督赵尔丰在保路风潮中屠杀请愿群众。

惑之词，川督不查，遂致误听。顾念川乱果未尽平，正当请求邻省协助，共济艰难，似于滇军之来，不必效讳疾忌医之举。

要之，中国必当统一，一发或动全身，万不能效联邦角立，互争长雄，尤不宜如列国唱〔纷〕争，妄生猜忌。必以对内视同对外，恐非民国之福。沆等以大局所关，难安缄默，为此通电缕陈，伏乞再鉴。大局幸甚！

黔人严〔周〕沆、戴戡、刘嘌〔春〕霖、郭重光、钱登熙、刘显世、陈夔麒、高培焜、于〔何〕得楷、唐箦〔积〕冲〔福〕、何麟书、黄祺〔禄〕贞、叶诗鎔、寇宗者、纪思崧、李端棨、李忠鉴、华之鸿、朱勋、马先陶、张延龄、陈光焘、文明钰、杨恩元、陈廷棻、邓希濂等①暨绅商各界同叩。军务部、政务部代。支。印。（贵阳发）

戴戡等致杨荩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急。南京孙中山先生、武昌黎副总统、□护〔谭〕都督②请转前黔都督杨伯舟鉴：去岁十月台端出发③以后，久绝音问，意公忘黔久矣。昨见自武昌致唐都督电，始悉公赴中央政府面商黔中种种维持进行方法，足见不忘黔人，感激之至。惟公不忘黔人，而黔人寻〔对〕公亦有不能忘者。请质言之：

黔反正之时，公本无功可述，然既举之都督，固黔人所托命也。乃于张、黄之提倡公口、滥招匪类、残害地方种种情事，非惟不加抑制，且助长之。又一身见好兵队，嗾使争功要赏，以求自固，不顾民

① 以上诸人，多为清末贵州立宪派分子；以及部分旧官吏、旧军官和绅商

② 湖南都督谭延闿。

③ 杨荩诚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率军出发援鄂，旧历为十月二十四日。

社摧残，公之罪已重矣。迨事至万难，乃借名出巡，拥兵远去。且在镇远、铜仁、黎平各处，估索饷银至万余两，公之自为计则得矣，其如黔人何？公一出省门，甫至贵定，即遭匪劫，损失威重，惭不可言。复借此索饷一万五千金，又复纵令兵队沿途骚扰，东路各属往往结团寨以抗官兵，宁甘逆匪者，公所致也。又公部陈勉斋称奉公命，携械回来铜、贵一带，荼毒殆遍。公兵站队排长杨隋武在铜仁府苗乡肇祸殃民，又在府城估索兵饷，几酿大变。又新征、镇远、玉屏一带兵队驻扎东路各属，专事掠掳。种种不法，并经各属绅民录列罪状，报告各省。而标统萧洪斌在常德骚扰其尤著也。公之存心如何，是未可知，其行事乃与张、赵等如出一辙，实黔人所共愤。黔人呼吁已穷，控诉无所，省垣代表始密遣代表赴滇求援。滇军府笃念唇齿，又鉴于黔人望救之诚，愤其受祸之惨，始允令北队道出贵阳，代平祸乱。赵、蓝遁逃，大局粗定。黔人出水火而登衽席，幸有今日者，滇军之力也。

自公行后，黔之受害者几何人，败坏者几何事，糜烂者几何地方，公亦尝置念否耶？必保公商定维持进行方法，归来相援黔人，尚有孑遗乎？公都督名义，前赵、蓝窃据时已由立法院议决，以赵德全任正都督，非七日始行取消也。公欲回黔，则前铜仁绅耆陈书培、杨清源等闻公部有自铜反〔返〕黔消息，即禀乞电湘督阻止。今一闻公回黔之信，阖省绅民惶骇失措，谓公必回黔，是黔人幸未及此而公必欲致之死也。且事当至难，则拥兵亟行，任黔人之呼号宛转而略不顾瞻；事已幸平，则觍颜归来，坐享至高之名位：天下宁有是事耶？公休矣！方今世界，非幸〔强〕窃权势之时。但无功德可规，人民必不公认。况公之惟恶是闻者，我黔人向特以公已远出，不妨稍全名誉，未将种种情形宣布直省。必欲复来，是自欲播恶于众，黔人虽欲再为之饰，亦有不能。是非黔人所有于公，抑岂公所

以自处耶？要之，公如念黔人，则请勿复来，俾得一日之安；苟不念黔人，惟知自利，黔人虽愚，决以武力相见，不知其他。谨布腹心，冀维原鉴。临风仰领，不尽欲言。

黔商绅戴戡、刘春骀〔霖〕、郭重光、钱登熙、刘显世、任可澄、高培焜、何德楷、唐积福、何麟书、黄禄贞、符〔叶〕要〔诗〕熔、寇宗刚〔若〕、朱思凌、李端棨、李忠鉴、华之鸿、朱勋、马先陶、张廷龄、陈先焘、文明钰、杨恩元、陈延棻、邓希濂等暨绅商学各界同叩。军务部、政务部代。微。印。(贵阳发)

戴戡等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九日)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国务各总长、参议院、各省都督、各报馆均鉴：此间迭接旅沪、宁、黔人来电，知前都督杨荩诚与前派临时代表平刚① 等串同私借外债，以黔省矿产作抵。查黔自反正以来，经张、黄、轩〔赵〕、蓝哥匪蹂躏后，公私困竭，欲谋善后事宜，又复在在需欵，拈〔？〕时借债，本无不合。但杨庸劣不职，当其在黔留任，张、黄哥匪荼毒黔人而莫不措念。上年十月去黔后，更置黔人涂炭于不问。且出巡援鄂，所部扰民，尤甚于匪。黔人痛疾，业经公决，取消杨都督名义，并经电达。嗣有杨将仍率队回黔消息，即迭接镇、铜各属人民电禀，吁请代电湘、鄂，阻其勿来。是杨于黔省之〔久〕结〔绝〕关系，自不能私借外债，擅用全省矿产作抵。此其颟顸荒谬，贻祸黔人，加〔忍〕无可忍，谨此电闻。且以一省名义借外债，非一二人可为之事。杨已非都

① 平刚，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时任贵州分会会长。贵州光复后，任枢密院枢密员。

督，亦非能借外债之人，全省矿产尤非抵借之物。杨借债事无论已否有成，黔人决不承认。并此后杨一切行为，皆系私人之事，与黔无涉。平刚充代表数月，于黔事毫无裨益，举凡关系大局之事亦始终无一字报告黔人，已属负黔溺职。乃更私相串合，希图分肥，其罪无可逭。所有代表名义，公议即行取消，合并声明。黔绅学商界代表戴戡、周沆、郭重光、刘显世、朱勋、华之鸿、何麟书、黄禄贞、马汝骧等同叩。佳。印。（贵阳发）

唐继尧致北京参议院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

北京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黄留守、各省都督、各省议会、各报馆均鉴：继尧菲才薄德，待罪黔中办理一分情形，并经电达，势处万难，早思引退；得以黔人吁留，积牍盈尺，舆情迫切，不忍遽然舍去。鱼日奉大总统①电令，复蒙加以委任，闻命之余，大深惶悚。当此民国初星〔成〕，四方多故，既不敢少存意见，贻误地方，亦不敢徒远如〔？〕疑，放弃责任。惟有免〔勉〕端绵薄，指共维持，一俟国基小固，黔中可保治安，即当解组〔甲〕归田，以明初志。至于力小任重，陨越堪虞，惟祈时赐教言，俾得遵守，至为翘祷。黔都督唐继尧叩。庚。（贵阳发）

① 袁世凯。

（五）四　川

蔡锷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五日）

北京袁大总统、各部首领、南京孙中山先生、参议院、武昌黎副总统均鉴：滇军援蜀，致启嫌疑，迭经严饬撤还，免生冲突。刻经电达，计呈钧览。近接滇军各将领电，已次第分道撤还。惟滇军撤退之后，川境复乱机勃勃。前于二月底，滇军甫退至泸州，而嘉定川兵复变，肆行抢掠。重庆所驻我〔成〕军，于巧日枪杀滇兵二人、伤三人。已经和平交涉，川军允议邮议赔，正法首要。马日① 首犯尚未处决，成军礼〔突〕然变乱，抢劫当户，又戕毙我见习员刘镇藩及兵三名。渝政府办公人员全行避匿。渝城外国人异常恐慌，我军须妥为保护，以免酿成外交，并防川乱波及滋境。迭据滇军电陈，并据泸川商民电请留驻滇军，以资镇慑。均饬令迅速撤回，勿庸过问，免生轇轕。

兹又接电称："川中兵匪相通，乱机勃发。隆昌、合江尚有数千之大股匪党，其余数十、数百者指不胜屈。顷德国领事由渝到叙，云巫峡土匪击毙美国教士一、伤一，恐惹外人干涉"等语。查滇军对于川省迭遭疑谤，此后无论如何，滇军决不与闻。惟兵匪相通，乱机渤〔勃〕渤〔勃〕，不独扰害内治，亦恐牵动外交，心所颠危，不敢不告。尚望妥为设法，俾川事早平，大局幸甚。滇都督锷叩。微。印。（昆明发）

---

① 上称巧日发生枪杀滇兵事件，此处又称马日，疑有错，待考。

尹昌衡周炳篁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各部总长、参议院谋事、各省都督、天津《民意报》转各报馆鉴：四月六号接黔人周沆联名廿余人通电，以黔人论黔事，言非概属子虚，敝省碍难遥度。惟于黔省之罪状未尽先期宣布，迨至公推唐继尧为都督后今行〔始〕通告，远道滋疑，实无足怪，代明心迹，理固宜然。至以黔人而议川事，仅据谣传，毫无故实，本可置之不论，第恐辗转流传，因滋谬误，若以大局更非鲜浅。如敝省前电有“滇军借名援陕，入〔冀〕图经过成都乘机夺取”之语，既有滇军谢梯长不认昌衡等为都督之通电各省，谓敝省政府为哥会机关、请联师攻讨之铁证，与宣布黔省之罪状大略相同，事迹昭然，有何误会。中央已宣统一，占领尤以为非，宁肯自取覆亡，何足深辨。地方匪乱，反正后各省同。然公等且念大局，昌衡、培爵既被公推，讵甘放弃责任？必谓敝省始有盗入室，急需乡邻往援，责问滇省匪风如何？敝处虽有取闻，固谓便干预内政，公等何信滇而疑川如此？且匪势莫大于赵贼①，匪众莫凶于兵逆，昌衡等尚力能诛擒，并未辱劳援师。现地方秩序已复，兵队驻扎已周。公等过听道途，危言通告，意若谓敝省兵力不能去匪，必借滇军。能果如公言，实滇咎戾。惟敝省屡经变乱，财力支绌已达极点，此次滇军入川，馈饷十万，酬劳三十万，迫胁官吏勒借盐款又二十余万，更无余力可以再劳滇军。嗣后敝省平定匪乱，自当随时通告，暂释廑怀，俾免捉影捕风，淆乱观听。四川都

① 指赵尔丰。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尹昌衡派兵将赵逮捕处死。

督尹昌衡、周炳篁叩。文。印。（成都发）

胡景伊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急。北京袁大总统、国务总理、各部院首领、南京孙中山先生、黄留守、武昌黎副总统、成都尹、张都督、各省都督暨各报馆均鉴：景伊菲材薄植，猥任全川军团长，方自惭能薄望浅，弗克胜任。继由成、渝两处同人公推，复由尹、张都督任用，兼摄镇抚府总长之职。景伊一再坚辞，竟不获命，不得已始行抵渝，文日就职视事。惟身膺艰巨，时虞陨越，一应建设事宜，张、夏都督①既艰难缔造于前，伊自当黾勉遵循于后。尤望时锡训示，俾资恪守，勿任企祷。胡景伊叩。文。印。（重庆发）

川南总司令署等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收到）

南京大总统暨各部院、上海大共和报馆、天津民意报馆、成都都督府、重庆镇抚府均鉴：荣县谢烈士奉琦以伪清光绪三十二年受中山先生委任，运动改革，倡义川南，事泄家〔江〕安，意图再举。殊有伪党人汪霖熏心利禄，效忠满奴，勾结清兵搜捕烈士，致谢君就义叙南。同人痛心疾首，誓诛汪贼。汪自知不保，远窜滇南。同人复推周启圣、张谷两君赴滇密谋暗杀，事皆不济。今幸革命成功，天夺汪贼之魄，为周、张两君诱解回泸。昨同人大开议会追悼烈

① 本年三月四川统一前，重庆、成都分设军政府。重庆的蜀军政府都督为张培爵，副都督为夏之时。

士，并公决处汪贼以死刑，用除汉奸而昭炯戒。特此布告。请登报章，是为至祷。川南总司令①署暨同盟会同人等公叩。印。（泸州发）

泸州议事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

北京袁大总统、唐总理、各部院长、进化杂志社、南京孙中山先生、黄留守、武昌黎副总统、成都尹、张两都督、重庆胡总长、各省都督、各军司令、天津《民意报》、上海《民立报》、《大共合〔和〕报》及各报馆鉴：顷据《光复报》四月第四号大总统致成都尹、张两都督、重庆镇抚府夏总长②艳电③云："据黎副总统电称，川省现已经练兵四镇，足敷分布，仅泸州请留滇军，不足代表全川"等语。不胜骇异。查泸州士绅既未请留滇军，及至电局查询，只有滇军曾经携带枪械，持电稿到该局追以泸州政、学、绅、商名义通电各处，未给电费，且稿尾盖有李梯团长关防，足为滇军自请自留、胁迫发电之铁证。众以事实、名义大相背驰，真伪混淆，不容缄默，谨此电达，以释群疑。泸州州议事会、城镇筹防聚合会、教育会、农工商会、城镇自治会、学务处、中学校、共和党支部、国民社会党支部公叩。印。（泸州发）

① 当时川南总司令为宋辑先。

② 重庆镇抚府总长初由夏之时担任，夏于不久出国留学，始由胡景伊继任。

③ 二十九日电。应在三月份。

（六）福　　建

中国同盟会福建支会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四日）

广州都督府转同盟会孙中山总理鉴：闽政务院长彭君寿松，自起义以迄今日，拊民镇军，为力甚伟。近以中央官制将次发表，彭君首先电请取消政务院及其院属，洁身引退，以明素志。嗣由闽都督电请总统留充部〔都〕督府总参议官，并管辖全省警劳〔务〕。本日得总统命令，温留再三。彭君去志甚决。再恳我公以同盟会名义，电促就职。现闽中人心尚未大定，如政党及公益团体上书挽留者已达数十通。本支会同人为维持公安起见，用敢径陈左右，伏望鉴兹诚一。中国同盟会福建支会。支。（福州发）

彭寿松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到）

广州孙中山先生暨胡汉民都督钧鉴：接奉来电，慰勉策励，溢乎词表。寿松以才疏学浅之身，屡蒙青睐，奖饰有加，敢不勉力驽骀，聊完天职。惟念光复之后，竭尽智力维持治安，精神疲耗，几不能支。正值省会将开国基巩固，脱身政界，莫遂初心。乃辞职之后，少数佥〔人〕，壬〔士〕有意破坏大局，煽动土客各军，几至决裂。经寿松力疾抚绥，始臻安谧。各界虽极力挽留，上书盈尺，而经此波折，使寿松重名誉而轻利禄之心，无以自白于天下。万念冰冷，非云鸣高。现在全省人民分道攀挽，情无可却，几难自由。只有暂

向中央告假一月，徐图解免。然于目前地方治安，仍遵来电，极力维持，以副谆谆属望之至意。彭寿松复。印。（福州发）

邹肇汉等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广州呈孙中山先生鉴：去岁第四军① 部长江自群、即〔？〕春生等四人进行至汀②，被捕入狱。经姚军长③电闽释放，殊闽督电汀，词涉游移，以至汀府借词勒索，至今未放。先生创立民国，何忍任无辜受恶，恳电闽督速行释放，并优恤死义诸烈。除询邹鲁便悉。同盟会员邹肇汉、江振华、友臣叩。（汉口发）

（七）江　西

锺震川④致胡汉民函

（一九一二年□月二十八日）⑤

汉民先生大鉴：

日昨走谒，适大驾已赴参议院，不晤为怅。

敝省近有人来报告，吴铁城、蔡公时二人与易侠、谭民三、杨觉

---

① 指广东北伐军，一九一二年三月改编为第四军。

② 汀州府，府治为今长汀县。

③ 姚雨平，第四军军长。

④ 锺震川，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时任江西分会会长。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后，任内务部科长，三月初兼任同盟会本部总务部干事。四月回江西，任该省军政府内务司司长。

⑤ 原函未署月份，当系写于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即一至三月间。

民、邱于寄等设立同盟会江西支部。吴铁城自称粤人，其底细无由查知。至蔡公时与弟相识有年，甲辰曾游日本。彼时，东京之秘密结社主张排满革命者，据弟所知，则为军国民教育会，杨笃生先生为会长。蔡君欲入会，同人以其知识不稳健也，不愿介绍。次年东京发生同盟会，彼已归矣，实未尝入会。此次武汉起义，虽为共进会人所惹起，而实皆昔日之同盟会员。新政府成立，同盟会员悉据要津，无识者遂相率趋附，以为窃权攘利之阶，群自称为同盟会员，每演愈下，怪状百出。如江西省前已由会员曾贞君设立支部，近日吴铁城辈又立一支部。虽文明各国，结社自由，断无有同一地点、同一名称、同一主义而发生不同之两机关者。弟抱民族、民权主义，于兹十年，一旦目的达到，更何所求。况弟对于此次革命事业，只有心愿，毫无功业，自对于以后施设不愿更赞一词。不过此次江西设两分会，恐演出以后莫大之惨剧。吾人为世道人心起见，不可不略为一防。况同盟会本部今后且欲改为政党，在社会上为一大活动，更不可不加意维持，保全名誉。弟以为今日万不可与人争权利，又万不可不与人争名誉。名誉者，生活之第二空气也。人苟都不顾名誉，则人道于是乎息矣。呜乎！同盟会，同盟会，天下之罪恶假汝之名以行！

在今日救正之者，惟望先生。我江西同盟分会之整顿，尤赖先生。祈由尊处急电吴铁城、易侠取消该支部，速与曾贞之支部并合办理。总统府所介绍赴南昌之人，尤当力戒其勿为不名誉行为也。

直书尽言，惟亮察不宣。

弟锺震川顿首　廿八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四日）

火急。南京孙总统、陆军黄总长钧鉴：沪密。九江兵变，停市闭城。赣都督想已报告。此间更特别戒严，请勿廑念。其美叩。支。印。（上海发）

江西社会党等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到）①

南京孙中山先生及各报馆转各界鉴：国会照民国约法，人民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赣省公民正提议组织，讵驻省有一部份选举之临时议会，竟秘密私派国会议员多人，不使国民与闻，专横已极，群情愤激。民国约法关系国本，信用一失，前途危险。乞即电饬赣督，速将临时议会私派国会议员取消，妥定普通选举简易法，由国民公选赴会。事关大局安危，急切待命。赣社会党、国民会、自由党、教育总会、南昌府议会暨各公团公叩。（南昌发）

李烈钧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袁大总统、唐内阁总理、各部总次长、参议院、军界统一会、黎副总统、杜军统、各师长、孙尧卿君、吴由三君、南京孙中山先

① 原电无月份。因电文中提及的"民国约法"颁布于三月十一日，称中山为"先生"则表明他已卸或将卸临时大总统职之时，故酌定为三月。

生、黄留守、张季直先生、王铁珊军长、各师旅长、长江水师李总司令、黄海军总司令、苏州程、庄两都督、李师长晓垣、上海陈都督、伍秩庸先生、徐仓场总督、黄师长膺白、安庆孙都督、桂君仙峰、胡君幼卿、孙君孟戟、长沙谭都督、程统领、梅统领、王统领、云南蔡都督、各司长、迤西李师长、迤南罗师长、迤东殷师长、贵阳唐都督、韩参谋总长、广州陈都督、谭君天存、桂林陆都督、陈军务司长、杭州蒋都督、汤蛰仙先生、孙都督、太原阎都督、陕西张都督、四川尹都督、胡军长、张参议长、彭、曾各师长、济南胡都督及各省都督、临时议会、上海秦晋豫陇协会、威武军张司令、各路军统及各司令、中国同盟会本部、丈夫成城团、民社、共和促进会、公民急进党、《国风日报》、《民立报》、《时报》并转各报馆公鉴①：

近来谈国事者，每有以各省都督专司军政，别设一民政长官专理民政，各遥遥直接于中央政府之说，盖深恐武人政治将不利于共和。唐时节度流为藩镇，历史具在，堪为隐忧，此诚谋国至计，稍有缔〔血〕气者莫不钦感也。虽然烈钧愚见，颇不谓然：

自武汉起义迄今七阅月，统一政府幸告成立，然外顾列强，则国家之名号尚未承认；内瞻神州，则军士之交讧时耸听闻。国本未固，乱机四伏，而欲使军政、民政划然分立，位置相若，不相统属，一有缓急，倚恐何人，乃或互相接洽、互相推诿，国家大政从堕于冥冥之中，小则有水深火热之忧，大则有瓜分豆剖之祸。此不可者一也。

民国甫定，政府初成，各省军制未尽划一，旧募新招，程度参差，粮统〔给〕装械胥赖本省自筹，政府未遑兼顾。设使都督于军政

① 以上通电对象，部分姓名为：杜军统，杜锡钧；孙尧卿君，孙武；王铁珊军长，王芝祥；黄海军总司令，黄钟瑛；伍秩庸先生，伍廷芳；徐仓场总督，徐廷桢；黄师长膺白，黄郛；桂君仙峰，桂丹墀；胡君幼卿，胡万泰；孙孟君戟，孙万乘；汤蛰仙先生，汤寿潜；胡军长，胡景伊。

之外号令不行，财政计画势难过问，一有遗〔诒〕误，饷无所出，兵何能战？京、津、保定之变，痛犹未已，前辙可鉴，后患堪虞。此不可者二也。

历代开国，常以大将都督诸州。即今日列强，亦每以大将统治新得领土。良以定乱时期，乱种尚多，难免暴动，奴〔奸〕人未戢，不无反侧，非资之以兵权，不能确保秩序，以图改革之进行。短〔矧〕今日宗社乱党分窜各地，票匪余孽屡扰吾民，州牧县令羽书交至，酌予军警则措置裕如，征调稍迟，糜烂立见，州县如此，一省可知。此不可者三也。

总之，革命方法原分三期，军政、约法、宪法是也。今日中央政府由军政时期进为约法时期，各省现状则尚在军政最中之时，都督一官，日后固不待久存，惟监〔目〕前决不能骤废。鄙见以为约法时期之各省都督，似应统揽一省之治权，另设军务、财政、内务、外交、教育、司法、实业、交通各司分理庶政，各司对于都督负主管范围之责任，都督对于中央政府负全省治安责任。都督资格，不分军、绅、商、学各界，但□品兼优，素孚众望，而无大不利于民介〔?〕举动者，便可充任。以之整理地方，维持秩序，俟大局稍定，军政撤销，然后改正全国军区、政区。就各地方之险要，划分戍军区域，定戍军之夹〔多〕寡；就行政上之便利，划分行政区域，永废省存道，或别分为州。于时由约法时期进为宪法时期，规定全国统一官制，废都督，设民政长，不□军务应归中央，即财政、司法无不当受成于政府，以收中央集权之效，而成单一民国□功。

烈钧自顾学浅识疏，早欲引退，□因共和尚未□定，未便遽尔卸责。地方官制关系各省治安，政府既已议改，彼此即应祥〔研〕究。盍〔盖〕一经政府提出，议院议决，成为法律，不能实行，何为讨论于事前，免致窒碍于事后也。诸公宏议伟略，当有卓见，谨贡一

得之愚。如蒙赞同，即拟各抒谠论，径电中央，取决多数，以为编订官制之参考，民国甚幸。赣都督李烈钧。巧。印。（南昌发）

中国同盟会江西支部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鉴：赣内务司长、会员钟震川君，被胡谦在都督府行害殒命，当即由都督命将胡先拿绑正法。外间喧传，枪仅及足，尚未毙命，即经胡凶家属抬回，不许同人看尸，情实可疑。乞电赣督转饬该家属将胡尸当众收殓，以释群疑。同盟会赣支部叩。灰。（南昌发）

（八）安　徽

邓恢宇程家柽[1]致蔡元培汪精卫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

北京六国饭店南京代表蔡元培君、汪兆铭君鉴：北方兵乱，公获险，吉人天相，能不为四海生灵贺。方今形势危逼已极。安徽地处长江之中，为南北之枢纽。徒以阉儿黎宗岳[2]屯兵大通，意图割据，因此全皖财政、民政皆不能着手。少人〔侯〕先生[3]深恐全皖不

① 程家柽，安徽人，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时任本部外务部干事。此时与邓恢宇同为安徽都督府高等顾问。

② 黎宗岳，时为大通军政府都督。孙中山于二月下令裁撤光复各省军政分府，黎拒不执行。据传黎为前清太监小德张义子，故有"阉儿"之称。

③ 安徽都督孙毓筠，字少侯。

克就范，□致牵动大局。近闻宗岳已密遣私人挟资北上，若项城偏听其言，则东南半壁永无宁日，皖之糜烂尤其小者。务乞先生力砥奸计，以全南北统一之功。皖军都督府邓恢宇、程家柽叩。青。印。（安庆发）

黎元洪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七日）

急。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同盟会长孙中山先生、黄留守、安庆孙都督、大通黎司令①、各省都督、各报馆公鉴：支电谅达闻。南京所派水陆各军业已停进，足见黄公顾全大局，俯纳刍言，元洪敢为皖南生灵额手拜赐。惟迭接大通、九江急电，并据皖南绅民报告：皖军胡万泰昼夜猛攻，已越三日，距通不过十里，并带有机关枪八支、管退炮四尊随行，势甚危急等情。闻之惊骇欲绝。国本未定，祸患方深，此何等存亡绝续之交，乃竟一意独行，操戈同室。如黎公②一身原不足惜，且果使罪状昭彰，亦所自取；但各省自有公论，中央自有明文，何不可稍缓须臾宣布意见，以静待政府之解决，而乃悍然出此，自速其亡，纵不为皖南计，独不为全局计乎？孙公提倡民权，阐明佛学，断不至以"权利"二字变易方针。冥然征诸现象，虽最爱孙公如元洪者，又将何以为解？伏乞孙公将出发军队火速撤回，黎公将分府名目自行取消，暂称司令，其民政、财政各事宜概划归皖督管辖，以蕲统一。至皖都督一席，关系全省，非合皖南北同人公议去留，不足以折人心而维大局，仍希召集代表择地开议，

① 指黎宗岳。事实上，黎在南京临时政府陆军第一军的军事压力下，已于四月六日逃离大通。

② 黎宗岳。

速为表决。中山先生执同盟之牛耳，克强兄维南军之虎符，既能维持于前，必能保全于后，并乞剀切劝谕，转危为安，无任祷盼。不然，一隅溃裂，全国沦亡。敝省近在比邻，祸机密切，方当秣马厉兵，力图自保，断不忍作壁上观也。知我罪我，付诸达人。元洪叩。虞。（武昌发）

黄兴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武昌黎副总统转孙中山先生钧鉴：蓉〔？〕电敬悉。大通事，敝处前准柏军长①阳电云："可望和平解决。"又奉袁大总统阳电云："黎宗岳自愿解职，命与孙都督协商，派人往接收其军队。"敝处比即电请柏军长妥协接收，并电孙都督劝其早日和平了结。除再将专电转知孙、柏两君外，谨此奉复，以慰廑念。黄兴叩。真。印。（上海发）

池州议会致黎元洪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武昌黎宋卿副总统、孙中山先生钧鉴：池州、大通并无战事。黎因军民不附，挟赀潜逃，现柏军统在通收抚降卒，人心大安。特闻。池州议会公叩。真。（池州发）

① 陆军第一军军长柏文蔚。柏于三月间奉南京临时政府之命，率水陆军开赴大通。

陆荣廷致黎元洪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孙中山先生、黄留守、安庆孙都督、大通黎司令鉴：读副总统虞电，语语药石。维恳孙、黎两公，早捐猜嫌，勉从公议。当此邦基甫奠，外交未定，莽莽神州，存亡一指，我辈公□，亦惟所对君。公所务者，国用固鸿，因载清天步，有何纤介，容此嫌疑。荣廷伏处南陲，风马殊途，但谊本同舟，祸福与共，用敢献替，惟冀采择。袁、黎总统与中山、克强两先生，民国首勋，信赖交畅，片语解纷，不胜祷望之至。桂都督陆荣廷叩。元。印。（桂林发）

（九）江　　苏

吴文辉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①

孙大总统钧座：

敬肃者：文辉幼业商务，因素志崇拜革命，热心军务，随在留心。嗣缘九月初四日，探知张怀芝有子弹一千五百箱，计三百万粒，寄存浦东洋关栈房。当时上海尚未光复，不敢遽行出首，只好自己出钱暗地运动，以阻其运出。至九月中旬方能布置妥当，九月十九日报告沪军都督陈，即于是夜邀商团会友三十三人到该栈搬

① 原函未署时日。据函中内容，其时孙中山尚未卸任临时大总统，而南北达成统一协议、陈其美要求取消沪军都督名位均在二月以后，故酌定为二三月间所写。

取。因路生夜暗，搬至一百六十箱，业已天明人疲。嗣后张怀芝得知消息，即电嘱张楚宝托德商出面，欲运往天津。文辉闻之，思此时民军待用子弹不敷甚巨，若任其大批出口，必为我民军之大患。故又于九月廿六日夜商请陈都督，借小轮驳船带同会友十八人再至洋关栈房，见有洋人十四人把守，格外加严，执枪相向。幸我会友热肠铁骨，拚命上前，并文辉再四次开导，打破铁门，方能将一千三百四十箱搬运上船。两次共计一千五百箱，由文辉亲自送至制造局，如数点交收存，执有该局收条。当即呈缴陈都督存查备发。是后光复南京，正赖此批子弹接济，方无匮乏之虞。文辉先后共用洋五百数十元，后蒙陈都督格外嘉许，发给奖赏银二万八千两。文辉因思此时战事方殷，需饷甚大，焉能急急受此巨款，故函上陈都督阻止给发。

幸目下南北一统，天下大定，赏功罚过正在此时。文辉自愿效力，不敢仰邀奖叙。惟各会友热心为国，日夜辛劳，光复之后各处巡防，不遗余力，且为此歇业者不少，不得不因功论赏，以励其志。现在沪军都督名义取消，陈都督不问此事，为此不揣冒昧，叩请大总统府赐鉴核，应如何奖给之处，尚求察夺施行，以慰出力会友，不胜感祷。敬此，伏乞钧鉴。

商团会友吴文辉谨上

杨谱笙沈翔云[1]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2]

十万火急。南京大总统鉴：共密。英移苏督事[3]，一因临时政府并合南北组织而成，中央地点非有重人重兵监督，前途可累。同人不主英长交通，而主苏督，未责任主义，非权利主义，此意当蒙鉴

谅。若不由省议会公与，不无〔?〕效果。无论程、庄④，皆非由省会所与。中央未有委任之权，而苏省议会尤有绝大流弊。此会本满清谘议局之变相，其中以富田主有左右全议会之势，厥故庄任督竟至答臀，况租〔?〕迎合富议会之议台，吕党〔?〕最要，之民生主义大为背驰。苏省议会对于抱持主义之人必加反对，现已见端。现在之苏省议会非另组织，乃吾党绝对不能承认之。莫〔?〕若畀以举都督之权，奸患何堪设想！论苏省现壮〔状〕，大有取之贪官污吏、付之势恶〔?〕土豪之象。许吕党革命初心〔?〕，改革之事万绪千端。庄自代理以挑〔?〕，除迎合议会外别无表见，岂能胜利〔任〕？近竟迎合袁氏，布之公电，挑吝〔?〕满皇族与北方军队，居心叵测，尤不可不防。袁氏不旭协来吕党况〔?〕应如何布置？英事应如何解决？克强先生归，望即与计议发表，至盼至叩。私电尽言，谅蒙采择。杨谱簪〔笙〕，沈翔云同叩。漾。印。（上海发）

秦毓鎏[⑤]致孙中山胡汉民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及胡都督均鉴：一月不奉颜色，企仰无已。鎏

---

① 杨谱笙，中国同盟中部总会会计，上海光复后曾任沪军都督府军务部军需科科长；沈翔云，时为沪军都督府参谋兼参谋部外务科科长。杨、沈均为浙江人。

② 原电无月份。电文中所说由“英长交通”即陈其美出任北京国务院交通部总长，是袁世凯于三月中旬提出，而月底则改任陈为工商部总长，可知本电应为三月下旬所发。

③ 陈其美，字英士。当时上海各界主张他由沪军都督移任江苏都督。

④ 程德全，曾任江苏都督，嗣任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总长；庄蕴宽，时为江苏代理都督。

⑤ 秦毓鎏，江苏无锡人，江苏光复后任锡金（无锡、金匮两县）军政分府司令长，又兼任南京临时大总统府秘书员。四月撤销锡金军政分府，旋任无锡县民政长。

返里后，即料理分府收束事宜，兹已就绪，即日撤销所有军队，已清苏督派员接统。境内叉安，堪纾仁廑。孙先生行止何若？鋆意，极宜遍游国内，鼓吹党旨，唤醒同胞，则共和基础庶能巩固。敝邑同盟会支部成立，会员已达五百余矣。汉公① 复督粤，谨为百粤同胞额手。秦毓鎏叩。歌。印。（无锡发）

（十）湖　　北

湖北都督府高等顾问官名单

（一九一二年）②

鄂都督府高等顾问官：

孙武　在武昌起义

蒋翊武　在武昌起义

张振武　在武昌起义

刘公　在武昌起义

荆襄招抚使季雨霖

荆宜总司令唐牺支　在宜昌起义

鄂省临时议会议长刘心源

军务司蔡济民　毕血会会长、起义、同盟

内务司周汝翼（代理）　同盟

外交司夏维松

① 汉公，指胡汉民。

② 原件未注明任职时间。武昌起义后，湖北军政府下设各部，至一九一二年四月始改部为司，如名单上所列的李作栋，系于是年四至七月任财政司司长。据此，当在四月以后任命。此名单可能是孙中山于四月间访问武汉时所得。

理〔财〕财〔政〕司李作栋　起义、同盟

交通司

司法司张知本

实业司李四光　同盟会

教育司姚晋圻

吴兆麟　参谋长、起义

陈镇藩　教导团长、同盟

杜锡钧　第一军军统

蔡汉卿　第四镇统制兼纠察院长

黎本唐　统制、同盟

邓品三　同盟、起义

伍□舷温宗尧等致孙中山黎元洪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武昌孙前总统、黎副总统鉴：快利、固陵两船，前承黎公电“少缓即还”。前月又经电催，迄未见复。现计军事运输早竣，长江上游亟待该两船载运商货，失此时机，商局营业更难回复，商情尤为惶迫。务恳曲加体恤，速令军务、交通各司尅日将该两船放回，以便及早修理驶用。并恳将船费水脚银两照数给发汉局具领，俾资济急而免商亏，足纫公谊。招商局董事伍□舷、温宗尧等叩。侵。（上海发）

黄大伟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山先生钧鉴：

台旌返粤，本拟恭送至沪，借摅鄙愫；奈羁留于鄂，未克追随，至为歉怅。先生莅鄂时，面聆大教。各种方面留心调查，日来耳闻目及鄂省情形，鲜称人意。原因复杂，笔述难尽。大致大外乎权利争执，党派纷歧。而彰明较著而颇占势力者，尤以武汉民社为最。孙武失志之后，即极力组织民社，而其党羽遂借此以图恢复势力。迩来民社设法扩张，欲将六政团①合并组织共和党，拟举黎元洪为理事长，章太炎、张季直、伍秩庸、那彦图四人为理事②（预备将来举黎元洪为大总统，孙武为湖北都督）。而民社中无识之徒，则日以辱骂孙文、黄兴及丑诋同盟会为事，影响所及，至为可虑。

此时欲谋抵制，非整顿本会不可。欲事整顿，第一须财，第二须材。无财则诸事不能办，无材则办事而事终不举。鄂虽设有支部，因财之不足，形式仅存；平日能任事者此时多往北京，驻鄂支部者均寻常也。伟暂居此间，将来如何，不敢预必〔卜〕。前闻先生两月后仍当莅鄂，关于支部之应行整顿诸问题，非俟先生之亲来解决不可。望速裁夺，无任盼祷。肃此。敬请

筹安

黄大伟上　五月十五号

---

① 六政团为统一党、民社、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国民共进会。

② 事实上，在黄大伟写本函之前，共和党业已成立。共和党成立大会于五月九日在上海举行，黎元洪当选为理事长，张謇（字季直）、章炳麟（号太炎）、伍廷芳（号秩庸）、那彦图当选为理事。

汉民、精卫、仲凯三先生同此。

如有信来，可寄汉口河街打扣巷张泰兴转黄大伟收，或寄汉阳兵工厂。如有电，则由都督府转交，或寄武昌中国同盟会鄂支部亦可。

（十一）河　　南

朱正本致袁世凯电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袁大总统钧鉴：旅鄂奋勇军总代表马云卿，率兵攻裕州①不退，破坏共和，请速电止。知州朱正本。敬。印。（裕州发）

齐耀琳②致袁世凯电四件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大总统袁钧鉴：辰顷据裕州叶县飞禀："旅鄂河南奋勇军代表马云卿，派队官持布告到各州县，布告中仍有北伐情节，并附禀称共和宣布，马佯为不知，招集多人尚欲进攻，以肆抢劫"等因。请酌示。琳。沁。印。（开封发）

① 裕州：州城，为今方城县。

② 前清河南巡抚，时仍在任上。

二

大总统袁钧鉴：辰据裕州朱牧飞电："南军马云卿不遵共和，仍攻裕州，危急万分"等语。裕再不守，将达许州，切请迅电驻洛二镇，由管带速带所部并炮马机关枪队，就近由铁路赴许①，星驰援救。并恳速再电拨大队迎截，庶期有济。祈电示。琳。咸〔感〕。印。（开封发）

三

大总统袁钧鉴：辰② 王藩司③ 面称："派往宛、邓④ 接洽南军之郭绅奎，文于初三日在南阳府署被南军参谋刘英所戕，情形甚惨。"又探告"南军此次添招军队，分路进攻，一自唐县由秘阳至信阳，一自裕州由叶县达许州，一自南召取鲁山至洛阳"各等语。飞电黎副总统查办、电阻外，敬飞电禀闻。琳。感。印。（开封发）

四

大总统袁钧鉴：辰⑤ 据确山县县令禀："廿一日准李统制⑥ 移以鄂黎都督⑦ 照称：'查季招讨⑧ 队伍事，派参谋官胡翼龙等前赴新野阻止，嘱为派护前进。已经派勇护送，于廿一日起行。廿五该

① 许州，州城，为今许昌市。
② 是月二十二日。
③ 前清署河南布政使王祖同，仍在任上。
④ 宛县、宛城，当时南阳府城，即今南阳市；邓州，今邓县，当时属南阳府。
⑤ 是月二十二日。
⑥ 陆军第六镇统制李纯。
⑦ 黎元洪，时兼任湖北都督。
⑧ 季雨霖，湖北安襄郧荆招讨使。

参谋官旋确，晤称行抵泌阳，探知新野一带系土匪假冒民军，泌阳西乡有土匪二千余人，示以国旗，抗若不闻，拟廿六南旋报告’等语。确、泌相距百里，一经窜扰，势必受危”等因。查新野、南阳系刘英、马云卿等，今仍前进不休，若无大兵防堵，必将联合汝匪，许、郑、汝、洛①皆将不保，大局不堪设想。情形如此，勿令琳为自危也。祈筹示。琳。感。（开封发）

马云卿刘凤桐②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

北京袁大总统、南京孙大总统、黄参谋总长、武昌黎副总统、开封齐都督③钧鉴：云卿驻扎南阳地方，恪遵命令，保守秩序。刻第六镇李统制纾〔纯〕饬令该镇统带吴金彪进宛城，利〈用〉土匪、逃兵烧杀抢掠，残害生灵。宛民何辜，独受公兀〔？〕后之惨祸！云卿应如何对待？恳速电示。马云卿、刘驶〔凤〕同〔桐〕叩。印。（南阳发）

熊梦飞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收到）

南京孙大总统、北京袁新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

---

① 许州、郑州、汝州（州城为今临汝县）、洛阳。

② 马云卿，原河南南阳仁义会首领，共进会、同盟会会员，湖北北伐军先锋队（又名豫人旅鄂奋勇军）司令；刘凤桐，该队参谋长。不久，南阳府城为北军攻陷，马、刘同时遇难。

③ 齐耀琳，本年三月十五日改任中华民国河南省都督。

军司令钧鉴：共和成立，南北已成一家，何汴抚零〔齐〕耀琳擅行进兵，逼攻南阳，涂炭生灵，破坏大局。请速行通电解决，祷切。左军① 司令部军事参谋熊梦飞叩。印。（南阳发）

河南八府绅民代表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日）

南京孙大总统、北京袁新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军司令钧鉴：共和建立，南北已成一家，何北军进行南阳，所经过地方有滋扰蹂躏事，致使生灵涂炭，有失民国宗旨，殊非治安之道。请速通电设法维持，地方幸甚！民等幸甚！河南省八府绅民代表云〔？〕台、高锡龄、阎赞臣、沈兆庆、鲁紫狮〔？〕、孙绪昌、阎雨若同叩。冬。（襄阳发）

河南八府绅民代表致孙中山袁世凯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三日）

南京孙大总统、北京袁新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军司令钧鉴：北兵赴宛，肆行骚扰，民不聊生。幸我河南奋勇军刘风〔凤〕同〔桐〕及王天纵等极力维持，人心借他〔以〕稍安。拟恳留该军队仍驻宛境，以资镇抚。河南省八府绅民代表南陇〔？〕台、高锡

① 即河南北伐左军。由马云卿与王天纵（嵩县著名的绿林首领，同盟会员，举兵响应武昌起义）会师光复南阳后组成，以王天纵为左军总司令。

龄、阎赞臣、沈兆壎〔庆〕、杜紫浑〔?〕、孙绪昌、孙雨若同叩。江。(襄阳发)

刘英[①]致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六日收到)

南京孙大总统、章太炎先生、黄陆军总长转各省都督，暨上海《民立报》转各报公鉴：英东渡晋〔时〕，辱承大教，即与张继、刘靓〔揆〕一诸君以革命为唯一宗旨，回国后，经营组织七载于兹。自武昌同人于阴历辛亥八月十九举义，英即于念六日建旂京山，襄江一带群起响应。满襄阳道喜源电告袁世凯，飞饬统领刘温玉剿英，大肆焚掠，钊〔言〕之疼心。英以怵徕缺丹〔? 〕，致受阻挠。迩晚两汉失利，又无路请闩〔领〕枪弹援助进行，乃斩木揭竿，以重兵驻天门，亲率支队收复监利、潜江。九月下旬电世凯，始饬喜源飞催刘温玉下窜，冀陷天门肩络，盘踞两汉。满被我驻扎天门管带艾储家〔冠〕侦知，袭击于潜江张截港，阻其南下。黄陆军总长时安〔寓〕武昌，谅知大概。英得报告，拔回天门，纪〔率〕军车驶至仙桃镇，与孟〔季〕使君[②]联合，转途沙洋，克复安陆，径上襄阳。民国二月中旬和议尚无头绪，英同孟〔季〕使君行抵新野□，南阳镇谢宝〔胜〕北〔宝〕[③]派刘蕴玉前来议和。英以备员顾问，列忝末座，彼此接洽，各表同情。嗣后共和成立，南北一家，我军即回驻襄阳，绖〔此〕可盟〔明〕诸皦日者也。

---

① 刘英，湖北籍同盟会会员、共进会领导人。武昌起义后转战于湖北京山一带，与季雨霖会于仙桃镇后，任安襄郧荆招讨军军政处处长。

② 季雨霖。

③ 谢胜宝，前清南阳镇总兵。

昨赉□电，谓英刀砍枪击议和使者郭奎文于座前，违背人道，大乖公理。窃英同孟〔季〕使君之进行豫境，至新野而止，省〔相〕距南阳有一百二十里地，议和使者乃由南阳前来之刘蕴玉，非留居南阳之郭奎文。英未杀座前先有嫌隙之刘蕴玉者，能杀相距一百二十里地、不知不识之郭奎文于座前，案〔？〕大感不可解者。查郭奎文驰书票〔？〕南阳，确系北伐左军马统带① 人〔之〕参谋官刘风〔凤〕同〔桐〕所杀，新与〔？〕袁大总统。据部〔郭〕氏仆人之泣诉，误以刘风〔凤〕同〔桐〕为刘英，以顾问员为参谋官，不察其地、其人、其官之确实与否，远驰急电，声罪戮英，且谓英行同盗贼，立即正法，似不容英置喙一辩者。维大总统明鉴万里，黎副总统就近密查，公论在不〔上〕，自有水落石出之日，英亦勿庸秭〔置〕辩。行将驰卸责任，奔叩台端，泥首哓罪，罪果在英，汤火刀锯不敢逃也。惟祈我大总统电复新举袁大总统，不再以滥罪英者，罪一英同志，灰民国热心志士几〔之〕心。并恳通电国中，以雪□□，而申公判。湖北京山刘英叩。印。（襄阳发）

（十二）山　　西

魏勖呈孙中山阐述整理山西之二计划②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

一　实　　业

（1）赎正太路。正太路借五千万佛郎，五厘行息，十年后，分

① 即马云卿。

② 原标题为《对于整理山西之二计划》。原件无署名，但信封上写有“沪成都路武昌里魏緘”，据其住址及笔迹均证明作者是魏勖。标出日期亦见于信封。

二十年匀还。何时还清，该路即归中国。十年后，二十年内如何还清，该路亦归中国。如十年后无力偿还，即由华俄银行代付每年应还之数，仍五厘行息。

正太须赎之理由：

a、生产之阻碍。平定州煤铁出口甚多，但因运费太贵，以致不能畅销，其结果为保晋公司不能发达。

b、铁路之浪费。因合同以利之大半归中国，故各人员纯以多得薪水为目的，置诸事于不问，消耗太重，铁路之不能发达。

c、主权之关系。此条最要且明，还细述。

d、入省税务不易稽核。

（2）炼钢公司。设于平定或泽州，纯以炼钢及造简易钢器为主。

（3）皮毛纺织公司。设于归化，以织毛布、制皮为主，可抵制西洋料。

（4）泽清铁路。由泽州到清化（河南通京汉线），只七十余里，以输运泽州出产。

（5）同蒲铁路。宜归国有，因生利在数十年后，山西之力不足以支持也。

山西出产以平定、潞泽、大同为多，若如上所似，即平定货由正太输出，潞泽货由泽清输出，大同货由京张支路输出，交通利便，运输公平，出产自可兴盛也。

至于经费，合上四项而论，详列如下：

正太路费一千二三百万两；炼钢公司一百万；皮毛公司一百万；泽清铁路一百五十万（因纯系山路，故颇费款）。合共一千五百万上下。

鄙意山西可借款二千万，先偿正太路，所余八百万可设一山西

银行，以八百万之现金，以晋商之信用，可出二千至三千万之纸币，即可外面周转二千至三千万之谓也。以此银行担任还债，百无一失。而(2)(3)(4)之设立，亦可以银行为基本，一举数得，不十年山西将为一富区矣。不惟山西，即他处日后借款，亦可以十分之三四设银行，则债无不能偿还者矣。

二　联蒙防俄问题

山西地接蒙古，为自古用兵之地。今蒙人思叛，强俄虎视，中国宜一方面用威，一方面用感情联络(并最要一层，须修张家口到库伦之铁路)。用兵操之中央政府，联络之责晋人应担负之。五族联合会也，五族协进会也，皆空言无补。所拟方法如下：

"联蒙团"或"蒙汉联合团"，以联蒙为名，以防俄为目的。其进行手续，明即如《联蒙团简章》所载，暗即用手段如下：

(1)以传佛教为介绍。蒙人最迷信佛教，故只可以教为入手。

(2)以学堂、医院为接洽。医院以疗之，学堂以教之，则可渐为融洽，而吾人之势力可以巩固矣。

(3)以垦殖为进行。既与蒙人融洽，猜忌自少，故可推广，从事职业，兴兵于农(看下文)，以之抵制强俄可矣。至于现时联蒙团，为尤不可少。

兴兵于农，巩固共和之法：

共和已成立，然巩固与否未可知。欲用暗力而巩固之，不受反对之人猜忌，即有敝友某君与鄙人同研究所得之一法，即民警是也。人民所自编之警察，设于各乡村，每乡村不过一二十人，就外而论，人数至微，一旦有事，百万劲旅朝呼而夕至矣。平日以军队编制法训练之，以之保卫治安；有事时，可以以之对国内之破坏共和者，可以以之对外国之侵陵我国者。此事若办，不惟外人不注

意，即今之枭雄如某某者，未必即知此用意之深长也。

河东地方联合会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①

南京孙大总统、黎副总统、伍代表、黄陆军总长、各省都督代表鉴，并请电转天津《国民日报》及各报：前山西南镇谢崔〔有〕加〔功〕残酷性〔成〕成〔性〕，去年戮杀无辜士绅不堪计数，且放纵士卒涂炭生灵，居民痛恨骨髓，咸有龟山之叹。今伊又奉李盛铎②命令复镇平阳，且携带快枪数百枝，子弹五十五万，其居心叵测，已漏〔露〕端倪。现在平阳一带，居民闻风惊慌，恐重遭浩劫，扶老携幼送至河东，哀求保护者，道路络绎不绝，城市为之拥挤，惨伤不堪言状。且伊南下时，依用清吏衣冠，道经祁县等处，地方官出迎，谢有功责令用宣统年号，是其负固〔？〕不服，更为彰明较著。夫共和宣布，尽属一家，各除意见，袁大总统已经电告；而伊胆敢抗拒，显与大势为难。河东毗连平阳，势必挑起变端。李盛铎用此败类，且假以枪弹，两人之包藏祸心亦可概见。倘李、谢仍祸起萧墙，常伏乱种，晋民将无噍类。请电达袁大总统，速将李、谢撤去，以清祸源。全晋感甚！大局幸甚！河东地方联合会叩。印。（陕州发）

① 本篇和下篇原电均无月份。因电文中俱同时提及“孙大总统”和“袁大总统”，当在孙中山于南京解职之前、袁世凯于北京就职之后，故定为三月。

② 李盛铎于本月改任山西省民政长。

温寿泉①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

南京孙大总统、黎副总统、黄陆军总长、各部总长、各省都督代表、转京津《国风日报》暨各报均鉴：自旧历去岁敝军退守河东后，北军南下。迭据平、霍②一带商民报告：第三镇及太原镇谢有功所部巡防，奸淫抢掠，日数十起；未足两月，于〔平〕、霍一空。前因派员调查，迟未宣布。兹得报告大概情形：临汾一隅，阔积〔？〕四五十里，几无完家，损失财产已在百数十万。其受祸最烈者，如侯元耀、段光基、王太昌、张之良，家私均在数十万，上〔？〕为之一空。如此者比比皆是。其余赵城、霍州城厢商民悉被掳掠，十室九空，愁苦惨淡，睹目倾〔惊〕心，遍野哀鸿，嗷嗷待哺。前曾电请袁大总统顾全民命，速派履勘，酌赉抚恤，以安民生等情在案。现在三镇既撤，袁大总统自有正当办法。惟谢有功滥杀多士，并纵令所部奸淫抢掠，平、霍一带居民恨不能食肉寝皮，以泻其忿。前曾回省，该处民人以为虽遭浩劫，正春尚可安枕；乃该镇近又诡〔说〕通李盛铎，由省领带钢炮十二门、枪弹多数复回平阳，日肆招练，其心叵测，一经挑衅，大局何堪设想！现在平、霍一带，居民扶老携幼，纷纷远逃。万望公怜，垂念大局，为晋援手，合力除此共和蠹贼。三晋幸甚！大局幸甚！副督温寿泉叩。印。（陕州发）

---

① 温寿泉，山西籍同盟会会员，山西光复后任副都督，并设河东晋军政副都督府。

② 平阳府，今临汾市；霍州，今霍县。

李素刘懋赏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①

大总统大人阁下钧鉴：

山西娘子关破后，旧政府所派军队至今尚未撤出，而都督问题至今尚未定妥。两两争持，势必酿为牢不可破之意见。非从速调和安抚，无以弭争持而消隐患。但兹事只取决于来往电报，万难奏功。非山西本省人身任其事，亲往主持，纠葛愈深，内部意见日兴，势将成最难解决之势。现旅沪山西同乡会要求速派专员赴晋：一，与袁得直接交涉，要求撤兵；二，得亲入山西内部调和意见，以定都督所归。俾无相争执，得以平和解决，实为急要。祈先生极力主持，从速派遣，不胜翘企待命之至。顺颂

筹安

山西参议员李素刘樊赏顿首

旅沪晋人咸欲以狄楼海为宣慰使，未知尊以为否可？

（十三）山　东

山东临时省议会致唐绍仪汪精卫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北京探投唐少川、汪精卫诸公鉴：共和成立，山东政权急须统

① 原函未署时日。因函中叙及三月事情，又称孙中山为“大总统”，当在孙四月一日解临时大总统职之前，故定为三月所写。

一，以利建设。鲁军都督胡公经武移至济南城，为刻不缓之举。张广建到东以来，与吴炳湘表里为奸，东人感情之恶劣已达极点。近又捕拿胡都督派赴济南代表，纵使各处兵队肆行抢掠，人心更为愤激。张、吴一日不去，山东一日不安。齐鲁为袁公旧治，拳匪一役，不被兵戈，妇孺讴歌，士民感戴。今日一般人心，望袁公之去张、吴，已不啻如大旱之望云霓。万乞我公转恳袁公，迅将张、吴撤退，令胡公刻日赴济，俾山东三千七百万同胞早庆更生，则不独山东人之幸，抑亦中华民国全国之幸也！山东临时议会公叩。东。印。（济南发）

山东临时省议会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上海唐总理、南京孙总统及各部长、参议院、各省都督、各报馆公鉴：闻三月十八号北京《亚细亚日报》登鲁绅汪懋琨复丁世峄书，声明汪、毛、王诸绅为张广建辩一电，系张窃名私发。证据确凿，是张于十四大罪外又犯捏名之罪，鲁人誓不与之两立。我总统受职誓词，言犹〈在〉耳，所谓建设共和、改让〔革〕专制，岂身〔自〕欺欺人者。大总统为万民托命之身，决不容此不肖官吏而弃我鲁民，贻天下以口实也。疾首蹙额，待命悚惶。山东临时议会全体公叩。马。印。（济南发）

张广建致袁世凯孙中山等通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火急。北京袁大总统、各部首领、南京孙大总统、参议院、黄参谋总长、武昌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报馆均鉴：窃广建一介庸愚，荷蒙破格栽培，拓之风尘之中，跻于崇高之秩。到东以来，始绾藩槁，继权抚篆，日夜思竭其驽钝之力以图报。称〔？〕东省居南北要冲，潮流激荡，在未共和以前，外巩边防，内清伏莽，补苴纰〔罅〕漏，幸获安全。及至国是解决，南北一家，本省三数党人挟取消独立私憾，捏造蜚语，百计中伤，日以推翻官府、攘夺政权为事。赖钧座主持于上，谤书盈箧而冰鉴涵空，广建益觉感激涕零，驰驱黾勉。前值京津之变，五镇兵心不靖，又有人乘机播弄，祸在眉睫，岌岌可危。当经会同军警寅僚，多方捍御，惊涛骇浪，得就安流。计目前全省之内，惟青州、莱州少数营兵滋闹，微有劫掠；南境边界韩、台、金、鱼四处，受徐州丰砀土匪影响，不免告惊；曹州土寇窃发，派兵剿办，迭获胜仗，渐次肃清；其余各府州县，民生未遭涂炭，现状不至恐慌。竭蹶支持，差告无罪〔累〕。

现正组织舆论机关，召集临时省议会，冀可广集群言，共谋幸福。无如反对者意见不化，融洽为难。虽公正之绅，道合志同，而无以解民于铄金之口；虽高厚之慈，宥瑕匿过，而不能见谅于异己之徒。浅望既不足以服人免咎，宜莫如藏拙，早已知难思退。只以受大总统国士之知，涓埃未答，苟利大局，虽捐糜顶踵，鸣〔牺〕牲名誉，有所不恤；更何敢轻言高蹈，自外生成。奈攻击觝排，日甚一日，至因用广建一人而有累盛德，寸心耿耿，实抱不安。与其逆流而进，终堕漩涡，何如相机而行，遂我初服。反复思维，惟有吁恳恩

施，俯准辞职，所遗山东都督一缺，请另选能〔文〕武兼资、声望卓著之员来东接替。俾广建得弛负担，借避潮流，感戴成全，实无涯量。至东省风云紧迫，新旧代谢，变故易生，广建未离山东以前，对于军警各界自应妥善维持，保全终始，断不敢稍在懈置，贻大总统南顾之忧。所有恳辞山东都督缘由，谨电陈请，伏候命令施行，不胜切盼。张广建叩。俭。印。（济南发）

（十四）新　　疆

陈其美转冯特民[①]致黎元洪等电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州孙中山先生、武昌黎副总统、南京黄留守均鉴：顷接伊犁电文如下：

"陈大都督恳转黎副总统、参谋总长黄盟长崇鉴：忆炙光辉，于兹十载，流离奔走，遂困极西。客秋闻武昌倡义，即拟东归。而宴家踖躯〔？〕，偏逢志锐②，彼既骄吝，人亦离心。明知西邻有趸，何敢邀响应美名，妄动授隙。无如暗潮日急，不疏即溃，而横流更难收拾。十九一举③，幸托鸿威，俄既承认，众亦称快。迢广④出维

① 冯特民，名一，湖北籍同盟会会员。一九〇八年入伊犁从事革命活动，一九一二年一月伊犁起义的领导者之一。起义胜利后，任伊犁临时都督府政治顾问兼外交司司长。后被新疆都督杨增新暗杀。

② 志锐，清伊犁将军。伊犁起义时，被冯特民等逮捕枪决。

③ 指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伊犁起义发动的日子，是日阴历为辛亥年十一月十九日。

④ 广福，蒙族，前任伊犁将军，奉调杭州而未赴任。伊犁光复后被推举为临时都督。

持，各族遂称融洽。惟同老人少，一般人又常识太浅，谋不据理，徒争近利，盲从蚁附，每误时机。卒之大化①一抗，几至坐困，而内之攘夺反益加剧，外之增兵殊出意想。危机四伏，思之股栗。司长为大局计，委曲求全，智尽力竭，均达极点。曾三具私电，未奉福音。欧俄云遥，沉浮莫定，近顷险象环生，尤较迫切。诚难忍心默待，谨沥血痛陈，达否不计：一、大化阴二月二日宣布共和，狡谋全露，军民解体，河喀焉告变，已详杨缵绪②致黎公电。窃以为此犹小部分芃萌，全疆怒发，扰乱指顾间事。况大化告假，鸿祐被戕③，新军无主，哗溃堪虞。迩偷降我者日数十人，其兆已征。更有降战两难，难保无纠而为匪，以糜乱全疆者乎！二、俄官出入边卡，例先知会。自增兵后，该队官长经卡不告，诘问则含糊敷衍，事前并有越境绘图情事。伊、迪④相距咫尺，商渠先通电，至今仍叫不应。电京仅恃俄线，倘有意外，彼或留难，惟有束手。三、伊纸币日低，俄卢布日涨，每纸币一两三钱换卢布一枚。继长增高，尚有加无已。刻我纸币虽尚信用，而实际基本无多，长此不了，终有停滞之一日。若不幸言中，边局立坏，甚于兵变矣！以上三端，虽伊、新⑤安危之问题，要即大局安危之导线。寸土全国所系者大，公等欲弃此土，而又忍视司长等为天下后世罪人则已，否则恳速商大总统暨万钧担荷之国务诸公同胞、重托之诸代议士，迅筹维持方法，或斟酌边省情形例外，任一宏才大略之伟人为统筹西事专使，挽此一发危机。

---

① 袁大化，清新疆巡抚，派兵与伊犁革命军对抗，南北和议达成后始停战。

② 杨缵绪，湖北籍同盟会会员。一九〇八年入伊犁任新军混成协统领，起义后任临时都督府总司令部部长，南北和议后被调任喀什提督。

③ 袁大任于三月被袁世凯委为新疆都督，告病假不就任；袁鸿祐又于四月被袁世凯委为新疆都督，五月初在喀什噶尔被人杀害。

④ 伊犁、迪化（今乌鲁木齐）。

⑤ 伊犁、新疆。

俾边局早定，司长得再覩垂暮老父、故乡山水，于愿已足。如别怀非冀，天人共殛。嗟乎！自分虎口余生，应与塞上草木同朽，孰料抚髀而起，又将为异域失败之人，心所谓哀，言尽于此。维持与否，一听公等之意。神电同驰，无任焦灼，翘企万分！伊黎外交司长、同盟会员冯一特民叩。养"云云。

嘱敝处照转，合亟奉闻。其美。感。印。（上海发）

帕勒塔致孙中山黄兴电[①]

（一九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孙逸仙先生、黄克强先生鉴：之耳〔久聆〕鸿名，未亲尘教，北〔匿〕死〔此〕僻处，仰好〔慕〕良殷。兹敬恳者：阿尔盛〔泰〕为西北紧要门户，内集犷哈，外郏〔逼〕强邻蒙古，如皓梁洹、土尔扈特等部落又复疲弱万分。平昔筹防筹抚，兵微械少，已属自顾不遑，然恒有存储城工经费十九万余偪〔两〕，尚可勉力支持。乃自库伦独立，新、伊多事以来，谊重唇齿，未敢遽分畛域，筹拨塔尔巴哈、台科布多两城急切要需至十七万两之多，并先后抽拨军队出防乌纳木河及遵令游〔渡〕应科城，垫发行军经费数万，而本营下半年部饷至今尚未出库。现囤〔因〕科城沦陷，河防吃紧，电应大总统恩准，拨新、伊军队十营来援，日内将次到齐，亟须乘晃〔时〕进取。除鞑军月支饷乾〔？〕雏〔杂〕费应请中央政府另筹专款接济外，所有本营应需亟授开支，及目前筹备粮料、军装、转运等事，撙为瘉核函〔？〕，非月需三四万金不可。兵多客籍，饥溃堪虞，加以寒苦，边微毫发毫无，一发千钧，异常危迫。即军械一项，缺少甚如〔多〕，迭向新、伊

① 帕勒塔，旧土尔扈特亲王，伊犁光复后即以人力物力赞助革命。此时孙中山、黄兴均应袁世凯之邀请至北京。

通融，得复均成画趵〔饼〕。不悌〔得〕已，电蒙大总统允准，由部拨运阿〔饲〕料、饷械两事。数接驻京委员报告，尚无如数饬领。褯信闻之，令人陡增忧惧。素悉两公热心国事，注意边陲，用敢电恳大力维持。俯念惭〔此〕项铺〔饷〕械，实为鉴〔阿〕营撇〔存〕亡命脉所系，设再拨发愆期，鉴〔？〕有蹉趺〔跎〕，心致煏〔浮〕动，新疆糜烂，西北大局铸九帘〔？〕错，贻全国忧。迅赏〔？〕呈明大总统暨措〔磋〕商陆军、财政两总长①，实地顾全，准将阿营迭次文电恳拨经费三十二万余两暨应需枪弹等件如数筹拨，俾得早日分别汇兑、运送，并乞先行赐复，以固军心。将来转危为安，阿属蒙、哈边民十数万生灵同享幸福，饮水思源，皆我两公之所赐也。不监〔尽〕缕缕，统祈鉴察是幸。帕效〔勒〕场〔塔〕。啸。印。（阿尔泰发）

（十五）东北三省

吴鹏翮萧恭寅呈孙中山报告赴海参崴招降义勇等情事书②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往关东义军招抚使、鄂军都督府外交员、旅沪商团联合会代表吴鹏翮，鄂军都督派赴海参崴代表、旅沪商团联合会会员萧恭寅谨报告。

大总统钧鉴：

鹏翮、恭寅自鄂军发难，同时起义，于阴历十一月初五日奉黎

① 当时陆军部总长为段祺瑞，财政部总长为周学熙。

② 孙中山获呈后曾接见吴鹏翮，指示其在东北活动由关外都督蓝天蔚调遣。蓝任命吴为关外义勇军总司令。

副总统札委："代表鄂政府赴俄领海参崴一带，宣布民军德意，并招降义勇军"等因。奉此。鹏翮等即由鄂起程至申，航海至大连，乘汽车经奉天、长春、哈尔滨而至海参崴。自至大连后，沿途虽盘诘甚严，尚未遇险。

抵海后，即将民军倡起之宗旨剀切宣布，该埠商民极为欢迎。同时晤义勇军步队头目张凯、马队头目张忠昌等，晓以大义，劝其招集旧部，为我民军效力。该头目张凯等逖听之余，欢声雷动，均愿招集旧部听候调遣。查该军约可招集步兵五千名，马兵五百名，均系土生北地，体气强壮，能御寒冷，且久经战阵，熟悉地理，倘能收抚，使之效力疆场，必可立功异域。惟该军原有枪械多不齐全，形式不一，机关朽坏，断不能作临阵之用。

又有前朝鲜国宰相李洎等韩民约一万人，因国亡流离海埠，务农为业，既未入日籍，亦不归俄辖。李洎等闻鹏翮等到海，自来投效，愿为前驱。并非希冀利禄，其意不过能于此时为我民军效力，将来或可为其复国雪耻起见。

再鹏翮等前在黑省办理矿务与电政暨英文翻译等，与该埠巨商富贾素有往来，今闻我民军起义，驱逐满奴，改立共和，商民等颇具热诚，情殷报效，约可劝募商捐俄金三十万元之谱，以作军饷。鹏翮等以事关大体，未能擅专，当嘱义勇队头目张凯等亲身来申，会同韩民李洎等举代表前来报告黎副总统酌夺办理。

此鹏翮等到海埠招降义勇队之情形也。当留同去委员张其冀在海埠等候张凯等起程，鹏翮等于阴历十一月十八日由海埠乘轮返申。适关外都督蓝天蔚正在上海布置北伐，当将以上情形详细面陈。据云：俟张凯、李洎等到申后，再行报告大总统暨黎副总统妥酌办理，渠在大连等候会商等语。鹏翮等昨将情形电呈黎副总统，奉到复电，令鹏翮等陈大总统察核批示施行。近张凯等已起行

来申，鹏翮等理合先行报告，仍候公决。

附录黎副总统复电："上海经武公司转吴鹏翮鉴：来电据萧恭寅所称等情已悉。此事当禀请中央政府施行。印。电。"

中华民国元年元月二十五日呈

甘华黼呈孙中山关于中国同盟会黑龙江支部秘密通讯处及重要会员名单

（一九一二年初）

黑龙江同盟会秘密通讯处：江省广信公司胡同维新报社经理周祉民代收（按：周号亚伯，现任本会秘书员）。

重要会员如左：

匡　一　号群观，湖北人。前充东京会长。现江省高等检察官。

薛　良　号晋贤，四川人。现任江省交涉总局东文翻译官。

李士伦　号常午，湖北人。现任法政学堂管理员（学堂停办）。

刘文嘉　号云甫，湖北人。现任财政局科长，任临时宣言书编纂员。

王　珣　号仲玙，四川人。新军军事知识甚富，现尚赋闲。拟举赴吉林联络，缘渠吉林军界甚熟。

秦广礼　号立菴，黑龙江巴彦州人。现被举为联合会代表，拟日内外来沪加入共和团。

管　成　号冰阳，黑龙江青岗县人。文艺最精，为江省名〔下〕士。拟联合之草泽英雄。

刘献芹　即天边羊。现在江省东南一带。已举武会员国宝前

往联络，并拟与之约法三章，务使之适合文明举动，以去其金钱主义。可否请由中央政府付寄委任状与印绶，以示荣宠。所以欲不惜以权位与之者，盖欲其热心国事也。钧意何如？祈卓裁之。

卢少明 广东人。江省邮政局长（尚在联络中之通讯员）。

倘蒙示江省以进行方法，冀合机宜，请寄信周祉民转达（但信以秘密附入《民立报》寄江较妥）。

江省同盟会会员甘华黼谨上

胡汉民致蔡元培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七日）

北京六国饭店蔡元培、唐绍仪、汪兆铭鉴：奉天模范狱中党人来禀，言奉天党禁仅开柳大年、张根仁二人，余尚有十七人黄庭经、林爬、刘成、李荫之、戴炳文、刘振华、于占元、黄贵、李扬芬、宁振山、田雨时、关洪觚、关永春、刘永珍、孟庆治、黄悴申、高蓬阁仍未释放，乞即电赵督查明开释为祷。汉民叩。虞。印。（南京发）

侯建武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山先生钧鉴：

前日敬谒，适因公无暇，未得敬聆教言，歉甚。武奉关外都督蓝天蔚命来南，本为面陈关外情形及财政困难现象起见。今闻关外都督已自请取消东省善后事宜，先生当筹之已熟。惟武所不能已于言者，因关外事体重大，于民国前途大有关系，用敢为先生敬

陈之：

赵尔巽赞成共和，实阳奉而阴违。张作霖助纣为虐，日以残杀为事，先后民党之遭惨毒者已达数千。东省同胞誓与赵、张决生死。异日东省之大流血，恐即赵尔巽之皮相共和有以致之。残忍如赵、张，非铲除不可。

宗社党在奉运动，潜谋不轨，人人皆知。异日赵、张蠢动，东省縻烂，未知伊于胡底。亡清将以东省作小朝廷，亦意中事耳。

日人居心叵测，于民党则暗助之，赵、张现仍借外力以反抗民党，将使日人坐收渔人之利。吾人当思患预防，免启干涉之渐。

有此三因，其结果将使民国肇瓜分豆剖之祸。前日曾盼东省代表来烟①面陈一切，闻之令人痛心疾首。先生既为民生造福，何弗为东省同胞造福？为东省同胞造福，即为吾民国造福，亦即为世界造平和之福。当此二十世纪，凡抱人道主义者，皆思设法以挽救之。武为东省办事之一分子，敢不为先生敬陈之。至于善后办法，就现势论：

一、唐内阁来南京时，新政府成立后，务乞设法笼络张作霖及其军队，然后将赵贼调遣，另派人至东省以代赵，再徐图张贼。而黑、吉之宋小濂、陈昭常亦务须除去，因宋、陈之政策与赵无异。

二、善为安置死事同胞之妻室，及现时关外都督所部军队。此项军队万不能遣散，恐生他变。惟有择一隙地，优为待礼，稍施教育，异日如与日、俄有战事，此项军队将为绝好之先锋队。

三、东省须暗防宗社党。近数年欧洲革命前王之谋复位者屡

① 烟台，关外都督府所在地。

屡，如土耳其、如波斯、如葡萄牙，法语谓之反对革命(Contre revolution)。东省为满洲人巢穴，反对革命举动将肇端于东省，须预为之防，勿使后悔莫及。

四、东省办理日、俄交涉必须得人，大约强硬与和平两手段相辅而行。

五、关外都督蓝天蔚本血性男子，彼亦非为个人计者。袁公当有以位置之。总之，善后办法以上四端为最要位置，现时关外都督特余事耳，况彼已自请取消。

武办东省事，为彼处同胞计，为中国前途计，用敢切诚规画，直言无隐，以渎清听。是否有当，伏乞尊裁。敬颂

钧安

前关外都督参谋侯建武谨上　三月廿一日

□学夔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京孙大总统、唐总理、黄陆军总长、蔡教育总长、黎副总统钧鉴：学夔于禡日到奉，寓屯垦局。承军、警、官、绅、商、学各界欢迎，并晤赵都督及张统领作霖接洽，经将钧意妥达。赵、张两公诚心承认共和，极力维持东省大局，始终坚守对外主意〔？〕。法〔流〕言不足信。目前地面安静，一律悬挂国旗。探闻某强意在破坏，维〔竭〕力煽惑，冀收渔人之利。当局深窥其隐，绝不为动，彼亦无间可乘。鄙见总以保全东省为目的，南北协力同心，维持大局。请将此意宣布，以免国民误会。夔拟小住两三日，细情容后续呈。如有训令，请电示遵办。学夔叩。漾。印。（奉天发）

十二　其　他

檄满洲蒙古文①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佚　名

清朝失德，不能抚绥中国。数十年间，内政不修，外交失措，以致人民失所，土地日蹙，牺牲汉、满、蒙、藏同胞之膏血，专保一家帝后王公之尊严。包藏祸心，以兵力蹂躏西藏，而喇嘛革职；以新政骚扰蒙古，而民生坐困；以宪法笼络汉民，而集权中央。置贪幼宗室于要津，屏贤哲英俊于局外。以云内治，则实行专制，世界文化不讲，厚增兵备是务；以云邻交，则蓄谋排外，中外洞其奸，神人愤其毒，而我各族所身受其痛者也。

十年以前，各地好学深思之士研究世界政治，知专擅不足以立国，知家天下不足以福社会，悉以西哲民权共主之义，输印国民之脑。四五年间，革命之机，省括欲发。迟至去年，鄂军倡义，各省响应，一月之间，半壁解体，西藏起附民军，蒙古布告独立。幽冀片壤，覆在旦暮；亡国之速，史所未有。此何故哉？诚以古者有帝王革命，无国民革命，有统绪革命，无政治革命，今并二义而一之。学

① 本檄文作者不详，文中以“使者”自称，待考。又据行文用语，似是在北方以布告形式张贴或散发。

理之浸润，民族之进化，其所由来者渐矣！语曰："民之所欲，天必与之；民之所恶，天必弃之。"不其然乎？

北京帝后知民心已去，天命既改，悔祸逊位，重人道而保权利，斯亦足以盖前愆而芳史乘矣。不谓全躯保妻子之显贵，病国蠹民之官吏，借君主立宪之名词挟制宫庭，煽惑民心，希冀保全其安富尊荣。此古者挟天子令诸侯之奸谋，祸国殃民，班班可考。夫以中华全力不能巩固皇室，今既改辙，不利于汝，乃借"君主"二字当护身符，脱令民国以优待皇室之权利，而并优待其旧日官吏，则汝将俯首帖耳，并君主而亦忘之矣。且若辈知识，固不解君主立宪为何物也。往年我南北同胞，沥胆披肝，断指折臂，求开国会，若辈取缔之、摧残之不遗余力，今知改革（当古），揣其本故有今日。乃欲以国民多数取决国体，岂往年之民情为可拂，今日之舆论始足贵乎？盖已晚矣！质而言之，若辈之主张立宪，非为君也，为私也；尊重民权，非为民也，为己也。嗟尔小人，使汝为国灾害，并至今又营私，以重祸吾民，其将何以自解于天下乎？我北方人民非至愚不黠，绝不为若辈所卖也。窃恐少数满、蒙同胞，知有君臣之狭义，不顾国家之至道；拘于种族之小嫌，顿忘将来之实祸。本使者不惮烦言，根据学理，指陈事实，为诸同胞敬告之。

古者圣人立教，以五伦治天下，亲亲长长，而天下平。后世民贼矫枉过正，君尊臣卑，趋于无耻，而人道灭矣。民国以共和提倡天下，颇得救时之真理，"君臣"二字，当以国民代之，合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为五伦。国家主义明，列强所以兴也。夫天作君师所以治国，多数人民借以休养食息，各安其业。治人与治于人，不过分功之义，非有贵贱之差耳。书有之亶聪明作元后，尧授命舜，舜授禹，意在斯乎？若夫寡妇孤儿，拥人主之尊，无治国之实，夫何为者？自理论观之，共和政体，二十世纪必由之路也。或曰立宪政体重

法治，有其法无其人可也，大权责任归之行政各部，君主不妨虚拥，自由国多有之，所谓内阁政府是也。斯言近是，征之吾国则不宜。人民无政治之经验，官吏多营私之弊窦，内阁胜于议会，权贵之祸以起；议会胜于内阁，扰攘之病迭出。文明国且更不免，况固人狃于怀，安险诈，不经征创，道德泯灭。数年之筹备宪政，除养成大革命而外，别无政绩，可见其效彰彰矣！波斯、土耳其，议会巍峨，无补于危。殷鉴不远，步趋何益？且夫为政根本，国民自由之福与国家秩序之安，两两当并重不悖。今我国民政权思想已达极点，而乏统治实力，得善者提携驱策于其上，如贤父兄之养子弟，西语所谓"托孤政府"即是意也。制定共和宪法，俾统治者尽公仆之任，而不踰公权之外。数年之后，民权国势并时膨胀，将古今君主民主之弊一扫而空之，以成新国。回顾欧美，瞠乎其后矣！以政治言之，中国未有善于共和立宪者也。

昔人有言"革命足以召瓜分"，其言已无效矣。兹窃以为革命不达其目的，足以召瓜分，恐不幸而言中也。中国为列强所逼处，不自今日始。而使我苟延残喘者，非惕于海陆军之强也，非有待于清政府之维新也，以我土地之广、人民之众、列强平均势力之政策三者如斯而已矣。自革命军起，全球震动，政家为之演说，报界为之颂扬，信吾土地、人民足以有为。并谓中国成立，东亚安堵。故凡百友邦，严守中立，实已默认中华民国矣。将来改约通商，破除猜疑，贸迁有无，交换智识。二十世纪之中段，五洲邻交因之平和，万国工商以之发达，必有不可思议者。使者亲历欧洲，彼都人士已先我言之矣。不然，民国不成，使清朝苟延，或他姓继统，依旧敷〔？〕，欧人知吾民惯于有始无终之性质，必将曰以一民族全力不能覆满清微弱政府，其不足以捍御外患可想；人民既不足惧，势力终不平均实行瓜分，一国倡首，各国效之，而中国亡矣。以外交言，共和政体

存中国之要策也。

终言地理：拿破仑以统一欧洲而失策，胡元以统一亚洲而不祚。千古帝制自为之君主，多利用中央集权之政策，卒之鞭长莫及，土崩瓦解而不<可>收拾。清朝效之，幅员数百万里，有众四万万，臣妾中土，鞭笞藩属，实行集权，以便私图，民情拥阏，秕政百出，而终不国，君主之制势使然也。民国则反是，国家既非一家之私产，人民当有预政之全权。侧重地方分治，举内地各省，满、蒙、回、藏，改为自治之团体，同居平等之地位。中央政府舍御侮、善邻诸要政而外，对于地方不过尽监督补助之责而已。处亚洲之中央，行联邦之制度，三干五岳，胚胎少年民国，外张国威，内固民权，廿年之后必有文明富庶第二北美合众国出现于太平洋滨者。兴言及此，非特中土人民所当努力，抑亦满、蒙同胞所极欢迓者也。

比闻道路纷纷相传，库伦、乌里雅苏台，呼伦贝尔等处之独立，多与此旨相背谬者。不过驱逐官吏、自称皇帝，至于全国大局、个人身家，则如秦人之视越人，漠不关喜戚于心。推原其意，将为清朝独立乎？不为中华民国之联邦，而为清朝亡国之附庸，放弃人权，自甘奴隶，将来火延昆冈，玉石俱焚，智者所不取也。将离中国独立乎？然满、蒙地居北徼，土壤荒芜，人民涣散，游牧水草，岂能独竞生存？曩在清朝宇下，以全国保护，犹岌岌可危，今欲以区区部落介于大国之间，如卵投石，破碎必矣。高句丽饮沦灭之泪于终古，波兰、芬澜求脱羁绊而不可得，亡国之惨，宁不闻乎？北方不乏明哲之士，审时度势，讵不能此？

为今之计，凡我王公世爵，军民同胞，当知自治地方，遣使南国，联兵进讨，共集大勋。中央民国议院，当虚左以待公等。上自总统，下至里长，选贤任能，以治国家。毫无南北、种族之界限，尊经崇佛，博施济众，共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此中华民国之主义，我

军政府谨守之目的也。今当大军北伐，传檄远近，义师所向，草上之风。倘或不顾全局，负隅自大，燕辽既下，卷土北征；东西邻国，厚爱文明，郑重邦交，万难阿其所好，而为公等庇荫也。此使者拳拳之私意，惟我满、蒙诸同胞实图利之！
中华民国元年正月元日布告

理　藩　策

（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①

盛先觉

居今日而欲固邦本以与列强抗，兼谋拓殖以阜吾民之生，倘不速筹保全旧有藩属，奚为功哉？盖我旧藩属苟或疏虞，则均势之局破，而瓜分之端启，吾民之生庸堪设想。虽然，今欲保全，岂竟无策，愿进而窃筹焉。

世之论筹藩策者亦云夥矣，或曰分兵经略，或曰遣使调和，或曰联络，或曰统一，顾皆善后之谋，而非制先之术。盖目今大局未定，内地南北尚虞纷扰，何况以地势寥阔、文物绝殊之藩疆？且我经费、时间，两莫能许。则是诸说虽云善美，究难免夫能言而不能行、纸上空谈之诮。

顾筹藩之策之平易而能即施且无流弊者，诚莫若宣言藩属制度一仍旧贯（参议院议决待遇藩民条件第二、第三两款，见《中华报》第二十一号、二月二日），保崇喇嘛毋俾惶恐（议决第七款），于照会各国驻京公使外，译成蒙、藏各文布告藩民。并宜急遣一介使，携一纸书，直通消息于达赖喇嘛，许以复位之荣，加以虚尊之

① 原件未署写作时间。据文中所引《中华报》、临时参议院决议等判断，当写于一九一二年二三月间。

号，要其遣使寓书谕服蒙、藏。则不折矢烦兵，而可保全藩属。何以言之？请得而历述如左：

藩民之于达赖喇嘛，传信为转生活佛，奉为教主。故位秩绝尊，无与比伦。昔元、明两朝皆尝奉为国师，加以殊礼。即清顺治、康熙、雍正诸朝，亦宠待极优。康熙五年、六年、十四年，青海、厄鲁特、蒙古屡叛，皆奉达赖喇嘛檄谕而止。初外蒙古之内附也，各部酋预谋于库伦之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活佛徽号)，胡图克图以清朝之尊崇喇嘛教也，主张内附，群遂从之。康熙二十三年，外蒙古有变，达赖喇嘛遣使往平（见魏源《绥服记》），此足以见蒙古心悦诚服达赖喇嘛之隆矣。至于西藏，则达赖喇嘛以教主而兼法政之权，民心皈依；无庸赘述。故今达赖喇嘛虽逃，而藏民仰望之忱益固，且有请援于英拟迎达赖喇嘛归藏复位之议（见《中华报》第十五号即二月二日第四版）。苟能牢笼达赖喇嘛，师法历朝故智，则蒙、藏自必受我羁縻，安然帖服矣。

达赖喇嘛原来僻处荒陬，夜郎自大，为英所侮，欲北走俄，不果，乃受旧朝诱折而入觐，于是乎清、藏主属之名分大定，而英人之觊觎遂止。顾达赖不自怨艾，妄论觐仪之无状，不安其居，于是乎逃奔印度，求依英人，英亦待之薄，乃寓大吉岭，仰给于哲孟雄（亦称西金，昔为我属，今英藩也）。达赖喇嘛既出走，遂被黜，而外蒙古之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亦窃不能安，是以去年春有依俄罗斯以自固之谋，今且宣告独立矣。

传闻外蒙古之宣告独立也，以库伦之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为都督，而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实无妄动之意，所属某盟长实强主之（此系某蒙古官吏消息）。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知俄之奉其国教甚力，纵告独立，日后必并于俄，行将大不利于己教故也。若得我保崇彼教真意，而又有达赖喇嘛周旋于其间，则哲布尊丹巴胡图克

图必为内应，蒙民响风输诚，其强主之某盟长必将势蹙途穷，而蒙古定矣。

若夫达赖喇嘛被逼旧朝，窜居印度，见薄于英，失势而孤，屡欲求助于俄，而俄又鞭长莫及，正谋恢复而苦无策，骤得我，使乐服可知。但其性成疑忌，接洽綦难，筹计不周，终归画饼。综宜明示我之所以欢迎之者，全因抑扼于旧朝压制，同气相求，同病相怜之故。抑蒙、藏之民迷信达赖喇嘛为转生活佛、寂灭涅槃则有之矣，非若官职然，可随意倏进而倏黜也。故革职之举，自系旧朝失政。当兹清厘庶政之时，急宜速张继绝存亡之义，以慰藩民解望之殷。尤须历指喇嘛教源之出自唐朝，见尊历代，且告以英、俄诸邦皆系专有国教之邦，万不能扫除旧习而为异教喇嘛谋也。则是达赖喇嘛而欲固其位以宏其宗也，舍我夙崇佛教之震旦支那，将焉适哉。开诚布公，推心置腹，夫而后庶几乎然。窃犹以为未可，盖达赖喇嘛生长僻疆，傲岸多疑，即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彼终执拗顽迷，势将难合必也。

豫求有力而又与之素识者以为介，则我意易容，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佞游学日本，前后九年，专攻拓殖、农桑，涉猎蒙藏历史、宗教、文字、语言，颇能识日本名家，而与本派本愿寺法主大谷光瑞善。光瑞以佛教传家，尝游我新疆，入印度，屡遣人窥我蒙、藏，日本有心人也。又以同教之故，素识达赖喇嘛，相与交好甚密。及达赖喇嘛窜居印度，交通之消息尤勤。据云我国更始以还，居恒函电交驰，力阻达赖嘛喇入藏，劝其待命安居。不佞之归也，偵知之，责以同文同种，当效力于东亚和平，以谋人道幸福，求符佛家普渡众生之义，而后可。光瑞曰诺，并说不佞迎归达赖喇嘛于上海为最善之策，自愿效绍介之劳，一面遣其徒青木氏伪装喇嘛，前赴印度为我说合焉。

遣迎达赖喇嘛归驻上海，虽诚善策，然流弊滋多，窃为不取。何以故？夫达赖喇嘛虽经旧朝革职，而潜势仍滋蒙、藏，愚民之往皈者络绎不绝。英、俄、日本皆欲居为奇货。英、俄因格于国教，不能畅所欲为。日本则假口崇佛，阴事牢笼。今若公然欢迎，必向英廷交涉，徒启事端；私诱则有伤英人面目，且致俄国阻挠，而日本尤必肆行利用其极也。名则我迎，实为日得，其危且险，为何如耶！为今之计，莫若聊借光瑞之介，遣使存问，借通消息。约以大局底定，稍有余力，即由外交部通咨英廷，饬令印度政府归还，一面派兵入藏，宣言护迎，由藏来巡。大局未定以前，仍听旅居印度，并向英廷声明，力加保护，毋俾为人所间。如是，则日本术虽阴狡，无由上下其手，俄人亦难于阻挠，而不致见恶于英也。

其派赴印度接洽之使，宜择游学英国、深娴交际而不识日语者，及熟习旧时官场习俗、兼通外交于员相机行事者，各一人往。达赖喇嘛之消息既通，蒙、藏各属之联络自就。然联络之策，对内对外亟当分别办理。其对外也，惟宜宣言藩属皆我大中国领土，藩民皆我大中国子民，一切统以大中国字样包含，无须显分界限，致滋物议，而日后授人以干涉之口实也。其对内也，前此邀同藩民赞成共和之语，但于北京蒙古联合会无妨密及，而毋庸屡宣，恐狡黠之徒受人愚弄，借端要挟也。至若藩属腹地，人民固陋顽，梗习与性成，只知有所谓皇帝，有所谓大臣，有所谓活佛，有所谓喇嘛，纵令遣使布告共和，亦将茫茫昧昧，莫知所以，故华字名称虽可酌改，而一切原文似宜仍旧（参议院议决待遇藩民条件第三款）。

前此统筹全局之策既略陈矣，而于中央治理机关，抑更有说。盖联络之策既施，经理之司待设。拟仍参酌殖边学生团所陈办法（见《中华报》第十五号，即二月二日第一版），可于内务部设远边（或称蒙藏）经理局，专司经理蒙、藏一切事宜，俾得监临各种积极

政策。惟该局为治藩中央最高机关，虽属内务部，须予特权，凡关其他各部事，除外交、军事而外，均应由各部总长委任局长代行。其地方行政各机关，不宜过事更张，致滋纷扰（参议院议决待遇藩民条件第三款）；兼加新疆大都督以蒙藏绥抚使之名，托其就近管照。

新疆虽系行省，然地势辽阔，人口稀疏，僻处遐陬，鞭长莫及。旧朝协款颇臣，年额有多至五百万两者。方兹财力匮乏之秋，内地各省自顾不皇，何能协济？置而不理则贻患无穷，影响莫大；筹防少忽则秦陇势绌，而蒙、藏形孤。盖新疆接壤蒙、藏，形同枢纽，东北控蒙，东南制藏，驰甲长驱，可以直捣秦陇，诚所谓高屋建瓴之势。而乃夹于两大之间，俄既跋扈于山北，英又牵制于山南，稍稍不慎，危机立促。幸新疆地大物博，经理得宜，必能自给。惟是旧朝任用非人，经营无术，用致百孔千疮，极形凋敝。今拟参照内地各行省例，置新疆都督一员统治全省，特冠"大"字，以示优异。职秩较各省稍殊，得专执外交、军事诸权，以免遥制于中央，诸多不便；执法行政更无论矣。并加给蒙藏绥抚使号如前议，俾蒙、藏、新疆互为捍卫，有如常山蛇之首尾相应。则庶几中央藩疆，可永奠金汤之固，而五大民族得共讴幸福之歌矣。

盛宣怀致孙中山函①

（一九一二年三月）

……………………

敬再启者：近闻东西洋报载，江皖一带灾荒甚重，饥民多食树叶，饿莩载道，惨不忍言。大约去年江淮大水，溃破各处堤岸，用兵

① 本函前一部分已佚失。当时盛宣怀在日本。原件未署时日，现据函中内容酌定为一九一二年三月所写。

之后无力修筑。昨闻横滨东西人士，闻风劝捐。外人且如此热心，凡我同胞，能无感动？窃惟我公建业江南，顾此流离赤子，皆在咫尺，云无复载之中；但军事初定，用款浩繁，尚恐缓不济急。弟与朝日商会面商，拟将敝族产业暂交日商抵押一款，竭力捐助，俟有就绪，即行呈请尊处转发上海华洋义振会查收，赶速散放。明知杯水车薪，然一元可活一命，得之则生，不得则死。孟子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以是度之，公如大禹，饥溺为怀，谅必能赞其成也。再请

大安

盛宣怀又叩（印）

孙钧等[1]致孙中山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九日收到）

南京孙文、黄兴、居正、宋教仁、田桐、张继、胡汉民诸同志鉴：北方《国民公报》、《亚细亚报》、《中国报》、《民兴报》、《经纬报》、《中华民报》、《大同报》、《民视报》、《定一报》等联合丑诋同盟会，不遗余力。弟等决意以文字宣战，乞南方同志也一致言论，以促本会名言〔？〕是幸。孙钧、吕复相、黄六、景定成、冷公剑、漆运钧、宣〔萱〕野、平山咆〔周〕、白逾垣〔桓〕等叩。候复。（天津发）

黄复生朱芾煌致孙中山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陈都督转孙中山先生鉴：十三北京《中国日报》二十《国民

① 发电人多数为京津同盟会会员，萱野长知、平山周则是同盟会的日籍会员。

公报》载公"私攫比款五十万，以三十万餉同盟会"等语。事关本会团体及公个人名誉甚巨，望将前次认募各款出处明白宣布，以释群疑，并电袁总统查办。再：任鸿阊君品学兼优，公所深悉，统一政府初成，需才孔亟，似应荐之袁总统。除苑〔芾〕煌已面向袁送任君履历外，望公加电推举。黄复生、朱苑〔芾〕煌叩。二十。（北京发）

朱芾煌致中国同盟会本部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大马路中国同盟会总机关部鉴：霰电悉。今日向《中国日报》经理陆君诘问比款证据，据云并无实证，若孙先生能将此款来历宣布，渠可更正，否则静俟法堂〔庭〕裁判等语。望转达孙先生。朱芾煌。廿一。（北京发）

孙中山致朱芾煌等电

（一九一二年四月下旬）①

自民国成立，由文经手借海外华侨□□百余万，其債□同盟会会员，今国内有同盟会改立政党之议，各债主多愿报效，此捐助同盟会三十万之所由来也。但政府尚未还款，而此三十万亦未交付。此外尚有民国政府未立之前，屡次起兵□□外而声明属于借款，许以成功后几倍偿还者，亦在百数十万之数，有债券收条发出，行将详核开列，呈请民国政府偿还。由此观之，政府尚负同盟会巨债，焉有同盟会受惠于政府之事，私攫比款，尤为无稽。该报造谣，本

① 原电未署时日。但此电稿附有一九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朱芾煌致中国同盟会本部电》（见上篇），可知为收到该电不久而发，故酌定为四月下旬。

不值辩，既承兄等垂询，谨此奉复。弟见近日人心卑劣，惟利是趋，厌世之心不禁大发，毁誉之来早已度外置之矣！孙文。（广州发）

汪精卫致孙中山函

（一九一二年八月九日）

先生赐鉴：

顷接来示，敬悉一切。

弟平日自恨不通欧文，于世界科学真理茫乎不知其畔岸。前当破坏时代，或不必须精深之学术始能胜任。今则非其伦矣，政体已定共和，而弟所受之学说则日本君主立宪国学者之言也。吾党方提倡民生主义，而弟于此学殊无所闻知，逆计将来出而任事，不为国家福也。现时弟所有者只社会上之虚名，此等虚名，自误误人，不可久尸。故弟求学之念至坚，而不可摇。前此所忧在无资斧，幸得李君石曾相助，始得成行。到巴黎后，尚望得官费数年，以遂其志。现时先生宜用学成之人，以资辅弼。若念弟数共艰难，心术无他，欲仍使侍左右者，则请俟弟学成之后，届时或更有裨于先生也。此事弟已筹之至熟，若不得师友之同意，惟有潜踪以赴，如前数年欲为暗杀时。故望先生暨克兄、展兄见原也。手此。敬颂大安

弟兆铭敬泐　八月九号

克兄均此。

李国樑呈孙中山黄兴请准台湾劲旅队回国效用文

（一九一二年）①

台湾劲旅队代表李国樑，谨将仇联青筹练旧部兵弁三千名并备饷需枪械效用原由略陈钧鉴：

窃青在台湾二十余年，当满清秕政议将全台割与日本之时，青即在台倡练义师，血战力拒。嗣因和成之伪谕颁行后，青名则罢兵归田，实则寓兵于农，且耕且练，训养既久，精神更全。今当光复大定之际，讨虏、御寇、剿匪、防边，五族之大，在在须兵。故青部兵将急思振旅回国，勉尽义务。况台境民气刚健，勇敢耐劳，而雨雪风霜尤为习惯，不论何项水土恶劣之乡，视若泰然。至于军用武器，并皆完备；饷需衣服，尤当竭力备筹。倘承许以回国效用，祈先电知（通信处：台北大稻埕永和街一七番地制药并材木商台湾宝林合资会社）。青因重大商务从事台北，未便分身前来，特函胞兄志远密商同袍社友李国梁转呈大总统及陆军部长。请示如何进行之处，企候命令施行。

台湾劲旅队代表李国樑谨呈

（李国樑现寓益仁巷永安栈十号）

① 原件未署时日。文中称孙中山为"大总统"，黄兴为"陆军部长"，又提及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始在南京成立的同袍社，待考，暂酌定为一九一二年。

孙中山致胡汉民陈炯明电

（一九一三年□月十日）①

广州胡都督、陈军使② 鉴：肓航、天存先后到函并密码均领。惠潮路洋人以为可图，不难借款，详情马君③ 函复。日本之行④ 甚有效。日向嫌袁，国事果致决裂，日必倾心民党。粤现宜认真筹备军实，整顿经理〔济〕计画运输，免临时失措，共和一线生机在此而已。文。灰。

胡汉民致孙中山黄兴电

（一九一三年□月三日）⑤

急。上海孙中山、黄克强先生鉴：福州孙督⑥ 长军事，热心共和，此次遣使来粤，函电联络，词意似甚可靠。闻沪上会议，彼未派人与议，究何因？请电探其意旨，如能共谋，似不宜失此臂助也。汉民。三。（广州发）

① 原电无发电年月和发电地点。据电文内容，似在孙中山闻悉宋教仁遇刺而从日本归国之后，估计为一九一三年四五月间在上海所发。

② 广东护军使陈炯明。此职衔乃袁世凯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所任命。

③ 马君武，广西籍同盟会会员，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时任实业部次长。一九一三年二月随孙中山访问日本。

④ 孙中山于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三日到日本访问。

⑤ 原电无年月。据电文内容，似在宋教仁遇刺事件之后。文中所说的“沪上会议”，当指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袁世凯政府与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大借款”合同之后，孙中山于五月间在上海召开的一次讨论反袁会议；南方由革命势力控制的部分省份曾派人与会。据此，估计本电报为一九一三年六月所发。

⑥ 福建都督孙道仁，原是驻闽清军第十镇统制，福建光复前即已加入同盟会。